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书评三十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评三十家/伍杰, 王建辉编.—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ISBN7-5080-1753-6

.书... . 伍... 王... .书评-作品集-中国 .G2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2696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邮编: 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1/32 开本 16.75 印张 435 千字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080-1753-6/I · 831

定价: 2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前 言 ·

就书评而言，在书评史上，八十年代以来应说是书评的黄金时代，多少年来没有这样兴旺过。当然，书评事业仍然有相当多的不足，还面临着许多困难，但这只是今后在前进中如何发展得更好的问题。

在这黄金时代的掘金人中，中青年是一支主力军。他们写出了许多有水平有分量的书评文章。为评坛增添了光彩。他们为推动书评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为了将他们的业绩留下一些痕迹，我和建辉先生多次商量，想选编一本能反映中青年书评水平的集子。这本是件好事，但也有许多困难，诸如选谁的？选多少？选什么内容？体现什么风格等等。写书评有成就的中青年成百上千，书评文章成千上万，内容丰富多彩，格调、体例纷呈，各有特色，不要说只选编一本书，选编十本也很难将好书评囊括其中。我们斟酌再三，决定只选五十岁以下的在各领域有代表性的人物三十位，选他们的1979~1997年十八年间的有代表性的作品。

我们拟定了一个入选名单。入选作者考虑各个方面，有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新闻出版机构的博士生导师、教授、研究员、编审、主任编辑、编辑、记者及较有名的其他学者。至于入选作品，则先由作者自荐，我们再增删敲定，尽量考虑到各个门类、各种风格，坚持思想性，学术性，可读性，选编成《书评三十家》，共计作品九十七篇，就是现在这副模样。从主观上讲，我们想编得比较好。究竟如何？“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头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此刻，我们也有近似朱庆余的心情。编得怎样，是否反映了中青年书评家的面貌和水平，这只有请读者鉴定了。颇多不足，只好待有机会时再补救。

还想说几句关于编辑体例的话。每位作者选二至四篇书评文章，每位作者为一组，先是作者小传，次为作品正文，再为简单评析。小传由作者本人提供，格调不完全统一，不一有不的好处。简评由我和建辉先生执笔。这样传记、文章、简评三位一体，便于全面了解作者和作品。作者排列次序，以出生先后为序。第一篇是1947年出生的韩石山先生的《黑沉中的亮丽》；最后一篇是1965年出生的员荣亮先生的《上天入地探珍馐》。年龄跨有十八个春秋，笔调可能老嫩不一，表现手法也各异，读起来是很有意思的。简评虽然言之由衷，但惭愧的是不一定准确、妥贴，或甚有谬误之处，除了请求谅解，此次似别无他法。

还有一点需交代明白，很多作者都是各个领域的专家，他的主要成就不在书评，而在他们长期从事的专业领地。这次因编选《书评三十家》的需要才请他们入盟，这并不降低他在自己领地的成就。只能说明他不仅是某方面的专家，也是书评家，我们为多这样一位盟友而高兴。另一方面还有更多的书评家，特别是年长的书评家，这次没有选他们的作品，这给我们留下了一份遗憾！

伍 杰

1997年7月21日

《书评 30 家》

韩石山

作者小传

山西临猗县人，1947 年出生。1970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历史系，当过十年中学教员。1972 年开始发表作品。1984 年调入山西省作家协会。历任《黄河》副主编、清徐县委副书记（挂职），现为驻会专业作家。出版有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 5 部，散文集 4 部，同时写作文学评论及书评文章，出版有《韩石山文学评论集》、文论集《我手写我心》。近年还从事现代文学研究，出版有《文坛剑戟录》、《李健吾传》等。

黑沉中的亮丽 ——读《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

或许是早些年看过《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此番阅读《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陈先生与周扬、胡乔木、郭沫若等文化要员的交往，已提不起我多大的兴致，倒是他与几位女性的情谊，让我不止一次地鼻酸欲泪。晚年失明，眼前一片黑沉，正是这几位女性的存在，在他的心头，也在他的眼前，放射出亮丽光彩。

几位女性中，尤以黄萱与陈寅恪的交往，让人唏嘘不已。

黄萱进入陈寅恪的世界，纯属偶然。1951年夏天，陈寅恪的助手程曦不辞而别，出于对自身安危的考虑，陈不愿在历史系的年轻教师中选择助手，这样，凡著述上的事，均由多病的夫人料理，十分不便。第二年11月间，经岭南大学医学院教授陈国桢夫人关颂珊的推荐，黄萱来到陈寅恪的家里。

奇迹发生在瞬间，一“见”之下，业已失明的陈寅恪，没有丝毫的犹豫，断定这是他最合适的助手，要求黄萱立即开始工作。名分是兼任助教，后改为专任助教。

论学历，黄连小学校门都没进过，仅受过几年闺阁教育，于古典文学尚有根基。这点学问根基，显然入不了一代史学家的眼。

祖上是官宦世家，个人一生名士自赏，较之学问，陈寅恪更看重的是门第与身世。黄是岭南大学医院院长周寿恺的夫人，两家斜对面而居，周常为陈氏夫妇看病，两家多有往还，对黄的身世门第，陈心中自是了然。

黄萱的父亲黄奕住，为华南巨富，早在二三十年代，先后为岭南大学、厦门大学捐过巨款。难以想像的是，这位可出巨款赞助教育事业的巨富，不送女儿进新式学堂念书，而是延名师，设家馆，着意培养；鼎盛时，曾同时聘请四个家庭教师，分别教授国文、英文、音乐等。丈夫周寿恺，早年以博士学历毕业于北平协和医学院，曾任上海国防医学院教务长，是国内有名的内科教授。抗战期间，夫妇两人辗转于贵阳、四川等地，流离八年。

陈寅恪一眼看中黄萱的，正是这种“门风家学之优美”。

其时陈已失明，可说至死都未见过黄的容貌。书中有黄的两幅照片，一幅是三十年代与丈夫周寿恺的合影，一幅是初为陈作助手时的单人照；纵然是黑白照片，又经过制版，从那不甚清晰的图影上，仍可看出黄是一位端庄俏丽的妇人，显现出一种成熟女性的高贵典雅。纵然从未目睹，仅从言谈话语间，陈先生仍会感受到黄萱那贤淑清雅的气质。

事实证明，陈先生确有知人之明。黄萱一干就是十三年。在这十三年间，陈先生完成了《论再生缘》、《元白诗笺证稿》、《柳如是别传》等重要著作，累计近百万字。1964年春，学校要对助教业务考核，陈为黄出示的工作鉴定中说：“我之尚能补正旧稿，撰著新文，均由黄先生之助力。若非她帮助我便为完全废人，一事无成矣。”

外人或许会说，黄萱能给陈先生这样的学界泰斗当助手，青史留名，真乃三生有幸。此话诚然不谬，但反过来，陈先生能得到黄萱这样的助手，又何尝不是枯木逢春，有幸三生呢。该书的作者陆健东先生，对此知之甚深，断言：“如果陈寅恪晚年所找的助手不是黄萱而是其他人，则陈氏晚年著述便无法预料了。黄萱的身份，缓冲了陈寅恪与时代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在那个年代，即使终身难忘师恩的后学，也毫不犹豫地走一条新的人生之路，

故黄萱的出现，实在是历史对这位更感孤独的文化老人的顾怜。”

最为感人的，不是事业上的成功，乃是陈先生与这位女子间那份诚挚的情谊，及这份情谊映射出的人性的亮丽。

1953年，也即是黄萱成为陈先生助手的第二年，学校调整房舍，陈先生一家搬到周寿恺家的楼上，于是一道楼梯将两家人紧紧地联结在一起。“芳邻的温馨，人情的温暖，给陈寅恪带来了几许快乐。一时小楼成一统，几令人忘却楼外日渐繁嚣的现实世界”，使陈“除了有相濡以沫的夫妻之情外，几乎每天还能感受到舒心雅致的知己友情”。

转年，周寿恺出任华南医学院副院长，要搬到市区竹丝村居住，距中山大学十余里，若去中山大学，需转两趟公共汽车，来回一次至少花三个小时。黄提出辞职的请求，一向随和的陈先生断然拒绝，黄也就打消了离去的念头。这样，她每天早上七时起，挤两个小时的汽车，赶回南郊的中山大学，九时整坐在陈先生的面前开始工作，中午一点钟过后，工作结束，再挤两个小时的汽车回市区的家中，十数年间，风雨不误。

对这位助手，陈视若难得的知己。黄萱小陈寅恪二十岁，而在陈家，陈寅恪坚持让女儿称黄为“伯母”。在漫长的十三年里，陈寅恪从没有对黄萱发过脾气，而陈的脾气之大，之怪，那是出了名的。这份尊敬，至今仍让黄萱感念不已。

黄萱对陈寅恪事业上的贡献，绝不是细心、勤谨等词语所能包容了的。黄萱为陈先生工作，所用的方法是很原始的，初期，几乎是陈一字一句地说，黄一字一句地记。陈从不苛求，黄只能勉力而为。陈先生早年的一位助手，从北京来广州，看了这种景况，私下里说老师的工作效果已不如前，因为在清华时，陈只需口述，助手们便能记录得大致不差。然而，这位助手，不，当年像这样的助手，陈先生身边共有三位，忘了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在岭南，虽说仅有黄萱这样一个仅受过闺阁教育的助手，陈先生竟完成了近百万字的著述，而抗战后在清华数年，陈先生的学术成果却无甚可称道的。

此中原委，陆健东先生慧眼独具，看得甚是清爽：“其实，精神的愉快使得身体的劳累变得次要；而拥有共鸣，则令人文思泉涌。经陈、黄等人之力，用十三年的时间完成将近一百万字的著述，该是何等惊人的业绩！六万多字的《论再生缘》，前后只用了半年的时间完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进一步，我们不妨说，《论再生缘》所以能成为“一部陈寅恪生命情感宣泄最畅快的奇异之作”，全是因了身边有黄萱这样一个能激发他生命情感的人物在。

黄萱是为了什么？至此，我们不妨提出这个俗而又俗的话题。为名分么？直至1973年，六十三岁退休时，黄萱的职称仍是助教，在中国当代教育史上怕找不出第二人。为钱么？从1955年担任专任助教，直到退休，黄萱的月薪一直是七十三元。再看黄萱的个人资产，她的父亲临终前为爱女留下了一大笔遗产，仅“文化革命”中，被历史系清查小组勒令交出的现金就有三十二万元，退休后移居厦门鼓浪屿，仍可居住在父亲留给她的“那座宽阔的别墅里”。她的帮助陈寅恪，若不是天意的话，只能说是基于一种崇高的德性，无私无悔，单单是为了拯救中国学术的危亡而已。

黄萱与陈寅恪之间，还有别的更感人的事迹，该书作者是知道的，不知出于什么考虑，他不愿意全说出来。在该书第428页，述及《柳如是别传》

完成，陈寅恪难捺欣喜之情，写下了《稿竟说偈》，此偈有两个版本，接下来，第二个版本“则有不足为外人道的今典故事”。细勘原文，我总觉得这些今典故事中，该有关乎黄萱者。

最让人赞叹不已的是，黄萱，这位圣洁女子，又是那样的质朴。“文革”中，陈寅恪已知去日无多，一次，对来探望他的黄萱说：“我的研究方法，你是最熟悉的。我死之后，你可为我写篇谈谈我是如何做科学研究的文章。”黄答：“陈先生，真对不起，你的东西我实在没学到手。”陈说：“没学到，那就好了，免得中我的毒。”二十多年后，黄回首前尘，不无感伤地说：“我的回话陈先生自是感到失望。但我做不到的东西又怎忍欺骗先生？陈先生的学识恐怕没有什么人能学，我更不敢说懂得其中的一成。”此事，对陈先生来说，不免有苛求之嫌，仍情有可原，而对黄萱来说，只能说是最得体的回答。她的诚信在这里，她的高尚也在这里。

五十年代后期，陈寅恪及其夫人曾想把历史系女生高守真，也培养为一个黄萱式的助手，那种非同寻常的关爱，实在都表明了期望的急切。与黄萱一样的是，高守真也有着优美的门风，与黄萱不一样的是，高守真最终还是义无反顾地走了，——屈辱的时势，收回了它往昔的慷慨，再也不给它的研究者那样的方便。

读罢《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我甚至想，若由黄萱写一部《我在陈寅恪身边十三年》，定然不比罗尔纲写胡适的那本《师门五年记》差，只是一想到黄萱那“门风家学之优美”，就知道这不过是一个俗人的俗念，对黄萱来说，“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才是最好的处置。

愿高雅的黄萱先生，在鼓浪屿那宽阔的别墅里，安度她恬静的晚年。

1997年1月4日于潺湲室
(选自《厦门日报》1997年3月6日第8版)

好怀百岁此回开 ——读《小说创作十戒》

绝不相信《小说作法》之类的书，自鲁迅说过这句话后，凡会写小说或自认为会写小说的人，都奉为圭臬。私下看不看难以知晓，人面前是绝不说看的。连不会写小说如我者，也附庸着这世俗的风雅。

终是道行太浅，前些日子，我厚着脸皮向王笠耘要了一册《小说创作十戒》。这是他的新著，也正是一本《小说作法》之类的书。

我和笠耘同志的交情，说来颇为可笑。三年前，中国作协组织去南方参观，我忝列其末，路上对笠耘同志大谈钱钟书，说《围城》如何如何，《管锥编》又如何如何，俨然一副钱门弟子的派头。正当我忘乎所以的时候，笠耘同志轻轻地说：

“钱先生给我上过课。”

李鬼遇见了李逵，我的羞惭可想而知。毕竟比李鬼乖巧点，我当即称他为先生。成不了钱先生的及门弟子，能当个再传弟子也不赖——打的还是鬼主意。

虽是先生的书，又名曰《十戒》，读之前我还是有点戒心。据早年的经验，这类书要么傲态十足，摆出教师爷的架式唬人，要么又谦恭得过了头，将读者当作衣食父母，作揖讨好不迭。即便有点货色，也如江湖上卖的治虱子的秘方，一层一层的纸剥去，最里面的纸片上写着“勤捉”二字。你能说它不对么？

有了这鬼心加鬼意，读时便格外的挑剔。岂料又像遇了鬼似的，先是惑然，继而憬然，终于不能不油然而生敬意：笠耘同志不愧是钱先生的学生，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

那语言就先得了乃师的几分真传。平实敦厚的叙述中，显示着学识的渊博又绝不卖弄，闪耀着睿智幽默的灵光又谨而不虐。如说模仿名著也算得上有价值，那么踩高跷的也就成了巨人。谈到小说中“人口过剩”时，说这些作者并没在旧社会的衙门里混过事，却偏偏喜欢抓官差。说那些平庸的作家，什么都懂，哪里用得着别人指点，他们所缺少的只是才华；那些老掉牙的情节，是搽脂抹粉又充起新娘。

附带说一句，笠耘同志毕竟是忠厚人，比起钱先生的刻薄俏皮来终是逊了一筹。即如上文说的那种缺少才华的人，钱先生将他们比作宫廷里的宦官，置身粉黛群中，有机会却没有能力，真是绝妙到极点。

以往这类书的失败，都在教人怎样写，一个“文无定法”就可以把他们置于尴尬的地位。笠耘同志聪明得多，他不说该怎样写，只说不该怎样写。作家尽可文思泉涌，如长江大海，作品尽可争奇斗妍，如春兰秋菊。江可翻，海可倒，总有岸有涯，兰再奇，菊再妍，总得应时而开。这十戒便是那岸那涯，那花开花落的时令。从戒上作文章，你就是再不服气，也只能干瞪眼没辙儿。

乱立法令又朝令夕改的事，滔滔者天下皆是，笠耘同志的《十戒》所以能写到这个份上，与他的阅历分不开。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数十年，主要是编辑长篇小说，看了大量的稿件，作了大量的笔记。当代的许多名作，曾倾注了他的心血。因而每说一种弊病，总能举出切当的例证。那中肯的分析，真像朱熹所说，“如酷吏治狱，直是推勘到底，决不恕他，用法深刻，都没人

情”。在这严厉中，又透着古道热肠，一片赤子之心，你能不服气么？

像他这样的老编辑，写这样的书，最怕的是文学观念的陈旧。多余的担心。他人老心不老，不独对新时期文学的种种探索循循善诱，爱护备至，就是对西方现代主义诸流派，也能给以公正的评价，甚至还有推崇之嫌——真正理解后的剖析。

这当然是仰赖了他的学殖。毕业于旧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对西方文学的渊源，本已心中有数，又一直关注其发展繁衍。这就使他的分析，能旁征博引，左右逢源，又能中外比较，相互发明。就说那引文吧，既有见诸典籍的高言说论，又有一般人不易听到的知心谈吐，且极为精炼，暗合了海明威创作上的冰山原则。不是深谙此道，万难如此。

眼下介绍西方文学原理的书不少，阐述东方艺术幽微的书也不少，高超玄妙，令人佩服。但我总觉得能深入浅出，便于初学、宜于实用的书太少了。笠耘同志的《十戒》，在这当儿出版，不啻是补苴罅漏，做了件功德无量的事。

书当快意读易尽，
客有可人期不来；

世事相违每如此，
好怀百岁几回开。

陈师道的这首绝句，写的是一种人生的怅惘，我是在读钱钟书的《宋诗选注》时记住的。不敢高攀古人，将那个“几”字改作“此”字，正合了我读罢《十戒》的心境。

一九八七年七月五日
(选自《韩石山文学评论集》)

凡俗的魅力 ——评《永不回归的姑母》

批评是选择。选择是自由的却不能说没有限制。评价一篇小说，如若它是一件艺术品，你尽可以说它好，或不好，甚至发表怎样的主义或观念。这是你的自由。但你必须坐实，坐实它的功过，也是坐实你的人格。坐实就是限制。不应厚诬前贤，也别冤屈了后生。人间有律条，艺术也有，虽络繆披纷，却绝非不可把握的野狐禅。在艺术的律条面前，不论贤与不肖，亦不论可敬的斑白与未教化的生番。

坐实的方法是廓清，尤其是面对《永不回归的姑母》这样一篇颇具现代意味的小说。廓清的是艺术的氛围，不免损伤，却可以显出它的本相。作者使了手脚，高明的伎俩，应当服气，却不是不可索解。

小说中的“我”去看望姑母，姑母已经死去，但在这个村子里，我又无处不感到姑母的存在，看到她的一举一动，甚至还跟她谈话。这使你想起墨西哥的《佩德罗·帕拉莫》，胡安·鲁尔弗的那部著名的写鬼魂对话的小说。但这只是一重迷障。随着事件的发展，你很快会发觉你分身两处，一个你随着那个我，审视着眼前破败贫穷但已略略显出生气的村庄；一个你随着那个更为真切的我，退到数千里之外，退到十数年之前，却更为清晰地看到了这个小村庄曾发生的一切。

你有经验，我相信，而且是很宝贵的经验。但我还是要说，读这样的作品，你得重新适应。经验是一种重复，便利却难免失误；适应虽生涩而痛苦，但对去往一个新的国度，却是最可靠的护符。一旦适应了，你将得到补偿——领略另一世界的风情。

且看这里，现在与过去，近处与远处，活人与死人，现实与梦幻，交织在一起，成为一个云蒸霞蔚的混沌的世界。而在这混沌中，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子，身姿绰约地朝你走来，更近了，你看得清她那凄苦善良的面容，看得清她那迷惘秀美的眼睛。她不哭泣，不申诉，只是冷漠地注视着人间，注视着你。只是低低地问你一声：“我是个什么人？”她不要你的回答，不要你的怜悯，虽说你早已预备下深厚的同情，博大的爱意。她又转身走了，走回那混沌中，纵然你是铁石心肠，你能不去思考？——思考这个美丽的性灵何以会遭逢那么悲惨的命运，思考她生活在怎样的一个年代，怎样的一个环境。

她不是你惯常见到的那些人，甚或你从未见过这样的人。她确实做了不名誉的事情。仅仅为了儿子和母亲，她不去毅然改嫁；因了饥饿，她的炕上睡过没办合法手续的男人；为了三万斤救济粮，全村人给她下跪，要她去跟公社主任睡觉，她居然答应了。她没有廉耻，她忘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古训。她早该去死，在做那件事以前而不是以后。

你可以鄙视她，谁都可以鄙视她。在鄙视中显出你的正经，你的高贵，你的不同凡响的伟大。你还可以庆幸，庆幸你的好运气，庆幸你的好名声，庆幸你的妻子的贞洁和你的女儿的守身如玉。但你总该知道，这个世上不光只有一个你，你的家。还有那么一些人，和你活在同一天底下，他们和你一样，同样有生的权利，却因了贫穷，活得那么艰难，那么屈辱，那么肮脏——

英俊的谷贵三十八岁结不了婚，难耐中去调戏姑姑，遭申斥后割去了自己的阳物；

大爷为给二儿子结婚，昧下了妹妹的羊下水，母亲的救济粮，为了全村的救济粮，又求亲妹子去卖身；

为了那三万斤粮，民兵队长打发自己怀孕的老婆去伺候李主任，人家看不上眼，这女人仍不屈不挠；

为了那三万斤救济粮，生产队长领着全村人给王顺贞下跪，让她去满足李主任的淫欲。

真有这样的事么？我知道你准会提出这样的质问。你说的是全部，还是最终置姑母于死地的那次全村人的下跪？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个别人的举措难以说清，就说那次。正中下怀，你心中暗喜；我承认我自己走进了你的圈套。我不敢说有，即便有也不会那么壮观。但我以为在这篇小说描写的这一特定环境中，它是可信的，也是真实的。生活里既然有因饥饿而卖身的事，为什么不可以使这一行为带上更为悲壮的色彩？赋予更为深刻的社会和思想的内涵？

你可以责备他们的颠预蒙昧，但你必须收起你的回护和纯洁，翻翻你的心底，找出那么一点点同情，至少也该设身处地想那么一下：如若你或你的亲人落到那个境地？

王顺贞，那位姑母，她显然是有过深沉而痛苦的思考。她舍弃了自己的清白，也舍弃了自己的生命，她以自己的清白和生命，使全村人度过了难熬的春荒。明知是火坑，“你不让我活人啦？”她也只好往坑里跳。她可以不活，但全村人不能不活。退一万步，即使卑污，污了的又是谁的名节？何况她又是那样柔弱，那样的善良

“姑姑，你听清我说话没有！这事你办的可太糊涂！”

“唉——”姑母的声音。

“我大爷是狗！”

“可不能这么说。”

“那李主任是头驴！”

“唉——”

两声长叹，一切尽在不言中。她完成了自己的使命，随即从容地死去。她从卑污中蹚过，污了的是她的身子，灵魂却从这卑污中得到升华——

我感到姑母的身体在我眼前飘然远去。白晃晃升起形同覆雪之远山。有黑马群突然在上边出现。奔跑嘶叫、疾驰而下，纷纷坠落在山凹的黑树林里，丛林之间清流涓涓，涧石上残雪料峭。那背救济粮的队伍正从那覆雪的山脊翻下来，也纷纷从山上坠落，坠落入山凹里的黑树林。我竭力不把那群山想像成我姑母的躯体。但梦境渲染一切。姑母在一息氤氲中冉冉升起。白白的身体宛如不可复攀披雪的远山。

面对这个顺而贞的女性（我猜她的名字是这个意思），一切淫邪的念头都将被逼退，你只会感到圣洁、辽阔，还有那难以摆脱的哀伤，为你的同类，也是为你自己。

即使可以写，也不该写得这么齷齪——你迟早会这么说。我不否认作品中有脏字眼，但通篇看来，王祥夫的文字自有一种清新动人的情致，看看上面的那段引文便知。其中有隐喻，挑明了怕也恶俗，但他却写得诗一般纯净。

不错，他写了鸡的追逐，人的淫乱，还写了撒尿，写了盛在碗里腐臭了的阳物。你说这是齷齪？那是你的感觉还得加上你的想像。这不是个文学批评用的字眼。在文学批评的术语中，这叫凡俗。小说毕竟不同于诗，不同于歌。即如歌，你唱起《走西口》觉得浑朴昂扬，悦耳悠长，但你能说那歌词

不是凡俗？

文学需要热情，需要品格，需要节制，但它却必须借助凡俗的力量才能做成这些。于是它的外表便发生了变化，看起来冷漠、卑俗、漫漶，其实一切法度正在这落拓的表像的背后，一如那位济公，还有阿 Q。他与吴妈的“要困觉”不独不损害他的形象，反使他映射出人性的光辉。作为文学人物，他超过了济公；济公是神，他却是活生生的人。这是鲁迅的伟大，也正是凡俗的魅力。出生于山西运城，在三十年代即享有盛名的文学评论家李健吾先生，对凡俗在文学中的作用，有过精辟的阐述。在谈到茅盾、巴金、沈从文这些文学大家时，他说：

他（茅盾——引用者注）作品的力并不来自艺术的提炼，而是由于凡俗的浩瀚的接识。……小说家需要凡俗，凡俗即力。缺乏这种凡俗的质料，沈从文先生是一位美妙的故事家，巴金先生是一位伟大的自白者。（《李健吾文学评论选》）

祥夫是深得其中三昧的。但毕竟不是那样的高手，稚嫩抑或是胆怯，他在小说中嵌入了过多的叱骂，骂大爷“良心丧尽，狗彘不如”，骂谷贵“丑名远扬”，骂来货队长“没干人事”，骂李主任是“狗日的”。这些可以增强作品的激愤的汹涌，还可以起到反衬的效果（与内心对他们中多数人的同情相比），但一到了作者表白的地步，便显得生硬，显得过分。这样的表白，于艺术为蛇足，于人世也不会博得怜惜。与其作这种无用的表白，何如做成艺术的完璧？至于个别的脏话，对一个日趋成熟的作家来说，随手可以涂去，连缺点也谈不上，只需日后稍加注意而已。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
（选自《韩石山文学评论集》）

诗情与文笔 ——读《倒淌河》

有的人作了一辈子诗，不知诗为何物。有的人不作诗，甚至不写文，仅凭日常的行为话语，你就得承认他是诗人，因为他有诗情，他有诗意。接到萧重声先生的散文集《倒淌河》，只读了开头的三两篇，我就断定他是个诗人，不是写诗的人，是那种有诗情有诗意的人；尽管看书前的照片，他的相貌和体态都显得粗糙了些。

及至读到后来，方知此公先前就写过诗，且出过诗集，不免略略失望——自己的判断没有被完全印证的遗憾。好在我没读过他的诗，强词夺理，仍可说是他的散文让我感受到他诗人的胸臆，诗人的文笔。

“诗人之赋丽以则”，这句老话，不妨再引申开来，较之诗，赋的句子要散乱些，能做到“则”，自然是先前作诗的功力使然；较之赋，散文的句子更其散乱，而能做到“则”，自然也得归功于先前作诗的功夫。说得再宽泛些，能把赋作得丽以则，能把散文作得丽以则，全是因了诗人的情怀，诗人的魂魄。

说了这么多，全是俗而又俗的推衍，实际上，与我们的作家，与这本书，并无多大的关联。他的文笔并不丽，不管是华丽，还是绮丽，全不相干，倒是有些刚，一种缘于土性，也是缘于心性的强劲。“则”，若是指定律，那是谈不上的；若是指法度，当然是有的，但不是什么既往的绳墨，乃是自家心手的协调与照应，一种合于性情又合于文体的表达。

就是他的诗情，也不是什么激越，不是什么愤世疾俗，呼天抢地，而是一种沉稳，一种淤积。生在以产木炭著名的终南山里（《卖炭翁》诗中的牛车就是从那里赶出来的），咫尺之遥便是文风苍郁的西安古都，别人一落地就能感受到它的苍郁与繁华，而他，一位贫寒的农家子弟，须得多少年的苦读方能挤身其间。就读的本是个驰名大学，偏偏时运不济，入学不久便是斯文扫地的文化浩劫，家国的双重不幸，给了他屈辱，也给了他认知。再加上数十年缠绕的眼疾，不能尽情地摄取外界的亮丽，必然增添着自心的思虑。这一切，在年轻时迸发出来，他可以写出警世的诗篇，进入中年，诉诸笔端，那便是这一篇篇回肠荡气而又愁肠百结的散文了。他说是因了对诗的迷茫才转而为文，不，他的气质，他的心性，原就适宜这种更其舒展的文体。“谁说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他的秉性，他的才华，原本就是这个“西”。

这别样的诗情，还体现在他对题材的遴选。四方漫游，他写过甘肃的嘉峪关，青海的倒淌河，写过孟达山上的放歌人，瑞丽江边的金孔雀，这些，对一位散文作家来说，都是题中应有之义，没有多少可称道的地方。就是写家境的艰难，命运的蹭蹬，对文化人来说，也不只能说是抒写的方便，须知有多少同样艰难同样蹭蹬的人，仅因少了这种方便，只能咽下不知多少口的辛酸。不止于游历也不止于身世之叹，他那并不明亮的眼睛，却有着别人难有的广阔，比如说他写了李仪祉这个人，一位功德无量的老水利专家，且不止一篇。

也许是囿于行文的章法，也许是因了李氏在关中素负盛名，选入此集的两篇文章中，均没有对李氏的身世作具体的交待。且让我来补上一笔。据《中国近现代名人辞典》介绍，李仪祉生于1882年，殁于1938年，陕西蒲城人，原名协，字宜之。1898年中秀才，1908年毕业于京师大学堂，1909年赴德

留学，专攻水利工程，1915 年回国，任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教授、校长。1928 年任华北水利委员会委员长，1933 年被推为中国水利工程学会会长，曾主持渭河、黄河、长江等许多重大水利工程。后任陕西教育厅长、西北大学校长、北京大学和第四中山大学教授等。李仪祉对陕西的贡献，是主持修建了泾惠渠、洛惠渠、渭惠渠，至今沿渠民众仍受其泽惠。

这是一个何等了得的人物！

现实几乎遗忘了这位功勋卓著的长者，而我们的有诗情亦有灵性的作家，却违拗这凡庸的现实，掸去时光的尘埃，再一次显露了这位伟人的风采。不是在资料中勾稽，风尘仆仆地，他亲自踏勘了那高耸的渠坝，还去了李先生的故里，观瞻了李先生出生的屋舍，又去了李先生的墓地。那座至今犹存的陵园，实在说明了前人对他的认识，较之我们这些后辈儿郎要尊崇得多。位于仲山之巔，泾惠渠之首的陵园，占地九十亩，绝壁上镌刻着于右任先生的挽联，最引人注目的该是一位友人的挽词：“大禹之后，中国一人。”另一件事情，或许更能说明这位水利专家的功德。当 1989 年 10 月，萧重声拜谒陵园时，见到一位李先生的弟子，大半生从事水利工程的赵廉老人，他是在退休之后，欣然带上老伴来为他的业师看守陵园的，已在这里住了十年了。

这样的师生情谊，这样的忠肠侠胆，若非萧重声的亲见与记述，我们只当是什么古代的传说，只有那些没有受到现代文明熏染的愚者，才会做出这样的愚事。

我所以在一篇书评文章里，不厌其烦地说道这位水利专家，不单是称赞此书作者的诗情与品格，还有另外的意思，不是说关注现实么？不是说写重大题材么？对一个散文作者该怎么办？萧重声为我们趟开了一条路径，不是唯一的，却是可行的，历史绝非过往。一位西方的历史学家说过，历史是现代人的记忆。对那些有功于人民的人，就是无功，而有益于现今人们认知历史的人，我们都不应当吝嗇自己的笔墨。一句话，凡有益于世道人心的人与事，都应当拢在散文作家的笔下。一己的体验不妨抒写，杯水风波也不妨写，不是说孰大孰小，而是说不应当拘束了自己的视野，更不应当放弃了一个知识分子对社会也是对自己的职责。

作为一个散文作家，萧重声的另一个探索，也不容忽视。选入本书的，还有一类文章，如《“葵叶向阳”从头说》、《白菜曾经没有名字》、《竹笋漫记》、《薇菜走出阴影》、《来龙去脉说甘薯》、《独树一帜是花生》等。你会奇怪，一个过去的诗人，一个现今的散文作家，怎么会写这样专门谈蔬菜历史的文章？据作者在该书《后记》中说，多年前他曾写过一本叫《珍蔬佳话》的小书，书中几篇文字经他加工改写，当作散文单独发表，这次也收录进来。这些文章都是从大量史籍中搜罗资料，经心写成，说是经心未免会想到死板，绝不死板，都很活脱，既说明了这些蔬菜的来历，功用，同时也是一篇篇精妙的散文。一经寓目，便会勾起你一览方快的兴味。

然而说到体裁，你说它是知识小品，还是学术随笔？像，又不全像，要叫我说，干脆就说是散文好了。散文如今被弄得越来越窄，有些人竟将散文进而供奉为美文，我们只能感谢他们的一番美意，却品尝不出它的一丝美味。“散”固然村俗，却不失其本真；“美”纵然高雅，却难说不是阉割。是美了，怕也没那个气势了。村俗不难进化，美却只会萎顿。再说，文学至今，在体裁上早就应了一句老话，“老狗翻不出新花样”，或许会有新的发现，只能是无意中得之，刻意追求从来就不是为文的正途。

据作者在《阴差阳错写本书》一文中说，撰写《珍蔬佳话》，他可是吃了苦头。这苦吃得值。从此后，你便是一个蔬菜史料的专家，一个这方面的学者。前些年，有人疾呼作家要学者化，不免好笑，却不乏诚恳。过去的成规，乃先是学者，闲来著文便是作家，那些一上手先著文者是例外；如今是已经成了作家，发觉学殖的疏浅，再来补上这无用的一课。这也难怪，数十年我们总是表彰那些没文化而成了作家的特例，对真有文化者反讥为越学越蠢，“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原本还含有部分的哲理，结果变成了读书者最愚蠢，不读书者最聪明，进而变为有学问者最愚蠢，无学问者最聪明。现在明白了，至少把两三代人也耽搁了。

有相当文化程度的人，都应当是某一方面的学问家。即便是一个小小的方面，也得是，否则，你就不配称为一个文化人，一个知识分子。不能说学了也用上。学了没用上，和原本就没有，绝不是一回事。学问不光是一种知识的配备，也是一种思维的训练，再进一步，它甚至是一种品德的涵养。须补足的是，学问的方面不管多小，要的是专精，至于那些以“杂家”自居，专从史籍中爬剔片言只语，撰写所谓“学术随笔”，以示博学多能者，我从来就不认为他们是什么学问家。真正有根底的学者，形诸笔墨，即使不是自身的专业，他那学问的精神，也会如烟霞一样弥漫开来，融入文章的字里行间，绝非那号寻章摘句之徒的，无聊亦复无耻的显摆。与其这样，还不如保持自己先前的，略识之无的本色为好，说不定凭了一份真性情，不经意间还能写出声情并茂的好文字。

这篇书评，原本要落到重声兄的文笔上，不期然拐到这儿，粗粗将上文看过，虽有点离题，还不是不着边际，纵然散漫，该说的话也都说了。重声兄，还有读者，该能看得出来，我推崇的是什么样的文笔，不屑的又是什么样的玩意。

境界云云，已成俗套，然而，行文至此，我仍要说，因了少年的颖悟与苦难，因了中年的执著与坎坷，如今过了知天命之年，重声兄早年昂扬的诗情，已然升华为一种人生的境界，形诸散文，正其时矣。

1997年3月26日于涖室

简 评

《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我是读过的，当时便觉得书中陈与女性的情谊委实动人。原作展示了陈寅恪无限丰富的人格内涵，但评论只取一勺饮。这篇书评写得很有意思，既扣住了原作动人的地方，又经过评论的申发，把原作所未能充分展示的人性的亮丽表达出来。书评要让看过原作的人说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此文有这个中人下怀的水平，我正想说的被他说中。己所欲言而人已言之，对读者来说是一种喜悦，这就容易引起共鸣。这也是《黑沉中的亮丽》的照人处。作者处理得好的地方有：在原作中黄萱这位女性只是一个配角，而在评论家眼里，她却是主角，黑沉中的亮丽，是来自于这位平凡的女性人性的光辉的。文章写得不刻板，评论作者说这是书评文章的别裁，不过在我看也就是书评的一种功力，及其一点不及其余，其实是一种书评的方法。

第一篇谈历史学家，是韩石山过去的专业，其他几篇谈文学，是他目前的专业，我说的意思是他乃专业作家，不过我以为第一篇写的更好些，当他把文学用历史的目光来观照的时候，当他把文学和历史融汇在一起的时候，就是他有好作品的时候。不过我不知道我的这种感觉是否摸着了一些门径。当然另外的几篇并不是乏善可陈，《好怀》篇以人为着眼点，以写人带评书，读来亲切。《风俗》一篇，在故事的复述中解读文本，索解意义，虽是一种常见的文学评论方法，但运用得颇为娴熟。综观韩石山的书评，已经自成家数，即以文学评论方法切入，把自己摆进作品又跳出原作，以心中的感悟来印证作品，语言文字有天然自成的流畅，以致文理俱佳。对于批评，我同意韩石山的说法，批评是一种选择。如是，对书评作者来说，书评也是一种选择，要选择书，要选择评论方法，要选择读者。因此，书评的功力也就是选择的功力。

郭齐勇

作者小传

1947年10月生,武汉市人。1966年高中毕业,上山下乡。1978年至1984年在武汉大学哲学系读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1987年至1990年在职攻读中国哲学博士学位,师从萧■父、李德永、唐明邦诸先生。历任助教、讲师、哲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被选为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暨学术委员会委员。1996年任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并被聘为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哲学学科评审组专家。

主要著作有《熊十力与中国传统文化》、《文化学概论》、《熊十力思想研究》、《天地间一个读书人——熊十力传》、《钱穆评传》、《梁漱溟哲学思想》。其中,《熊十力思想研究》于1995年获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著作类),《文化学概论》于1995年获湖北省首届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著作奖)。此外,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80余篇。

评所谓“新批判主义”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5期发表了周晓明、昌切、王又平、邓晓芒四先生批评所谓“新保守主义”的大文，区区拜读之后，未敢苟同，特应编辑先生之约，撰小文就教于四先生和读者诸君。

一、何来“新保守主义”倾向

继80年代文化大讨论之后，90年代人们进一步正确对待过去被糟蹋得不成样子的儒释道精英文化，深入探讨传统与现代多重关系，高扬人文精神与价值理性，并对西方理性和启蒙价值的单面性提出批评，对国内日趋严峻的物化的人生观的泛滥、道德的危机和生命本性的困惑作出疏导，取得了多样的积极成果。海内外或两岸三地中国文化研究成果与方法的互动，亦属正常现象。至于有个别人把话说过了头，我看也不必大惊小怪，以为真会影响我们现代化的进程或文化选择，我看没有那么严重。究竟有没有“国学热”和“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文化倾向：新保守主义”，我想有一个起码的衡量标准，那就是认字和断句。今天，像我们这些忝列高校文史哲教席的“教授”、“博士”们尚不得不借助工具书才能勉强读懂《尚书》、《诗经》，大学生们尚分不清《四书》与明代小说中的“四大奇书”，还有所谓著名青年诗人不知《老子》、《庄子》为何物，到德国去大闹笑话。在这种情况下，怎么敢说我们“保守”了祖国文化的什么？怎么敢侈谈“国学”，还嫌“热”了？！不要说什么经史子集，高校文科教师能顺顺当当地把简易的《四书》读下来且解释清楚的能有几人？我看现在倒真是要“保”“守”一下民族文化的瑰宝，需要适当对知识界和国民“启”自家文化遗产之“蒙”，“补”仁爱忠恕孝悌信义之“课”，“扫”人文价值与道德理想之“盲”。

二、克服视域的平面化和单维化

周君的大文批评“向后看”、“向回转”的“念旧”情绪，强调“古代”与“现代”、“进步、变革，还是退守、守成”的二元对立。王君的提问也十分吓人：“阻遏着、拖拽着中国社会变革的究竟是西方现代文化还是中国传统文化？”他要我们作一个基本的判定和选择。他的意见是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就不要推广减肥。有的学者的文章也说，目前最紧迫的任务是解决前现代向现代过渡的问题，而不要把西方人从现代向后现代转进的问题缠夹过来，企望毕其功于一役。我很能理解这一苦心，同样认为民主与法制秩序的建构及启蒙价值——民主、自由、正义、平等、博爱、人权、理性等在中国的生根是第一位的。但世界处在两种不同方向重叠的运动中，每个国家都要在不平衡发展加剧的世界中找到自己发展的平衡与重心。东西方都有不少有识之士重新反省西方文明的“现代性”并重新估价东方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随着地球变得越来越小，话语空间的确显得格外复杂。我们在这一背景下不能不清醒地认识西方理念的片面性、单向度性和平面化的缺失。其实，人权离不开责任与义务，法制不能代替礼乐教化的功能，个性自由与群体价值观需互补互动。总之在生态环境与文化环境上都不应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因为我们毕竟有西方与东亚现代化的经验和教训作为参照。这就包括

需要吸取本民族的政治、道德等文化资源，需要平等地与古人进行心灵交流与对话，吸纳他们的深刻睿智，解决人的意义世界的危机以及人与天、地、人、我的疏离问题。照我的想法，有的文化人“非今”，只是在人生哲学层面上批评当下的功利、浮躁，决不是要阻碍今天社会各方面的繁荣进步，“从古”也不是要回到古代社会，而是在意境追求上体味某种理想的真善美合一之境。人们有不同的现实关怀、当下关怀，也有不同的长远关怀、终极关怀。文化有不同的层面——政治、经济、社会、民俗、宗教、艺术、哲学等等，为什么只能在一个层面一个维度上选择其一呢？科学与民主尚不足以作为尺度（特别是唯一的尺度）来衡量东西方古已有之的道德、艺术、哲学、宗教。因为层面不同，深浅有别。而且我们早就应该打破单线进化论的思维框架，打破对西方现代化模式的迷信，超越前进后退、古今、中西、进步保守的二元对峙，肯定古今之别不等于中西之异，允许不同价值系统的共存互尊。在各国现代化的历史上，批评现代化之负面的思想和人物总是与现代化并行不悖的，如此才能保证现代化的健康发展。借取一点古代的宝藏，天塌不下来。“孝”、“忠”在韩国、日本的现代化中成为助缘，道、佛及民间宗教在台湾地区的经济生活中起过作用，尽管其间的过程和变化十分复杂，但至少启发我们不要把现代文化设计得那么单一。它是多层多样多维多态的，且决不会脱离民族性！

三、驳所谓“文化恋母情结”

邓君说从“五四”到今天“几乎没有一个人真正理解到鲁迅”“以自身为标本对整个民族文化传统的自我解剖、自我批判精神”。他批评回归传统的文人，视之为“传统的惰性”，并“称之为‘文化恋母情结’，即总是要到文化母体中去寻求现实生活的‘资粮’，好比一个孩子已长大了还不愿断奶”。与周君用极不雅驯的“精神阳痿”相似，邓君亦嗤笑文化保守主义者“都像是些孩子”，有“自恋情结”，“谈起‘道德境界’来好比在做白日梦”。我不知道有没有思想大家（例如康德、黑格尔）是可以不到文化母体中去寻求思想资粮的，也不知道天下有没有一个成功的现代化是不从自己的文化母体中寻现实生活的资粮的。我只知道西方人无比尊重、珍视自己的文化母体，决无任何的轻蔑、贱视、毁辱、鄙夷。雅斯贝尔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中说：“人类一直靠轴心时代所产生的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燃火焰，自那以后，情况就是这样，轴心期潜力的苏醒和对轴心期潜力的回归，或者说复兴，总是提供了精神的动力。”足见文化的创造动力、源头活水在文化母体，此母体之乳汁滋养着现代心灵，不可断，不能断！文化的发展当然包括对轴心文明（如诸子百家及其资源）的高层次回归、复兴，即重新发现其尚未开掘的意义与价值，并作出具有时代意义的转化和阐扬！我相信邓君所说的自我批判与反省的前提，是对传统的深度价值有全面深入的理解，如果只据浮面理解，联想当下社会人生之负面去作挖苦或揶揄，则不能视为自我批判。邓君在他才气横溢的大著《灵之舞——中西人格的表演性》（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中说，孔子儒家“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是伪善者以我之欲强加于人，“以仁慈、宽厚、体贴的面目，体现着中国传统伦理的专制性和任意性。父母和父母官对儿女和子民们滥施淫威，均可振振有词地说成是‘为你们

好’；历次的政治运动的受害者到死都相信这是为了自己能‘立’和‘达’（第150页）。我看邓君对儒家这一命题的批判就具有“专制性和任意性”。邓君还说庄子的超越只停留在“物”层次。这在理解上也极不相称，隔了一大层。他又说《废都》中的乱交和顾城的杀妻与自杀，并不是中国人现在变坏了，“而是中国人数千年的伦理价值体系已显示出了自身致命的缺陷”（第122页）；还说《北京人在纽约》中的王起明的传统道德观念在西方碰得粉碎，唯一能做的只剩下用手比划一个生殖器的动作，此即根源于中国文化不过只是“传种接代”的文化（他连“传宗”都不用而用“传种”）。“既然我们的传统文化植根于生物学上的传种接代，它就没有能力用真正人性的东西溶化人心中非人性的、兽性的东西，而只是掩盖、包容甚至保存和维护着兽性的东西。”（同上）这种批判有什么根据呢？难道中国文化真没有这种能力而只能维护、掩盖、包容兽性吗？作者理解传统精神遗产中大量的深邃的真正人性的东西和中国人的核心价值观么？邓君说“中国人其实很少懂得真正的情感”，“只有亲情，而无感情”，只有“通过生物种族繁衍的谱系表查阅到的那种家族感情，除此而外就只剩下‘感于物而动’的（同样是动物性）喜怒哀乐之情”（第101页）。“中国人的责任感……总是归结到生物学上的生殖和世代繁衍上去。”（第120页，重点号是原作者加的）“仁义道德本质上是一种生物界的（虎狼亦适用的）原则，即自然血缘原则。”（第121页）按“新批判主义”的这种说法，中国人只具有动物性。如果所谓“新批判主义”是指的《丑陋的中国人》一类，那我看就没有什么新意。而且，说中国文化自身没有自我否定、自我超越的内在力量，请问她是如何发展至今的呢？反过来说，如果在西化和泛西方化的大潮裹挟之下，没有对自家历史文化的自尊、自信，甚至连起码的同情的理解都没有，那么这种“新批判”与“旧批判”有什么本质区别呢？

四、同情的理解，理性的批导

有人批判传统，却不肯细读传统的原典，不下功夫理解传统社会与文化种种面相的所以然。有人批判“文化保守主义”，可是连此名称的确定内涵也弄不清楚，将它混同于政治层面的保守主义。有人批判现当代新儒家，可是连一本批判对象的原著也没有认真读过，而且也不顾“新儒家”（指宋明理学）与“现当代新儒家”的区别。批判是必要的，但只能是：先读书，再批评。四先生当然不在此列。不过王君在大文中把批判传统的自由主义者殷海光、林毓生师弟（林又是西方自由主义大师海耶克的弟子）与钱穆、杜维明等都列为“守传统主义者”，又把与当代新儒家颇有分歧的余英时、金耀基列于其中，且把他们的老师钱穆放在尾巴殿后，足见王君对他所列一大串域外学人的师友渊源、思想分野、变化及定位，都不甚了了，真是“给人一种‘有没有搞错哇’的感觉”（借王氏语）。

我看谁也没有蠢到昌君所说的“自作多情”，“回到老祖宗温馨的怀抱中去”的地步。因为借取传统资源是为了拓新。《中庸》说：“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四先生所说和鄙人的陋见都可以并存。但现代社会与现代人生需要多种文化思想资源的陶养。重新拥有各民族自己的文化认同以多维的视域诠释和转化文化传统，克服“文化资源薄弱，价值领域稀少”的病症及现代人安身立命或终极托付的危机，是全球和我国未来文化建

设的重大课题之一。如果一定要用古今、先后的名词，我看不妨让一些人做“释古助今”、“守先待后”的工作。“守”也很重要，有所“守”才能有所“为”、有所“创”，没有“守”就没有“为”、没有“创”，没有根源性，就没有现代性和世界性。对四先生的“新批判”，鄙人斗胆来一点“新保守”，又何妨？

[原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3月第2期]

“死而上学”的沉思 ——段德智《死亡哲学》读后

所谓精神的生活不是害怕死亡而幸免于蹂躏的生活，而是敢于承担死亡并在死亡中得以自存的生活。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死是什么？死是一个与人类同在而又不能不猜的谜，一个斯芬克司之谜。自从有了人类，关于死的恐惧、悲哀、困惑、反思和各种方式的处理，便成为人类心灵、民俗和文化的重大而经久不衰的课题。巫术、禁忌、图腾、神话、诗歌、艺术、宗教、哲学，说它们莫不发轫于人之死亡，恐怕不算过分；至若生物学、医学、心理学、政治、军事、法律、伦理，乃至今天的国际外交活动、生态环境科学、社会心理、现代物理，则现在都与死亡结下了不解之缘。据说现今有一门综合性的新兴学科——“死亡学”因此而应运而生且相当走红。

一、关于死亡的形上睿智

《死亡哲学》不讨论诸如临床死亡、器官移植移赠、植物人、安乐死亡之类涉及的医术、法律和伦理的问题，它凭借哲学概念，范畴和方法，对人的死亡及与之密切联系的自然和社会现象作总体的、全方位的、形而上学的省察。换言之，它是以理论思维形式或生命体验、濒死经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关于死亡的形而上学。作者杜撰了一个名词，叫做“死而上学”。评者以为这个名词造得妙不可言。也就是说，一般“死亡学”中包含的大量的具体文化门类、具体科学之所以研讨的诸如丧葬祭祀方式、死刑、死亡税、核污染及死亡过程理论等等有关死亡的形而下的问题，不构成死亡哲学的对象。在《死亡哲学》里，我们讨论的是死亡的必然性与偶然性（亦即死亡的不可避免性与可避免性）、死亡的终极性与非终极性（亦即灵魂的可毁灵性与不可毁灵性）、人生的有限性与无限性（亦即死而不亡或死而不朽）、死亡和永生的个体性与群体性、死亡的必然性与人生的自由（如“向死而在”与“向死的自由”）、生死的排拒与融会，诸如此类有关死亡的形而上学的问题。（第4页）。毋宁说，死亡哲学是死亡学之内核或最高层面。

段著关于死亡哲学的界定，关涉的主要是实存主体、生死解脱、终极存在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恰恰是各种宗教或准宗教（儒、释、道、耶、回及各种民间宗教如萨满教等）探讨的主要问题。当然各种宗教文化包罗的内容致广大、尽精微，其中关于死亡的形而上学的层面，既是宗教学的最高问题，也是死亡哲学的研究对象。

叔本华曾经说过：“由于对死亡的认识所带来的反省，致使人类获得形而上学的见解，并由此得到一种慰藉……所有的宗教和哲学体系，主要即为针对这种目的而发，以帮助人们培养反省的理性，作为对死亡观念的解毒剂。各种宗教和哲学达到这种目的的程度，虽然千差万别互有不同，然而，它们的确远较其他方面更能给予人平静地面对死亡的力量”。这就把宗教和哲学由对死的反思上升到本体意识，最终给人以安身立命的终极依据的目的和功能表达了出来。

作者指出，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死亡哲学有着我们不能穷尽的丰富意涵。概述地说，至少有两个基本层面，第一是人生观或价值观的层面，第二是世界观的或本体论的层面。从前一层意涵来说，死亡哲学是人生哲学或生命哲学的深化或拓展。其所以如此，按作者的观点，首先是因为只有具有死亡意识的人才有可能获得人生的整体观念和有限观念，从而克服世人难免的情怠、消沉，萌生出生活的紧迫感，有一种鲁迅式的万事“要赶快做”的“想头”，从而“双倍地享受”和利用自己有限人生，把自己的人生安排得“紧张热烈”（蒙太涅语）；其次，“所谓死亡的意义或价值问题，说透了就是一个赋予有限人生以永恒（或无限）的意义或价值问题，因而归根到底是一个人生的意义或价值问题。”（第5页）这一层意涵当然不难理解。塞涅卡讲“一个人没有死的意志就没有生的意志”。（这也就是说“未知死，焉知生”。生只有通过死才能获得它的意义和价值，换言之：这与孔夫子的“未知生，焉知死”恰恰构成对立互补的两极。）

作者强调指出，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尚只是死亡哲学的表层意涵，与它相互区别而又相互贯通的更为深邃又更为基本的意义层面是世界观的和本体论的意涵。因为只有通过对死亡问题的哲学思考，只有倚重死亡意识或者消解死亡意识，才能达到本体的洞观、天人的契合。正视死亡、看重并借助死亡，树立正确死亡意识，是我们达到哲学意识、达到哲学本体境界的必要工具和阶梯。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柏拉图讲“哲学是死亡的练习”；叔本华讲“死亡是哲学灵感的守护神”；雅斯贝尔斯讲“从事哲学即是学习死亡；从事哲学即是飞向上帝；从事哲学即是认识作为实有的存在（大全）。”作者认为，死亡意识的哲学功能，正在于它是我们超越对事物个体认识、达到对事物的普遍认识、达到万物生灵流转、“一切皆一”（赫拉克利特）认识的一条捷径，是把握世界和人生之全体和真相的充分条件。《易传》讲“原始返终，故知死生之说”是一个极高明的见解。不过评者愿特别指出中国死亡哲学与西方略有不同，它是在“重生”“尊生”“天地之大德曰生”的背景下正视死亡，因而强调惟有超越、消解死亡，然后才能达到人与天地万物同体的境界。《庄子大宗师》：“外天下……外物……而后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后能朝彻；朝彻，而后能见独；见独，而后能无古今；无古今，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王阳明《传习录》：若于“生死念头”“见得破，透得过，此心全体方是流行无碍，方是尽性至命之学”。按庄生之论，只有遗世独立，飘然远行，超然物（利害、毁誉、荣辱、是非）外，才能进而“外生”（无虑于生死），“见独”（体悟绝对的道），进入不知“悦生”“恶死”，“不死不生”，无古今、成毁、将迎的“撝宁”状态，即万物齐一的本体境界。按阳明之论，一个人的声色利欲已难脱落殆尽，而“从生身命根上来”的生死念头，则更不易“见得破”“透得过”，然不超越死亡意识，遑论见得贯通著的宇宙生命、人类生命和个体生命之统一的本体（“仁”体）？

似乎西哲西圣是从正面建构死亡意识的阶梯、桥梁，以达致形上本体；而东哲东圣则从负面拆毁死亡意识的阶梯、桥梁，以当下体悟本体。这是从死的角度说的。如果从生的角度来说，则西方是从生命意识的自我否定出发，通过建构死亡意识的曲折周章来接近形上世界；而东方是从生生不息的“一体之仁”之自我肯定出发，就在生命与生活的当下，直接地进入本体境界。这恐怕与西方哲学主流派的主谓结构、二分模式、理性主义与知识论的进路和中国哲学主流派的“整体——动态”结构、机体模型、生命体验与道德学

的进路之区别有关。然而正所谓道并行而不相悖，并育而不相害，同归殊途，一致百虑。

评者认为，作者对死亡哲学两大层面的分析，尤其是对死亡哲学本体论的建树，使得本书成为中国人写作的第一部真正具有学术水平的死亡哲学的专著，填补了我国哲学界的一大空白。

二、死亡意识及其向生命意识的升华

作者的功力在翔实地爬梳了西方哲学的原始资料（本书引证的资料有三分之一是作者亲自翻译的），对西方死亡哲学作了全面、完整的梳理和批导，并以黑格尔——马克思的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哲学史方法学加以建构和重释。

作者把西方死亡哲学史看作是一个动态的、“在发展中的系统”，认为其间相应的呈现出“死亡的诧异”（原始社会和古希腊罗马）、“死亡的渴望”（中世纪）、“死亡的漠视”（近代）、“死亡的直面”（现当代）四个具有质的差异性的阶段。作者认为，死亡哲学史是发展的阶段性与连续性辩证统一的历史，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一种基于历史上诸死亡哲学形态对立统一关系的矛盾演进，一种螺旋式的前进上升运动。例如，古希腊罗马的死亡观虽遭后两阶段哲学家们的否定，但它所内蕴的相对平衡和相对稳定的“生——死”“有——无”的张力结构，却是否定和推翻不了的，因而终于在当代死亡哲学中以更为明确、更为充分的形式再现出来。再如，中世纪死亡哲学的“重死”思想，虽遭近代哲学家否定，但它于几个世纪之后又以一种更为积极、更为昂扬的形式出现在当代死亡哲学中了。

这部近四十万字的著作，清晰地呈现了人类对自身死亡作出深沉的哲学反思的曲折历程。首先是如何用自然的眼光审视死亡和死亡本性，在关于灵肉、生死的有限与无限的怀疑和震惊中进入“死而上学”的思考；继而是如何用宗教或神的眼光看待死亡，将其视作实现永生、回归天国的必要途径，因而“厌生恋死”接着是如何以人的眼光漠视死亡，视“恋生厌死”为人之天性，追求现世的幸福；最后是如何斥责漠视和回避死亡为“自我”的失落和沉沦，要求直接地面对死亡，重新体认死亡的意义，更加积极地思考和筹划人生。

评者非常佩服这一架构。作者对三千年西方死亡哲学史的建构，的确颇费匠心。但评者特别看重、特别欣赏的尚不是这一架构，而是作者对西方有活力的、有原创性的哲学家的死亡哲学思想的敏锐的捕捉和深刻的洞悉，对人类面对死亡所生发的许许多多哲理的淋漓酣畅的评介、诠释。其中透显的作者本人的生命体验、人文睿智，自然流于笔端的激情，字里行间跳动着的思想火花，和一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形上意蕴，每每引起评者共鸣，而不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最深的感受是：没有死亡意识，就没有生命意识。人类全新的死亡观，诞生于文艺复兴时期。蒙太涅针对基督教为了神而牺牲人的罪恶主张，痛心指出：“我们最无人性的弊病就是鄙视人的存在”，从而把“研究我自己”规定为哲学的根本课题。人不再是自己命运的奴隶，而是自己命运的主人、筹划者，人生也不再意味着忍耐、受苦、消极无为，而是可以依照自己的设计过得生气勃勃、轰轰烈烈、奋发有为。正是面对死亡，省视了生命的个体

性和有限性，才赋予生命以内在的价值！由“借死反观生”到“以生界说死”，人类的生死观发生了质变。殉道者布鲁诺虽遭八年囚禁，面对罗马广场的熊熊烈火，仍然从容镇定，厉声高喊：“你们宣读判决可能比我听到这判决时更加胆颤心惊！”

尔后，在近代哲学家那里，人及其理性则成了死亡问题思考的唯一尺度和准绳。斯宾诺莎断言：“自由人的智慧不是默思死而是默思生。”而所谓自由的人，仍是“纯依理性的指导而生活的人”，由于他的自由和智慧，由于他依理性认识到必然性，他才能摆脱死亡恐惧情绪的支配而直接地要求善。当然，一般地说近代思想家是以割裂、二分的思想模式看待生死关系的。拉美特利的下述十分机智颇为俏皮的话，典型不过地表达了近代西方人追求现世的凡人的幸福的生死观：“我的生死计划如下：毕生直到最后一息都是一个耽于声色口腹之乐的伊壁鸠鲁主义者；但是到了濒临死亡的瞬间，则成为一个坚定的禁欲主义者。”启蒙主义健将、百科全书派首领狄德罗的话，字字掷地作金石之响：“如不能向恶毒的敌人正当复仇，我死不瞑目；如不竖立一座丰碑，我死不瞑目；……如不在世上留下时间无法消灭的若干痕迹，我死不瞑目！”

这种生死态度，当然是壮怀激越，令人神往的！但是，真正深邃的所谓死亡意识，不仅仅是理性的，尤其是辩证的。惟其如此，才能升华为生命意识。黑格尔的精神辩证法，生与死矛盾运动的观念，尤其是对事物内在的自我否定的颂扬，克服了近代生死二元对峙的局限性，是真正打开死亡之谜的钥匙。既然死亡是一种内在的矛盾运动的结果，是事物通过自我否定获得新生的契机，那有什么理由害怕、又怎么可能躲避呢？评者在本文开篇引用了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一段话作为题记。对于这段话，作者是这样解释的：“如果精神害怕死亡，它就没有勇气直面自己的应当被否定的方面。”“所谓承担死亡，就是不要害怕死亡，也不要躲避死亡，敢于去否定自己应当被否定的方面，不管自己经受怎样的风险和精神痛苦也在所不辞。而所谓，在死亡中得以自存，就是要在不停顿的自我否定中求得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不断地超越自身又不断地回归自身，不断地实现自我和认识自我。”（第203页）可见死亡在黑格尔那里是一种扬弃，是精神的肯定与否定的统一、取消与保存的统一、分裂与和解的统一。而这一点，正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看重。以这样的死亡观去观照天、地、人、我，还有什么牵挂粘滞而不能达观自如呢？行文至此，评者眼前所浮现的是青年郭沫若描绘的凤凰在火中涅槃的图景，耳际所回荡的是青年周恩来的铿锵的诗句。“生死参透了，努力为生，还要努力为死，便永别了又算甚么？”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得好：“辩证法是死”；“生就意味着死”！死与生在辩证的否定中相互转化。在自我否定的驱动下，死亡意识向生命意识升华。没有死的自觉；就没有生的自觉；没有对死的意义的透悟，就没有对生的真谛的把握。

三、自由原则和个体性原则的地位

在西方死亡哲学中，自由原则和个体性原则是死亡意识向生命意识、道德意识和文化意识转化的枢纽。那么，这两项原则是如何产生的呢？在理论上应如何定位呢？静心沉思，死亡的另一个更为本质的意涵，是在个体、群体与类的关联，和自由意志与普遍必然性的关联中展示出来的。原始死亡

观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超个体灵魂不死的信念。这实质上是一种由原始社会公有制中生发出来的集体不死的信念。超个体的灵魂主要通过氏族或部落首领体现出来，并随着首领的代谢承传下来，成为集体的“守护神”。原始公社的解体、私有制的出现，使得不死的超个体灵魂原子化或个体化了，从此由集体的灵魂不死信仰过渡到个体灵魂不死信仰。作者认为原始死亡观的崩解与人的死亡的发现的先决条件就是“人的个体化”。在荷马史诗里，个体灵魂的两重性（有死的灵魂即认识能力与不死的灵魂即生命原则）得以确立。人的死亡的发现内蕴着两个层面，一是死亡的必然性或不可避免性，一是死亡的终极性。这就启发了肉灵（身心）关系或精神与自然的关系和死亡与人生的关系等问题的思考，也就呼唤了哲学的产生。直到亚里士多德，才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如何使我们的有死亡的生命具有不朽意义这个死亡哲学的极其重大的问题，奠定了理性主义的死亡哲学的基础。作者认为，“亚里士多德注重从人的社会性和政治性入手，从个人同群体和类的关联来考察待死态度问题，提出借道德和勇气战胜死亡的问题，这同苏格拉底着重从个人的人格和形象出发来考察待死态度相比，显然要高出一筹”（第81页）。

这是什么意思呢？人的个体化是人的死亡发现的前提，然而人毕竟是社会的人，人是普遍的自我与个体的自我的统一。任何正常的人都知道，界定“自由”离不开普遍必然性，界定“个体”离不开群体和类。所以康德提出了自由人自己选择去死这样一个死亡哲学重大命题，强调了“意志自律”，同时又要求人们把死亡方式的选择自觉地建立在超乎个体的普遍利益和普遍道德准则的基础上。黑格尔进一步指出，“死亡的根据是个体性转化为普遍性的必然性”。这是因为，自然或肉体生命作为类的一个个体原本就潜在地具有普遍性（类的特徵）。精神或理念突破自然生命的局限，使自身从片面的直接性和个体性中解放出来，达到自身的普遍性，达到现实的个体性与普遍性的辩证统一。然而，自然生命达到这一点的最有效的手段便是死亡。死亡是对肉体生命的“个别的纯粹的个别性”的克服，因而也就是对事物世界和功利世界的否定。唯有死亡我们才能超越“意识”而达到“自我意识”，超越功利世界而进入道德世界。“在黑格尔看来，一个人要达到独立的自我意识，非有死亡意识不可，非有点拚命精神不可。因为所谓独立的自我意识，其本质必然是一种自为的存在，是一种自由的意识，一种不束缚于任何特定的存在的意识，然而它又必须是通过另一个意识而存在的意识。这样作为这种精神现象的对立的双方，必然处于一种互相拚命的状态，即它们自己和彼此间都通过生死的斗争来证明它们的存在。”（第207页）正是从独立和自由的自我意识的立场出发，黑格尔对人格作了颇具特色的界说：“一个不曾把生命拿去拼了一场的个人，诚然也可以被承认为一个人，但是他没有达到他之所以被承认的真理性作为一个独立的自我意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以待死态度区别了主人意识和奴隶意识。主奴意识之间的辩证紧张正是构成历史运动的基础的东西。总之，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死亡不仅是精神超越意识达到自我意识的重要契机，不仅是精神从主观精神达到客观精神、达到道德世界、成为伦理实体的重要契机，而且也是精神超越有限制的伦理实体达到更为普遍的“世界精神”乃至“绝对精神”（狭义的）的重要契机。通过死亡，达到人与上帝的同一，即人的个体性与人的普遍性的同一。

评者饶有兴味地注意到本书关于尼采和叔本华、海德格尔和萨特死亡哲

学的比较。作者认为，尼采和叔本华的一个重大分歧表现在人及其生死的个体性的问题上。叔本华死亡哲学的根本目标是消灭人的个体性，把个体提升到族类（本质）的高度；尼采则强调人及其生死的个体性，把“成为你自己”看作一条基本的哲学原理，呼吁人们不断超越自己的同类。尼采不能容忍那种教人安于现状、苟且偷生的学说，那种贬抑人、抹杀人、使人永远沦为“末人”的学说。在他看来，我们生存的意义和价值，就在于不断排除我们自己身上趋向死亡的东西，创造永恒不变的东西，也就是赋予个体生命一种永恒性，或者说是以一种负重精神、自由精神和创造精神，以生存的勇气，敢于把自己的生命承当起来，进而全身心地投入永恒无限的自由创造中去。这种生命意识、道德意识和文化意识显然有合理的层面，对柏格森哲学，对陈独秀、鲁迅一辈的中国现代思想家起了震撼的作用。

海德格尔强调了死亡的个体性、原我性和不可替代性，认为“死亡是此在最本己的可能性”。这就是说，“唯有死亡才可以把‘此在’的‘此’开展出来，使单个人从芸芸众生中分离出来，从日常共存的沉沦状态中超拔出来”。“在海德格尔这里，人并不是一个抽象的类概念（man），而是涵指单一的、具体的和不可以替代的个人（person）。如果此在指日常共存中丧失了自己的个体性和具体性，他也就因此而丧失了他自身，变成了“人们”（Das Man），这也就是他所谓“此在的沉沦”，这时的此在就不再是“本真的存在”，而成为“非本真的存在”。死亡对于此在之所以“性命攸关”，就在于只“有先行到死”才能使此在震惊不已，才能使人由“我自己的死”充分鲜明地意识到“我自己的在”，才能使他保持自己的个体性和具体性，或者推动他从日常共存的沉沦状态中超拔出来，“本真地为他自己而存在”。（第263页）海德格尔的“本真的向死而在”与“向死的自由”是一码事。所谓“直面死亡”，感受到死亡的迫切性和本真状态，可以使我们从日常的繁忙中超脱出来，领悟死不是遥远的事，死就在当下，“此在实际上死着”。此在把死亡这一最本己的可能性自己担当起来，面对着自己的死亡凭自己的良心自己选择自己、自己筹划自己、自己把自己的可能性开展出去！这就是“向死亡的自由”。在海德格尔看来，哲学的基本目标是“存在意义的证明”，而只有死亡才可以把此在之存在的本真性与整体性从生存论上带到明处。但正如本书作者所分析的：“海德格尔的死亡哲学也内蕴着一个巨大的悖论，这就是：死亡是此在的终结，然而它却是使此在成为此在的终结，如果套用歌德的话说，就是：死亡是黑暗，然而它却是给此在之存在以光明，给此在之存在以意义的黑暗，这或许正是海德格尔死亡哲学的奥秘所在”。（第169页）

在死亡哲学方面，萨特同海德格尔大相径庭。他反对海氏把死亡生命化的一切企图，断言死亡不是自为存在固有的可能性，而只是一个偶然的事实，它也不能从外面把意义赋予生命；断言“我们的自由原则上是独立于死亡的”。作者以为，这种对立或分歧是由二者哲学的总体结构和趣向的差异所决定的：海氏主要是通过“时间性”概念来阐明存在的意义的，因而，关于作为此在“终结”的死亡的理论自然就成了他阐明其存在意义的主要工具。萨特的重心在“虚无”，在人及其意识的能动作用，在人的自由，因而他是从人的主观性和自由的角度来看待死亡的。在他看来，死亡非但不能给人的存在以意义，反倒需要经由人的主观性和自由加以说明。在萨特看来，死亡是一种双面的“雅努斯”，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对它的紧附着限制着的人类生存过程的一个否定；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逆向

而上”，强调它和它完成的人的生存过程和生命系列的“粘连”，强调它对人的生存过程和生命系列的决定性意义，强调它本身就属于这一生存过程和生命系列。对死亡的第一种理解强调的是死亡的非人性，是它对生命的外在化；而对死亡的第二种理解强调的则是死亡的人化，是它对生命的内在化。显然萨特是主张前者而反对后者（也即是海氏的死亡观）的。

萨特驳斥了海德格尔全部论证的基础性论据，即死的不可替代性，并由此而否定了死给生命以意义，认为死取消了自为存在本身，取消了“赋予意义者”，因为自为存在是自己赋予自己意义的。死亡从根本上毁灭了人的全部筹划，从而也就彻底取消了生命的全部意义。海德格尔试图通过死，即通过生的中断，突出死的本己性、不可替代性，通过这种迂回曲折，领悟生的本己性、个体性；而萨特断然否定了这个理路，从主观性出发，直接论证生的本己性、个体性。他说：“我不是‘为着去死而是自由的’，而是一个要死的自由人”。作者认为，“萨特的死亡哲学从否定海德格尔关于死是‘此在最本己的可能性’的死亡定义开始，以肯定人的自由的绝对性告终。他的死亡哲学的重要功绩在于驱散了笼罩在海德格尔死亡哲学上面的悲观主义迷雾，抨击了海德格尔把死亡乃至整个物质世界人化和生命化的唯心主义意图，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死亡哲学的现实主义和乐观主义气氛，因而在当今西方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他也因此而重蹈了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割裂死生辩证关系的覆辙，并且由于他把人的自由绝对化，把他的死亡哲学的结论放在他所谓的‘主观性原理’上面，因而最终也和海德格尔一样，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淖。”（第279~280页）

综上所述，自由原则和个体性原则是死亡意识内蕴的生命意识、道德意识和文化意识敞开、或升华的极其重要的关节点。在这些方面，西方哲学史上的有关争论给予我们许多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值得认真地记取。

“存顺殁宁”，“生寄死归”，中国传统哲学自有一套特殊的生死智慧。本书尽管在不少地方论及中国的死亡哲学，但毕竟未及深究。我们期待着作者在本书的姊妹篇《死亡文化》中再行展开。

署名：东雪

（原载台北《鹅湖月刊》1993年第4期，总第214号）

读傅伟勋教授生死体验的新著 ——《死亡的尊严与生命的尊严》

傅伟勋教授是我们祖国大陆几代学人的好朋友。十多年来，他为沟通海峡两岸乃至大陆与海外的学术交流，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的颇为海内外学林推崇的力作——《西洋哲学史》、《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批判的继承与创造的发展》、《“文化中国”与中国文化》、《从创造的诠释学到大乘佛学》、《中国哲学指导》等中英文专书，在大陆各图书馆都很容易找到，有的已出了大陆版，且拥有众多的读者。他所倡导的治思想史的新方法论——“创造的诠释学”，已为大陆老中青学人所认同。他的一些术语、概念、提法，例如“文化中国”、“生命的十大层面与价值取向”、“超克精神”、“多元开放”、“一体多元”等等，更是为青年学子所津津乐道。由是可见他的影响力。

尤其令每一位接触过他的人难以忘怀的，是他那爽朗开怀的笑声和宏亮的连珠炮式的谈话。他是一位性情中人，率真、坦荡、豁达、没有架子、毫不做作、充满活力与童心，快人快语、心胸开阔。虽然他生长于台湾，执教于美国，但与我们大陆师生几代人却没有交流障碍或心理距离。他曾四访大陆，三度来汉，除有一次匆匆而过外，两次到敝校武汉大学作短期学术演讲，在珞珈山麓小住。他爱讲、能讲。在我印象中，他的嘴巴总没有停过。

1988年5月中旬，他自北京来，在北京讲过数场，来后又与敝系教师、研究生及我省部分青年学者分别座谈，还在敝校作过一次大型演讲，听众达四百多人。演讲中途扩音机坏了，他说他嗓门大没关系，就那么讲下来了，离汉时嗓音都沙哑了，但还要去上海讲。他爱玩、能玩。我陪他游览黄鹤楼和东湖，几乎跟不上他的脚步。记得登上磨山之巔，饱览湖光山色，他乐得与顽童一般，手舞足蹈，对东湖美景赞不绝口，连连说下次一定要带他的未婚妻华珊嘉教授来体验体验。

1992年中，偶然获悉傅先生患有癌症，惊讶之余，连忙通报给业师萧■父、李德永、唐明邦、刘纲纪诸教授，大家嗟叹不已，但总希望传言有误。俟消息得到证实后，我们分别给他写慰问信，不想收到的仍是他的亲笔回信，仍是那刚健有力、龙飞凤舞的字迹，仍是那开朗乐天、不悲不戚的语言。

这种参透生死的达观态度，或许正是他战胜病魔的法宝。有一次，他还给纲纪教授寄来了李泽厚教授发表在香港《明报月刊》上的短文《怀伟勋》。李泽厚先生的这篇文章洒脱自如，文情并茂，脍炙人口，精美至极，不仅活脱脱凸显了傅先生的性情，也表达了现代士人的存在感受。

1993年夏，当我再次去信问候他时，他回信即告以他的新著《死亡的尊严与生命的尊严：从临终精神医学到现代生死学》六月在台出版之后，一时洛阳纸贵，现正印第三版，出版之后当另托书局寄赠一册。不久就收到正中书局寄来的这部感人肺腑的书。它是傅伟勋先生患淋巴腺癌，经两次手术，五十多次电疗，在身体尚未恢复的情况下，用三个月时间写成的书，是生命的颂歌，亦是濒死的体验。正如杨国枢教授在序言中所说，这是一位不平凡的人写的一本不平凡的书，作者不只靠自己的学识，也是用自己的生命来写这本书的；作者从探讨生死问题的“智慧之道”所达到的“解悟”之境，进展到超克生死对立之困惑的“证悟”甚或“彻悟”之境。作者十多年来在宾州天普大学宗教学研究所为博士班讲授生死学，经自己与癌病顽强斗争、身

历生死关头的生命体悟，对生死问题的看法，由纯智的上升到知识与体认合一的境界。因此杨国枢先生建议读者不但要用“脑”去读，更应用“心”去读这本书。这本书寄来之后，在敝校教员中不胫而走，辗转相传，最近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追回来。有的人读了一遍还不过瘾，又写信向作者或书局索要，或珍藏，或转荐给患重病的友人。

现代社会“死亡问题”的凸显

死亡是一个永恒的问题，是自古以来世界上各种宗教、哲学探讨不休的问题。但为什么说它在现代社会更加凸显出来了呢？这是因为科技与医疗的进步，高龄化社会的出现，迫使今人远较古人更加感受到孤独无依。人寿的延长，毋宁是迫近死亡之负面心理纠葛的延长；退休之后的准老人、健康老人、衰弱老人或绝症患者的日常生活尤其是精神的安顿成了问题。而现代工业社会处理死亡的机械化及非人性化的方式，使得人们在生命的最后关头恐惧不安。但每一个人面临自己的死亡，毕竟只有自我承担。人们如何才能平心静气、从容不迫又具有人性尊严地离开世间？换句话说，面临死亡的挑战，每一个人何以维持生命的尊严到底？这不仅涉及到社会的、法律的、道德的、伦理的方方面面，尤其关涉到人的高级的精神信念与修养。

傅先生的这本书，意在把高龄化过程转化成为人类精神的深化过程，把死亡哲学的问题转化为生命哲学的问题。我们每一个人生下来即是“向死存在”，“则高龄化乃至死亡过程不是根本问题，生死（乃是一体两面的）问题才是根本问题。”“现代人天天讲求所谓“生活品质”却常忘记“生活品质”必须包含“死亡（的尊严）品质”在内。或不如说“生活品质”与“死亡品质”是一体两面，不可分离。于此，高龄化到死亡的过程，深一层地说，即不外是训练每一个人培养“生命的尊严”与“死亡的尊严”双重实存的态度最后阶段。（第9～10页）这就不能不探讨人生的终极问题。生命为何？死亡又为何？

傅先生倡议设置一门新的学科：“临终精神医学与精神治疗”学。在他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他主张把死亡学、精神医学、心理治疗、医药伦理学、宗教学、哲学等综合起来，形成这一新的学科。本书即是这一新学科的雏形。这是一广义的死亡学的一部分，所考察的对象是，已面临死亡在前的患者的正负面精神状态，尤其是负面精神状态，并结合心理学宗教、文学音乐艺术等，提供我们能奏实效的临终精神治疗法，使他（她）能够自然安宁地接受死亡，保持死亡的尊严。鉴于有见于生而无见于死，或有见于死而无见于生都属一偏之见，因此作者倡导的“临终精神医学与精神治疗”的内核，即是关于生命的意义与死亡的意义的探索。

在这里，安乐死或自杀被予以同情的理解，因为每一个人的实存主体面对死亡的态度，有其俨然不可由他人替代的独特性、尊严性。死亡问题的精神超克，终究要看每一实存主体的独特态度、价值观、生死观等等，完全属于存在主义所云“实存的抉择”。

现代生死学与宗教资源

从多学科交叉整合的角度，作者综合西方死亡学与儒、释、道、耶之生

死智慧，演化为一种“现代生死学”，把死的尊严与生的尊严联系起来，探讨现代人的死亡问题的精神超克，以及生死的终极意义。“我为什么一定要生活下去？生活下去究竟有何意义价值？如无任何意义价值，则何不自杀，免得拖累我的生命？如说生活有其意义，为何生命又是如此短暂，终究难免一死？死亡本身又有什么意义？有了死亡，是否就灭杀如此短暂的人生的意义？还是反能发人深省，体会到生命的可贵？生命的意义与死亡的意义为什么构成一体两面互补相成？是否由于一体两面的生死有其终极意义？”

如有所谓终极真实，究竟又是甚么？”（第179页）诸如此类的问题，中西印古代宗教与哲学曾提供了种种不同的解答。探索超越个体生死的终极真实，发现生死的终极意义，定立人生的终极目标，开出适当可行的解脱道路，从而使每一单独实存有其信念信仰上的终极承担，恰恰是基督教、印度教、佛教及我国儒道二家的为学根本。

东圣西圣，心同理同。傅著以相当篇幅提炼了传统哲学与宗教资源中的安身立命之道和超克死亡的慧解。世界各大宗教和哲学的开创者，耶稣、穆罕默德、释迦牟尼、孔子与老子等，都具备有一种伟大开创人格，都有高度的精神性或宗教性的情怀。其终极关怀的方式各有千秋，各显独特。佛教的终极关怀是如何转迷开悟，以一种破除世俗迷执的生死智慧，消解无明。基督教的终极关怀是如何洗刷原罪，获致永生。儒家宗师所忧之道（天命之道或仁义之道）亦关涉生死问题与生死态度，儒家的终极关怀具有天命，根据与冥悟体认的宗教性格，而不仅仅只具有世间世俗的人化道德的实践意义。

（庄子所代表的）道家与禅宗，更是彻破生死。这些传统资源的契接点，即是对生死问题的凝视与关注，面对死亡的挑战，凭藉宗教的、道德的高度精神力量予以超克，而获安身立命、永生或解脱，以使有限的生命达致无限的意义之境。基督宗教的上帝、天国，印度教的梵我、神我，大乘佛教的“一切法空”、“诸法实相”，儒家的天与天命，以及源于天命而有的道德心性生生不已的天道，道家的常道、无名之道等，是一种本体实在或本源真谛或终极真实。对于它的主体性体认，乃是所以保证每一单独实存能在精神上超克死亡或彻底解决生死问题的真正理据。通过宗教（或哲学）探索，一旦发现了终极真实，随之就有终极目标的定立，在基督宗教是永生天国，在印度教是轮回的结束，而与梵我或神我合一，在佛教则是涅槃解脱，在道家是与道玄同，在儒家是仁道、天命之道的实现与个人的安身立命。终极目标的定立方式虽各不同，所以定立终极目标的基本理由或意愿则颇有类似之处，大体上都关涉着死亡精神超克或生死问题的彻底解决。一旦有了终极目标的定立，就会随着产生单独实存承担此一目标并献身此的宗教愿望，由是彻底改变生死态度和生活方式，实现人生的转折。也就是说，终极承担或终极献身有其转化人格的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譬如在大乘佛教，一介凡夫誓愿“上求菩提，下化众生”而变成菩萨，在儒家一介小人转成君子，在基督教则跟着耶稣基督，背上十字架，爱人行善。文革时期的红卫兵之狂热亦有类似之处，但红卫兵情结不具备有超越世间意义的生死问题。

傅著还认为，宗教探索的终极目标，在他力宗教如耶教，常以“拯救”或“救济”一辞表达，在自力宗教如吠坛多等哲学性的印度教或禅宗，则以“解脱”一辞表达。而宽泛意义上的“解脱”义涵，兼摄“他力救济”与“自力解脱”。终极目标一旦定立，随之就有了解脱进路的必要。这就是为了获致终极目标的种种宗教实践方式、工夫或手段，如天主教的七大圣礼以及祈

祷，佛教四圣谛中的道谛所述之“戒定慧”三学与八正道，印度教的四大解脱进路（智慧之路、正行之路、瑜伽之路、敬神之路）等等，在中日禅宗，自慧能至道元（日本曹洞宗始祖）等强调“顿悟顿修”的禅师们，则常有化除终极目标（成佛）与解脱进路（坐禅）之分的倾向。受禅宗影响的王阳明学派，亦有“本体即是工夫，工夫即是本体”的倾向。其实践方式，颇类禅宗。

如果撇开制度化、组织化宗教的许多负面问题不谈，单就每一实存主体的宗教需求去看宗教，著者认为，“生死问题的探索与解决，乃是宗教所以必须存在的最大理由”从这一意义来看，著者论定：“只有人类是‘宗教动物’，因为只有做为万物之灵的人类，才会永远探讨死亡问题，寻觅生命的‘终极意义’（ultimate meaning），本质上完全异乎无有（精神）永恒性、绝对性可言的种种世俗意义（包括经济生存、政治权益乃至文化创造）。”（第 111 页）因为假定我们的身心永恒不朽，无有死亡，则根本就没有宗教探索的必要。如果亚当与夏娃未被上帝赶出伊甸之园而人类自此有了死亡的挑战，则不会产生犹太教，更不可能有基督宗教的形成。佛教也是如此。佛教存在的意义，可以以憨山大师所说的“生死大事”四个字加以概括。所谓“非于生死外别有佛法，非于佛法外别有生死。无论耶教、佛教，“道成肉身”，当不承担，其生命意义和救世热忱，决非“消极”“宿命”之外在批判所能批倒。俗见以为，宗教必然与科学相冲突或矛盾，宗教必然是宿命论、命定论或所谓精神的鸦片。这都是十分武断的皮相之见。科学史早已暗示了基督教、道教的生与自然科学的内在必然联系，人类史亦早已表明了宗教人生观之与人类社会进步的积极意义。至若心灵安顿、人性净化、精神治疗、境界提升，儒佛道耶的智慧亦无其他精神资源可以取代。

云门禅师说：“日日是好日”；马祖道一说：“平常心是道”。人生之旅虽如“古潭寒水”，然而只有领悟了“死”的意义的人，才能珍惜人生，懂得爱人、做人、求知和责任，懂得何谓人性和生命，才有智慧和勇气去担当一切的挑战和痛苦，而使自己活得有尊严。正如郑石岩教授在本书《导读》中所说：“死亡应该成为庄严人生的一部分。因此，人必须认清生与死的完整意义，要在两者之间看出精神生活和希望”。“人对于死亡的惧怕，是由于对死亡的无知。在禅者的眼里，生与死是可以超越，而且必须超越的。那个扮演生同时又要扮演死的无相真我，若能从人生这个色相世界解脱出来，对于生与死的对立和矛盾意识，即刻消失，同时也对生命的真实有了完全的开悟。”（第 11 页）禅家视真我是主人，而生老病死之躯体就好比是外衣。主人总是要换衣裳的，生与死就是更衣换装之事。然而一般人的倒见，则视衣裳是主，真我为客。禅家把人生比喻为桥，把水比喻为时间，把真我比喻为过桥之人。曰：“人从桥上过，桥流水不流。”郑石岩说：“当一个人对于生与死有了深度的开悟，他就会把注意力放在‘常’的角度，去摄受那‘无常’的现象，而乐于为无常付出承担。他自己的真我也会从过去、现在、未来的三际中解脱出来，超越被时间束缚的锁链。他从色蕴的世界，看入无相的法界，得到自在的体验，他对于生与死有着一体两面的统整领悟。因此在临终时，他们死得心平气和，有安身立命之感，死与生是一般的庄严。”（第 12 页）

甜蜜即死亡

托尔斯泰就是在严肃地面对单独实存的生死问题，进行过一番彻底的自我反思之后，才改变了整个人生态度，追寻涉及宗教、道德等等高度精神性的生命意义。其《伊凡·伊里奇之死》正是他独特的生死体验的心灵写照及升华。他与他之后的陀斯妥也夫斯基，开启了存在主义文学运动的先河。而依后起的海德格尔的分析，“人的存在本质上即不外是单独（孤独特）的实存”。因此“不得不在各别的人生旅途上，做他（她）种种生命的（尤其是道德的或宗教的）抉择。这种万物之灵特有的单独实存性格，在我们自己面临死亡而不得不取一种（本然的或非本然的）生命态度之时，格外明显”。（第 65 页）应付或解决生死问题，本是自己的分内事。生命的每一个时刻即是走向死亡的时刻。但人们总是无谓地惧怕死亡，逃避死亡，在日常世俗的时间流逝过程当中，埋没自己本然（本来如此，本应如是）的“向死存在”，暂时忘却死亡的威胁，这就表现了一种实存的非本然或非真实性。照此看来，人们最心满意足的生活，其实是最恐怖可怕的。托尔斯泰笔下的伊凡，只是在罹患绝症之后，才体悟到这一点。假如我们在平常之日即已了悟“向死而在”的真实本然性意义，而在最单纯平凡的日常生活里，自动依据单独实存的终极关怀，找到一处高度精神性或宗教性的归宿或本根，藉以重新建立自己的人生信念与生死态度，则“最单纯平凡”与“最恐怖可怕”的价值分辨，也就顿然消解了。这岂不就是禅师所云：“日日是好日”！

日本名导演黑泽明在 1952 年制作的影片《活下去》的主人翁渡边，与伊凡有相类似的体验。在他自知患有绝症直至死去的几个月间，探索着仍要活下去的人生意义，并通过积极的善行，完成了一件自我承担的任务，肯定了自我，肯定了人生，欣然地接受了死亡。足见，“生命的存在与肯定就是充分的意义，我们的生命存在的一天，就是我们必须充分生活下去的一天，直到我们告别人间为止；我们只有通过积极正面的人生态度与行为表现，才能体认我们对于生命真实的自我肯定，才能真正完成我们人生的自我责任。”（第 75 页）

海伦·聂尔玲（Helen Nearing）1992 年八十八岁高龄出版的自传性著作《美好人生的挚爱与告别》，叙述了她与比她年长二十一岁的丈夫所过半个世纪以上的恩爱生活，尤其是 1983 年她丈夫司各特过百岁诞辰时（她旁助）他自行了断的生死姻缘。这位独立而有信念与才赋的女作家说：“参与爱（的生活）并深爱他人，就是最大的人生报酬。爱心的表现似无止境，挚爱与告别都是生活的成素。”书中深刻揭示了老龄化生活与安静平宁而有控制地面对死亡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其实，平时的精神状态与临终的精神状态能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平时培养健全的生死态度，远较患上绝症而后“临时抱佛脚”的最后努力，更为重要，更有真实的人生意义。

傅伟勋教授 1992 年元月做癌病切除手术时，即是以平素积累的哲学与宗教的陶养，以生命的学问与学问的生命的慧识，面对死亡的。他是反思着儒道心性体认的生死智慧和维也纳精神医学专家傅朗克（Viktor Frankl）所说“人生就是一种课题任务，甚至使命”而从容走向手术台的。以后数日的濒死体验，无忧无虑，无相无念，无牵无挂，有如涅槃解脱一般。傅先生体验到一种无以名状的“甜蜜”的滋味，假若这种甜蜜就是死亡的滋味，那么死也并不值得我们恐惧了，当然并不是任何人都能体验到“甜蜜即死亡”的。疾病和医治手段给危重病人带来的非常之痛苦亦非我们健康人所能体会。去

年我送走了好几位亲人和师长，目睹着他们临去的苦难，实在无法把长寿和福报、死亡和甜蜜打上等号，亦感受到死的尊严与生的尊严一样，并不都是可以由个体当下承担与护持的。外缘、条件的限制，内在心理准备和平日修炼的不足，加上人到彼时的无法自制，都使得人们濒死的体验无法达致上乘。由是更使人感到死亡教育（或生死教育）的重要和社会如何为临终者创造一个使之能够护持自己死的尊严的外缘环境的重要。

如果把死亡的涵义扩大，人们经历着不只是肉体的代谢，也包含着精神自我的死亡与新生（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情感自我的死亡与新生（例如有人把离婚、失恋的心理转变与临终的心理转变作比较研究，认为都经历了否认与隔离——愤怒不平——讨价还价——消沉忧郁——接受现实等五分段，认为一个人每离一次婚或失一次恋就等于小规模地死了一次，即当事人的情感、部分心理内涵与生活经验的死亡）。体认（广义的）生命的意义，应付（广义的）死亡的挑战，实存本然地承担一切生命苦难与人生任务或使命，需要我们培养、积累丰富的生活经验，同时品味、开悟死亡的内涵。

直面死亡，体验死亡，把自己整个生命投入生死问题的实存主体性探索，藉以发现一条不依傍任何外力外物的大彻大悟、精神解脱之路，是庄子对生死学的伟大贡献。他的齐死生、外死生、超死生、破除生死对立的精神超克智慧，在禅宗和阳明心学那里得到进一步发展，当然是在受到大乘佛学的影响之后。祁克果说过：“生命不朽的问题，实质上并不是一个学问的问题，它毋宁是个内向性的问题。它是主体藉着成为主观者，必须把它放进自己身内的问题……生命的不朽，正是所发展的主体性的潜势与最高的发展。”死亡不是一个人存在生命的终结。而只有当人觉识到人的主体存在或个人存在的终极基源时，或者当他进入某种宗教性体验的精神生活时，才能把握生命、凝视死亡。当代大儒马浮先生面对文革暴力和死亡的迫近，写下了不朽的《拟告别亲友》的绝笔诗：“乘化吾安适，虚空任所之。形神随聚散，视听总希夷。沕灭全归海，花开正满枝。临崖挥手罢，落日下崦岐。”如此从容、洒脱，把儒佛道耶的生死智慧，熔于一炉。人总是要回家的。恬淡、怡悦，回归生活的本身，展现人性的美好，正是悲智双运、迴向有情的傅伟勋教授其人其书的本色，深情地祝愿他早日康复！相信他创立的现代生死学在未来社会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九九四年二月于武昌珞珈山

跋：本文作为附录之一，原载傅伟勋著《死亡的尊严与生命的尊严：从临终精神医学到现代生死学》台北正中书局1994年8月第五版。傅先生于1996年9月在美国最后一次手术之后，因真菌感染，于10月15日凌晨去世，国内同仁闻之震悼莫名。今重刊此文，聊作永久的纪念。

齐勇
1997年4月

简 评

郭的书评是很学术化的，是专业化的书评。以至编选者邀约他的书评时，他一再谢辞。理由是他的书评不可读。

其实郭是写文章的好手。他最初的作品似乎是杂文随笔类的，后来才入了学术研究之途。而学术中人，一般地都有自己的学术倾向和文化趣味。大概也是信守什么专业的人评什么专业的书，故而郭君把在专业刊物发表的专业书评，才看做是像样的书评。

这里所选的第一篇，是关于一种学术动向的学术争鸣，其中一段专写邓晓芒的书，在内容上说，既是一种学术评论，从形式上说，也是一种对期刊的评论，从广义上说，也可看做是一篇书评。学术批评和学术争鸣，是书评作者的一种基本功。

我们读到的书评里，有两篇是关于生死问题的。写作上的特点，是渗入了不少评论者自己的见解和思考，书评有时也是借题发挥，不过郭的书评不是那种借题发挥式的漫无际涯的，而是就事论事的，在就事论事中见自己的学术功力。

在行的读者也许会发现，与郭的学术并不是象牙塔里的学术一样，他的书评也不是超然于社会之上的。在他的书评里，我们可以读到一种学者的人间情怀，也就是对于社会民生的一种关注，有一种入世的儒学精神。

郭的书评也有可读处，或许说为了让很学术的书评写得也可读些，郭在《读傅》一篇先从写人而及书，这是书评的一种手法，扩大而言，半议作者，半说作品，也是书评的一种方法：树人再立书之法。

王大路

作者小传

1949年生，辽宁省沈阳市人，编审、兼职教授，现任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秘书长，中国图书评论杂志主编，辽宁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分党组成员。自1982年大学毕业从事出版工作以来，主持编辑了十几套大中型丛书、套书，获全国和省以上奖励六十余次，所编图书销往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先后为美国、德国、日本、瑞士及港台地区购买了版权和进行出版合作。其中主持编辑的美学、心理学丛书在国内外学术界和出版界产生了更为长久的影响，扶植了近二十位中青年知识分子成为知名学者。在十多年的编辑生涯中，与有关领导共同组织了十年“中国图书奖”的评选工作和出版界的一些重大活动，主持编辑了中国图书评论杂志工作和为十余个省编辑讲课。九十年代曾在合资企业担任总经理二年多时间，创造企业效益，回报文化事业。著有《编书人札记》、《书人书话》、《社会转型与人格再造》（此书系二人合著）三部专著，发表书评文章近百篇。1991年在德国荣获“国际传播媒介知名编辑奖”，多次由国外基金会出资考察国外出版业。

气势与胆魄：继承·思考·挑战 ——《艺术心理学》序

作者要我作序。

亘古以来，序各有异。先生写给弟子的，学生写给老师的，亲朋之间互写的，都不乏见。唯独很少有编辑写给作者的。其实，编辑作为第一读者，先睹为快，理解颇深；作为催生作品之人，最了解作者孕育作品过程中的苦辣酸甜。因此，由编辑写序，似乎既有条件，更有义务。

不过，我要为本书作序，则并非完全出于这种想法，主要还是在我经手编辑过的二十几种美学、心理学著作中，我比较偏爱这一部。

艺术心理学，顾名思义，既非艺术论，也非心理学，这是艺术论与心理学结合而生的一门边缘学科，是心理学在应用领域派生出的一个分支。

在国外，艺术心理学已发展成一个热闹的家族。在这个大家族内，各种学说，派别林立，师承关系较强，萌生繁衍日增，其中不乏精彩之作，但更多的是各派的相互对峙，交相攻讦，彼消此长，各不相容。尽管这些著述并非都称之为艺术心理学，但有一点却又殊途同归——都以艺术论与心理学结合而生。这种现象表明：一门新的学科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在其对象、题材、方法等方面都存在各种分歧，进而产生不同的理论体系。

在我国，艺术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显得似乎有些冷清。三十年代，朱光潜先生在国外求学时，受德格库瓦教授讲授的艺术心理学的启发，撰写了《文艺心理学》，朱自清先生旅欧途经伦敦，读《文艺心理学》初稿后为之作序云“这是一部介绍西洋近代美学的书。作者虽时下断语，大概是比较各家学说的同异短长，加以折衷或引申。他不想在这里建立自己的系统，只简截了当地分析重要的纲领，公公道道地指出一些平坦的大路。”可见，作为一代美学大师的朱光潜先生，尽管有横跨古今、融贯中西的学识，但在这部著作中，更多的还是对西方美学的分析比较，沟通引渡。《文艺心理学》开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研究的滥觞，但没有，也不旨在建立我国艺术心理学的理论框架。

历史的偏颇，致使我国艺术心理学的研究中断了五十年，除了散见于一些理论刊物的文章外，艺术心理学研究专著的出版，还几乎是空白。

打破沉寂，首当其冲的当属北京大学教授金开诚先生于1982年出版的《文艺心理学论稿》，这部专著刚一问世，即为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学者所欢迎。这既表明人们对艺术心理学的千呼万唤，又说明这门学科本身的价值和魅力。此后，陆一凡先生的《文艺心理学》，鲁枢元教授的《创作心理研究》相继问世，构成南北纷争。一时间战车辘辘，旌旗猎猎，对峙的现象促进了研究的深入，富有学术价值的理论参照，理论与应用兼备的学科体系开始展现在人们的面前。继之而起的当属我的朋友滕守尧，他的第一部专著《审美心理描述》以较广的视野，有深度的开掘，从审美的高度为艺术心理学增添了光彩。此间，李泽厚先生多次提倡对审美心理的研究。于是，人们看到：美学研究的重心向这里移过来了，文学理论、艺术理论的探索触角向这里移过来了，艺术家、评论家们渴望从这里打开艺术迷宫的大门，渴望从这里找到解开玄妙艺术之谜的钥匙。再加上近二三年来大量有关译著的相继

出版，这门被冷落了几十年的学科到底“热”起来了——这是必然结果，也在情理之中。

作为一名编辑，我关心这门学科研究的进展，更注视文坛上崛起的一代新的思考、追求、意向、理想和研究的动向。我时刻留心每一部新著的问世，更执意寻求正在孕育的成果、尚未闪光的金子。看到新作的出版，我感到愉悦；催生正在孕育的作品，这是我的职责和使命——我一直在这样想，也试图努力去这样做。

艺术心理学可能带有一点“解释学”的味道，当然只是一点。“解释学”也叫“释义学”，源出希腊语，就是指“神的消息”。也许就是这“神的消息”的传递，我和本书的作者高凯征（笔名高楠）竟不谋而合或更准确地讲是一拍即合了。我在寻求一代新人研究的成果，他则以一代新人所具有的开拓精神和向传统挑战的气势，力图紧针密线地把艺术中的心理或心理中的艺术问题整齐有序地编制成一个新的体系。他愿意干，我支持他干；他有条件干，我也努力为他创造条件干。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不到我们双方满意的程度不交卷——不管是多长时间。就这样，我们经常在谈，谈不清楚的地方就找一帮朋友帮助谈，有时吼声如雷，有时细声慢语。两年过去了，他更上一层楼，我们大家也都各有进步。尽管有时感到疲惫，但更多的是感到欣慰——这也许就是当编辑的乐趣吧。

当我第一次拿到书稿时，我的最初印象，觉得这确是一部系统研究艺术心理学的专著，作者成功地运用了格式塔心理学、认知心理学、马斯洛心理学、精神分析学等心理学研究的成果，横跨古今，融汇中西，以人为母题，以情感为核心，以定势为枢纽，以潜意识为重点，以艺术实践为依据，以性格特征为主干，进而形成学科体系的框架，并以优美的文笔、泉涌的思维、新颖的论点、独到的见解，体现了艺术心理研究的整体出新。我折服了，我兴奋了，我又一次体验到一个编辑得到一部好书稿的喜悦。但在高兴之后，朦胧中又有些不满，似乎感到艺术心理动力和艺术心理要素部分尚不够深邃。作者听过意见后二话没说，拿回去一改又是半年，毫无倦怠之意，拿回来的书稿除了字迹稍有潦草外，倒确是充实提高了不少：剔除了晦涩的论证、繁琐的说教和华丽的词藻，增加了严谨的逻辑、形象的比喻和新知识的综合运用。

编就这部书稿，我感到它有几个特点是显而易见的。

力成一家之言，致力于学科体系的建立，可说是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

学科体系的建立，是一门科学成熟的表现。致力于学科体系的整体出新，是一部专著的价值所在。艺术心理学理所当然地应该以心理学为透视镜，对艺术的一些复杂的，令人困惑的问题，特别是艺术活动的心理依据进行分析和研究，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来。这就构成了这门学科的多重任务——对艺术及艺术活动的心理领域中已经确定了的规律性问题给予解释；对尚不确定或模糊不清的规律性问题尽量予以阐明；对深藏着的行踪不明的一些规律性问题尽量予以发掘。总之，用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去解释、探索、揭示各种艺术规律及艺术活动的心理规律，以构成艺术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乃是这门学科的独特规定性。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作者在研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不落俗套，不陷窠臼，力成一家之言，致力于建立一种从心理的整体联系中进行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地回答艺术论的学科体系，将全书分为艺术的心理动力、艺术的

心理要素、创作心理与欣赏心理、艺术要素的心理依据、形神与艺境的艺术心理探索等五个部分。这种体系的设立是在追求由分而合、编织成网的整体性。从这种整体性出发，书中第一、二部分由艺术的心理动力和艺术心理要素谈起，这是力求扎深扎牢全书的心理学根基，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必需的艺术心理依据。然后，便向上升去，进入第三部分创作和欣赏。创作与欣赏活动是各艺术心理要素在艺术的心理动力的鼓荡下，矛盾、协调、活跃、融合的动态过程。我认为，这部分继上两部分而来，既有助于对上面的内容做动态的、综合的考察，是上两部分的深入，又可以使复杂而生动的创作与欣赏活动由于有了动力及要素的分述基础，而比较易于作清晰有序的观察与研究。第四部分，以艺术要素为研究对象则是对上一部分的由动而静、由主体而对象、由过程而结果。艺术要素的心理分析是创作活动物态化的分析，又是欣赏活动起点的分析。因此，从整个内容安排看，这一部分既可看作是对上部分的进一步静态探索，又可看作是对上部分综合的动态过程的分系统的剖析。第五部分是对我国古代美学范畴所进行的艺术心理学的拓荒。“形神”、“意境”，这是两个很复杂的问题，它们涉及各种艺术心理要素，涉及创作与欣赏。可以说，它几乎对艺术心理学的基础内容“包罗万象”。作者把它作为一个独立部分，既有发掘我国古代艺术论瑰宝之意，又以此对前四部分内容有所综合，并使之在这部分的分析研究中“初试锋芒”。这样的安排，就使这五个部分有机地联系起来，具有多线铺开、由疏而密、网络勾合的递进之势，形成一个比较严整的体系。

匠心独具，新意迭出，还需要比较充分的理论依据。作者不是简单、刻板地套用个别心理学的结论，而是援引、参考、运用了众多心理学流派的理论，经过鉴别分析，取其精华，使之成为自己学科体系的理论参照和依据。在这方面，一个成功的范例就是对定势理论的运用。

定势(■)这个概念，最初是由 G.E. 缪勒和 F·舒曼在 1889 年提出，后经苏联心理学家 Д. Н. 乌兹纳捷加以改造，并形成一种系统的理论。所谓定势，即指主体状态的模式对以后心理活动趋向的制约性。乌兹纳捷认为，定势是主体对某种体验的准备性、倾向性。就是说，由一定心理活动所形成的准备状态，决定同类后继心理活动的趋势。作者把定势理论作为贯穿全书的一个基本线索。比如提出艺术需要的心理结构“是一种自动化地操作着的艺术心理定势”(第一章第二节)，比起其他的某些需要定势，它一般地表现为“优势定势”。这种定势对于外界刺激会“定向处理”，激起“定向活动”。生活经验向艺术天国的升华，无不经过作家、艺术家艺术需要定势的定向过滤，因此才有不同的艺术部类、不同艺术家的才情、风格和艺术个性。在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中定势作用也非常突出。作者认为，在创作以人物为基本内容的作品时，艺术家必须努力确立起人物的性格定势，这性格定势具有深广的生活经验的依据，刻画出的事物才能是具有典型性的“这一个”。对于创作方法、构思过程等方面的心理依据，作者也运用定势理论作了揭示。

本书第二部分讲的“表象的潜意识活动与心理定势”，是运用定势理论分析潜意识问题的一个新突破。潜意识表现为突然闪现、爆发的灵感，是有其“必然性”的。这种“必然性”在于心理活动的定向性，在艺术家则表现为艺术定向。有了定向的筛选、组合，潜意识中的混乱无序往往就会呈现出

一定的有序性活动。否则“很少有必然性可言”，“因为潜意识的表象活动，是大脑皮层的某些保持着记忆痕迹的细胞由于意识之外的动因所致。而能够引起这种活动的动因又是那样之多”，所以，没有某种定势，这些表象就只是一帮“乌合之众”；有了定势，“乌合之众”才有了向导。正因为这样，“柏辽兹由灵感获得的乐曲正是他需要的乐曲，马雅可夫斯基在灵感中得到的诗句正是他构思的一部分”，这类现象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目的性和规律性的，这就是定势效应。

不少人力图在潜意识向显意识的转化中寻找解决灵感问题的突破口，但真正能使人相信或真正揭示了其中规律的人还很少，本书的作者用定势理论去揭示这一规律，不能不说是艺术心理学研究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突破意义。

对众多派别的心理学研究成果鉴别真伪，扬长避短，兼收并蓄，综合运用，是本书的又一特色。在我所看到的应用心理学范畴的著述中，没有一本书涉及到这样多的心理学流派：格式塔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精神分析学、马斯洛人本主义心理学、巴甫洛夫学说、乌兹纳捷的定势理论，以及国内外近年来有关人格、情绪、气质、灵感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作者对心理学流派的涉及面所以很广，在我看来，则是因为艺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艺术的规律性问题，哪怕是说起来很简单的问题，也有着很复杂的心理依据。比如艺术直觉这个问题，几岁的孩子也能指着雕刻的大理石《思想者》说：“这个人是在想什么”。可是对这直觉再分析一下，太复杂了！它关系到感觉、知觉、心理结构、想像、心理动力等多种相当复杂的心理学问题。不少心理学流派都从各自的体系出发探索过这个问题，像阿恩海姆的格式塔学说、冈布里奇的经验图式、皮亚杰的认识结构、弗洛伊德的潜意识投射、乌兹纳捷的心理定势……五花八门，光彩四射。但由于他们又都着意去维护各自心理学体系的严整性，就难免各执一端，单线突进。当然，没有体系就没有流派，这种情况也是无可厚非的。不过，从艺术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直觉这类问题，就没有必要抱什么“门户”之见了，因为作为一门边缘科学，应该努力建立的是艺术心理学的理论体系，而不是心理学的流派。

所以，在研究中，本书的作者既注意把各心理学派的观点把握得准确些，运用得灵活些，又力争不受派别所限，囿于一家。比如“艺术需要”那两章，提出的问题是“人为什么需要艺术”，在阐述中，作者对比分析了互相对立的两个心理学家的观点——弗洛伊德的观点和马斯洛的观点。这两个人都以研究需要而著称。不过，弗洛伊德讲压抑，是人的“窝囊”的一面：人总是被压抑着便总是要把压抑的能量发泄出去，于是需要就不断在压抑中产生出来；马斯洛讲自我实现，是人的“超越”的一面。他是专门研究伟人、天才的，在两千名大学生中，他认为只有一名够标准。所以他的需要层次说多讲需要的递进实现，而很少谈需要的满足遇到麻烦时心理活动会如何。其实，人是既压抑又超越的，所以弗洛伊德和马斯洛是各占有“半个人”。本书作者把他们的精华加以综合，力求拿出一个“全人”来。这样就得出一个结论：艺术需要是人的情感形态的自我实现的需要。这“自我实现”的说法显然是马斯洛的，但为什么情感形态能和自我实现联系起来呢？作者用能量的“移置”和“升华”加以解释：各种被压抑的需要都可以经由“移置”或“升华”而以情感的意象的活动得到“替代性”满足。所以，不论马斯洛所说的哪个层次的需要都可以转换成情感、意象活动而得到替代性的满足。而“移置”与“升华”，显然又是取之于弗洛伊德了。这样，作者就跳出了“门户之见”，

兼收并蓄，扬长避短，为艺术心理学的本身而用。

通过众多艺术现象，从艺术心理学角度研究和揭示艺术规律，寓说理于形象之中，可谓本书的又一特色。艺术心理学不能把点子打在艺术现象的解释上，但是，研究艺术规律却又离不开艺术现象。规律总是现象的规律。通过现象研究规律与通过现象研究现象，这当然不是一回事。因此，本书的作者在对一些基本的艺术规律包括艺术活动的心理规律进行研究时，总是努力去寻找一些能够集中地体现这一规律的典型艺术现象加以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归纳，最终仍落回到艺术规律的揭示上。在这种抽象——具体——抽象的研究过程中，贯穿着心理学的成果和方法的运用，形成一个以艺术规律和艺术现象的分合为经线，以心理学知识的往来穿梭为纬线的网络。比如“想像”一章，在研究艺术想像服从生活逻辑这个问题上，首先弄清生活逻辑的含义，然后便分析了屠格涅夫为他所写的人物巴扎洛夫记日记和鲁迅未料及阿Q“大团圆”的结局这两个事例。分析中主要运用“心理结构”和“心理定势”。通过前一个事例的分析，作者指出，这是在想像主体的性格结构中建立想像对象的性格结构的过程，这是在一个大的人格王国中建立一个自治的“诸侯国”，艺术想像就是这二者既矛盾又协调矛盾的展开过程。后一个例子的分析则证明，在以人物和情节为内容的艺术想像中，主体性格结构、对象性格结构和主体所把握的人物关系结构是形成一个互相环扣、互相制约的整体格局的，在这里，各结构都是一个既自律又他律的系统。性格和情节就在这三个系统的相协调中展示出来。

寓说理于形象，这是中国文论的优良传统。从孔孟到老庄，从玄学到理学，一直奉为正宗。这与西方的高度思辨形成鲜明的对照。《艺术心理学》注意发扬我国文论的这一传统，力避晦涩论证和繁琐说教，更不去赶那种生套、硬造新概念、新名词的时髦。通观本书，不难发现，这种写作方法容易把理说透，能增强说服力。比如作者在论欣赏的排外性时，用听音乐与听评书作比较：如果音乐厅中有些观众来往走动、吵闹喧哗，那么听众就会顿时败兴、无法欣赏；而在说书馆里，尽管听众中有摇扇的、吃喝的、袒胸赤足的，听众还是聚精会神、津津有味。这种现象说明评书欣赏和音乐欣赏的维系力是有强弱之分的，根源在于有无情节。评书所以吸引人，“在于情节的曲折性和令人关切的震动性，有强有力地唤起欣赏者的心理注意。”一般人看了这一节，就会觉得实实在在，易于接受。相反，如果只干巴巴地拿出几个抽象的结论，不注意生动的例证，就可能越说越糊涂。作为编辑，我欣喜的是作者将这种寓说理于形象之中的写法贯穿全书。

力争广收艺术规律及艺术的心理活动规律的探索成果，避免研究的浅尝辄止，是本书的第四个特色。在我看来，艺术心理学既然是以艺术规律及主体的艺术心理活动规律为对象和课题的，研究中就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对于艺术理论家、美学家和艺术心理学家的研究成果是否能敏感而比较充分地予以吸收，以形成一个不流于肤浅的可供研究的对象体系，从而使研究不止于杂乱的艺术现象层；二是对于长久以来关于艺术规律特别是艺术活动的心理规律的研究线索和研究的难点、焦点是否能把握住，以构成眼前的艺术心理学研究深入下去和确定开掘重点的依据，从而避免研究的零乱和盲目。这是任何一个研究艺术心理的人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作者对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可以说是成功的。在确定各论题时，作者总是努力弄清有关这些论题的现有研究成果和历来的“争战”情况，进而选准研究的突破点和着力的方

向。比如久已提出并多有探索的艺术变形问题，现有的研究中存在着偏重于变形的艺术现象，疏忽于变形的心理依据；偏重于变形的情感意义，疏忽于情感作用于知觉与表象所触发的变形过程等倾向，因此导致这个问题不能从知觉、表象、情感、经验或者是生理、心理等多种角度去加以解决。据此，本书便把变形问题作为一个开掘的重点，在“艺术知觉的情感特征”、“表象的塑性形变”、“情感对于艺术创作的功能作用”、“表象的潜意识活动”等章节中，多次论及，进行多路掘进。由于这种探索是在对知觉、表象、情感等心理要素的整体性研究，而不是在割裂出变形这一点或一线去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就有助于把这个问题置于心理的整体联系中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解答。此外，在很多问题的研究中，作者还注意突出艺术心理学的边缘科学的特点和优势，不使研究囿于艺术论或心理学，而是在使它们融汇的基础上，做更广的搜寻，取利于美学、哲学和自然科学。比如黑格尔的“性格论”、苏珊·朗格的“符号学”、皮亚杰的“结构主义”，以及我国古代的“意境”和“形神”论、张光鉴的“相似论”，等等。对这些研究成果，作者或者概括之以作为研究的对象，或是提取之以用于研究的依据，以此来拓宽视野，求得深度。

我是在少有的愉快心境中编辑完这部书的。我觉得这部专著的理论深度、研究方法、写作风格等各方面，都体现出对传统研究成果的继承，体现出崛起的一代的追求与思考和敢于向权威挑战的气势和胆识。

当然，这样说并非有掩瑕之意，作为一部专著，本书还有两点不足应该提及：一是在对传统美学范畴的艺术心理探索中，作者着力研究了我国的“形神”和“意境”，而对西方的一些传统的美学范畴，如崇高、优美、滑稽、悲剧、喜剧等等，则没有涉及。或许是作者认为，这些范畴已经有文章论及，但我以为，作为一个严整的体系，作者还是应该从艺术心理学的角度拿出自己的见解的，另外，作为一部专著，行文还应该再经济些，现在感到有些地方的论述略嫌重复，这好像与作者刻意追求说理的形象与生动有关，但为此而影响了精炼性也是不应该的。如果这两点不足可以成立的话，从我编辑工作这个角度也是应当承担一份的，这也反映了我对此书的偏爱，出书急切的心情吧。好在瑕不掩瑜，我可以乐观地预言：《艺术心理学》的问世，定会引起这一领域研究者的关注和比较强烈的反响。

我热情地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

理论的价值在于现实的呼唤 ——读[美]菲利普·科特勒的《营销管理》

一部理论著作的价值在于有恒长的生命力；一门学科体系的奠定来自于现实的呼唤。古往今来大学问家、大思想家的卓识之处就在于将现实的困惑升华到理性的思考，显示出惊人的预见力。当我读完[美]菲利普·科特勒的《营销管理》（梅汝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时，这种联想的信号在我脑中不断地萦绕。

这是一部巨著，洋洋 80 万字。问世十年来不仅成为美国高等学府最为普遍采用的营销管理教材，而且被译成 12 种文字，被西方学者称之为营销学科的“圣经”。全书共分六篇二十三章，实质是阐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如何走上以营销管理为中心的良性发展道路。在作者写作的当年，对习惯于计划经济的中国企业家也许是一个无须思索的课题，而在今天，则为我国大中型企业摆脱困境，消除危机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和广阔的思路。

划清营销与推销的界限，强化决定企业成功的是市场而不是工厂的意识是本书最鲜明的特色。

对国内外绝大多数企业而言，过去的十年是动荡而艰辛的十年。一个突出的事实是人的需要和欲望是丰富的。而抑制通货膨胀的努力并使人们得到了过多的满足或停止了欲望，由于经济机制运转不灵，致使很多企业蹒跚不前，急待重新恢复活力。然而，恢复的关键并不是单靠政府采取某些适当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作为企业更主要的是识别各种强烈的需求，开发更好的产品，更好地宣传和运送，从而使消费者得以购买这些商品。过去，大多数公司、企业把自己的任务简单地当作出售它所制作的东西。当顾客的兴趣减退时，便激励它的销售员做硬性推销，给那些现在会来购买的顾客以各种价格优惠或回扣。这种对付疲软市场的方法称之为推销术。推销术往往在短期内奏效，对于企业来说即使不增加利润，至少也能处理掉一些库存商品。但是，推销术并不能为顾客对一个公司和企业现有产品的兴趣日益衰退提供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什么是长久或根本的解决方法呢？作者在书中开宗明义指出：“注意观察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调整公司的产品，服务和分销方式，以适应市场新的需求。这种办法称为营销哲学。”它和推销术的根本区别在于：后者“以产品为中心；而营销术则以顾客为中心”。推销是一个公司为处理掉它制造出来的产品所做的工作，而营销则是一个公司决定首先应生产什么产品所做的工作，即对市场要什么货心中有数再生产。作者在书中这样界定，自然就要强化这样一种意识：最终决定企业成功的是市场而不是工厂。几乎所有企业，面对挑战的成功就在于要找到把公司的赢利率、顾客需要的满足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相互协调一致的办法。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讲，“营销学是一门企业用来将人类需求转化为公司赢利机会的学科”。接着，作者又不惜浓笔重墨为我们详尽地阐释了一个企业领导如何通过营销研究、营销计划、营销执行和营销控制来贯彻营销任务，在营销计划中，营销者又为什么必须进行有关目标市场、市场定位、产品开发、价格制定、分销渠道、实体分配、信息沟通和促进销售以及营销管理和控制等各项决策。联系我们企业的实际，适应市场能力很弱，更谈不上引导消费，结果企业销售困难，开工不足，“三角债”缠身，面对危机的办法又仅仅把让利推销作为唯一手段。于是，在街头地摊和书店我们又看到了近年来竞相出版的介绍各种推销术的

数百种推销技术书。这恰恰又使人们陷入了靠推销找出路的误区。推销只是权宜之计，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使企业走向以适应市场的营销管理为中心的良性循环之路。《营销管理》对此有很多精辟的表述，如：“发现你能出售的东西，而不是出售你能生产的东西”等等。从本质上说，“营销观念是一种对顾客的需要和欲望的导向”。随着市场观念的深入，作者认为营销在公司的地位分为五个阶段：

■

营销与推销观念的对比可以如下图：

■

这就清楚地向我们表明，只有我们面向市场，变推销为营销，以顾客为核心功能，以旨在使顾客产生满意感作为企业组织的终极目标，才会成为营销观念的出色实践者，才会使企业真正赚取最大利润。

成功的营销来自于对市场演进潜量创造性想像和具体化。靠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来征服市场、赢得消费者是本书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

我们都懂得产品的生命周期，但它注重的是某一种特定产品或品牌发生的情况，而不是全部市场的演变情况。它描绘出一个产品导向的画像，而不是一个市场导向的写照，因此，需要分析市场自身演进和密切注视正在冒出的种种机会。当公司受到新的需求、竞争者、技术、渠道和其他发展的影响时，它们需要一种预测市场演进路线的方法。作者在书中对市场演进路线提出了五个阶段：市场具体化、市场扩展、市场分裂、市场再结合和市场终止阶段。在这一长期过程中，由于自由加入和竞争，利润水平会逐渐衰退。但这个过程通过创新，即发展消费者的新利益，利润衰退也会暂时地逆转。“市场演进完全就是竞争者们不断为用户提供新的利益的历史”。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作者例举了一个纸制手巾市场的演进过程。最初，人们在厨房使用抹布和手巾，有一家造纸公司为寻找新的市场，开发出纸制手巾对布制手巾进行竞争，这个发展使新的市场具体化，但在这种成功的同时也引来其他造纸厂竞相进入和扩展市场。品牌的种数迅速增加并造成了市场的分裂。行业中的能力过剩导致制造商们不得不寻求新的特点。一个制造商听到消费者抱怨此种纸巾没有吸水能力，于是“引进”吸水纸巾，因此扩大了它的市场份额。接着，竞争者们纷纷推出各种各样的吸水纸巾，结果这个市场再结合阶段不会持续很久，市场再度分裂。然后，另一个制造商听到消费者希望一种“超强度”纸巾，便加工制造在市场引进这种产品。其他制造商马上纷纷效仿和复制。这样，纸巾的发展从一个简单的产品开始，演变成各种有吸水性、有强度的产品。市场演进就这样被创新竞争两股力量所驱使而前进。

市场的竞争使新产品的属性连续不断地产生。如果一种新产品在市场获得了成功，几个竞争者马上就会供应具有这种新产品属性的产品，使它丧失独家获得成功的条件。这种现象提示了公司在产品新属性创新上维持领先地位的战略的重要性。每一种有新属性的新产品，一旦成功，就会为公司创造一个别人所没有的差别利润，导致暂时地获取高于平均水平的市场份额和利润。因而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靠新产品领先占领市场，赢得消费者。一个高明的“市场领先者必须学会习惯于创新过程即不断开发新产品的本领。”

根据书中的理论，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分为8个阶段：构思产出、构思筛选、概念发展和试验、营销战略、商业分析、产品开发、市场试销、商品化。

这里，前4个阶段为始前阶段，后4个阶段为事后阶段，而在事后阶段中，关键在于新产品的商品化，这大体包括：何时（时间性）推出，何地（地理战略）推进，给谁（目标市场展望）销售对象群体要明晰，用什么方法（引扩市场战略）进入市场等等。联系我们的经济生活，两个重要的问题是：一方面研究部门没将科研成果商品化；另一方面企业自身思想僵化，行为保守。只要企业领导人能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则完全可以做到在学习和效仿中创新。事实上也没有人要求试验出一种新产品能永远领先。所谓领先，都是相对而言，关键在于敢于大胆创新，出新后积极推进，使之商品化。对很多企业来说，很重要一个问题是对新产品宣传不力，采取的销售方式不当，致使旧的老化新的未兴。所有走向市场的产品都有过新的历史，所有的产品都有着自己的生命周期。作者把一种典型产品的销售历史描绘成一条S型曲线，这条曲线的特点是将生命周期分为引入、成长、成熟和衰退四个阶段。（见图）

■

- **引入** 产品引入市场时销售缓慢成长的时期。在这一阶段，因为产品引入市场所支付的巨额费用所致，利润几乎不存在。

- **成长** 产品被市场迅速接受和利润大量增加的时期。

- **成熟** 因为产品已被大多数的潜在购买者所接受而造成的销售成长减慢的时期。为了对抗竞争，维护产品的地位，营销费用日益增加，利润稳定或下降。

- **衰退** 销售下降的趋势增强和利润不断下降的时期。

不难看出，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对我们提出了不同的挑战。

在引入阶段，由于产品刚引入市场，销售缓慢，开辟市场又需要巨额销售费用，利润极低或几乎不存在。在成长阶段，由于产品被市场迅速接受，利润大量增加，企业要抓住这个时期努力攫取最大利润。在成熟阶段，由于效仿者和竞争者增多，潜在购买者减少，企业为对抗竞争，维护产品地位，不得不增大销售费用，致使利润下降或暂时稳定。在衰退阶段，表明这种产品为其他产品所替代，销售呈下降趋势，利润不断减低。

一个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潜量和盈利率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营销管理》详尽分析产品生命周期实质是告诫人们特别是经营者清醒地认识产品销售历史上各个不同阶段，对应这些阶段，利润有高有低，就营销战略和利润潜量而言有着不同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只有在通过辨认产品所在阶段和未来趋势后，不断开发新产品，才能使自己的产品由周期的有限生命转化为无穷尽的周期循环，并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营销战略和计划，从而使企业消除危机，通过创新和竞争两股力量使之永葆青春和活力。

一部理论著作的最终价值在于为人们提供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架起通往真理的云梯，进而抽象出几条规律性东西。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营销管理》一书给了人们以有益的启示。如果我们的企业家、经营者都能认真读几部经典之作，抽象出几条有价值的观念并烂熟于心，运用于实际，很可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海拼搏中取得新的成功。

中华民族精神支柱的追寻 ——近年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获奖著作总体评述

敬爱的小平同志与我们永别了，但他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却永驻人间。这是他老人家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财富，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在我们缅怀小平同志之时，回顾近年来出版的一批批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理论的著作特别是那些获奖的精品图书时，我们似乎又可以看到对中华民族精神支柱追寻的轨迹。

任何一个伟大的时代都必然要产生伟大的人物和伟大的理论。时代呼唤着理论的突破来解决它所面临的课题，而成熟理论的产生又必然是置身于实践的沃土之中，伟大人物的伟大之处就在于把群众中蕴藏的丰富的实践集中升华成博大精深的理论，武装群众，推动历史的发展，造就出一个伟大的时代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集中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智慧，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实践，并借鉴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完整体系，科学地把握了社会主义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为我们找到了在中国实现现代化的道路。然而，任何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理论形成，总是有一个历史的过程，对它理解的深透，总要伴随实践的深入。党的十四大标志着我们党对邓小平理论内在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一批批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理论的著作相继出版，其中相当一批优秀的图书如“邓小平的生平、思想研究丛书”（20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邓小平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10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12卷，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邓小平思想研究》（3卷，国防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邓小平新时期军事理论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邓小平科学技术思想研究》（广西科技出版社1994年版）、《邓小平战略思想论》（军事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当代中国的唯物辩证法——邓小平著作中的哲学思想》（中国青年出版社1995年版）、《光辉的旗帜，行动的指南——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职工读本）》（中国工人出版社、学习出版社1994年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二十题》（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版）等分别获得了“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和“中国图书奖”。这些获奖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理论的状况，体现了思想理论宣传战线的工作成果，映照出广大出版工作者不懈努力、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的良苦用心。纵观这些获奖书，可以说百花盛开，各具千秋。如果我们对其归纳共性特征，那么有两点特色是显而易见的。

力求全面准确把握和领会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地阐释邓小平理论的思想观点，提供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武装，是这些获奖著作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色。

理论思维是时代的产物，是哲学研究的永恒主题。理论思维的成熟是一个政党成熟的重要标志。毛泽东曾说过，“主义譬如一面旗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辉煌实践已经雄辩地证明，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就是引导我们胜利前进的伟大旗帜。在当代中国，我们党有了这面光辉

旗帜，就有了强大的精神支柱，就有了坚强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就能创造无比辉煌的未来。因此，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实属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辽宁人民出版社在 1992 年出版的由金羽、王充闾主编的“邓小平生平、思想研究丛书”试图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主线，联系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通过各个专题研究，比较全面、系统、准确地阐释邓小平的一贯思想，围绕邓小平在哲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统一战线、知识分子、国际战略、“一国两制”、现代化发展战略以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建设、军队建设、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论述和思想展开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和阐述，对邓小平同志的早期革命活动和戎马生涯及对当代中国的历史功绩展开了较为完整的描述，同时附以邓小平的生平、思想研究的总目，为后来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参照。这套丛书，历时五载，在已出版的八部著作的基础上做了较大的修改，尽管个别著作研究得还不够深入，有些章节还略显肤浅和稚拙，但它毕竟是以二十卷的恢宏气势和整体出新的优势，最早推出的一套系列书，代表了当时学习研究邓小平理论的现状。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和社会心理环境，这不能不说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邓小平的理论是从实践中产生的，而实践的发展，不仅丰富了邓小平的理论武库，而且为后来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由上海市委副书记陈至立等主编的“邓小平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共十卷，1994 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重在实践性，强调体系的完整性，丛书中的每一册，都以邓小平的著述为指导和依据，联系历史的经验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比较完整、准确、科学地阐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一个方面的理论和观点，深入浅出，简明扼要。丛书逻辑严密，不仅抓住了邓小平理论的一些核心内容，同时反映了某一方面、某一领域改革的发展脉络，以及社会关心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已经兴起的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热潮无疑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广大党员和干部系统理解和掌握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邓小平时代的中国，最鲜明的特征是改革开放，从 1978 年至今，不到二十年时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也许只是短短的一瞬，但在古老中国的大地上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小平同志启动和设计的改革开放，经过不断的探索、实践，已使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在实践邓小平理论方面理所当然地要走在前面，做出应有的贡献。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于幼军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的“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一套共十二卷，近三百万字，以其研究的深刻性和论述的系统性而成为颇有深度的科研成果。应该说，邓小平的理论是从实践中产生的，反过来又对实践加以指导。广东十七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本身就是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走过来的，而它所取得的经验和累累硕果又充实丰富了邓小平理论，为我们加深理解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实现当代中国的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从这样一种逻辑关系出发，这套丛书紧紧把握理论来自实践又指导实践这条主线，力图求真、求实、求深、求新，以坚持从实际出发的思维方式去研究和阐述邓小平理论的思想观点，并总结和概括了广东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建设和现

代化建设等新鲜经验，从而将现实的困惑升华到理性的思考，又给人以科学的概括和总结，使其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目前理论界和学术界对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相当水平。它较之一年前出版的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十卷本，更多一些地方特色；较之三年前出版的辽宁人民出版社的二十卷本，更多一些研究的深刻性。

如果说政治上的成熟是一个人或一个政党成熟的集中体现，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成熟的基础。这种成熟的表现不仅在于有一个指导性理论，有几部阐释性著作，而更多地体现在有历史的回响、时代的共鸣和唤起亿万人的合唱。假如我们把上述三套丛书作为三个年头系统学习邓小平理论的代表作，那么，我们同时还可以看到很多在各个领域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的精品图书。如群众出版社出版的《论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比较全面地阐述了邓小平对马克思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和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从理论地位、实践意义、主要特点、根本任务和具体职能等十一个方面论述了邓小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理论体系。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新时期军事理论研究》结合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实际，全面阐述了邓小平新时期的军事思想和实践活动，对邓小平军事理论的科学体系作了系统的研究和高度的概括，对邓小平关于战争与和平、战争与战略、国防建设与军队建设的论述作了颇有新意的归纳和阐述，对深化邓小平军事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具有一定的推动和借鉴作用。其他如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思想研究》（三卷本，约三百万字）、广西科技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科技思想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战略思想论》等，也都或在多层次、全方位或在各自的领域内，以各自的特点融入了时代的大合唱，成为动人乐章中的有力音符。

坚持研究与宣传并重的原则，在强化理论研究的深刻性的同时注重宣传的普及性，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疑点上作文章，是这些获奖著作的另一个显著特色。

任何一个伟大的理论都绝不可能凭空产生，而理论的伟大则在于置身于人民之中，有广泛的接受性。邓小平同志作为一个伟大的革命家和坚强的政治领袖，在他创建理论的过程中，必然要考虑其政治主张被接受的广泛性和实践的渐进性，因而不可能一下子将他的全部思想尽述无遗，也不可能去描述其思想的形成过程和心理活动的整个脉络，因而他的理论不仅语言简明质朴，深邃明快，而且与正在改造现实的中国人民贴得近、靠得紧。他的理论既不是哲学教科书的理论系统形式，也不是经院式的思辨哲学，而是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交织在一起，是在运动过程中产生的理论，是中国人民脚踏实地的思考的智慧结晶。党的十四大提出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任务，本身就包含着思想理论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邓小平理论的要求。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由龚育之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二十题》就很有代表性。它既是作者长期研究邓小平理论的重要成果，又是一部向广大干部、群众普及邓小平理论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龚育之同志从在中央文献研究室担任领导工作以来，就一直参与领导编辑、审定《邓小平文选》三卷本和研究邓小平的著作工作。由于他既熟悉邓小平的著作、档案文献，又熟悉毛泽东著作、档案文献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因而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很有自己的特色，而这部著作就是他长期研究的结晶。它虽然只有 22 万字，却包含了丰富的内涵。它在简明扼要地介

绍邓小平理论发展的历史脉络基础上，鲜明地阐述了这个理论的精神实质和科学体系，把历史的分析和逻辑的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深刻而又全面地揭示了邓小平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脉络和思想底蕴。这部著作虽然是一部思想性很强的政治理论读物，却无空洞的说教和生硬的搬套，而恰像一位睿智的学者，对人们在学习、实践乃至学术研究中碰到的疑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使人心悦诚服，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如果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二十题》是一位学者针对干部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邓小平理论，那么，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集体编写的，中国工人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光辉的旗帜 行动的指南——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职工读本）》则是一本直接引导和帮助广大职工群众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更为通俗的读本。它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对邓小平理论做了准确、简明的阐释，回答了广大职工群众所关心的许多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并在一些理论问题的论述上富有新意和创见，有助于更加坚定工人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和激发他们投身于现代化建设的热情。

邓小平成为 20 世纪世界历史的伟人，这决不是一种历史的偶然。它内在的客观依据是邓小平与当代中国发展的相互依存性。邓小平以他大无畏的政治勇气和大尺度的思维视角，开拓了中国当代发展新的道路，设计和领导了中国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第二次革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功。人们渴望了解中国改革开放伟大而曲折的历程，了解中国社会各方面的深刻变化，更渴望了解作为总设计师的邓小平领导、设计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功绩和巨大的人格魅力。从某种意义上说，了解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是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一种必要补充。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由高屹主编、辽宁人民出版社于 1995 出版的《邓小平设计中国改革开放实录》，用丰富、生动、可靠的资料，以纪实与论述相结合的手法，比较全面地描述了邓小平领导、设计的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比较充分地展示了邓小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总设计师的决策能力、领袖风采和人格魅力。全书的结尾，引用了邓小平在退休之前的一段话：“作为一个为共产主义事业和国家的独立、统一、建设、改革事业奋斗了几十年的老党员、老公民，我的生命是属于党、属于国家的。退下来以后，我将继续忠于党和国家的事业。我们党、我们国家和我们军队所取得的成就是几代人努力的结果。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前进中还会遇到一些曲折。但我坚信，我们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把先辈开创的事业一代代发扬光大。中国人民既然有能力站起来，就一定有能力永远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话显示了他多么博大的胸怀，感人至深，令人敬佩，催人奋进。这就是邓小平，这就是他和他的理论相一致的人格魅力。

读罢这些学习、研究邓小平理论的获奖著作，一种强烈的感觉在我的心中震撼。邓小平理论不是产生在书斋里，而是植根于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之中，是在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又是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如果我们再往深层次去思索，就不能不深切感受到，是时代造就了邓小平，是伟大的中华民族、华夏文明和亿万人民的实践哺育了邓小平理论的发展。邓小平个人是杰出的、伟大的，否则他便不会成为中国社会

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也不会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然而，从历史的眼光看，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发展，当代中国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探索，以及波澜壮阔的中国人民的改革开放实践和世界性发展的历史进程，则是这一切总的根源，也是使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得以形成的肥沃土壤。正是通过对上述研究邓小平理论的获奖著作的回顾，给了我们这些深刻的阐释和启迪，我们看到了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正在逐步走向高层次、立体化和把握本质、抓住精神的历史深度，我们找到追寻中华民族精神支柱的历史轨迹，进而使我们更有理由相信在邓小平理论旗帜指引下，社会主义中国的未来将更加辉煌。

简 评

作为书评家的王大路，他所评图书涉猎很广。从所选三篇文章可见一斑。他不论评哪类书都有共同的特点：就是评时不离开原著，始终在原著的本体中遨游。而且对全著概括恰当，分析得体，评论全面。当然，他也联系其他，自己深入思考，但这只是对原著的延伸，并不“天马行空，独来独往”。所以，可将他的书评名之曰敲骨吸髓评论法。

王大路的三篇文章，一篇是《艺术心理学》的序言，一篇是评美国菲利普·科特勒的《营销管理》，一篇是评多本关于邓小平理论的书籍。所评书的性质相去甚远，但所评手法、特点却一致。第一篇虽说是序言，不是言在书外，海阔天空，而是反复精读全书之后，精妙入微地将原著层层剥笋，抽出要点，逐步地耐心分析，言其得失、特色，谈得入情入理。对邓小平理论类获奖书的分析，虽不是一本层层剖析，也是按类综合其特点，以类深入分析，不离原著，其手法与其他两篇是一致的，相同的。

这三篇书评都有相当的深度。不是“水过地皮湿”，而是“挖坑见底”、“吹糠见米”。对邓小平理论类图书，一条条分析其特色之后，归结为这是“中华民族精神支柱的追寻”，有高度，有深度。不仅使邓小平理论显示出永恒的魅力，也更显示出邓小平理论对塑造中华民族精神的作用。可谓落笔独到。对《营销管理》的评论，他说：“一部理论著作的最终价值在于为人类提供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架起通往真理的云梯，进而抽象出几条规律性的东西”。他的评论，正是这样帮助我们抽象出了几条规律性的东西，架起了通向西方的营销模式，“为我国大中型企业摆脱困境，……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和广阔的思路”。评论功不可没，也显出了他的眼力和水平。

王大路会选书，会出题，会评书，对各类不同的书，评来都得心应手，能站在不同的视角，深入评出其特点，这是十分可贵的。

高楠

作者小传

（本名高凯征），1949年生，198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现为辽宁大学中文系教授，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

从事书评写作十余年，著有专著《嗜书人评录》，撰有书评40余篇。其他学术专著有《蒋孔阳美学思想研究》、《文艺心理探索》、《艺术心理学》、《道教与美学》、《青年审美心理》、《诗思维导论》、《民族精神与时代走向》等，并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其中四部专著，两篇论文分获省、部级优秀学术成果奖。

现任中国书评学会理事，并任中国、中外文艺理论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文学学会副会长，辽宁省电视理论研究会会长，辽宁省写作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为人生造境 ——谈《渴望苍茫·冬风意境摄影作品选》

冬风是辽宁科技出版社的一位文字编辑，为出书我们有过很充分的接触，目睹他编辑作风之扎实，感叹他宽阔的知识视野和相当的才华，侃谈间很受他艺术气质的感染。但我却一直没有发现他在摄影方面的专长，甚至连他有这方面的爱好尚知之不详。所以，当我突然看到由沈阳出版社出版的《渴望苍茫·冬风意境摄影作品选》时，着实是吃了一惊的。待看到其中的作者照片我才敢确认这就是那个冬风。

这本作品选所收入的冬风意境摄影作品很快便以它们所表现的凝练的人生体验和有深度的内涵抓住了我。它们富有诗的韵味和音乐的律动，艺术的生命在这一幅幅照片中闪射着光彩。透过这诗的、音乐的、富有光彩的照片，能让人感受到作者苦思的灵魂，独享他清淡的孤独，奔放他涌动不已的苍茫感的。

意境摄影是艺术摄影的一个重要方面。单就意境的审美含义说，意境应该是所有艺术摄影的共性特征，应该是艺术摄影的一个重要的审美标准。我所以认同在艺术摄影中单辟意境摄影一栏，是以艺术中相对应的“形”、“意”这对审美范畴为根据的。“形”偏重于视觉形象的艺术展示，它强调色、光、质感、线形、构图等形式因素，要求在这方面出神入化地运用相应的艺术技巧。尽管这一范畴的艺术品也有其立意，也少不了一定的情意表现，即是说，也有其意境的创构，但它们赢得赞誉的首先还是“形”。而“意”则偏重于主观情思，它是悟之以心动之于情的人生感慨、命运反思、时段体悟，是期待、是压抑、是困惑、是理解，是复杂的内心世界的外部剖露。这些东西当然要凭“形”而外化，但这“形”却首先必须是表“意”之“形”，“形”的独立意义消融在“意”的外化过程中。从这样的角度来欣赏冬风的摄影作品，将其归入意境摄影一类是恰如其分的。其实这也是冬风的一种“定位”意识——把自己的艺术表现确定在自己之所长上，并据此规范自己的审美行为。“我的确从来就不是专业摄影工作者，也没有那么丰厚的摄影理论基础”。冬风“自序”中的这句自我分析的话，显示出他把自己的艺术摄影定位于意境摄影的聪智。

作为艺术摄影，首要的便是取意。冬风意境摄影最值得称道处，正在于他的取意深刻与不凡。取意大凡有两种，一是点型取意，一是锥型取意。点型取意也叫即时即物性取意，它的情绪性与顿悟性较强，以新奇取胜。在点型取意中，所摄的物象或物境主要是表现作者的一物之见或一时之想，虽然为一物之见一时之想，也有其人生积累的根据，但后者只是在无意识中发生作用的心灵根基。锥型取意则不同，作者摄入的物象物境不过相当于一圆锥的顶点，它的取意则相当于圆锥主体，深广博大。它是作者整个人生体验的点状展示，物象物境在锥型取意中只是提供了一个观察作者心灵宇宙的现实了望孔。从摄影契机角度说，点型取意是景物与作者的突遇，作者于意外的欣喜中表现出一定的被动性；锥型取意是作者心灵居所的一种寻觅，作者那颗积淀于人生的沉重心灵要获得一个艺术的栖居之所，他终于在某一景物或事物中找到了这一居所，于是整个心灵地进驻了。冬风的意境摄影总的说属于后者。

苍茫，是冬风意境摄影的人生体味主题。作者选的第一幅作品便是《渴

望苍茫》，那沉重的阴云，那阴云后面射出的光辉，那在阴云与光辉的交接中挺立的大树，那些隐在阴云的暗影中仿佛在沉思，又仿佛在期待的灌木丛，从整体上带给人一种厚重情味。这可以看作是人生旅途的象征——寓光明于阴沉，求辉煌于压抑；这也可以看作是作者对于人生哲理的积极悟解——能挺立于人生沉重者，才能享受人生的辉煌，才配有“簇拥我的云，观照我的日，摇曳我的风”；而透过作品，我们似乎还可以在作品的纵深处感悟到一种源远流长的人生文化，这里有积极的进取、激越的冲动、坚实的根基，超然于物外，与天地融于一体……这里的复杂体验可以参悟而又不能透解。这便是锥型取意特有的审美魅力。它呼唤着接受者的整体性投入，并带给接受者以整体性投入的巨大愉悦。《渴望苍茫》找到了锥型取意的圆锥顶点，并凝练地表现了复杂人生体味的圆锥主体。

苍茫是“一种旷远，一种迷离，一种深邃，一种无尽；它蕴含着太多的荒凉、冷漠和寂寥，却又包含着足够的繁茂、丰富和激情。在它已经十分接近孤独和悲凄的同时，又融会着那么多的宁静和深沉。”冬风从自己的人生中读解了一代人的人生，并把这种读解概括为苍茫而给予摄影的表现。他的《我的孤独》表现了在广袤的时空中进行人生漂泊的流动情感；《海天沉寂》，通过光与线的艺术组合，创造出广远沉寂的意境，使人感受到一种沉寂中的强大力量；《飘摇黄昏》，通过海滩上杂乱的足迹展示人生的仓促与混杂，用海浪中飘摇的空船造成仓促与混杂后的空寂感，这增添了画面的凝重，开阔的黄昏天色，呼唤着博大的追怀，那两三位海浴者，又转达着一种仓促挣扎后的超脱与悠闲。这是一曲拨动心弦的中年之歌；《抚摸温柔》把温柔的回味之情融入恬静、苍凉的苇塘，这里有一种历尽沧桑仍柔情不改的情味，有一种心宁天地广的道家感怀；《心海波痕》，通过秋风中摇曳的残枝败草，不是简单地表现青春已逝的哀伤，而是在开阔的天色对比中传达出把有限年华赋入永恒的悲凉的热情，“没有平静，没有安静纵然，生命终将由丰满走向凋零”。

冬风是善于为他的人生体验制造摄影意境的，他有很不错的摄影艺术感觉。他把整个的他通过他的摄影艺术交付给我们。而他还在寻觅着，寻觅他还可以更为充实的人生境界与艺术境界。《鸣沙寻梦》中那个沙海独寻的女孩该是冬风意境化了的自我。他无法停止追寻但又对追寻发问——“但是何必？何必我们都这样苦苦的追寻？”冬风的意境摄影准会在寻觅中再度辉煌。

聚珍敛宝 独辟新境 ——读《西方美学思想史》

西方美学史的系统研究是一个难度很高的课题。特别在我国美学界巨匠朱光潜先生的力作《西方美学史》已经标立的情况下，以朱先生的美学阅历之博，占有材料之丰，钻研美学之深邃，很容易使后来想另就西方美学史论著者怯步。

但问题是史的研究总难免囿于研究者的思想体系，无论研究者怎样努力使自己的研究合于客观实际，他个人的局限也不可避免地成为他对于史的研究的局限。朱光潜的《西方美学史》是以他的美学思想体系作为选材、分析、论述、贯通依据的，是朱光潜观点的西方美学史。这对于朱光潜说，自然是他的美学观点在历史研究中的成功运用，但对于整个西方美学史来说，则只能算是见之一面而不是见之全体。对西方美学史的系统著述，如果只有一个人的一部书，那就好像只从一个方面去识物，不可能获得全貌。而当代美的发展是离不开对美学史多角度地、全面地把握的。美学史研究的高难度和这一研究的现实贫乏迫切需要美学功底深厚的学者有勇气拿出新的研究成果。现在，有这样一部系统研究西方美学史的新著问世了，这就是杨恩寰教授积多年心血所完成，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西方美学思想史》。

打破国内在西方美学史系统研究中朱光潜先生独步的局面，开辟了这一研究的新境界，可以说是《西方美学思想史》留给读者的总体印象。

具体说来，这一总体印象可以得于如下几个方面：

以美学的实践观点为评述的理论依据，为西方美学史的研究与掌握提供了一个新视野。

众所周知，实践观点美学，是以李泽厚先生为代表的，在美的本质问题上，肯定美的客观性与社会性，认为美产生于物质实践，是生之于实践的自由形式。《西方美学思想史》正是这一观点运用于西方美学思想史研究的成果。对于这一点，只要把《西方美学思想史》与朱光潜的以美是主客观的统一这一观点为基本理论依据而完成的《西方美学史》做一比较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比如对某些代表人物的美学思想的概述，就能明显地看出不同的理论依据所造成的差异。以康德为例。两部著作都用较多的笔墨阐述了康德的“美的分析”。朱光潜认为，康德的所谓审美判断，是“对象的形式”所引起的一种愉快的感觉，“它可以说是对于对象形式与主体的认识功能的内外契合，见出宇宙秩序的巧妙安排所感到的欣慰。”这里，对象提供了形式，主体对这形式产生了不涉及欲望与概念的愉悦，于是就有了审美判断，也就有了美。这很显然是一种主客观的统一。在朱光潜看来，这种主客观统一的审美活动很类似于实践活动——“它不单纯是实践活动而却近于实践活动，所以它是认识与实践之间的桥梁”。基于主客观统一的理解，朱光潜完成了对康德哲学体系的整体把握。杨恩寰对于康德的“美的分析”的理解则与朱光潜不同，他依据实践观点，肯定唯心论美学必然认为美在心而不在物，康德美学是主观唯心主义美学，所以在他那里，美绝不是就对象的形式而言，审美判断也不是对于对象形式的判断，而是主体对于自己心中所形成的表象的判断，“就美学本身看，他对美的第一个规定，把美完全看成是主观的表象，与对象的存在无关”。由于杨恩寰把康德的美理解为表象，把他的审美判断力理解为表象的判断力，这也就决定了他对于《判断力批判》所以能成为另外两个“批

判”的桥梁的独特理解。这种理解见于他对康德的美论与崇高论的综合之中：“美是想像力和悟性的自由和谐，崇高则是想像力和理性的结合……这种从‘美的分析’到‘崇高的分析’的‘迁移’，表现了从《纯粹理性批判》向《实践理性批判》过渡中的两个小过渡。”从朱光潜所理解的“形式”（客观的）到杨恩寰所理解的“表象”（主观的），这种差异，与两人所各自运用的理论依据是分不开的。任何人在面对任何对象时，都只能用自己的依据去理解。

不同的理论依据在两部著作中所造成的内容差异，除了见于对代表人物美学观点的理解与概述，更见于对其美学观点的不同评价。仅以对鲍姆嘉通的评价为例。这位美学之父有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即丑的事物可以用一种美的方式去想，较美的事物也可以用一种丑的方式去想。朱光潜与杨恩寰各用自己的理论依据理解与评价这一观点，便有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结果。杨恩寰以实践观点美学的美的客观性为依据，认为这一观点把美丑看作是以主体的“感性审辨力”为转移的，因此结论说：“这样，鲍姆嘉通就把美丑归之于主体认识，看作观念的完善与否了。”朱光潜则不然。他从美是主客观统一的基本观点出发，从鲍姆嘉通的观点中品出了美既在客观对象又在主观心灵的味道。因此他说：“鲍姆嘉通承认离开认识主体的‘对象和物质’本身可以有美，但认为美学所研究的是凭感官认识到的美，这种美不有脱离认识主体的认识活动。‘美是凭感官认识到的完善’一个定义就同时顾到客观性质与主观认识”。各自依据着不同于对方的美学理论，完成了各自的西方美学史研究。毋庸赘言，美学的实践观点和朱光潜的主客观统一的美学观点是在彼此的争论中发展与完善的。通过读朱光潜，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实践观点；通过研究实践观点也才能更好地掌握朱光潜的观点。而且，美学的发展仅囿于一派之见又是绝不可能的。从这样的角度评价《西方美学思想史》，就不难认识它的意义的重要。这是两大派美学论争向西方美学史领域的延伸，这是实践观点美学在西方美学史领域的一次成功的运用，它强化了实践观点美学的薄弱环节。尽管朱光潜先生已经做古，尽管国内美学领域的派别之争已经相对的消沉，但作为朱光潜《西方美学史》的互补，《西方美学思想史》仍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于当代乃至后来的美学研究者。

说《西方美学思想史》开辟了西方美学史研究的新境界，还在于这部著作与朱光潜的《西方美学史》较重于艺术论的评述不同，它更重于美的哲学和审美心理学理论的评述。如《西方美学思想史》的绪论所说，西方美学史是属于历史美学的范畴，历史美学包括美学（思想学说）史，还包括审美意识史。趣味流变史和艺术风格史均属审美意识史，不在此书研究之列。此书只是以“西方哲学家、艺术家、艺术批评家的著作中的美学言论、学说为依据，来叙述和描述西方美学（不包括现代）理论演变发展的历史，而以西方审美意识作为背景材料只做适当的涉及。”作者如此确定这部著作的研究和描述内容是有道理的。这有助于内容的紧凑、思路的集中，可以更好地集中力量捋出一条思想史的线索并钩深取极；同时，这也可以不必再重述朱光潜在《西方美学史》中描述细密、分析透辟的内容。这对作者说是避彼之长，就己之长，对整个美学史研究来说是补足了空白，厚实了薄弱，而对读者，则不仅提供了西方美学史的新的把握角度，也提供了新的内容。这一点体现在选择评述的代表人物上，朱光潜是更侧重于对审美意识论包括艺术论的发展有重要影响者，杨恩寰则更注重在美学思想史中有重要影响者；对同一个

代表人物的观点或学说进行评述时，朱光潜也常常是侧重于审美意识史的方面，杨恩寰则常侧重于审美思想史方面。这在狄德罗、莱辛等重要人物的学说评述中都可以见出。

《西方美学思想史》的再一个突出之处，是它对各代表人物的学说或观点进行评述时，注意指出该学说或观点的前承及后延，并基于此给予画龙点睛的评价。这部著作的体例取的是依时间顺序确定人物位置的列传形式，这种形式宜于把各代表人物的思想观点阐述清楚，但处理不好，也容易使史的发展线索被割裂。作者对具体人物的评述中，随处地交待一下某一观点或说法之所由来，又随处地点示一下这一观点或说法后来又影响了谁，比如英国经验主义美学，在西方美学思想的发展演变中居有重要位置，英国经验派的不同代表人物，其思想观点又有很大的差异性，因此对后来的影响广泛而且复杂，它可以说是西方历史美学发展演变中的一个枢纽。对这样一个枢纽，作者在评述中就特别注意点示清楚不同的思想观点对于后人的影响。如对于休谟美学中人性结构研究的基本倾向，作者精当地指出，“它不仅为德国古典美学家如康德所重视，而且得到近代西方美学的心理学研究所提供的观点和材料印证……似乎可以在格式塔心理学美学的同构说中，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美学的美是性力冲动的对象的观点中发展某种一致性”。对于柏克的美学思想，作者又点示道：“他的美学开始转向客体对象品质的分析，启发了狄德罗，特别是对崇高观念的探讨，更影响了康德。”

《西方美学思想史》给人印象深刻的第四点，是它对于代表人物美学思想的叙述，能抓住复杂思想体系中的关键所在，用精炼的文字，把一种思想或观点概述得透彻晓畅。这种提纲挈领的精述，离不开对于叙述对象的充分把握和对于众多美学史料的烂熟于心。

叙述学的理论建构 ——读《讲故事的奥秘——文学叙述论》

叙述学告诉人们的不仅是讲述的技巧与听讲述的技巧，人们不断地讲述着并听着讲述，技巧的自觉并不是很重要的事情。问题是人们必须讲，人们经由讲述而建构世界并经由讲述而使自己构入世界。当语言学以其哲学意义而进入人们的世界探索时，语言的讲述意义或讲述的语言运用便以其结构性而必然地跃入学术探究的视野，这便有了叙述学的当代关注。

叙述学在国内学术界引起重视是近两年的事。很多人发现这是一个有待开发的领域，并且把开发的重点首先指向了文学领域。而文学是技巧的营造，研究者们对文学求解及在文学求解中自证的急切性使他们中的一些人来不及进行更为深刻的与叙述学密切相关的理论探索，便匆匆进入文学现象的叙述学分析，叙述学在这种实用的分析中没有体现出应有的深度。这种急切的实用倾向正导致叙述学的“浅尝辄止”。

带着叙述学在“浅尝辄止”中其学术界关注能维系多久的忧郁，偶然翻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傅修延著《讲故事的奥秘——文学叙述论》，竟生出一种振奋感，这是得之于叙述学深度研究的振奋。再逐章地细读，与作者形成阅读中的学术对话，感到作者结构学、语言学及文艺学功底的不浅，作者正是靠这种理论的功底把叙述学推入超越一般讲述技巧研究的深度，而这才是应有的叙述学规模。

叙述学的边缘学科性质使它融语言学、文艺学、接受学、文化学于一体；而它的研究方法也同样是多元的。这里有众多的理论问题需求解。如叙述本质问题、叙述角度问题、叙述语法问题、叙述时间问题、叙述主调复调问题、叙述风格问题、叙述情境问题等。所以叙述学的建构和其他边缘学科的建构一样，是当代思想武库的多方位开启。这对于叙述学的建构者们是一次理论之广度与深度的挑战。《讲故事的奥秘——文学叙述论》接受了这一挑战，并且理性地竖起了一个较为恢弘的文学叙述学框架。我们看到此书作者在“叙述中的世界”一章中对于文艺学及文艺思维学理论的运用。此章从文艺的性质入手，指认文学叙述的世界作为“虚构的世界”与真实的世界的关系。而这一关系的研究又是从莱布尼兹的“可能的世界”引申而来，认为在所有未实现的“可能的世界”里经由叙述而创造的“虚构的世界”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这优势表现为“形态稳定”、“内容丰富”、“自由度”三个方面。读者由现实的世界进入叙述的“虚构的世界”，需要穿越一个由实而虚的中介地带，此书作者称这一中介地带为“边界”。经由这一“边界”的穿越，读者才对叙述接受有所准备，才能进入“虚构的世界”内设的“可能”标准及其独特的逻辑规律。用“边界”唤起叙述接受的活跃状态和期待状态，就艺术接受的思维发动而言，是有其道理的。进而，本章又分析了叙述在建构世界中的三个等级的挑战，即“神奇的世界”的挑战，“荒诞的世界”的挑战及“悖谬的世界”的极限性挑战，经由这三级挑战，作者探询了不同文艺流派的叙述学根据。而在第三章“叙述语法”中，我们看到作者语言学及结构学有关理论的准确而生动的运用，并且在运用这些理论观点中对于“叙述语法”这一难度较大的课题的有深度的研究。应该说，这是此书最富于智慧感的一章。此章首先分析了表层叙述结构问题，由于“叙述学或叙述理论是靠研究事件起家的，所以这一分析便以事件作为起点，由事件而推及事件的

组织方式并谈到表层叙述结构的提取问题。这里，作者较好地借用了俄国结构主义叙述学的代表人物普罗普提取表层叙述结构的方法，同时又反映出普罗普方法所存在的“重大缺欠”。继之，作者又介绍并运用了厄·苏里奥及克洛德·布勒蒙的理论。后两者是功能论的代表人物。作者把他们的方法用于《西游记》的表层叙述结构分析，这既是有代表性的结构提取方法的验证，同时也含有对其缺欠的批判。如作者对布勒蒙方法的评价，一方面指认布勒蒙把叙述语法的研究发展到“已臻成熟的境地”，一方面又指认其美中不足“是这种提取表层叙述结构的办法太有弹性和把对象剥落太多，因此得出的结果很难保持对象本身的特色。”在此基础上，作者“苦苦思索”能不能建立起这样一套描述系统，既保留布勒蒙系统的长处又避免其不足之处”，他经由对我国古典文学名著的分析，在布勒蒙系统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用契约类功能来表示表层叙述结构。作者的这一补足，有不容忽视的叙述学意义。

在此章接下来所进行深层叙述结构的分析中，作者依据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当代语言学研究中的“转换生成”的理论，并借用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在《结构主义人类学》中概括出的神话结构模式，进行如何提取深层叙述结构的探索。这种探索显然具有叙述学理论建构的重要意义。多元理论体系的叙述等运用和融合，在此书其他章节中也同样地体现着。

讲叙述学的边缘学科性质要求多元理论系统的开发与运用，并非说叙述学就是一门大杂烩的学科，这里关键还在于融合，这是向着叙述课题的融合。而此书的意义也主要的不在于作者提到或用到了多少理论观点或理论体系，其意义更在于作者在文学叙述这一课题的统领下，融会诸家而阐发己见，在于他能缘此向叙述学的纵深处突破。

此书的另一个值得称道的特点在于其精当的范例分析。在最高智慧性的第三章中，作者用来分析的范例主要是《西游记》。从事件到表层叙述结构再到深层叙述结构，课题要点依照全书的体例不断变化地展开，《西游记》便成为作者从不同角度切入其中的代表性作品。作者的分析层层展开，先是验证既有的理论或方法，继之进行补证，然后再得出自己的结论。每一步分析都很精采，既教人以运用，又在运用中进行理论的推展与建构。作者经由如此的运作，对于《西游记》叙述学的分析本身，也便具有了难得的叙述学价值。如作者对《西游记》故事的深层叙述结构所作的概括，便是既有深度又有创见性的：“它本身不是叙述，却是故事的潜台词；它是共时平面静态的，却是故事中动力的源泉；它本来无悲无喜，却是故事悲喜剧色彩的配方；它简单得无以复加，却能提供丰富的思想内容。……在这个深层叙述结构面前，许多关于《西游记》主题、人物（主要是孙悟空）和结构的争论都显得多余，因为这些争论往往发源于以上提到的矛盾。”就这样，作者经由范例分析的理论建构而找到了叙述学的自信。

此书的第三个特点，在于它还涉及了几个叙述学建构的重要范畴。如叙述动力、叙述复调，以及第十章“叙述与数的关系”中所涉及的见于数的叙述思维模式的民族文化根基等。对这类范畴，作者都作了一定阐发，提出了一些虽简单但不乏启发性的看法。毋庸赘言，能在一本不算厚的书中涉及几个对学科建构有重要意义的范畴，启发大家去作进一步的研究，这本身就有意义。

简 评

看了三篇文章的题目，第一印象是有书评家的风度：不拘一格，不拘一种；评美学，评文学，评摄影，有专著，有影册。涉猎广泛，岂不是一种情趣和风度。

文如其人，高楠为人开朗、诚实。几篇文章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方。评得开朗、轻松，评得诚实，体现了他的为文风格、思路和他的性格。

高楠评论的突出特点是善于概括、善于比较、善于深掘、善于摄取新的景点，从新的视角进行评论。评冬风的《渴望苍茫》是挖掘冬风的心灵。高楠选择冬风摄取的几个镜头开掘，掘出冬风的意境，掘出他对生活的态度，对人生的追求。说一幅《渴望苍茫》是冬风对“人生旅途的象征——寓光明于阴沉，求辉煌于压抑”。《鸣沙寻梦》中那个沙海独寻的女孩是冬风意境化了的自我，要在“寻觅中再度辉煌”。这不是道出了冬风的追求吗？评得既富诗意，也具哲理。

另外两篇则是在比较中提取原著的特点，概括性比较强。评《西方美学思想史》，则以朱光潜的美学思想为目标，两相比较，得出各有特点的结论，指出原著的四大特点是用新思路分析美学思想的发展。评《讲故事的奥秘》在与各学科的比较中肯定这是一门边缘学科。沿着这一边缘学科的轨迹，对原著逐章分析、概括为三大特点，层层剥落，章章评析，有去伪见玉之功。

三篇文章从不同角度娓娓道来，不失幽雅，使人读之趣味盎然。

葛兆光

作者小传

1950年生，福建人。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班。现为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宗教史与文学史。著有《禅宗与中国文化》（1986）、《道教与中国文化》（1987）、《汉字的魔方》（1989）、《想像力的世界》（1990）、《中国经典十种》（1992）、《唐诗卷》（1993）、《中国禅思想史》（1995年）等，发表书评三十余篇于《读书》、《中国书评》、《书林》、《唐研究》等杂志，主要偏重于学术著作的学术性评论。

古代中国还有多少奥秘？ ——读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

当关于古代中国的历史学在公众视野中逐渐从中心移向边缘的时候，关于古代中国的历史学研究却在经历着一些不平常的变化。二十年来，考古发掘的和偶然出土的简帛文书实在不少，尽管公布得很慢，慢得让人着急，但仅仅这些陆续面世的部分，就已经足以使比较敏感的历史学家一次又一次地惊喜与困惑，也使已经成为“定论”的古史系统一次又一次地面临瓦解与改写。五十年代的甘肃磨咀子之后，七十年代的马王堆、银雀山、睡虎地，八十年代的双古堆、八角廊、张家山、包山，据说九十年代又有荆门和连云港至今未发表的惊人发现，这些涉及先秦两汉诸子百家数术方技法律制度几乎无所不包的“简帛佚籍”，让我们不由暗自惊叹，地下到底还埋藏有多少古代中国的奥秘？

地下还有多少古代中国的奥秘？谁也不敢说。不过，就是近年来已经发表的简帛佚籍就已经足够历史学家琢磨一阵，本世纪初的甲骨卜辞和敦煌文书两大发现到现在已将近百年，甲骨学和敦煌学至今方兴未艾，通过简帛佚籍对古代中国的重新认识，现在不过是个开端，因为这里所展示的新的古代世界实在是陌生也很深广，没有一个长时段的清理是不可能说清它的意义的，现在的我们只是从一道刚刚推开的门缝往里看，一片朦朦胧胧。李学勤先生这部书就仿佛是把这幽深而广袤的古代世界大门的门缝再推开一些，让我们看得清晰一些。于是，就是在这一道还不算宽的缝隙里，我们看到了古代中国的一些原来面目，它并不像过去所说的那个样子，好像要丰满得多，复杂得多。

用“简帛佚籍与学术史”为书名，大概是以简帛研究考据校订为“矢”而以学术史重写为“的”。这不是我的推测，因为在第一篇《通论》中有一句话说得很明白，“我国的古代学术史由于这些（简帛的）发现，是必须重写了”。

“重写”在八十年代以来一直是一个热门而沉重的话题，最早大概是重写文学史，然后是重写艺术史、哲学史、文化史……不过“重写”两个字的背后常常是一种重估价值的情感表达或一种变换体系的理论思考。人们对过去的文学史、艺术史、哲学史、文化史感到不满，因为简单而武断的理论框架控制着历史的叙述脉络，对立统一的原则、进化的线索加上经济史观背景，使丰富的历史现象变成所谓规律公式的图解。当然有人希望重写，可是，由于缺乏真正能够笼罩全局的新的思路，也缺乏真正有突破性的文献发现，于是步履维艰，勉强重写，重写的历史也常常只是旧的历史的排列组合，仿佛《西游记》里的孙行者，虽然改了名字叫做行者孙、者行孙、行孙者，翻来复去，依然在银角大王的一声唤中落入净瓶，至少在我有限的视野中，至今还没有看到特别成功的例子，可是，以简帛的考据释读为契机的“重写”却不同，它的背后是历史文献的发现，是历史事实的变更，是历史线索的重新梳理，于是“重写”如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就像世纪初的甲骨卜辞之于商周史、敦煌文书之于中世史一样。

古代中国是一个最为扑朔迷离的历史学时代，头绪纷乱又支离破碎，本来不多的文献史料，在一些想像力丰富的文人那里入了神话的虚妄，在一些苛刻得有如酷吏的史家那里又只剩下不成片断的二三策。信古者在“五帝”

前面还加上“三皇”，全不顾太史公“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的暗示，如唐代给司马迁补《三皇本纪》的司马贞；疑古者则截断众流，把《诗》以前的历史加上括号放在一边，也不管思想的历史有流也有源，如近代在北京大学讲哲学史的胡适。信古者那里好像文献史料一大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把历史学的史料库当成了杂货铺，疑古者那里几乎所有的古书都有作伪的嫌疑，小心翼翼地把古代中国的史料剔得只剩下几根骨架，好像在爱克斯光透视下的人体。近代以来，“信古”者渐少，而从乾嘉考据学那里承继下来的实证学风、从近代今文学家那里受到启发的怀疑主义，在近代科学思潮的挟裹下演出了历史学界最富于挑战性的“疑古”之风，于是，相当多的文献与旧事被摈弃在外，而剩下的史料在约化的理论背景下被编织成一条中国古代的线索。殷商信神尚鬼、周人崇天敬德、春秋礼崩乐坏、战国百家争鸣、秦皇焚书坑儒、汉武独尊儒术，仿佛已成公式，把绵绵的思想与文化的几百年历史简化成几页薄薄的教科书。记得我读书的时候，《易》《诗》《书》《礼》《春秋》、诸子百家加上《史记》的古史系统，早已被古史辨以来的科学主义史学思潮冲击得七零八落，古代中国的历史记载仿佛是一件并不结实的旧褂子，在过分追求干净的人手里被反复揉搓，洗去了污垢之后，褂子也已经褴褛破碎。像《文子》《鹖冠子》《尉繚子》《鬼谷子》一大批被称为伪书的文献被破字当头的怀疑主义一下子打入另册，更不要说《周礼》和《古文尚书》，看看张心澍的《伪书通考》开列的那一堆书名就可以想像，那个时代的史学家仿佛一个过分严厉和挑剔的检察官拿着一个过细的筛子，历史文献稍有疑问就不能通过他的关卡，这种方式在精确中牺牲了想像，在小心中放弃了可能，因噎废食划地为牢，即拒绝了线索，也丧失了历史的丰富。

1992年的一天，李学勤先生在我们的一个小型讨论会上作了一次半即兴的演说，这就是后来由李零等人整理，发表在《中国文化》第七期上的《走出疑古时代》。演说内容比发表的要丰富得多，不过大概的意思就是结语中所说的：“咱们今天的学术界，有些地方还没有从‘疑古’的阶段脱离出来，不能摆脱一些旧的观点的束缚。在现在的条件下，我看走出‘疑古’的时代，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了。”从弥漫的怀疑风气中走出来，对古老的说法多一些承认，给现存的文献多一些信任，重写古代中国的学术史，这似乎就是本书的意思。

走出“疑古”的时代，说来容易做起来难。有人早就提出，历史学应该经历“信古”、“疑古”、“释古”三阶段，据说是冯友兰先生的发明。不过据我看，从“信古”时代到“疑古”时代，因为伴随了科学与实证的思潮，变化比较清晰与明显，但从“疑古”时代进到“释古”时代并不容易，因为释古必须有古可释。古史的文献资料摆在历史家面前，是信是疑总得有个态度，不可能半信半疑。在“信古”立场看来，所有可信之古史均在应释之列，这并不成问题，从“疑古”立场看来，所有古史之可信均在应审之列，解释只能解释那些通过审查的资料，这也不成问题。可是“释古”究竟应该解释哪些“古”，是把流传的神话、传说、历史一起解释，还是只根据那些筛选过的资料解释，实在还是一个问题。“释古”与“信古”、“疑古”并不一样，后者是史料的甄别，前者是史料的使用。所以，“释古”与其说是一个必经阶段，还不如说是历史学家心目中期待的一个理想结果。冯友兰先生在《古史辨》第六册的序言里也说“就整个的史学说，一个历史的完成，必须

经过（疑古派）审查史料及（释古派）融会贯通两阶段”，换句话说释古派也是从怀疑开始的，如果没有可以真正成立的古代历史文献，释古派其实无古可释。真正能够使“释古”成为现实的，必须等待新的史料如这些过去埋藏在地下的文献的重新面世，这些不为世人所知已久的“秘籍”的出现，不由得人们不去重新理解古代中国的原来面目，不由得人们不去重新解释古代中国的知识世界，新资料对旧文献，出土的佚籍对现存的经典，于是“释古”成为可能而“重写”将成必然。

不过，在对历史重新解释之前，其实要作很多基础的功夫。如果我理解的不错的话，在这本书中，李学勤先生尤为用力的是在实践他那次演讲中所提到的古籍“排队”，即“用今天出土的这些材料设立几个定点，然后把其他的古书排进去”。学术史说起来首先是古人著述系列的历史陈述，写学术史的第一步就是建立资料的长编，像司马光先生写《资治通鉴》之前一样，资料孰先孰后，却是关系到学术史脉络的关键所在。过去出土的如子弹库楚帛书，近年出土的如睡虎地秦简，银雀山、张家山汉简，马王堆汉帛书，就是重新建立文献系统的几个定点。按照李学勤先生的思路，这是一个可以分为三步的程序，首先是对出土简帛佚籍本身进行校勘、考证，确定其成书年代（而不是写定年代或入葬年代），然后将现存典籍与其比较，根据其文字、词汇、思想，参照有关记载，辨别它们的早晚前后，并对它们进行排队，最后才是依据这种次序清晰起来的文献系统，来阐述学术与思想的变化。

举一个例子。如《楚帛书与道家思想》中论证楚帛书的下限是公元前300年，他把这一时间点置于《老子》到《淮南子》也就是战国到西汉的道家思想系统中。他发现，马王堆之《观》一章的神话系统中，与《老子》一样，没有包牺，而楚帛书《四时》一章亦同，可是《文子》则在神农与黄帝之间加上一个包牺，因此要晚于上述几种典籍。但七十年代定县汉墓曾出土《文子》，《文子》应早于《淮南子》、《鹖冠子》与两种帛书，又根据马王堆帛书《称》与《道法》两章中一些段落与《鹖冠子》的承袭关系指出两种帛书应早于成书于秦始皇前的《鹖冠子》，因此是战国时代的作品，而在同一节中又对马王堆《黄帝书》进一步加以讨论，他根据“五正”这一思想的痕迹，指出在马王堆《黄帝书》与子弹库楚帛书《天象》及《鹖冠子》之间有一种互相影响的关系。如果再进一步对典籍加以系连，那么，本书指出，《黄帝内经》引用过《黄帝书》，是《黄帝书》早于《内经》，《战国策》之《燕策》引过《黄帝书》中之《称》，《燕策》明记在公元前314年左右，则《黄帝书》应早于此时，而《黄帝书》与《国语》之《越语》中范蠡的言论大有相似，而《越语》中范蠡语为实指，又比《黄帝书》之泛论来得早，这样，思想的传承系统就渐渐清楚起来，我们不妨将结论列出一份文献的次序表：

《老子》、《越语》——马王堆《观》《称》、楚帛书《四时》《天象》
（战国早期）（战国中期）
——《文子》《鹖冠子》——《淮南子》
（战国晚期）（西汉）

这样，对于道家的神话系统、关键概念、思想倾向的历时性梳理似乎就容易得多了，对于过去一直不得要领的道家思想与黄老之学的传递转承关系也有一定的文献线索，而对于道家与兵家的纠葛，也因此有了一定的启发。

丰富的简帛佚籍传递了纷纭的消息，在本书中包含了多种多样的有趣的

信息，仔细看看，发现在似乎简单的对勘、考证、比较中，有相当多的课题隐藏在简要的叙述之中。张家山汉简《盖庐》与现存的《越绝书》及已佚的《伍子胥》之关系，睡虎地秦简与《墨子》中之《城守》及墨家禽滑釐一派在秦地流传之痕迹，马王堆帛书《称》与《逸周书》之《周祝》及其与《慎子》成书之先后，此外，如张家山汉简《引书》与《老子》、《算术书》与《九章算术》、马王堆帛书《易》与今本《易传》，几乎每一个话题都是一个课题，且需时日深入研究。也许是李学勤先生太匆忙的缘故，也许是出土文献来得太多的缘故，本书在相当多的地方是一闪而过。但是，就是这一些看来简单的提示，给人们留下了相当有趣的启发。不妨看一个例子，如对于治文学史的人来说，关于马王堆帛书《称》与《周祝》可能均为太祝六辞之雋语集成的说法，关于放马滩竹简中的传奇故事与后世志怪小说有渊源的說法，是否都是可以作为文学起源的话题，而对文学史家有拾遗补阙的启示？

什么是“学术史”，我与李先生的看法并不相同。据我的体会，似乎李学勤先生的“学术史”三字用的是旧义，其实包含了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思想史、文化史在内、范围颇广，本书所论既有儒、墨、道、阴阳、五行、兵、法诸家形而上的思想，也有制度、法律及民间生活等形而下的内容，为了方便，我们姑且按照这一称呼，把古代中国的思想文化演变历史统称为“学术史”。

历史学对于古代中国学术史的描述，自从本世纪以来，渐渐成就了一个难以挣脱的范型，章太炎还相信的“诸子出于王官”论，到了胡适的眼里，就成了不合情理的伪说，过去史传对于诸子的记述，到了古史辨派的时代，就大多不可信了，剔除可疑的伪说，留下证据确凿的记载，按照进化论的秩序，想像学派之间的矛盾，填补史料匮乏而出现的空白，用思想进化的逻辑修复理路的环节，人们已经构造了一个条理清晰、线索分明的古代中国的“学术史”。但是，当出土文献不断面世时，这个完全可以自圆其说并且十分清楚的历史叙述，就出现了问题。问题之一就是，过去为了诸子百家排列的时代先后秩序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一些被排除在后面的著述现在看来要排在前面了，过去一些被剔出去的著作又要挤进学术史的行列了。《周礼》似乎成书时代要比我们能够接受的还要早，《易传》看来至少要放在战国中期而不是战国晚期到西汉前期，《礼记》的一些篇目大概也不是汉儒的凭空编造而是渊源有自的先秦著述，《吴越春秋》在《日书》的比照下也可以相信它“包含着年代较早的内容”，《说苑》、《新序》被证明它们所记载的先秦史事确实不是刘氏父子的向壁虚造，就连《孔子家语》、《孔丛子》这样的书，也可以在出土的简帛中找出源头，而被当做古籍辨伪范例的《古文尚书》，是否孔安国伪造也渐渐成了疑问，至少《文子》、《尉繚子》、《尸子》、《鶡冠子》的由伪而真，就使过去看似定论的古书序列充满了疑窦。问题之二就是，过去看上去很清白的纯粹思想家也不那么纯粹了，那个时代的学术史也不是仅仅是那些思想家的思想表述构成的了，在今天考古发现的简帛文字中，数术、方技、兵家、法律方面的内容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像子弹库楚帛书、银雀山汉简《孙武兵法》、《孙臆兵法》，马王堆汉帛书《五十二病方》、《导引图》，张家山汉简《汉律》《引书》《脉书》，睡虎地秦简《秦律》《日书》等等，这一方面说明《七略》、《汉志》对古代文献的分类恰如其分地显示了当时学术的现实，一方面说明只看重儒墨道法思想序列的思想史或哲学史并不吻合社会的实际水平，就是那些看似虚玄的思

想，其实也有其非常凿实的知识背景。像孔子思想，虽然多数在谈社会伦理等形而上的话题，但其思想却与殷周之礼仪有极深的渊源，马王堆帛书《易传》中之《要》就说到夫子自道“吾与史筮同途而殊归”，所谓“殊归”只是“我观其德义耳”，仔细想想这句话的意思就可以明白学术史“同源而异流”的脉络。又像道家及黄老之学，表面上多是在谈天道等超越之思，但实际上与古代天文历算占卜医方之学难解难分，如《越语》下范蠡之论“时”“天时”，李学勤先生就指出“看似抽象，实与阴阳数术相通”，与“战国至汉初盛行的黄老道家及阴阳数术有非常紧密的关系”。

李学勤先生此书在这两个问题上都为我们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通过地下简帛与现存典籍的考察为部分学术史文献重新排了次序，纠正了过去的偏颇与失误，通过各种文献之间的关键词语，思想表述的比较为学术史寻找了知识背景，使学术史的描述更贴近当时的文化土壤。不过，在这两方面我还有一点不成熟的想法，首先，是对于古代文献的某些记载是否仍应保持一些怀疑与警惕？“走出疑古时代”的意味并不是“回到信古时代”。为了矫枉，过正当然难免，但是有时太过相信古书中的某些成说，又有些令人疑惑，本书中有的地方在考证古书时过于凿实，如从某书传承系统的记载寻找简帛佚籍的具体传人，从文献与文献的一些相同段落或词语论证彼此的承袭关系，我以为多少有些过于落实。古史记载难免挂一漏万，儒分为八，传承系统已经不太清楚，道有多家，就是一个老子加上一个庄子，其前后的师承授受也还是谜，偌大的中国，上下几百年，文化流传的脉络和知识教育的系统实在不是一两部《史记》说得清楚的，与其一一对号入座，不如雾里看花；而现在考古发现也说明，同书异源、同源异书、分分合合、拆拼组合，是战国古书的常事，那时既没有署名之利，又没有版权之争，思想流派之间也没有到水火不容的地步，辗转抄撮，钩玄摘要，改头换面也极平常，所以字面或句子的相同未必一定有直接关系。其次，是关于先秦思想流派的互动关系，本书指出了思想流派的交叉影响，也指出了阴阳数术五行思想对各种思想的渗透，但是我总是觉得，阴阳五行在战国时期究竟是一个自成体系的思想流派，还是一个当时社会的总体的知识背景，其实是很值得怀疑的。阴阳五行在古代中国是从天文、历算、礼仪、占卜、历史、神话等等知识中被人们逐渐体验到的一种宇宙观，数术方技以此为基础的土壤，儒道思想何尝不用它为自己的背景？庄子说“道术为天下裂”，思想者各持一端，不过“本是同根生”的渊源则使他们在知识背景上不会相去太远，所以，不必说“晚周到西汉初期阴阳家思想盛行”，从而影响儒家如《洪范五行传》，也不必说楚帛书中之语句，证明道家对阴阳家有影响，有可能阴阳五行四时八方的思想在当时本来就是“资源共享”的。《太史公自序》里“论六家要旨”将先秦思想分为儒、墨、法、道、名、阴阳，只是汉代人为整理历史思路时，对此前纷纭的思想史的主观概括，有了这种后设的框架，历史与思想才能清理得有条有理，但我们却不必以为先秦思想世界真的已经自报家门竖起了大旗。

有一次与李学勤先生同车，我冒昧而直率地提到读此书的一个感觉，就是这本书提出了很多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可是有很多课题却在此书里滑门而过，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从内容到文字，都有些太匆匆忙忙的味道。现在想来，这也许是过分的苛求，因为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实在给我们提出了太多的挑战，丁公村的陶文是不是文字？良渚玉琮到底是不是通天的法器？濮阳西水坡蚌壳堆就的龙虎之形是否天象中的青龙白虎？凌家滩玉龟玉版的图案

究竟象征了什么？这些都不必说了，就说出土的简帛佚籍，它的出现使得清代考掘之学的求证方法与近代疑古思潮的史学成果连带它的原则都受到严厉的质问，更使我们从“定论”中得来的古代中国思想图景发生了裂纹，让我们重新思索古代中国文明，古代中国学术史也许从此不再是少数思想家连缀起来的序列，而是一个活生生地存在过的生活过的世界，不再是那几十种著述前后相继的单薄的线索，而是相当多的思想、方法、知识交织起来的绚丽而丰富的历史。那么，一个人的研究能力是难以穷尽其奥秘的，李学勤先生的这部书能够揭示如此多的问题，能够提出如此多的课题，使旧的关于古代中国的学术史的叙述范型动摇，这就已经让我们觉得“开卷有益”了。

不久的将来也许还会有更多的问题向人们挑战，因为地下出土的文字类资料还很多很多，至今还有许多不曾公布。等到公布之后也许还会有更多的疑问需要人们去解决，因为过去被视为当然定论的古代中国学术史，现在看来已经显得简略与草率了。据说，地下发现的简帛佚籍将要给古代文明史增添很多东西，据说，地下出土的文献资料要给古代典籍平反很多个冤假错案。这实在太好了。近年来，学术界一直在酝酿着变化与更新，可是至今步履艰难，有人希望靠价值评价上的转换，有人期待着分析理论上的变化，有人则尝试在叙述形式上的革新，但是，我以为，有可能真正的突破恰恰是在以典籍的发现与考据为先导的古代文明史的研究中。

地下埋藏的佚籍还能给我们多少次惊喜与困惑？我们还将多少次被迫修改我们的文化史、思想史、学术史？不知道。只知道历史研究就是这样一个事业，它不断地证明，又不断地被证伪。隔着若干个时代，历史家在推断、揣摩古代的情形，是是非非，真真假假。我们面对着当代思想的诘问，又面对着古代资料的挑战，在不断的叙述修改修改叙述的智力运作中，我们与古代对话，体验着古人的心情与思想。在这种时刻，我们特别期望的就是，能够更多看到地下埋藏的古代中国的奥秘，因为每一次发现，都使今人与古人的距离短了一些。

1995年8月29日于京西寓所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李学勤著，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
1994年12月版)
原载《读者》1995年第11期

十八世纪的学术与思想

据科林伍德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说,历史是历史学家在心灵中重温往事的一门学科。可是说实在的,回忆并不太可靠,有时历史仿佛是一棵进入冬天的树,随着时光流逝,盛夏的绿叶渐渐地落去,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当人们试图追忆它的时候,总难以恢复它夏天的生动和茂盛,历史也是一样,时间越久,记忆的遗失就越多。于是,有的被反复提起的事件就越凸显,而有的被忽略的事件就仿佛根本没有存在过似的,历史就在这有意无意的强化和淡化的记忆中变了模样。思想和学术的历史也一样,思想史家叙述过去的思索,学术史家记述过去的学问,依托的都是旧时的文献和前人的评价,常常想不起当年那些思索和学问曾经活生生存在过的环境,于是,他们笔下的思想史或学术史好像总是“悬浮”在白纸黑字之间,读者所看到的那些哲人或学者就好像汤碗里的死鱼而不是水中的活鱼,不明就里的读者睁大了眼睛恍然大悟:哇,鱼原来是和葱姜一道横躺在汤碗里的!当他们再度听到“鱼儿离不开水”这句话的时候,可能就会立即联想到鱼安然地卧在汤碗中的情景。

思想史和学术史著作常常教导我们,清代考据学曾经笼罩了十八世纪,在文字狱的大背景中它不仅充当了那一百年间学术史的主干,而且也是那一百年间思想史的主线。自从龚自珍的诗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由一种夸大的感慨被升格成严肃的论断,我们的印象似乎都是这样的,好像清代的文化人都在书斋里皓首穷经,他们没有自由的浪漫的思想,但都很有学问,精通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从北京到安徽,从扬州到常州,人人都沉湎在书本知识中寻章摘句,真是“可怜文士舔故纸,堪叹书生蛀虫鱼”。可是,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一书却告诉我们,清代“多数士大夫没有参与或推进考据学的发展”,真正从事考据的学者“人数不多,只占士大夫阶层的极小部分”(著者初版序,中译本,第2页),他们主要生活在江南即如今的江苏、浙江和安徽,依靠官方、半官方及私人的资助,凭借书院的讲学、书信的切磋、部分著作的刊刻等等在学界传播他们的学术,赢得学者的认可和一定的名声,从而在一部分文化人中形成了后人看起来似乎弥漫整个十八世纪文化界的考据学风气。

汉代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接下来就是清代朴学。作为思想史学术史中一个时代的标志和象征,它怎么可能只是一个地方性很明显、影响力很有限的学术共同体的活动?不过事实也许真的就是如此。在《从理学到朴学》的第三、四、五这三章中,艾尔曼“从清代社会经济的背景考察江南学术共同体的演变过程”(中文版序,第2页),他用了他所谓的“新文化史”的方法,把社会史和思想史结合起来,“力图透过政区和地方史的视角”来看清代的考据学,于是比较清楚而且准确地显示了十八世纪学术史上那一段过程的缘起、变异、衰落。通常被称作“乾嘉学派”的清代考据学,在他这里被称作“江南学术共同体”在“乾嘉学派”这个名称中,一个时代都被划进去,于是在名称中就暗含了一个假设,考据学笼罩了那个时代,而下一个名称“江南学术共同体”,却指明了一个事实,即那不过就是地域性的、学术性的、在学者圈子中互相认同的共体,虽然它的确存在于清代中期即乾嘉时代。

在我看来,这几章是本书最精彩的部分,尽管艾尔曼的研究还是粗线条

的，在一部二百多页（中方正文仅一百七十余页）的著作中要细致地重建清代中叶学术所依托的社会生活与文化环境是不太现实的，不过它修复了一些细节，就像修复一张已经因为岁月流逝渐次褪色的古画一样。经过他对《皇清经解》作者的统计分析，我们大体对那时的考据学家的地理分布、出生年代、家庭背景及科举功名有了了解，经过他对官方、半官方及徐乾学、朱筠、毕沅、阮元等私人的学术资助的叙述，我们注意到了当对以学术为生的学术职业化的形成，通过他对学术团体和书院的描述，我们也更多地感受到了当时的师承传授讲学讨论方式对学术的影响，至于当时的藏书楼、刻书业的发达，则为我们显示了十八世纪江南文化事业作为学术背景的意义，而第五章《江南地区的学术交流网络》中，艾尔曼提到了当时以札记为主的著作方式、更广泛更严格的资料意识与方法，特别是他专门谈到了当时学术流传方式中的书信往来和学术评价方式中的发明之争，这使我们意识到清代中期学者之间书信的学术价值，因为他们并不是那么容易获得必要的学术信息，得到有效的学术讨论，发布自己的学术发现，但是他们已经开始产生学术发明的意识。在一系列这样的叙述中，我们开始贴近我们的研究对象，我们似乎可以在这里想像二百多年前的江南学界。这时，学术史里的学者不再是蛰伏在白纸黑字中的古人，而是生活在二百年前的活人，鱼不再是死鱼，它游弋在水里。

但是，也许是爱屋及乌的缘故，艾尔曼似乎把这个江南学术共同体的学术活动当成了中国的文艺复兴——事实上，本书一开始就已经把十七世纪的中国实证学风与文艺复兴相提并论，认为“十七、十八世纪历史不仅是儒教中国衰亡的前奏，也是新时代即将来临的序曲”（4页）——于是，书中价值判断似乎与事实叙述发生了冲突，艾尔曼一方面断定这一学术思潮只是“江南学术共同体”的少数知识精英的活动，一方面又断定它使得中国传统思想出现了崩溃，“对帝国正统学术的批判早在十八世纪已达到高潮，传统儒学经典一度拥有的不容置疑的权威性，在那时即受到知识阶层日益尖锐的挑战”（初版，1页），同时，在论述中又有意无意地把这种或许存在的对正统思想的瓦解，当做当时学者的有意识行为，他说，那个时代的学者“在学术上反对迷信权威，追求更高层次的一致性……他们认为，只要正确研究并恢复古代经典的纯洁语言，就会建立这种永恒秩序”（5页），而还原古典和批评考辩“能唤起一种批评意识，向过去至高无上的经典权威挑战，清儒认为，考证是义理的最终裁定者”（21页），于是，我们得出一个印象，即清代以考据为特征的学术转型是针对传统中国思想世界而来的，而学术史的这一转变引起了思想史的巨变。

这一说法在中国学术界也曾有过。以往，一部分中国思想史研究者认定十八世纪清代考据学风的出现是清朝文化专制的直接后果，而十九世纪的思想巨变是西方冲击的产物，这种寻找外在原因的思路，其理论依据是一种简单的“政治背景决定论”和所谓的“冲击——反应”模式；一部分中国思想史的研究者认为清代乾嘉考据学以古典研究为主与意大利文艺复兴一样，所以它是中国近代启蒙思潮的延续，这种思路的潜在依据是人类历史进程的同一性。艾尔曼的看法与后者相近，虽然思路的依据不同。但是，这一说法至少会引起以下问题：第一，他们既然只活跃在江南、由少数学术研究者构成、靠一些官方、半官方及私人支持、由并不发达的出版与并不广泛的通信来发布学术成果，那么，他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引起积累数千年笼罩全中国的传统

思想的瓦解？第二，清代朴学与宋明理学，对传统的学术的解释方式与思想的阐述方式虽然不同，但是这种不同是否属于价值观念层面的差异？如果不是，那么它是否足以在整个思想世界引起对传统价值的怀疑和思索？第三，这种被称之为“实证性朴学话语”的学术话语，在那个朴学家的生活世界中是唯一的话语么？它是否只是一种文人甚至是学者之间互相认同的一种特殊话语，当他们面对公众社会或面对私人家庭时，是否还有另外的话语，如果是的话，那我们就要怀疑它对传统思想与意识形态的冲击意义了。

很可能艾尔曼也是属于柯文（Paul A. Cohen）所说的，希望“在中国发现历史”的那一路美国汉学家，读《从理学到朴学》，我特别地感受到他要为尚未真正受到西方剧烈冲击的十八世纪中国寻找思想变化的内在逻辑。显然，摆在研究者面前一个明确无误的历史事实是，十九世纪中国传统思想世界的确开始瓦解，依照过去的解释是由于西方的冲击，但是晚近的汉学家往往不太愿意照说旧话，而是希望在中国思想史的内在理路中寻找十九世纪中国思想世界瓦解的内在原因。正如他在序言中对孔飞力（Philip Kuhn）的评述所说的“早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中国的社会权威及权利结构、儒家经营阶层的凝聚力已经崩溃瓦解”（初版序，1页），这一判断构成了他的研究的前提或预设，根据西方思想世界即文艺复兴的变化在中国按图索骥，沿着这一思路出发在中国思想学术史上寻找，当然就找到了清代考据学，于是他“论述了考据学派是如何从其自身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中发展出来的”，并判断这种考据学“结束了新儒学的正统学说以及它的钦定理论体系和强烈的形式主义对学术的垄断”（结论，177页）。

但我不敢相信，尽管我也希望在中国思想史的内在理路中找出传统向现代转化的根本动力，但事实上十八世纪的清代考据学并不曾具有如此凸出的瓦解传统的意味。应当指出的是，在那个时代，文化人实际上使用的是三种不同的“话语”——我们也暂且使用福柯的这一术语——一种是在公众社会中使用的“社会话语”，它是一本正经的，未必发自内心但人人会说的话，尤其通行在官场、文书、礼仪、社交的场合；一种是在学术圈子里使用的“学术话语”，它是以知识的准确和渊博为标准的，只在少数学者之间通行，由于它的使用，这些学术精英彼此认同，彼此沟通，但它并不是一个流行的话语；还有一种是在家庭、友人之间使用的“私人话语”，它是呢喃私语或低斟浅唱，人人会说但不宜公开，满足心灵却不可通行，最多形之诗词。其中，终极而空洞的道德说教尽管已经成了反复絮叨的、令人乏味的车轱辘话语，但正是这反复的絮叨却使它成了一种司空见惯日用不知的当然，这种道德说教一方面渗入生活，一方面凭藉权力，成了一种“社会话语”，人们在公开的场合、在流通的文字中总是使用这种类似于社论或报告式的“社会话语”，艾尔曼说当时“人们把道德修养斥为一种无聊的娱乐，赋予实证学风以中心位置”（结论，177页），恐怕言过其实，至少我们在一些以考据著称的学者身上还看不到这种现象，他们在书斋中钻研经典中的知识性问题，用“学术话语”赢得生前身后名，在公开场合社交场合以道德修养的说教示人，以“社会话语”与周围的世界彼此协调，当然，他们也少不了私人生活的乐趣，歌楼酒馆，园林画船，在那里，他们则以“私人话语”在世俗世界中偷得浮生闲趣。清郑献甫在《补学轩文集》卷一《著书说》里打过一个比方，说宋人语录式的话语是“画鬼”，无论画得好不好都可以蒙人，清代考据式的话语是“画人”，稍有不像就不敢拿出来给人看，而文人写诗词，

就好比“画意”，无论好不好都敢自夸一通，虽然确认一个人的学问知识要靠可以比较评判的“画人”技术，但清代许多人包括考据家是三种话语都会说的。

学术话语的声音在意识形态领域和实际生活领域中实际上是很微弱的，首先它的传播范围很有限，正如艾尔曼所描述的，它主要是在江南的一批学者之间的学术活动，就连十八世纪末“住在距京城不远的直隶”的大考据家崔述都不曾看到过一百年前流传、五十年前刊刻的阎若璩那本据说是“引起巨大轰动”（22页）的《尚书古文疏证》（155页），那么学术话语传播的渠道又有多少呢？其次是这种学术性极强的专业问题很难引起一般人的兴趣，它需要太多的背景知识，正如艾尔曼的说法，清代学术成了“职业”，可以容纳一批学者，但是也正是因为它成了“职业”，它也同时由职业而专业，专业的“学术话语”实际上划地为牢，使职业之外的人无法理解其中三昧；最后我们还要追问的是，清代考据学对古典的研究与解释，常常属于学术研究范畴，也就是说是一种知识性的活动，这种知识性的学术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影响到人们的思想，使他们在人生理想、社会政治、道德意识即终极性的价值层面上发生动摇，使传统思想产生根本性的瓦解？这涉及了一个学术研究与思想表述、学术史与思想史之间的老话题。

面对经典时常常会有两种不同的立场。一种是追寻知识的正确，强调经典的研究应该从文字、音韵、训诂出发，理解经典的本来涵义，进行注释、解说，这种立场是“我注六经”，它必然小心翼翼地避免主观，而注重历史性，使阅读者在他的著作中知道（know）经典；一种是确立真理的绝对，它强调体验与感悟，通过一些不需言说的预设，他们对经典加以阐发，并常常超出经典文本的范围，这种立场是“六经注我”，它往往有主观性，因为它并不注意阅读者对文本的知识，而是在引发阅读者信仰（believe）真理。用清人的话说，前一种是所谓“汉学”，后一种是所谓“宋学”，用现代人的话说，前一种是学术家的立场，后一种是思想家的立场，虽然他们都来自一个儒学传统，但在处理经典时，却成为两种不同的思路，狄百瑞（William Theodore de Bary）在《道学与心学》里就是这样把儒学分为“学者的”和“先知的”。

正如艾尔曼正确地指出的，十八世纪的考据学日趋成熟，“一批受过严密的语言、历史和天文学系统方法训练的学者出现了。他们在江南形成一个特殊的共同体，其成员相互交流彼此的论著，他们致力研讨的课题多半与社会问题无关，主要是由儒学博闻明辩传统的内在刺激引发的”，这种把知识意义凸显起来的学术风气正好适应了晚明以来人们对于反复的、重复的、空洞的、不可验证的道德说教的厌烦，满足了文化阶层追索可以积累的、无限广阔的、明确的知识的兴趣，也满足了学者阶层以规范的学术水准彼此认同的需要，于是它渐渐脱离了其解释儒家经典意义的性质，在一些学者那里由附庸变成了大国，“考据学在接触到新的发现所开辟的学术领域后，就立即投入这样一个变化迅速、来不及进行综合的学术天地”（41页）。于是，这个“江南学术共同体”就成了学术史的对象，因为它的成员的职业化、它的研究的专业化和确立知识的优先意味，已经使它靠近了现代意义上的“学术”而逐渐疏离了意识形态意味的“思想”。

并不是说“学术”与“思想”之间有一道天堑，并不是说“学术”对“思想”毫无意义，其实这两者之间的关联是清代学者就已经搞清楚了，一个

叫翁心存的人告诉陈澧说，汉学“如治田得米”，宋学“如炊米为饭”，还有一个叫李江的人也在其文集里说过，“治汉学者，如入干菜铺，无物不备，未必即能果腹，甚至有始终未尝一味者；治宋学者，如入饭馆，随意索食，即可取饱，况果善烹调，向之干菜，俱供食料”。当然，十八世纪江南的“学术话语”与北京为中心的“社会话语”不同，不仅意味着在一批职业化的学者心目中“学术”与“政治”的分离，而且考据学风在文化人中的弥漫，意味着人们心目中对纯粹知识的价值观念的变化。但是，“考据”本身毕竟是一种知识性的研究，尽管很多人都会说“由训诂而通义理”，但是训诂却不是义理，训诂的是非也不是义理的是非，知识的研究是节节求真，知识的成果不受时空的影响可以积累和进化，而智慧的体验是处处求善，体验的结果总是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中对人的生活产生无形的影响，它本身却不可能像叠罗汉一样步步攀升。学术要成为思想，只能通过一种创造性的解释，因为学术家对于经典的研究与注释，是给思想家留下了思想的资源，这种资源本身是一些真实的、客观的知识，就像翁氏所说的“米”或李江所说的“干菜铺”，至于思想家如何把生米煮成熟饭，把知识的干菜做成思想的佳肴，那是思想家的事情，像清代的《尚书》研究、《周易》研究、古史研究、诸子研究等等，在阎若璩、胡渭、惠栋、姚际恒、崔述那里未必就真的是对传统儒学经典和传统社会秩序的挑战，但是在后世的思想家手中，当时机成熟，它们就可能成为思想家重新解释传统思想世界的资源，这时，人文知识才转化为意识形态，学术才介入了思想。

可能我总是过分地强调了“学术”与“思想”的分野，在1990年一次笔谈中我说了这一点（参见《学人》第一辑《学术史与思想史》），在去年的一篇评论中我又说了这一点（参见《读书》1995年第七期《世间未曾有斯人》），但是，这里我依然要旧话重提。因为在清代学术史或思想史研究中，始终有这样的误解，即把学术史与思想史不那么合适地“对接”，把事后的思想资源当成了当时的思想活动，像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以“学术史”命名，却试图解释思想史的现象，所以总是要在清代发现中国的“文艺复兴”，便把阎若璩对《尚书》的考据说成是“思想界之一大解放”，把胡渭对《周易》的考证也说成是“思想界之一大解放”，依此类推，方苞的《周官辩》、惠栋的《古文尚书考》也可以说是思想解放的著作，而戴震的《孟子字义疏证》和崔述的《考信录》更不必说，更是“思想界之一大解放”，可是那么多的思想解放，为什么就没有解放了思想，反而要等到十九世纪才出现真正的思想史的大变化？其实，虽然西方文艺复兴是从整理与研究古典开始的，但是中国整理与研究古典未必是文艺复兴的开始，对于走出中世纪的欧洲来说，希腊罗马的古典与他们曾经有一段隔膜，蛮族的入侵、教会的统治，若干世纪的遗忘，使古代希腊罗马的典籍成了久违的思想资源，一重逢就异常兴奋，而对于文明一直未曾中断的中国来说，六经却是熟悉之极的古典，无数次的注释，反来复去的阐发，在这个以注释经典为传统的文化系谱中未必就能震撼心灵，颠覆思想，所以十八世纪的中国江南考据学虽然与前几个世纪的欧洲同行在进行同样的文献研究、语言研究，但是它却只能完成它“学术史”的意义，而不像欧洲同行那样，一下子就使思想借尸还魂完成了“思想的大解放”。我们可以回头看看，即使是在坚定地怀疑和分析经典文本时，这些清代的考据学家心目中也并没有怀疑与颠覆传统思想世界的野心，“实事求是，不主一家”的口号其实只能限制在知识范围内，王鸣盛所谓“治经

断不敢驳经”（《十七史商榷自序》）就是一例，超出了“经”与“道”的想法，他们是不同意的，像钱大昕就以“各出新意，而经之旨去之弥远”来批评怀疑《尔雅》者（《小学考序》），而崔述则以“数紂之罪，切齿腐心，矜张夸大全无圣人气象”来怀疑《泰誓》（《丰镐考信录》），看来那些以精于考据闻名的学者最终还是要“折衷于六经”的。十八世纪的学术史给十九世纪的思想史可能提供了超越传统的资源，江南学术共同体的出现使学术研究与意识形态出现了一定的“疏离”，但它本身在十八世纪并没有直接颠覆思想，也不曾引起传统的崩溃。

1996年3月11日于清华园
（《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
艾尔曼著，赵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原载《读书》1996年第6期

我们能够拥有多少知识？ ——读《中国学术名著提要》

书太多，读不完。总想着有点儿方便的办法，多知道一点知识，少花费一点时间，倒不是说想投机取巧，只是想得入门捷径。记得大学读古典文献的时候，先生们常常提醒我们说，书海无涯苦作舟，苦读仿佛在书海拼命撑篙，苦读之外还得有方法，好像撑篙之外还得有罗盘，不然就等于在海上茫无目的地漂流，有了罗盘之外还得有海图，否则不知道怎么走，也不知道走到哪儿算是个头，这海图就是目录之书了。开头读目录，真是味如嚼蜡，只是硬了头皮直看将去，渐渐才读出一点意思来，读《四库总目》一篇篇提要，让人觉得在古书书架上一一翻拣，读《书目答问》开列的书单，让人想像出一个图书馆。于是，对目录的偏好和职业的习惯就一直使我特别有兴趣写作、购买和阅读这一类的书，特别是有解题的目录著作，我的第一部著作其实就是《古代诗文要籍详解》，而我最近一本著作也还是关于书的书《中国经典十种》。

不过，有一段时间里，我似乎很不爱看这类提要，因为相当一批提要写得无新意而且极其粗率，似乎提要是人人能写的东西，目录学仿佛成了一个很容易赚钱的行当，一本一本的工具书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滥，似乎这是一个可以滥竽充数让南郭先生苟延残喘的地盘，到了这一亩三分地就可以享受学术审查的豁免权，于是这种辗转抄撮来的“提要”不是弄得人看不下去，就是害得人常犯错误，总是叫人心惊胆战地生怕踩了地雷落了陷阱，工具成了枷锁，提要成了误导。章学诚《校雠通义》序文里说目录之书的“辩章学术，考镜源流”意义，在这些书里一点影子也看不见，读这些书就好像拿了一本错误百出的导游图去游览一个陌生的国度，搭上了时间和金钱不说，没准儿还得惹上无尽的麻烦生一肚皮的闲气。

《中国学术名著提要》是例外，现在手边有的四大册即“历史卷”、“经济卷”、“语言文字卷”、“哲学卷”，基本上都十分严肃可靠，花了几天时间来看，自觉受益匪浅，这不仅让我重新有了读提要的兴趣，有了重提目录之学的想法，而且还想到了一个似乎大而无当的话题：我们能够拥有多少知识？

我曾经说过，写论文和写提要不同，写论文虽然难，但好坏只关乎自己，写得草率只是自损名声，别人大不了不读，最多不过是读后哈哈一笑，而提要写起来看似容易，但因为好坏关乎他人，所以写得好是应该，写得马虎是损人精力，别人读了以为如此，却不料上了一当，结果一直以为如此却事实其实如彼，闹不好让人一辈子蒙在鼓里。比起时下一些草草而成的目录来，《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在知识的准确性上要让人放心得多。

其实说来也不难，只要写的人真的认真去读他要介绍的那本书。举几个例子，关于南朝庾野王的《玉篇》，杨剑桥先生用近八页的篇幅，对《玉篇》的版本、作者、体制、内容、意义做了详细的评介，特别是对原本《玉篇》与今本《玉篇》的差异及原本的价值进行了颇为专业的介绍，指出原本《玉篇》的体例可以考见辞书学的发展、引书可以作为考校古籍的依据、反切可以用作探寻古音的参证、释义可以作为研究文字训诂的资料，所说有根有据，甚至有简表为证（语言文字卷，页310-311）；易林先生所写之《马氏文通》提要也是如此，在这篇长达九页几近万字的提要中，作者不仅细致地说明了

《马氏文通》在中国语法学史上的意义在于“标志着汉语的语法研究已经脱离了传统训诂学的范畴，而卓然成为一门独立的生机勃勃的学科”，建立了完整而系统的汉语语法体系，总结和发现了汉语特有的许多语法规律，分析了大量古汉语例句，而且进一步指出了草创者的缺陷，如术语、引语，以致于忽略了汉语的特殊性（同上，页 426 - 429）；又如《淮南子》提要，除了版本、作者、篇目的例行介绍外，还从“道”的本质，“道”的演化说到这种以“道”为中心的思想在养生、历史、自然、社会方面的逻辑展开与实际应用，作者贺圣迪先生特别指出了常常被哲学史放在较次要位置的《淮南子》“对以往文化的搜集整理，较之稷下学派和吕不韦规模更为宏大……对当时哲学所能论及的各种问题作了概括和总结，在各成系统的基础上，以道连贯起来，形成了有内在逻辑次序，前后较为一贯的理论体系”，这种看法是很公正的（哲学卷，页 148 - 149）。

其实，提要虽是小文，要写好恰恰要大知识，西洋也罢，东洋也罢，那些称作“辞典”或“提要”的工具书常常出自专家手笔。这样才能保证它的准确与权威，所以西人著述常常引用辞典或百科全书，而我们有时之所以会羞于引用此类辞典或百科全书，原因之一正是因为辞典与百科全书的名声被那些粗制滥造的“假冒伪劣”产品弄坏了，《中国学术名著提要》之所以做得比较好，原因之一不过就是作者多是“当行里手”，以狮子搏兔、牛刀割鸡之力来写而已。例如《成唯识论》提要，在七页篇幅中，把历来被视为畏途的佛教唯识学的基本概念“八识”、“三性”、“五位”及异熟、思量、了别三境、见、相二分、本有、新熏两种种子、因缘、等无间缘、所缘缘、增上缘四缘，说得原原本本、清清楚楚，作者陈士强先生曾撰写过《佛典精解》，对这种书自然是十分了解，而对写这种书的提要更是十分熟悉（哲学卷，356 - 362 页），而方言一部中《方言》、《蜀语》、《通俗编》、《吴下方言考》、《恒言藻》、《越谚》、《拍掌知音》、《方言藻》、《福建方言志》、《新方言》、《客方言》、《现代吴语的研究》、《厦门音系》、《唐五代西北方音》、《钟祥方言志》、《粤音韵汇》、《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华阳凉水井客家话注音》、《四声实验录》、《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语言学论丛》，这二十二篇虽然篇幅不如上述几篇那么长，但都言简意赅，合起来几乎可作一篇方言学研究史来读，这是语言学家游汝杰先生所撰，游氏当年曾著《方言与中国文化》，他以专家的修养来写专业内的名著提要，自然得心应手，并不是什么难事（语言文字卷，页 553 - 621）。

说不难其实也难，没有多年积累的知识不行，没有认真写作的精神也不行，就在这一点上许多提要和辞典可以分出高下。我觉得可以用一个比较笨的方法来看一本提要或辞典的水准，就是看看提要或词条中有没有一定的文献徵引与参考资料。有一种写法在现在已经很流行了，就是辗转抄撮，据一位朋友说，有人能把几本同类书拆散输入电脑，然后合并同类项、取其公约数“拼接了再撕碎，撕碎了再拼接”，于是一部新著就问世，著作尚能如此，提要又有什么不能如此的？可是，如果要求徵引文献、注出资料。恐怕就不

举两个与中国有关而又是最近的例子，英国剑桥大学教授鲁惟一主编的《古代中国典籍导读》（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Michael Loewe, 加州伯克利，1993），日本著名学者野口铁郎、坂出祥伸、福井文雅、山田利明联袂编著的《道教事典》（平河出版社，1994），就相当出色。参看李学勤：“西方汉学对中国典籍的研究”关于前者的介绍，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4 年 11 期。

那么容易凭浆糊和剪刀作批量生产了，至少，在他抄撮的时候，也要花一些功夫，不能那么轻松、哼着小曲、呷着咖啡就炮制一条，怎么也得放下手中烟卷在书架上抽几本书来翻翻。如果要评价《中国学术名著提要》的撰述，正不妨看看它每一条中间所引述的文献资料，后面所附的研究书目，在这厚厚几本大书提要中，相当多的提要都引徵了不少相关文献，提供了一个或多或少的书单，我以为这是本书的一个很大的优点。像《史记》提要后面所开列的校补考订书目、今人研究书目，当然并不足奇，因为《史记》的注释考订评述实在太多，搜罗起来不大费事（历史卷，页 9~10），但是，关于一些并不引人注目的学术著作的参考文献，就不是随便抄抄就可以开列出来了。比如说邹振环先生所作《本国文化史大纲》提要，就开列出日本中西牛郎《支那文明史论》（刘陶译）、田口卯吉《中国文明小史》（1903 年广智书局）、白河次郎《支那文明史》（1903 年竞化书局）等在二十世纪初译成中文的日人所写中国文化史著作，暗示了杨东莼此书史学渊源；而范兵先生所作《中国文化史》提要，则引述了出自《图书评论》第一卷第三期英士所撰书评及《清华学报》第八卷第二期胡适所撰书评，这不仅有助于提要的说服力，而且能够给读者提供进一步查询探索的线索（历史卷，页 266 - 271）；同样，在关于《王侍郎奏议》的提要后面，作者张远先生开列出的研究著作有吴晗《王茂荫与咸丰时代的币制改革》、赵靖等《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上册、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下册、侯厚吉等《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稿》第一册等四种参考书（经济卷，页 489 - 490），这种文献资料的介绍，也是一种坦白诚实的表现，既涉及自己看过多少书，也关乎自己采用了别人多少说法，让读者了解自己的底细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暗渡陈仓，不声不响地抄了别人的说法。

当然，还应该提到的是这部提要的书目遴选。书海浩瀚，古往今来弄学术的人也太多，可以算学术的书也不少，古代的经过时间的淘汰，倒还有一个大体一致的说法，但近代现代的众说纷纭，就要看设计者心里有没有个自己的主心骨、大主意了，所以首先应该称道的就是这部《提要》兼收古今的勇气。但什么是学术名著？这又要设计者有一个自己的学术史眼光，近几十年来时代变迁，标准屡易，学术史被政治和道德左右夹持，总是没有自己的立场，所以弄学术史的人多有小结果而难有大判断，要在书海里披沙拣金，怀里没有揣一块试金石是不行的，所以接着应该称道的就是这部《提要》鉴别名著的眼光。可以举几个例子。历史卷中收录了夏曾佑的《中国历史教科书》，这是一部曾经被人遗忘了的历史学著作，但是，作为中国近代最早的现代体例的历史著作，它改变了传统的纪传、编年、纪事本末体的形式，第一次对中国历史作了分期的描述，“把历史看作是一个进化发展的过程，打破了中国旧史以帝王将相家谱为主线，以王朝循环为阶段的传统”（历史卷，页 96），在学术史上自有其不可忽视的意义，特别是考虑到它在本世纪初几乎是对一代人的影响，把它列为“名著”是一点也不过分的，倒是缺了它，学术史反会少了一个必要的环节。语言文字卷中收录了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及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这种近人所著，既非大部头专著，又非后人公认不移的定论，收录到“名著”中来就需要有一些眼光，其实前者为韵部拟测音值，考察汉语与外语的对音，“为汉语音韵学开辟了新途径”（语言文字卷，页 136），后者从一个向来被视为谬误的“右文说”中探讨寻找汉语字词本来意味的途径，其实对后来的“同源说”

等语言研究思想有很大的启迪，“实在是近代训诂学上的重要著作”（同上，页 222），至少外行如我者读了之后觉得很有收益；哲学卷中收录了被今人视为医书的《黄帝内经》、《伤寒论》和被视为农书的《齐民要术》，在过去，这类书虽然在哲学史上也会被偶然提到，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哲学史还是把它们归入另册的，近来，人们在中国思想世界的研究中逐渐意识到，中国思想世界的“哲学”与西方那种形式整齐、逻辑严密、层次分明，以主体、客体二分探索世界的哲学是不同的，中国思想世界的内在理路贯通方式并不区分不同领域的规则，而是极富有整体的穿透力的，所以，中国的哲学表述决不能只在智者的思想著述之中寻找，也要在非思想家的文字遗留中去钩辑，如方技、数术、兵书，《提要》酌收医书、农书，颇合思想研究这一趋向。

我并不认为这部《提要》十全十美，只是看惯了不负责任的伪劣作品之后，突然看到了这样一部至少是下了功夫的工具书，有些喜出望外罢了。严格地说，这部提要在书目遴选、体例安排、提要撰写以及排印校对各个方面，不必吹毛求疵就有可以挑剔的地方。比如哲学卷没有收录纬书、汉代哲学思想就缺了一块而不能尽复原貌，没有收入《五行大义》，前期五行思想就不能有全面反映，没有收录《说文解字》，就受了传统哲学史观念的制约而忘记了语言文字中所蕴涵的思想意味，而特意收录杨王孙《论裸葬书》，大概只是因为它是“提倡无鬼神思想”，其实区区四百字的一篇短文是否比其他未能入选的论著更有“名著”的资格实在是很可疑的；又比如历史卷何以要用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这种方式分类，以致于《中国历史教科书》、《国史大纲》、《中国通史简编》与纪传体的《史记》、《汉书》同类，《中国文化史》、《中国社会史纲》、《青铜时代》与《尚书》、《逸周书》同类，《日本国志》不入地理而入典章制度，《客家研究导论》不入史考史论而入杂史，都是令人不能理解的，郑樵《通志·校讎略》所谓“类例既分，学术自明，以其先后本末具在”，“类例”分明的意义不止在形式与分类。

特别是一些提要对名著的解说，在内容体制的分析、研究著述的介绍和学术思想价值的评估方面，似乎尚有商榷的余地，举一些例子。关于内容体制的分析，如语言文字卷《说文解字》提要，提要称许慎“为纠正今文学家说字解经的错误”而作《说文》，将许氏划为古文经学一脉，似乎并不合适，李学勤先生在《今古学考与五经异议》中已经举例指出许慎虽多用古文，但也兼用今文，并不是“是古非今”。而批评许氏将“一”列为第一部的思想是根据汉代阴阳五行家唯心主义哲学，未免有些以今人的二元论哲学来规范古人，犯了用篮球规则规范足球比赛的毛病，至于说《说文》的一个缺点是用文字学原则的部首编排法于检字不便，更是苛求，许氏此书本身是文字之书，不用文字学原则安排部首又当如何？其实要说《说文》部首的缺点，恰恰是其文字学原则贯穿得并不彻底，除了分所不当分的如“白”与“自”，“首”与“■”、建所不当建的如“蓐”、“教”、“放”、“箕”、“奢”之外，把声旁作部首就是违背“以形为经”、自乱文字学体例的做法，如卷三上立“句”部、卷九上立“后”部、卷十二上立“不”部等等；关于研究著述的介绍，如历史卷《水经注》提要，提要以一页的篇幅介绍历代研

例如哲学卷的“先秦两汉编”既然收了《国语》，为何不收《左传》，就不太让人能够理解。

《国学今论》页 133 - 134，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究校勘《水经注》的情况，于近代诸家提到王国维、孟森，于现代诸家提到陈桥驿的《水经注研究》乃至日本的森鹿三的译本，但是却没有提到段熙仲的校本，也没有提到用了多年精力的胡适，这实在是很奇怪的事情，其实，胡适晚年对《水经注》的研究，无论如何有偏见，但是在《水经注》的研究史上都是绕不开的一个重大事件；又如哲学卷的《理惑论》提要，提要的后面介绍了明代胡应麟的《四部正讹》以来对《理惑论》的研究，其中提到了孙诒让、梁启超、汤用彤、周叔迦、吕澄及日本的山内晋卿、福进康顺、常盘大定、松本文三郎、法国的马司帛海（应为马伯乐即法国著名汉学家 Henri Maspero，其关于《理惑论》之论文发表于河内出版的《法国远东学院杂志》），却偏偏没有提到余嘉锡的《牟子理惑论检讨》（《燕学报》二十期）、法国伯希和《牟子》（1920年《通报》），也没有提到胡适的《论牟子理惑论》、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和陈观胜《中国佛教：一个历史考察》（Buddhism in China: A Historical Survey. Kenneth S. Chen）；关于学术思想价值，我以为不仅要考虑评判的价值尺度，而且颇费踌躇的是以什么术语、语气来评价，如前面提到的《淮南子》提要，介绍部分写得颇好，但在末尾评论时，却用了西洋哲学式的套语，说它在“宇宙发生论和形神论上超越前人，在天文、地理、生理、物理等学科上有新创见，从而成为中国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重要一环”，但是紧接着又说，它“所含的天人感应、灾异禁忌、神仙长生、人生而静等观点，在当时与后世也都产生了消极影响”（哲学卷，页149），这就让人产生了疑问，《淮南子》既然有如此的“迷信”思想，它能是“唯物主义哲学”么？用唯物唯心的二元观来区分一种思想的属性，能解释中国古代的著作精神么？其实，中国古代思想世界的理路，并不按照西洋式的逻辑运作，穿透自然、社会、人类各个领域的中国式思想表述，也不必用“唯物”、“唯心”来划分，如果“哲学”是指那些用西洋术语来表达的、以形式逻辑为骨骼的、以主客相分为前提的学术，那么中国思想宁可不要用“哲学”二字来作标志还好些；又如《文史通义》提要，在评价此书时谈到，“缺陷主要表现在作者遵守‘时王之法’的政治立场上，维护程朱理学，以及宣扬旧宗法伦理的倾向”（历史卷，页509），我实在不太明白，这里所说的缺陷，究竟有什么人能在清代就自觉地避免，程朱理学在清代并没有受到像近代那样的挑战，旧的宗法观念还是那个社会普遍秩序的依据，为何要求章氏“寅吃卯粮”那么“超”？倒是中国历史著述的一个普遍习惯是把古代社会看成是一种不言自明的合理制度，而当代社会思想文化都不具备合理性，那么章氏“尊时王”的这一立场是否也有像一直被称赞的“法后王”那样积极的历史意义？我并不是说应该站在“时王之

胡适文，是两封给周叔迦的信，虽然很短，但提出了《理惑论》作于汉魏之间的几个重要证据（《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卷二）。汤用彤书总结了各家考据，相信《理惑论》成于汉魏间，并说明牟子“援引《老》、《庄》一申佛旨，已足徵时代精神之转换”（汤书页55，中华书局1983年版）。陈观胜书虽然不是专门的考据，但综合了两种对立的意见，指出对《牟子》不必采用一次性编成的观点，而可以把它看成是部分出自三世纪，但后来经历了不断的修正的文本，所以人们“可以在其中发现思想转移的线索，于是，这篇东西就不仅在佛教史上而且在中国思想史上都有了关键性意义”（陈书，普林斯顿大学，英文版，页40），这种看法也是极其重要的，似乎也可以一提；再如语言文字卷，《金文编》提要，作者可能没有来得及看到新出的博士文库中，有一本专门为此书所作的《金文编订补》，（陈汉平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参见张政烺为此书所作的书评，《学术集林》第二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

法”的立场，只是提出相反的例证来说明这一立场并不构成所谓“缺陷”，如尼维森（David S. Nivison）在《章学诚的生平与思想》中也看到章氏的这一点，但他的评价是，章氏的这一思想是“革命的，又是权威主义的”，他指出章氏在这一点上与过去的儒家不同，他关心的是，“把现存的制度与秩序这一真实重要的事实，重新整合到知识与文字的世界中，从而变革知识与文字世界”，评价如此相异，是否可以提醒我们在提要中应当谨慎使用那些充满意识形态意味的、或者依据时下价值观念的评价术语？当然我并不主张使用《四库全书总目》时代冬烘而且不传达信息的文言来写提要，因为语言毕竟是有时代性的，西洋的术语包含的是西洋人思考的观念，古代的文言传达的总是旧时的情调，《积古齐钟鼎彝器款识》提要在介绍作者阮元时用了一段颇有古风的半文言：“阮元好古文奇字，每摩挲一器，拓释一铭，俯仰之间，辄心往于数千年前”（语言文字卷，页375），这段话能给人什么感觉，是引人对阮元产生仰之弥高的崇敬之心，还是使人对旧时产生追怀往事的思古幽情？提要是用语言文字在最精简的篇幅内向读者提供最丰富的信息，这种语句似乎在提要中不宜出现，而应当挪移到散文里去。一入其门，即受制约，一用其言，即着其色，意义为言语所束缚，这大概就是例子。

不管怎么说，《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已经出版这四大册是很出色的，在工具书太多粗制滥造的今天看到这样的严肃著述，实在让人兴奋，我写过这类书也编过这类书，深知这种书编写的困难，也深知这种书的意义。从《出版说明》中看到，这部《提要》不仅包括已经出版的哲学、历史、经济、语言文字这四册，而且还将出版文学、艺术、宗教、经学、政治、法律、教育、科技等卷，“使之成为一部类似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大型工具书”，这实在很令人企盼，《四库提要》在近现代，不知是多少学人的读书入门捷径，不知给多少学人提供了治学进门钥匙，但是毕竟斗转星移已经过去两百余年，旧学尚存，新知渐积，靠《四库》已经远水不解近渴。

手抄变为雕板，雕板变成活字，电脑又把印书变作一种轻松的艺术，手指轻轻一动，书就一页页地出现，书太多了，不知是谁发明一个叫“知识爆炸”的词眼，把诺贝尔发明的那种东西的威力移过来形容知识，真的让人很惶惑。有人算过一笔帐，一个人从二十岁起每天读一卷史书，那二十五史、左传国语通鉴十通、杂史笔记、野史方志、日记年谱，从上古读下来，终其一生，还没有读到辛亥革命，更不论古代还有大量文集、成批档案，近代还有许多杂志、成吨报纸，现代又加上了浓缩得密密麻麻的磁盘、光碟，《庄子》的《秋水》一篇里河伯见大海时那种爽然若失正是我们现代人面对知识时的心情，人脑毕竟不是电脑，它载不动这许多书。但是，话说回来，电脑也不是人脑，它不把知识化成修养与智慧，于是人还是得想出办法来在自己的头脑中尽可能装知识，“一物不知，则以为耻”固然是旧时士大夫的说法，

尼维森，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ueh-Cheng, 1738-1801；pp.168-169，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6.

此外，可以提出的是这种作为工具书的提要，应当尽可能减少排印的错误，我匆匆看过，就发现各卷都有一些误植的字，如《大戴礼记》之误为“大载礼记”、“戴德”之误为“载德”（经济卷，页3），《药地炮庄》之误为“药地山庄”（语言文字卷，页172）、“传至颜山农”之误为“传玉颜山农”、“不惜”之误为“之惜”（历史卷，页373、页523），“福井康顺”之误为“祸井康顺”（哲学卷，页225）等等。

但“不知一物，不以为耻”也不应该是今天读书人的德行，所以说来说去，书还是要读的，不管你出于实用的目的，还是为了自己的涵养。

但是，我们能够拥有多少知识？或者换个说法，我们怎样才能拥有更多的知识？我想，提要是一种至今不能说它过时的手段，在精心撰写的提要中浓缩了许多知识，它仿佛把古今的图书用一种微缩胶卷的方式存放在一本书里。今天的人不再像过去的人那样，凭着几部书就可以谋取功名，更不可能“半部《论语》治天下”，用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处理一切，当然也不必把每部书都背得滚瓜烂熟提头知尾，当别人说起某个话题来就可以引经据典地背诵一段，现代人应该除了专业之外，对各种知识都有涉猎，要看的书太多，可以读一读提要，仿佛记下门牌号码，等待有朝一日空下来时细细拜访，似乎领一把钥匙，尽管还没有进门但已经有了入门的权力，现代人懂得使用电话簿，也应该懂得使用提要来补充知识。一个记下图书馆的门牌号码并且有了钥匙的人就好像拥有整个图书馆，人们不能亲自到世界各地旅游，但可以借助电视、电影、书籍、画册去周游世界，古人称这种方法是“卧游”，读提要，也是“卧游”。我只是希望，提要应该像这部《中国学术名著提要》一样，提要的作者应当知道他们的向导作用，切不可掉以轻心马马虎虎地把人引错了路，以致于给人们展示一个错误的知识世界。

《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周谷城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原载《中国书评》，1995年7月号

简 评

作者是近年来领学术风骚的学界人物，在书评方面也堪称行家里手。

要恰当理解葛君的书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为了读懂葛的这三篇书评文字，我是仔细阅读了两遍的。

对于学术性著作的评论，是侧重于学术还是侧重于思想，我常常心中犯难，分寸不好把握。葛的书评提供了一种方式。由学术到思想，这是葛的书评理路。因为葛的书评常在思想层面上展开，而把握一种思想是比把握一种学术为难的。前两篇是这样一种方式，第三篇更多地从学术以及编撰方法上来评论，看来此篇的理路要不同于前两篇了，可最后又回到了思想层面。对于学术著作的书评来说，解读原文本诚已不易，是一种难度，而还要有所超越则更是难上加难。而超越之法，就是除了学术的精湛与更进之外，就是思想的高屋建瓴。作者自己称他侧重于对学术著作进行学术性的评论。在我看来，他的话只说对了一半，他的书评，更准确点说，是对学术著作的一种思想文化评论。他不是单靠某个狭窄领域的专门知识，而是以一般文化修养的厚实加本身的才性和智慧来激扬文字，其着眼点是让读者看到一个比专门领域更为阔大的文化世界。

葛兆光书评的第二个威力，在于我既评论了书，同时也宣传了“我”，显示了“我”，我选择了书，在书的面前考验了我的判断力和领悟力，但是作为书评作者的我不仅在展示原作的学理，同时也要凸现自己的理念。在这位书评者的意识深处有一种“精英意识”的潜藏，因此在评论中常常有一种指点江山纵横议论的自然流露。书评中对于学术权威的各种疑惑，也是内心中的我的意志的自然抒发。

学术性评论一般较长，但葛的书评虽然长些，却不让人厌烦，就在于它堂庑很大，内涵较为丰富，有穿透力，有感染力，有文采。《纽约书评》所标榜的好的书评的标准，其中一条就是“首先能够吸引人”。葛君的书评或近之。

书评还有多少奥秘？这是我在读了葛的书评后产生的一种联想，自然这种感想也来自葛氏书评让人回味的一个标题。

李庆西

作者小传

山东乳山人，1951 年出生于大连。曾在北大荒做过知青，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文系，现居杭州，在浙江文艺出版社做编辑工作。

所编图书在读书界多有好评，其中《学术小品丛书》（第一辑）获全国第二届图书“金钥匙奖”一等奖，《中国古典诗歌基础文库》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张爱玲散文全编》获全国“优秀畅销书奖”。

著有学术随笔集《文学的当代性》、《书话与闲话》、《禅外禅》、《寻找手稿》、《人间书话》，小说集《人间笔记》、《不二法门》等。

西方对中国历史的晚近发现

如何解释历史发展的动因，是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切入点。在这方面，英国历史哲学家汤因比有一个称之“挑战——回应”（impact response）模式的理论框架影响甚广。汤氏这套理论在他 1933 年出版的《历史研究》前三卷中有详尽阐述，而且表述得十分明白畅晓。比如，他以远古亚非草原环境变迁为例，说明人们面对大自然挑战所采取的不同对策，决定了文明发展的几种不同形态。亚非草原就是现今撒哈拉沙漠和阿拉伯沙漠一带，早先那是一片水草丰盛的沃土，后来在长期加剧的干旱和沙漠化过程中，当地的人们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一些留在原地的部落成了游牧民族，而另一些人迁徙到南方赤道地带，继续在水草和丛林中保持着他们的原始文明。还有一些人，走进尼罗河三角洲——面对新的挑战——动手修筑排水工程，结果创造了古代埃及文明。汤氏列举的各种挑战，有些来自自然界，也有来自人类社会的种种厄难，如战争打击、宗教和政治压迫等等。总之，汤氏认为历史进程取决于人们对各种挑战的应策与能力。

半个多世纪以来，尽管汤氏的《历史研究》受到种种批评与责难，但是这套“挑战——回应”的理论却在西方史学界得到广泛的应用，尤其在对第三世界国家历史研究中几乎成了一条公认的定理。比如在研究中国历史的西方学者中间，“挑战——回应”模式可以说代表着战后至七十年代的主流学派，其代表人物就是费正清（J.K.Fairbank）、李文森（J.R.Levenson）等老一辈汉学家。他们把中国向近代社会演变的动因主要归咎西方文明的入侵，因为在他们看来，中国自宋代以来就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缺乏突破传统框架的内部动力。这种思路亦见诸近年国内知识界颇为流行的两本有关中国历史的著作，一本是美籍华裔学者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另一本是法国人阿兰·佩雷菲特特的《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这两本书以引人入胜的笔调叙述了明清时期僵化的官僚体制和士大夫某些愚昧信念——这一切被作者认定为中华帝国未能对外部挑战作回应的症结所在。应该说，从“挑战——回应”这一角度审视中国历史，至少让人看到了历史演变的部分情形。可是，问题在于他们同时也忽略了决定历史进程的另外一些因素。因为他们的考察基本上置于比较研究的粗泛思路——在作出价值评估的同时，总是以西方近代文明作为参照。这里显然隐含着西方中心主义的狭隘观念。

一个民族的历史，是否有其自身文化所决定的内在逻辑，或者说这种逻辑在多大程度上决定着历史生活的实际情境——诸如此类的问题，西方史学家们过去不曾认真想过。然而，问题还是被提出来了。七十年代以来，美国汉学圈子里出现了一种新的研究动向。那便是将研究的注意力更多地摆在对象的内部因素上边，强调以对象为出发点，由微观分析入手，探讨那个社会内部的变化动力与形态结构。相对着眼于外部因素的“挑战——回应”模式，这一方法被人称为“内部取向”（internal approach），而具体落实到研究中国历史的课题上，又有“中国中心取向”（China-centered approach）一说。这个“中国中心取向”的说法，是保尔·柯文（Paul A. Gohen）在他那本颇有影响的论著《在中国发现历史》中提出来的。柯文的书中全面介绍了战后美国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方法、成果和学术趋向，在对“挑战——回应”一路学案进行分析批判的同时，着重阐述被他称之“中国中心取向”的史学思潮。他提到的代表这一新兴趋势的学者有张灏（Hao Zhang）、史坚雅

(G.W.Skinner) 裴宜理(E.Perry) 孔斐力(P.A.Kuhn) 魏斐德(F.Wakeman) 等等，这些人的主要代表著作有些已有中译本，如魏斐德的《洪业——清朝开国史》一书，还受到学术界以外的中国读者的欢迎。不过，这些采用“中国中心取向”模式的史学家并不是自觉地组成了一个学派，各人之间的研究方法仍有明显的差异，而且课题也相当分散。比如，在纷纷向“内部”寻找历史动因的研究中，有些学者关注周期性变化，有些则强调长期性变化，而史坚雅倒是特别注意空间的意义——中国的不同地域差异幅度很大，各地的地理和技术条件可能正是对某些历史过程作出阐释的关键。

柯文本人提出了“中国史境”的概念，试图用一种设身处地的态度来体验中国的过去，以求获得所谓“个人直接经验的历史”。尽管《在中国发现历史》不是一本论述中国“近代化”进程的史学专著，但是书中对若干史案的辨析，却是令人耳目一新。例如，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同治中兴，是西方汉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学者大多认为那是满清政权亟于摆脱内乱外患而匆忙学习西方的一场改革运动，实际上也就被看作中华帝国对西方列强的挑战作出的回应。而柯文认为，这次“中兴”的性质，与其说是“革新”不如说是“复旧”，而且如果说作为对一种“挑战”的回应，其对象首先是国内的太平天国叛乱，至于西方的压力则为次要。当时在一班鼓吹兴利除弊的士大夫眼里，一切祸根都应归咎儒教精神的衰落，因而改革的核心是重建儒教秩序——这是所谓“道”的终极价值所在，其他有关治世效用的一切细枝末节不过是“器”而已。柯文通过对改革派人物冯桂芬的思想剖析进而指出，这场改革的精神力量和行动策略都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的变法传统。在西方学者关于中国历史的大量论述中，常见的那些隔靴搔痒的说法早已令人生厌，相形之下柯文确有见地。

不过，柯文的理论里边似乎有着大名鼎鼎的中东学专家赛义德(E.W.Said) 的影子。他在指责西方学者“剥夺了中国历史的自主性”的同时，对于那套话语的“帝国主义”性质大加挞伐，这在学理上无可辩驳，但是其中还是带有一种局外人眼光。就中国的史学传统而言，记载和传述已包含了一切，阐释并不重要。

(《在中国发现历史》，[美]柯文著，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版)
原载1995年11月18日香港《大公报》

读《流动的圣节》

随后，坏天气就来了。往往秋季一结束，天气就开始变坏。

有些事情只能是命定。人生的最大限定是时间与机会，就是说你无法获得选择时代的权利。生不逢时，余生也晚。对此，先人也咏叹未已，现代人更是无可避免地产生着无可奈何的悲剧意识。然而，事情并不妨碍人们选择自己的生活。

既然坏天气已经开始，我们可以暂时离开巴黎，去找一个雨能够变成雪的地方：雪花透过松树飘然而下，覆盖了道路和高高的山坡；山高入静，我们夜晚步行回家时能够听见积雪被人踩踏的响声。

.....

也许离开巴黎我就能描写巴黎，就像在巴黎时我能够描写密执安一样。

过去，现在，将来。生活有它迷惘的时刻，也总有它美好的一面。海明威通过自己早年的经历告诉我们：在流逝的时间面前，倘能使自己的生活充满生命的律动，你将会把握某个自由的旋律。他那个关于“移植自身”的说法，显然可以作多方面的理解。

这般自我超越，正是一种活跃的生命形态所赋予的，海明威喻之为“流动的圣节”。他用这个标题写了一本书，回忆自己二十年代在巴黎度过的青年时代。几乎每一页都充满温馨的怀念。

读这本书，我不知不觉地忘却身边那些令人心烦的事端，确切说是暂时克服了自己的怯弱心理；就像海明威在巴黎的内伊元帅雕像下漫步的时候，在平静的思绪中，自己战胜着自己。海明威从内伊元帅失败的经历中想到：“每一代人都曾由于某种原因而感到迷惘，过去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他用这种态度理解历史，也理解他自己。也许，这正是作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的海明威的清醒之处。

.....他的军刀刺向前方，树木在铜像上投下阴影；他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身后空无一人。他在滑铁卢败得多惨啊！

海明威没有进一步说明造成一代人迷惘的“某种原因”是什么，总之在他看来，问题不在于男子汉的一时糊涂。不管道理有没有说透，这种态度倒是颇为可爱。在一切可能引起心理倾斜的时刻，海明威总是能够很好地把握自己。书中，他和斯泰因小姐关于“迷惘的一代”的争论，也很有趣。话题扯开去，迷惘竟与酗酒一般理论。两人之间的抬杠写得非常生动，大概海明威本人就是抬杠的高手。

海明威的东西，小说也好，回忆录也好，大概谈不上有多少深刻之处（因而，有些朋友说来更喜欢福克纳）。倘要寻找哲理，我听说甚至不如去读塞尚和梵高的画。海明威在书中讲到，他在巴黎的时候就经常去卢森堡艺术馆拜读塞尚的作品，还说获益匪浅。不过，我从海明威笔下领悟的东西，却并非他从塞尚那儿得到的，而是他直接来自生活的体验。说来倒是一个非常简单的事实：在一无金钱二无地位的情况下，人们依然可创造自己的生活。

然而，巴黎是一个古老的城市，我们又很年轻；这里没有一件事情是简单的，甚至连我们碰到的贫困，突然挣到的一笔钱，头上的月光，事情的正误，还有躺在你身边、在月光下熟睡的人的呼吸声，都不那么简单。

这是一段充满活力的人生展示。也许，海明威研究者们对本书发生兴趣的理由是，它提供了作家初涉文坛的历史剪影，而吸引我的却是一番处于现

实困扰中的人生过程。与那种贫寒而又充实的生活并行的，必然是某种自足的精神。

作为一部回忆录，海明威故意不用编年纪事的写法，而是完全着眼于琐碎的日常生活。工作、社交、旅游……其中有许多富于情趣的小插曲。他写自己与那位心地善良的图书管理员的交往；写在塞纳河畔遇到的那些耐性很好的钓鱼人；写观看公路和场地自行车赛，他亲眼目睹一位著名选手在奥代伊尔普兰斯公园的赛道上栽倒的情形，听见运动员的头骨在防护罩里碎裂的声音“就像野餐时在石头上敲碎一只煮熟的鸡蛋”……

还一再写自己在咖啡馆里写作时的心境和当时所见所闻。身边来来往往的各路角色：象征派诗人和新闻记者，骗子和无赖。

如今来看海明威当时的生活，有人以为充满了某种浪漫情调。“到底是外国人。在咖啡馆写小说，你说多带劲！”其实，我也觉得挺带劲的。那些描述的确给人印象很深。只是听人这么嚷嚷出来，又觉着不是那么回事了。真的，对于寄居在巴黎贫困区的海明威来说，跑到咖啡馆里写东西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想想看，坐在那里，要一杯朗姆酒也须算计一下，总不是一桩特别有趣的消遣吧。海明威在巴黎期间的困窘，或可比之于三十年代在上海住亭子间的那些中国作家。处于人生与事业的开端，埋头苦干是首要的。事情总是这样：后来，那些劳作与辛苦慢慢被时间和成就所湮没，容易被人记住的倒是某种随意的行为、举止。于是这些都成了迷人的丰采。

那时候，海明威的儿子邦比已经赶在他的一系列重要作品之前问世。书中提到他给孩子喂奶的事情，包括煮橡皮奶头、奶瓶，以及配奶、装瓶等操作手续。大概哄孩子、洗尿布什么的不在话下。

“写得怎么样，塔迪？”

“我觉得还不错，但愿一切顺利。中午吃什么？”

海明威从许多方面写到他 and 妻子哈德莉一起经受的贫穷。譬如，饥饿就是一项重要内容，他说起饥肠辘辘的时候他们出门总是绕开食品店走。甚至最小的地方都要考虑着如何省钱。海明威还介绍说，削铅笔最好用卷笔刀，他发现用小刀削太浪费……对于自己早年经历的困苦，人们是不会轻易忘记的。不过，海明威回首往事时并没有着意渲染和夸大生活的这一面。

以往的体验的确证实了“饥饿是有益的磨炼”，然而晚年已经成为阔佬的海明威却并没有产生将苦难神圣化的曲折心理。相反，他在这本书里用了更多的篇幅描述了艰难岁月中的愉快时光。在工作之后，他们夫妇享受着幸福的闲暇。他们观看赛马，或去高山滑雪。海明威本人则时常光顾拳击俱乐部，自以为算得一个不错的拳击手。从他后来写的几篇关于拳击的作品中可以看出，这方面他的确很在行。

大概那时候海明威已经靠稿费生活了。那时候挣的不多，偶尔得到一笔钱，两口子也竟痛快地吃一顿。走进米肖饭店那种高级馆子，他们会感到异常兴奋。

当然，重要的还是工作。写作顺手的时候也是海明威最高兴的时候。文学创作和日常生活一样，既充满艰辛，也给他带来信心和乐趣。在海明威这段奋斗的经历中，你总能够看到浮士德的影子。事情正如歌德的主人公所说：“要每天每日去开拓生活和自由，然后才能够作自由与生活的享受。”

工作与享乐，往往是一对矛盾。在我们周围，也许蛰居着一日三餐靠方便面过日子的孤独的学者或发明家，而隔壁的老二却成天摆弄摩托车驮着个

傻妞四处闲逛；这泾渭分明的两种性格，似乎代表着两种不同的人生价值观。人们在褒扬那些废寝忘食的工作者的同时，习惯把一切人生享乐视之如敝屣；或者一旦脑瓜开窍，想到要“学会生活”，便赶紧抽疯，任何事情都成了玩票。这种价值的对立关系，实际上隐含着某种古老的文化形态。很早以前，人们就认识到事物的不同价值，然而在选择过程中渐而形成的种种信条又把它推到先验的地位，这就使人生的价值观念离开了人的实现。

其实，海明威当日的“迷惘”，也正是反映着价值选择的困难。

我想，我并没有发愁。我知道我的短篇小说写得不错，将来在美国总会有人出版的。我辞掉记者工作的时候满以为我的短篇小说能够出版，可是我寄出去的每一篇都退了回来……

二十年代初期，许多像海明威那般未成名的青年作家（或者说文学青年），纷纷来到巴黎试试自己的运气。后来，有些人成功了，有些人到头来还是没有撞上那份运气。海明威在这本书里还专门写了一个文学青年的故事，实际上是一则邂逅发生的插曲，很有趣，也很发人深思。那位自以为是而又缺乏自信的青年人，在咖啡馆里缠住海明威，要跟他讨论文学。这一章的标题叫做“出现了一位新学者”，很有几分揶揄的味道。海明威建议他搞点评论试试，他转而摆出一副批评家的架式，神气活现地开导起海明威来了。

说来，这位青年也是“迷惘”的一分子。不幸的是，他自己并未意识到这一点。这就显得“傻冒”了。

从实际情况来看，“迷惘的一代”与其说是一个文学流派，倒不如把它看作当时的一种社会思潮。的确有着“某种原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改变了欧洲的生活状态，尤其给年青一代带来深刻的精神危机，使他们已经无法按照父辈走过的道路去建立自己的事业。同时，生活失去了惯性，必然引起价值观念的紊乱。老一辈的成功之路既已消失，便失掉了它的光彩。于是，下一代人如何走自己的路，成了一个时代的课题。

处于这样一种尴尬境地，苦恼和焦灼是必然的。在海明威早期的长篇小说《太阳也升起来了》里边，主人公杰克的命运就真实地反映着这般境况。然而在这本关于自己的回忆录中，海明威并没有透露他当时的困惑。按书上写的，他几乎在每一桩事情上都有自己的看法，都拿定主意。而且自己的主见都还不错。他的“迷惘”好像是在另外一些重大方面，诸如社会理想、人类命运、世界前途等等一类问题。这都是本书没有涉及的。海明威写这本回忆录时，离开当初已有三十多年光景，也许年青时代的精神困窘已经淡忘，要不就是自我实现的成功的选择更使他难以忘怀。

偶尔，也感慨自己当时太年青了。

他肯定早已想过：假如当时他不是远赴巴黎，而是就近去了纽约……假如他不是毅然放弃新闻记者的职业而专事写作……假如他一味迷恋斯泰因小姐的沙龙，或过分热衷某个文人圈子……假如他也像菲次杰拉德那样娶了个像泽尔达那样的娘们……毫无疑问，他就不是人们所知道的海明威了。

人的一生很复杂，是由数不清的环节组成的，好像哪一环都很重要。

端视着青年海明威的脚步，他自我感觉大体良好。他想过，假如生命从头开始，他还会这么走过来。

当年的巴黎一去不复返了，不过巴黎始终是巴黎。你变了，巴黎也在变。

（《海明威回忆录》，原名《流动的圣节》，孙强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原载《读书》1987 年第九期

《玉剑尊闻》及钱吴诸序

梁维枢出入明清两朝，阅历既久，闻见自广，壮岁以后撰《玉剑尊闻》一书，记述士林雅言轶行，藉以慰留。伏案埋首之际，外间天地翻覆，维枢似置身局外，笔意风生，犹之挥尘清谈，怡怡然矣。其实，此公一生，说来也屡经挫顿。其万历四十三年乡举，天启间未入仕已卷入党争。崇祯中官工部主事，后因党论削籍，至壬午（崇祯十五年）起复，未久又遭国变。入清，以旧官录用，旋丁父忧，继以孝养其母守家八年。复出，后升山东按察司佥事。其间行实，吴伟业《梅村家藏稿》有《佥宪梁公西韩先生墓志铭》一篇，述之甚详。《玉剑尊闻》乃其居家赋闲时陆续写成。闲中钩玄前人韵迹，想来是有所寄托。

是书刊于清顺治十四年，有赐麟堂本存世。谢国桢先生影印“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其中就有这一种。不过，谢先生对此评价不高。理由是，“此书所记多半是文人遗事，颇见承平的气象。但维枢生于易代之际，在书中看不出有国家兴亡的感想。”（《明清笔记谈丛》）当然，谢先生也说到作者自己有忌讳。维枢出身真定（今河北正定）大族，屡世官宦之家，其祖父梁梦龙历仕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官至吏部尚书。他这般背景自然为清廷所注意。加之维枢的儿子清远、侄子清标又是归附清朝的明臣。而且，早在《玉剑尊闻》一书刊印前，清远已授吏部侍郎，清标已授兵部尚书。以“贰臣”伺主，很容易犯嫌疑。所以，维枢文字上的小心亦自必然。其实，辨析维枢著述之意，不能说他没有兴亡之慨。书前吴伟业、钱■、钱谦益诸家序中，都就掌故辑存说到作者的史家法眼。吴伟业序中竟将梁著比附古人立言，视与孔孟左丘明谷梁公羊诸书一脉相承，且尤强调，“一书之成于斯世，不为无助。”钱■赞谓：“是书纂玄钩要，又出国史家乘之上。”钱谦益则认为，此书深得《世说新语》笔法，谓之“寓史家于说家”。这些评价或许褒誉过分，但未必尽是虚套，这里毕竟有一种说法。而问题是：一部辑述明代文人轶行的笔记著作，何以被认为具有史家大旨？此中不免牵涉清初士人（包括那些由明入清的“贰臣”）之文化关怀。说来这是一个大问题。

当其是时，面对江山易主这一难以逆转的现实，汉族士大夫显然摆脱不了身无可托的精神危机。至于引起焦灼的症结，其实不在于反抗还是归附清廷——对许多人来说，这是一个随机裁夺的问题。史惇《恸馀杂记》嘲述钱谦益薙发归降事，云：“豫王下江南，下令剃头，众皆汹汹。钱牧斋忽曰：‘头皮痒甚。’遂起。人犹谓其篦头也。须臾，则髡辮而入矣。”这一故事未必可信，却真实道出压力下人生之戏剧性。同样为“贰臣”，吴伟业甲申国变之日尚存自杀殉明之念，乙酉沦陷后慷慨自矢，决意做遗民，然而最终还是应召而出。又，与钱吴并称“江左三大家”的龚鼎孳，甲申日亦欲死之，其夫人力阻而止。梅村、芝麓的情形，或许更说明了士大夫这道德意识中仍有政治上的回旋余地。但是，他们这种投机性的归附，并不等于找到了自己的精神归属。事实上，大多数仕清的旧明士人，对这个被自己视为“夷狄”的异族政权，决无文化上的认同。如，著名的复社文人陈名夏，降清后累官吏部尚书、内院大学士，其身陟列卿，也竟企图推动“留发复衣冠”的汉化运动（见《世祖实录》卷八十二、《清史列传》贰臣传乙，宁完我劾奏名夏疏）。当日而论，衣冠发辮关涉礼俗仪制乃至道德风节，兹事体大。可见，那些已经迈过归降这道门槛的汉族士人，仍须从文化、道德、精神上解决安

身立命的问题。社会大变动给一班文人士子带来的精神失落，无外乎他们自身所代表的那种文化传统被毁弃。以往的历史表明，这种可能完全存在，以前元人入主中原，汉族士大夫文化就遭受到严重破坏（如，元朝开国四十余年未开科取士，就是一例）。如果说，不能重建昔日的人文环境，他们的学问将无以所用，精神亦自无以安顿。当然，士大夫的人文传统不仅是宗法、制度、礼俗乃至儒学本义，也包括文人传统中的某种精神空间，某种个人化行为乃或言语、情趣上的东西，以及这一切持有道德上的理解和容恕。梁维枢作《玉剑尊闻》，也许未必将某种使命感倾注其中（其自叙此书作于明亡以前），不至于想得那么多，但书里毕竟露出过去三百年里文人生活的留恋。说来，明代文人虽然未以诗文超越前人，亦未见其经国治世之所用，却以精神自负而留名青史。梁氏胪陈旧日人物，乃“本于为人者如是”（梅村语），亦自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然而，作为文苑领袖的钱谦益、吴伟业，眼界或出梁维枢之右。他们从此书的长语琐事中，不只是感受到沧桑变迁、陆沉郎潜之慨，也非常现实地估量过梁氏考求掌故、网罗放失的史鉴作用。钱谦益为本书作序，开篇第一句便道：“史学之失，未有如今日者也。”乃有感于当日文字忌讳，言诸史家难易之故。又特予指出，维枢不作史家之述（“可以史而不史者”）而摭拾士林琐闻，其实也是史笔。其曰：“余少读《世说》，尝窃论曰，临川王史家之巧人也，变迁固之史法而为之者也。临川善师迂固者也，变史家为说家，其法奇。慎可（维枢字）善师临川者也，寓史家于说家，其法正。世之君子有志国史者，师慎可之意而善用之。”照这般归纳，梁氏“寓史家于说家”之法，正好比今人所谓“打擦边球”也。钱谦益觉得这个办法好极了，恨不得立即推广。

其实，牧斋本人早有修史之意，自谓“三十余年留心史事”（《答吴江吴赤溟书》）。丧乱之际，此意更著，惜乎顺治七年绛云楼遭毁，书稿皆焚。李清《三垣笔记》云：“钱宗伯谦益博览群书，尤苦心史学，当作《开国功臣事略》时，闻予家有传颖公三代庙碑，三走书江北，期必得乃已。又自言读王弼州史料，有定远侯王弼赐死，家至籍，见《楚昭王行实》之说，即驰书托某亲知往楚府求《昭王行实》至，乃知弼州言非。至是（按，弘光时），疏言留心国史三十余年，请在家开局纂修，上命在任料理……后亡国，史稿皆付绛云楼一炬，殊可惜也。”不过，即使绛云楼不毁，恐怕牧斋下笔也难，当日虽说尚未大兴文字狱，但牧斋一班汉族士大夫无疑在当局注意之中，牧斋对此并未轻心。后来以南浔庄氏史案与罪，即证明修史亦是险途，此姑不论。可是，牧斋深知史事之承载，终不能忘怀。当得知潘耒章、吴炎俗修《明史记》，他是竭力赞成，并作《修史小引》告白海内学者及藏书家，呼吁“各出所撰著及家藏本，授之二子”。显然，他很愿意有人出来做这件事情。他自己目标昭然，已有意变换策略，顺治三年自京南还后，转而着手编纂《列朝诗集》。其实那时绛云楼书稿俱在。不过，其用力于《列朝诗集》，主旨仍在修史，借诗存史而已。是书有牧斋自序，述其缘起，略陈心迹，可予印证。以编诗注诗梳理史事，实乃牧斋惯伎之一。又，其注杜诗，亦自“诗史”二字着眼。此如陈寅恪所言：“牧斋之注杜，尤注意诗史一点，在此之前，能以杜诗与唐史互相参证，如牧斋所为之详尽者，尚未之见也。”（《柳如是别传》第五章“复明运动”）。如果说，梁维枢是“寓史家于说家”，那么牧斋自己则是“寓史家于诗家”，可谓异曲同工。

这里，有一问题可略作辨析，即牧斋南都迎降后之心志、出处。陈寅恪《柳如是别传》有专章讲述牧斋与当日复明运动之关系，为学者熟识，是书据诸多笔记稗乘，参引牧斋本人诗篇，考论其暗中交通东南海隅鲁王、唐王及郑氏所部乃至广西永历瞿李诸辈，并为策反江南诸镇之蛛丝马迹。如此道来，可见其背景阔大。不过，所谓牧斋参预地下抵抗运动之说，尚可存疑。如所论“牧斋参预郑延平攻取南都之计划，又欲由白茆港逃遁出海”云云，乃据《金陵秋兴》诸诗：推导其说，未必能一一坐实。或谓，此处未尝不可作反向推导：牧斋诗中如此闪烁其词，也许正是有意给后人留下一条索隐行怪的路子——是否民可以作此推测呢？文中胪列资料甚富，但多为提出某种推测之条件。唯个别一二孤例，或可以为佐证（如见于《瞿忠宣公集》的一道“仰慰圣怀”的奏疏，提到牧斋回札，具述江南形势并附若干军事建议），然亦有待作进一步考核，未能据以定论。值得注意的是，文中考辨牧斋因黄毓祺案牵累事，一再讲到他与梁维枢的私谊。顺治四年丁亥四月（一说五年戊子），复明分子黄毓祺在通州（今南通）被捕，因黄某曾求牧斋助资并留宿其家，牧斋亦为此坐狱四十日。后因江南总督马国柱为之开释，得免罪。牧斋系狱之日，河东君在外奔走营救。《有学集》卷二五《梁母吴太夫人寿序》略述，牧斋解押南京时，河东群“匍匐从行”，寄寓维枢在南京的宅所。寅恪先生据此已有推断，“由是言之，慎可（维枢）乃救免牧斋之一人。”其推述思路是：牧斋得以免罪，必有洪承畴、马国柱一类人物为之解说；而梁维枢与洪承畴同为万历四十三乙卯举人，有乡试同年之谊，而以当日风习，“即此一端，慎可亦能与亨九（承畴）发生关系，遂可随之南下，为入幕之宾，寄寓江宁。”此为一般拘谨小儒所不能作想。但这件事情不管是否梁氏为之斡旋，或是否洪承畴跟马国柱乃至皇上打过招呼，总之不能证明牧斋确已参预谋反。寅恪先生的推测往往极为精彩而有趣，也使人更愿意相信，历史的湮漫之处本来是一个更富戏剧性的故事。许多学者将《柳如是别传》视为严格意义上的史学专著，显然有所误解，其实这是一部很特别的著作。寅恪先生谓之“忽庄忽谐，亦文亦史，述事言情，悯生悲死”，亦自深具文学匠心，说来也是寄怀之作。当然，钱谦益的悲剧故事之所以引人入胜，也在于有一可靠前提，那就是做了“贰臣”的钱谦益确有复明之愿。

牧斋当日种种事况，与共说直接参预了复明势力的抵抗运动，不如说他与梅村等人共同推动了一场“文化复明运动”。其当日心境，如云“隔生犹护旧袈裟”（《金陵杂题绝句之三》），便是在人格退却中尚尽力保持士人之作为，惟此聊以自慰。此种心念，今人谓之“自我拯救”。他们的这番文化自救，可以说具有明显的现实效应，不但使当事人心理上或多或少洗刷了屈降的污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士大夫中间贰臣与遗民的界限。如，明亡后积极从事反清活动的黄宗羲，当是竟与牧斋往还频数。在“文化复明”的目标下，他们也算是同道。后来梨洲作《思旧录》，对牧斋虽有微词，于屈降之事却未置一语。另如，吴梅村先为遗民后为贰臣，之所以十年后作出这种转变，恐怕在他看来，那道鸿塹也差不多快填平了。当然梅村之仕清，也还有别的考虑。他被徵召，乃由陈名夏、冯铨、孙承泽等汉族大臣一再举荐，这会使他想到，与政府使用有利于再造士大夫文化，在此之前，他在苏州虎丘召集了有数千文人参加的党社聚会，试图复兴过去复社的事业。联系到上述种种情形，牧斋、梅村为梁氏作序鼓吹史学之义，亦当归结到鼎革之际汉族士人之文化自救意识。作序虽云小事，但行文之间亦自存其大体。也

许，正是他们这班人的文化自救活动，推开了日后的某些局面。但看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多承明制，学术文化亦以儒学为宗，且而士林风雅不衰……这些，想来与清初牧斋、梅村辈着眼大处、推动士论不无关系。可是，既以人格退却为代价而求其作为，必然铸成了另一后果，士大夫在得以维持传统生存环境的同时，也愈益变得唯唯自卑，更以自污。不过这话扯远了。

《玉剑尊闻》这本书，实际上不像钱吴序中说得那么好。梁氏体裁取诸《世说新语》，其门目有德行、言语、文学、方正等，凡十卷三十四类。这种体裁，亦常见诸明人笔端，如何良俊《语林》、焦竑《玉堂丛语》便是。不过，梁氏有一不同常例处，就是自为之注。关于这一特点，钱棻序中大加赞赏，曰：“夫酈道元之于《水经》，裴松之之于《三国》，以及刘孝标之于《世说》，皆作者一人，注者一人，故能标领义味各臻玄胜。今公之成是书也，虽类列义例一惟刘氏之旧，而研导演绎直合义庆、孝标为一人，岂非近古所希观者哉！”这确是此书的好处，也略见作者笺牒综核之功。钱、吴诸序对此书的称誉，还在其徵文考献，衰集之劳。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前人颇有异议，如《四库提要》就批评此书“随意钞撮，颇乏持择”。平心而论，梁氏徵摭取材不算庸滥，不能说没有裁鉴。但的确也有可诟病之处，书中所录遗言往行大量钞自明人同类著作，如万历以前故实取之焦竑《玉堂丛语》一书就不下六十余则（按，焦著万历四十六年有曼山馆刻本行世）。虽说古人著书辗转引录亦系常例，而其间诸般情形未可一概而论。如採摭罕秘钞本自有存其亡佚之旨；一般笔记著录，除作者耳目所能及者，乃自人物传状、年谱、碑铭、文集、杂著勾稽而得，是为徵文考献，如梁氏钞撮他书而成其著作者，实非磊落之举，只是当时尚无著作权一说。另外，梁氏此书也有窜讹附会之笔，如卷九“唐寅与客对弈”条，与元代姚桐寿《乐郊私语》记海盐县丞访乡绅一事略同，亦属张冠李戴。总的说，此书述录多为二手材料，其史料价值须大打折扣。

钱谦益、吴伟业均系当日博雅通儒，对梁氏如此钞撮他书为文，不会茫然无察，但仍以嘉言称许，恐未尽出之私谊，亦可印证侪辈窥其大者之深心微旨，故有所不论。

《玉剑尊闻》[清]梁维枢撰

对阅《玉堂丛语》，《玉剑尊闻》与之相同条目如下：卷一，杨翥醇谨清约、陈继随母抱瓮行灌、文徵明不喜闻人过、江晖为母盲祈祷、商辂惠政、杨鼎十思、宋濂廉介、杨廷和施惠乡里、徐溥以黄豆黑豆记善恶、曹鼐捕盗获女子终夕不乱；卷二，李东阳对外邦使臣所出联语、徐有贞习有用之学、周忱阴晴风雨必记、周忱解狱、杨廷和言世宗垂衣而治、太祖问朱善乡里人物、王翱治讼、章溢务存大体、王恕判讼；卷三，陈济博学强记、高启等吴中四杰、罗玘撰造必居树巅、陈白沙筑春阳台；卷四，杨士奇奏元旦日食免贺仪、天顺中空中有声、天顺初匿名书事、李贤劝英宗不废太子、薛瑄不拜王振、杨守陈淡泊；卷五，李东阳崔铣饮酌长安街、陈音性宽坦、杨荣荐后生入阁、顾璘乡试赠张居正腰带、刘大夏匿西洋水程图略、刘大夏发戍日、杨廷和当国日有自知之明；卷六，成祖命解缙评诸臣、刘基论杨宪有相才而无相器、太祖论宋濂王祚学问才思、杨守陈日子房不见词章、黄淮奏蒙古诸部应分而治之；卷七，王华替客匿金、弘治出句试李东阳程敏政、倪谦双目炯然、孙蕡为蓝玉题书坐诛；卷八，曾义山占卜书授刘伯温、张溢夏昶各擅作文写竹、黄谏博学工书、杨士奇婢待入宫、刘大夏御陛讲论、杨慎胡粉傅面、王稚钦少好狎游；卷九，刘定之王伟互讦、聂大年眇一目、高中玄与严嵩讦、南京国子监二祭酒、曾鹤龄“偶然”诗；卷十，陈音记性恍惚二条、严嵩邀宴夏言受辱、丘濬“阁老饼”、高穀夫人悍妒、妇人口液、历城尹公不善尹直。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原载《中国文化》第十一期（一九九五年七月）

简 评

我对李庆西仅有耳闻，这三篇书评足以让我了解他。因为：这三篇书评涉及中国历史、外国人物传记、古籍，在三个完全不搭界的方向上也就是领域里，能写出有一定见解的评论，映射出作者实在是用功用心之人。

第二篇书评写法颇有特点，是先征引一原文，然后写出自己的读感也就是理解与解说，这一种解说写出了海明威的生命的历程和律动，具有纵深感。

作者自己尤其珍爱第三篇，这自有道理。我想，一是此篇写得学术性非常强，可说是出版社编辑向学术靠拢的范文，可见一个人的学术功力，是编辑不为学人小嘘的为学之道；一是在书评体式上，将书与序作比较谈，将书评序结合起来，也自成新创。

不过我倒更喜欢第一篇：《西方对中国历史的晚近发现》。这是以文学家的眼光来解读历史，也就是以非历史学家的眼光来看历史。这样就把原来局限在历史学家那里的东西社会化了，提供一种新的认识眼光。这样的非专家的书评，往往能够勾勒出一本书的“超领域”含义，即更一般的文化意义。真正有见地的书评，恰恰就在于它能够克服大多数专家的最大盲点，把由于领域划分过细而人为切断的联系再度揭示出来，重现光彩。因此我们不妨提倡写一点自己领域（比如专业）以外的书评文字。

李宗桂

作者小传

1952 年 9 月生，四川眉山人。中山大学文化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联合表彰的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学位获得者，广东省评选的“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近年出版专著《中国文化概论》、《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传统文化与人文精神》等多部，与人合著出版专著 12 部，在海内外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担任《“中国文化与现代化”丛书》、《“大思想家与中国文化”丛书》（国家“八五”出版重点）、《“民族精神建设”丛书》等三套丛书的主编。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0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1 项，担任全国和省级学术团体职务 12 项。

李宗桂近年发表书评 20 余篇。其书评的特点之一，是着重考量被评著作的学术价值，同时兼顾其社会作用；特点之二，是重视学科前沿动态，注意纵向联系和横向比较；特点之三，是直面现实，敢于指名道姓批评学术界的不良现象，所发批评性书评在学术界有相当影响；即使是肯定性书评，他也往往指出其不足之处，与作者商榷有关问题。

汉代思想的理性审视 ——读《汉代思想史》

汉代思想研究，是我国学术界的薄弱环节，多年来在我国大陆的学术界还没有诞生一本汉代思想史专著。最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金春峰同志的《汉代思想史》，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用翔实的史料，严谨的态度，从理论思维的高度，反思汉代思想，对汉代思想作了一番理性的审视。该书新论迭出，重新肯定了汉代思想在民族文化中地位和价值。《汉代思想史》一书的出版，必将对汉代思想的研究起到促进的作用。

—

对汉代思想作何估价，是研究思想史的学者必然碰到的问题。长期以来，学术界流行汉代思想贫乏、思维水平低下的观点。本书作者用充足的证据和精到的分析，揭示了汉代思想的深厚内涵，及其对民族思想文化的贡献。

作者正确地指出，汉代哲学的主题和基调，是人的强大有力和对天（神）的征服。“在天人关系中，形式上是天支配、主宰人，实质上是人支配天”。在汉代人的思想中，天不是人的异己的对立的冷漠隔绝的力量；相反，是人的智慧、理性可以求知的对象。的确，在整个汉代，人与天地参、天人相应，是思想的主调。陆贾主张行仁义，法先圣，文武并用，使“万民同一治而明一统”（《新语·怀虑》）。贾谊倡扬“立经陈纪”，“使父子有礼，六亲有纪”（《治安策》）。《淮南子》则“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诸理”（《要略训》），承认天人相通。可以互相感应，强调人的地位和作用，试图建立一套有效的社会制度，以规范社会，统一人心。《黄帝内经》认为天人皆有阴阳，可以相感相应，因而人们可以通过观阴阳消息，辩证施治，而不是听命于天。董仲舒利用医学材料和阴阳五行理论，宣称天人可以感应，用歪曲的形式来屈民伸君，屈君伸天，表面上是以神学的天扼住了理性的人，实际上是借天来限制君。如同墨子的借天以护人，把人的能力的发挥提高到与天意相通的地位那样，“天”在董仲舒那里，也成了论证王权神授，使封建王朝“传之罔极”的工具。就连充满谶纬神学气氛的《白虎通》，它所阐明的“三纲”理论，最终仍是要“强理上下，整齐人道”，使“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三纲六纪》）。诸如此类，确是反映了人的强大有力和以人事压倒天神，即对天的征服。

学术界一般认为，汉代哲学较之先秦，是一种倒退。作者经过认真研究，却指出，“汉代哲学在中国哲学的发展上，就其内在的深刻性来说，无疑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作者认为，对于因果系列之无限而又有限的辩证关系，对于自由与必然，必然与偶然，机械论与目的论等深刻对立而统一的问题，先秦的庄子、荀子之类的大思想家，并没有以理论范畴的形式提出来，更没有以此为轴心来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而只有两汉哲学才以范畴的形式提出并探讨了这些问题，以之作为体系的中心。因而，在这个意义上说来，两汉哲学较之先秦哲学是一大进步。我认为，作者这个结论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的。

汉代哲学的理论思维水平如何？这是学术界普遍关心的问题。多年来，

人们透过董仲舒牵强比附的天人感应神学目的论，以及由其引发的谶纬神学泛滥等现象认为汉代哲学缺少理性思辨色彩。作者却明确的指出：“在汉代，理性以及在理性基础上的思辨也仍然得到了发展”。作者认为，不仅在《淮南子》、《道德指归》、《法言》以及《论衡》中，我们可以看到出色的理性成分和思辨因素，“甚至董仲舒也发展了辨名析理的理性主义方法而使名理之学得到了发展”；“在《春秋繁露》中，不仅给出了更多的关于名的定义，还用辨名析理的方法，给出了人性善恶的新答案”。作者进一步分析说，在《淮南子》、《道德指归》和郑玄的《乾凿度注》中，关于“无”的解释，即不是绝对的虚无，也不是气的“视之不见”的状态，而是包含着“规律”、“所以然”、“本根”、“本体”等多种含义的抽象概念。关于有与无的关系，不是有生于无的生成论，而是本体或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是物的本然状态与物在运动变化中所呈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是抽象的名或概念与实存、实物的关系，从而为魏晋本体论思辨，作了相当的酝酿与准备。由此，作者指出，人们之所以对汉代哲学估计不足，视为思维水平低下，是因为“研究不够或只强调它的经验主义的方面而忽视了思辨方面的结果。”经过这些分析后，作者提出了自己对汉代思想的总体估计：“两汉思想过去被认为贫乏、低下，其实恰恰相反，它充满着矛盾、活力，高潮迭起，它无奇不有，雄浑、粗犷，既是先秦百家思想的汇集与综合，又是魏晋思想的温床与源头”；“犹如‘万里长城’，汉人的建树，无论在事实和思想方面，都为中国民族打下了根基。”作者对汉代思想的估价确实富有新意，促使人们思考汉代思想研究中的一系列问题。

二

汉代思想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对董仲舒思想的评价。这个问题，学术界分歧较大。作者在本书中淋漓尽致地揭示了董仲舒思想的特质及其历史地位。尤其是作者对董仲舒“天论”的分析则更为精辟。作者指出，董仲舒讲的天，有三方面的意义，即神灵之天、道德之天和自然之天。董仲舒力图把三者加以统一，但实际上董仲舒的“天论”存在着内在的矛盾和混乱。作者认为，自然之天和神灵之天的混乱，是“董仲舒希望予自然以自然知识的描述而又企图在这个基础上予自然以神学唯心论的解释，这就不能不产生混乱和矛盾。”而董仲舒在自然之天和神灵之天之间提出道德之天以后并未解决这个矛盾。作者比较细致地分析了三者之间的矛盾，从而认为董仲舒的“天论”不能简单地归为神学思想。作者对董仲舒“天论”所作的分析，对于弄清董仲舒哲学思想的特色是很有意义的。

对于董仲舒的目的论，作者指出，它首先是对有神论的一种真诚信仰，是很荒谬的。但由于董仲舒十分强调事物的“类”、“故”、“理”，以神为自然本身，因此和亚里士多德一样，他的目的论也有着把目的规定为自然事物本身的内在决定性的意义。比起那种完全以偶然性来解释自然现象，否认自然有其内在的“类”、“故”、“理”的观点，或把必然强调到一个极端而以宿命论说明一切的观点，有其一定的合理因素。因此，作者强调，对董仲舒目的论的评价要看两方面：既要看到它的神学目的论的方面，又要看到它的非神学的自然目的论的方面；既要看到它的荒谬和为统治阶级剥削利益服务的本质，又要看到它是人们在深入思考“类”、“故”、“理”及五

行的“天次之序”的终极原因时在认识上导致的失足。我觉得，作者这些论辩，不仅是别开生面，独树一帜的；更主要的是，它在研究方法上给我们以启迪，这比起那些抽象的谈论方法，而缺乏具体分析的空话，要实在得多，因而可接受性要强得多。

对于作为董仲舒哲学思想核心的“天人感应”论，作者也作了周详的考辨。作者指出，一方面是神学的十分荒诞的灾异谴告；一方面是虽也十分荒诞然而却是非神的以气为中介的道德的机械式的感应，这种矛盾两重性的并存，是董仲舒“天人感应”思想的基本特征。在董仲舒的“天人感应”思想中，天不是随心所欲决定事物发展和人的命运，而是由人的行为通过“感应”所机械地、必然地决定的，这就大大限制了“天”的能动的主宰作用，而把这种地位给予了人。因此，在董仲舒的著作中，在“神权”的大声喧嚷中，“我们看到的反而到处是对人的力量、作用、地位的重视与强调，是对人的‘参天’之力的极大信任”。从而充分表现了地主阶级在上升时期的勃勃生气和强大有力，对自己的命运和力量充满信心的精神状态。我认为作者这些论断是把握住了董仲舒思想的基调，并把握住了汉代哲学的精神风貌的。

对于争论较大的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作者也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作者认为，董仲舒这一建议的出发点和目的，“首先在于巩固大一统的政治局面”，“从与百家争鸣的关系看，它不是‘百家争鸣’结束的原因，而恰恰是它的结果。”“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对发展文化学术的作用是两重性的。一方面，儒是一种学说，一种思想。从这方面说，尊儒是以儒家的思想作为社会的统治思想，有钳制学术、思想的作用。另一方面，“儒以六艺教民”，儒又是教师爷，各类学校的主办者，并保存和代表着封建文化的典籍。因此，“尊儒又是提倡文化教育，提高知识分子在社会的地位和作用的表现。”这是汉代统治阶级政策的一大转折。“独尊儒术”，确实引起了知识分子政治地位的重大变化，也确实推动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我想，如果我们承认，先秦百家争鸣中的各家，都彼此攻讦，具有强烈的排他性，都想独尊这一事实。那么，顺理成章，我们就应承认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反映了历史的必然，从而也就会承认作者的结论是经过理性思考后的科学结论。

三

作者不仅在具体的人物、流派和思潮方面作了精到的研究，更为可贵的是，作者抓住了整个汉代思想的发展线索，从宏观上，从思想演进的逻辑进程中，揭示了汉代思想的全貌和本质特征。作者认为，哲学的形态表现为哲学范畴的发展和演变。每一哲学有一起主导作用的范畴，并围绕它而展开着一个体系。哲学史研究的任务，应该从繁多的范畴中，找出支配一个哲学体系的主导范畴，并找出支配整个时代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及其独特表现形式。据此，作者指出，汉代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天人关系，基本形态是以阴阳五行为模式的天人同类、天人相与、天人相副，这是自然论与目的论的对立与相互影响。这个基本形态决定了它的认识论的经验主义与方法论的重系统和结构的特征”。应该说，这是从理论形态的高层次上抓住了汉代思想的实质和根本特征。作者还指出，儒家的人文主义与道家的自然主义：儒家的宗法伦理、入世精神和道家的反人文主义及其出世理想；儒家的富有、日新、

阳刚、行健和道家的空无、恬退、阴柔，作为两种相互对立而又相互补充的思想，真正影响和调剂着中国古代的文化、智慧、理想、情趣，达两千年之久。在这样一幅鸟瞰的图景下，作者认为，在汉代哲学思想中，正如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矛盾与相互影响是支配全过程的基本矛盾一样，儒家与黄老思想的对立、矛盾及其相互融合、影响，也是支配全过程的基本历史现象。汉代黄老思想和儒家思想的对立，表现在各个方面，但核心是目的论与自然论的对立。以董仲舒为代表的目的论体系，是对自然论的否定。这一否定，形式上表现为荀子“天人相分”思想的倒退，但从实质上看，则标志着思想的重大进展。平心而论，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仅需要深邃的思想眼光，而且更需要相当的理论勇气。

通过上述具体而微的人物、思潮、范畴的分析和全景式的描述，作者不仅摆脱了传统的注经式的研究方法的局限，揭示了汉代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以及其区别于别的国度、别的历史时期的汉代哲学的理论特质；而且，也避免了一般性的空泛的定性分析，以扎实的材料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这反映了作者的理性思辨色彩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还值得指出的是，作者注意从自然科学与哲学的关系探讨汉代思想。不仅在确有所据的地方，联系自然科学状况分析哲学的思想，而且辟专章论述了“汉代自然科学方法论及其与哲学的相互影响”。可以说，这是作者顺应近年兴起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渗透、逐步一体化的社会潮流，调整视角后的新思维的结果。尤为可贵的是，作者不是简单罗列自然科学成就，或把自然科学等同于哲学，而是从自然科学材料出发，把汉代自然科学与哲学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概括为：天人相应，天人一体的基本观念；认识论的经验主义和信息思想；系统观念和辩证法思想；哲学和自然科学在内容上的相互渗透。在此基础上，作者结合汉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思潮，对汉代思想作了深而不玄，全而不泛的阐述。

总的说来，《汉代思想史》是确有见地的，代表着国内现阶段汉代思想研究新水平的著作，它必将对今后的汉代思想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

作为一部从新的角度探讨汉代思想的学术专著，个人觉得它还存在着一些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我作为读者和秦汉思想研究的后学，愿就金著中涉及的汉代思想中尚可进一步探讨的几个问题，发表一孔之见。这既是我对金著不足之处的蠡测，又是受金著的启迪而引发的思考。

(1)怎样看待董仲舒义利观中的一些论题。文献记载，董仲舒关于义利关系的论题有两个：“正其谊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春秋繁露·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李泽厚同志认为前者更符合董仲舒思想的精神（《秦汉思想简议》），金春峰同志在本书中加以引用，并深以为然。而我认为，二者的实质是一样的。正谊、明道而不谋利计功，是董仲舒伦理思想的基本原则，它与三纲五常相联系，都是以对君王和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维护为目的的。在这个意义上，包括君主在内，人人都须以一种不计个人得失的伦理原则作为行为准绳，所谓“屈民伸君，屈君伸天”便是其表现。但董仲舒是个开明政治家，看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严

峻现实，故他又反对急功近利，以免激化矛盾，危及统治秩序。相反，要省刑薄赋，与民休息，以“永惟万世之统”（《汉书·董仲舒传》）。因此，当时要以正谊、明道而不谋利计功为人格追求；同时又给百姓以实惠，并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以维护长远和整体利益，故又要“修其理不急其功”。此外，就当时谈话的对象和场合而言，“修其理不急其功”是董仲舒对作为地方侯王的胶西王说的，不谋利计功则是对作为一国之君的汉武帝讲的。我认为，如果考虑到包括胶西王在内的反叛中央的吴楚七国之乱的历史背景，就很好理解董仲舒何以要劝其“修其理而不急其功”了。

(2)怎样看待《淮南子》与《春秋繁露》的关系。学术界过去一般认为，二者的政治主张、思维趋向都是对立的。李泽厚同志却主要从“奋发精神”的一面，强调了二者的一致。金春峰同志执着于二者相异的一面，认为《淮南子》强调天人对立，消极避世，不可与《春秋繁露》相提并论。金春峰同志的观点当然不无可取之处。但问题在于，作为同一时代、同是经验论思维模式、同是以阴阳五行为理论骨架的二者，恐怕“同”的一面更是主要的。而这“同”的一面，却主要不是“奋发精神”之类，而是表现为文化深层的思维方式的相同。诚然，通古今、务为治是二者的共同点，但从理论思维的角度考察，承认天人相通，宣扬天人感应，则是二者更主要的共同点。就思维方式而言，以天地人相互参照，突出整体观念，并以直观类推为其建构理论体系的方法，更是二者的一致之处。不仅思想相同，论证手法一致，就连语言都惊人地相似！（限于篇幅从略）据此，我认为，在思维水平方面，很难截然判定孰优孰劣。

(3)关于白虎观会议的评价。金著认为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统一思想，是成功的，对其评价甚高。但对白虎观会议统一思想的企图则嗤之以鼻。其理由是：学术发展的道路只能是百家争鸣，求同存异，取长补短，排除谬误，发展真理，在比较和斗争中由学术自身作出优劣的裁判和选择。“人为地强制地追求统一，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这当然是有道理的。那么，循着作者的思路，必然产生这样的疑问：董仲舒借汉武帝之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这是争鸣还是“息鸣”？是“人为”还是“自然”？何以汉武帝统一思想的行动是合理的、成功的，而汉章帝统一思想的努力却不值一提？

(4)关于王充哲学的评价。作者认为，王充在汉代哲学史上的杰出贡献，是在于力图摆脱神学经学的思维模式的束缚，以“实知”、“知实”的理性精神对一切世俗迷信及神学经学的荒谬结论进行系统的批判。我承认，从社会功用来看，王充哲学确是起到了如此作用。但问题在于，作者对整个汉代思想（包括王充在内）的基本看法是：“用阴阳五行作认识模式，认识论思想的基调是经验主义”。在具体论述中，作者也认为董仲舒、王充、《白虎通》的认知方式是经验主义的。“在思维方式上，王充没有根本摆脱阴阳五行的思维模式”。那么，何以《白虎通》的经学思维模式（也是经验论的）与王充思维模式有本质不同？董仲舒的思想也是经验论的，又何以同王充有根本区别？特别是三者都讲气、元气。当然，作者在叙述中作了一些说明，但我还希望作者日后进一步从理论思维的角度，从思维模式的内在构成上，再作一些论证。

近年来，汉代思想的研究有所起色，《汉代思想史》便是突破性的成果。但总的来看，汉代思想的研究，还需要深化。除了继续从理论思维的高度把握汉代哲学的特质而外，个人认为还需要注意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结

合、渗透方面，研究汉代思想。汉代是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第一次在客观上明确区分的时代，同时又是思想家自觉地使二者相互结合，并将其价值系统注入其中的时代。因此，一方面，我们要注意研究汉代思想中的自然科学因素，和自然科学对人文科学特别是对思想家的影响。另一方面，要注意研究汉代思想家对自然科学如医学、天文学的利用。借以说明汉代思想既不同于先秦诸子学，又不同于魏晋玄学，也不同于宋明理学的特质。

从文化形态的角度考察汉代思想，也是需要加强的。文化史、思想史、哲学史是不同层次的概念，任何时代的思想史和哲学史，都是该时代文化思想的基本内核，都是该时代文明演进的标尺。如果从文化形态的角度去考察，则更容易对汉代哲学思想作出科学的评判。

《汉代思想史》在研究方法上给了我们一定的启示。我认为，应该提倡和探索新的方法研究汉代思想。只要不是哗众取宠、穿凿附会，就应该大胆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引进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以便开拓我们的视野、转换研究的视角。我相信，汉代思想的研究，将不再沉寂，定会逐步深化和活跃。

中国古代哲学的理性反思 ——评《中国古代哲学问题发展史》

近年，八面来风在神州大地鼓荡，激发了人们的“反思”灵感。反思政治、经济、文化和哲学的论著，卷帙浩繁，令人目不暇接。然而，平心而论，其间为了追求“轰动效应”，而导致激情宣泄高于理性思考的空论，决非少数。令人欣慰的是，真正脚踏实地、潜心钻研，对传统哲学和文化进行理性反思的，也大有人在。方立天教授的新著《中国古代哲学问题发展史》（下称方著），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

综观全书，犹如畅游我们民族各个时期时代精神的长河。饱尝甘霖，深感我五千年古国文明悠久，雄风长存；刮骨疗毒，更催人焕发精神，扬帆奋进。我不能一人独享此读书之乐，而愿以传统哲学中“天下一家”的情怀，与读者特别是青年朋友们，共享此乐。因此，特将观感奉献于后。

如果说，习惯性思维是妨碍科研创新的重要心理因素的话，那么，方著显而易见的首要特点，便是思路独创，体例新颖。建国40年来，通史体的“中国哲学史”著作，已经出了不下20种。这类著作，以年代为经，以人物为纬，编织中国哲学的雄伟画图。其长处在于，历史线索清楚，具体人物突出，有助于读者了解特定时期哲学家的总体思想。不足的是，往往停留于人头分析，而人头分析中，又侧重于自然观、发展观、认识论和历史观的分析。在这种分析中，有些著作往往用唯物、唯心的“两军对阵”的模式，去剪裁中国哲学的丰富内容，失之于简单化。总的看来，已出版的大多数通史体的中国哲学史著作，既类似一篇篇哲学家小传的汇集，又好像哲学家作品分析。这类著作，就思想价值而言，对于提倡用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哲学，破除封建的道统论，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功不可没。但这类著作有一个共同的不足：对中国古代哲学探讨的一些重大问题（如人生理想观、名实观、常变观），缺乏集中论述，使人感到中国哲学是零散的、琐碎的；使人不易分门别类地、条理分明地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哲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这种情况，已经内在地要求：应该从“问题史”的角度，写出新的中国哲学史。

方著正是针对这种理论研究的空白，并适应社会现实的需要，站在新的高度，运用新的思路和体例，推出的一部具有开创意义和文化积累意义的著作。

半个多世纪以来，属于问题解析体的论著，前有张岱年先生在30年代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有方克立先生撰写的《中国哲学史上的知行观》，以及张立文先生撰写的《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天道篇）》。前者属于从范畴入手，对中国哲学作总体解析的著作；后两者属于以历史为线索，集中探讨某方面问题的专著。但把中国哲学的最重要最显著的问题全部凸现出来，分门别类地加以集中论析，方著是第一部。

问题解析体著作的长处，一是论题集中，史料博中见约，义理开掘较深；二是便于总结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准确把握民族精神发展的脉搏，取精用宏，继往开来；三是结构严谨，显示了传统哲学的独特而内在的逻辑性，以及作者重构中国哲学的思路的开拓性。

方著较为充分地利用并发挥了以上长处。作者从繁茂芜杂的中国哲学史料中，概括出十二个问题：(1)宇宙生成论；(2)本体论；(3)时空观；(4)常变观；(5)矛盾观；(6)形神观；(7)人性论；(8)人生理想观；(9)历史观；(10)

名实观；(11)知行观；(12)真理观。每个问题编为一章。每一章分别由引言、该专题的基本内容（分为若干节）和结语三部分构成。引言是对该专题基本概念的界定，对与此相关的哲学理论问题的介绍，或者与西方哲学关系的厘定；基本内容则按历史线索，选择有代表性人物的观点，探本穷源，给予事实描述和价值评判；结语是对该专题的演变、类型、特点、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关的方法论问题的概括和分析。

在第二章“中国古代本体论”中，作者在引言部分区别了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关于“本体”一词的不同内涵，指出：中国哲学史上，和西方哲学的“本体”一词意义较为接近、近似的是“根”、“本根”和“实体”等词，而“本体”一词则其意义截然不同。中国哲学的“本体”，是指人的本性。本是本来，体是恒常。中国古代哲学家是在“本来的内容”这一意义上，使用本体这个概念的。“这和西方哲学所谓的本体涵义是极不相同的。”进而，作者分列先秦、汉魏晋、隋唐、宋元明清四节，言简意赅地描述了不同时期不同哲学家的本体论观点。最后，在结语部分，勾勒了古代本体论的演变、类型和特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本体论的发展关系和态势，剖析了唯心主义本体论的论证途径和认识根源。这样一种理论框架和篇章结构，很好地烘托了主题。其理论性很强，却无空疏之感；材料丰富，并无烦琐之虞。既吸纳了通史体著作人头突出、时限分明的长处，又避免了其问题分散、论证琐碎的不足。我认为，这是今后中国哲学史研究所应努力的方向。

对中国古代哲学进行理性把握，扬精弃粗，是方著的又一显著特点。实事求是，评价中肯，是这一特点的表现之一。作者超越了要么全盘肯定、要么全盘否定的两难推理的偏向，对传统哲学的优劣利弊，作了全方位的多视角的考察。比如，在肯定中国古代矛盾观的内容是丰富的、深刻的，中华民族具有比较丰富的辩证思维的优良传统，并引以自豪的同时，作者清醒地指出：我国古代矛盾学说中不仅有形而上学的体系，而且辩证法思想也存在诸如直观性、经验性等难以避免的缺陷；有的哲学家没有认识到矛盾转化的重要性和条件性，更多的哲学家则比较忽视矛盾的斗争性，而片面强调同一性。又如，在论及古代人生理想观时，作者强调：先秦时代的法家学派，虽然有崇法而不阿贵的主张，但他们往往贬低人的价值，把人民完全看作为君主服役的牛马，这是其地主阶级的立场决定的。再如，在总结中国哲学关于“名”的学说的特点时，指出：儒家和法家虽然重视“名”的作用，但是分别把名的作用纳入名分、道德和政治、法术的范围，从而使哲学色彩淡化，政治色彩增强，限制和束缚了对“名”的理论的研究。

揭示特点，探索规律，是方著理性反思古代哲学的又一表现。在“前言”中，作者开宗明义，明确表示该书试图着重介绍历代哲学家对有关问题的基本论点；重要哲学问题的历史演变，借以清理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线索和发展轨迹，“并初步作出若干带有规律性的理论概括”。在第七章“中国古代人性论”部分，作者详尽地描述了从先秦到明清的人性论观点后，揭示道“重视探求善恶与人性的关系，伦理学与人性论的密切结合，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大特点；把智愚与善恶相连，视智愚为善恶的一个方面，将智愚问题与伦理问题相融合，并把它归属于人性问题，也是中国古代人性论的一个特点。在概括古代人性论演变的基本过程时，指出：它是随政治形势的变化和伦理道德教化的需要而演变的。具体说来，两汉时代人性论的特点是以气论性；宋元明清时代人性论的特点，主要是由性二元论到明中叶以后转化为性一元

论，其间性善论始终占重要地位。进而，作者概括出古代人性学说史中几个带规律性的现象：哲学家一般是以统治阶级的政治和教化需要为出发和归属，去研究人性问题；特别重视和自然观的一致性，是其论证人性学说的格局；人性学说在对立统一中发展。作者还精辟地指出，儒家以善恶论性，道家以动静论性，佛家以清净论性，《礼记》沟通了人性的动静、善恶，为后来宋代学者融合儒佛道的性论提供论据。考诸中国古代人性学说发展的实际，我认为，方著的事实描述是客观的，理论提炼是准确的，特点和规律的概括是精辟的。

此外，作者在论及古代名实观时，明确指出：与政治道德学说相结合，是中国古代名实观的一个突出特点。古代名实问题侧重于政治方面和道德方面的应用，基本上是服务于政治伦理教化的需要，受制于政治伦理规范的。这体现了中国古代哲学为现实政治服务的传统，但是由此也影响了独立的理论研究，削弱了名实理论的一般的认识论意义。这是言之有据的持平之论。

着重理论思维经验教训的总结，是方著理性反思的另一表现。例如，在第十二章“中国古代真理观”中，作者用简洁的语言，精炼地概括了真理标准观的类型和思维教训。他指出，中国古代唯心主义者的真理标准观大约有四种类型：一是以天意为是非标准；二是以圣人言论和经典著作作为标准；三是以个人的“心”、“良知”为标准；四是否认是非标准，宣传相对主义。此外，中国佛教学者还宣传二重乃至多重真理标准。这些真理标准观的特点是，从神的启示或思想方面去找标准，把真理标准归结为理论问题，否定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的真理观，大体有两种类型：一是以感性经验或理性认识为标准；二是以客观事物、行动和行动的效果为标准。它们的共同进步性是，在反对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斗争中，不从个人的感觉、观念、思想和理论中寻找真理的标准，而是坚持认识来源于感性、真理反映客观事物的唯物主义认识原则。但古代唯物主义者在真理标准问题上最根本的缺陷，是没有真正懂得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者这种理论分析，使我们逻辑地认识到，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这就很好地总结了这方面的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促进了我们的理论思维水平的提高。

既不崇古，也不媚洋，满怀民族文化的自尊心和自豪感，是方著理性反思传统哲学的又一显著特点。在“前言”中，作者充分肯定中国古代哲学的价值，强调：“在中国古代哲学史的长河中，涌现出了众多卓有成就的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群星灿烂，蔚为壮观。他们的学说，反映了中国古代波澜壮阔的哲学画面和思想图景。中国古代哲学有着自己独立发展的历史过程，是世界哲学之林中颇具特色的、影响深远的一个哲学类型。”在第十一章“中国古代知行观”的结语中，作者肯定：中国古代知行观的演进，经历了一个连绵不断、日益丰富的过程，独具特色，内容丰富。“某些外国学者否认中国古代哲学有认识论问题，是完全不符合中国古代知行学说发展史的实际的。”在第二章“中国古代本体论”中，作者表现了同样的中国文化情怀。在“引言”部分，他指出：“中国古代本体论哲学源远流长，绵历不已，内容丰富。”接着用大量事实作了充分论证，最后在“结语”部分义正辞严地宣布：“那种以为中国古代没有本体论哲学的观点是不合乎历史实际的”。类似这样的持之有据的对民族文化成就的自信自尊，全书随处可见。但作者并没有因此而讳言传统哲学的弊端，而是如实地给予揭示和解剖。在

肯定唯物主义宇宙生成论的价值的同时，作者严肃指出：它的理论并不都是科学的。不仅阴阳五行说不能科学地说明宇宙万物的产生及其变化的丰富性，就是王充的天地合气产生万物的学说，也有重大的理论弱点：把万物的本原实物化和多元化，不免陷入直观性和形而上学的错误，难以说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和物质现象的差异性。而这，又是与其经验主义的方法论分不开的，这是深刻的理论思维教训。在第九章“中国古代历史观”中，作者深刻解剖了其严重缺陷：其一，具有浓厚的神秘色彩。如天命论、天数论、“五德终始”说、“三统”说等，都是把自然现象神秘化，然后用神秘化了的自然现象去附会、说明历史的发展，其实质是历史命定论或历史循环论。其二，以自然现象阐释社会历史现象，用自然观直接推论历史观。其三，用人性、人心和道德意识来阐述社会政治和历史发展。其四，过分夸大少数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其五，宣扬历史退化论。从笔者不厌其烦的介绍中，读者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方立天同志是勇于正视民族文化的积弊的，是颇具刮骨疗毒的勇气的。

由此可见，方著既破除了民族文化虚无主义者的自暴自弃的悲观论调，有力地驳斥了全盘西化论；又超越了唯古是尚，抱残守缺的国粹论，显示了开放的眼光和广阔的胸怀。

方著值得称赞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取材广博，提要钩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哲学史著作取材宽泛，几乎无所不包，以致对象不明，范围不清。因此，前几年曾出现过哲学史的“纯化”和“泛化”的讨论。近年的某些专题研究，却又出现了只重概念范畴的推演，而忽视材料的充实和佐证偏向。方著突破了这两种思路的局限，在中国古代哲学重大问题的纲目下，旁征博引，绵密论证，给人骨架突出而又血肉丰满的感觉。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作者利用自己的知识优势，采用了大量的佛教和道教的材料，论证自己的思想观点，较之别的哲学史著作，大为前进了一步。由于作者有深厚的哲学理论功底，因而能自如地驾驭浩繁的史料，论点鲜明，语言简洁，提要钩玄。

作为一部叙述古代思想且有较强理论色彩的著作，方著的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可接受性，是十分显著的特点。朴实流畅的语言，史论结合的叙述，不拘一格的论题，层次严谨的结构，都使其思想观点易于接受，缩小了作者和读者间的心理距离，扩大了读者面。在每章的“引言”部分，作者都用通俗的文字，言简意赅地阐释该专题的基本概念，从而自然地消除了一般读者的阅读心理障碍。在每章的“结语”部分，作者用简炼的语言，对该专题的特点、类型、经验教训等，作了精辟的概括。至于对古代人生理想观、真理观等问题的阐精发微，则更是容易吸引关心传统文化和现实问题的读者的注意。依我看来，方著不仅适合不同专业的大学生阅读，而且适合一般干部和其他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学习。

总而言之，方著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中国哲学史著作，它深化了中国传统的哲学和文化的研究，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料。

当然，作为一部对中国古代哲学问题进行全景式的描述的解析的著作，方著还有可以进一步斟酌的地方。比如，可以增辟“中国古代价值观”一章，集中探讨古代哲学家的有关思想，进而总结理论思维方面的经验教训。尽管方著已专辟了“中国古代人生理想观”、“中国古代真理观”两章，但我认

为，这两方面的论题，还不能完全包括价值观的问题。这三者之间，有着内涵和外延方面的区别。而且，价值观的问题，是哲学和文化研究的核心问题，应该予以足够的重视。又如，方著探讨的主要是雅文化（文化大传统）的问题，相对忽视了俗文化（文化小传统）的研究。而在任何民族的文化系统中，都实际存在着雅、俗两种文化传统的对立和互补问题。在中国传统哲学中，雅、俗两种文化的交融、渗透特别显著而深厚，这本身是与中国哲学的特质分不开的。因此，如能通过各个专题的探讨，从不同层面对此加以揭示，无疑是有意义的。当然，这只是我的即兴之感，似有苛求之嫌，不知读者和方立天教授以为然否？

评《中国哲学史史料学概要》

刘建国同志的《中国哲学史史料学概要》，在内容、体例等方面都与冯友兰、张岱年两位先生的“史料学”著作有所不同，引起了大家的注意。特别是对这部书的质量，哲学史界包括史学界的同志，有着不尽一致的看法。

《哲学研究》在1986年第八期题为《需要有更多更好的书评》的评论员文章中指出：“健康的评价活动是推动科学事业发展的手段。它在鉴定学术价值、交流学术思想、探索研究方向、改善研究方法，端正学风以及促进编辑、出版工作提高质量等方面，能够发挥良好的作用”。文章又指出，书评作者“既要敢于肯定，又要敢于否定。”本着这种宗旨和态度，我认为，刘著有几个比较突出的优点：

一、范围广泛，内容丰富。

冯著和张著都只讲到近代为止，“五·四”以后一概未收。刘著专辟了“现代哲学史史料学”一编，收列了李大钊等十几位人物。其中，“毛泽东的思想史料”专辟一章。现代思想史上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大致都有罗列。这对现代哲学史的研究将起到推动作用。

其次，古代部分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收入了戴逵的史料；近代部分的戊戌变法时期，收入了王韬的史料。这两个人，冯著没有收，张著收了戴逵，但介绍文字仅只三行。刘著则详细具体，特别是介绍了解放后有关戴逵著作的版本。

此外，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刘著也能客观地介绍各种分歧意见。例如在谈及郭象的著作时，作者分别就《论语体略》和《论语隐》是否一书，《庄子注》是否盗自向秀，《庄子》郭象序的真伪等历史疑案的争辩情况，一一作了介绍，并简略地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其他如《尚书》的真伪和各部分写作年代等，作者将历史上和现在的各种意见作了全面介绍，并对各种意见作了分析，反映了作者审慎认真的科学态度。

二、释疑辨伪，介绍客观。

史科学的一个主要任务，是考订史料的真伪，指出史料的价值。刘著在这方面是花了功夫的。

作者在介绍哲学著作版本时，并不限于罗列，而是辨析利弊，指出孰优孰劣。而判别优劣的标准，并不一味以古为尚，而是看它的实际使用价值。比如张载，作者就指出，以一九七八年中华书局排印的《张载集》为最好。又如，关于龚自珍著作的版本，作者指出，以一九五九年中华书局整理校点的《龚自珍全集》为“最全、最完整”。此外，在谈及批林批孔时出的一些古籍选本、注本时，作者分别指出其序言、内容的或偏或全，或谬或误，提醒读者注意鉴别和批判，这对于初涉中国哲学史的人，是很有好处的。

三、体例合适，讲究实效。

中国哲学史史料学著作，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是一种工具书。因此，它

的体例的建立，章节的编排，都应做到简明、实用，使人一目了然，翻卷可得。

刘著在这方面也是值得肯定的。作者以人物为经，以著作作为纬，目次分明，便于检索。在每一人物名下，一般分设“生平史料”、“著作的著录和流传”、“史料分布”、“著作的注解和版本”等栏目，这就可大致反映出哲学家生平和著述的概况。

当然，上述体例并不是机械的，而是根据每一哲学家或著作的情况，适当增减。比如关于孔子，就增设了“《论语》书名的由来”、“《论语》的作者和编纂年代”以及“《论语》真伪”等节次，使有关史料更加充实，症结问题很突出。而在刘安一节中，则只有“生平及著作流传”、“史料分布”和“《淮南子》的注解和版本”三个节次。这样，因人设项，既保持了全书体例的一致，又不强求一律。

四、实事求是，分寸恰当。

中国哲学史史料学的研究工作和其他哲学专业的研究工作一样，首要的一条就是追求真理，实事求是。作者在这方面也是值得肯定的。比如关于孔丘和《易》的关系，作者认为孔丘是研究过《周易》的。为了说明这点，他对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中的有关说法加以辨析，认为陆德明的说法“只是说‘易’鲁读‘亦’，而没说‘易’字鲁作‘亦’”。此外还举了好几条《论语》中的材料，说明孔丘与《易》是有关系的。当然，作者的论点人们可以商讨，但作者能从材料出发讨论问题，对不同观点只是说“不对”，表示不赞成，而不是随意抹杀了事，分寸感是较强的。

此外，在谈到胡适的生平时，作者并不因胡适在政治上的倾向而全盘否定他，而是实事求是地肯定了胡适曾提倡白话文，与陈独秀等人编《新青年》，是“五·四”运动的领导者之一等事实。同时也明确指出，胡适在“五·四”运动后，反对马列主义，“是封建买办资产阶级的文化代表”。这种分寸感，有利于我们科学地评价胡适。

五、介绍具体，有利初学。

作者在每一人物或著作之下，都联系哲学史研究的范围，分别指出有关生平、自然观、认识论、辩证法、社会历史观等史料的分布。不仅对于初学者，而且对于一般的中青年哲学史工作者，都具有指引治学门径的作用。

以上几个方面，都是刘著见功夫的地方，也是该书的长处。我认为，这些长处使得该书具有它本身的价值，它必将为中国哲学史史料学的研究提供新的经验，必将有助于中国哲学史研究的繁荣和科学化。

不过，刘著的缺误也是较多的，有的还是比较严重的，这表现为：

一、讹、歼、衍、夺较多。

这是翻过该书的人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该书的一个严重缺陷。这类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全书有近一百处，甚至有的一页中就有三处。其中有的问题可能是印刷、校对的责任，有的则显然是作者的责任。例如，王明先生在1963年8月30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以乾卦的解释为例，看李景春同志的“周易哲学”方法论问题》，（本文所有着重号皆为笔者所加）“以”字印成了

“从”字。查南开大学图书馆期刊室和哲学系资料室合编的《中国哲学史论文索引》，即错印为“从”。再查上海图书馆编的《全国主要报刊资料索引》1963年9月号，也是如此。可见，这个错误不是排字和校对的问题，而是作者只是借用第二手材料，没有认真查对原始出处所致。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的，不妨再举一例。在第897页，有这样的文字：

关于研究《周易》的方法论的讨论——对于《哲学史工作中的一种极有害的方法》一文的答复，本质的分歧在哪里？李景春东方明 1963年3月2期

看了之后，人们莫明其妙：究竟是一篇文章还是两篇？一查原始出处——《哲学研究》1963年2期，才弄清是两篇文章。其中，“关于研究《周易》的方法论的讨论”，是《哲学研究》一个讨论专栏的栏目。在此栏目下，有两篇文章，一是李景春写的《对于哲学史工作中的一种极有害的方法一文的答复》，一是东方明写的《本质的分歧在哪里？》。必须指出，《全国主要报刊资料索引》就和刘著的排列一样，可见刘著只是照搬，以致以讹传讹。

又如，按照此书体例，附录的论文索引，不仅收录报刊资料，同时也收专集论文，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方法论讨论集》中三十二篇全部遗漏。这些文章涉及的问题都是方法论讨论中的重大问题，居然被疏忽了，这不能不令人遗憾。

二、分类不尽合理，忽略最新成果。

这主要反映在附录的论文索引部分。在“儒家一般论著”栏目内，作者收了陈独秀的《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我认为以收入“孔丘”一目内为好。而《孔孟之政治经济学》本应归入“儒家一般论著”，却又放在“孔丘”一目中。反之，第792页的《大同思想以中国为最先说》，本应归入“儒家一般论著”，却又归入“孔丘”一目内。又如，《思孟五行考》要么归于“儒家一般论著”，要么分列于子思、孟子栏目内以互见，但作者却将其归于“孔丘”栏目内。与此相反，作者将《老庄人生哲学》列于“道家一般论著”，可见作者在分类上自相抵牾。这既不利于读者翻检，又降低了索引的学术价值。

对最新成果的忽视，也是该书缺陷之一。比如，在“《道德经》的注解和版本”的栏目中，作者只列了任继愈《老子今译》的1956年的版本、未列1978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任著《老子新译》。关于《论语》、《荀子》、《论衡》等书的新注本，（1980年及此前的）也有好些未著录。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

三、文字还须加工。

有的句子逻辑不够严密，是问题之一。在附录的索引部分，作者在“一般论著”之前冠以“名家”、“庄周”之类的限制词，这样标目实际上是不通的。比如“法家”一类，人们一望而知下列篇目都是关于法家的文章，只要依次列出“一般论著”、“管仲”、“商鞅”等目即可。但作者却在“一般论著”前冠以“法家”二字，这就容易混淆“法家的一般论著”和“有关法家思想的一般论著”之间的界限。可能误认此栏目之下所列的翁文灏写的《几种主要的法家思想》是“法家”的著作，而翁文灏则成了“法家”，岂不谬哉？此外，有的句式欠妥当。比如，作者在该书第12页写道：“《汉书·艺文志》正因为它是官方书目，……因此必然有一些遗漏”。在规范的现代汉语中，“因为……因此……”这种句式是没有的，二者不能互相搭配，应为

“因为……所以……”。又如，第102页有这样的话：“这个传统不仅汉初就有，而是先秦诸子书中就有”。这里的“不仅”与“而是”搭配也不恰当，应为：“这个传统不是汉初才有，而是先秦诸子书中就有。”

断句错误是问题之二。在第289页，作者引王充《论衡·自纪篇》的话：“俗性贪进，忽退，收成弃败。充升擢在位之时，众人蚁附；废退穷居旧，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将“忽退”二字与“贪进”点断，就不妥贴。这里本应是“俗性贪进忽退”，方可与“收成弃败”相对为文。当然，这样断句之后，意义上还不致有问题，只是不够“雅”而已。问题在于，将“废退穷居，旧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断成“废退穷居旧，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就根本讲不通。在第290页，作者又将《论衡·自纪篇》的一段话断错：“……夫圣贤没而大义分，蹉跎殊趋，各自开门，……以为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实论……”。这里本应断为“……以为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实论……”。而作者那样一断，就破坏了文意，使人误解。

语言不精炼是问题之三。在第37页的“商代哲学史史料”栏目内，作者用了将近一页的篇幅讲任何中国哲学史教科书中都讲过的占卜的原因，甚至讲王懿荣发现甲骨文的过程。这类题外之话，我认为不讲为好。又如，关于天台宗的史料，张岱年先生的《中国哲学史史料学》只用了155字，就将天台宗的渊源、盛衰、法统、宗派得名之原因，尊奉的经典，主要著作及其哲学性质都交待清楚了，真正称得上“简明”。而作者用了约1400字，脉络还不甚明晰。

四、有的提法值得斟酌，指出别人的错误时，缺乏全面观点。

在第124页，作者谈到，关于孔子的史料，“儒家学派的人有关孔子事迹的记载就比其他学派嘲弄孔子的史料可靠”。这种提法似乎可以再斟酌。诚然，嘲弄孔子的人可能往孔子脸上抹黑，但崇奉孔子的人则可能往孔子脸上贴金，二者都可能不是实事求是的。鉴别史料的真伪，得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能以拥护或反对的态度来决定。

在第100~101页中，作者为了论证自己关于《庄子》内、外、杂篇都是庄子所作的观点，批驳了杨荣国认为内篇是庄子所作，“外、杂各篇，当亦多为后人的杂凑伪作”的观点，并指出杨荣国在《庄子的思想》一节中，引用了若干外、杂篇的史料，从而判定杨荣国对《庄子》史料真伪的态度是：自己引用的就真，别人引用的就伪。如真是这样，作者的批评是应该的。然而，据我所知，作者的批评不合实际情况。《庄子的思想》，是杨著《中国古代思想史》的一节。国内学术界都知道，此书写于解放前，初版于1954年，1973年曾重版。在这一节中，杨认为内篇“较为可靠”，“外、杂各篇，当亦多为后人的杂凑伪作”。当具体谈到外篇时，杨说：“其中惟《秋水》、《马蹄》和《胠箢》三篇，内容与文字都相当纯粹，都可当作庄子的思想来研究。”在谈到杂篇中的《寓言》时，杨说：“或许是他自己写的一篇自序”。可见杨荣国也并非认为外、杂篇全是伪作，作者说杨认为外、杂篇都伪，是不合实际的。杨引用自己认为并不伪的部分，无可非议。

最后，我想给作者提个建议：要注意概念的区别。在该书中，哲学史和思想史是同一概念，在内涵上没有区别，在外延上没有差异，这就在科学性上显得欠缺一点。当然，这种情况的产生，是与当前哲学史与思想史没有分家，彼此研究的对象不明，范围不清的现状分不开的，故也未可厚非。我记

得，早在 1981 年，包遵信同志就在《读书》上发表了《哲学史和思想史怎样分家？》一文，呼吁学术界引起重视，以利研究的科学化。1983 年在西安举行的“中国思想史学术讨论会”专门讨论了哲学史和思想史的关系。《哲学研究》1983 年第 10 期专门发表了一组文章讨论这个问题。我想，这或许能给作者再版修订时，提供一点参考意见，使该书更有价值。

我殷切地期待着经作者认真修订后的版本早日面世。

原刊《社会科学评论》1986 年第 6 期，
《中国出版年鉴》1987 年转载。

一部平常之作 ——评《走出山坳的中国》

程超泽撰写的《走出山坳的中国》（海天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是一部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具有较为强烈的时代色彩、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力图探讨中国社会经济未来发展前景的著作。

这部著作涉及的问题，是一个全国性、全球性同时也是跨世纪的重大课题。目前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如何看待自己的历史传统、文化资源、现实经济力量，特别是如何看待自己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一系列国内外重大问题，创造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在 21 世纪获得良好的发展，不仅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苦苦思虑并正在实践中艰苦探索的问题，而且是世界各国密切关注的问题。作者以“光荣与梦想”、“天时·地利·人和”、“困境与挑战”、“展望与战略”等四篇结构成书。在这些篇章中，作者依据“文明更替的历史与理论”，立足当代中国的现实，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作者认为，中国正在走出山坳，“中国世纪”正在到来，世界经济中心正在东移，中国正在再次走向辉煌，而中国作为世界古文明的摇篮之一“曾经辉煌过”，因而具有坚实的历史根基和强大的现实力量。作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在经过调整、充实后，必将以崭新的面貌重新走向世界”（第 108 页）。作者指出，最近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深化，促使中国工业化进入新阶段，新的发展模式已经形成，从而为“中国世纪”的迈步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体制保证（第 173 页）。而地缘政治时代的结束与地缘经济时代的到来，使中国这个“历史上的‘中央之国’在地缘经济时代有了崭新的经济含义”（第 200 页）。对于现时的中国来说，赶上了太平洋世纪，处于一个好的区位，周边无战事，可谓天时地利人和三美兼备，从而具有制定“中国世纪”的全球开放战略的条件。作者在乐观地作出上述论断之后，也对中国进一步发展面临的困境与挑战作了比较客观平实的分析。最后，作者对未来中国的发展道路和战略选择作了细致的阐述。作者描绘了中国通向繁荣的工业化的道路，探讨了持续稳定发展这个“永恒主题”，指出“中国世纪”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强势政府”的指导。同时，作者提出并认真分析了“中国世纪人”概念，论述了“中国世纪人”的“意义世界”、“共同理想”、“民族英雄”、“伦理精神”，从而比较全面系统地揭示了“走出山坳的中国”的历史走向和必须条件。由上可见，作者是立足本国，依托传统，放眼世界，为中国社会的全面现代化而尽心竭力。

通观全书，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作者真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历史主义的责任。“位卑未敢忘忧国”，这是作者在“自序”开篇引用的名言。作者恳挚地说，“我个人的命运始终与民族的兴衰、国家的荣辱紧紧地维系在一起”（第 1 页）。作者反复申论：“中国将再度辉煌”。这些，显示了作者对祖国、对民族的满腔热忱，同时也昭示了该书的时代精神和现实意义。

值得肯定的是，作者在这样一部宏观探讨中国未来走向的著作中，克服了近年来不少同类论著空发宏论的偏向，采用了定性研讨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课题研究的质量。大量图表的运用（如第 11、13、15、16、36、37、39、216、254、378 等页），使作者的论述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增强了可信度。大量数据的援引和绵密的分析，增强了对读者的说服力。在“‘中国速度’的塑造”（第 58~61 页）和“中国的世界之最”（第 61~

64 页)等细目中,作者通过大量的数据,论证自己的观点,而不是抽象地玄谈,不仅显示出作者对情况的熟悉,更体现了作者学风的严谨。

当然,作为一部探讨性的论著,该书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作者力图从经济学、地理学、社会学、文化学、政治学等多种学科领域对所论课题进行综合探讨,而又未能使几者有机融合,以致在内容和论述上显得分散、冗杂。此外,过多的抒情式的铺排,文字的不够精炼,使得全书不够紧凑。

对于一些概念的使用,似乎还可以斟酌。比如,书名“走出山坳的中国”,按照汉语习惯,属于“完成式”,即中国“已经”走出山坳。然而,根据书中所述,以及该书勒口所说,则中国并不是“已经”而是“正在”走出“山坳”,显然名实不符。而如果是“正在走出山坳”的中国,则与何博传扬名海内外的《山坳上的中国》所说的“山坳上的中国”有何区别?同样,作者把传统文化与文化传统混为一谈(见第 108~136 页),也削弱了该书的科学性。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把“中国世纪”判定为“中华民族所翘首企盼了一个多世纪的光荣与梦想”,说 21 世纪是“中国世纪”,与历史事实和现实国情不一致,特别是与我国政府有关政策不一致。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华民族御侮图强,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不断前进,是为了建设一个独立、富强、民主、繁荣的中国,但中国永远不称霸,这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共识。外交部长钱其琛,去年特别郑重地向世界宣布:中国政府不认为 21 世纪是所谓中国人的世纪。前几年,中央有关部门曾经专门发文,要求新闻界不要使用“大中国经济圈”之类的字眼,以免引起邻国误解。作者在书中处处强调 21 世纪是“中国世纪”,恰恰容易给人以误解,且与政府的有关策略、战略不一致,而这是当代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其实,即使在学术界,宣称 21 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也是受到批评的。北京大学季羨林先生,近年喜欢谈论 21 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是中国文化的世纪,受到广泛批评,今年上半年也改变了观点,说是“21 世纪是一块还没有挂出来的匾”,他无法知道是不是中国人或中国文化的世纪。可见,对于这类问题,在著书行文时务必十分谨慎才对。

书中还有一些不通的地方。例如,“社会一定时代的观念,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产物”(第 424 页),至少在逻辑上和意义上不通。又如,“‘中国世纪’不只是为了了却‘唐盛强汉时代’中国作为世界中心,在近现代日益边缘化的悲壮情怀”,简直有点令人不知所云!

类似作者撰写的这类书,这些书已经出版不少。在学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已经对这类课题的研究取得丰硕成果的今天,如何深化研究,推陈出新,是摆在研究者面前的严峻任务。该书既没有《山坳上的中国》的扎实,也没有《中国现代化的哲学探讨》的冷静,在它所论及的各方面,都没有超过既有的成果。我们判断一部学术著作的价值,不外乎看它在理论上有无创新,在实践上是否适用,在文化上有无积累价值。《走出山坳的中国》这部书,显然不具备这些方面的特点——虽然它在书名上利用了《山坳上的中国》的社会效应。因此,平心而论,在总体上看,这本书是一部平常之作。

刊于《广州日报》1995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图书审读简报》1995 年第 2 期

简 评

这位在祖国的南方契心静志地研究学问的作者曾说，他的真正意义上的书评多是长篇。这也说出了若干实情，学术书评一般较长，从书评的角度看，它是书评的“长篇小说”和“重武器”。

学术性书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就某一学术观点进行剖析，而多数则是在总体上的评论。这四篇书评属于后者。抓特点，富有理性，是做总体评价的书评的基本要求。这几篇书评虽然不好说就是典范的学术评论，却也是学术批评的力作，是内在的批评，据说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好的影响。

学术评论需要真正的批评。第三篇书评《评 中国哲学史史料学概要 》，是评论者做研究生时代的作品，它以 2/3 以上的篇幅，对原作做了学术批评，指出其四个方面的不足。此篇在发表时，文末有原作者的附识，认为意见提得很好，表示接受意见做出修改，原书作者并且说“学术界应当有这种相互讨论和相互批评的学风”。在原作者和评论者两方面，这样的态度都是值得肯定的，应该欢迎。第四篇是一篇探讨问题的书评，实际也是一篇对《走出山坳的中国》一书的批评性的书评，在总体上书评作者认为原作是一部平常之作。平常之作不是平庸之作，它有一定的价值，所以通过了编辑关得以出版，因为是平常之作，也就无多大价值，更需要评论者的批评。直接以“一部平常之作”冠题，也是观点鲜明，虽然行文语气很平和也能见到一种锋芒，是“把凯撒的给予凯撒”的坐实评论。批评要以理服人，李宗桂的书评庶近之。

罗厚立

作者小传

1952 年生于四川重庆市。1969 年上山下乡九年。1978 年考入四川大学历史系七七级，1982 年毕业后分配到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1986 年底赴美，先后就读于新墨西哥大学（获硕士）和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博士）。毕业后到四川大学历史系任教，现为该系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化史、中国近现代史、及中外关系史，著有《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及《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论文散见于大陆、台湾、及英美学刊。读书杂而不专，偶亦作评论，皆曲不高而和者寡，惟作文尚肯用心，虽小论亦不作无病呻吟也。

文无定法与文成法立

王国维曾说：“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材料的〕新发现。”这一论断用在二十世纪禅宗史的研究上特别合适。在西潮冲击之下，本世纪初中国的史学曾有极大的转向，梁启超、夏曾佑等人的“新史学”，至少影响了一代学人。而梁启超史学观念的一个核心，就是对“史料”的强调和阐释。（参见黄进兴的研究）的确，尽管近代诸子学、佛学的先后兴起与西学东渐大体同时，禅宗史的研究在二十世纪前三十年却未见大的突破；到1930年胡适以敦煌资料为基础的神会研究的出版，立即开启了一个以敦煌资料为中心的禅宗史研究新时代。

由于六七十年代“以论代史”风气的荡漾，今日许多治史者或难体会二十世纪两大资料渊源（甲骨文和敦煌文献）的发现给民初学者带来的兴奋。从广义的角度看，傅斯年所说的“史学就是史科学”一语，可说是当时新老史家的共识。新人物且不说，就是被人认为对新史学负隅顽抗的旧派陈汉章，在其《史学通论》中所列史料范围，就不仅包括所有出土文物、甲骨、敦煌资料，更有“动植物产、地质矿石、饮食沿革、衣服变迁”，以至“语言传说方音”、古今中外游记，无一不是史料。这些材料，我们也不过是近年才有比较严肃认真的研究，却早已见诸民初旧人物的论述，可知史料对那时新旧学者的共同魅力。

当年能得风气之先的王国维，率先提出并示范了兼用纸上和地下两种材料以考证古史的“二重证据法”，为以考据为基础的史学带来新的生机。但是，材料的新发现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学术的研究。在初期的兴奋之后，学者们寄予厚望的新出地下或地上材料，似乎并不足以全面更新历史诠释。最有提示意义的是，身与考古调查的徐炳昶，其最主要的史学著作则是据传说以证古史，反极少采用地下材料。在整个思想界急迫倾向的影响之下，学术界也不断思出新路。从郭沫若、闻一多、郑振铎、朱光潜到凌纯声等，在大量使用新材料的同时，都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文化人类学等方法来“以今证古”，而胡适更以一生提倡“方法”著称于世，为学术界开出新典范。

有时候，新的“眼光”对学术研究的推进，或更胜于新材料的发现；而新“眼光”本身也意味着新材料的发现。胡适在自述他对古史研究的突破后说：“我所以敢这样狂妄，并不是因为古人聪明不如我们，只因为古人蔽于旧说成见……我们现在的历史眼光变了，学问的方法也变了，故可以大胆做一点独立的研究。”所谓“眼光”，即看问题、提出问题、思考问题的取向。对金石甲骨材料颇有保留的章太炎也早就指出，要治新的中国通史，“必以古经说为客体，新思想为主观。”取向一变，过去认为不重要的东西就有了新的意义，可能变得重要。提出的问题不同，能说明问题的材料自亦不同；以新眼光回看“古经说”，很可能触目皆是“新”材料，而且这类“新材料”的数量远比新出土或出洞的材料多得多。史学大家陈寅恪素以博通一二十种语言著称，这些语言当然都意味着史料范围的扩大。但我们如果仔细考察陈先生的成就，恐怕更主要的还是以新眼光看旧史籍，从常见书中读出了大量别人视而不见的重要材料。

进而言之，不论新材料和新眼光，都还要有合适的语境。上述诸人的新成就，都是借了史学大转向的东风。王国维自己就注意到，晋时汲冢竹简出土，便未能即时引起研究上的大突破。材料如此，观念亦然。“师夷”这一

观念在鸦片战争时即已提出，但并未充分引起时人注意；到左宗棠那一代人，读了《海国图志》却立即产生“心灵的沟通”。可知中国的社会心态到左宗棠那一代人才有一个大的转折。心态转变之后，以前不怎么引人注意的观念就突然有了市场，故得以不胫而走，迅速传遍全国。正所谓“事不孤起，必有其邻”，同一时代之事，必有其“一贯而不可分离者”（蒙文通语）。换言之，只有关怀思虑相通，才可谓“同时代人”（参见李文森的研究）。语境不变，新材料未必会引起足够的注意，而新观念也不一定能带动新眼光的产生。

禅宗史的研究进程最能说明上述的观察。葛兆光在《中国禅思想史》中注意到：“三四十年代之后，禅思想史研究仿佛并没有出现预想中的新进境。新史料的开掘、历史线索的追寻、思想脉络的阐发始终各走各的路，好像并没有汇融合一构成禅思想史新的理路。”（2页）我不妨斗胆地说，尽管有关禅宗史和禅思想史的论著时有出现，大约要到八十年代葛兆光自己的《禅宗与中国文化》的出版，才又触发了一个禅宗史研究的新高潮。这一新潮的特点，依然不脱葛君所开路径，多少都从“中国文化”的角度来讨论禅宗和禅思想。但葛君自己却早已不满《禅宗与中国文化》“从外缘切入的视角”和“从现实反思的立场”这样“过分情绪化、观念化的立场和视角”，于是有了这本《中国禅思想史》。

以系铃人的身份来解铃，正是葛君研究写作这一新著的基本心态。在近代中国学术与政治两分的大趋势下，昔日颇受推崇的“立功”已非大多数学者之所能所欲，“立言”即成现代读书人的基本目标。一个学者能在数年之内即亲见其所立之说蔚成风气，对许多人来说感觉都会是相当不错的。但葛君发现，他对自己旧作所不满之处，恰同样反映在追随者的作品之中（有时或更甚）。这样，“著述者的责任迫使他不停地修正自己”（362页），葛君也就不得不学梁启超与昔日之我哉。

这一次，恕我说句扫兴的话，葛君的努力除使自己心安外，恐怕难成就立即扭转风气的功业。百多年来，但凡开风气者试图扭转其所开风气之时，多半都是被以前的追随者视为落伍而弃若敝屣。梁启超、胡适均未能幸免。葛君自己前些年的“暴得大名”，正与当时学界“过分情绪化、观念化”的语境有关。如今此趋势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最近所谓“南北学者”关于学术规范的讨论，以及由此而引发的所谓“八十年代人”与“九十年代人”之争，其实都与地域和年龄不甚相关，无非是学界中仍处“情绪化、观念化”之中的大部分人要与那些有所醒悟而思自改的少数人“划清界限”而已。

而且，葛君的前著是以能见其大且能以空灵流畅的文笔出之而广受欢迎的，如今的新著在这两方面虽是风采依然，但凭空添了较大数量的考据，大有融“辞章、义理、考据”于一炉的气概，这是否仍能为“情绪化、观念化”的新老读者所欣赏，不免要打个问号。实际上，本书所属的“学术史研究丛书”（陈平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也太注意坚守“取法乎上”的慎选立场，至今似乎只出版了葛兆光与阎步克两位先生的作品，与时下一些出版社动辄推出十本左右的大套“学术”丛书，颇具异趣。曲高和寡，原是通例，这一丛书既然秉这样的“精英”意识，大约一开始就以存之久远而不是造成轰动效应为目的了。

的确，葛君这一次是明确提出要建立一个将“历史考据、理路追寻、思想阐释”三者融会为一的禅思想史研究范型，垂之久远的用心并未遮掩。这

一新范型的框架，集中表述于长达四十余页的“导言”之中。作者首先从考据、理路、阐释三方面回顾了二十世纪禅思想史研究的过程。他观察到，在禅思想史研究中长期存在分别以“怀疑”和以“相信”为出发点的两大流派。前者多在禅外说禅，借用程颢的话说，好比“对塔说相轮”（明道曾攻击王安石之论道，好比“对塔说相轮”，而他自己则是“直入塔中，辛勤攀登”，不论是否见道，总“去相轮渐近”）；后者又太偏重领悟，在“辛勤攀登”中似乎已忘掉塔的存在。而两者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在“倒着讲”历史，即“用现代意识讲古代思想”，这正是他们的作品都不免“失真”的关键所在。

葛君认为，正确的方法应尽量“贴近”古人而“顺着讲”。这种方法的核心即是有别于以“怀疑”或以“相信”为出发点的第三种取向，即“一种对古人的思想同情而理解的态度”。在此基础上，“对古代的背景公正而全面地观察，从而将古代思想的内在理路细致而真切地还原在一个以时间为轴的历史线索上。”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葛君将“禅宗在它那个时代的所思所虑”总结为三个彼此相关又彼此循环的问题，即“成佛的可能（人心与佛性之距离如何）、成佛的路径（修行方式如何）、及成佛的效应（终极境界如何）。”他以为，以此三个禅宗人所关注的焦点为横坐标，再以时间为纵坐标，考察他们怎样因应处理这些问题，就可以织出禅思想史的经纬来。

这经纬中的横坐标，当然是一种韦伯所说的“理想型”。如果像作者主张的那样尽量“贴近”历史原状，恐怕也只有少数的禅师才始终在关怀这些问题（有人或长期关怀某一问题，有人或一时关怀所有三问题，但两者皆具备的？）。当然，关怀者的数量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全部问题。张灏先生曾据钱穆对晚清大儒陈澧、朱一新等人学说的诠释，指出他们的思想“很少显示出西方的影响”，故得出近代西方影响主要在“少数几个在位的学者官员和一些在通商口岸出于边际地位的人物”这样的结论。我以为张先生对“在位的学者官员”对全国士林的影响实估计过低。同样，美国学者艾尔曼也通过人数的统计，断言清代“多数士大夫没有参与或推进考据学的发展”，真正从事考据的学者“人数不多，只占士大夫阶层的极小部分”（参见《读书》1996年6期葛兆光文）。这一看上去颇“科学”（有数字为证）的论断其实很值得推敲。依此法推下去，不仅宋明两代的理学家决逃不出同样的结论，实则中国历代所有主流学说的载体都不可能在人数上占到可统计的“多数”（关于数字与历史的关系，我拟另文讨论，此不赘）。但考据对清代学人的广泛影响，又岂是“参与或推进”之人数可以概括的呢！

从思想史的角度看，更重要的勿宁说是这些人及其树立的榜样所造成的影响有多广。借用葛君的词汇，少数掌握“话语权势”的精英人物正可代表时代思潮的走向。从《禅思想史》全书使用的材料看，葛君关注的主要是这类掌握“话语权势”的少数精英禅师。书中大量使用了禅宗师徒问答的材料，但真正着意的明显是侧重于“师”的一面。这是传统思想史的一贯取向，本身并无太大的问题。但葛君是提倡“写另一种历史”的，以他引用了数次的福柯的话说，在他着意于精英禅师之时，是否（有意或无意）使用下笔的“权力”部分剥夺了下层僧众的发言权呢？依我外行的偏见，如果在发问的僧徒（而不是作解答的禅师）一面再多做些文章，或者会产生一部更“贴近”历史原状的禅思想史。

葛君强调，以他总结的这三个焦点构成的阐释框架之中心，“就是把禅思想史严格地界定在‘宗教’的位置上”。这似也有点“用现代意识讲古代

思想”的味道。来源于西方的“宗教这个概念在今日有其特定的指谓，前人是否从这些特定的角度考虑问题，是需要证明的。“佛教”今日当然在宗教事务管理局领导之下，但有千年之隔的此教是否即彼教（两者当然有颇多相通处），恐怕也还有些疑问。换言之，作者此处使用的“宗教”究竟作何指谓，还需要事先的说明；否则难免以后之立说追加于前人，结果有可能在“贴近”的历史的同时又疏离了历史。窃以为，把佛、道，及古代中国的任何民间信仰说成“宗教”，都宜在最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反不必“严格界定”。

这些外行看热闹的一孔之见，只能是名副其实的“对塔说相轮”，关于六至九世纪禅思想发展演变的具体经历，还请有心的读者自己入塔攀登，仔细参详原书。葛君既然立志建立新典范，本书当然不仅仅是要“修正自己”，显然也想要示范他人。故其以“导言”陈述了新范型的框架后，即以正文为“示范”。全书的安排也遵循融会“历史考据、理路追寻、思想阐释”这一思路，大体依时间顺序，以五章篇幅讨论从六世纪到九世纪禅思想史的发展演变，每一章又皆分为考据、理路、阐释三部分。全书特别注重南北文化的交融及与此相关的南北禅宗的分立、异同、竞争与互动。作者强调，为过去许多研究者所忽视的南北佛学的分化与交融既是“中国禅思想形成的关键所在”，也贯穿于这一时期整个禅宗发展衍化的进程之中。

此书略使人不满之处，在于作者曲终人就散，在叙述和阐释完“南宗禅的最后胜利”后，仅数百字概括了从中唐到北宋那一段思想大变动时期中禅宗的角色，旋即以苏东坡所谓“不得止”的刹车方式结束；并不像许多著作那样有一“结语”部分总结全书。这似乎暗示着作者自拟的读者是“专家”而非“通人”或“爱好者”，再次揭示了此书隐含的精英取向。不过，在今日全社会都急功近利的大趋势下，“专家”也想要“早出成果、快出成果、多出成果”，要他们花许多时间来细读一本三十万字的“专著”，最好仍如韩愈所说，“必提其要”。

本书给人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关于“北宗禅再认识”那一章：三大节的子标题分别为“史实的重新梳理”、“思想的重新审视”及“意义的重新评价”，重在均有“重新”二字，显然为全书特别吃紧的一章。盖历史往往为胜利者所书写，在南北竞争中失败的北宗禅过去向为学界忽视，故以前的禅宗史多见一面倒的现象。在重建北宗禅的基础上，给过去的“失语”者以发言权，禅思想史的动态面相遂得以显露，而六至九世纪禅思想史的整体形象就为之一变。从思想史的内在理路看，对九世纪以后禅思想的考察恐怕仍离不开这段南北争胜的前科。葛君的研究虽暂时中止于九世纪，却已为后来者开拓了重建禅思想史的新取径。

中国读书人历来主张“文无定法”，上焉者更有“文成法立”的抱负。这两个观念都非常适用于史学。有“史无定法”的开放学术大框架，而后有“史成法立”的突破与创新，而维持“无定法”的开放性复依赖于各种新“法”不断成立于新著之中。葛君有志构建一种“资料、叙述、阐发兼容而又和谐”的“思想史新范型”，并以其《禅思想史》为此努力的开端。“史成”以后，“法”是否即“立”，就要看今后数年的思想史研究是否出现像样的追随之作了。但葛君这一构建新法的努力，当然不仅在于其推进了禅宗史特别是禅思想史的研究，而且也不仅在于其为思想史研究另辟新径；更深远的意义在于，这样的努力直接传承并发扬光大了中国学术传统的开放性：只有学人们不断沿“文成法立”的方向努力，“文无定法”这一开放框架才能够如江河

之水，源远流长。

（《中国禅思想史——从六世纪到九世纪》，葛兆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读书》1997年4月

东风与西风 ——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上的梁启超

西方的中国研究通常都注重政治人物。像梁启超这样一个虽然参预政治，但主要还是个知识分子的人却有三本英文专书进行研究是极少见的。而且这三本书都是从思想史而非政治史的角度来研究梁氏知识分子的一方，就更加非比寻常了。五十年代初，李文森（Joseph R. Levenson）出版了《梁启超与中国近现代思想》这样一本开山之作。七十年代初张灏和黄宗智先后出版了他们对梁启超的研究。手边一时找不到黄氏的书，所以本文之评介只涉及前两本。李文森的书其实在大陆和台湾都有中译本。遗憾的是两个译本都错误甚多，且原书分析的精采微妙之处恰是错误最多的地方，有时译得与原作者的意思恰好相左，故皆不足据。张灏的书听说也有了中译本，但尚未见到，不敢置评。为减少错误理解，本文的讨论仍据二书的英文原本。

怀德海说：人生如持续的轨迹，将各种不同的经历贯穿。从而形成“个人同一性”。李文森据此提出一个基本预设：“每个人都在情感上忠实于历史而在理念上则信守价值，并总欲使二者相结合。”李氏全书就建立在这个基本预设之上。然而，在十九世纪的中国，“历史和价值在很多中国人心中被撕裂了，”就梁启超来说，他“从理念上异化出传统，在别处[西方]寻求价值；但在情感上则离不开传统，为历史所左右。”李文森认为，梁启超终其一生都在不断努力通过缓和历史与价值之间的冲突来平息情感和理念间的紧张。更具体地说，由于在“历史”方面显然是中国失败而西方胜利，梁启超在其一生的几个阶段中从不同的取向不懈地力图肯定中国与西方在“价值”上的对等。与此同时，中国本身却正走在西化的道路之上。这就是梁启超的“个人同一性”。

李文森以为，梁启超一生欲将中西拉平的诉求其实是在回答一个他的前辈和后辈都同样在关怀在回答的问题。这也是一个中国社会同时存在的各种观念都可以被看作是某种答案的问题。这样，通过梁启超这一个人的思想历程，李文森就认为可以看到中国整个社会，也看到了“近现代中国的思想”。

然而梁启超的思想是在不断变化的。同样，梁要回答的问题也在变。李文森将梁启超的一生分为三段，在1873~1898年间的第一阶段，梁氏辩称中西思想原本相同，实则是想将西方价值走私进中国历史之中。1898~1912年间是第二阶段，梁氏在此时正式摈弃了儒家的外衣，但并不从文化上进行中西比较，而是在国家间进行比较。梁氏并认为中国的文化转变是在新旧之间而不是在中西之间。最后，在1912年以后的第三阶段，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了西方一些人，使他们对自己的文化悲观，梁氏得以重新讨论中西文明，这一次他强调中国文明是精神的，而西方文明是物质的。换言之两者不仅对等，而且各有所长。

李文森用了一半以上的篇幅来讨论梁启超思想转变的第二阶段，这也是全书最精彩的部分。他分析文化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既关联又有别的关系，诠释社会达尔文主义对文化主义造成伤害且又成为民族主义的核心这样一种作用，以及描述孔子在梁启超心目中从先知到英雄的转变等方面都颇具才华。李氏的论证和结论未必使人同意，但他在论证过程中的许多洞见确实具有历久不衰的价值。李氏探讨问题的取向也很有启发性。全书立论构架颇佳，逻辑力量强，语言也很有感染力。但是有不少李文森以为早已成立毫无问题

的论题实际上需要进一步的仔细推敲。比如，西方的冲击到底在何时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梁启超和中国近现代思想这样的问题就使一些学者感到疑虑。于是到七十年代初张灏等的梁启超乃应运而生。

张灏有一些李文森不曾具备的有利条件。首先是丁文江编辑的大部头《梁任公年谱》于 1958 年在台湾出版，其中大量的书信极有价值。不久张朋园在 1964 年出版了第一部受益于年谱的专著《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增进了对梁氏的理解。张灏的基本立论构架是 1896~1907 年那大约十年是中国文化思想由传统到现代的分水岭，其重要性更在后来的五·四运动之上。在这个转变时期中，具有“新民”思想的梁启超则是一个上承儒学传统下接现代中国思想各流派的过渡性中心人物。如梁氏“新民”说的民族主义部分即是二十世纪的新传统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都共同接受的思想。张氏的论证在表面上看有些类似李文森关于从儒家的文化主义到现代（西方）的民族主义的思想转变的提法。但张氏的取向是不一样的。他承认西方冲击的重要性，但以为中国知识分子对外来冲击的反应是在传统中国儒家思想的内在理路之中作出的。张氏运用韦伯的“想像参与”程序，特别注意中国传统的内在层面及其运作。

张灏提出从十九世纪中叶到该世纪末那段时间中国存在着两个并行的思想世界：一个是少数边缘的条约口岸知识分子的世界，这些人受西方冲击影响甚大；另一个是大多数的正统儒生的世界，这部分人主要的关怀尚不出儒家经典之外。只是到了十九世纪末的维新运动期间，两个世界即中学西学才相互影响并整合出一套新的全国性的思想关怀和观念。梁启超的老师康有为的激进改革哲学就是结合了清季儒学的“经世”思想和西方观念产生出来的，很能代表当时中西学间的文化交流。然而康有为思想的核心还是儒家的内圣外王思想，这个思想亦为梁启超所传承。内圣外王思想正是张灏全书一个持续的主要论题。

但是梁氏的思想渊源还要更复杂。梁也受谭嗣同本体论的影响。但特别是严复加工过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英国自由主义对梁的影响甚大。于是梁启超从 1896 年起渐从经世之学转化到以受西方影响的“群”的观念为核心的“新民”说。1898 年梁氏流亡日本，接触到一个由西化的日本意识和日本化的西方思想组成的更加广阔的思想世界。（张灏不曾论及日本化的西方思想是否对其原始意义有所曲解或发挥。同样，张亦不认为西化的日本思想对梁有很大的影响。这些恐怕都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到 1902 年，梁启超已成功地将“新民”说系统化。但是次年他对美国的访问又使他进一步发展了“新民”说。梁启超在海外的华人社会中看到家庭观念和村落意识的影响仍然很大。同时，他也从美国的工业力量中看到了“经济帝国主义”的阴影。在梁氏看来，两者都将是中华民族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梁氏的“群”的观念本来是注重协作意识的，现在则转而更倾向于政治权威，因为这样似乎才有利于保护中国抵抗帝国主义。

沿着这样的思路，梁启超又回过头来重新强调中国传统的“私德”观念，这和他以前提倡西方的“公德”观念恰成鲜明对照。那时他本认为公德才有利于“群”的和谐。张氏的这种论述又显露出类似于李文森模式的第三阶段：回归中国。但张氏的解释恰又是反李文森的。张氏以为梁启超并非为了迎合其情感的需要去维护中国传统，相反，某些儒家观念存在于梁氏的西化“新民”说之中恰证明梁并不曾异化出中国传统。有意思的是，除了批判以外，

张氏甚少引用李文森的书。有时张氏虽然没有引用李氏的观点，细心的读者也可以发现其论证正是直接针对李文森的诠释的。

张灏对梁启超的著作是下了苦功夫仔细研读的。故其对梁氏思想渊源的分析十分坚实且甚具说服力。他关于中国当时有两个思想世界并存又相互影响的论证独具慧眼，很有启迪性。但梁启超虽然是张氏用来证明其更广泛的关于 1896~1907 年这一文化转型期的立论构架的一个中心人物，亦仅此而已。张氏真正着意的是那十年的转型期而不是梁启超。问题在于梁氏的思想发展并未停顿在 1907 年。以此时为下限截断梁氏思想的讨论给人一种不完整的天折感。若张氏能按其取向对梁氏的后半生继续研究，成就必会更佳。从某种意义上说，张氏将其研究截止在 1907 年恰好减弱了他本人最初的论点的说服力。张氏主张 1896~1907 这大约十年在中国文化的转变上比五·四运动更重要。但有人或许要问：如果这十年果真那么重要，如果中国思想文化已有一根本的转变，何以又有五·四运动时期的新文化运动呢？这两者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呢？另外，张氏或因强调内圣外王，使其研究或可说太过于简洁内倾，而且太偏重上层文化。正因为梁启超的政治思想在这转型期是如此重要，有人或会疑虑梁氏的思想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照应了当时中国的需求？中国的听众或思想接受者在这一时期和五·四时期有无大的变化呢？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大约可以提示一个侧面去认识为什么在 1896~1907 年间的大转变之后仍会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发生。

无论如何，张灏和李文森都把梁启超视作一个在过去的儒家与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者之间的过渡人物。他们也都强调梁与中国共产党人之间的思想关联。李文森以为梁启超和共产主义者具有同时代性，因为他们试图回答同一个历史问题。张灏则注重梁的思想对共产主义的影响。他认为即使在他写书那个时候（即六七十年代），梁的新民观念“仍是[中国]共产主义价值观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确，毛泽东曾确认梁启超对他早年的影响。但这并不一定表明两者的思想有什么逻辑联系。毛的那一代人或多或少都受过梁的影响。那是历史，重要的是，梁与毛两人思想之间的联系是历史的而非逻辑的，这个区别极为关键。梁的思想对六七十年代中国共产主义价值观念体系有没有或有多大影响本身尚须进一步推敲。但影响的程度是否到了“重要组成部分”的地步，我们是有些怀疑的。实际上，李张二氏对梁启超与共产主义者的思想关联的强调正表现了当时美国汉学界一种想要在理论上为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寻求依据的倾向。这也就是所谓费正清学派的一个特色。

如果李张二氏对西方思想的原本意思与中国传译的西方思想之间的异同作细致一些的梳理，大约会更有助于我们对近现代中国思想的了解。两人都应有能力做这样的工作。李文森虽是汉学家，其西方思想文化的功力甚深，随意引用哲学著作，如数家珍。李氏过人的聪明亦使他能从梁启超的大量著作中领会到许多中国传统文化和当时中国思想的重要因素。张灏是殷海光的学生，殷氏一门在中国人中是以西学见长的。不过张氏的西学功力在这本著作中表现不够充分。相反，或许也是张氏有意为之，他在讨论西方思想时似大量依赖于梁启超的著作，但却缺乏必要的界定即他到底是在讨论西方思想还是讨论梁氏理解的西方思想。张氏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把握似略逊于李氏对西方文化的把握，引用时有时略呈费力的感觉。不过张氏对梁启超思想渊源的中国传统部分的梳理是坚实而令人信服的，可以说张氏成功地把梁启超放回了中国思想发展的内在理路之中。

张灏显然强烈反对李文森关于梁启超在理念上异化出中国传统而情感上又固守传统的基本预设。他同样明显地不欣赏李氏关于梁总在寻求中西对等的论点。不过，李氏的论证和结论是否确切是一回事，但他确实看到了问题。在许多近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内心确实存在着某种中西冲突的心理紧张。中国士人寻求一种新的社会和伦理秩序的努力或可上溯到很早的时期，但西方的冲击无疑使这种新秩序的寻求成为紧迫需要。对十九世纪中叶以来许多探索中国现代化和富强之路的知识分子来说，现代化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或多或少的西化。这正是中国知识分子与启蒙时代西方知识分子的最大不同。西方寻求的现代化是渊源于本土的，或至少是只有新旧而无本土与异邦的冲突。而中国寻求的现代化至少在当时人看来多少是异邦的。傅斯年在半个多世纪前曾沉痛地表露说，像他和胡适那样看起来反传统又在理念上希望中国像西方一样现代化的知识分子，在安身立命的根本之处还是为中国传统所塑造的。全盘西化的问题在三十年代的大陆，六十年代的台湾和八十年代的大陆三次引起激辩，每次辩论都充满了情绪化的尖锐词句和语调，已充分说明中国知识分子心态中确有某种中西不平衡的紧张。正像林语堂早就说过的，这种中西文明的争论其实是有某种爱国主义情绪在起作用。李文森所提出的这种心理紧张多少与民族主义情绪有关，我们切莫低估民族主义在近现代中国的影响力。

不过，梁启超和近现代中国知识分子心态中确有中西不对等的紧张并不意味着梁确实一直在努力确定中西的对等。心理紧张与个人行为这中间有许多东西还需要一一研究。但是李文森这样来认识和诠释梁恰表明他本人也和梁启超是具有“同时代性”的。用他自己的话说，李氏的诠释恐怕也是对一个不再有存活力的问题的有时代谬误的答案。

在某些方面，李文森甚至不能跟上梁启超的某些前论断。透过李文森关于中国知识分子心理紧张的诠释，我们或能觉察到其背后隐伏着的韦伯式的关于中国传统的儒道二家有碍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论式。在四五十年代李文森写这本书时，这个论式还是被广泛接受的。但是正如李文森所说，历史在变，历史提出的问题和需求的答案也在变。“亚洲四小龙”的经济成就已证明上述韦伯式的论式的谬误。许多新的研究表明，现代化，至少是经济意义上的发展，可以不一定是西化。这就反过来表明梁启超当年用新旧而不是中西来表达走向现代化的转变恰好有着先见之明的提示性。李氏为其时代所限，反不能欣赏梁的预见。李氏曾说，当中国共产主义者向前看时，梁启超在向后看。我们或可说，当梁启超向前看时，李文森未能跟上向前看，也就等于是在向后看。从这个意义上看，李氏与梁启超当然又不具有“同时代性”。

李文森曾说：“当我们认识到答案的时代谬误时，我们也就认识到了问题本身的演变，这演变又与实际生活离题渐远。这就是思想史的进程。”李、张二氏的著作无疑都已在这问题和答案不断演变的思想史进程中占据了一环。但一本涵盖梁氏一生并兼顾其中西思想渊源的研究尚有待来者。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 i-ch '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2nd ed., Cambridge, Mass., 1959) ;

Hao Chang, Liang Ch' i-ch '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17 (Cambridge, Mass., 1971) .

与葛佳渊合作，《读书》1992年6月

万里长城的历史与迷思

以前常从普及读物里看到：人类所有的建筑物中，只有长城可以在太空上用肉眼观察到。可是前年出版的林蔚（Arthur Waldron）教授的大作《长城：从历史到迷思》却告诉我们这个不过是个“迷思”（myth，亦译神话）。而且这个“迷思”起源甚早，远在载人卫星上天之前六七十年就已形成。而直到今天，尚无一个宇航员曾报告说看到了长城。不仅如此，我们今天关于长城的许多观点，实在也都是“迷思”。其中不少就像这个“迷思”一样，是从西方进口的。西潮东渐的程度，看来比我们通常所认识的还要深入得多。

关于西潮东渐，过去西方汉学界对近世中国史的著作，常遵循一种西方冲击、中国回应的模式。其特点之一就是无论对西潮冲击是褒是贬，都忽略中国自身从政治经济社会到文化思想的内在发展。六十年代后，美国学术界逐渐左倾。在此大潮中的不少美国汉学家们，往往因西方过去侵略中国而产生一种负疚感，所以倡导一种要“在中国发现历史”的研究取向。柯文（Paul Cohen）教授以此为题著有专书，前几年已由中华书局出了很不错的译本。这个新的研究取向当然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可是读了柯文一书仍不免觉得有些“隔膜”。盖柯文一书主要是对七十年代以前的美国汉学界主流进行批判的反思，而从中国的视角观之，其所批评的一些主要观点不仅不错，实际上可以说还认识发展得不够。

对于这些问题本文不能一一涉及，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柯文批评了费正清学派关于西潮入侵以前中国只发生“在传统范围内的变化”的观点。虽然柯文正确指出了费正清等人所注重的是中国的不变即缺乏西方那种“根本转变”的一面，但柯文在批评的同时将这一观点本身亦视为不妥而摒弃，则不免矫枉过正了。实际上，费正清诸人或许是无意识地触及到了儒家或中国文化发展的主流中的一个根本要点，即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在传统范围内变即温故而知新，正是两千年来中国士人所追求的理想境界。若从此角度去探索，或可解释为何西潮未到或初到中国时，士人总是“回向原典”去寻找变的思想资源。到西潮大盛后，才接受近代西方破而后立的所谓“超越进步观”，与传统彻底决裂。费正清等若沿此取向研究，本可证明西潮的冲击对中国的影响实超出一般的认知。柯文等若衣照这一真正中国式的“在传统范围中变”的取向，本来也可见到费正清等所不曾见之处。惜乎柯文等在安身立命处恐怕多年也是秉承超越进步观的，所以将前一辈破得太厉害，无意中将其好处也破掉了。

林蔚本人虽然出自哈佛，也曾撰文对费正清学派有所批评，但他的研究范围仍在较传统的政治军事外交史之中，所以有意无意间恰符合中国“法而后能”的取向。其人文笔极佳，言之既文，行之则远。因之书出以后，颇获佳评，被美国“史书俱乐部”选入，包销二千五百册。两年间该书已印出二版，最近更出了意大利文版。在学术著作一般销售不上千本的美国，这样的接收率是不多见的。不过林著的主要价值还是在其“变而后大”的一面，所以美国《出版商周刊》将其誉为是改变了西方对中国基本构想的几本书之一。

林著变而后大的一个特点即在其熔古代近现代为一炉。美国的汉学，古代和近代几乎是两个不同的学派。前者相对更重史实，后者则偏重诠释。古代史学者通常更多或更易于接受一些中国的观念和认识方式，近代史学者则更多以西方的观念模式来认识中国。这当然只是言其大处，古代史学者中自

不乏以希腊罗马中世纪模式套中国者，近十多年许多近现代史学者也日渐主张应以中国为中心，更有人明言应学习古代史的学风。但直至今日，两派在学风上的差异仍十分明显。例如柯文就曾指出费正清等编著的《东亚史》的古代部分和近代部分在风格上有时自相矛盾，就是双方学风相异的显例。林霁《长城》一书所论述从先秦到本世纪八十年代，跨度甚大。但其重心，则是明代的长城修筑及其相关的政治军事外交问题。这样一种突破常规的布局自有其风险。盖一般言史，或以断代或以各种类区分之，而林书不仅时间上下延伸甚远，类别上亦不能简单以军事或外交或建筑史概之。实际上是一史学范围内的跨学科研究。这在今日极讲究名分认定(identity)的美国学界，自易引出名分不清的问题。其间的祸福利弊，恐非一言能以蔽之。

林著能“变而后大”，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林氏突破常规的取向。林氏对人们视之为当然的历史“事实”和历史观念均不轻易接受，而是批判地印证。的确，这是一部对西方流行的“中国世界观”概念进行挑战的力作。依以前西方流行的看法，中国的历史发展是一个边界清楚和文化内凝的连续进程，即以长城为屏障分夷夏，华夏族在关内基本不受打扰地自在发展。而中国的对外关系，亦在文化决定论的夷夏观的影响下维持连续和稳定。林氏以为这些观念或多或少都有问题。而其根本性的挑战，则在于破除传统的文化决定论。林氏指出，中国几千年发展中的变与不变、胜败长短并非全由文化决定，而常是特定时代的具体政治风云或政策争论的结果。具体言之，北方游牧民族的南来，不仅给中原政权造成军事政治困扰，同时更触及到中国的名分认定这样一个根本问题。换言之，“中国”首先是一种文明呢？还是一个国家？是国家，则种族和地域的界定均甚要紧。是文明，则不必以种族地域分夷夏。如是则以修筑城墙来隔断某些民族和地域，从根本上是与中国文化中的天下(cosmopolitan)倾向背道而驰的。这样一个名分问题在中国历史上渐成道义问题，感情成分甚重，而且从未被确切地回答过。

实际上，从先秦起就有筑墙拒北方游牧民族之举，历代筑墙者亦不少见。但长城在军事上从一开始就并未起到屏障作用。今日所见的长城，主要是明代修筑的，就不曾能阻挡满人南下。清初几位皇帝的“御制”诗中，常有挖苦长城无用的句子。长城既无作用，各朝代仍须自己重新界定其北疆，界定时也并无一条固定的界线为依据。所以中国北疆的走向历代始终不定，有明广袤而开放，北向甚远。由于包括各族住民，其时对中国概念(Chineseness)的界定即趋天下的倾向，文化也并不内凝；有时则窄而关闭，疆域约仅包括农耕的汉族或更小，此时对中国概念的界定则采民族的倾向，夷夏之分遂清。故长城的修筑与否，并非仅在文化决定论的夷夏观影响之下。各朝或修或不修。即使在修筑长城的那些朝代，比如林霁集中讨论的明代，修城也是几个选择中的一个。历史上和亲与远征都曾是得人心的举措。明代是在这些选择都办不到时才确定筑城的。

林氏认为，某些举措之所以不能被采用，常常也并非依其本身的功效利弊而定，反而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帝王与士大夫之间的权力之争，这样的争夺在中国历史上的一种表现形式即宫府之争，一般又称为“道”与“势”之争或道统与治统之争。其由来既久，而且从无制度上的根本解决。一般而言，帝王将中国视为朝代的，将政治视为血统的。而士大夫则将中国视为文化的，将政治视为道德的。这部分是因为晚周“礼崩乐坏”之后，贵族式微。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主张以教育的尊贵来代替血统的尊贵，最后完善成科举制

度。故特别增强了士人强调文化教育重要性的倾向。更重要的是，士人与帝王之争，在某种程度上不啻是口与手之争。士人要争取的理想境界是君子动口不动手。要做到这一点，只有给“中国”一个独立于朝代之外的客观文化界定，强调道义为政治的基础。由于强调文化区分，其中国概念是民族取向的。但是口终斗不过手。中国历代思想意识活跃皆在乱世，几乎已成常态，便是口斗不过手的明证。故帝王强大时，以其个人力量和血统为统治依据，对中国概念的界定则是天下取向的，对外族问题也更容易灵活处置。不过口虽斗不过手，手也终不能征服口，实际上了也离不开口。结果是双方又斗争又协作两者并存。林氏以为这种对中国概念的文化界定和朝代界定的并存，恐怕正是中国得以长久持续统一的一个重要因素。

盖士人强调道义为政治之基础的好处即在于其可在帝王强大时借道义为依据批评帝王，而在帝王太弱时又可借道义为凝聚社会的基础。但文化界定的宽严失度颇易造成政策冲突无法解决。以边界为例，在帝王看，其所控制的便是领土。从文化看，就有必要采用一种具有超越约束力的夷夏区分。结果是对外政策实际上处于政治内争的影响之下。官僚间的政争和政策之争，通常也被道德化。而道德判断一引入政争，妥协即不可能。盖争斗的双方必不断提高政争的价码，以在“道义”上压倒对方。故在对外政策上要接受“化外”民族为平等或与其妥协，实在难上加难。于是贬和平为出卖，以高不可攀的理想为实用措施的对立面，通常都能使重实效的政策失去立足点。故林霁的结论，中国对外关系的一个特征即将道德判断注入政策争辩，由此而引起另一个特征即不妥协。在此二特征影响下的中国对外关系，决非持续而稳定。常见的倒是分歧，因政争而成僵局。明长城即是这种背景下的产物。其既未起到隔断夷夏的屏障作用，也不是什么文化一致的产物，说到底不过是政治分歧或政策争论的结果而已。

不仅如此，长城在中国历史上也绝非一直是正面象征。相反，从汉代起，长城在中国的上层和民间文化中，都是与失道而徒恃武力的暴秦相关联的负面象征。从贾谊的《过秦论》，到汉乐府诗以及民间的孟姜女传说，无不如此。明代筑城，为趋避此恶名，乃呼为边墙。直到八十年代中，明长城下的农民仍称此长城为“老边”。也是在明代，长城渐为欧人游记所提及。初尚平实，所说长城的长度不过几百英里。到明长城完工后，欧人记述的长城尺度日涨，并渐附会为早年的秦长城，更增加其神秘性和吸引力。到十八世纪，西方许多关于中国的“迷思”在欧洲形成，长城亦然。其中启蒙主义大师伏尔泰居功甚伟，英人首推那位不向乾隆皇帝磕头的特使马尔夏尼。从这时起，长城渐被捧为人类奇迹。到十九世纪，近海滨一带老龙头嘉峪关一带的明长城，已成旅华洋客常去的“秦长城”胜地了。

通俗文化声势一大，也要影响精英文化。约在此时，西人的历史理论中也渐将长城引入，多少或与西方传说中的亚历山大墙附会，关于长城使匈奴不再南下，遂北向而使罗马覆灭的说法渐成通论。到十九世纪末，现在流行的关于长城的观念已完全树立。并开始引起想像。唯一能从太空看到的人类创造物的说法即源于此时，到二十世纪已广为西人所接受，在各种读物中常可见到。

随着西学东渐，这些有关长城的观念又回到中国的怀抱。1918年，孙中山在《孙文学说》中尽采西人成说，视长城为中国最伟大的工程，并援孔子赞管仲意表扬长城说：“倘无长城之捍卫，则中国之亡于北狄，不待宋明而

在秦汉之时代矣。”孙氏虽援西说，实抓住了当时中国的需要。盖民国虽然代清，因传统帝国崩溃而在中国文化中心造成的空白却未被填补。对中国这样一个依靠统计表性和象征性的文化秩序来维系凝聚力的国家，将长城转化为一个正面象征，正适应了这一需要。长城形象在中国的时运就此逆转。

但这转变是缓慢而不完全的。新文化运动中人便不似孙中山这样积极地看待长城。鲁迅曾一言以蔽之：所谓长城，

其实，从来不过徒然役死许多工人而已，胡人何尝挡得住。现在不过是一种古迹了，但一时也不会灭尽，或者还要保存它。

我总觉得周围有长城围绕，这长城的构成材料，是旧有的古砖和补添的新砖。两种东西联为一气造成了壁，将人们包围。

何时才不给长城添新砖呢？

这伟大而可诅咒的长城！

鲁迅所见的“旧有的古砖和补添的新砖”，分明都非褒意，其中自有言外不尽之深意，但其表达的新文化运动诸人对长城的负面看法是明显的。实际上，如果说长城在军事上从未能起到屏障的作用，其“将人们包围”的功用恐怕也没有新文化运动诸人想像的那么厉害。

林蔚认为，“九·一八”之后，中日间的战争将人们对长城爱恨皆有的情绪转化成一种民族主义的情绪。毛泽东的“不到长城非好汉”和田汉的“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都体现了一种以长城为边防的含义。这种意义到“文革”时仍为毛泽东沿用。但田汉的歌词到底也暗示了“旧的长城”在军事上的无用。故长城的形象仍具鲁迅所见的一面性。

而传统的文化中国与民族中国的概念界说仍是不清晰的。中国既已成为世界民族之林中的一员，自必采西洋近代民族国家的界说。但在思想上，文化中国仍有生命力。美国的杜维明教授便正在提倡一种“文化中国”说。不过杜氏的“文化中国”在疆界上是天下取向的，在种族上恰是民族取向的，这与历史上的文化中国已大不相同。林蔚特别以台湾和大陆先后送给联合国的礼物为象征来表达文化中国和民族中国在思想上界说仍不清晰的情景：台湾所赠是刻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是谓大同”一段古训的匾牌，代表一种以个人的而非民族的道德为基础的天下和谐的文化观；大陆所赠则是一幅象征着民族国家的以长城为图案的挂毯。但是不管将来的发展如何，长城作为一个多面的中国象征仍会屹立在那儿；同时又像一面镜子，照出外部世界对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的异想蹁跹。

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本文系与葛佳渊合作，《读书》1993年1月

简 评

罗君在美游学十载，对西方思想文化和学术的了解自有一种亲历，而对于西方学界对中国之研究更是作了较为深入的洞悉，其所作书评也多系对西方汉学家的研究著作的评论。90年代以来，他和旅美学者葛佳渊合作，在《读书》杂志发表思想文化评论方面的读书文字，也多属此类，计有十余篇。这里选入的三篇中有两篇是他们的合作，就书评而言他们是很好的学术搭档。

罗厚立和葛佳渊两氏的书评，给人印象很深的是，评论者有一种自觉的主体意识，即努力追求评论和原作的思想对话。故在书评中时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展示着自己的思想理路和洞见。这恐怕也是所有自觉的书评所应高悬的鹄的。

在《文无定法和文成法立》一篇里，罗君对于原作的评论不可谓不高，我甚而觉得，在他所有书评里这是对原作评价最高的一篇，也是罗氏评论话语里肯定的断语下得最多的一篇。但请不要误会，罗君并不是滥投橄榄枝，其评论是理性的，并且指出了原作的若干不足，评论者的方法是把批评和质询有机地融会在评论的相关部分里（评论作者的其他书评亦复如此），这是比将原著做三七开的截然分开而论的作法（指出三分不足诚已非易）要高明许多的。读过这样的评论，相信原书作者会有伯牙子期之慨。

后两篇是对海外汉学家所撰中国历史和文化的英文专著的评介。第二篇，是对两部有关梁启超的研究专著的评论，它很有自己的特点，不是机械地比较两书的优劣，而是注重学术内涵的剖析，而又注意随时两相照应。第三篇，是一个很凝重的话题：万里长城的历史与迷思。这个话还将历史地说下去。你将其作为一篇学术论文来读自无不当。说句并非题外的话，书评作者很重要的一个功夫在于话题的捕捉。

罗君（以及葛氏）书评的特点，还在于能够结合学术背景来思考来诠释，评论者对于一种学术的来龙去脉了然于胸，任意化入书评之中，使读者对于原著和学术背景的关系，以及和相关学派的师承离合，能有较深入的了解（读《长城》一篇尤为明显），而这是原作所不能提供给读者的，又恰恰是评论者大有可为的学术空间。

静观的理性之外，行文如流水而有起伏，使书评显得缜密而舒展，“读你不厌倦”，能将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自然显示出评论者具有一种才华。这应该说是罗氏书评的又一特点。

罗君称自己读书杂而不专，是否是一种自谦的实情姑无论，因为就书评所体现的学术水平而论，评论者是有其对于思想文化研究的专精之处的。我想说的是，对学术尤其是书评来说，杂，其实是非常之需要的，无杂不足以开阔眼界，也只有杂才能采择宽广。这本身似可做为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引起人们的兴趣。

陈昕

作者小传

1952年生，浙江鄞县人，中共党员，编审。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兼上海人民出版社社长。策划、编辑的“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已出版近百种，其中7种先后获中国经济学界的最高奖——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策划的“市场经济学普及丛书”曾连续获中国图书奖、中国优秀青年图书奖、华东地区优秀政治理论图书一等奖、上海市优秀图书一等奖。策划或主编的“当代学术思潮译丛”、“迈向1997年的香港经济丛书”、“国际了望丛书”、“现代民主政治透视丛书”、“中港经济系列”也多次获奖。任责任编辑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分析》、《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均衡论》等10多种图书曾20多次获国家和省市级奖励。

从1973年起从事经济学研究，著有《消费经济学批判》（与袁培树合作）、《中国图书业经济分析》（与杨龙、罗靖合作）、《公有制经济运行的理论分析》（多人合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多人合作）等，参与主编《国际商务大辞典》，译有《新模型经济》，并发表学术论文及书评文章100多篇。1989年曾主持新闻出版署1989年科研项目“中国图书业面临的困难和出路”。

他曾入选《中国当代经济科学学者辞典》、《中国出版名人词典》、《上海社会科学界人名辞典》、《剑桥国际名人录》等。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宏观 经济学的新探索 ——读樊纲、张曙光等著《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

1936年，英国经济学家J.M.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一般认为，这标志着现代宏观经济学的诞生。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宏观经济理论在凯恩斯主义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进展，并且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组合，基于这种理论提出的经济政策主张在一段时期、诸多方面显得颇为奏效。

但是，在我国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由于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和单纯的行政调节的限制以及其他一些因素，宏观经济理论一直被排斥在经济学家视野之外。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路线以来，特别是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以后，随着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市场机制日益形成，宏观经济的运行框架，各种宏观变量的决定方式和决定过程开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与此同时，总需求膨胀、通货膨胀、结构失调、经济波动等宏观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所有这些才引起了我国经济学家对宏观经济运行问题的浓厚兴趣，并推动他们把社会主义宏观经济问题独立出来进行系统的研究。1986年底，学林出版社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用现代经济学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运行规律和作用机制的著作——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分析》。这部著作以中国和苏联东欧经济实践为基础，提出了一个最基本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它在相当程度上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的诞生。从那以后，这方面的著作时有出版，从各个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从整体上看，还未取得重大的突破。究其原因，我认为，最根本的是在于，我国公有制经济某些方面的经济关系还显示得不够清晰，以致经济不可能对其有较完整、较深入的理论认识。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新的经济现象的不断出现，尤其是1988年发生的高通货膨胀率以及抢购风潮和1989年的市场销售疲软，使我国经济各方面的内在关系和内在矛盾得到了相当充分的展开，由此我国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运行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上海三联书店最近出版的樊纲、张曙光等著《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一书，作出了新的探索 and 贡献，把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研究推进了一步。

一、方法：理论实证分析和经济矛盾分析

《大纲》是一部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较为成熟的著作。它在方法论上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自觉地运用理论实证的分析方法，力求从经济现实出发，建立一个严谨的逻辑体系，从理论上把握现实和说明现实。

这种理论分析方法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分析方法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从某些理想的原则出发，研究公有制经济“应该”如何运行，也不是根据西方经济运行的某些原则来与公有制经济运行进行对比，而是力图实事求是地从现实出发，从理论上、逻辑上说明公有制经济事实上是如何运行的，各种经济变量是如何决定的，各种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是如何产生的。它并不想发现“目标模式”，也没有直接回答应该如何进行经济改革或如何制订经济政策，而是力图首先合乎逻辑地说明现实，而这显然是一切政策研

究的基础。

这种理论实证分析方法与一些西方学者和我国学者目前通常运用的经济实证分析方法也有不同之处。它不是企图直接描述经验事实，而是力求从理论上把握事实，找出经验现象背后的内在逻辑，找出各种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然后以此为指导去系统地说明各种经济现象。作者认识到经验实证以及用实践来检验理论的重要意义，但他们认为经验实证只有在理论实证之后才有意义。只有以实践为基础，使认识上升为理论，在理论指导下进行经验分析，才能获得科学的结论。因此，《大纲》首先致力于构造理论模型，提供系统的理论假说，以此作为进一步进行经验实证分析的理论基础。全书虽然具有较高的理论抽象性，但同时每一部分理论分析和理论概念又都是与现实直接相联系，是从特殊现实中概括出来的。既不是在凭空臆造“理论”，也不是在用别人的理论套用我们的经济，因此具有强烈的现实性。

《大纲》在方法论上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矛盾分析方法，深入到各种经济现象背后，力图揭示公有制经济中客观存在的各种特殊的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不同的经济矛盾，并以此来说明各种经济变量和经济现象。

二、体系：严谨的逻辑和全新的框架

《大纲》在掌握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较为完整且具有内在逻辑的理论体系，为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分析提供了一个新的结构和框架。

《大纲》分析公有制宏观经济的基本逻辑结构是：

- 1.明确地说明公有制经济的特殊制度规定，即它的特殊的基本经济关系。这构成公有制经济模型的特殊制度前提和变量行为的基本制度基础。在此基础上明确定义在这一经济中活动的各种特殊的行为主体——计划者、基层经济单位、个人和政府，说明它们各自的特殊行为目标和特殊经济利益。

- 2.根据公有制的基本制度规定和迄今的历史事实，明确定义和区分这一经济的两种特殊的运行机制，即计划者主权机制和多元主权机制，然后说明行为主体在各种机制下追求各自目标的特殊行为方式，以及在此过程中各行为主体之间必然发生的各种特殊的利益矛盾。

- 3.用各行为主体的经济行为和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说明各种经济变量和经济现象（书中主要分析的是宏观变量和宏观现象，但也涉及了许多微观变量和微观现象），说明经济变量是如何决定的，各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这是经济理论分析的最终目的。在说明经济变量及其相互关系的过程中，根据公有制经济的特殊问题，首先考察总需求及其各分量的决定过程，接着说明与之直接相对的经济潜在总供给，即以特殊效率水平为前提的社会生产能力本身，然后分析总需求与潜在总供给之间的差额及其各种表现形式，最后分析总供求差额的动态效果，即它对实际总供给水平和经济增长过程的影响。

- 4.在静态地分析了各种运行机制下经济变量的决定过程和经济运行结果的基础上，再动态地考察经济运行机制本身的变化过程，以及这一机制变化与经济变量变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 5.用了相当大的篇幅进行概念澄清和结构说明，力求在搞清事物本身内

在逻辑的基础上，把各种理论概念以及相应的理论部分，放在适当的位置，以正确的理论逻辑相互联系。

《大纲》的这一理论结构体系与以往一些公有制经济理论相比，其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纲》对经济变量及其相互关系的说明具有充分的“行为基础”。指出变量关系在表面上可能是相似的，但背后的行为背景和经济原因则可能是大不相同的，因而能够有效地调整变量的政策措施也就会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大纲》不否定资源条件、物质生产的技术关系等因素在决定经济变量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且以已有的对这方面关系的分析为理论前提，但又一贯地保持了自己的特殊分析角度——从 207 特定的社会经济体制和人与人的经济关系的角度来说明各种经济现象，因而从逻辑体系上既有别于那些仅着眼于用物质技术关系说明经济现象的理论，也有别于那些把各种因素混在一起进行分析的理论。

第三，《大纲》对公有制经济中各方面的基本问题作了全面的系统分析，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某一方面的问题；各种经济问题在这一理论体系中，都在一定的适当的位置上得到说明，并且有机地相互联系，因而使许多以往经常发生混淆的关系在这一体系中得到了澄清，许多过去相互分离的理论问题在这一体系中得以相互联系。虽然该书的主题是进行宏观经济分析，但作者为了全面地说明各种经济问题，不仅在适当的地方分析了一些微观问题，并且在体系内明确地指示了各种微观问题与宏观问题的相互联系。《大纲》所提出的理论框架显然有益于今后对社会主义经济各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的分析。

第四，《大纲》分析了公有制经济中各种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及其在整个经济过程中所处的位置、所起的作用。作者认为，公有制这个基本制度的特征，不仅表现在企业行为上，而且表现在国家、个人、地方等各种行为主体的行为上，并且因此而产生了种种经济后果。此外，《大纲》还把国家或政府的行为及其决策过程，也当作体系内的分析对象。

第五，《大纲》把迄今公有制经济在改革前后出现的两种经济运行机制纳入了统一的分析框架，系统地说明了二者各自的特征及其相互联系，而不是仅分析一种机制下的经济现象。《大纲》的显著特点还在于：正确地运用了“先静态、后动态”的分析方法，先说明了两种运行机制本身的特征及其运行方式和运行结果，再从动态过程中分析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发展演变过程。同时，《大纲》把经济机制的变化，包括二者的“交替变换”，看作经济运行的一种“内生性”过程，而不是一个外在决定的现象，从经济内部说有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因和运行机制的社会选择方式。

三、理论：大胆的创新和探索

《大纲》涵容了宏观经济理论的基本问题。在每一个问题上，作者尽可能继承和利用了已有的各种理论成果，在前人已作过分析的地方沿用了已有的理论及其相应的术语、概念，尽量与现代经济理论的概念体系保持一致。同时作者又进行了大胆的理论创新，在许多特殊的、前人未作过分析的地方，阐述了自己独到的观点，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念；对某些曾被人使用过但

仍存在缺陷的概念作了重新定义，对存在混淆的概念作了自己的解释。这里，择其要者略作评介：

——第一次提出了“公有制基本矛盾”（公有权主体与处在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之间的矛盾）的理论和“公有权主体”（=计划者=国家——政府）的概念；在理论上明确概括和区分了不同行为主体及其利益目标函数；概括并分析了公有制经济特有的4个方面的基本利益矛盾，即：计划者与个人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在整个经济面对“预算硬约束”的条件下，具有“预算软约束”的各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矛盾；企业管理者与作为公有企业“主人翁”的劳动者之间的利益矛盾；在普遍地具有“公益选择”性质的经济决策过程中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

——根据运行机制的“主权特征”，即引导资源配置和决定经济变量的主体的差别，第一次提出了计划者主权机制和多元主权机制的概念。指出，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只有计划者能够决定各经济变量和资源配置；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其他一些行为主体（不一定全部）也能在决定经济变量时发挥直接的作用，如在收入初次分配、投资、产出量、企业支出等方面发挥实际作用。

——明确提出了公有制条件下需求分析的特殊角度和特殊方法，即不像西方宏观经济理论那样从支出行为出发，而是从收入分配出发来说明总需求的结构和规模；提出了“国民收入货币增广”的概念，强调了货币收入对总需求规模的决定作用。

——明确地对“个人”这一行为主体在公有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作了理论分析，提出了“收入幻觉——消费理论”，从基本经济关系出发说明了消费需求的决定方式，并据此说明了公有制经济中积累与消费的内在原因。

——明确地概括了公有制经济“普遍的公益决策与具体决策人私人利益的矛盾”，指出，在公有制经济中，虽然一切投资决策原则上都应该根据公共利益作出，但是，如果授权进行投资决策的个人根据其私人利益来评价投资项目，投资就必然偏离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规模；并且这一矛盾，解释了私人利益导致投资膨胀、产生“灰市交易”或“官倒”等经济现象的原因。

——明确提出了“短缺的需求决定论”，指出了社会生产效益不高而造成的总供给水平低下，可以引起“贫困”和“匮乏”，但如果名义收入或货币收入与实际收入相当，无论总供给水平高低，其本身并不必然导致短缺；只有当货币收入大于实际生产水平时才会导致总量短缺。

——提出了公有制经济“总供给函数理论”，分析了总量短缺引起总供给水平扩大或“过度增长”的特殊的“短缺压力机制”，并分析了在不同经济体制下总供给函数的特殊经济内容。

——第一次提出了“机制变换周期说”，以对经济运动的动态过程的分析为基础，系统地论证了公有制两种运行机制交替变换的内在原因，进而从理论上说明了运行机制“收权——放权”交替与经济活动“冷——热”循环的内在联系，从而用运行机制的变换，说明了公有制经济周期现象发生的特殊原因。

《大纲》是我国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可喜成果，它为进一步的理论分析、经验实证研究和经济政策分析提供了新的基础。当然，它还远未达到成熟的地步，在方法、体系、理论等方面也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探讨和深化。例如，

要在基本理论层次上对现实问题进行分析，就不可避免地会提出一些抽象的理论概念和术语；但是，这些概念与现实中人们通常使用的概念和术语有何差别和联系，定义中进行了哪些抽象，外延上有什么不同，这些都需要进行严格而细致的说明，否则就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混淆。《大纲》虽然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总的说来，其对理论概念和实际概念关系的处理还不够理想。又如，在说明与其他理论观点的差异的时候，应该明确不同理论的特殊前提假定和现实背景，这样才更有利于理论和学术探讨。更重要的是，正如本书作者所言：“我们所依据的，也只是发展到今天或迄今的公有制经济。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本身是在实践中发展变化的，过去是如此，今后也是会这样；将来公有制经济的变化或许会揭示出迄今未曾充分显示出的问题，或者会证明现在获得的认识是错误的、虚幻的”。我们相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学家会把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

（原载《经济研究》1990 年 11 期）

建立社会主义微观经济理论的探索 ——评胡汝银著《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

胡汝银著《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以下简称《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一书，是国内外第一部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竞争与垄断问题的学术专著。该书以马克思的微观经济分析框架为基础，努力继承和发扬马克思的实证经济研究传统，灵活地运用马克思的基本分析方法，把中国经济作为研究的主要现实背景，在产业组织这一层面上，从多种角度深入地对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过程展开考察，形成了一种具有较强解释能力和分析能力的理论框架。该书在出版之后获得了我国经济学界最具权威的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该书作者的可贵探索，受到我国众多老一代经济学家的赞赏。

该书作者胡汝银同志是一位治学严谨的青年经济理论工作者，近年来一直扎扎实实地从事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与当代西方经济理论的比较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按照“制度（体制）→行为→结果”这一逻辑链条，深入分析了资本家的动机、目的、行为型式，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微观经济运动过程（包括微观积累机制和微观经济增长机制），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和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演化过程。正如《分析》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对竞争机制的分析，是与对动力机构的分析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并在这种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创新机制和积累机制，以及资本和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分配的机制等。因此，同今天人们所熟悉的当代西方主流学派的完全竞争模型相比，马克思的竞争理论有着更大的包容性，有着更强的历史感和现实感。当然，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和现实经济问题的变化，以马克思的基本分析框架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竞争理论体系的具体形成将会有所不同。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分析》没有在形式上简单地套用《资本论》的结构体系，而是从实质上去把握马克思的分析方法和分析框架，并按照现实经济研究的需要来选择理论考察的侧重点和开拓新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理论研究视角，从而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做的有关论断，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完善的竞争机制是保证商品经济高效率运行与协调发展的必要前提，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财富生产和增进社会福利的重要手段。由于改革之前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和低下的经济发展水平这些历史遗产的影响，由于改革以来行政性分权格局下的条块分隔、“双轨制”和多种形式的差别对待（包括税收歧视），现阶段我国经济呈现出一种多重分割的状态。这种状态构成了我国微观经济运行过程的一大特征。《分析》通过揭示这一特征，细致地考察了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条件下的部门内竞争、部门间竞争、空间竞争与国际竞争所受到的各种限制，以及因这些限制相联系的资料配置失当、多种类型的低效率和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其他社会经济问题。

《分析》作者指出，多重分割、差别对待等前提下的部门内竞争，只能是严重的不均齐竞争。而各种“鞭打快牛”、抽肥补瘦的措施虽然会抑制部门内竞争不均齐程度的发展，但同时会起到阻碍先进企业成长和保护落后企业的作用，甚至产生“劣胜优汰”那样的反常结果，从而导致竞争力扭曲、低水平膨胀和产业组织退化，严重地损害了动力机制，降低了资源配置的效率。

在研究内容的确定等方面特别值得嘉许的是《分析》依照马克思的实证研究传统对我国经济中的空间竞争过程所展开的经济考察。我们知道，由于包含着劳动力与资本可以在地理空间上自由流动这一前提，《资本论》无须考察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空间竞争过程。这也适用于当代西方居于主流地位古典学派的完全竞争理论。然而，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同行政性分权和发展不足相联系的多重分割（包括城乡分割），使得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无法在空间上合理地流动，无法在空间上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且，在或大或小的限度内，正是这种空间竞争不足引致严重的部门内及部门间竞争不足。由此可见，在我国当前经济条件下，有关空间竞争的研究是关于部门内竞争和部门之间竞争的研究的拓展和深化，从而有着独特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分析》在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形式讨论空间竞争状况时指出，在导入市场机制但仍然维持甚至强化以多层次的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块块经济格局的情况下，会产生多层网状态空间分割，会导致各地

213

为了防止原料“肥水外流”而重复发展加工工业和实行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使投资规模过小和过度分散，使全国性的统一市场变得支离破碎，使技术扩散的渠道淤塞不通，分工协作和分属于不同行政机构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不易发展，大大小小的效益悬殊的全能型工厂遍地开花，落后的地区和落后企业难以获得必需的技术力量，或难以通过分工协作的发展进入现代化生产领域，从而给社会经济结构转换带来强烈的摩擦，并因此而降低工业效益和产出水平，损害市场运行效率，阻碍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在这里，《分析》作者还引出了关于我国“走农村就地工业化、现代化的道路”问题的讨论。

《分析》认为，平均说来，我国农村地区的工业技术力量和现代工业管理人才十分短缺，在技术水平如此低下的初始条件下，在城乡分割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消化、“离土不离乡”的格局下，事实上无法在我国农村地区普遍有效地实现就地工业化和现代化，或者说，这种工业化与现代化的过程会是一种代价高昂、费时过长的过程，并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在我们看来，《分析》所做的上述推断是持之有据、值得重视的。近几年来我国乡镇企业发展中所暴露出来的不少问题，无疑证实了这些推断。

经济绩效和部门间的要素流动取决于动力与能力。基于这一双因素模式，《分析》在经济发展这一广阔的背景下，对近年来我国部分工业中出现过度膨胀现象的内在机制进行了细致的考察。撇开需求和以特定的利益分配格局为基础的动力机制问题不谈，在部门间竞争过程中，劳动力在不同产业之间的转移不能不取决于劳动力本身的技术素质和技术能力。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部门间的劳动力转移和要素流动并不遵循通常的最大化规则，不是以社会最高收益率为导向，而是以力所能及的收益率为导向。并且，在不少情况下，为了避免在能力不足的条件下进行大规模经营所造成的亏损，投资规模和企业规模不得不明显地偏向小型化。由于长期以来在我国的农业部门中一直存在着大量的被累积起来的过剩劳动力，他们的文化技术素质较低，甚至缺乏起码的工业技能和现代工业生产经验。同时，在城市地区，非成熟劳动力的比例也极高。这样，近年来在分割经济条件下由农业部门溢出的大量未接受过现代工业技术培训的劳动力，便只能涌入初级加工工业等技术水平较低的非农产业，这时，在技术能力和现有劳动力的技术结构的制约下，

城市地区原有的工业结构也不易进行调整。其结果必然是低水平的过度膨胀，整个工业部门的要素利用效率也因此而降低。

一种成功的经济改革战略，只能是一种同时可以顺利地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结构（而不仅仅是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转换和不断推进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分析》中所包含的这一见解是有其经验基础的。中国经济改革的成功，必然是以整个社会经济的结构问题和长期发展问题得到解决为前提的。如何在促进全国产业结构平衡的转换的情况下迅速推动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是摆在我国政府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分析》从多种角度反复强调了这一问题，无疑有助于我们更清楚、更深刻地认识这一问题，并尽快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方案。

技术能力不足，劳动力技术素质过低，导致转移不足和部门间的竞争不充分，从而引致社会经济资源在部门间的配置的低效率。并且，人力素质过低。又必然导致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水平过低和技术进步迟缓，即导致工程低效。要消除我国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显著存在着的上述两种类型的低效率，便需要像《分析》中所建议的那样，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大力推进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各种人力开发政策。这些结构性的政策，即有助于增进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能力，又有助于改善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从而有助于减缓体制与结构双重转换过程所面临的社会压力。我们认为，上述建议和分析是很有道理的。

迄今为止，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财政“分灶吃饭”和行政分权的格局下展开的。在行政性分权的局面下，块块分割，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工具无法集中在中央政府手中，这无异于取消了中央政府借助总量控制或总水平控制等宏观经济手段进行宏观管理的能力；同时，在地方本位利益的驱动下，各地为防止“肥水外流”而相互封锁，为增加本地财政收入而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并借助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地方行政手段来推进地方保护主义，从而损害了市场运行效率，破坏了全国市场的统一性。简言之，行政分割既损害了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计划性，也损害了市场机制和市场的约束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损害了国民经济的调节机制。《分析》的上述观点，对我们理性地反思我国10年经济改革过程是有一定启发的。

作为一本探索性的专著，《分析》在理论和分析手段上的不成熟也是毋庸讳言的，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考察也未能充分展开。但全书结构严密，立论严谨，包含着不少独到的见解，理论性和现实感都很强，是一本耐读的优秀经济学著作。

（原载《经济文献信息》1990年第2期）

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可以分离 ——读张春霖著《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

上海三联书店新近出版的张春霖著《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一书，从企业组织的角度对市场体制进行了重新认识，论证了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可分离性。

一、经济体制的功能、构成和理论模式分类

经济体制的功能、构成和理论模式分类，涉及的是比较经济体制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本书首先对此进行论述，目的在于为全书提供一个恰当的分析框架。与通常的经济体制比较研究相比，本书的特点在于较多地运用了现代企业理论的方法。

一些经济学家在研究现代企业理论的发展与正统微观经济学之间的关系时都强调指出，包括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经济学在内的现代企业理论将个人效应最大化假定扩展到了所有的个人选择，将个人作为全部微观经济分析的基本单位，是对传统微观经济学的扩展或“一般化”。这种研究方法构成了现代企业理论的重要基础，因为它的运用使企业这个黑箱得以被打开，作为一个由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个人组成的经济组织展现在研究者面前。和企业一样，经济体制也是一种经济组织。

本书将上述方法用于对经济体制的研究。在分析经济体制的功能和构成时，作者首先把人类作为一个个人，考察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然后借用微观经济学中的鲁宾逊生产经济模型，分析了生产——交换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动力问题产生的条件。就此作者得出了两个基本结论：第一，经济体制的功能在于解决人类所面临的两大经济问题：配置问题和动力问题。配置问题的存在依赖于人与自然的特定关系，而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形式无关。动力问题的存在不仅依赖于人与自然的特定关系，而且还依赖于人与人之间的特定关系。后者的基本特征是：（1）人们之间存在分工和交换；（2）个人效用函数满足效用不一致假定。第二，经济体制由四种机制构成：决策机制、信息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解决配置问题和动力问题是四种机制的共同功能。

作者还运用这种以个人为分析单位的方法，依据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假定提出了决策者辖区的概念，并依此将决策劳动分工划分为内部分工和外部分工两种。基于这一划分，决策—信息机制被分为两类：层级制决策——信息机制和分散性决策——信息机制。而分散性决策——信息机制又可进一步分为 和 两种，且分散性决策——信息机制——在其中，决策者都是仅以自己的经济行为为辖区的个人——是普遍存在的。以这种机制存在的普遍性为基础，作者提出，与不同类型的决策—信息机制相配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质上只有一种：它只能以分散型决策—信息机制为基础。作者的这一结论是很有见地的。我们用它来分析、比较经济体制的理论模式时，可以发现它的含义是，一种不包含任何市场协调因素的纯行政体制，只有当动力问题不存在时才是可能的。为了精确地描述这种唯一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一般特征，作者还提出了激励——约束过程的一般模型。

二、现代市场体制的形成

现代市场体制是 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中期的近一个世纪中，在古典市场体制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这一演变包含两个过程：一是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二是现代企业组织的成长。本书主要从后一种角度描述了现代市场体制的形成过程。这种描述是从企业的性质这一基本问题出发的。

在现代企业理论中，关于企业的性质，有两种影响较大的观点，表现为对企业的两种不同定义：一是科斯的定义；二是詹森和麦克林的定义。科斯认为，“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对价格机制的替代”，是一种与市场协调机制有相同职能因而可以相互替代的行政协调机制。詹森和麦克林则认为，“企业是为个人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充当连接点的法律虚构。这‘一组契约关系’就是劳动所有者、物质投入和资本投入的提供者、产出品的消费者相互之间的契约关系。”

本书作者依据分散型决策——信息机制的概念，证明这两个看上去相互对立的定义的内在一致性，认为它们应当是相互补充的。企业既是个人之间一组契约关系的连接点，又是一个层级组织。企业同时具有这两方面的性质是由市场体制中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决定的。这两种定义的偏颇之处在于，科斯的定义强调后者而忽视了前者，因而未能充分指明企业内部的协调与外部的市场协调的内在联系，市场协调机制和行政协调机制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两个“板块”。詹森和麦克林的定义则只强调了契约关系的确立过程，忽视了契约关系的贯彻过程，尤其是忽视了劳动者与其他各方契约关系贯彻过程的特殊性，因而也就看不到企业作为层级组织的性质，于是，对他们来说，企业“之内”和“之外”的区分也就不存在了。

作者还详尽分析了现代企业组织的形成原因和界限。这里作者着重介绍了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经济学以启发性模型和效率边界两个概念对企业组织扩张的原因和界限所做的解释，并分析了钱德勒提出的技术、市场、交通通讯条件诸因素对企业规模发生作用的途径，以及这些因素与威廉姆森的资产专用性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这种介绍中，我们看到作者对于前人研究的钻研分析是非常细致和认真的，常常能够指出别人所未点明的精微之处，在对前人的论说做出系统总结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三、现代市场体制的机制构成

现代市场体制是由行政协调机制和市场协调机制结合而成的。这种机制中包含了决策——信息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作者首先分析了决策——信息机制。现代市场体制的决策——信息机制由分散型决策——信息机制、分散型决策——信息机制、层级制决策——信息机制三种决策——信息机制结合而成。这种体制下的资源配置过程是通过三种决策机制的一个完整的运行过程而完成的。作者在描述了这一过程并分析了分散型信息机制与层级制信息机制结合的基础上，独到地指出了现代市场体制下三种决策——信息机制的结合所具有的四个特点：一是机制的完整性，即发生结合的三种机制在结合中都不丧失各自的完整性；二是 219 运行的兼容性，即每一种机制的有效运行都不妨碍其他机制的有效运行；三是结构的稳定性，即结合的基本格局不会因各种机制的相互冲突而呈现暂时

性和过渡性；四是替代的灵活性，即两种协调机制可以依据经济效率的要求及时地、灵活地相互替代，从而使交易和协调机制经常保持最优的匹配。作者的这一分析既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现代体制下的决策——信息机制的运行原理，同时也将有助于我们从较为一般的层次上理解结合型体制。

激励——约束机制本质上是以分散型决策——信息机制为基础的，本书重点剖析了这种激励——约束机制在现代市场体制下的运行过程。现代市场体制中的动力问题主要表现在三种关系中：一是资本所有者和企业最高决策者的关系；二是企业产出品 的消费者与企业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消费者与企业最高决策者之间的关系；三是企业内部各级决策者之间的关系，包括各级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及作为最低层决策者工人与其上级的关系。作者详尽地分析了现代市场体制中的激励——约束机制在这三个领域中的运用，指出在这三个领域中，决定激励约束过程有效性的都是四个因素：一是被激励者（被约束者）的个人效用函数；二是度量过程（metering Process）的精确度；三是激励者（约束者）的定价过程；四是竞争。很有价值的是，在分析所有者与企业最高决策者的关系时，作者借助于激励——约束过程的一般模型，对这四个因素的作用方式作了细致的剖析。

四、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关系

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分离的可能性，不仅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而且也是一个迫切的实际问题。断言这种分离不可能，往往成为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具有“可改革性”的根据。其实，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可分离的命题，只有对古典市场体制而言才是正确的，而在现代体制下它是不能成立的。

作者在本书的最后一章，集中讨论了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分离的可能性问题。作者的结论是，如果把资本主义所有制理解为一种制度化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分配格局，那么对现代市场体制来说，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可分离的论点已不能成立，尽管它对古典市场体制来说是正确的。根据作者的分析，一种非资本主义的现代市场体制存在和运行的条件有三个：（1）与之并存的所有制不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在这种所有制下，全体社会成员不再划分为资本所有者和无产者两大阶级；（2）资本所有者或它的初级代理人经营资本的行为以资本收益最大化为准则；（3）出现在资本市场上的资本供给者和出现在管理劳动市场上的管理劳动需求者都有足够多的数目以保证两个市场都具有必要的竞争性。显然，这三个条件的同时满足并非不可能，非资本主义的现代市场体制这一概念不包含逻辑上的自相矛盾，断然否定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分离的可能性是没有足够的根据的。

作者的这一结论具有重要意义。它实际上是从否定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可分离论的角度，论证了现代市场体制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兼容的可能性。当然，作者如果能从正面对可与现代市场组织兼容的社会主义企业作出总的设计，说服力就会更强；如能针对我国经济的现实做一些论述，它的实际意义将更大。

（原载《学术月刊》1992年第7期）

简 评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理论如何适应和指导改革，始终处于探索阶段，直到 1993 年 11 月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经济理论研究，有了许多新的突破。在此之前，也有许多具有开拓性的经济理论问世，陈昕敏锐地抓住一些有代表性的著作进行评论，无疑具有相当的开拓性。

陈昕多年从事经济著作的出版，自己也从事经济理论研究，是学者写学术性书评，这里选他三篇：《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的新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微观理论的探索》、《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可以分离》。这三篇书评，既有对原著的评介分析，更有他对现实的思索和探求。从宏观到微观，到市场实践，从评论中可以看出陈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理性思考，有系统性，也有相当的深度。我们曾问他这些书评的特点，现将他的来信摘要如下：

“我选了这几篇文章参加你主编的书评集。之所以选这几篇而不选其他文章，主要倒不是我这几篇文章的水平有多高，而在于这几本原著在中国经济学上均可以说是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它们均体现了一定阶段中国经济学的水准。

我对书评理论素无研究，只是凭着自己的感觉在写，凭着自己的工作实践在写。这种感觉和实践大约有这样几点：1. 我的书评文章均是在认真审稿的过程中，在审稿意见的基础上写就的。2. 我的书评几乎全部集中在经济学读物方面。我个人一直认为，作为一个编辑，自己最有成效的工作就是推动了中国经济学的发展。自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经济学家把研究的焦点对准经济运行问题以来，中国经济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我所策划和编辑的‘青年学者丛书’、‘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完整地反映这一巨变中的四个阶段，甚至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引导了这四个阶段的完成。我的书评则试图从单本书的角度对此作出总结。3. 我的书评文章试图不仅仅站在编辑的角度，而是也站在经济学者的角度对原著作出评价，尽管从经济学家的眼光看，这些评价可能是较为粗浅的。4. 我的书评文章首先是对经济学理论的评价。但它同时又是紧密地结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的，并力图给予实践以指导。例如，对于《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可以分离》一书的评价，就是针对当时理论界争论最多的问题，即‘市场是否就是资本主义’作出的。论证了现代市场体制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兼容的可能性。”

他为什么写些书评？这些书评的特色，已经讲得很清楚。

王武子

作者小传

1954 年 12 月生，武汉市人，现任教于华中师范大学，主要阅读、研究兴趣在学术史、思想史、文化史等方面。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比较多地写作书评文章，评论范围及于文史哲艺诸领域，在两岸三地均有发表，忝例为“中国图书评论学会”会员。在书评写作风格上，往往是自觉不自愿地借题发挥、屈申己意，此所谓“借他人之酒杯，浇胸中之块垒”。行文时比较注重内容文字的思想性、可读性，且认为书评写作无定法，散文、随笔、札记、论文等多种形式均可用于写书评，不拘一格。只要能持抱“以仁心说以学心听以公心辩”（荀子语）的坦荡胸襟，就能写出不负于读者，无愧于本心的书评文章。

评《文化的冲突与抉择》

我喜爱读小书，尤喜读学术性的小书。但遗憾的是，当我读了《文化的冲突与抉择》（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这本小书后，感到失望，并且不仅是失望！这本小书至少存在着概念不清，生拼硬凑，牵强附会等缺点。我为该书作者不踏实、赶潮头的为学态度而难过；为不看书稿，自愿不自愿给该书写序的李泽厚先生而遗憾。

现在我先就该书上册中的两个主要论点提出质疑：

一、所谓时代性和地域性之别。该书说：“为什么在第一阶段（即在古代）当我们接受外来文化时，中国传统文化因之得到了自身的发展，而在以后诸阶段，我们对于外来文化的接受则意味着中国封建传统文化自身的根本性毁灭？”（71 页）作者这里所说第一阶段是指佛学的传入时期。作者解答这一现象的结论是：“印度佛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是封建文化的不同表现形式，二者不具有时代的差异，因此，二者的冲突其本质不是时代性冲突。”（同上）作者特别指出这两种文化的差异只在地域性，而根本一致的基础则“都属于封建文化”，故能够自然地融合发展。这段议论，看似近理，实则大谬。印度文化本质是宗教性的，最初输入时的影响，大体限于信仰方面。中国文化的根本是哲学性的，而这种哲学的精神，又是以儒家文化里偏于“济世”的思想为重镇。印度文化的精神则是“厌世”的，教人不争不斗，自生自灭悲情的“轮回”观，这在本质上是两种绝然不同的文化模式，应该说是根本上的不一致。打印度佛教传入中土，与中国本土文化相摩相荡，历经了一千多年的“冲突——融合”期，才由宋儒们擎起文化传统重建的旗帜，酿造出所谓后期儒家文化的正宗——宋明理学。由此看来，这样的文化冲突还是十分激烈的，并不像该书所说的那种自然的融合。因此，所谓地域性、时代性不能作为文化冲突、融合的释义标准。如按这种理论来解释，那么被西方称为亚洲资本主义的“四条小龙”，不是还停留在封建主义的文化阶段？显然这是很难圆说的事实。

这里附带指出，在中国的传统文化里，儒家的“恕道”观多少起着一种“融合”的作用。孔子的学生曾参，曾对其老师的学问思想有一句概括的话，即“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论语·里仁》）忠恕之道，是孔子思想的重心，这个传统一直在儒家文化里得以保留发扬，所谓恕道，以柔克刚，它是儒家文化的一项特质。在中国历史上，有多次少数民族统治汉族的史实，而反过来少数民族的文化却被汉族文化同化，这说明儒家文化有同化异质文化的功能，而这种“同化”正是在“冲突——融合”的过程中完成的。

该书还特别强调，中国传统文化在近、现代两个阶段，受到西方先进文化的冲击，（主要指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潮）而导致根本性毁灭。但同时又说：“经过对中国传统文化及其面临的冲突的回顾和分析，我们深深感到，中国传统文化并不能被全盘否定，它们是有希望的。但是，它们的希望或出路，则在于它们的命运，启示着新文化的建立……”（102 页）在此之前，该书作者一再强调要彻底铲除中国传统文化，并声言五四以来，马克思主义的传入，已导致传统文化的根本毁灭。而在此又说有希望，不能全盘否定，岂不是自相矛盾！我度作者压根就未想清这问题，诸如此类前后议论相左的现象比比皆是，让人失望。

二、关于传统文化的“罪案”。该书将一些现代社会的弊病，统统算在

传统文化的帐上，显得十分牵强。如在论述“核心家庭”一节时，极力赞赏西方社会的所谓“核心家庭”，而把今天中国人口之多武断地归咎于传统文化，这在逻辑上是非常滑稽的。中国人口的多寡，自古迄今，与文化观念没有直接的关系，但不必讳言，中国数千年的农业文化，宗法思想对人口的增殖有间接的影响。但中国古代社会人口的增殖，主要是由政府强制性的法令所造成的，对此历代历朝都有不少史料可资证明，其个中原因不外是国家政治的需要和国家经济的需要。我的看法是：中国是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始终居主导地位，发展生产，男耕女织，加上封建社会战乱频繁（尤以少数民族对汉族的战事最著），需要人口是天经地义，因而不能笼统地把这说成是传统文化的罪状。再如该书有一章论及“文革”，把“四人帮”一伙的胡作非为，一概算在封建文化帐上，亦显得很牵强。该书说：“封建文化的传统观念，则是‘重义轻利’，重封建道德伦常之‘义’，轻物质利益之‘利’，……这种‘重义轻利’的传统观念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97页）事实上，江青之流是最不“重义轻利”，又最重利轻义！这些问题似离题太远。该书作者对传统文化不作一番细致的考察，而任意以抽象化的文字作口号式的伐挾，实在让人不敢恭维。

此外，该书自创了一些新词汇，也令人感到费解。如“质态文化”，“质态”一词的准确含义是什么？是否相对“形态”而言？或者是外来词？又如“文化封建主义”的实质指什么？我们通常只说“封建主义文化”，“资本主义文化”等，而“文化封建主义”，是否是概念上外延内涵的错位？是不是还有“文化奴隶主义”，“文化共产主义”等等。不知学术界有无此一说，我似未见闻。

应当肯定，该书的下篇在理论思想的叙述上优于上篇，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阐释，甚至不乏警拔之语。但就其对未来文化的展望预测，所描绘的景观欠清晰，显得过于理想化和抽象化。如书中对未来中国文化新格局的建构，其基调似仍以铲除中国传统文化为前提，实际上是行不通的。文化虽然永远在不断变动之中，但是事实上却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一旦尽弃其文化传统而重新开始。中国的传统文化犹如江河流淌，有主流有分支，有源头有归向，倘若武断地挥刀断水，只会是“抽刀断水水更流”。对于近现代中国的贫弱状况，不作理性的客观分析，一味情绪化地向传统“算账”，方式上固然便捷，学理上却欠周■。其实国之兴衰，文化担不起太大的重担，一古脑儿把责任推给孔夫子，这是现代读书人不愿负责的通病，而且也过分抬举了孔二先生。我赞成对传统文化以批判的精神来诠释，但不应是庸俗化的批判，尤其是对精神文化中的最精致部分——思想（价值）层次，不仅需要批判的精神，更需要有识辨的能力。这所谓“思想层次”如同人体的心脏，举刀之际，必须冷静细致，心浮气躁绝对不行。但观近几年文化讨论的一些著述，批判多，诠释少，仿佛机械运作缺少一个环节，往往给人以空洞乏力的感觉。尤其是一种求短、平、快，赶潮头的华而不实的“学风”，普遍性蔓延，看似学术气氛活跃，实质上并不利于我们建立学术多元化的正确信念！

博观约取厚积薄发 ——《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论》读后

去年岁暮，得广东人民出版社寄赠《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论》，内中并附函说明是受复旦大学教授蔡尚思先生之委托所寄书，我特别地高兴！蔡先生的大部分著作，我均有收藏，其中包括已绝版的早期著作，是蔡先生亲自赐予，我珍同拱璧。

《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论》（以下简称“古代论”）系蔡先生三卷本论文选集的第一卷，另两卷分别为《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已出书）及《学术思想散论》（待出书）。就我所知，这三卷本的论文选集，收录了蔡先生各时期、各方面最富代表性的主要学术论文，可视之为蔡先生本人学术思想的总结性文集。关于蔡先生的治学态度及其治学方法，我当另有长文介绍，这里仅就“古代论”一书的特点，其中自然也兼及蔡先生的治学特点略抒浅见。

特点之一：蔡先生是历史学家，是研治中国思想文化史专家。故“古代论”一书中，一个很显著的特点，是从思想史的角度，对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上，最具代表性人物和代表性著作进行批评论述。这既要有哲学家的睿智，更要有史学家的眼光。通览全书内容，所反映的二十个人物和著作，在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上，均是最具有地位和最富有代表性。

特点之二：在该著中，始终体现出蔡先生一贯的治学风格，即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尊重史实，提倡争鸣。不避尊者贤者讳，只为实事求是言。如《哪些书最能代表中国文化》、《不宜抬高孔子》、《孔子一生都尚礼》、《王船山思想体系的要点》等篇什，曾一度在读书界、学术界产生过强烈反响。赞成者有之，批评者亦有之。而学术的进路，其正途乃是藉助于争鸣辩论。诚如章太炎先生所言：“自孙诒让以后，经典大衰。像他这样大有成就的古文学家，因为没有卓异的今文学家和他对抗，竟因此经典一落千丈，这是可叹的。我们更可知学术的进步，是靠着争辩双方反对愈激烈，收效方愈增大”。（见曹聚仁记录之《国家概论》）

特点之三：“古代论”一书里收录的文章，前后跨度达半个世纪之遥，而此次编集一仍其旧，不作内容删改，以存原貌。细心的读者，或可由此触摸到蔡先生学术思想发展的脉络。书中更有若干篇什，是蔡先生就已遗失的《中国思想史通论》书稿，而回忆先后整理成简要初稿的，亦即是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首次公开发表。同时，书前的“卷头语”是一篇简短精彩的评论文字。书后则分别有：附录一《蔡尚思中国古代学术史论文编年索引》，附录二《蔡尚思孔子研究有关论著编年索引》。备检备查，甚为方便。

蔡尚思先生打从二十年代在京城问学起，即立志以研究孔子思想为治学重心，因为最能代表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是儒家思想，而儒家的祖师是孔子。在“古代论”一书里，有关孔子研究的文章也最多。蔡先生数十年矢志不渝，孜孜以求，在研究孔学的漫长岁月中，曾经历过——尊孔→疑孔→反孔的思想转化过程。但蔡先生的反孔，是纯粹立足于学术研究，其反孔的核心点，是反孔学中的“礼教”思想，而对孔子的教育方法，以及孔子对中国文化的贡献则是予以肯定的。世人不察，以为蔡先生喜批评，善言好辩，不合时宜。殊不知坚持自家的学术观点，不随声附和，不人云亦云最不易最难得！学术问题之本身见仁见智，不必强求一律。那种随意给孔子加冠封冕者，诸如任

意给孔子冠以政治家、经济家、历史家、文学家等等，才真是糟蹋圣人！一个人哪能同时兼任那许多的“家”？我个人认为：孔子是大思想、大教育家。在对待孔学的态度下，我也并不完全赞同蔡先生的意见，我觉得蔡先生的某些批评过于苛责。但不应忽略的是，蔡先生是治思想史的，是从思想层面对孔子及孔学进行批评。就人类社会进化史观看问题，今人的思想必定远胜古人，后人的思想必定超越今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是不须怀疑的客观事实。故从思想发展史的角度来观察问题，从严肃学术争鸣的立场上来研究问题，对孔子及孔学的否定多于肯定也属正常。反之，一味泥古不化，其思想势必趋于保守僵化。

若再就学理上言，也不宜自设屏障，一切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即无是非。把孔子推崇到偶像的高度，过分神圣化，使其远离人世，欲尊反抑，孔子死矣！实质上是对先哲的大不敬。宋儒朱熹对孔子的敬意当不负于现代新儒家，然其在《答李季札书》中则说：“不要说高了圣人，高，后学者如何企及？越说得圣人低，越有意思。”朱子此话亦是就学理方面言，颇堪玩索。或对今人研究古圣先贤应持抱何种态度，亦不乏启示之义。

蔡先生已是耄耋老者，然仍孜孜■■，不倦不怠地在学术园地里辛劳耕作，正所谓“桑榆向晚，夕阳正红。”令人钦佩！在“古代论”一书里，还很能反映出蔡先生治学的另一独特之处，即“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故我以此两句作为本文的主标题，自以为能比较切实地概括《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论》及蔡尚思先生本人的治学风格。

刊于香港《大公报》1991年9月23日

一部高品味的文化通史 ——评《中华文化史》

承冯天瑜教授惠赠新著《中华文化史》，读后获益良多。该著荣获大陆第五届“全国优秀图书一等奖”，当之无愧。据悉台湾南天书局向上海人民出版社购买了版权，拟在台湾印行繁体字版本。故我有意于撰此评论文字，以为推介。

《中华文化史》在编著体例上以题记、导论、上编、下编、结语组成。上编侧重于文化史的理论阐述，下编偏重于中华文化的历史评介。全编在著述方式上，充分运用了比较史学研究法，将古与今、中与外广泛地进行比较观照。同时，又分别从文化史学的角度对整个文化大系展开论述，以唯物史观对中华文化的价值精神进行评估。它不同于三四十年代的某些“文化史”著作，多是侧重于史料的排列叙述；也有异于现代“文化哲学”一类的著作，仅是就文化思想进行阐释；而是综其两者之长，史论结合。有创意，有特色，客观公允，平情至理。全书洋洋洒洒近百万字，称得上是一部真正有中国特色的、名副其实的，比较有系统性的文化通史。

著者在该书的“导论”部分，对文化及文化史作出了科学的界定。在整个东西方学术界对“文化”术语的定义聚讼纷纭，其根本分歧无非是集中在对文化的广义与狭义之争上。广义文化包括什么？狭义文化特指什么？著者在综合分析前人对文化释义的基础上，于文化的广义与狭义之分提出己见：举凡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成果，都属于广义的文化。而狭义文化是指与特定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构成以语言为符号传播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它是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又给予巨大影响和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简言之，广义文化即“自然的人化”。它包摄物质的、非物质的两大方面。狭义文化则专指观念形态文化，或曰“精神文化”。

所谓文化史，即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它如同其他专门史一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文化之本身不只具有系统本质，同时兼具有历史本质。而文化史的研究正是为了揭示出“文化”的历史地位，以期从更深远的意义上把握住文化的本质。

在《中华文化史》一书的“上编”里，有两大部分颇为精彩的内容，或曰两大特色。特色之一：著者在考察中华文化的形成走向时，是从文化生态——即文化背景着手，充分运用了文化地理学的研究方法，对中华文化的原生态及再生态作了纵向的分析论述；对中华文化的扩散形式（包括扩展扩散和移植扩散），作了横向的比较研究。从而深刻地揭示出中华文化的本质特性及其生成机制。

特色之二：著者在对中华文化的生态环境进行考察之后，继而对中华文化的类型特征作出科学的论断：中华文化就所处的地理环境方面而言，是一种区别于开放性的海洋环境的半封闭的大陆——海岸型地理环境；就经济形态方面而言，是一种不同于工商业经济的家庭手工业与小农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并辅之以周边的游牧经济；就社会制度方面而言，是一种与古代希腊、罗马的城邦共和制、元首共和制以及印度种姓制均相出入的家国同构的宗法——专制社会。正是这样一种地理环境的、物质生产方式的、社会组织结构的综合格局，决定了中华民族社会心理诸特征，从而产生出独特的“伦理—

—政治型”文化。

著者对中华文化生态的整体透视，套一句释家语，可谓“妙观察”！此独到之处，是宏观把握与微观考察相结合，将地理环境与经济形态及社会组织加以综合剖析，其结论见解显然较之前贤（如“五四”前后文化论战的学者们）的议论更为周全和深入。

在该著的“下编”中，著者是以历史的逻辑统一文化发展规律为张本，循著中华文化运动行进的轨迹来展开评述的。在著者认为：“文化”是一个不断运动、演化着的生命过程，因此只有通过动态的“史”的研究，才能真正把握“文化”的真谛。从中华文化的发萌期“人猿相揖别”起始，直至近代文化的冲撞期“蜕变与新生”终止，都在体现出了中华文化不断运动、演化的生命过程。在这漫长的“生命过程”中，中华文化有过兴盛和衰落，著者客观重点地加以评介，并不断地与同一时期的域外文化作比较。同时，还刻意把文化的三个层面：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深刻地揭示出中华文化的生命特质，比较有系统性的展现了中华文化在各历史时期的全色景观。

我在拙评的开首，已简要介绍了《中华文化史》的编著体例，它主要是由上编和下编两大部分构成。前者侧重理论阐述，后者偏重文化评介。这种编著体例，好似让人一气登上山顶，然后再回头来收拾各路风光，舒心坦气，怡然自得。借用道家的人生宇宙观，大概以登上泰山之顶观景观色观日出，乃算是最高的和谐。我以为该著体例，也达到了某种意义上的“和谐”。我略有异义的是——著者在“下编”里，对魏晋南北朝这一时期的文化现象和社会思潮，基本上是持颂扬肯定的态度。但我个人认为，魏晋时代的文化成就，主要表现在文学艺术和文论批评方面，“玄论”思潮对后世的哲学思辨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但魏晋时代的知识分子的人生价值取向不足观。那一时期的读书人，普遍生活颓唐，逃避现实，山林之气太浓，这自然是时政压迫的结果。形成这种局面，可上溯到东汉政治。汉末党锢之祸杀了好几百读书人，读书人从此心灰意冷，走上了清谈取乐、遁世养生的消极人生路。而老庄之学，道家思想，也就非常适时地重返人间。那一时期的知识分子，摈弃了中华传统文化中固有的优良传统，失却了对社会的责任感，寻求从个人的义务和责任中解脱，刻意表现出一种对社会人世的“疏离意识”。我以为这种现象的形成，乃是源于一部分于社会思潮起主导作用的读书人，对现实的幻灭，由反抗的呐喊一变而为犬儒式的接受现实致使之然。当然以自弃的形式反专制，也是一种政治表现，但至多也只能是予以同情与理解。“当时人五情六欲，陷溺深了，却还要纵心调畅，不束于教，这才不得不仰待西方佛法来拯救。”（钱穆《中国思想史》）此是确论。是故魏晋名士们所表现出来的风度格调，实在有点灰冷迷茫，不值得大唱颂辞。

总的说来，该著的上编匠心独运，新意迭出；议论风发，启人心智。下编也写得风姿摇曳，气象开阔。就我个人的阅读感受，《中华文化史》堪称一部高品味的文化通史。

（《中华文化史》冯天瑜 何晓明 周积明合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初版）
刊于台湾《哲学与文化》1992年第6期

简 评

王武子的书评刊登在港台报刊的多，这里有两篇分别选自香港《大公报》和台湾《哲学与文化》杂志。他的书评的主题方向，似乎是中国思想文化，这里选取的也是中国思想文化的三篇。这叫做术业有专攻。

萧乾先生有过“不评赠书”的名言。我想，老先生当年是担心评论者容易受到赠书的一种牢笼的局限。而王君这位书评作者所评的多是赠书，这里选取的两篇，评的也是赠书。只要无一味吹捧之心，而是能掌握一个度，最好做实事求是的介绍，赠书也是可以评说的，自然这是王氏和我的见解。而王君的这几篇评赠书的文章，并不是无关痛痒堪为睡媒的吹捧文字，并不是一潭糖浆，想来读者也会同意我的这个判断。

只知道王武子常写书评，却不知他还写过一些批评性的书评，这里的头一篇书评就是批评性的，批评《文化的冲突与抉择》，主要在该书两个主要论点上对作者提出质疑，并对作者生造新词汇表示不满。我想附带说明的是，论点的批评是很难的，因为有些问题往往是可以见仁见智的，是一个铜币的两面。要在注意是否能自圆其说，而论据的批评，则可能是致命的。

作者的书评介乎于学术化和大众化之间，走的是这样的路数，因此他的书评的特点是不深不浅，专家不觉其浅，大众不觉其深，换个字眼就是雅俗共赏，这也是书评格局中所需要的。能如此操作，对一个大学里的学者来说，是难能可贵的。王君书评的视野是宽阔的，但从功利角度说，也不妨做更专门化一些的尝试，在某些专业方向上做突破性的运思，或能更专深些，这是我为身在大学院墙以内的王君瞎指路径。不过“道并行而不相悖”，可能是一种更好的境地。

陈思和

作者小传

1954年1月生于上海，原籍广东番禺。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人文学院副院长、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专攻中国二十世纪文学史和中外文学关系史，以及从事当代文学批评。著有巴金研究系列《巴金论稿》、《人格的发展——巴金传》、《巴金研究回顾和瞻望》；文学史专著《中国新文学整体观》以及编年体文集《笔走龙蛇》、《马蹄声碎》、《羊骚与猴骚》、《鸡鸣风雨》、《犬耕集》、《写在子夜》等。曾参与倡导“重写文学史”“人文精神寻思”等学术活动，并筹办火凤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策划出版了“火凤凰新批评文丛”、“火凤凰文库”、“火凤凰青少年文库”等系列丛书。

留给下一世纪的见证

在闲时读了一本布朗基的传记，作者阿兰·德戈（Alain decaux），中译本由三联书店出版。读到结尾，传记作者用这样的句子来概述传主一生的意义：布朗基何许人也？一个怀有坚定信念的幽灵径直离开阴暗的牢笼，他留给我们的唯一财富是他的一生经历。这“一生经历”，让我想到的不是这位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著名活动家的乌托邦社会理想，不是他一生为之奋斗的共和政治主张，也不是他参与的那些充满传统色彩的秘密暴动，——说来有些残酷，此时此刻让我感动的是布朗基一生蹲过大大小小十几个监狱的经历，他一生都是在暴动和不自由中度过的，但这种在极不自由的代价中产生出他对社会自由与公正的渴望和追求，极其生动地留下了一个世纪的某种见证：在显示财富积累与社会进步的十九世纪欧洲，人们是以怎样的代价来换取后一世纪的民主体制。

中国人定不朽为三：立德立功立言。我不知道充满苦难和阴谋的监狱生活算哪一种精神财富？当监狱（或许可以把它看作是专制的象征）把人的一切最宝贵的——理想、健康、青春、幸福、事业、财富，统统埋葬在被囚禁的时间里，那被淘空内容的时间本身则有了意义：人类的耻辱净化为人类永远抗争的激情，使之成为人类永恒的主题之一。布氏最后一次受审是在巴黎公社失败以后，审判者恰恰是他为之呼吁和奋斗的共和国，布氏坦然地说，他是代表了被君主专制制度送上法庭的共和国，法庭以君主专制思想的名义，以与新法律格格不入的旧法律的名义，对他进行审判，但是“我将在共和制度下被判刑”。布氏为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建立共和制度几乎努力一生也失败一生，坐过十几次监狱，但最后一次竟是共和国以反对共和的罪名将他逮捕判刑，这对所有的为理想而战斗的共和战士来说，或许很有讽刺意味，但以“永远抗争”的精神而言，为共和而战也仅仅是一个人类激情的依托而已，真正的布朗基精神在于“重要的是行动”，也就是说，在抗争的本身。

我说了一大篇布朗基，其实真正想说的却是另外一本书，即贾植芳先生的回忆录《狱里狱外》。应该说，我对这部回忆录是很熟悉的，但每次提笔想写些感受时，总是找不到适合的话来表述，尽管先生用他惯常的幽默和平静在叙述往事，但其所含有的沉甸甸的历史意蕴却很难准确把握。沉重的分量还需要用一个更加沉重的秤砣来称量，所以我求助于布朗基。当然先生的经历与追求都不同于布氏，两者有着极大的差异，在中国还确有更加接近布朗基那样“永远抗争”的人，像毕修勺老人，郑超麟老人，老之将至也未改其早年的政治观点。贾植芳先生似乎更加接近一个纯粹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他从来就不是职业革命家，对政治也没有多少狂热的投入精神。在回忆录的开始部分，他认真解释了他对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的定义：“自1937年抗战开始，中国的知识分子就进入了另一个时代，再也没有窗明几净的书斋，再也不能从事缜密的研究，甚至失去了万人崇拜的风光。‘五四’知识分子以文化革命改造世界的豪气与理想早已梦碎，哪怕是只留下一丝游魂，也如同不祥之物，伴随的总是摆脱不尽的灾难和恐怖。”也就是说，在“五四”精神熏陶下形成的现代知识分子传统在战争中遇到了挑战：昔日的启蒙者与被启蒙者一起被战争拖入泥泞浊水里，这一代新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经受了物质生活与精神世界双重的考验。我们从贾植芳先生逐渐叙述出来的各种生活场景里可以看到：在军队里出入的战火硝烟、在社会上遭遇的贫困磨难、在

监狱里倍受的非人考验……从个人生活而言，几乎完全失去了“五四”一代知识分子较为优厚的物质条件和安定的生活环境，精神活动不再以抽象的方式进行，它同生活中的重大主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思想者把生命溶化到时代的脉搏里，同时也感受着时代的生命对精神的刺激。贾植芳先生把自己列入路翎笔下的蒋少祖们的行列是有道理的，路翎笔下展示的，正是那些被卷入泥泞又真正感受着泥泞的力量的生命体，所以他们对于超出时代活生生的生命而演绎的抽象思想方式都怀有本能的疏离感。先生一再引用梁漱溟先生的一句话：我不是学问中人，我是社会中人。把学问与社会对立起来的本身就意味了一种新的知识分子的产生，无论是当时的国统区还是解放区，知识分子都经受了这样的分化，甚至连上一代知识分子也有被卷入这种分化的，只要看一看闻一多先生的晚年遭遇，大致也可推知一二。

回忆录里通篇描述的是这一代从战争中产生的知识分子的故事。他们于世安身立命的标志不是师道承传的学术传统，而是一种属于现代知识分子的精神传统。贾植芳先生一再说他与新文学运动的关系来自胡风，但他之所以确认胡风为其精神上的益师良友，是因为他从胡风编辑的杂志里认定他是继承了鲁迅的战斗传统。在另外一些故事里，他宁愿把自己青年时期流亡日本称为政治流亡，与康、梁们的政治流亡故事和俄国知识分子的政治流亡故事联系起来，这多少显得有些浪漫色彩，但从中也可以看到，那一代知识分子的形成，是通过转型中的知识分子的精神联系来自觉承担对社会对人生的责任。有一章《狱中沉思：在门槛上》（这一标题显然来自对俄国民粹党人的崇拜）里，他讲到与他伯父之间的对话和分歧，非常典型地描述出那一代知识分子的精神特征和追求。他伯父可以说是代表了世俗力量，不仅出资培养了他，而且希望用世俗的愿望和世俗的方式来改造他，伯父所有为他安排的前途，即使在今天的世俗社会里仍然会产生巨大的诱惑性。但贾植芳一次次在苦难中拒绝了伯父的殷切期望，推开了世俗性的诱惑，却走向了新的灾难。在他第三次拒绝伯父安排的前程时，他对伯父说了这样的话：“伯父，你出钱培养我读书，就是让我活得像个人样，有自己独立的追求。如果我要当个做买卖的商人，我就是不念书跟你学，也能做这些事，那书不是白念了？”这里似乎可以梳理出一些思想脉络：在贾植芳先生当时的观念里，他念了书，就应该有自己独立的追求，而不同于一般不用念书也可学会的生活方式；那么，“独立的追求”又是什么？是活得像个人样，这在“做稳了的奴隶”和“做奴隶而不得”的社会环境里也是可以理解的；那么，怎样才算是活得像个人样？这个问题在这儿被卡住了，我们看到传主一路颠簸、受尽苦难、几进几出监狱，却很难明白他为了什么才不得不这样做？

这里，贾植芳一代的知识分子与布朗基式的政治活动家（如郑超麟先生）的差异就表现出来了。其实在贾植芳先生经受苦难的行为里，并没有一种坚定明确的政治原则或者社会理想，只有一种朦胧的使命感，一个不安定的灵魂，渴望为民族为社会做出某种非关一己之幸福的贡献。这种念了书以后产生的渴望与责任感，是非常感性的，我们也可称它作良知。当时在战争的环境下，许多知识分子把自己这种朦胧的社会良知和人文精神寄托在某种具体的政治行为或者政治信仰之上，使之清晰起来，把自己的追求交给某种集体的追求之中，并且终身忠诚不渝；但也有另一种更纯粹的知识分子，他对理想始终怀着朦胧的向往，并不能使之转化为现实。正如布朗基一生在实践着，但他的理想及其实现理想的悲壮性，总是体现在西绪福斯式的失败过程中。

他为之呼吁过憧憬过的共和制度最终会对他实行审判，这并不奇怪，假定布朗基主义者真的获得了政权，仍然会对这位布朗基进行审判，就如基督一旦复活，仍然会被他的信徒钉上十字架一样。也许有的人身子坐在监牢里但心里怀着自己的政治理想一定会实现的坚定信念，这是政治家；而像贾植芳先生那样的知识分子可能一辈子在监狱里进进出出，到头来也没有明白是在为谁坐牢，观他四次入狱，一次是盲目卷入了学生爱国运动，一次是被日本人怀疑有策反行为，一次是因为在进步学生刊物上发表文章，最后一次是为了朋友胡风的政治冤案，具体地看，没有一次是出于有目的的政治行为，更不是受到了什么政治力量或者什么“集团”的具体指令，是充满着偶然性的。但这种看似无序的现象背后，却有着必然的原因，如贾植芳先生自己所说的：无论是荆棘之冠还是监狱之路，于我都是天生的不安分的灵魂所致。我把这种天生的不安分的灵魂称作是浮士德的灵魂，它是以永远不满足（也就是“永远抗争”的永恒主题）为生命力的标志，一旦对现状感到了满足，就会失去了再前进的精神动力，其生命的意义也就停止了。但这种不安定的灵魂存放在胸腔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承受的，即使像贾植芳先生那样的硬汉子，他也会在回忆录里像布朗基感叹自己最终坐了共和国的监狱一样，发出了“难道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真的要把牢底坐穿”的疑问。

布朗基传记里有一段关于法庭审判的问题：“被告，请站起来！你的姓名？”“路易—奥古斯特·布朗基。”“年龄？”“67岁。”“住址？”“除了监狱以外没有住址。”“职业？”“作家。”其实布朗基有好几种身份可以回答，可是他仍然选择了“作家”这样一个知识分子的职业。而有意思的是，贾植芳先生最近在接受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的采访时，第一句话说的是：“我出身于地主家庭，土改那会儿，工作队问我父亲：你两个儿子做什么的？我父亲说：老大是去了延安的干部，老二没有什么联系，不知道他干啥。工作队说：我们知道，你家老二是个作家。”贾植芳先生也是可以从许多方面的工作成就来介绍自己的，但他首先强调的是自己是个“作家”。作家只是现代知识分子阶层里一个较特殊的职业，但它所拥有的职业特点在那个时代环境里也许是最能够体现出知识分子的精神追求，尽管这两位传主都是强调社会和实践的人，但他们最后的业绩，仍然通过“作家”的工作行为把它流传给了后世。

生活在没有监狱直接威胁着你的生存的环境里，人们对于这种监狱生活怀着虚泛的同情甚至浪漫的遐想。《狱里狱外》那样的书，到了下一世纪也许会像我们对待上一世纪的布朗基的传记一样，人们会感到困惑不解：贾植芳究竟想要做什么？学者们也许会把它当做一部野史或者人间笔记，以补充堂皇的历史教科书上语焉不祥的材料。但这些都无关紧要，只要有着这样的叙述历史存在，总会有人从中感受到那颗不安定的灵魂的力量，这是宿命，也是知识分子人文传统不死的见证，正如贾植芳先生多次说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总会有人自觉和不自觉地去背十字架，前赴后继，一代代相传，这样人类的精神传统才不至于被物质的洪流所淹没，人类的自身发展才会相平衡。我想说，这种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去背十字架的人，就叫做知识分子。

1997年3月15日

读《周作人早年佚简笺注》

周作人一生书信极多。他生前编过《周作人书信》，由青光书局 1933 年出版，其中有一部分是书信体的散文或论文，另外有 77 篇致友人书信，收信人分别是俞平伯、废名和沈启无，战前均作师生之谊往来。他死后由别人代编过《知堂书信集》（香港南天书业公司，1971 年版）、《周作人晚年手札一百封》（香港太平洋图书公司，1972 年版）、《周曹通信集》（香港南天，1973 年版）三种，尤其是后二种，在周作人研究方面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材料。可惜上述几种周作人书信集，近年均未在大陆重印出版。

近出《周作人早年佚简笺注》一书，填补了这个空白。尽管这只是周作人书信的很小一部分，但这些书信都是第一次公开发表，有资料价值，而且收信人江绍原是二十年代文化人类学学者，曾在美国攻读比较宗教学，对中国迷信习俗作过严肃的研究和考察。周作人早年在文化人类学方面亦有研究，开拓最早。他们之间长达十年的通信，决非一般的应酬，话题都集中在学术上，这对于了解周作人的学术思想，多有参考价值。

这二百多封周江往来书信，内容自然十分广泛，除了讲学术问题，还论及时事、文坛、学潮、人事纠葛，研究者似可从各个角度取其所用。笔者感念至深的，倒是两人沉静自由的心态。其时为 1925 年到 1936 年间，国家处于内乱外祸之中，动荡不安，知识分子多以浮躁凌厉之气抨击时事，或者投入更加实际的漩涡。然而读这两位学人的书信，一来一往，所谈的无非是买书，读书，藏书。更有趣者，当时的教授似乎并不富裕，购买喜爱的书籍亦不能随心所欲，其窘迫状，苦学状，在悠然自得中一一呈现。以下是笔者读书时随手抄下的几则：

1927 年 9 月 27 日周作人信：“近来无钱买书，稍觉无聊，殆犹妇女之不能买衣饰欤？”

1928 年 6 月 11 日江绍原信：“《品花宝鉴》，抱经堂只存一部，据云日本人某正通信议价，于是我只得答应出六元（九折），书已由该堂直接寄奉矣，……抱经堂发票附上。如嫌贵，我可担任一半，如何？”

1928 年 7 月 19 日周作人信：“见日本旧书目中有日本医学史，唯需付三十二元，因函稻孙请北京图书馆购入，俾可借阅，如有材料当抄奉。”

1929 年 1 月 13 日周作人信：“‘胜家’（Singer）教授之《从法术到科学》已到北平（邮局），价为十四元之谱（连邮费等），所以在不至于被科罚金之期限内尚不拟去取。”

1929 年 3 月 8 日江绍原信：“接到德文《医学小史》，胜家博士《宗教与科学》及《古代数学理学》。先生买书的钱也不见得多少，我屡承厚赐，微觉不安。”

1929 年 8 月 3 日江绍原信：“Julius: The Outline of Bunk 阅后已退还书店，此书攻击宗教、道学、浅狭的爱国思想和尚武精神，以及美国的资本主义的政治，其胆大颇可佩服，惜议论不精辟，价格又太大（华币十元），故未买。”

1929 年 9 月 13 日江绍原信：“Crawley 之《野人与两性研究》，新从上海买到一本，连邮费共用去‘墨洋’七元九角余，可谓贵矣。页一二七有一段，与芫荽性喜秽语问题有关，请看一遍，并给我一点意见”。

……

这类文字还可以抄下去，所以感到有趣，是其状与今日穷酸读书人相似。不过，不同的地方也很多：一、那时买书方便，外文书籍可以直接到国外订购；二、书从国外寄到中国邮局，然而再由收件人付书款和邮费，若一时筹不齐钱，尚可一定期限内拖延；三、有些书阅完以后，若嫌价贵还可以退还给书店。这其中规矩我暂时还没有弄清楚，不过读书人碰到这种好事，虽穷亦惬意。

做学问的事，总不似炒股或者卖烧鸡，能够十万百万地赚进钱来。那时著者出书靠收取版税，学术书照样还是难卖。所以读书人虽不存在“下不下海”的问题，总还有别的选择需考虑，譬如做学问究竟是一种个人的兴趣，还是社会的需要？周江书信中有一处论及鲁迅，谈的正是这个问题：

1927年12月8日江绍原信：“鲁迅先生劝我译文学作品，说容易卖，而宗教学则不然。心被他说活了几天功夫，但现在又似乎没那么一回事了。我是个如此固执的人。”此信有删节处，位在引文之上，不知有没有影响引文的原意。查鲁迅致江绍原书信，1927年11月间确有数简谈及此事，择其较长的一段抄下：

“其实，偌大的中国，即使一月出几本关于宗教学的书籍，那里算多呢？但这些理论，此刻不适用。所以我以为先生所研究的宗教学，恐怕暂时要变成聊以自娱的东西。无论‘打倒宗教’或‘扶起宗教’时，都没有别人会研究。然则不得已，只好弄弄文学书。待收得版税时，本也缓不济急，不过除此以外，另外也没有好办法。现在是专要人的性命的时候，倘想平平稳稳地吃了一口饭，真是困难极了。……以现状而论，还是小说。还有，大约渐要有一种新的要求，是关于文艺或思想的 Essay。不过以看去不大费力者为限。我想先生最好弄这些。英文的随笔小说之流，我是外行，不能知道。但如要译，可将作者及书名开给我，我可以代去搜罗。我不知道先生前所爱看的是那一些作品，但即以在《语丝》发表过议论的 Thais 而论，我以为实在是一部好书。但我的注意并不在飨宴的情形，而在这位修士的内心的苦痛。非法朗士，真是作不出来。这书有历史气，少年文豪，是不会译的（也讲得[好]听点，是不屑译），先生能译，而太长。我想，倘译起来，可以先在一种月刊上陆续发表，而留住版权以为后日计。此外，则须选作者稍为中国人所知，而作品略有永久性的。英美的作品我少看，也不大喜欢。但闻有一个 U. Sinclairs（不知错否），他的文学论极新，极大胆。先生知之否？又 J. London 的作品，恐怕于中国的现在也还相宜。”

这封信写得很长，鲁迅对朋友的拳拳之心也可见一斑。概括鲁迅的意见，大抵是以为，现在虎狼之年，学问的事无人问津，倒不如弄些文学有用。为个人计还能收些版税。他根据江绍原的外文与其他方面的修养，宜译英美的文学随笔，也可译些文学名作，如法朗士的《黛依丝》。但若根据读书界的形势预测，美国的辛克莱和杰克·伦敦的作品似更有些销路。这些观点虽然表现了鲁迅对当时时局的看法以及个人爱好的选择，但多少也是替江绍原的兴趣考虑。信中所说的《黛依丝》一事，系指《语丝》第七期（1924年12月29日出版）上发表的江绍原的随笔《读法兰西氏的小说达旖丝》一文，江绍原不是文学家，他从民俗历史角度，把《黛依丝》中风俗宗教等场面的描写一一用历史证之，并给以很高评价；鲁迅作为文学家，首先注意的是心理描写和文学价值，两人旨趣不同。但江绍原这篇随笔受鲁迅推崇是明确的。

见鲁迅致江绍原的几封信，都有“来信收到”之类的字样，估计之前江

多次写信给鲁迅，问及出版著作的事，才引出鲁迅苦口婆心的一长篇议论。可惜江绍原是研究学问的人，与鲁迅的生活道路，兴趣爱好都不同，从性情上说，他与周作人更接近些，这才会说出如上所引的一段话。“我是个如此固执的人”，又似有自我标榜之意。那时周氏兄弟失和，再者周作人虽然早年热衷著译文艺随笔，但时至1927年，兴趣开始阑珊，故在一年以后有“闭户读书”论出。他对江绍原的这番选择，自有同感，于是作答：

1927年12月14日周作人信：“改译文学书，我不很赞成，若自己没有兴趣，专为卖计，殊不值得，恐怕结果还是事倍功半，不如还是‘固执’之为得。”

当然这里周所谈的，只是“有没有兴趣”的标准，而不是不为“卖计”。有意思的是在同一信里周作人接下去谈及自己说：“我近来殊不做工作，就只编了两部‘文存’骗钱，此外应了北新半月刊之邀译了一篇小文，乃是Miss哈利孙著希腊神话中论Mountain-mother者，这实在可以说是‘道士爬过砧板去替厨师做菜’，一定更不为人所欢迎，我也是专以自己之趣味为主，故亦不管了。”

这里似乎把“兴趣”和“卖钱”的关系说得很明白。回过头来想想，今天的读书人也常常叹息自己“没有自由”，或谓政治束缚，或谓经济压迫，但对他们来说，自由似乎是一种别人赐予的东西。这对奴隶来说大约如此，但对现代人而言，自由大抵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也即兴趣。譬如钓鱼，有兴趣者全神贯注于一根鱼竿，不顾身旁鸿鹄将至，他此时此刻才是自由的；若是无兴趣者，坐在河边则觉得度日如年，那一定很不自由。自由全在有没有兴趣，不在钓鱼本身。因此在今天的读书人，著书立说写文章是一种自由，不写字不读书甚至不听广播也是一种自由，甘心寂寞闭户读书是自由，下海经商热火朝天也是自由，关键在于选择是否以兴趣为基础；要自由总会付出代价，即是自己凭兴趣去选择的，就不必再抱怨，企求别的什么人再赐予你一个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说，当年鲁迅、周作人都是自由的、江绍原也是自由的，谁说自由不需要勇气呢？

此为读《佚简》之一得。

塞费尔特的《紫罗兰》

一次在西安遇到捷克斯洛伐克的汉学家加立克，他在介绍了一些“布拉格学派”的现状以后，忽而忿忿地说：“在捷克，优秀的中国文学作品都有了翻译和介绍，可是我到了中国，发现中国人对捷克文学一无所知。”当时我无以答，因为我对捷克文学的知识，仅止于一部《好兵帅克》。可是不久，发现了捷克诗人塞费尔特的诗选《紫罗兰》的中译本（星灿等译，漓江出版社出版）。再不久，流亡作家昆德拉的小说相继也有了中译本，而且正受着读书界的欢迎。我想加立克如果重游中国，恐怕先前的忿忿多少会有些释然吧。

毋庸讳言，塞费尔特的名声是借助获奖才传到中国内地的，但诗确是好诗，译文也是好的译文。译者是研究捷克文学的专家，她从诗人的十九本诗集中挑选出一百零七首诗译成中文，几乎反映了诗人漫长一生中各个阶段的重要创作成果。塞费尔特在二三十年代以先锋派诗人成名，他的诗曾受到过法国立体主义诗人阿波里奈和超现实主义诗人勃勒东的深刻影响，显得晦涩。但是他的诗又同他所师法的先锋派诗人一样，强调内在的抒情和节奏，他继承了捷克民歌的特点，从日常生活中汲取创作源泉，将感情自然地溶入意象，以明晰、神奇的形象来体现诗意的美。在《列宁》中他悼念列宁的逝世，却用了这样一个奇特的句子：“为这世界的悲痛/我亲爱的诗人啊/夜莺唱得真难听”。在法西斯战争的阴影笼罩布拉格时，诗人在《把灯熄掉》一诗里这样写道：“请安静！别让我抖掉了/战战兢兢挂在睫毛尖上的露珠。”伟人的死与夜莺叫的难听，战争之夜的轰隆声与诗人眼睫毛上的露珠，在诗人奇异的联想下，它们发生了神秘的感应。这对一般政治抒情诗的直露肤浅是一种回归本体的超越，对一般读者的通俗品味也是一个艰难的挑战。

在这本诗选前面有诗人绿原的序，说了一些对塞费尔特诗的感想。他说他“不是以诗歌为武器的战士，而是一个以与人民心心相印为自己的艺术理想的诗人”。塞费尔特确实不想用诗去印证某个思想体系，更不会用诗去讨好某个政权，他拒绝在诗歌中渗入非诗的因素，宁可用夜莺的歌声来悼念伟人之死。这是他的诗能够产生巨大的生命力，能够得到世界性承认的主要缘由。但同时须说明的，他拒绝非诗因素并不是反对诗歌的政治倾向性，相反，塞费尔特与法国的超现实主义诗人一样，对政治抱有强烈的热情，他长期从事新闻工作，用他的笔参加了捷克人民的光荣战斗行列。在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和反对苏联入侵的抗议活动中，他始终以战斗的姿态来捍卫民族的主权和自由。因此他曾被称为是“捷克斯洛伐克诗人的化身”、“代表着自由、热情和创造性，并被视为这个国家丰富的文化和传统在这一代人的旗手”。我想，塞费尔特依然是个战士，但他又是一个诗人，两者是并存而不是混同于他的身上。

我奇怪这部诗选集为什么不提诗人在1968年苏联坦克开进布拉格以后整整十年的沉默？为什么不选入诗人在重返诗坛后用其苍老的歌喉唱出的一组《关于布拉格的十四行诗》？不过我终于看到了这本诗选的附录里收入了一篇诗人在生命最后时期的谈话。当有人问他写作时是否感到自由的时候，他这样回答：“我写作时并不觉得自由，不过我是为感到自由而写作的。人们在语言中寻找的是最基本的自由——能够道出自己最隐私的思想的自由。这是一切自由的基础……每当我写作时，我都努力做到不说假话——这就够

了。如果我们不能把真理说出那就沉默好了，但不要说谎。”

纳博科夫的《洛丽塔》

印畅销书也有瞎猫抓死鼠的时候——譬如《洛丽塔》吧，去年内地竟有五家出版社竞相出版了它的中译本。笔者从书摊上仅搜集到三种，一种是海天出版社出版的，似经过删改，无甚价值。第二种是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彭晓丰、孔小炯译，收入冯亦代主编的《兔子译丛》中。第三种译本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于晓丹译。这个译本内容比较齐全，除了小说外，前面加了国外书评摘要和董鼎山的介绍文章（代译序），后面又收入两篇附录：纳博科夫的论文《优秀读者与优秀作家》和《纳博科夫访问记》，这些材料不但有助读者进一步了解作家与作品，而且编成了国内最完整的纳博科夫资料，可见出版者是费了一番苦心。可惜它在装帧上过于追求畅销效果，封面赫然印了“一部世界级禁书”等四条广告式评语，以至在某些地区一度被人误作色情读物归入“扫黄”之列。

要说猥亵性，这部小说多少有一些。这纯然不在于描写，而是取决于内容。也许正是从这一点着眼，才会成为今年内地书摊上的热销书。又因为纳博科夫是大作家，目前正在内地文学新潮中走红，大有取代前几年海明威福克纳马尔克斯地位的迹象，所以它又成了一本雅俗共赏的书，——其实动机倒是一样，在俗的方面是想看看一个中年男子如何诱奸十二岁的女孩，在雅的方面则想看看纳博科夫如何通过写一个中年男子诱奸女孩的故事来显示他杰出的语言才华。由是我注意到国内的评论界几乎都有意无意地回避了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两本中译的序跋，似乎都在强调小说的象征与哲理性，这样就拔高了原来的猥亵性主题；最近上海《文学角》杂志在“同书异评”的总题下发表三篇书评，作者都是当代文坛上的新潮作家，他们从各个角度介绍这部小说，但重心都似在作家的写作才能和技巧上，其实还是小心翼翼地避开了小说的内容。依照其中一位作者所说的，纳博科夫在写作《洛丽塔》时只是“借助了色情故事的外壳”。

也许这些评论都有各自的道理，读者从书本中各取所需也是常有的事。但我想，基本事实是不必回避的，正如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写了正常的性生活给人性的自我修补和自我复苏带来了神奇魔力一样。这部小说把中年男子对女孩的占有欲理想化，诗情化，写出了人与自己生命过程（即时间）搏斗并失败的永恒性。劳伦斯的小说之所以引起指责，不是因为他写了性爱，而在于他写了与世俗婚姻观念相对立的性爱生活，他把本来在人间社会的暗夜中司空见惯的现象公开暴露在白昼并加以赞美，这未免让人感到难堪。同样，纳博科夫的勇气正是在把一种本来埋藏在人心深处羞于示人的现象用诗的语言咏唱出来。其实，在性的成熟史上，少男少女从成年异性中获得最初的性经验是很普遍的现象，这里有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原因，弗洛伊德氏感受到这一点，便试图用俄狄浦斯情结等理论来解释。反之中年以上的成年人日愈垂涎于少年异性也有同样的理由，人的年龄一迈上中年，愈感到生命迫近终点，唯有与异性少年在平等关系（性爱是其中的一种）上才能重温自己的少年梦，以抗衡由于年衰而带来的精神苦闷。这在人的性心理发展上是正常的，但与世俗的婚姻观念却又是尖锐地对立着。纳博科夫把这种两难处境淋漓尽致地描写了出来，这才是《洛丽塔》文本自身的魅力所在。

纳博科夫不是个通俗作家，他始终是在人物心理世界的刻划中展示一个中年男子的性史心路。这在一些希望从小说里寻找色情刺激的人看来未免失

望，一些要从故事中寻找微言大义的人读后恐怕也会失望。

简 评

陈思和的这几篇书评，近于读书随笔，不知作者和读者，是否会以为我这是一种错得离谱的葫芦判。

读书随笔的写作，本无定规与定则。所以你很难说什么样的读书随笔是合式的，是好的。就看里面是不是有点内容，有点思想，有点情绪，有点文采。

最有分量的是第一篇《留给下一世纪的见证》。至少有两点印象不会消失：一是形式上，书评从布朗基的传记引出话题，又由布朗基在法庭的答言照应前文，在书评大结构的构思上由此及彼，又由彼及此，是别具风采的。其二，在内容上，该篇是对像贾植芳这样的在战争中产生的一代背着十字架的知识分子的严肃的思考，这是四篇里写得最为凝重的一篇。我很喜欢作者的这样一种很带有警句性的说法，一个自觉或不自觉地背着十字架的人，才可说是知识分子。这是陈思和为知识分子完成的风雨中的雕像。

与第一篇不同，其他几篇风格迥异，写得较为轻松些。谈周作人早年佚简的一篇，带有一点书话的味道，为文之妙，在于文末把话题从离我们很远的旧事一下子拉到现实里，看似闲笔，但也有作者的深意，使评论不只是就事论事，而有了有力的结语。而最后谈外国文学著作的两篇，内涵虽不是太丰富和深沉，但因其短小却善于抓住问题颇具见地而有些特色。

几篇书评虽各有用心，但都写得十分顺畅，较为得心应手，也就显得很随意。而随心所欲不逾矩，是书评的一重境界，更是读书随笔的一种境界。

叶舒宪

作者小传

笔名路坦，1954 年生于北京，1982 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外国文学。现为海南大学文学院教授。1983 年首次发表本科毕业论文《马克思主义人学初探》。80 年代中期曾主编“20 世纪国外文艺学译丛”，旨在系统译介国外文艺理论与批评的新成果；90 年代尝试中西学术的对话与会通，与人共同主持“中国文化的人类学破译系列”，倡导文学与文化人类学的跨学科研究。主要著作有《探索非理性世界》、《符号：语言与艺术》（合著）、《中国神话哲学》、《英雄与太阳——中国上古史诗的原型重构》、《诗经的文化阐释》、《庄子的文化解析》等。曾获霍英东青年教师研究奖；全国高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际加拿大研究会特别奖。应邀赴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台湾等十八所大学访问、讲学。

人的神化 ——读《埃涅阿斯纪》

历史好比一个大舞台，一些重要的民族依次登场，在台上扮演主角。继希腊人之后在这舞台上擅场一时的是罗马民族。

在地理上，罗马人征服了希腊；但在文化上却恰恰相反，被征服的希腊反过来征服了罗马人。

罗马人对西方文化的主要贡献不在于哲学和艺术方面，而在于政治和法律方面。希腊的理想是个人自由，罗马的理想则是秩序、国家、公民责任、义务观念等等。一部流传四海的罗马法，一座象征帝国军事征伐胜利的凯旋门，一部歌颂祖先创业、民族兴盛的文人史诗，都是这种罗马精神的不朽见证。

从卢克莱修到维吉尔，罗马文学大致经历了一个类似希腊哲学发展的路径。诗人们的着眼点从浩渺宇宙转向了社会与人，诗歌的主题从万象的本质转为人事生活。然而，这仅仅是表面上的相似。从本质上看，希腊哲学从自然转向人伴随着个性意识的觉醒，反映着人对自然和神的胜利进军；而罗马文学从自然转向人却伴随着觉醒了的个体意识向国家主义和个人崇拜的沉沦。刚刚从自然神灵的膜拜中解放出来的自由人又开始把人为的神灵枷锁套上了身。历史就是这样同人类开着悲喜剧式的玩笑。

如果说希腊文艺之花绽开在城邦民主制的土壤之上，那么，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则以奥古斯都·屋大维（公元前三十一年——公元十四年在位）的专制帝国为背景。屋大维是凯撒大帝的义子，登位后力图宏扬父业，在多年战乱的废墟上重振国威。他一方面主张恢复古代的宗教和道德，另一方面提倡文艺，联络文人，为帝国统治高唱赞歌。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就是适应这种社会政治需要而诞生的。

“我歌唱过放牧、农田和领袖。”维吉尔墓碑上的这句话可以视为诗人一生创作的总结。由于同屋大维关系日益密切，维吉尔的创作从美化走向神化，诗人本身也由自然诗人变为政治诗人。屋大维想为自己立一个继承人，维吉尔就在“歌唱放牧”的《牧歌》中宣告：一个婴儿的诞生预示着新时代的到来：屋大维欲振兴农业，维吉尔则应时写出“歌唱农田”的《农事诗》；屋大维希望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神的安排，维吉尔就倾毕生最后十年之精力创作出“歌唱领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诗人于弥留之际似乎对自己创作上的偏颇有所悔悟，因遗嘱将史诗手稿焚毁。我们今天还能看到这部史诗，倒要感激这作品的订货人——屋大维，是他在诗人死后下令出版了《埃涅阿斯纪》。

可以说，维吉尔在文学史上创造出第一个神化了的人物——埃涅阿斯。维吉尔正是借这位特洛亚王子以达到“歌唱领袖”的目的。地诗人笔下，这位逃亡者命中注定要担负起拯救民族危难，创建罗马国家的历史大任，从而被神化为替全人类执行神意的风云英雄。古代英雄的一切美德，诸如阿喀琉斯的勇武、奥德修朗的智慧、赫克托耳的忠诚等等，都被聚合在这一人身上。除此之外，埃涅阿斯还获得了超凡的神的某些特点。从血统上看，他的生母被说成是罗马守护神维纳斯（屋大维的义父凯撒自称是埃涅阿斯的后裔，因而在罗马帝国时期盛行维纳斯崇拜），她是尤比特的女儿。于是埃涅阿斯也就顺理成章地被奉为众神之王“尤比特的嫡裔”（第173页）了。大

概由于神性遗传基因的作用，在凡人眼中，埃涅阿斯“光彩照人，容颜和身躯像一尊神一样”（第20页），他的举止也和阿波罗神“同样庄重”（第82页）。

作为神在人间的代理人，埃涅阿斯还被赋予了近代政治领袖的风度。在海上漂泊的逆境中，“他虽然因万分忧虑而感到难过，表面上却装作充满希望，把痛苦深深地埋藏在心里，”（第7—8页）鼓励部下说：“忍耐吧，为了未来的好时光保全你们自己吧。”民族复兴的强烈使命感，曾使他夜不成寐，几乎患上失眠症（第11页），也曾使他身先士卒，甚至“杀人如麻”。

总之，维吉尔为他的主人公精心编织了一套点缀着人间所有德行的百衲衣。从适应政治需要方面考虑，这种美化和神化或许在所难免，从艺术形象的塑造上看，百衲衣的编造却得不偿失。神化只能使人物趋于抽象的完美，却不能给人物以真实的活生生的血肉。揭开罩在埃涅阿斯身上的耀眼服装，人们看不到多少人性的内容。若同荷马笔下的人物做一番比较，这一点可以看得更加分明。

同为好勇斗狠的武将，埃涅阿斯同阿喀琉斯有很大区别。古代人那种天真可爱的蛮勇和质朴在维吉尔笔下已荡然无存，代之而来的是一种信徒式的虔敬。阿喀琉斯的英勇和任性，是一种天生气质，尽管他也是神的后代，对天上的祖先却常常不敬。激怒之下，他不但敢于骂神，还能斗胆打伤神。埃涅阿斯也很英勇，但他的英勇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对神的虔信：既然神已预先决定他取胜的必然性，那还有什么敌人值得畏惧呢？况且时时有神的庇护，有神赐的灵药……这样，作为神意的执行者，埃涅阿斯又同奥德修斯相去万里。后者凭着自己的智慧和坚强，克服重重艰难险阻，终于回到祖国，而前者虽然也经历了艰苦的航程，但只不过是命运的忠仆，在神的安排下亦步亦趋地从灾难走向光荣。奥德修斯十年浮海，九死一生回到家园，看到一群无赖聚在他家中吃喝玩乐，还要娶他的妻子，一时怒火上冲。不过，他很快按下怒气，拍着胸膛告诫自己：“忍耐吧，我的心，你曾忍受过更大的痛苦。”这句表现英雄自制心理的内心独白经过希腊大哲苏格拉底的称引和赞扬（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二），在将近一千年之后又以公开训导的形式重新出现在埃涅阿斯口中时，已近乎斯多噶哲学的宣教了：“同伴们，我们不是没有经历过痛苦的，我们忍受过比这更大的痛苦，神会结束这些痛苦的。”（第7页）仅此一种区别，我们就不能附和着别林斯基说，维吉尔只是“盲目模仿”荷马。

奥德修斯在流浪期间，受到俄古癸亚岛上的女神卡吕普索的接待。女神爱上了英雄，以恩赐长生不老为酬报条件，要求英雄长住岛上。奥德修斯拒绝了女神的挽留，执意要回乡与阔别二十载的结发妻相团聚。荷马所写的这个人的意志与神的爱欲相冲突的古老母题有可能源出于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英雄吉尔伽美什因拒绝了女神易士塔的爱情而遭到神的报复，失去了亲密的战友，自己也陷于死亡的焦虑之中难以自拔。在维吉尔手中，这一古老母题得到了新的改造。首先，向英雄倾诉恋情又竭力挽留英雄的不是女神，而是迦太基女王狄多。她把埃涅阿斯及其伙伴从危难中援救出来，又和这位英雄结成了未经婚礼的夫妇，后因埃涅阿斯的捐弃而自焚身死。其次，无论是爱情的萌发，还是爱情的毁灭，在维吉尔笔下，都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意志，而是神与神之间意志冲突的结果。换句话说，埃涅阿斯和狄多的悲欢离合实际上是神王尤比特和神后尤诺所一手导演的一场木偶戏。神王责

成英雄必须离开迦太基，到意大利去开国立业，这样，虽然英雄本人恋恋不舍，“为深情而心碎，但是他不得不服从天神的命令。”（第90页）其三，吉尔伽美什和奥德修斯都因回绝了神的爱欲而失去了永生的可能。埃涅阿斯却因遗弃狄多而功成名就。他遗弃狄多并不像伊阿宋遗弃美狄亚那样出于喜新厌旧，而是出于神圣的使命。也正因为如此，在欧里庇得斯那里受谴责的负心汉，才会在政治诗人维吉尔这里受到推崇。不过，对后代读者来说，像埃涅阿斯这样克己奉公的道德木偶大概远不如像阿喀琉斯、奥德修斯等在道德上并不那么完美的古代形象那样使人感到真实可亲。

从创作角度看，神化的思维模式并不等于神话的思维，因为它不是一种不自觉的幻想，而是一种为抽象目的服务的拟想。古代神话中的神是氏族时代的人按照自己的形象想像出来的，他们都具有人的性格气质，体现着人的优点和缺点，因而十分接近地上的活人。维吉尔所写的诸神虽然多取材于古代神话，但却丧失了美的个性形态，成了为我所用，装点门面的东西。黑格尔说：“罗马诗人——尤其是维吉尔——把神祇搬入诗中的时候，显得是一种冷淡的‘理智’以及模仿的产物。这些诗歌中都把神祇当做机械使用，而且是很浮面地使用……”这种机械的使用的神祇非但自己不再与人相象，就连现实的人也在他们的随意支配下变得面目全非了。

荷马真诚地相信，他的灵感来自缪斯，因而在诗中不忘呼吁诗神。维吉尔明知自己“歌唱领袖”的既定意图，却也要仿效荷马，向缪斯乞求灵感。然而，“荷马史诗所自出的那个文化教养阶段和题材本身还处在很好的和谐状态；而维吉尔的作品里每一行诗都令人想起诗人的观照方式和他所描绘的世界完全脱节了”。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早在希腊剧作笔下就因致命创伤而失去了活力，人类已经能够同过去那种与神混杂相处的世界愉快地告别了。维吉尔试图借复活的神的世界来颂扬罗马帝国的列祖列宗，来图解统治者倡导的斯多噶派道德，而他的个人艺术天才又无法弥补历史时代的脱节，因此，他便只能采取一种并非审美的观照方式，一种悖于艺术规律的神化思维模式。

从他的逻辑起点和发展程序上看，神化式思维是一种从普遍原则出发到具体形象、事件的准形象思维，其结果是把个性融化到普遍性之中。这种写作方法的现实基础是强调责任、义务，个体献身于国家的罗马精神，其逻辑基础则导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在中世纪，随着演绎法在宗教神学中的广泛而僵死地运用，艺术创作中的神化式倾向也发展到了极端，维吉尔成了基督教社会中唯一受到特殊推崇的古代诗人，其作品在中古的影响非但没有一个罗马作家所能企及，就连荷马史诗也难以与之抗衡了。无怪乎马克思要说：“在中世纪，人们想要预见未来，就向维吉尔请教。”直到但丁著《神曲》时，维吉尔仍被奉为导师和引路人。

在西方文学发展中，以维吉尔史诗《埃涅阿斯纪》为代表的神化式创作模式的形成标志着古代文学的终结，同时也预示了中世纪文学的诞生。在这种模式作用下，曾经产生出了无数作品，但由于其本身的缺陷，大都在文学史的海洋中淹没无闻了。只有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在个性解放的社会思潮和以培根《新工具》为代表的归纳逻辑（即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方法）的冲击下，随着神学信条的动摇和僵化演绎思维方式的解体，神化式创作模式才真正被打碎，于是，我们在拉伯雷的小说和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又看到久违了的现实的人。

在本文结束之前，似应说明，笔者限于题旨，仅就维吉尔史诗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做了申述，未能全面评价这部作品。作为一部古典名著，《埃涅阿斯纪》在人物塑造方面有重大缺憾，并不等于说它在思想和艺术上尽无可取。从历史观点看，维吉尔自有他高出荷马之处。举例来说，老荷马因去蛮野时代未远，对战争、厮杀、流血，显然是带着一种微笑，一种赞叹来加以表现的；维吉尔却发扬了希腊剧作家们的民主思想，在战争题材中加入了对战争的诅骂：“战神的可怕的大门将关闭，用精巧的铁栓箍紧。”（第11页）这话虽出自维吉尔之口，却是人类的声音，是历史进化的声音。再如，反映着氏族长向奴隶主的过渡，荷马的英雄们惯以贫穷为耻，以富贵为荣；维吉尔却在诗中揭露了金钱的罪恶：“可诅骂的黄金欲，人心在你的驱使下什么事干不出来呢？”（第54页）人们简直会觉得这是一千六百年后的莎士比亚在说话。至如维吉尔通过主人公的形象所示范的克己奉公，责任战胜私情的道德情操，相对荷马所欣赏的任性而动的粗犷英雄，也未尝不是人伦上的进步。狄多的饮恨吞声固然值得同情，但埃涅阿斯的弃绝，也不能仅从道德上给予讥评，从更高的意义上看，历史的英雄人物，“在他迈步前进的途中，不免是践踏许多无辜的花草”。在这个历史哲学的层次上，《埃涅阿斯纪》倒是不自觉地提出了引人深思的问题。

在艺术上，维吉尔构思宏大，运笔精心，常能在诗中借助强烈的渲染描绘出震撼人心的场面，成为启迪后人灵感的不竭之源。诸如但丁的《神曲》、塔索的《被解放的耶路撒冷》、莱辛的美学名篇《拉奥孔》、弗雷泽的人类学巨著《金枝》等，无不直接受益于《埃涅阿斯纪》中的场面和情节。

《埃涅阿斯纪》（古罗马）维吉尔著，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三月第一版。

注文：

维吉尔《牧歌》，杨宪益译，第四首，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参看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74, Vol.10, P. 1088.

Lewis Spence: Myth and Legends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London.1920, p158.

《历史哲学》三联书店一九五六年版 338—339 页。

黑格尔《美学》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一年版，第三卷下册 14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卷 29 页。

参看《历史哲学》，三联书店一九五六年版 72 页。

载《读书》1985 年第 1 期。

“三重证据法”与人类学 ——读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

古语云：“泰山不厌土壤，方能成其高；江海不拒细流，方能成其大。”当我们面对楚辞研究史上篇幅最宏大的研究专著之一——《楚辞的文化破译》时，首先感到的便是一种虚怀若谷、博采兼收的学术风范。作者萧兵教授任教于一个尚未通火车的苏北小城淮阴，却连续推出足以使学界刮目相看的楚辞研究系列著述。其涉猎之广博，引证之丰富，大有网罗百家、雄视环宇的气魄。这一事实本身似乎已够得上是一桩奇迹。

中国学术自古以来就形成了一大弊端：门户主义。自春秋、战国时期便可看到儒道墨法诸派之间的相互攻击指责。每一派的徒子徒孙们总是似本宗师祖的卫道者自居。曹丕所说的家有弊帚而享之千金，很能说明这种门户主义的狭隘心态。这种门户之争的习风至今余波未泯。这样一种学术上的门户主义最容易导致作茧自缚的偏见和唯我独尊的自大狂意识，其限制学人眼界和思路的负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萧兵先生曾概括他的治学之路为“三十年自学生涯”。这种途径的不利因素毋庸赘言：没有名师传授和提携，难免要走些弯路并付出加倍的辛劳。不过它的有利之处却是先天地避免了门户主义的亲代遗传，让研究者从一开始就养成一种兼收并蓄式的治学态度。在《破译》这部洋洋 90 万言的大书里，最突出地表现了作者的这种胸怀、这种态度。就方法论而言，最古的文字音韵考据法，最摩登的电子计算机方法，同样都在作者的视野之内，这正是他敢于提出“文化破译”这一项大工程的前提吧。

可以说，门户之见的破除为作者破译工程的成功奠定了基础。从书中所引用的材料看，不只是国内外名家，就连一些在楚辞学和神话学界初露头角的青年学人的成果及所尝试的各种探索角度与方法都在作者学习借鉴的范围之内。这样做的结果是有效地保证了其学术生命的旺盛。作者虽已年近六旬，但其下笔自如、思路通达、创见迭出，著述风格和情趣都更接近一代年青人。这对于一些年纪未老而悟性先衰的默守门派清规的学者，未尝不是一个有益的启迪。

当然，治学态度上的广收博采绝不是为了陈列现代楚辞学的各方面成绩，使本书成为一种论点汇编，而是通过广泛吸收融合所要达到的角度和方法的新境界，用书中的语汇来说，叫做“民俗神话学”。这里他多年来尝试的，旨在使“楚辞学更新”的一种综合研究法。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民俗神话学作为楚辞乃至整个古代文史研究的一种方法却并未得到学界的普遍重视。究其原因，似乎主要在于囿于“家法”的国学传统尚不能容忍这种非正统的、非学院派的“杂家”思路，甚至还会讥之为“野路子”或“乱来”。其实这也没什么奇怪的。当年王国维先生借助于甲骨文的发现和译读，倡导古史研究的“二重证据法”时，不也遭到一些怀疑、冷遇乃至抵制吗？就连清末最后一位通儒章太炎先生不也曾恪守传统小学之“家规”，对地下新挖出的卜辞材料持保留态度么？

王氏的第二重证据比考据学单纯的文献训古之路显得更为确实，也更具“科学性”，后来对于古史（尤其是殷商史）研究方法的拓展起到了革命性的作用。不过，地下出土的殷墟甲骨毕竟是十分有限的，其证史作用也主要集中在周代以前。对于周代以后的文献典籍的研究，还能不能找到一种行之

有效的第三重证据，从而使日趋僵固的传统考据之学获得更新呢？王国维以后的一代学人在这方面做出一大胆而空前的尝试：郭沫若从婚姻进化史角度阐释甲骨文；闻一多从神话、民俗学角度求解《诗经》、《楚辞》之难题；李玄伯、卫聚贤从图腾理论入手重述古帝王系谱；凌纯声从民族学旁证出发破解古代礼制风俗；郑振铎藉人类学视野透析汤祷传说……凡此种种，都为现代国学方法的变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可惜此种探索未能继承下去，以上的探索者们也未能从方法论上进行理论总结，更无人自觉地打出“三重证据法”的旗号，遂使这笔学术遗产陷于自生自灭的境遇中，未能像二重证据法那样获得学界的最终认可，形成大气候。

萧兵先生自述他 20 岁左右受闻一多大著启发而步入上古文化领域，这就显示了他的民俗神话学方法的重要渊源。从书中对《楚辞》几大难点的宏观把握与微观解析上看，可以说作者正是现代学术史上“三重证据法”的自觉继承人和发扬光大者。比如从上古四大集群的文化背景和太平洋文化圈的广阔视野上审视《楚辞》的因子构成；从太平洋文化的太阳神话系统着眼破译《离骚》的密码和结构、母题；从高禖礼俗出发研究作为祈丰求雨的祭典乐歌的《九歌》深层意蕴；从神秘的入社考试入手追索民间问答体诗歌的生成，进而揭示《天问》主题的由来；根据中国特有的魂魄二分观念考察作为祝咒与招魂词的潜文学。所有这些使人耳目一新的切入角度无不昭示着民俗神话学方法的独特优势，同时也表明了第三重证据就是以民俗、神话旁证材料为主的综合性求证法。它首先要求研究者彻底摒除狭隘的门户之见和画地为牢的学科界域！

探索者们常有这样的经验：当你为看一个目标而深入钻研时，往往顾不上对自己的手段做理论上的反思和归纳。即使偶有涉及，也总是在两个战役的短暂间歇。这样，萧兵先生在阐述自己的研究方法方面，难免也会有措辞上的草率和前后矛盾之处。尽管他多处的研究始终坚持着同一个方法论原则，但其在语词表述上有时叫“新文化史”学派，有时叫“新考据学”或“考释学”、“新考释学”，有时叫“新还原论”、“民俗神话学”或“微观分析——综合证据——整体比较”法。这种术语的不统一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作者在研究实践上继承现代学者们的三重证据法已经开辟出自成一家的格局，但在理论总结方面尚不够成熟，未能定于一格。在不同场合的不同表述反而会使人产生迷惑，削弱了这种方法论应有的“名正言顺”之效力。为此笔者曾建议用“人类学”这个术语去代替诸多的“新”学之名，求得概念和规范上的理论统一性。理由是：属于第三重证据的多重角度如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神话学和比较宗教学等，就其严格的学科划分而言，均可视为文化人类学的系属和分支；借人类学之名与传统考据学结缘，不用标“新”而新意自现，又能统合包容多重求证的各种途径于一身，或许是一个较好的选择吧？

《破译》这部 1200 页的厚书最后一节题为“新方法：楚辞学的曙光”，充分体现着作者在方法论上不断进行自我超越的可贵努力，这已预示着他的学术生命将与时更新，永远年轻。尤其值得后辈学人深思的是，当此世纪之交、学风递变、新方法的争论冷却之后，文史研究应向什么方向发展的历史课题日益明确地摆在每一个研究者的面前。

从伴随着甲骨文的发现而诞生的“二重证据法”到受古学启示而逐渐形成的“三（多）重证据”的立体作战，似乎可以从一个侧面窥测到国学研究

方法演进的大致趋向。在此需要个别强调的一点是，无论是第二重证据还是第三重证据，都只能辅助和补充第一重证据，而不能吞并或取代之。这也许正是萧兵先生一方面如饥似渴地吸收新方法，另一方面又始终以乾嘉传人自居的根本原因吧。这一点，对于一味热衷于西方新方法，而忘记了国学基本功训练的后学青年们来说，或许是最值得认真考虑的。

“破译”这个标题确实有些“吓人”的效应，但它不是出自即兴的发想，是数十年脚踏实地的刻苦钻研之结晶。破译固然离不开敏捷的思路和过人的悟性，但它也是三重证据法经历了两代学者的不懈努力之后，在当今学界所结出的丰硕果实。它在方法论上给人们留下了重要的启迪。

注文：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责任编辑王建辉。

萧兵：《三十年自学生涯》，《文史哲》1986 年，第二期。

参看萧兵：《新考释学：传统考据学发展之尝试》，《活页文史丛刊》1990 年卷，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代前言。

萧兵：《新还原论》，《黑马：中国民俗神话学文集》代序，台湾时报文化出版公司 1991 片版。

载《中国出版》1994 年 8 期。

出“文”入“化”与“小学”更新 ——说解《说文解字的文化说解》

一、由文化的语言视角到汉字的文化视角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问题是本世纪人文研究成就卓著，颇堪称道的一个方面。传统语文学和解经学的藩篱被打破，语言文字作为文化精神载体的功用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语言学家说：“语言忠实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文化，忠实反映了它的各种游戏和娱乐，各种信仰和偏见，这一点现在是十分清楚了。”（帕默尔《语言学概论》，李荣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 139 页）而人类学家尚不满意此种“反映”语言观，他们更进而提出，语言本身是文化的构成要素，它模塑特定文化中人的认知方式和感觉方式，并铸就其世界观和精神空间。这样一来，语言从“反映”文化的被动“工具”升格为塑造文化的主动“模具”。过去认为是可有可无的“言筌”，而今转化为文化意义和价值的永恒守护者和最佳见证人了。于是乎，语言终于把作为符号动物的人和作为文化动物的人重新统一起来，为人文学者超越文、史、哲的人为界线，从新的整合视界上开拓文化研究提供了最佳切入点。

美国人类学家多若塞·李（Dorothy Lee）便是从语言着手透析文化特质的早期典范。他在新几内亚以外的特罗布里安德岛民社会（正是马林诺夫斯基的作业基地）做田野调查时发现，当地语言根本缺乏构成英语和西方语言基本特征的那种线性关系（lineality），既没有时态划分，也没有循序展开的语词秩序，甚至当地人对事件的陈述也不遵循西方人以为“自然而然的”历时顺序。岛民们生活在一个全然不同的“语言世界”中，他们藉以对现实进行编码的语言之特征铸就了其文化特征。多若塞·李的研究报告《线性与非线性的现实编码》不仅给沃尔夫假说提供了新证，也成为文化人类学读本常用的名篇，昭示后人如何从语言的维度切入文化的内核[麦克迪（David W. McGurdy）等编：《文化人类学问题选读》，小布朗公司 1979 年版，第 67—77 页]。美国人类学家康克林在菲律宾的哈努诺族进行调研的学位论文《哈努诺文化和植物世界的关系》则从同一切入角度得出另外一种语言民族志学的启示：与世隔绝的极少数人使用的语言可能在把握现实的某个方面比自以为发达的西方文明的任何一种语言都要丰富和深刻。哈努诺语言中用于描述植物各种部位和特性的语汇多达 150 种，而植物分类的单位更有 1800 个之多，比西方现代植物学的分类还多出 500 项。这充分表明该族文化特有的知识体系中植物占有怎样突出的位置。认知人类学由此而引发出的方法论原则是：了解一个文化最有效的分析工具不是人类学家从该文化外部获取的范畴和理论模式，而是从该文化内部去发现的作为知识体系和分类编码之载体的词汇素。不过，这一任务通常不是由本土学者所能完成的，原因在于他们的视野局限在本民族的语言文化之内，缺乏通观和比较的理论背景。借用歌德的一句警句说：“只懂得一种语言的人，其实什么语言也不懂。”用中国的古话，也就是“只缘身在此山中”了。若不是西风东渐给马建忠提供了西洋语法的参照系，中国第一部语法著作还不知要推迟到什么时日才得问世？或许讲汉语的人会永久滞留在知“文”而不知“法”的自得其乐境地？

时下国内文化热方兴未艾，语言研究者如何能够“入乎其内”又“出乎其外”，成了借助语言而透视文化底蕴的双重条件，缺一不可。不然的话，要么就是因进入不到符号的内层而隔膜、空疏，放言高论，不着边际，虚飘

无根——这种学风正有愈演愈烈之势；要么就是就语言论语言，就文字论文字，虽寻章摘句，“无一字无出处”，却进得去出不来，钻牛角弃牛身，雕虫而忘龙，见木不见林，终究是“难识庐山真面目”。

治小学出身而又努力修养西学眼光的臧克和先生，为避免上述两种偏向苦心经营有年，摸索出一条越走越广的小学革新之路，值得学界同仁重视。从他1989年写的《汉语文字与审美心理》（学林出版社“青年学者丛书”，1990年），1991年完成的《语象论——（管锥编）疏证》（贵州教育出版社1992年），到新近推出的《说文解字的文化说解》（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文化的人类学破译”之四，1994年），可以清晰地看到他一步一个脚印走出的“出文入化”之坦途。

二、“小学”中的大境界

中国人讲的“文化”、“文明”、“文教”、“人文”等概念其实都是从一个关键的元概念“文”派生出来的。文者，文字是也，有文字则可曰“化”，曰“明”。看看传说中讲苍颉造字时竟会有“天雨粟、鬼夜哭”的奇迹发生，就可知文字的发生在古人心目中是何等重要的伟大事变，几乎等于开天辟地以来以人为主角的又一次创世纪了！《易·系辞》所讲“人文化成”之理，良有以也。只可惜国学自身的封闭格局不能自发产生出由文化而观文字的理论条件，所以由许慎之《说文》到清儒说文学三百家，虽堪称盛极一时，但“小学”终究只是“小学”而已。

解构派思想家德里达批判西方文明的“语音中心主义”传统，在以索绪尔语言学为基础的符号学之外另辟“文字学”（grammatology）一途，强调文字对于写作和思想的重要性反在言语之上，尤其看中汉语文字因象示义的形象特征，希望能藉“超出西方界线之外的文字之历史和系统”来消解自柏拉图到黑格尔的 logos 中心的封闭状态（参看德里达与克里斯特娃的对话录：《符号与文字学》，余碧平译，《哲学译丛》1992年第1期）。然而，限于语言文字的障碍，西方的哲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虽然已经意识到汉字作为世界上最具生命活力的象形文字体系所包蕴的重要认识价值和文化价值，却只能停留在临渊羡鱼的望字兴叹状态，难以真正进入中国人的“文”的世界（参看拙作：《原型与汉字》，《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2期）。这一重任自然留给了在西学启迪之下先觉的中国学人自己。

臧克和的《说文解字的文化说解》（下简称《说解》）自觉借鉴人类学视野，把小学史上最具权威的字典当作上古文化的百科学全书来看，其立意之高远，超迈前贤之气魄，已可知矣。这一代人在古汉语课堂上所学的《说文》总不免艰涩、枯燥之感，而在臧氏“说解”之下，似乎有了一位汉语文字学的文化导游，将我们引入《说文》那九曲十八弯的迷宫胜境，虽眼花缭乱却不至迷失，进而透过形、音、义的复杂体系而窥见上古社会生活的多彩画面，乃至古人情感和思维的微妙纽结、精神空间的生命法则。汉字经过此番说解，居然从僵死的横竖笔划变成启人心智的直观教材了。

三、“酉”字中的酒文化与“久文化”

例如，中华传统中有敬老尊长的风习，又有崇酒好饮的古俗，表面看来，

二者似风马牛不相及。《说解》中“酒神意象”一节，先将《说文》中从酉取类的 80 余字作整体观照，析解出这一字群所指涉的“语义场”四方面：

关于酒类酿造的语汇；
关于酒类品性的语汇；
关于饮酒礼仪的语汇；
关于以酒祭祀的语汇；

然后分别说解酒与酉、酋、尊、■、奠、醺、■等字的同源取象及意义关联，以及酒与有、久的语音关联。“要知道，在作工原始的农业文明社会里，这陈年老酒既然凝结了积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该具有了何等尊贵的价值，故非尊贵者不得享用。”（《说解》，第 267 页）再联系商代出土的巨形青铜酒器——尊，说明其尊重、尊老的语义如何由酒文化所泡制而成：

其实，若指象推原，“酒”字所指，本有“久老”、“成熟”等语义；而作“久熟”之义的“酉”义，又何尝不可构成“酋长”一语呢？

从《说文》提供的“语义场”可以发现，中国古代“酒”意象所隐括的文化内涵大要有“充盈成熟”和“崇老尚久”两端：前者指向程度，后者指向时间，是一是二（第 268 页）。

如此环环相扣、由表及里的剖析，不仅使我们从老字典中看到一部酒文化史的大体轮廓和方方面面，而且分明体悟到酒以陈久为佳的物质社会经验到人以老为尊的价值观念的衍生过程，可谓一箭双雕，龙虫并获，由“文”的层面而直入了“心”的内核。如此文化说解，叫人不得不信服。若再联想到“姜是老的辣”，“老将出马，一个顶俩”之类民俗语言现象，参证作者论及的中国艺术追求“老更成”、“老拙”、“醇厚”之味、中国学问讲究“厚积薄发”的经久功夫，购物迷信“老字号”，魅力之“魅”原指“老物精”（《说文·鬼部》）的信仰，等等，确实可由“酒文化”读解出“久文化”。难怪今日少壮富豪以饮 X0、人头马为荣耀的同时，我们的茅台、老窖却仍然在世界上风光依旧。以陈久为尺度，孰优孰略可不言自明矣。汤因比对照了全球有史以来的 26 种文明，最终下结论说唯有一个生命力最持久的文明足以引导人类在未来世纪中的精神统一（参看《展望二十一世纪》，第 295 页）。这个文明不是别的，就是从 3700 年前就用青铜大尊储酿陈年老酒的那个。

四、由大观小的会通之法

从方法上看，作者所以能在咬文嚼字之中呈现文化的洞见，实得力于“会通”之法。倘若只是逐个地去看《说文》中的近万个汉字，那便是一大片散漫之珠，零落而无体统，但是如果“观其会通”，则可能把这许多单字视为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就会建构中国上古三代以来的文化观念系统。而且，较之其它传世文献的记录，来得更为纯粹、著明。”（卷首说明）

至于如何“观其会通”，作者依据汉字“取象构形”的特征，借鉴人类学的理论与材料，试图把握古人比类取象的思维规则，重构象与象之间潜藏的神话的、信仰的和观念的联系，相对还原出文字背后的心里经验与想像逻辑。书中五大部分，前两部分便具有方法论通说的性质，探索《说文》取类方法和释文方法所包蕴的思维模式，却又处处落实在字词本身的关联域上，

绝不给人以架空立论之嫌。如探讨“■”部取类时揭示的“佳人”与“卉木”隐喻关联，一连通解出“嫿/葚”、“姁/琴”、“婕、捷/蕙”、“妍/■”、“姆/每”“嫿/摇”等一系列对应义项，实际上等于为中国文学中的香草美人原型传统找到了符号发生学的基础。

书中后三部分作为“说解”的主体，展开了以意象为单位的“知识考古学”的研究，分别透过《说文》中的16大类意象系统考索宗教、礼俗、法制、道德修养、科技、女性、文艺、饮食和神话传说等方面的内容，充分显示出文化“通观”法的整合之效。如在“苍颉意象”和“夸父意象”两节中，作者经过归纳比较，揭示出传说人物命名的规则：苍颉乃“书契”之语转（第111页），夸父便是“规矩”（第369页），终葵即“锥”字切音（第370页引黄生说），“如同作弓之‘羿’，作壶之‘昆吾’、作八卦之‘伏牺’，原是一类‘集合概念’。即此‘人’之得名，其原在于古人所创发之事物，后人便将一切有关功能意义皆并到此‘人’头上。”（第107页）作者还借用人类学家所说的“集体表象”之理来说明此种归类认同的命名方式，虽不免有“英雄史观”之嫌，但还是具有启人深思的力度。书中像这样的洞烛幽微之处还有很多，如从涤罪仪式角度考察“修”字名原，由修祓到修身，再到“洗心”、修德的演变轨迹（第120页）；从“分”字中寻绎出情感表达之辩证法（第273页）；“化”字中体现的思辩智慧（第276页）；关于“死生”同根，“终始”一源的观念背景（第282页）；关于“人鬼同体、神怪同源”的信仰依据（第346页），关于“女部”250字所透露出的婚恋、生育、礼规和禁忌等四大方面的语义场及褒贬互见的价值取向（第125—142页），等等，相信都会给有心的读者“以大观小”的充分实例。

若要为《说解》一书所力倡的“会通”阐述法寻根溯源，那么首先可获确认的当是作者心仪多年的“钱学”。如徐复先生《序》中所揭明，作者一方面“步趋钱氏，学而不厌”，另方面又“多蒙钱钟书先生培植，学以日进。”在《汉语文字与审美心理》中，他曾专门研究了钱钟书“以类评文”的方式和语言、思维、哲理贯通解释的风范；在《钱钟书与文化精神》（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中，又以三章的篇幅详论钱钟书先生的治学的“打通”原则：一曰汉语文字可得打通中国学术思想；二曰南学北学的地域之打通；三曰义理、词章、考据的打通。受此熏陶，臧克和虽多年专攻古文字训诂之学，却较少受到这一领域内最为常见的家法和门户之见的拘限，默默地尝试以跨文化和跨学科为特色的中西与古今的学术对话。由西学的立场看，《说解》所运用的会通阐释法与文化人类学亦有直接因缘。这不光体现在书中多次引用弗雷泽、博厄斯、卡西尔、波兰尼、列维·斯特劳斯、弗洛伊德、马林诺夫斯基、列维·布留尔、瓦西里耶夫等人的著述和观点，更体现在作者将这些来自外域的理论见解自觉地用作改造更新传统考据模式的“第三重证据”（参看拙作《人类学三重证据法与考据学的更新》、《新华文摘》1994年第4期），作为由大观小的宏观背景和演绎依据。这样的大胆尝试，或许正是代表着中华学术传统与国际学术相沟通和交互作用的发展大势。

五、整体透视与理论升华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文学研究会向何种方向发展，这并不是大家都已达成默契和共识的。臧克和正在摸索他所期望的路

子，而且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出于更高的期望，也出于对“国学”前景之关注，笔者不揣浅陋，对《说解》提出点滴意见，求正于作者及读者方家。

第一，作者汲取西学理论与方法去改造小学的初衷及成绩，前文已有充分的肯定。但是从知识结构上看，人类学、考古学和民俗学方面的积累显然远不如国学方面那样扎实、坚厚。如能在掌握前人研究成果和占有多方面资料的广度上再进一步，《说解》当会更加精彩纷呈。在说文学方面，像丁福保氏集大成的《说文解字诂林》和近年新出的力作《说文中之古文考》（商承祚）、《说文笺识四种》（黄侃）、《说文解字约注》（张舜徽）、《许慎与说文解字》（姚孝遂）等尚未进入作者广收博采的范围；讨论社的源流，对兑之、陈梦家、凌纯声等前辈的已有成果关注不够，可谓美中不足。又如，书中讨论“大羊意象”一节，针对《说文·羊部》所录34文，上推甲骨文，下考史乘，几乎勾勒出一部羊文化史的轮廓。不过在利用考古文献说明六畜之起源时，仅据瓦西里耶夫一家之说就认定羊、犬之驯养较其他畜类为早（第212页），未免草率。近年考古学发掘表明，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普遍出现家养动物的遗骨。从年代顺序看，最早普遍饲养的是猪，大约同时或稍后有犬和鸡，再晚些有黄牛、水牛，最后才是马和羊。大体而言，猪、犬、鸡三畜是8000至7400年前的北方新石器遗存中就有的，如新郑裴李岗文化和武安磁山文化。长江流域最早出现的家畜也是猪，如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和河姆渡遗址甚至都有人工制造的陶猪出土。到了5000至4300年前的龙山文化期，马、牛和羊才相继作为家畜出现（参看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二章六节）。作者为了呼应瓦西里耶夫羊为六畜之先的观点，举出甲骨文中“养”字字根为羊作为旁证，却忽略了古文字中一大批渊源更久的“大猪意象”和“大牛意象”。如言畜之性别的牝牡皆从牛，言人畜合室的家字、言人畜阉割的豕字皆从豕，等等（参看拙著《阉割与狂狷》，上海文艺出版社，即出）。古语习惯说“磨刀霍霍向猪羊”，今语仍说“牛羊肉”，均暗示着羊在猪、牛之后的既定秩序？于此可知，语言文字的文化研究如何处理好文献的、地下发掘的和民俗的、域外的三重证据之间的平衡关系，是值得进一步深思权衡的关键问题，也为新一代国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如何将西学的理论思辨特点注入小学之中，使文字阐释更具有文化阐释的深度和整合力量，当是《说解》修订时可考虑的问题。作者在这方面已做出超迈前人的努力，但毕竟还只是初步尝试，有待于完善和提高处自然难免。例如全书的总体构思上，还可加强理论贯穿和统和的力度，在现有五部分之前补足一章具有理论和方法导论性质的总说，一方面批评总结说文学的经验得失，另一方面突出文化阐释的理论背景和总体把握之特色。在全书内容的划分和章节的编排上，更要把总体把握的原则贯穿始终，使上古字书本身所蕴含的最具文化特色的认知人类学价值凸显于世。

从具体操作而言，自《尔雅》到《说文》，撰著者心目中本来就埋伏着一种贯穿宇宙自然和社会人生的整体意识，一种终始相续、循环而无端的哲学理念。许冲《上说文表》已言：此书意在兼容经子群籍，举凡“文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今人称之为百科全书，并不夸张。更值得重视的是，许慎在他的百科全书中通过正名辨物、分类编码所寄寓的宇宙论。

刘师培《小学发微补》云：

《说文》一书，始一终亥。一字下云：“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亥字下云：“亥而生子，复从一始，”盖中国前儒，推论世运，以为世界递迁，一始一乱，终始循环，周流不息，故《易》卦始于乾，其彖词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而《序卦传》则云：“物不可穷也，故受以未济终焉”。《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云：“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哀十四年，西狩获麟，传云孔子曰：“吾道穷矣。”《尔雅·释诂》首详始字之训，终详死字之训，亦此例也。《说文》始一终亥，例与此同。盖《易经》之义，言阴极则阳生；《春秋》之义，言乱极则治生。……终亥始一，即阴极生阳，乱极生治之义者（刘师培：《小学发微补》，《刘申叔先生遗书》，1936年，宁武南氏排印本）

刘师培这段议论可谓高层建瓴，慧眼独具，从最早的字书、占卜书和史书中“读解”出一种哲学宇宙论来，这一潜在蕴含的发现实有振聋发聩之效应。龚鹏程更据此发挥说，许慎欲通过文字来知化穷冥，以究万原。他那始“一”终“亥”的结构，与其说是什么六书或本义的探究，不如说他是用文字在说明万化始于子终于亥。子为一，属复卦，名天一生水，一阳生，万物孳生，岁在十一月；亥为坤卦，岁在十月。由子至亥，刚好一岁周转，同时也是万化成毁始终的周期。这是汉人发展出来的宇宙观，后来邵雍《皇极经世》仍然采用了这个架构在讲天地开辟以迄世界坏灭。许慎即是用这套宇宙观在释名，安排每个字进入他的世界体系中，各居其位所；同时也用这九三五三个字来说明这个世界（龚鹏程：《文化符号学》，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版，第139页）。

用西方人类学的常用概念，这种终始相继的时间叫做“永恒回归”（the eternal return）或译“永恒循环”，原生于神话思维。华夏文明中最初由老子承袭这一神话思想，转化为道的回环往复之运动法则，表达为“反”与“归”的核心命题（参看拙作：《老子哲学的人类学阐释》，《陕西师大学报》1993年第2期），又经庄子推演光大，完成道家的宇宙循环论，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齐万物、等贵贱、一死生的相对论哲学。《庄子》内七篇始于《逍遥游》开篇的北溟鱼子（鲲）之生化，终于《应帝王》结尾的混沌开七窍而死亡，其间所寄寓的永恒回归神话主题，实与《尔雅》《说文》《广雅》等字书异曲而同工，可会通而释者也。《说解》在标示“辩证意象”时已言及死生同根、终始一源的训诂通例，而在把握《说文》全书整体结构的哲学蕴含方面却惜墨如金，因而在理论概括和升华全篇上未尽人意，这不能不说是该书给人留下的一大遗憾吧。

六、尾语

在“小学”沦为经学附庸的年代，学者们有一条成规：以小学而通经学者，其经学可信。许慎的字典之所以能傲视千古，独步天下，原来也是为了解经而作，他本人在当时就有“五经无双许叔重”的至高美誉。今天，古典意义上的经学已不复存在，传统小学在向语言文化学或认知人类学靠拢之际，我们可否说，以文字而通文化者，其文化可信呢？

大谈特谈文化的人太多太多，以至于成就了公有公文化、婆有婆文化的空前繁荣。欣幸之余，也期望谈者能否事先掂量一下，自己所说的文化是以“文”为本的“化”呢，还是大而化之的“化”呢？这样的自我质询或可使

研究者协调好微观实证而通观整合的互动关系，能做到进得去、出得来，入“文”而观“化”，出“文”而入“化”。这，就是臧克和的“文化说解”对于文化研究方法论的有益启迪吧。

原载《中外文化与文论》第4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身体观的文化意味

自香港中文大学归来，案头上又见一本新书——《儒家身体观》。是书乃繁体字本，来自所谓“两岸三地”的第三极台湾。作者系台湾清华大学中语系所（注意名称的微妙差异正是我们这个民族一国多“体”当下现状的症候）教授杨儒宾。他目前远在日本东京大学作访问研究，特意嘱托助理翁翠霞小姐将这本刚刚出版的新著从祖国的第一大岛寄到第二大岛。这是一本装帧典雅、印刷精美的书，由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印行。青黄分野的封面正中有亚圣孟子的线描像，400多页的内文皆用光泽适中质感上佳的高丽淡黄纸，使人感到这部讲身体观的专著自身就呈现出一种植根于数千年深厚人文传统的美的书“体”。

从内容特色上看，《儒家身体观》的这个书名就给人别出心裁的丰富联想。人们早已熟悉了用“心学”来概括儒家思想精髓的做法，而本书却开宗明义地告诉我们：儒家的心性论与身体论乃是一体的两面，没有无心性之身体，也没有无身体之心性。为了更全面地理解儒学，有必要探讨其心学与形上学的身體基础。在这种身心一体的观照角度下不难发现，儒家乃至整个东方的思维传统并没有像以笛卡儿二元论为代表的西方传统那样，在身体与心灵之间做割裂式划分，而是将形、气、神（心）视为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整合体。作者把由孟子代表的这种身体观称为“践行观”，进而探讨其生色说，尽心说及养气论的实践意义，推及思孟学派的德形说、管子的精气说乃至宋明理学中的“作用是性”说和气质之性问题，使全书七章头绪分明，浑然一体，勾勒出一幅源流清晰的儒家身体观流程全景图。如果要做硬性归类的话，儒宾兄的这种写法实在与现代新儒家的主流思路相异趣，或可称为“新新儒家”才是。用他的话说，“不但传统儒者所强调的‘生色’、‘践形’、‘圣人气象’、‘良知良觉’诸说，可从其身体论的观点得到恰当的印证。甚至儒家建于‘形体’之上的‘形上学’、规范人生与滋润人生并重的道德哲学，以及人与社会或自然相互感应的一体论，亦可轻由这种纵深的身体观得到另一种理解的线索。”

不过，儒宾兄的“另一种理解”大体上仍然局限在正宗原味的思想史研究范围之内，学院派的拘谨未免使其视角和材料略显单调。尽管在导论等部分偶尔提及梅露庞帝的“身体主体”（bodysubject）、海德格的“此世之内的存在”、乔治·米德的社会化自我观和汤浅泰雄的东方体验式身心修持观等多种理论维度，但在实际展开的过程中仍然以纯哲学的义理分析和文本资料为主，未能从个别思想家的思想史走向俗民社会和亚文化所呈现的大思想史。

记得两年前收到杨儒宾教授主编的文集《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气论及身体观》后，曾在复信中斗胆提出一个建议，可考虑将文化人类学和当今文化研究的综合视角引入思想史的研究，给身体观的透视带来更丰富多样的层面。如今捧读这本新著，同样的感觉变得更为强烈，不知是不是个人的偏执或有色眼镜使然。

比如说，从人类学的立场审视儒家那种“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的世袭身体观；从福柯那种“权力运作于身体”的政治人类学角度，研究监视与惩罚在中华文明中催生的身体改造术——女性裹足与男性阉割；从道家的人体鼎炉观和佛家的“肉蒲团”身体隐喻去反照儒家身体观的“盲视与洞

见”；从雅文化与俗文化、经学义理与市井小说的对立张力中把握传统身体观的丰富性与特殊性；用符号学家“身体的句法结构”等概念去分析文化中的正常与非常、群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别对应（参看罗兰·巴尔特《符号帝国》中“百万人体”等节）；等等。

又比如，从字源、语源和神活思维的角度追索传统的“身”观念的由来，亦可为儒家身体观提供文化土壤的背景观照。《诗经·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毛传：“身，重也。”郑笺：“重谓怀孕也。”孔疏：“以身中复有一身，故言重。”通过这层层剥茧式的诠释，“身”之原意似可昭然，所谓“身中复有一身”，正是对生命再生产现象的直观把握。许慎《说文》训身为，似未得其本。从金文中的字形看，“身”乃孕妇的素描像（参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八，第2719页；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卷八，第5198—5201页）。这使人自然联想到欧洲史前维纳斯孕妇像及我国红山文化出土的母神像，在“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儒家父权制观念背后找到更古老的“身体受之地母”的女神宗教生命观，并在女娲抟黄土造人和女娲一日七十化的神话命题及老子的“玄牝”观中得到印证，使古文中“身”与“申”、“伸”、“坤”、“神”请字假借通用的语文现象得到观念史的深层说明；再从地母加谷神的合成概念“社稷”与“江山”的联类中找到封建政治“国、君一体”理念的发生根源。用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自然象征》一书的分析模式，又可将这种现象解释为“社会性的身体”包容了“自然的物质身体”的符合运作规则之体现。

以上诸般构想或许有违于儒宾史著述的初衷，本着“狂夫之言，圣人择焉”的侥幸心理，在此略陈己见，以求教于著者及学界通人。

（《儒家身体观》，杨儒宾著，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6年版；《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气论及身体观》，杨儒宾主编，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93年版）

原载《海南日报》1997年5月25日

简 评

叶舒宪主要研究神话和国学，书评写的不是太多，但有他的特色。

第一篇书评，以文学史的研究方法，从某一个方面对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作了一种解读。这篇评论给人留下了两个转折的印象：维吉尔本人从自然诗人到政治诗人的转变，维吉尔的这部作品标志着一种文学史的转折，即古代文学史的终结和中世纪文学的诞生。就像但丁的《神曲》宣告中世纪文学的结束和文艺复兴的到来一样。在评论的末尾，作者声明只是从一个方面而远未对作品做全面评价，但又颇费心机地用一小段补充了对作品的若干研读心得，也是一种对全篇的较好的照应。

我的印象中叶舒宪不怎么看杂书，他之写书评是和他的学术连在一起的。我甚至觉得叶的书评是写给专家学者看的，是与专家的对话，他心中自拟的读者，是知识界人。后面的三篇，便侧重与原作者及专家之类的读者对话，故而多从学术研究的方法论层次上进行评述，反映了评论者近年在学术方法论上的取向。

我曾和叶舒宪谈到，他的短文不及他的著作好，我的意思说白了其实是他短文的写作上不是很吸引一般读者，他未置可否。书评要写得好读、可靠，是不容易的，不仅仅是大学里作者也是各方面的作者都要努力的。愿与读者诸君共勉之。

李乔

作者小传

1954 年生于北京，祖籍河北徐水。文革中十六岁进工厂，当过翻砂工、车工、木工。1978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1982 年毕业后到北京日报社任编辑。现为主任编辑、理论部副主任，主管学术文化性专刊《文史》、《读书》。

自幼好学、饱尝动乱失学之苦后，更加珍惜平静的读书生活。读书、藏书、著文著书，为生平最大嗜好。曾致力于研究中国社会风俗史，著有专著《中国行业神崇拜》初本、增补本，又曾探究清代官场形形色色的怪现状，著有《清代官场百态》，两书皆由海峡两岸出版。又著有普及性学术专著《中国的师爷》。读书尚杂，漫无所归，自号“杂货铺主人”，喜作杂文随笔书话书评一类文字，出版有《不今不古集》、《文史拾荒》两本杂文随笔集。书评文字不多，视之为看似易做而实则难工的文体。

鬼才杂文 ——评当代名家杂文系列

弄杂文不同于做学问，做学问要功夫，弄杂文要才气。古人说，题跋若写得好，须翻海才、射雕手。其实杂文若写得好，更须如此。杂文之才，高下、品类不一，笔者每读杂文，总窃自分别之。近得一套五册杂文集，包括马识途《盛世微言》、何满子《五杂侃》、王春瑜《牛屋杂俎》、黄裳《春夜漫笔》、邵燕祥《杂文作坊》（成都出版社出版，收入“当代名家杂文系列”），品读一过，蓦然生出四字之评：此“鬼才杂文”也。

是人，何以称鬼才？此元人钟嗣成《录鬼簿》之遗意。钟氏称活着的杂剧家为“未死之鬼”，依此推之，则其杂剧作品皆为“鬼才杂剧”。有鬼才杂剧，便有鬼才杂文。

杂文重思想，尚胆识，鬼才杂文于此皆备。其作者皆素有思辨力，皆曾为牛鬼，曾游“炼狱”，故别具观察人生社会之慧眼，能察人所未察，识人所未识，道人所未道。《万岁考》《语录考》《也谈姓资姓社》《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等文字，都是“一鞭一条痕，一搥一掌血”的深刻卓识之作。

杂文家多具血性，疾恶如仇。文天祥有名言云：“生无以救国难，死犹为厉鬼以击贼。”鬼才杂文便有几分如此血性。《“扫法盲”从领导扫起》《未庄评职称的风波》《“黑帮”小考》等文字，决非心如古井者所能写出，而只能出自具有“为厉鬼以击贼”之血性者。杂文面对社会痼疾，最需要韧性的战斗精神，所谓“执著如怨鬼，纠缠如毒蛇”。鬼才杂文秉鲁迅先生韧性之遗韵，在与社会痼疾如左倾顽症的战斗中，颇有几分怨鬼的执著。

鲁迅写杂文好引古谈史，然而诚如他自己所言：“发思古之幽情，往往是为了现在。”为制今而谈古，便要今古一线牵，出入人鬼间。鬼才杂文于此尤擅。其作者或为史家，或为文史通才，皆博通古事，善操史笔，而机锋所向，又在现世。《牛屋杂俎》的序言为一阙《西江月》，可视作鬼才杂文今古一线，出入人鬼的宣言：“五十六年住世，几度牛屋为家。今古一线走天涯，不管风邪浪大。平生投枪所向，枯藤老树昏鸦。是否击中明暗靶？请君评判高下。”鬼才杂文在谈古制今方面，其用心之良苦，制作之精巧，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三家村杂文。

鬼才乃异才，杂文能真正杂将起来，便是有异才的表现。知堂说：“文体思想很夹杂的是杂文。”就杂而言，一篇杂文应是一锅“李鸿章杂碎”。五册鬼才杂文从题材内容、写作路数，到所用材料、所引书籍，皆斑驳陆离，极尽博杂之能事，其作者堪称烹制“李鸿章杂碎”的料理高手。这些杂文，在有些学问家看来，也许是野狐禅，在某些杂文评论家眼里，也许似随笔，似小品，似散文，似札记，算不上正宗的杂文。但我觉得这正说明这些文章自备一格，正是鬼才杂文的笔路。

唐代诗人李长吉才气怪谲，故人有“鬼才”之目。鬼才杂文的某些立意、构思、用语，不蹈常规，迥异凡俗，也多少有些才气怪谲的味道。《我们将亡于教育吗？》，道出惊世骇俗之论，《薛宝钗乱煮大锅饭》，乃别出心裁之说，《柏拉图式的金钱恋》，为玄思妙想之喻。几本杂文集的书名，也于朴拙中透出睿智神思。

五册鬼才杂文又各自具有独特的笔路风致。《盛世微言》直面齷齪，说

论纵横；《春夜随笔》闲闲落墨，柔中有刚，绵里藏针；《五杂俎》厚积薄发，侃雅侃俗，庄谐并出；《杂文作坊》犀利善辩，有孟文遗风；《牛屋杂俎》颇得“太史公曰”的真精神。

以上褒评，不知是否算哄抬拔高？好在是一己私见，供参考耳。笔者此文意在诚荐是书，故再借一句金圣叹的话作为煞尾。

愿普天下锦绣才子，皆细细读之！

至琐至细 大俗大雅 ——读邓云乡先生的《燕京乡土记》

关于北京，历史上虽有过不少名家大作，但真正详记乡土风俗、民众生活的专书并不多。《帝京景物略》重在记“景物”，而不在乡土风俗；《燕京岁时记》虽记风俗，却又重在岁时；《日下旧闻考》可谓煌煌大著，但其中记风俗、记生活的篇幅实在不多。近人李家瑞的《北平风俗类征》是一部难得的记载北京风俗的专书，但因是资料汇编，缺乏作者融会贯通的写作，所以使人仍感遗憾。

最近我读到邓云乡先生的专题性学术随笔集《燕京乡土记》，深感这是一部空前的、值得称道的专门记述旧京乡土风俗、民众生活的大书。这部书佳处很多，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它的“至琐至细，大俗大雅”的特色。

说它至琐至细，一是说所记的都是琐细之事，二是说记事非常琐细具体。如记小吃摊，在“吃食摊之相思”一节中即有馄饨担、烫面饺、豆汁、烧饼麻花、烤白薯五个专题，其中“豆汁”一篇，从京戏《金玉奴》又名《豆汁记》讲到文人墨客咏豆汁的诗，又讲到古老街巷中卖豆汁的吆喝和唱豆汁的儿歌。这样的专题在全书中有200多个。“三冬乐事”一节有“围炉”一题。也许在常人看来，围炉烤火有何可记？但邓先生却看到此为旧京生活方式的一种，有记述的价值，于是钩索文献古籍，通过记述缪荃孙、李慈铭、鲁迅等名人的围炉轶话，勾画出了旧京居民冬日围炉的生活面貌。

了解历史上的事，总是宏观易，微观难。军国大事，朝代兴衰，二十四史，斑斑可考；但要想具体细致地了解“已经成为过去”的生活，可就不那么容易了。因为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往往语焉不详，或是虽有记载，但散见于书海之中，难窥全貌。因此，“网罗天下轶失旧闻”，搜集整理有关资料就成为第一要事。这项工作需要作者具有史家和民俗学家的眼光和功力。从《燕京乡土记》所征引的大量的文献资料可以看出，邓先生是很富有这种眼光和功力的。

书中所征引的资料范围很广，包括笔记、杂钞、正史、野史、文集、县志、日记、书信、游记、传记、俗曲、俚语、诗词、童谣、旧小说，等等。其中有的书是专谈北京的，但大量的都是片断的、一鳞半爪的有关北京乡土的资料，这类零散资料中往往多存逸闻，非常珍贵，但却极难搜集，非经年累月细心爬梳不可。正是由于作者经过了这种艰苦的工作，才使得《燕京乡土记》写得有血有肉，琐细具体。例如冰床，人们多知《帝京景物略》和《藤阴杂记》二书的简单记载，但《燕京乡土记》却又引了清人魏坤《倚晴阁杂抄》、汪启淑《水曹清暇录》中的记述，使我们能具体了解到清代北京护城河里还有以拉冰床作交通工具的生意，和携酒轰饮冰上的趣事。由于书中征引的资料非常丰富，所以单从目录学的角度讲，如果把这些资料的出处辑成目录，也是一份很有用的关于北京乡土风俗的书帐。

“大俗大雅”是《燕京乡土记》的又一显著特色。说它大俗，因为它专记俗事，至琐至细地记，洋洋洒洒地记，记吃、记玩、记节令、记市情、记花事、记昆虫、记街头巷尾琐事，记引车卖浆者流。夏天乘凉，不过是一生活细节，但书中却有“芭蕉扇”、“花草夜话”、“竹帘·冷布”、“天棚遮阴”等专文记述。玩昆虫更是地道的俗事，但书中也有“蝈蝈”、“蟋蟀”、“知了”等专文介绍。在笔法上，作者采用了随笔小品的形式，文中又常引

用一些地道的京味语言，使文章洋溢着旧京的乡土气息。比如写茶馆，他写道：“伙计提着壶一边让座儿，一边打招呼：‘七爷，沏壶香片吧？等会儿您再来段儿，我就爱听您那几句倒板！’”

但在这大俗中，又是很能见出大雅的。“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郑振铎作《汤祷篇》，通过民俗去认识历史，鲁迅作《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也是用民俗学的观点去观察历史。《燕京乡土记》虽然记的都是俗事，但恰是这些俗事最能真切地反映民众的心理、情趣、价值观，从而使我们认识民族文化的根基。

《燕京乡土记》之雅，还表现在它充满了浓厚的书卷气。从内容上看，如果没有深厚的学问根底，决写不出这种赅博精详的力作。从文笔上看，清丽雅洁的风格，尤其为《燕京乡土记》的“雅化”增色。一件俗事，一经邓先生“点化”便雅致可人。拿标题来说，写白云观燕九节，标题作“燕九春风驴背多”，写过年祭灶，标题是“黄羊祭灶年关到”，其他如“鞭影小骡车”、“消暑清供”、“秋风菜根香”等都是绝佳的标题。从行文来说，写角楼蛙声，他能举出晋惠帝听宫蛙的笑话和古人“一池蛙唱，抵的半部鼓吹”的雅趣，写北京初春的大风，他又写出“大黄风一直吹到燕山脚下，吹开了冻土，吹发了草芽，吹醒了柳眼，吹笑了桃花，吹起了昆明湖的波涛，吹白了紫禁城的宫娥的鬓发……”这样美丽的句子。

文学批评家金圣叹有句名言：“大凡读书，先要晓得作书之人是何心胸。”邓先生何以能写出这部“至琐至细、大俗大雅”的风土著作呢？无疑，学识、才气都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邓先生深挚地热爱北京的“心胸”。他在《燕京梦远乡土情深》一文中谈到，他写《燕京乡土记》时，丝毫没有名利的杂念，有的只是“依依之恋，眷眷之情”。的确，这部书的字里行间渗透了这种挚情，这本书可以说是邓先生梦境中的燕京乡土。我为他的这种挚情所感染，也相信凡读过他这部书的读者都会更加热爱我们伟大的首都北京。

老牛堂的血脉 ——评《阿Q的祖先——老牛堂随笔》

“三家村”，在古语中指的不过是荒僻的小乡村，但自从邓拓、吴晗、廖沫沙的名字与“三家村”联在一起，“三家村”便具有了全新的、特殊的文化意蕴。

“三家村”的三位俊杰虽早已作古，但其血脉犹存；“三家村”的精神、风骨和文章神韵，都已被后人继承和光大。历史学家村愚先生就可说是“三家村”后又一家，他的《阿Q的祖先——老牛堂随笔》，即一部深具“三家村”血脉乃至中华文化血脉的文史随笔集。

“三家村”的血脉，实溯自鲁迅，老牛堂里也充盈着鲁迅精神的遗响。村愚先生（因其书，我喜欢他为老牛堂主人）极服膺鲁迅，对鲁迅之书颇精熟，著文也爱道及鲁迅是何种见解，他自己的见解也常有鲁迅遗风。这些，都是能从《老牛堂随笔》中明显看出的。鲁迅有段名言，将中国历史划分为“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坟·灯下漫笔一》）。老牛堂主人秉此说之神髓，在一篇谈“国粥”的文章中，将中国史划分为“大多数人尚有稀粥喝的时代”和“大多数人连稀粥也喝不上，不得不改变现存秩序，争取能再喝上稀粥的时代”（《一碗粥装得下半部历史》）。这真是新颖、独到而又精湛的见解。“三家村”的文章之所以每每有深刻见解，直接原因就是继承了鲁迅精神，而老牛堂在这方面也是毫不逊色的。

“三家村”的三位俊杰都是以天下为己任的热血战士，他们的文章总是直面人生与社会，洞察世道与人心，使人读后精神升华，倍增济世之心。老牛堂主人也是个时时将天下兴亡系于心中的匹夫，他的文章充满了爱国忧民的忧患意识。《老牛堂随笔》中的《今古何妨一线牵》《读“明代的儒学教官”》二文，就是他的忧患意识的自白。他写道：“我向来主张，史学家应当有忧患意识，史学著作应当有现实感。”又写道：“一个有良知的史学家，他的脉搏，应当与时代、人民的脉搏跳动一致，这样才能写出反映人民心声、触动时代敏感神经的作品。”收在《老牛堂随笔》中的《“父母官”考》《乌纱帽考》《起哄考》，以及收入他的另一本文史随笔集《“土地庙”随笔》中的《“万岁”考》《“株连九族”考》等文，就是他的忧患意识的具体体现。老牛堂主人的忧患意识，不仅与“三家村”的以天下为己任的学者良心相通，而且更是上承了以司马迁为代表的“通古今之变”的优秀史学传统；在这种传统中，浙东史学，特别是章实斋关于学术须经世致用的主张，对老牛堂的影响尤为深刻。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大抵皆其人意有郁结而发愤之作；老牛堂主人“文革”中三陷囹圄，爱妻因受株连死于非命，当也为其忧患意识所生之一大因由。

学养深厚，书卷气浓郁，是“三家村”文章的一大特色，老牛堂的文章也同样具有此种特色。老牛堂主人国学根底厚实，对文史古籍非常稔熟，著文常旁征博引，每立一说，总以众例随之，使之读之如饮浓茶醇醪，好生惬意。一篇两千余字的《麻将风行中国的历史》，就引了《坚瓠集》《桐楷皆副墨》《菽园杂记》《■斋漫录》《梅村家藏稿》等20种古籍，真使人觉得进了老牛堂，如入天一阁。老牛堂主人运用材料最不喜旧钱新铸，而是极崇尚顾亭林氏的采铜于山自加冶铸。他鄙称那些买旧钱充新铸、倒卖他人牙慧的作法为“二道贩子”。“三家村”中有两位史学家，老牛堂主人也是史学

家，这可谓“英雄所学略同”，而这也正是他们的文章皆具有浓厚书卷气的共因吧。

“三家村”的三家都是才子，老牛堂主人也是极具才情的才人。读《老牛堂随笔》，只感到灵动的才气扑面而来，而决无呆头木脑的章咒气、偈颂气。《老牛堂随笔》的才气特别表现在文章构思的新巧和行文语言的幽默上。鸡年伊始，谈鸡之文如潮，老牛堂的《雪泥鸡爪》一文，以其别出心裁的构思和幽默的标题弄潮涛头，鹤立鸡群。文章从婴儿之男根被昵称为“小鸡鸡”，谈到古代词作名篇《满庭芳·失鸡》，从“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诗经》名句，谈到明清胥吏下乡弄得鸡飞狗跳，最后又以评说一副借鸡谈改革的漫画做了意味深长的煞尾。全文庄谐并出，文史结合，韵调轻松而又寓意深刻；标题“雪泥鸡爪”由成语“雪泥鸿爪”化来，更是奇巧、幽默之至。老牛堂之文，戏言、戏题颇多，然其中实包含许多重大问题，《马桶与文化》《闲话猪脬》《九斤老头论》就是这种庄谐出的妙文。幽默出自睿智，诙谐系于才情，老牛堂里总是回响着智慧的笑声。鲁迅杂文的幽默是冠绝一世的，“三家村”也颇有幽默气质（廖沫沙的诗尤著），老牛堂的幽默与鲁迅、“三家村”是一脉相承的。

我与老牛堂主人相识有年，自认对他的学问、才思有所了解，所以才说了些赞美《老牛堂随笔》的话。但说的是否对，还要靠广大读者亲自过目、品评，诚如禅语所说：“如人饮水，冷暖自知，领会意旨，一切自看。”

简 评

李乔先生自号“杂货铺主”，意思是读书杂，为文杂。也许他是自谦，但我却喜欢他的这种杂。为学大概都是这样，由杂而专，由专而杂，杂专相融，杂中出专。无杂不会有专。也许这是谬论。选李乔先生的三篇文章，就体现了杂专相融的意蕴。

三篇文章评的三种书，都有杂的属性。《鬼才杂文》评的五本杂文集；《老牛堂的血脉》评的《老牛堂随笔》；《至琐至细、大雅大俗》评的《燕京乡土记》。三篇书评和原著一样，属杂的范畴。为文涉及三个品杂，内容不属一门专学。多学科，称杂也似乎可以。

李乔是记者，不带个人推销功利倾向，评论时自然比较客观、公正。杂是出于喜爱。自觉地评，读后有所感，有所得才评，所以能评出些“名堂”，也就是一般说的有点“道道”。这表现在他善于挑出原著特点思考评析。有见解，有分析，夹杂着许多知识性的论述。有一定的深度，有专的倾向。这是这几篇书评的特色。

五人的五册杂文，应是杂文系列，系列书如何评，有时令人难以下笔，李乔巧妙地选准一个视角，不单本一一评论，而是将之概括为“鬼才杂文”。鬼在皆备“重思想，尚胆识”，“别具观察人生社会之慧眼，能察人所未察，识人所未识，道人所未道”，都是“一鞭一条痕”的“深刻卓识”之作。避开五本书的具体内容，只点出各书的共同特点，不道每书得失，只起画龙点睛之作用，评得洒脱。

评《燕京乡土记》，则是抓住内容，将内容概括为琐、细、俗、雅几字评论文章，评出了原书的特色。说专记俗事，至琐至细地记，记街头琐事，记行车卖浆者流。记得京味十足，洋溢着老北京的乡土气息。这种评介相融法，使人一看就大体知道原书的内容。

《老牛堂随笔》是历史学家村愚先生的作品，李乔评时只点到内容，着重的是评他的思维方式与手法，与鲁迅杂文，与三家村杂文一脉相承。并作了相应的比较，这使人自然想到《随笔》的风貌、水平。评得颇具特色。

陈平原

作者小传

1954 年生于广东潮州。1984 年于中山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987 年于北京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 至 1994 年作为日本学术振兴会访问学人在东京大学和京都大学从事研究；1997 年应美中学术交流会之邀在哥伦比亚大学从事研究。近年来关注的课题，包括现代中国学术史以及中国小说，中国散文的历史演进。

主要著作有《在东西方文化碰撞中》、《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一卷、《千古文人侠客梦——武侠小说类型研究》、《小说史：理论与实践》、《学者的人间情怀》、《现代中国学术之建立》、《中华文化通志·散文小说志》等十余种。

另外，出于学术民间化的追求，1991 年起与友人合作主编人文研究集刊《学人》和文学研究集刊《文学史》。

说书人与叙述者 ——读《中国白话小说史》随想

20 世纪以前的中国白话短篇小说，历来不大为学者所重视。这可能跟以下两种论调有关：一是胡适在《论短篇小说》中指出的，“白话的短篇小说，发达不久，便中止了”；一是郑振铎在《中国小说的分类及其演化的趋势》中提及的，此类小说承袭说书风格，关键“在讲述而不在于著作”。这两种说法合起来，使学界满足于区分所谓的“话本”与“拟话本”，而对《三言二拍》以后的作品大都不屑一顾。于是，中国小说史也就成了唐传奇——宋元话本——明清章回小说这么一个体裁进化的序列。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韩南（Patrick Hanan）所著《中国白话小说史》中译本（译者：尹慧珉，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的出版，或许有利于纠正这种偏向。从 1967 年的《早期的中国短篇小说》，到 1973 年的《中国短篇小说：年代、作者与作法研究》，再到 1981 年的《中国白话小说史》，韩南一直致力于在中国白话短篇小说的研究中，一、引进“叙述者”这个概念，反对将早期白话小说与口头文学混同起来，摒弃学界盛行的“话本”与“拟话本”二分法；二、主张“中国的短篇小说有其清晰的向来未受人重视的历史”，并非只是凝定不变或越变越酸腐说教。这一学术思路，在《中国白话小说史》中得到最为明显的表露，也取得了较令人满意的成绩。

以往学界强调中国白话小说承袭说书风格，多从发生学角度追踪说书风格是如何进入小说创作，而不是小说创作如何逐步摆脱说书风格。于是，关于说书人的家数、说书艺人的生平、说书体制的确立及其演变，成了小说研究界的热门话题。韩南也不否认对说书人的摹仿是中国白话小说的一个重要特征，并将这一摹仿概括为：“把故事说得非常明白显露，假设向听众提问，和听众相互交谈，换用各种不同的语气，每件作品的风格都相对统一。”只是照韩南的思路，这些都还只限于“叙述者层次”，白话小说的发展还牵涉到“风格层次”、“结构层次”、“语音层次”等等；即使限于“叙述者层次”，由于文人的介入创作过程，也由于“文言文学向白话文学的扩展”，小说中的叙述者实际上已经发生很大变化。至于绝大部分白话小说仍沿用说书人口吻，那只是表面现象，不能说明其叙事方式不曾发生变化。随着早先“带普遍性的叙述者”逐渐为“有个性的叙述者”所替代，作家有可能借助于叙述者来调节其与人物故事之间的关系，体现其审美意向。当然这其间有利有弊（如凌濛初小说中的叙述者是个性化的，可人物却趋于一般化），可毕竟为艺术的多样化发展开辟了道路。

从故事情节看，白话短篇小说家确实没多大出息，不外原有的口头传说或文言小说上，再做一些改造加工。难怪好多学者作完本事考辨，为每篇小说找到“娘家”后就不耐烦再弄下去了。韩南则相当器重这些不大起眼的“改造加工”，因为在他看来，好作家好作品都并非“横空出世”，总是“在传统常见的类型上加上了自己的特色”。正是这特色体现了作家的追求，也决定了其在小说史上的地位。在众多可能出现的特色中，韩南论述最为成功的是叙述者的变化。同一事件的不同叙述，可能获得完全不同的艺术效果。叙述者作为作者与读者的中介，其叙述语调、倾向性与可信赖程度，蕴含着丰富的意识形态内涵。若着眼于“叙述者”而不是“故事情节”，则冯梦龙、凌濛初不同于不知名的早期白话小说家，李渔又与冯、凌二氏有别，而艾衲

的《豆棚闲话》则“标志着和中国白话小说本身的基本模式和方法的决裂”。所有这些，无疑都值得认真研究。找到了“叙述者变迁”这个观察角度，韩南方才能发前人所未言，肯定艾衲等人在小说发展史上的贡献（这绝不只是搜遗钩沉），并借以重新勾勒中国白话小说的发展线索。

作为一位美国汉学家，在研究中国小说时，很难不受本国小说理论发展的影响。这既是其长处——提供中国学者所不具备的新视角，又可能是陷阱——弄不好削足适履，强使中国小说为本国小说理论作证。韩南在设计本书的研究框架时，无疑借鉴了从卢伯克《小说技巧》、弗莱《批评的解剖》、瓦特《小说的兴起》，到布斯的《小说修辞学》等诸家著述；可贵的是，在具体操作时，作者非常注意掌握分寸，要避免用十九世纪以后西方小说的叙事技巧来苛求或硬套十五六世纪的中国小说。叙事学理论是当今西方学界最引人注目的批评方法之一，有一整套概念术语及操作规则，大大超过了二十世纪以前中国白话小说的理论承受力。韩南实际上主要抓住带普遍适应性的叙述者与隐含作者之间的关系来展开论述，这种简化理论设计的处理方式，我以为是可取的。因为“对于文学史家来说，最困难的很可能不是对某一理论模式的选择，而是在如何选择中进行转换，使其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能得心应手，而不至于由于理论与对象之间的距离显得僵硬粗疏。

其次，白话小说的发展不只是叙述者的演变，韩南尽管把“叙述者层次”作为本书展开论述的主要角度。在构建本书的理论框架时，他“有意识地调和各家学说”，区分小说分析的十个不同层次（如叙述者层次、风格层次等），并以之作为剖析一部叙事作品的基本方法。对不同作家作品，韩南根据其特点侧重某一层次的分析；在注重叙述者层次分析时，又强调其与其它层次的沟通。作为一种理论尺度，以复杂多变的“叙述者”，取代统一单调的“说话人”，可以使人们对中国白话小说的理解大为加深：在表面的说书风格长期滞留中，实际上有过若干艺术家的探险，而且并非毫无成效，古代小说家并不像以往人们想像的那么缺乏创新意识。

最后，在国外汉学家中，韩南以兼长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著称。灵活的思辨与严谨的学风，在这部著作中同样得到体现。对早期短篇小说的年代确认，对《醒世恒言》作者的考辨，都可见作者的学术功力（参阅作者的《中国短篇小说：年代、作者与作法研究》可以看得更清楚）。而本书之所以考证不陷于琐碎，分析不流于空泛，与作者的兼治二者大有关系。这种治学路向，或许正是国内不少学者所缺乏的。

如果说对本书有什么不满足的话，主要还不在于十个层次的分析方法未能贯彻全书，而是作者没有正面回答半个多世纪前胡适的挑战：为什么中国白话短篇小说17世纪以后迅速衰落；或者如本书所称的，艾衲的变革为什么不为后世作家所继承？章回小说、文言小说在二十世纪的中国，被挤到小说界的边缘，那是因为西方近代小说的冲击；而白话短篇小说的衰落早在此之前，是什么原因促成的？是社会变迁还是小说体制自身的缺陷？作为一部以白话短篇小说变迁为对象的研究专著，不涉及这问题未免可惜。因为，在我看来，一种体裁的衰落，与其兴起一样，潜藏着制约规定其发展路向的某种特质。可惜人们往往注意了后者，而不恰当地忽略了前者。

《人民日报》1990.9.27

学者小说的魅力

对于《和风堂文集》的读者来说，长篇小说《大都》的出版，是个小小的意外。强调著名学者写作长篇小说属于“意外”，而又以“小说”二字加以限制，就因为在我看来，柳存仁的学术生涯中，本就有从事小说创作的“缘份”。

“宗教”、“小说”以及“宗教与小说”，乃柳氏治学的主要领域。《伦敦所见中国小说书目提要》已经透露其兴趣和功力，《全真教和小说西游记》等更体现作者的追求与成就。前者步胡适、孙楷第后尘，后者方才是柳氏的自家面目。对于小说史家来说，长期与无数或好或坏或雅或俗的小说朝夕相处，最后技痒难忍，操戈上阵的，柳氏并非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只是饱学之士的小说，不见得都像《大都》那么可读。

《和风堂文集》中众多小说史论固然精彩，可柳氏与小说的“结缘”，远在其进入北大念书以前。1935年，年仅十九的柳存仁在苏州文怡书局出版了《中国文学史发凡》；若干年后，已经走出红楼的柳氏，悔其少作，称此书“可以算做最坏的中国文学史的代表”（《北大和北大人》）。书写得确实不好，但其体现出来的学术思路，即强调民间，贬抑文人，抬高小说，漠视古文，明显可见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这种“五四情结”，使其二十年后的著述（如1956年在香港出版的《中国文学史》），在发凡起例以及理论设计方面，一如既往——尽管具体论述已大有改进；也使得《大都》的历史意识（如对待旗民、义和团、学生运动的态度）与文化观念（如关于礼教吃人、婚姻自由的描述），带有突出的“五四”印记。

关于北京大学以及新文化运动的描述，很可能是《大都》中最值得关注的章节。以《大都》为书名，加上书中随处可见的北京的风物（如东安市场、广和楼戏园、中央公园的茶馆、石头胡同的妓院等），很容易被作为“京味小说”阅读与欣赏。可有了超越“本地风光”的北京大学作为视点，作者对古都生活的描绘，带有明显文人眼光，迥异于老舍等京味小说家的平民趣味。小说中有关大学生活的笔墨，并不占绝对优势，但却是其特色所在。而这一部分描述，与《齐如山回忆录》关于京师大学堂的追忆、《短堂回想录》对北大诸师友的刻画，以及近年出版的怀想二三十年代老北京与老北大的《文化古城旧事》（邓云乡）、《负暄琐话》（张中行）等，颇有异曲同工之妙。

实际上，《大都》中的这一部分笔墨，正是从作者本人早年所写的散文随笔发展而来。三四十年代，柳氏写作并出版了好些记录风物追怀旧事的文章，为日后的创作长篇小说奠定了基础。引《北大与北大人》中的一段话为证：

就是在学校里，当着胡适之或顾颉刚的面前，也不会有一个学生走上前去，说上几句应酬恭维他们的客套话，更从来没有听说过张口“院长”闭口“主任”的称呼，虽然他们的名字在别处也许会令人心醉。也许偶然会有人谈到黄季刚、刘师培、辜鸿铭、林损、陈独秀、林琴南、蔡元培，然而，通常喜欢讲他们的遗闻轶事的，似乎总是出于白头宫女话天宝沧桑似的老校工友之口的时候为多。

这段文字，对北大师生清高孤傲气质的描写，颇为传神，只是谈论前辈之“遗闻轶事”，绝非“老校工友”的专利。直到今日，流传在北大人口中的，依然是有趣的隽语与逸事，而非显赫的地位或功绩。北大人之特别看重个人的“气节”、“神韵”与“趣味”，于此可见一斑。而引“遗闻”入“小

说”，正是古来中国文人的惯伎与特长。很难想像对明清小说深有研究的柳存仁，在写作《大都》时，会漠视这一传统的存在。这一点，只须将其散文与小说对照阅读，不必多费口舌。

小说中对众多北大人物的描写，大致说来生动传神，只是有些细节必须订正。比如，周大同（影射周作人）在北大开讲六朝散文，就不该发生在新文化运动初期（第十章）。小说家当然有权力也有义务驰骋想像，但虚构部分最好不要违背大的历史背景。称五四以前青年人便都赞美周大同“炉火纯青的白话文字”，以及“澄彻圆通的人格”，已经不大恰当；更何况六朝散文的复兴，根本不可能发生在白话文运动方兴未艾之时用史家的眼光读小说，或许大煞风景；但既然希望借小说背后的“影事”，勾起读者的兴趣，就必须接受史家的挑剔——除非作者追求的是百无禁忌的“戏说”。

1940年，柳氏为其《上古秦汉文学史》作序，称书成之岁移居香港，决心转治西洋汉学，并因此而拜谒了林语堂、许地山、陈寅恪、袁守和诸先生，颇受鼓舞。引入这段闲话，有助于理解《大都》的写作策略。阅读《大都》时，最容易联想到的先驱之作，当推林语堂的《京华烟云》（又译《瞬息京华》）。同样以千年古都作为活动背景，同样借家庭兴衰展示清末民初这一大时代的变迁，又同样在描述民俗风情的同时，力图体现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林、柳二作颇多共通之处。这种共通性，在我看来，不宜用“因袭”与“创新”来褒贬。除了学者兼散文家转写长篇小说时，通常自觉地扬长避短，突出小说的“文化意识”，《大都》的创作，还有更值得注意的隐藏在这种选择背后的“汉学趣味”。

西洋汉学因其向外国人介绍中国文化的特殊使命，发展出一整套涉及价值观与审美趣味的叙述策略，与主要面对中国读者的叙事大有差别。虽然不像林语堂直接用英文写作，但已经转而“治西洋汉学”的柳存仁，同样希望借小说“传播”中国文化，而并非如作者自序所称的，仅仅是同情“几个忧郁幽悒的妇人和可怜的孩子”。《大都》中充斥大段大段静止的描述，如介绍美晴与健卿的婚姻状态时，先解释“向例我国旧式的妇女，特别是所谓书香之家出身的人”，其命运如何；接下来是主人公非如此结合不可的理由，分“第一”与“第二”，后者又有“一来”与“二来”之别（第二章）。而提及妓院翠云居，同样需要“我们现在先来揭露一下，一个在这里倚楼卖笑的姑娘的房间”（第二十四章）。诸如此类沉闷且累赘的笔墨，只有将作者的拟想读者考虑在内，才显得顺理成章。

这种“展示”中国人及中国文化的潜在欲望，使得《大都》中既有丰富多彩的风俗画面，生动活泼的日常生活，以及颇为深入细致的人情物理，但也因其过于鲜明的“文化史意识”，而付出沉重的代价。《大都》远不是第一流的长篇小说，但颇具可读性——对于文化人来说尤其如此。其学识与趣味的对峙，随笔与小说的纠葛，理性化与想像力的调适，更是昭示了学者小说的危机与生机。

1996年8月21日于京西蔚秀园

（《大都》，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6月；《和风堂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0月；《伦敦所见中国小说书目提要》，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

轶事之外的辜鸿铭

对于文人学者来说，没有轶事可供传诵，是一大遗憾。因为，几句隽语或一件雅事，其影响可能远远超过苦心经营的专门著述。反过来，轶事太多，同样也是一大遗憾。因为，大众乐于品味并传播轶事，无暇阅读著作，更不要说努力理解其精神。相对而言，后者或许更可悲。书斋里的著述，虽说不被大众所赞赏，毕竟还有召唤知音的能力。餐桌上的轶事，由于被过度消费，甚至成了阅读的巨大障碍——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辜鸿铭。

近代以来的读书人，对于辜氏奇特的身世以及非凡的语言能力，还有诸多妙语，比如辫子、茶壶、三寸金莲等，不乏拍案叫绝者。可一句“文坛怪杰”，就基本上将其“消费”掉了。对于奇谈怪论，“宽容大度”的国人历来的态度是，可以欣赏，但不必当真。这么一来，名满天下的辜鸿铭，其实没有多少真正的听众。辜晚年自称京城一景，想来不无凄清落寞的感觉。满城争说辜鸿铭，这与西山看红叶或到动物园里欣赏“国宝”大熊猫，差别不是太大。对于观赏者来说，有几人关心“观赏对象”的喜怒哀乐？

造成这种尴尬的局面，一半源于辜氏立意“惊世骇俗”的论述策略；另一半则只能归因于国人对于文人轶事持久不衰的强烈兴趣。另外，辜氏著述大都用英文写作，这也妨碍国人的真正了解。十年前，岳麓书社出版《辜鸿铭文集》，薄薄一册，收入其用中文写作的《读易草堂文集》和《张文襄幕府纪闻》，虽也有精彩之处，比如介绍西洋礼教习俗、批评国人之前倨后恭，以及品鉴人物分辨理势等，但远不比同时同社出版的轶事集《文坛怪杰辜鸿铭》行时。沉寂了半个世纪的辜鸿铭，终于重新引起大众的关注，历来被作为落伍者描述的形象，开始呈现某种亮色。但是，直到近两年，作为思想家的辜氏，方才逐渐浮出海面。这种公众阅读兴趣的转移，很大程度应归功于辜氏著述中译本的陆续问世。连载于《学术集林》和《中国札记》，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中国牛津运动轶事》，海南出版社的《中国人的精神》，再加上黄兴涛所著《文化怪杰辜鸿铭》（中华书局），国人对于辜氏的关注，开始超越“轶事”，转向“精神”。

用英文、法文向欧美介绍中国文化，辜氏前有陈季同，后有林语堂。有趣的是，被我扭到一起的“三剑客”，都是福建人——尽管辜氏只是祖籍福建。在《中国人的精神》中，辜氏也曾提及陈季同，但没有涉及其名满欧洲的《中国人自画像》等法文著述；至于林语堂三十年代之喜欢谈论辜氏轶事，以及《吾国吾民》、《生活的艺术》之追摹《中国人的精神》，足证辜、林之间的文化因缘。

辜鸿铭的学术生涯，以严厉批评西方汉学家起步，并非偶然。首先是充满民族歧视与文化偏见，其次则是缺乏对于中国人“文学和哲学原则”的整体把握能力。前者衍化出一系列“抗议型”著述，最著名的莫过于1901年结集的《尊王篇》。谴责列强的对华政策，尤其是八国联军的残暴与野蛮；与此同时，为中国政府以及中华文明辩护。作为受害者，辜氏的抗议确实“理直气壮”；闭口不谈庚子事变中满清朝廷的责任，实在说不上公允。为了批驳列强作为侵略依据的“黄祸说”，辜氏重新分辨“文明与野蛮”：生活水平只是构成文明的条件，而不是文明本身；文明的真正含义，在于培养彬彬有礼悠然自在的有教养者。在这个意义上，黄种文明并不构成对于白种文明的潜在威胁；而且，有其同样值得骄傲的存在价值。随着危机的缓解，辜氏

对于中华文明的评价日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辜氏的立论更是由“平等”转为“救世界”。借用《中国人的精神·导论》中一句话：“实际上，我的确相信，欧洲人民于这场大战之后，将在中国这儿，找到解决战后文明难题的钥匙。”

由辩护者转为传道者，辜鸿铭后期的著述，主要是赞美、推销儒家文化。不同于汉学家之注重枝节问题，辜氏以能“识大体”自傲。文章虽不长，却可以牵涉中西政体、法律、宗教、语言、文学等大题目。早期的中西文明比较，需学识外，更需要悟性、直觉以及整体把握能力。辜氏在这方面，确有所长。比如，关于儒家不是宗教却又扮演宗教职能、关于汉语简洁且适合于传情、以及“真正的中国人”拥有童心与智慧，故“永远有一种带诗意的宁静而具幸福感的精神状态”等，都无非无稽之谈。只是将这种对于理想中国的赞美转化成为现实生存处境（包括小脚、辫子、太监、八股、纳妾等）辩护，则难避“自大”、“昏庸”之讥。

如何面对处于强势且咄咄逼人的西洋文明，是每个二十世纪中国读书人都必须思考的问题。辜氏出于民族自尊而抗议西方的“傲慢与偏见”，超越具体的历史语境，探讨中国文化的内在魅力，其著述百年后仍有读者，可见此命题的严肃性。不过，在著名的文化保守主义者中，辜氏所受到的非议最多，其“重新出土”面临的阻力也最大，除了语言（用英文写作）的障碍，更重要的是其文体及论述策略。辜氏为人作文，语不惊人死不休，嘻笑怒骂，皆成文章。采用箴言体、笔记体写作，可以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不必论证，只求奇警，文章必然以气势而不是逻辑或学识取胜。常被论者提及的“旁征博引”，也只是相对于其时国人的西学水平而言，至于“国学”，更非辜氏所长。这就难怪五四以后，随着大批留学生归国以及专门研究机构的成立，辜氏随意性很强的中西比较，不再被学界所赞赏。而其广泛传播的“妙语”，更加深了与新文化人的矛盾与隔阂。

相对于辜氏在国内的政治活动，我更欣赏其在国外传播中国文化的功绩。除了《论语》、《中庸》的英译，《中国人的精神》（英）、《呐喊》（德）、《辜鸿铭论集》（日）等的出版，毕竟为国外读者提供了与汉学家和传教士截然不同的另一个中国。在西方语境下谈论中国文化，自然是希望借东方文化补救西方文化的缺失。对这一论述策略不理解，无论是赞赏还是批判我以为都是不得要领的。这种读者的锁定，决定了辜氏对东方文化的评价，必然与以改造中国、解决迫在眉睫的社会问题为己任的知识者大相径庭。或者说，后者主要面对“现实的中国”，而前者谈论的则是“理想的中国”。在我看来，只要不越界发挥，二者各有其合理性。也就是说，当年新文化提倡者的批判锋芒，并不因辜氏的重新出土而黯然失色。

两年前，在东京的神保町淘旧书，与《春秋大义》（即《中国人的精神》）失之交臂，懊悔莫及，曾在文章中有所表示。友人以中译本相赠，意在让我“圆梦”。迫不及待翻阅一遍，更加强化的我当初的直觉：谈辜氏，不该只限于“轶事”，更有“精神”必须认真对待。

1996年4月22日于京西蔚秀园

书札中的文人与书局

一

或许真的是“不贤识小”，翻开这册“文学书法亦多斐然可观”的《中华书局收藏现代名人书信手迹》，最先引起我兴趣的，居然是其所用各色笺纸。明知中华书局的“出版说明”说得在理，“既可存真以为信史，兼可品鉴，得以悦目赏心”，我还是对此近四百件书信的用笺耿耿于怀。翻阅明清文人各色书信手迹专集，不难发现其用笺更为考究；现代人则难得有此闲情。再说近代以来，日用信笺“并为西法与俗工所夺”，只能“日趋于鄙俗”。当年鲁迅先生与郑振铎先生正是感于“诗笺之衰颓”，“有眷恋顾惜之意”，故集资自费印行《北平笺谱》。其用意近乎保存古玩（“谭中国版画史者，或亦有所取乎”），而并非便于百姓日用（参阅鲁迅、郑振铎分别为《北平笺谱》作的序）。诗笺之制，本就基于将生活艺术化的追求；配以流走的书法和近乎客套的寒暄，使得一通书信和意义，超乎日常应用，成为可以再三把玩的艺术品。如此注重通信的形式美感，对于讲求实用的现代人来说，实在近乎奢侈。有趣的是，那么多“进步文人”，居然也都乐此不疲。编印《北平笺谱》的虽只有鲁迅、郑振铎二位，可用笺讲究的则比比皆是。买荣宝斋、清秘阁的诗笺或朵云轩、九华堂的笺纸，已经不算考究；若刘半农、周作人、林语堂、梁思成、王力、卢前等人之自制私人用笺，显然更为雅致。可是，雅过了头，也可能变得俗不可耐。比如，有一位先生，其私人用笺上，除中英文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一应俱全外，还有自家照片，近乎广告，未免有点不伦不类。

不过，现代人印笺纸，确实不只考虑雅致，更包括实用，带点广告味道也就在所难免。沈钧儒律师设计专用信笺，当然，得考虑其业务联系；至于那么多作家选择某某大学某某书局乃至党政机关的笺纸，有的是图方便，有的则不无广告的意味。知名人士当然无所谓，用什么笺纸都行；而初茅庐者则不能不有所顾忌，所用笺纸的“优劣高低”，往往影响到收信人的第一印象。私笺不大好出让，而公笺则很容易获得；用笺在现代社会也就成了一门学问，其微妙之处难与人言，关键在于用最不起眼的方式恰到好处地暗示自家的身份地位或社会关系。

不只是用笺者有意无意地利用公笺的广告效果，制公笺者也不例外。商业广告与政治宣传在利用特定媒介（文字、形象）迫使读者在不断的重复阅读中接受某种观念这一点上，两者是相通的。这就难怪商人和意识形态专家同时选中了使用率特高的笺纸。生活知识社的用笺上除印有地址电话外，还有发行《生活知识》半月刊的广告；“体裁新颖，文字浅显，内容丰富，印刷精美”；以及编印各种丛书的广告：“专家编著，材料精博，售价低廉，装帧美丽”。国立北平师范大学的用笺虽是另一套路，却有异曲同工之妙。笺纸上端密密麻麻印着《总理遗嘱》，笺纸两边分别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最下端才是电报挂号之类。可见文化大革命期间盛行的印着各式最高指示的信笺，其实并不具备独创性。评价笺纸上印满政治术语或商业广告是否恰当并非本文任务，只是想借此补充鲁迅先生在《[北平笺谱]序》中的说法：“此虽短书，所识者小，而一时一地，绘画刻镂盛衰之事，颇寓于中。”“寓于中”的不只是一时一地的“绘画刻镂盛衰之事”，更包括一

时一地的政教风俗文化心理的变迁。如此说果能成立，所识者也就不算太小。

翻阅这册精美的书信手迹，不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现代名人”之讲究笺纸的雅致，多集中在30年代上半期。这一时期，恰好是周作人先生祈求平和冲淡，林语堂先生提倡幽默闲适，苦茶庵里吃茶和双凤凰砖斋里玩砖成为一时佳话，小品文杂志流行，“生活的艺术化”成为时髦的口号的年代。摩挲这些清隽的诗笺，观赏各具特色的书法，很容易忘却书信的具体内容，沉醉于前人的文雅风流。可这毕竟不同于明清文人书札，也有用笺随便，甚至用钢笔书写的，而这正好最能体现各人的品味志趣。讲究书信的形式美感与否同个人的政治倾向关系不大，倒是同学术背景、个人气质和生活处境关系密切（如注重中学或西学、偏于文人或学者、生活优裕或困顿等）。不过也有例外的，比如留洋的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的笺纸书法都相当考究，可能与其家学渊源有关；而郁达夫先生的“乱头粗服”，则是另一种名士风流。

随着世人生活方式的日益欧化以及电脑写作的逐渐普及，将日常书信作为一种准艺术品来创作或保存的雅趣定将消失。谈不上欢呼或感叹，只不过希望稍为留意一下即将消逝的晚霞。后人理解这一百年中国文人生活方式的变化，扔掉毛笔和抛弃诗笺或许是颇有象征意味的“历史事件”。

二

文人书信，本以性情、文采见长，故明清以来不乏各式书信专集刊行。中华书局所藏书信，则介乎公函与私人信件之间——虽有舒新城等具体的收信人，可谈的都是公务，难得发挥其生花妙笔。集中除徐志摩、向达等两三封信有点文采外，余者都直奔主题，或谈版税或荐稿件，更适合于作为史料而不是文学作品阅读（尽管作者几乎囊括了除鲁迅外绝大部分现代文学名家）。

对于治中国现代文学史和学术史的人来说，这册书信手迹很有史料价值，首先是有助于确定作家和学者的创作和研究活动。不只是这些书信基本上是首次公布，为各名家的年谱、全集所漏收，更重要的是有利于确定某些未编年诗文和书信的写作时间。过去的文人学者来往书信往往署月日不署年，若没有恰当的背景材料很难确定写作时间。而中华书局收藏信件上恰好大都盖有某年月日收到章，可以用来鉴定相关事件和诗文。其次，提供不少有趣且有用的史料，比如曾朴在批评译界懒惰、译文生硬晦涩时，称“鲁迅所译诸书，令人有译如不译之叹”；齐白石书画集不愿冠以王湘绮所作传，原因是传中“专言篆刻，未曾言及白石之画”，“用之乃画蛇添足也”；宗白华“做文努力于言简意赅，不愿拉长许多废话”，故版权方面希望抽版税而不卖稿。诸如此类史料，不只专家学者感兴趣，一般读者大概也不会漠然置之。再次，有些史料可能纠正我们以往研究中的偏见，比如现代文学界一般关注沉钟社与鲁迅的关系，而中华书局所藏周作人1934年致舒新城信，向他郑重推荐“曾办沉钟社多年”的杨晦，可见早与鲁迅分道扬镳的周作人，与沉钟诸君的关系也非同一般。至于徐悲鸿39件书信中，除述编书事外，多处涉及私生活，世人读之，对其婚变经过当有新理解。

最有史料价值的或许当推李劫人先生的14件书信，因其集中围绕《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和《大波》的创作来展开，是了解其创作构思的第一手资料，研究者不可不读。这三部系列长篇小说，分别于1936年7月至1937

年7月由中华书局出版，1955年修订重印时，作者于“前记”中称直到1935年把这写作计划告知中华书局得到认可后才“专心从事写作”，故论者多将其置于30年代中期的文学潮流来考察。而中华书局所藏李劫人1930年7月3日致舒新城信，却表明了作者的创作构思早就形成：

……且欲出其余力，制一长篇小说。此小说从辛亥年正月写起，至现在为止。以成都为背景，将此二十年来社会生活及组织之变迁，与夫社会思潮之递，一一叙说之，描写之，抉其原因，以彰其情。全书告成，大约在百万字以上，粗分数部，每部自为起讫，若法国大仲马之所为者。全书定名《年轮》。第一部已动手写出2万余字矣，自辛亥年正月写起，写至反正时止，大约有20万字上下，今年底可作成。

实际写作进度没预想的那么快，除忙于操劳生计外，更因创作构思不断修改，中间几次毁稿重写，至1934年12月，此“拟作之十部联续小说”第一部尚未完稿，不过自信小说“结构尚佳，文字力求平正，不尚诡奇”，只是“因内容颇有关系，不便以真名发表，拟用笔名‘歌书汉’”。大概是写作中逐渐磨去真人真事之痕迹，1935年6月《死水微澜》即将完稿，李劫人致信舒新城，不再坚持因避嫌而采用笔名，反而着重介绍这部小说的特色，虽说表示不大愿意在中华出版，可仍有广告及待价而沽之嫌：

此部小说暂名《微澜》，是我计划联续小说集之第一部。背景为成都，时代为光绪庚子年之前后，内容系描写当时之社会生活，洋货势力逐渐浸入，教会之侵掠人民。对西人之盲目，官绅之昏庸腐败，礼教之无耻，哥老之横行，官与民之隔膜，以及民国伟人之出身，咸以侧笔出之，绝不讥讽，亦绝不将现代思想强古人有之。尤其注重事实之结构，以此为弟所作第一部长篇，而又是全集之首，不能不兢兢从事。且虽是联续小说，但各有其首尾，分之自为若干部，合之又有一贯之脉络，犹巴尔扎克、左拉、大仲马等之所为也。

此后两年间，李劫人又多次去信，一是催要稿费以便养家糊口，一是告知写作进度，并再三表白自家小说的长处。若《死水微澜》“地方色彩极浓，而又不违时代性，方今作家或尚无此笔墨”；《暴风雨前》“头绪极繁，百倍第一部，故结构抒写亦甚费心，然自信优于《死水微澜》之处定多，将来必对得起买主也”；“《大波》系写辛亥年事……郭沫若之《反正前后》，直是打胡乱说，吾书则处处顾到事实”；“自问确亦有一寸之长，所以未能成名者，只在不屑自行鼓吹，而又不请朋友捧场耳”。作家的自我估价往往只能姑妄听之（起码在我看来，《暴风雨前》艺术上远不及《死水微澜》之浑然天成），不过作家的自我表白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其整体构思。至于这些构思能否真正实现，还有赖于其才情与功力，想到的不一定能做到。只可惜抗战军兴，李劫人无法专心写作，预想中的十部连续小说只完成了前三部，1945年7月信中感叹“笔墨荒疏已久，虽材料满前，几无从着手”。

当年读这三部曲，对《死水微澜》中的蔡大嫂和《暴风雨前》中的伍大嫂这两个人物形象颇感兴趣，其风骚、世故与泼辣表现得恰到好处，同时代作家中除茅盾外几无此笔墨。沈、李二君都对左拉感兴趣，可在写风骚女性方面似乎还别有师承。茅盾作过《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一文，虽说斥之为只有性交而无文学，可毕竟下过一点研究工夫；李劫人则未见其受传统艳情小说影响的蛛丝马迹，故不敢贸然论述。如今竟在李氏1935年5月12日致舒新城信中发现如下一段文字，足见当年之预感不无道理：

上海容易物色未经删节之淫小说（无论版本、石印皆好），如《绿野仙踪》、《金瓶梅》、《品花宝鉴》、《痴婆子》、《拍案惊奇》、《欢喜冤家》及其他新著，能否

请兄随时代为留心，购寄费若干定兑上。何以必看此等书，此中有至理，缓当详论。

舒新城是否有负所望不得而知，李劫人的“此中有至理”也未见详论，但这一阅读思想对其小说创作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

三

对于不想从中发掘研究史料的非专业读者来说，这批书信的刊印，最大的意义在于从中可以窥见书局与作者的微妙关系。说关系微妙，就因为书局与作者的利益不尽一致，可又谁也离不开谁。就像冬天里的刺猬一样，靠得太近则互相刺伤，离得太远又感觉太冷。读作家学者的回忆录和书信，你会觉得书局老板都是奸商；可读出版家的自白和传记，你又会觉得他们简直是文化事业的守护神。而在我看来，书局老板既是商人也是文化活动家；成功的出版家既不忘赚钱又能出好书，协调不同利益集团的关系是他们的看家本领。既不抱过高的幻想，又充分理解出版家这一角色的艰难，品评起来才不至于意气用事。

当年文人学者寄给中华书局的信，大都是谈论稿件的，而当事人在信件上面的批语，可以让我们了解出版家的选择。细细品读这些信件和相关的批语，也算是“人情练达皆文章”。

第一印象是书商和作者互相尊重，合作得还不错。好多名家为书局推荐作者和稿件，书局也都认真批覆；一贯认真的叶圣陶先生甚至专门去信指出其出版物中的若干错字。作者卖稿可提条件，书局也有讨价还价的时候，但大都很干脆，批上“收”或“不收”。单凭信件审稿未免太危险，好在那时候文人学者的自我推销能力不强，还未见太离谱的自我介绍。我想书局老板主要审的是作者和选题，这似乎比每部书稿都字斟句酌更高明。收下书稿后还会因局部的修改信件往还，双方的态度都还客气——当然，也可能吵架的信件没能入选。这种“买卖”方式，对未成名的作者极为不利，除非选题非常诱人或者有得力的推荐，否则成功的希望甚微。这也是不少“前卫”的作家学者大骂商务、中华，甚至集资自办书局的原因。不过平心而论，就此册书信的批语而言，选择还是有眼光的。30年代王力先生两次去信卖稿，都被批“不收”，可选题实在太不如人意，难怪被拒绝；不能因王力后来出名便指责书局当初之不收稿。有些书稿的确很有价值，书局显然是考虑销售不理想而拒绝。比如，1931年向达先生向舒新城推荐冯承钧所著《西域地名》没被接受，又去信重申：“冯君地名表实属经意之作，读中外史籍有些书置之座右，可以豁然贯通，谓为与陈垣之《中西回史日历》有异曲同工之妙亦不为过，沧海遗珠，不免可惜耳”。舒新城在这段话旁划了竖杠，加了批语“请再审核”，足见其对向达意见的重视，可最终还是没能出版（此书1930年由西北科学考察团印行，中华书局1955年才正式出版，1980年发行增订本）。这就涉及书局不应被抹煞的另一侧面——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在赚钱的前提下考虑民族文化的建设，这与纯粹的文人学者的视角还是有所区别，故书信往还中也不乏怨言。

作者有怨言但不一定敢形诸文字，除非无求于书局，如胡适就能因中华书局付的稿费太低而为朋友打抱不平。而名气小的抑或有求于人的，去信时毕恭毕敬，有的甚至过于谦卑，近乎吹牛拍马。比如请非专业研究的出版家“介绍重要著作，以供参考”，“拟请先生撰一序，不知有暇否”，当然最

终还是落实到“尚望能促其早日付印”。此等文字，虽是人之情，可读起来总觉得气不顺。好在舒新城先生还算明白人，批语相当温厚，虽说是自家留底，没有外传的顾虑，可还得有棱角但不刻薄，像谢绝作序这样的聪明话集中还有好多。唯有一次例外，名画家刘海粟推荐某诗人的一本书给中华书局，可能此书真是太不像话，否则舒新城的批语不会如此幽默：“不是诗，也不是文，只是一串字。”

除了报人陶菊隐只求将“二十余年粗制滥造之作品”“印订成册”，不想取得任何报酬外，绝大多数作者卖稿是为了“救穷”。“著书都为稻粱谋”，这已经够可怜的了，更何况书稿还不一定能卖得出去。理解现代文人这种生存状态，你就能明白书局在现代文化史上的巨大作用。不要说像对待刘大杰那样，允其“按月预支稿费百元，以维持生活”，以便摆脱俗务，集中精力完成《中国文学发展史》下卷。即便像对待李劫人那样，及时支付稿费，使“写作小说极感兴趣”的作家不必为生计而转行教书，也是功德无量。书局的支持与诱导对现代文学、学术发展的深刻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将益发明显。在某种意义上，优秀的出版家可起到文化事业组织者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据说1947年中央研究院选举第一次院士时，极少专门著述的出版家张元济竟然全票当选。

这册书信手迹的编选，兼及书法艺术，因而必然遗漏了许多对专家学者来说非常重要的史料。倘若能公开或整理出版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收藏的大量书信，我相信现代文化史的研究会有大的进展。在这个意义上，中华书局公开刊行其收藏的部分书信，是值得欢迎的。

1992年3月24日于北大蔚秀园
《读书》1992年6期

简 评

陈平原从南方来到了北京大学，从此便有了一种浓郁的北大情结。其实，凡入了未名湖畔的这座校园，不管你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东部人还是西部人，都会不同程度地打上北大的文化印记。

从这几篇书评来说，北大的痕迹也是再明显不过了，几乎篇篇都可发现一个北大。从治学路向、思想风格、到评论话题、操作话语，陈平原的生存空间和精神空间都在一种北大语境之中。

对于书评写作来说，这无疑是一种本位和立身说话的身分，是一种观察角度。

陈平原有一种见解，告诉读者什么书是好书，远比谩骂满街都是坏书重要得多。因之，他自觉有一种责任，就是要把好书推荐给社会——读者和学术界。自然这些好书，是这位引人注目的学人独特视角里的好书。这里的四篇书评所涉及的书，或许近之。

还值得一说的是，评论作者的本业是小说和小说史研究，也以此名重当世。这里所选的四篇，前两篇《说书人与叙述者》以及《学者小说的魅力》，就是关于小说和小说研究著作的评说，以治学术史的方法来写书评，是他的一种基本的规则，以之来评论小说研究极为恰切，这不须说，就是对于小说的评论，也受到这一方法的影响（或许就是一种自觉的运用），作品并不是像一般的文学评论一样，去注重人物形象、性格之类的分析，而是着重于探索小说中的史事和背景。

陈平原的书评没有固定的套路和格式，各篇面目常自不同，在本书所选30家中，可能是书评面目变化无穷的一位。虽说陈平原更看重真正的批评甚于漂亮的文章，但他的文章是很可读的，而且常常是看标题，你不知道他将怎么写。以《书札中的文人与书局》一篇为例，所评之书，我便藏有也曾读过，可能因为我读得不细，领悟不深，就不曾领会过陈平原所说的这一番妙趣，也因之自叹不如陈君的学问精湛。

陈平原在给笔者的一封信中，说到目前好的书评甚少，需要导书评入正轨，这是他对书评现状的一种看法，我自然无有异义。这样的一些关于书评的可算精彩的议论，在他的一些著作中还可读到。要在一篇很短的文字里，对在书评方面也堪称卓然一家的陈平原的书评自家面目，说出个很确切的子丑寅卯，近于痴人说梦。我想引用陈平原信中的一段话语，或许比我简单而胡乱的评点更为妥贴：“书评文章虽短，却从不敢苟且，颇为用心与用力。”这便是一种奥秘。这其实也是北大人为学的精魂，其实也是一种放乎四海的学术良知。

周溯源

作者小传

1955 年生于湖北省浠水县。务过农、教过书。“文革”后考入武汉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分配到党中央政治理论刊物（原名《红旗》、现名《求是》）工作，历任哲史部助理编辑、编辑、历史组副组长、副编审、副主任。从小喜爱文史哲，写过小说、剧本，发表诗歌、散文、小品文、报告文学、文艺评论共 100 多篇，发表书评 100 余篇（其中两篇获光明日报图书评论奖，近 20 篇为新华文摘转载），发表理论、学术文章共 100 多篇，有 1 篇获国家级奖励，7 篇获省、部级奖励。主编、副主编和参与写作的书 18 部，主要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史学家自述》、《中华孙子》、《20 世纪中国名人辞典》、《振兴中华之路——中国共产党的七十五年》、《民国军阀书系》、《北洋军阀鼻祖袁世凯》。有三部获国家级奖励。简历收入《中国现代历史学学者辞典》、《鄂东文艺家辞典》。

磨就昭昭镜 功过是非明 ——喜读易竹贤著《胡适传》

要给像胡适这样复杂的、多面性的、争议很大的人物作传，谁都承认不是一件易事。而人物传记需要真实准确，评判公允，生动好读，这样才能通过人物看时代，通过传记知得失，给传主以裁判，或告慰，或鞭挞；给后人以教益，或启迪，或警策。也就是说，要使人人物传记具有明镜的作用。湖北人民出版社新近出版的易竹贤著《胡适传》，可以说做到了这一点，并且是很出色的。

作者在跋中表白，他把真实性作为追求的一个主要目标，一切以事实为准，据事直书，作一信史。该书材料主要采自胡适本人的著作、日记、书信、自传以及当时报刊和当事人的记载。至于亲朋、故旧、门生的传闻、回忆和纪念文章，则惟情酌理，旁稽参校，令人确信可靠者，方才选用；一切溢美、谀颂及诬谤、诋毁等不实之词，则摒弃不用。即便是运用那些权威性的材料，作者也要经过考证辨误。就拿胡适最先的名字来说吧，胡适的《四十自述》中称“嗣縻”，台湾的胡颂平先生（原任胡适秘书）编撰的《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十卷）及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现代教育家传》一书所载的《胡适传》，也都写作“嗣縻”。而事实是“嗣矩”，不是“嗣縻”。胡适儿时的名字，是他那中过秀才的父亲取的，出自《诗经》的《生民》篇：“维柜维■，维縻维芑。”所以他二哥三哥，分别名嗣矩、嗣■。为何胡适在《四十自述》中也写错了？因为胡适的书是由别人代校的。书中像这样的例子很多，表现了作者的严谨。

多少年来，捧胡适的，骂胡适的，又捧又骂的，难以数计，盖棺后仍无定论。该书作者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在自己扎实研究的基础上，对胡适一生的思想业绩，褒其所当褒，贬其所当贬，是非功过，惟求按实而论，析理居正，作客观公允的评价，表现了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胡适一生以“白话文的布道者”自居，该传证明他没有自吹，并用相当篇幅介绍、肯定了胡适在这方面的成就。分别指出了《尝试集》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部白话新诗集；《终身大事》为第一个白话散文剧本；“文学革命”的口号不是由鲁迅而是由胡适最先提出来的。另外，在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的研究与整理方面，在中国古典小说的考证及古史研究方面，胡适都有开拓性的贡献。他一生获荣誉博士学位多达35个，这是中外罕见的。胡适还以“自由神”自命。该书肯定了胡适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详细描述了他的民主思想是怎样形成的，又是怎样在中国付诸实践的。如当年胡适发起了“人权问题”的讨论，大胆批评国民党的“党治”、“人治”，呼吁“法治”。

尽管胡适后来做了蒋介石的“过河卒子”，但他到死也未加入国民党。晚年逃离大陆后，支持雷震等人在台湾办《自由中国》，一方面反共，同时也反对台湾当局对言论自由的压迫。但该书也同时指出，即使在胡适这位“自由神”批评国民党最厉害的时候，也不过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呼声，表现出一点法治和民主自由的精神”，“对于广大被压迫的劳苦大众，对于被‘围剿’被屠杀的共产党人，他却没有说半句话”（第315页）。有一个传统观点认为，五四时期鲁迅便与胡适对立，走两条不同的道路。该书则证明这个观点不合事实。胡适最先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某些批礼、批节烈观、批孝道的文章，胡适发表在前，鲁迅发表在后，似有唱和关系。因此，

他们那时“确是站在同一战阵里，向着共同的敌人，进行过共同的战斗”（第130页）。关于胡适对抗日的态度，一般人骂胡适为亲日派、投降派，而该书也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胡适开始是唱不抵抗调，但不是亲日派。后来任驻美大使期间，为抗日四处借款，巡回演说。1942年上半年的四个多月里，演讲百余次，差不多每天有一次演讲，结果因劳累过度，致使心脏病发作住进了医院。“由此可见胡适为国拼命效力精神之一斑”（第414页）。胡适有没有爱国思想？回答是肯定的。如青年时期的胡适写过《睡美人歌》，希望学习西方的“新制”，改变祖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使中华民族振兴富强起来，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他赴美留学，“愿得西方医国术”；他翻译德国的《最后一课》、拜伦的《哀希腊歌》；他弃农从文，决心“执笔报国”。这些都在该书有所褒扬。

关于胡适一生的错误，则是很多很大的。他仇视马克思主义，青年时就挑起过“问题与主义”之争；他反对中国共产党，是反共老手；他搬来了“杜家店”，信奉不渝，并以此抵制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他宣扬民族虚无主义，鼓吹崇洋媚外，但言“全盘西化”；他提出“五鬼闹中华”说，不批封建主义，不反帝国主义，甚至把侵略说成友谊，把强盗打扮成救星，反对人民革命，等等。对这些污点，该书一一作了严正的揭露和批判。如果胡适地下有知，他应该为此愧疚的。

该书还有一个特色，注释较多，资料丰富。有些本可写进正文的内容，如胡适与陈衡哲女士的交往等等，作者为求正文脉络顺当、不枝不蔓，而放在注释里。愿研究者可细看，不愿深究者则可略而不读。这种做法有可取之处。

如果求全责备的话，该书也有不足之处。写人物传记很重要的是要揭示出人物的思想发展轨迹，帮助人们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该书对胡适思想的发展变化的揭示不够充分，似乎还停留在对其一生功过是非的评述上。另外，胡适的晚年部分写得稍嫌简略。固然其晚年孤寂飘零，作为较少，但这正是他回忆反思较多的时候，作者是可以从中挖掘出不少东西来写的，并能写得深刻动人。

《胡适传》，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
原载《光明日报》1987年7月4日

评述他的一生 透视他的灵魂 ——《汪精卫传》评介

作为一本人物传记，不单是要把传主的一生经过讲清楚，把他做了哪几件好事、哪几件错事说明白，写出他的荣辱与浮沉，得道与失足，更重要的是要透视传主的灵魂，剖析他的内心世界，考察思想变化的轨迹，心灵深处的矛盾和甘苦，把外在的东西和内在的东西结合起来写，这样才能写出活生生的“这一个”来，使读者看到真实的形象，获得较多的东西。吉林文史出版社新近出版的《汪精卫传》（闻少华著），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

提起汪精卫，人们没有不撇嘴的，他是天字第一号的大汉奸，国人皆曰可杀的卖国贼。对于他的评价，历来倾向于全盘否定。但该书不落窠臼，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评述了汪精卫的一生，如实地记叙了他早期革命活动的功绩，写出了他复杂多变的特点。汪精卫升沉起落于时代的潮流之中，纵横捭阖于社会的动荡之际。他是个“大人物”，时代造就了他，他又影响了时代。辛亥革命前后，他是孙中山的少数信徒之一，作为《民报》的主要撰稿人，鼓吹民主共和，反对君主立宪。他二十出头，方向正确，笔力雄健，康、梁都败在他的手下；他擅长演说，为鼓动革命四处讲演，“出词气动容貌，听者任其擒纵”（胡汉民语）；他为唤起民众，拼着一死去谋刺清廷摄政王，被捕后写下了“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块，不负少年头”的诗句，一时传为美谈；第一次国共合作时，他开始表示怀疑，但不久就转为支持，并在孙中山左右策划；孙中山临终时，他代为起草遗嘱，发誓革命到底；武汉政府时期，他以左派领袖的身份高喊，“革命的往左边来，不革命的快走开去”；全面抗战爆发后，他也曾提出“焦土抗战”，大呼“中途妥协，就是灭亡”，一度似乎具有抗战的决心和热忱。这些，作者不吝笔墨予以了记叙。

传记中肯定汪精卫前期某些成绩，目的不在于为他评功摆好，作什么翻案文章，旨在说明这样一种社会现象：早期革命的人，后期可能成为反革命；晚节不忠的人，早年也可能叱咤风云。该书的主人公汪精卫，以及连带反映的陈公博、周佛海、褚民谊、陈璧君等汉奸巨寇，早年都参加过民主主义革命，有过一段光荣历史。然而，这些或风云于清末民初，或活跃于五四新文化舞台的时代“强者”，后来却一个个倒向反动营垒，堕落为民族的罪人。社会是复杂变化的，人也是复杂变化的。历史人物是怎样失足的呢？怎样才能不失足呢？怎样才能毕生跟上时代的步伐做历史的促进派呢？这是人们阅读人物传记时自觉不自觉地把握的线索，并企求得到答案。该书在这方面较好地满足了读者的愿望。

这本书尤见功力的是能抓住汪精卫一生中经历的大事来透视汪的灵魂，分析汪的性格。例如青年时的汪精卫为何冒死去谋刺清朝大臣呢？作者分析这是因为他耐不住寂寞，不愿长期作无名英雄，扎扎实实地做组织准备工作，而想轰轰烈烈，一鸣惊人，名垂青史。汪精卫自己也曾承认他“素鲜恒德”，也就是受不了长期革命斗争的磨炼，不如铤而走险来得痛快。汪精卫为何媚日、降日、跌入汉奸的泥坑呢？这与他中对中日力量的认识有关。在他看来，“中国军事经济，在物质上着着落后，固不待言，即组织上亦幼稚不完备”（《汪精卫谈抗日》）；不抵抗会丧失国土，抵抗会丧失更多的国土，“实则中国现有之国力，最初就知道虽抵抗亦毕竟无胜利之望”（《汪精卫传》）。

第 122 页)。他与周佛海等“低调俱乐部”成员认为，“战必大败和未必大乱”。如果把汪精卫的认识与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作一比较，就可看出二者有霄壤之别！汪精卫之流正是基于恐日的心理，又看不到中国人民的抵抗力量，于是在中国大地上不是去引导人民抗日，而是认贼作父，成立傀儡政权，为虎作伥。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人则是满怀信心地领导人民抗日，浴血奋战，争取民族解放。书中昭示了这样一种现象：在同一时代，中国人民在不同的地区由于不同的领导而创造着不同的历史。这种现象值得人们深长思之。

汪精卫不同于王克敏、梁鸿志等汉奸，他有一套汉奸理论。对此，该书也作了辛辣的评述。汪精卫首先打出“和平救国”的旗号，接着提出“东亚联盟”、“东亚解放”，继而提出“大亚洲主义”，最后唱出“黄色人种革命”的高调。他用这套理论来混淆视听，蛊惑人心，哄骗中国人民（特别是沦陷区人民），好像他不是卖国，而是在“曲线救国”；不是在堕落，而是在为民族拼搏。尽管汪精卫把他那一套汉奸理论说得有板有眼，字正腔圆，却掩盖不了讨好日本主子、与其侵华政策相唱和的实质。既骗不了中国人民，也不能使自己心安理得地做汉奸。他们一伙心虚到连做梦也怕见中国人，“乃至至于医师、术士、记者、妓女、惟日籍者始为可信可喜可爱”（陶希圣：《汪记舞台内幕》第 12 页），其心理变态已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

汪精卫虽然爱面子，但难掩内心深处的矛盾和苦闷。每当屈从日本主子签订一项丧权辱国的协定之后，不免常常当众落泪，甚至狠狠揪自己的头发，凄凄惨惨戚戚，一副可怜相！书中这方面的描写生动逼真，活脱脱地反映了汪精卫的内心世界，富有立体感。

本书在评述汪精卫政治活动的同时，也用一定的笔墨描述了他的正面生活情景。如青少年时家道中衰受到的磨难，为成才成器所作的拼搏；马来西亚姑娘陈璧君对他执着的爱恋与追求，历经艰辛终成眷属，等等。这些真实的描写使传记有血有肉，可读性益增。

《汪精卫传》也有不足之处。一是某些内容单薄了一些。例如汪精卫准备接受日本密约“下水”当汉奸之际，内心斗争肯定是很复杂的，但评述不足，透视不够。二是某些地方枝蔓多了点，妨碍主线的突出。三是某些章节大的背景缺乏勾勒，限制了视野。

（《汪精卫传》，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光明日报》1988 年 7 月 5 日

哲人荟萃 星汉灿烂 ——《中国一百个哲学家》评介

人们常常赞叹德意志民族擅长哲学思维，你看，他们那里有多少哲学大师：康德、歌德、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真是群星璀璨。东方民族则被视为习惯于直观思维，缺少哲学思维。其实，在我们中国，何尝不注重哲学思维？何尝没有哲学大师？张岱年教授主编的《中国一百个哲学家》（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充分证实了这一点，读后令人振奋，引人深思。

这本书按照历史年代顺序，选取了从春秋战国到近现代的一百个著名哲学家。上起孔夫子，下迄毛泽东，百家诸子，哲人大师，群英荟萃，集于一卷。正是这些哲人大师，在我们中华民族的生命群山中，耸起了一座又一座的高峰：在广袤的神州大地上，奔涌出一溪一溪的思想清泉；在专制和愚昧造成的漫漫黑夜里，亮起了一盏又一盏的智慧明灯。他们既是中国的，又属于世界。这本书对他们的生平轶事、主要著作、理论体系、思想渊源、流派影响等均作了介绍，也做了中肯的评价。每个人物既独立成篇，又前后衔接，有着逻辑联系，使中国哲学史的轮廓清晰可见。全书语言明快，行文简洁，深刻而不深奥，科学而不死板，每篇均以趣闻轶事开头，读来引人入胜。

这些哲学家们，大多出身于贫寒家庭，为了生存发展，为了“修、齐、治、平”，实现人生价值，无不作过可歌可泣的拼搏。生活的贫困艰苦，仕途的坎坷不平，使他们能较深刻地体察到下层人民的疾苦和愿望，因而“才也纵横，泪也纵横”。读着传记，仿佛看到先哲们面对迷离混沌的大千世界，熙熙攘攘的人间社会，变幻频仍的人生祸福，周而复始的战乱和平，在那里呕心沥血，冥思苦索，探寻着那数不清的“为什么”，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假设与命题，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学派与体系，企图“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用以解释世界，改造世界。他们批判“苛政猛于虎”的剥削制度，喊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呼声，发现了“功者自功，祸者自祸”，“天人不相予”的客观规律，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积极主张，揭示了“一分为二”、“合二而一”的辩证法，高扬起“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革新旗帜，请来了“德先生”、“赛先生”……这些认识，在中华民族的思想史上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灿烂日出，虽然封建专制和愚昧迷信造成的阴霾减弱了它们的光辉，限制了它们的影响，但一经问世，就不可磨灭。

诚然，我们的先哲中也有不少唯心主义者、形而上学者。他们在对大自然和人类自身的探索中，不可避免地出现过许多失误。然而，在人类的认识树上，唯心主义虽然是不结实的花朵，但它与结实的唯物主义之花提供了交配的花粉。它与唯物主义的对抗，促使了唯物主义竞长争高。无论是客观唯心主义，还是主观唯心主义，其中都含有比较丰富、精湛的辩证法因素，有益于民族辩证思维的进步，传记对此作了客观公正的评述，没有讽刺、挖苦、嘲笑的语言，这是值得称道的理性水准。当然，对先哲提出的错误观点或反动主张，必须进行严肃的批判清理。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纲常伦理，“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吃人礼教，神秘深奥、误国误人的清谈玄学，畏天命、信鬼神的唯心主义迷信，“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守旧说教，等等。这些传统文化的糟粕，阻碍了民族的进步，到

近代，几乎窒息了民族生机。一些先哲们也与此作过斗争，但他们势单力孤，未能奏效。到了五四运动时，才形成荡涤的洪流，当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以后，我们便有了批判继承的科学态度，吸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中国文化以新的风貌卓立于世界文化之林。

这本书的出版历四年之久，作者和编者舍得花功夫，因此能提供如此资料翔实、思想密集、既通俗易懂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书。但也要指出，书中某些评价不甚中肯，少数篇章不如人意，还有一些重要遗漏。如顾炎武提出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口号，它激励了多少中华儿女。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升华，社会前进需要哲学的烛照。一个民族如果缺少哲学思维，如果哲学思维水平不高，也就不可能强大，即便强大也不能持久。当我们面对充满竞争和挑战的社会，当改革的犁铧深深翻耕着神州大地的时刻，我们无疑需要提倡从决策者到普通公民，学一点哲学和哲学史，多一点历史眼光，多一点哲学思维，从而减少失误，立于不败之地。因此，这本书也就值得向大家推荐了。

《光明日报》1989年8月14日

平凡的风采 非凡的境界 ——喜览《院士风采——中国优秀科学家肖像手迹集》

我国第一部汇集中国科学院院士肖像和题词手迹的大型画册在浙江科技出版社问世了。这部名为《院士风采——中国优秀科学家肖像手迹集》的精美画册被送到北京，献给第三届全国科技大会，献给中国科学院学部成立 40 周年。

《院士风采》画册采用国际流行的大 12 开本，全书 360 面，用上好的铜版纸印制，精装硬封。每位院士一幅大型艺术摄影照片，加配一幅本人的题字手迹，并设有中英文对照的院士简介《共计 291 位》，展现了为古老中华带来现代文明之火的科学泰斗们的辉煌业绩和人生风采，反映了他们终生追求的理想，他们热爱科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的赤子之心，他们身体力行的治学座右铭和人生格言，为探索自然奥秘、改造世界、造福人类而献身的崇高精神。画册由中科院院长周光召写序，中科院学部联合办公室主编，优秀青年摄影家侯艺兵摄影并征集题词。江泽民主席“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题辞，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知识分子的关怀与厚爱。这部画册的出版，既有独特的史料价值与文献价值，也有很好的审美价值和艺术价值，同时也是对当代主旋律的弘扬，对民族精神的礼赞，对爱国主义的倡导。

细览画册，客观地说，院士们的风采是平凡的。他们的长相一般，衣着朴素，居室普通，神态安然。岁月的风霜在他们的额头上和脸上刻下了皱纹，染白了他们的须眉和头发；常年的冥思苦索，养成了表情的凝重；数十载的呕心沥血，耗去了青春的活力；多少年的工作与生活重负，不同程度地耗损了肌体与健康。所有这些，使他们的风采并无特殊的魅力。然而，院士们却达到了非凡的境界。

首先，院士们在学术上造诣精深，在事业上成就杰出，在本学科的研究和建设上，名列前茅。中国科学院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具有崇高的荣誉和学术上的权威性，代表了我国科技队伍的水平 and 声誉。老一辈院士大多是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开拓者和新中国科技事业的奠基人。例如，有的院士被称为新中国的“儿科之父”、“火箭之父”、“两弹元勋”，有的被誉为“数学大师”、“设计大师”，有的发明了为世界公认的“陈氏定理”，有的提出了陆相生油理论，指导发现了大庆油田、胜利油田，等等。总之，他们为新中国生产力的进步，国力的增强，国防的巩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整个人类科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甚至是历史性的贡献。他们为中国人民争了光，争了气！他们是中国人民的骄傲。

其次，院士们在思想情操、精神风貌、品德、学风等方面，境界高尚，堪称楷模。这从画册上的题词手迹中可见一斑。爱国主义是第一大特征。院士们写道：“合则成，分则败，我们不应当搞杂牌，应当搞一个牌子，那就是‘中国牌’”（王淦昌）。“身为中国人，搞了一辈子科学研究，如果没有给自己的民族做一些说得出来的事，会感到终身遗憾的”（王大珩）。“把爱国心与事业心结合是我国科学工作者成功的关键”（赵善欢）。这滚烫的话语，显现了院士们爱国报国的拳拳赤心。民族自尊、自信是第二大特征。黄汲清写道：“外国有的我赶上，外国没有我独创。”钱学森说：“中国科技工作者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做指导，总该比洋人强一点吧。”在他看来，中

国人不是比外国人差，也不是同等水平，而是比外国人强！有这样的自尊、自信，怎会安于祖国的贫穷落后呢？怎能不卧薪尝胆、发奋图强呢？视奉献高于一切是第三大特征。有的院士写道：“立身首要是品德，人生价值在贡献”（戴安邦）。“条件是要人去创造的，我不能再等别人来创造条件，我要参加创造条件、铺平道路的行列。自己从来没有‘牺牲’的想法。为祖国工作，自己怎样也不应看为是牺牲”（王承书）。淡泊名利，献身科学是第四个特征。他们写道：“一个科学工作者应该多做些本职工作，少追求一些‘新闻价值’”（邹承鲁）。“人生各有各的愉快和满足，对科学工作者来说，最大的满足莫过于知识的满足，探索科学奥秘的满足”（陈景润）。“是把科学当作敲门砖，敲开了名利之门以后就丢在一旁，不屑一顾呢？还是把科学探索作为终身追求真善美的一种奉献？是把自己过去的成就当作颠扑不破的真理作为自傲的资本呢？还是经常以批判的眼光从科学不断进步的角度来衡量自己对人类的贡献？是把青年人的努力作为自己更上一层楼的垫脚石呢？还是把自己的肩头作为青年攀登希望高峰的阶梯？孰是孰非，何去何从，作为老一代的科学工作者，我们应当知所自处”（陈彪）。第五个特征是虚怀若谷，不断进取，著名细胞遗传学家吴旻，年近70，把自己比作“还想抓住虫儿的一只老笨鸟”！经济地理学家周立三认为：“生活上要知足常乐，科研上要不知足常乐！”古稀之年的物理化学家郭燮贤仍然表示：要“用平凡的步伐攀登不平凡的高峰”！

这些只言片语，胜过长篇大论，给人以教益。历史证明，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杰出的科学家既为人类物质文明作出贡献，也以自己高尚的道德情操，为人类的精神文明增添宝贵的财富。爱因斯坦在评价居里夫人时说过，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尤其是在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

青年摄影家侯艺兵，历经了3年寻踪采访了291位院士，为他们留影写真。同时，征集院士的亲笔题词，汇编成这本大型画册，成功地塑造了科学家的群像，刻画了一代学者的精神风貌，从光与影和时与空的交叉点上，把握、表现出人物的性格特征。画册中诸多的传神之作是作者用“心灵的眼睛”感受后凝固的结晶，饱含着作者对被表现者的敬重和真情，同时也体现了作者对事业的执著追求。这部画册，是科学与艺术的成功结合。对作者来说，其艺术创作也升华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不惜耗资数十万，用这么好的纸张，这么大的开本，这么好的印制质量，出版这样一部画册，这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表现，是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的标志，是宣传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的有力行动，是使出版工作为科教兴国服务的一个途径。这也象征着出版界的新觉醒，这种新觉醒也是一种新境界。

笔者相信这部画册能走出去、传下去，它将激励海内外的炎黄子孙，也会激励世界上一切追求科学、追求进步、追求幸福和光明的人们。

如同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同时存在、同时作用一样，新中国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驾齐驱，成就斐然。在社会科学战线也涌现了一大批名家，广大读者何时能看到他们的肖像手迹集，从而领略社会科学家精美的风采、学习他们的业绩，也从他们身上汲取追求真理、振兴中华的力量呢？

笔者充满信心地等待着。

原载《甘肃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

简 评

周氏的书评，过去给我的印象是写得特别多，大概可以说是最近十余年间写作和发表书评最多的人之一。我也读过周的许多书评作品，发觉作者很善于抓住书的特点说话，简明扼要，平实直白，应该说，这是一种好的风格。

作为书评作者，周君读书和评书的视野较为宽广。由于是历史学专业出身，故尤擅长历史人物传记类书籍的评价，这里的几篇差不多都是有关人物传记的评论。评论者对于人物传记类图书进行评价的处理方法，大体是评介性的。其一，选择有意义的人物传记，对人物进行正面“意义和价值”的归纳和阐述；其二，注意传主的复杂性和两面性，看作者对其是非功过的评价是否公允得当。

书评题目的制作是一种书评的技巧，写作者讲究标题的制作，除扣住主题外，常采大体对仗之法。可以说是存乎一心，运用自如。这里选取的四篇，亦复如此。而《哲人》一篇，在行文中更是多有对偶句，也颇能增强文章的铿锵之声。

评论者写作风格近于定型，这既是长处，可以驾轻就熟，也可以说寓含着一种弱点，因为这就不免带来某些单一化格式化的东西。对于作者来说，更上一层楼的新进境，是要更多地注意“文无定法”，不知作者以为然否？

王国伟

作者小传

1956 年出生于上海。原任职于上海知识出版社副总编辑，现就职于新组建的东方出版中心，任总编助理、副编审。从小学起一直到中学毕业，都在上海度过。文革中参军，过了 5 年特殊的军旅生活。随后，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从事编辑工作，心安理得，就因为爱书。投入与产出也大致平衡。曾编过《文化苦旅》、《人类困境中的审美精神》、《阳光与荒原的诱惑》等一批有影响的图书。工作之余，偶弄笔墨，大多以散文、随笔和传记为长。尤其是结合编书读书的感觉，记下一些零碎的文字。至今，仍以编书、读书、写书为自己的职业和职业外的生活方式，感觉挺好。

诗歌与演讲的联想

爱尔兰诗人谢·希尼(1995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曾写过一篇散文,名叫《舌头的管辖》。意在从人类的感觉器官上,表现语言 and 艺术的某种神秘联系。这篇散文被评论界公认为希尼除诗歌之外写得最妙的散文。

希尼一再强调诗艺的独创性,如诗歌在语言艺术中的权威性,正是来自舌头获得管辖的权利。他的这种诗人化的主张,又恰巧与波兰诗人安娜·斯怀沃的感觉互相碰撞,安娜更加直率地把创作过程呼之为“身心现象”,是人类生物化的灵感呼应,是人性获得自然神性的谕旨。诗人的坦率总是令人敬畏,当他们操起舌头,推涌出富有节奏感的语言时,语言就获得了生命。我们不得不承认,一首绝妙的诗在生物学上获得自然的途径,乃是诗人向生命本真回归的一次艺术体验。把握住了这种感觉,诗人就成了接通生命与自然的天线,并输送给社会以审美意义。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人类语言的最高表达形式是诗歌,因为它最契合人的生命节奏。一旦这种节奏陷入混乱,那么,诗人不是放弃诗歌,就是自我毁灭。

面对这种悲壮,好在社会还有另一种表达。这种表达即是演讲。正巧手头翻阅着一本《舌战曼哈顿》。“舌战”一词不免言过其实,且有商家推销之意味。但使我产生兴趣的是,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首脑,在共同表达着对和平的向往的主题时,所展现的集体风采。他们的意愿和主张完全可以通过更简单或更迅捷的方式传达给全世界,何苦要千里之迢、万里之遥地奔向曼哈顿——联合国所在地去作那短暂的演说呢?显然,这个有史以来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公共演讲,除了政治寓义之外,绝对是人类一次高智商的演讲表演。当这些优秀人物云集,集体亮相的效果自然是青史有名,更是对人类自身语言能力的一次考验。

由此,我们可以产生一种奇特的联想。政治家和诗人无疑都是人类优秀的代表,体现他们各自素质的恰巧都通过语言。所不同的是,诗人的语言特点是个人化,而政治家的语言是公共化。诗人的语言与诗人的生命状态融为一体,难以分离,而政治家的语言游离在个人生命之外,汇入群体意识之中。但无论政治家,还是诗人,他们表达的载体却是舌头。难怪希尼会产生“舌头的管辖”与语言创造之间的神秘感觉。但希尼毕竟提出了一个极富戏剧效果的问题,最为原始的物质形态往往最能负载先进和复杂的思想内涵。谁能说得清,两片嘴唇之间晃动的舌头,一生能够晃动出多少次语词,传递出多少人类的智慧。真是终点又回到起点,人类语言的最佳操作者——诗人们在绕过一圈又一圈年轮之后,回过头来,依然对自身生命投下关怀的眼光。

舌头给了我一个点拨,就像婴儿诞生之初,被护士倒提双腿,对着臀部猛击一掌,“哇”地一声大哭,这一声人类最初的语言表达,也最具生命意义。它不但证明生命从此存在,也证明生命将离不开语言。语言能力的获得是天赋的。语言是生命的存在方式。因此,在经过数万年的生命更替之后,科学家们反而会陷入混沌,是机器代替人类语言,还是人类语言控制机器。倒是哲学家们似乎极为冷静,他们理性的目光穿透重重迷雾,迸出一声历史深刻的呼喊,请给语言以关注!在这哲学的呐喊之中,语言学成了学界的宠儿,语言学的研究一度成了最为前沿的科学。语言的转换,曾被大多数人认为,它能主宰历史。

学界正以他们的方式,努力地解析语言。可语言却以自己的节奏不断发

展，总是把学界抛之身后。人类历史是语言的历史。因此，婴儿的啼哭和政治家们奋力的演讲以及诗人刻骨铭心的吟诵，具备相同的生命意义。不同的只是婴儿哭出自生命本能，诗人发自生命激情，而政治家却是出自生命的欲望。三种表达中，显而易见，政治家的表达最具社会性，最能取得社会的认同。

而政治家们表达的最高形式是演讲。由此可见，语言就是物质的，却被精神观照着。它有无限的扩张性，又被生活所制约。它在被人们重视和肢解时，却能对人的行为产生反弹和引力。在我们漫不经心之中，语言之网已经拉开，呈现给我们一个广阔的生存空间，我们唯有能做的只是正视它、观照它、感受它，用我们的舌头、大脑以及所有的感觉，由此而通向生命的自由之路。

原载《交际与口才》1995年11月

思想在语言中旅行

这是张炜的另一种文本。三卷散文分别以《大地的呓语》、《羞涩与温柔》、《冬天的阅读》命名，唯一的诗歌集则定名为《皈依之路》（均由东方出版中心出版）。

张炜的小说创作很有成就，但我却更喜欢他的散文和诗。原因很简单，散文能使我直接面对张炜，面对他那坦诚的内心和充满思辨的语言；而诗歌却体现了张炜的气质：情感饱满、在朴实的人生状态中强烈抒发出理想追索的生命感觉。正是怀着这样的期待，我阅读了他近百万字的文稿。原先一肚子话语，随着阅读的逐步深入，却神秘地消失了，不知是他的语言吸纳了我的思绪，还是我的思考包容了他的语言。只听窗外萧瑟秋风轻轻拍打窗棂，又见落叶飘零晃晃悠悠牵扯出高寒时节，我突然生出种感受，季节给予时间信息和张炜传递的生命信息，在浓浓的深秋之中形成了对应。

形成对应是生命走向成熟的标志。而人的成熟首先体现在人格意义上。张炜散文中多次提到法国诗人兰波，推崇这位 21 岁就放弃诗歌、37 岁就结束生命的天才诗人，显然是诗人对诗歌所保持的纯粹性。纯粹性是作家追求的一种境界。与其不再创造，就宁愿放弃。创造的全身心投入和放弃的彻底，就构成了诗人的悲壮经历。这悲剧性的过程，本身就确立了审美价值。

同样作为作家，张炜身处沸腾的时代。面对充满诱惑的世界和困惑丛生的社会，坦然地做人，安静地写作，并使自己超越浮华而进入亲切平和的人生状态，这也许是优秀作家们的理智选择。站在这样的历史坐标上，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承担社会的善良道义，正是作家自信心的表现。

张炜散文中源于对土地、对人间真情的热爱以及对社会所保持的批判意识，是作品构建的基础。批判是前提，从批判走向建立，在批判中创造新生，批判就有了意义。而这种批判显然包含着对真善美的颂扬和对真诚的人间情感的眷恋。而这一切行为的起点是那块生生不息、却又永久保持沉默的土地。

关于精神，张炜散文中这样论述：精神是向上的一棵树，尽管有弧度、会倾斜，但它始终是努力向上的，奔向广阔的。精神之树根植于生活、根植于大地，即使它倾斜、它倒下，也是面向大地、亲吻大地、回归大地。我们强调精神，是试图在世俗的生命结构中建立精神的高度，是在脚踏实地的生活中注入高贵的气质，是提高生命存在的质量，也是给社会创造美好的气氛。绝不是不食人间烟火，也不是缺乏世俗关怀。因此，在生活中创造精神是我们的一个永不放弃的目标。

当然，张炜散文中也充满着矛盾，这种矛盾也是张炜自身无法圆说的。因为，这是源于作家复杂的生活体验和所处时空的局限，尤其是人生各个不同的阶段，势必形成不同的感应。能表现这种矛盾，正是作家的真实所致。如果没有真实，哪来吸引我们在此驻足的魅力？

原载《新民晚报》1997 年 1 月

道是无情却有情

岁末年初的书摊，有两本略为显眼的书。一本名为《复活的圣火——俄罗斯文学大师开禁文选》，另一本是《垮掉的一代·人生与文学的挽歌》。这两本能引起人们关注的书堆放在一起，使这个原本已经厚实的冬季显得更加厚重。这种感觉来自这两本书所提供了本世纪两个重要的历史参照，以及至今还令人难以忘怀的历史情节。

前者是选译了本世纪上半叶俄罗斯一些诗人们的诗歌之外的文字，这里有两个不可忽视的特点：一是这些诗人都遭人身和文学的打击，这些文字曾经被早早地活埋，而今重见天日；二是其中不乏世界级诗人，如被比作“俄罗斯民族诗国天空中的月亮”的阿赫玛托娃（与其对称的太阳是普希金），还有曼德尔、施塔姆、帕斯捷尔纳克等。他们的辉煌到来，代价实在太沉重。这是一批迟到的文字，拖着世纪末沉重的脚步。

后者是以发生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美国的一个社会与文学现象为其叙述基点。二战后的美国社会所面临的传统价值系统被打碎，人与人之间的难以沟通和冷漠的对视，孕育出了垮掉的一代。人生与精神架构的全然溃退，势必呼唤新的价值系统的建立。在这转换过程中所形成的垮掉的一代，有其特殊的审视价值，尤其是在世纪结束之时。

我很赞同楼肇明先生在《复活的圣火》序言中所示：20 世纪是一个与多灾多难绾结在一起的启示录式的时代。编选者也称这本书能对时代有所启示，而《垮掉的一代》作者试图对这个重要现象作更加冷静与理智的阐释。他们显然是夸大了书的效用，还喜欢一开口就先下结论，省略了许多复杂而难以说清的过程。而生命恰恰是一个过程，20 世纪也确实难以看透的一个过程。在这近百年中所发生的许多往事，无论是客观发生，还是人为制造，不管是悲剧，还是喜剧，它都构成了一种过程，也许，善良的人们都追求结果，都对命运投入善良的期盼，但历史的无情就在于这种追求的鞭挞，历史是不依人一时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们承认生命是一种过程，是源于对历史经验的记取和对历史规律的服从。对每一个活着的人而言，过程可以把握，人生可以升华，但结果难以追索。俄罗斯的诗人们，他们写诗，他们崇尚真、善、美，他们因对美的追随而针砭时世，这种偶尔的冲撞也只是美学意义上的，他们是“诗和美学天国里的善男信女”。可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会被放逐、流亡，乃至折断生命的翅膀。他们能写出一流的诗，能超越个人、超越时代地去思考，能把握这个思考的过程，但却无法为自己设定人生的结局，这既是天才的一群，又是可悲的一群。

而垮掉的一代，以克鲁亚克代表作《在路上》，直接宣告他们的行为来自他们对结果的悲悯。毕竟是晚了几十年，他们比俄罗斯诗人们幸运的是，他们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存方式。他们选择了离经叛道，以证明行为本身的重要。而有悖于社会所能接纳的行为，追求我行我素的自然主义表现，最终的结局是被永远逐出社会主流生活形态之外。他们怪诞的生活方式，他们异常的思维，表现了战后美国一代青年人总体上的迷茫。

这两个不同的群体，生存在两个全然不同的时期和文化背景下。不论是被迫的，还是主动选择的，他们都早早地结束了生命。而在他们有限的生命结束之后，却又给 20 世纪留下了两个不容忽视的文学景观。俄罗斯的诗人们

们，继承了他们祖先传承的血脉，以他们惯有的激情方式面对生活，唱作诗歌，在寒冷的季节谱就了一曲悲壮的歌。而垮掉的一代，是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对抗社会，对抗生活。在快速转动的社会面前，透出他们冷峻的追问。这两个群体的人生方式和创作形态有着很大的不同；但他们殊途同归，都触及到了人类无法回避的深刻命题，人性的价值与文学的尊严何在？文学应追随时尚，还是立足于真实？

我们终于记住了阿赫玛托娃、古米廖夫。虽然他们的世俗生命早就消亡，但他们的精神却留下了，而且化作了历史，成为永恒。而我们又能从诗文中，发现伯罗斯、克鲁亚克、金斯堡这些青年人破碎的心灵中，所含有的真实。历史宽容了他们的荒诞，他们的自残。历史从很多现象中看到了他们那颗焦灼不安的心。历史终究是有情的。历史在一次次地粉碎人们对功利性结局的追求的企图时，也一次次地刷清人们的冤屈。拨去尘封是历史的公正。面对历史，我们唯有带着真诚的心，走近它，汇入它，走向我们人生的终点。

原载《文化报》1997年10月

简 评

进入 90 年代以后，读书界有一种倾向，即写书评的人中，有许多人趋于从写纯粹性的书评向写读书随笔转变，原因大概是那种模式化的书评过于呆板，越来越不受欢迎。王国伟是这种转化中走得更远的一位书评作者。要用传统的眼光来看，评论者的这些读书文字，已经不是狭义的书评了。

不过我以为这样的读书文字，仍在书评的范围里。因为书评之要，在千人千面，菩萨诵佛经，仙家做道场，各显神通，不格式化。王国伟的书评，好在随意，还有点轻灵。

他的书评，可以用这样的评语一言以蔽之：读书随感式的书评。它是自己对原作内涵的一种体认和感悟。

至于评论的方法则是联想，作者自言是王顾左右而言他。也就是言在书内而意在书外，作意义的阐发，通过联想，沟通评论者主体与被评论者两个主体，我感受着书，书也感受着我。书我之间，洋溢着一种意趣，又融为一体，同时也感染着读者。第三篇，这种联想方法的运用显得更为自然一些，以两本书作一种比照，发掘着两种不同的文学景观，而实际上又是同一种话题：一种人性的价值和文学的尊严，一种生命的意韵的凸显。

这样的书评，我们可以走近它，把它当散文来读。

李辉

作者小传

1956年10月出生于湖北随县（今随州市），1974年高中毕业后下乡，1977年参加高考，进入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1982年初毕业分配至《北京晚报》担任文艺记者、副刊编辑，1987年调《人民日报》文艺部工作至今。任主任编辑，是中国作协会员。以文章研究和传记写作、随笔创作为主，已出版《万乾传》、《胡风集团冤案始末》、《人生扫描》、《风雨中的雕像》、《沧桑看云》等著译十余种。

永远的《老房子》

现代人好像生活在一个尴尬的境地。我们向往着住进新房子，却又不能不为有着千年百年历史的老房子渐渐消失，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惆怅。

新房子拥有了现代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拥有了更大的安全感。然而，新房子是那样单调，那样雷同而整齐划一。一个个大小城镇，不断地充斥着同样风格的楼房，于是，城镇之间失去了区别，它们几乎以相似的面孔出现在我们面前。漫步各地大大小小的城市，包括乡村，不断矗立而起的楼房，固然带给人们新生活的欢欣，却又让人感到我们在失去着什么。

去过南方的很多人似乎都有同样的情趣。他们来到任何一个城镇乡村，乐于去寻找老房子，寻找老桥，寻找任何一处属于过去岁月的建筑。小巷弯弯曲曲，连接着桥与房子，也连接着苍老。一个地方，会因为还幸存着这样的建筑，而产生出无穷意味。那年去湘西沈从文先生的故乡凤凰，印象最深的，便是在细雨中漫步石板路铺开的小巷，便是仁仁在石桥上观河边的吊脚楼。

老房子属于过去。过去的人们，可能比我们现代人更珍爱身边的一切，也更懂得艺术，懂得生活的情调。他们喜欢房子的一砖一瓦，在他们手中，砖瓦自然是音符。对于他们，每一音符的敲响，应该发出与心境与愿望相吻合的声音。一声声，便构成了他们对生活的爱，对建筑的创造。漫步在老房子之间，它们的每一个部分，门楼、花窗，屋檐、砖雕……仿佛都在向你唱着歌，给人以温馨，给人以美感。只有在这样的时刻，我才深深感受到“建筑是凝固的音乐”这一比喻。那些遍布全国各地的老房子，便是这样在千百年的岁月沧桑中，唱着人们心中的歌。

老房子毕竟要不断消失，为新房子所替代。于是，江苏美术出版社的《老房子》图集系列，便成为一曲为过去而唱的哀歌，书中那些黑白照片，更衬托出无穷的沧桑感。被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出版计划的这套系列图集，将全国的老房子按照不同区域划分为山西民居、四川民居、北京民居、湘鄂西民居、云南民居等十一种。目前已出版《江南水乡民居》、《皖南民居》等。

我相信，摄影者编选者出版者，是以一种复杂而无奈的心情从事着这一具有重要文化积累文化建设意义的工作。他们似乎更能理解过去的人们，更懂得生活的艺术对于现代化是多么重要。在我们经历许多年对文化的肆意破坏之后，他们变得聪明与理智起来。作为艺术家，他们不可能挽留许许多多的老房子，也知道那不是现实的，但他们愿意以这样的方式，为老房子留影，为现在或者未来的人们，留下可值回味的画面。他们在心灵上，找到了与过去人们的沟通，他们同样以审美的目光，打量那些民居的一砖一瓦。他们真正称得上老房子的知音，因为只有乐意以这样大气力出版这套图集的人，才能从那些行将倒塌的房子，甚至断桥、瓦砾中听到来自遥远的美妙音乐。

看《老房子》，我们需要有与他们同样的心情。我们不必如一个建筑专家那样去审视结构布局，也不必留意细部的沿袭与演变。随意翻开任何一页，把目光停留在我们熟悉或者陌生的门楼上，砖雕上，街景上，细细品味它们。那是曾经属于我们而又将离我们远去的東西。这时，每个人便成了一个欣赏者，一个感受历史沧桑的人。

现在更多的人明白了老房子的价值。一个城镇因为拥有这样的房子这样的街巷而增添魅力，吸引越来越多的游客。老房子不再是沉重的包袱，不再

是一座城市难看的疤痕。问题是，我们如何在现代化的发展中，把它们的保留放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上。不断有一个城市建成仿古一条街的消息，却很少听到有计划有重点地保护老房子的消息。假若要我选择的话，我宁愿保留老房子，而不要假古董。

老房子真的会完全消失吗？希望不会。想必不会。

1994 年 6 月
原载《读书》1994 年

闲读董桥

窗外是雨，茶几上是书。

董桥的书。《董桥文存》，690页。实在太厚，太重，无法躺在床上或者靠在沙发上读，举上几分钟，胳膊就酸了。重且累，不得已只好正襟危坐，我想，这无论如何不会是董桥为文想给人的感觉。

还是女性更为敏感。至少有两位女性，一看到这本书便发出如此感慨：董桥的书怎么能印得这么厚？

不错。董桥是机敏，是精致，是雅俗共存，是以俗显雅。他讨厌的就是走进高深之后再走不出来，或者，撰文时，总是故意板着面孔，一本正经，似乎只有卖弄学问才见高明。这当然不是董桥。

董桥悠闲地漫步。

悠闲是一种境界。学问、生活、思想，其实用不着脸上总挂着苦思冥想的样子，你自己去感受就是了。走在路上，有一棵树，有几簇花，落一会儿雨，刮一阵风，下一场雪……尽兴欣赏，细细品味，身外之物，转眼间也就成了心中之境，一切早已融为一体，想到了就写，那里顾得上刻意划分彼此的高低雅俗了。

悠闲给董桥一个自由的空间。在他那里，规范，或者说格式，都已失去原有的限制，被他拆卸成一个个零部件，由着自己随意安排。似乎不协调不相容的词语，偏偏被他组合在一起，漫出另外一种味道。

悠闲的董桥天马行空，像一个独行侠。这个侠客，手中拿的当然不是剑不是枪，而是一串串仿佛永远也用不完的比喻。真是怪，他怎么就能想到那么多各式各样的比喻！俗的，雅的，情理之中的，异想天开的。变化无穷的比喻，将悠闲的董桥表现得淋漓尽致。

我想，只有董桥才会想到把中年比为下午茶，一种典型的高雅文化方式，被他轻轻松松地引入到对人生的感悟与描述之中。举重若轻，有俗有雅，功力可见（《中年是下午茶》）。也只有他这种悠闲心态的人，才敢于将人与书的感情比喻为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每一类型的书与每一种男女感情行为相映衬，生动细腻，俏皮活泼，无出其右（《藏书家的心事》）。

谁想得到，报刊上的“补白”，居然能引出董桥一番洋洋洒洒关于学问关于人生的感慨。“所以说，文人的补白应该是‘……’女人的补白应该是泪，大人物的补白是干咳，就像哲学家的补白是蹙眉，而长头发是画家的补白，握手是领袖们的补白，钱是商人的补白，笑是妓女的补白，施展双手频频挥动是教皇的补白，衣服化装是明星的补白。”这是画龙点睛的人生勾画。

想像不出，假如没有了一串串活蹦乱跳的小精灵一般的比喻，董桥的文章会是什么一个模样？

读这样的董桥，不必一本正经正襟危坐，也不必颤巍巍生怕冷落了他。想起就读，不必管在什么场合什么时间，几页也罢，几行也罢，视时间和心情而定，依我看，人已快乐时不妨少看，不然，太多的快乐会让人吃不消。倒是心情不佳时多看上几页，从他的悠闲态度和自由文风中感受风趣与幽默，说不定那些烦闷不快也就渐渐跑开了。

记得小时候，常常在下雨天和小伙伴跑到池塘里捞菱角，摘莲蓬。特别爱听雨落在荷叶上的声音。雨大时，一片哗哗，雨小时，则能听出清脆。雨停后，一颗颗水珠滚动在荷叶上，那是最让人快乐的时候。摘下一片戴在

头上，任水珠落在身上，好清凉，好自在。这也许便是一种悠闲。它已遥远。
悠闲永远是董桥。他惬意地用笔拨弄着池塘，水珠四溅，一阵清凉。
在暑夏的雨中，我闲读董桥。

原载《新民晚报》1996 年

告别阴影

刚刚写完一篇关于红卫兵的文章，便读到了这本《苦难与风流——老三届的道路》（金大陆编，上海人民出版社）。我遗憾自己没有早一点读到它，不然，那篇文章也许会写得从容一些充实一些。在诸多老三届知青切身回忆和思考面前，我觉得自己的笔显得单调，思路显得狭窄。虽然我也曾作为知青下过乡，但那已是文革的尾声，和他们那代人毕竟有着年龄、体验的差别，我远不能如他们中的一些人那样，能从自己的亲身体验中进行历史的思考。而这样的思考，常常因为出自他们身上，更显出其珍贵。

这的确是一本厚重的书。读过不少关于红卫兵和知青的作品，但在在我看来，就其真实可信、朴实感人来讲，都不能与这本回忆录相比。作者们大多既不是作家，也不是学者，也不是身居要职的官员，他们普普通通，如一把沙子撒在芸芸众生之中。当他们得以有机会回望往事，就那么平实那么自然地叙述自己，无须文学的夸张，或故作高深状，更没有肆意泛滥的矫情。然而，正是如此，他们的对或错，他们的深刻或肤浅，他们的偏颇或客观，以生活的原样表现出来，使这样一本书，真正具有了历史的参照作用，对于了解老三届一代人，提供了可信的范本。

《苦难与风流》，这个书名本身透出了这一代人尴尬的历史处境。编者在编选过程中，从诸多同辈人的文章里，一定更为深切地感受到这种无奈。所以，他选定这样一段话印在书的封面上，以此来概括全书的情绪。不，实际上他试图以此来概括他所体验到的这一代人的无奈：“对老三届人来说，不可能理解，不可能选择，不可能超越的东西太多了。反过来，历史又要他们用命运去承受过重的责任。”

这的确是一个残酷的现实。

于是，一些人自然而然不愿意让这种无奈过多的折磨自己。他们经历过苦难，但一旦往事渐渐远去，他们宁愿留恋风流，在这种留恋中，聊以自慰。这样的情绪决定了他们不能过多地自责，更不能承认这一代人在非正常环境中所表现出来的所有缺陷、丑陋、可笑，这实在是太痛苦的事情。一位成为作家的知青，便坦率直言：“我要说，在红卫兵一代人身上发生的很多事情，其动机其潜力其源泉完全是正常甚至是美好崇高的。……使我们追随毛泽东的最根本原因毕竟不是丑陋、不是私利、更不是恐怖。一个红卫兵的忠诚和英雄的灵魂，其外在表现是愚昧、盲目、打架、凶暴，可是在他的内心是正义的烈火、友谊的信念、斯巴达克思的幽灵，是壮美的精神境界和不屈不挠的追求。”

这是可以理解的自我安慰。对这样的情绪，对这样一种强烈的执著，不必套用通常所持的对或错的判断方法。言语的华丽与语气的亢奋，虽然不能使我认可这一表述，但它能帮助我们从一个难得的角度认识历史、认识一代人的性格和精神状态。

我是主张历史忏悔意识的。面对文革这样一个人类历史上的大悲剧，所亲身经历过的每一个人，都有责任反省自己。反省历史中的自己，当然不是为了划分历史的责任，那属于历史总结的范畴，且让历史学家们去探讨去研究。反省，是精神的追寻，是为了民族精神与性格的健全，是为了我们不再重犯历史错误。因此，《苦难与风流》让我感到它的沉重，就在于书中更多的篇幅，表现出许多知青可贵的忏悔意识。他们已经真正成熟，已经告别了

历史笼罩在自己身上的阴影，以一种特别的冷静，回望自己走过的路。

一位知青对所谓的风流没有留恋，因为在他看来，一些人喋喋不休的所谓红卫兵的理想主义，其实一开始就未必存在过。他举例说，文革初期红卫兵可能出于阶级义愤而冲杀，但是到了中后期，红卫兵就深陷在帮派的斗争之中，口里说的是保卫毛主席，行动却是维护山头的利益和个人得失。于是，投机钻营者有之，趋炎附势者有之，卖身投靠者有之，并非都是那么单纯，那么简单的受骗上当。从职业上看，他想必既不是作家，也不是学者或者显赫的人物，但是，我觉得，普普通通的他，反倒深入到了历史深处，以极其冷静、客观、深刻的方式，把历史的原样呈现出来。基于这样的精神，他才能说出这样一些令人感触良多、令人思索再三的话：“我认为红卫兵一代人不从主观上去拷问自己的灵魂，不让自己的灵魂曝光在光天化日之下，那么他就不仅对不起那些在他们手中受难的师长，也就没有资格去诅骂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际。更为严重的是，如果当某种气候又来到的时候，或者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变幻出新的样式时，难以保证他们中的某些人旧病不会复发。”他的忧虑是一种历史的忧虑。因为他无意之中，已经使简单的回忆，进入了带有历史哲学意味的思考。

不错，历史本不该掩饰不该谈忘，也不应用一种一厢情愿的语调叙述。当我们沉溺于身边万事万物时，不妨时时回头，看看身后走过的那条漫长曲折的路，惟有此，我们才能以清醒的头脑历史的眼光审视现实，迈开人生的稳健步履。从这一意义上说，《苦难与风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真正真实的、有立体感的历史读本。以冷静的心态读它，许多从不同角度描述往事的文章，便会加深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和理解，从而使自己更加沉稳和丰富起来。

简 评

李辉先生的几篇文章，较为突出的特点是轻松自如，是随笔式的散文书评，意在书外，笔在情中，游乎其外，生乎其中，与书若即若离，似无书，又有书。特别是《永远的“老房子”》、《闲读董桥》更是如此。

老房子是时代的标志，不同的老房子代表着不同的时代，“在千百年的岁月沧桑中，唱着人们心中的歌”，这就是老房子。作者先是漫天满野地议论老房子，讲叙老房子的身世，背景，特性，它对人们生活、心理、思想、情感的影响等等。进而“九九归一”，归结到《老房子》这本书上，分析编选者的匠心和全书的特点，它将对人们产生的影响。这实际是《老房子》的特色和社会意义。运笔有迂回曲折之妙。

董桥悠闲，写得悠闲，文集也悠闲。李辉以悠闲对悠闲。读得悠闲，“想起就读”，“几页也罢，几行也罢，视时间和心情而定”，岂不悠闲。评得也悠闲，挑董桥的将中年比作下午茶；挑“补白”代表全书，加以评论，岂不是评得也悠闲。悠闲评来，别具一格，别有情趣。

《苦难与风流——老三届的道路》与前两篇比，显得庄重严肃，因为“这的确是一本厚重的书”，李辉评时，是以书为中心，意在书中，对原著着墨较多，评书的得失、特色，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出发，评一代人——红卫兵打上时代烙印的思想、行为，评得深沉、严肃、认真，和前两篇的轻松、悠闲比较，风格迥然相异。

三篇文章，两种笔调，两种风格，那么，如何认识李辉和他的书评呢。

冬风

作者小传

1955 年出生，沈阳人。1982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环境生物学专业。先后在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曾担任编辑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编职务；现供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现代企业导刊》杂志社，任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组织编辑图书《李约瑟文集》，在国内外知识界、科学界产生巨大反响，并获首届“中国图书奖荣誉奖”；《高效液相色谱法及其专家系统》获第七届“中国图书奖”；《中国柞蚕品种志》获第九届“中国图书奖”。此外，尚有 30 余部图书获国家及地方级奖励。

先后出版译著《孤独与爱》，散文诗集《爱意——情人卡 200 篇》，摄影集《渴望苍茫——冬风意境摄影作品选》，中青年编辑论丛之一《所思所感所言》。主编及与他人合作作品多部；另有近 50 万字的理论文章、文学作品、散文、随笔、诗歌、评论等见诸报刊。

汇科海之巨流 还历史之本貌 ——《李约瑟文集》编后谈

《李约瑟文集》汇作者半个世纪之研究成果，集 7 卷 30 册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已出版及未完成的各卷之精华，一经面世，便以其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作风、深刻的考证和独到精辟的分析在学术界产生巨大反响。正如胡乔木同志所说：“《文集》的出版对中国科技史的研究，无疑是一个福音。我们相信，它将有助于唤起我国科学家对科学史在古为今用，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贡献。”

李约瑟，英国皇家科学院院士、文学院院长、剑桥冈维尔和卡耶斯学院院长。作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多年来致力于中英友好，悉心研讨中国科技史，名闻遐迩。博士前半生研究生物化学，是化学胚胎学的奠基人。后来的生活使他“皈依”中国文化，进而转向中国科技史的研究，从此与中国结下不解之缘。

《李约瑟文集》是世界上首次出版的李约瑟博士的论文和演讲集，其内容主要围绕四个问题展开，即中国在历史上有哪些科技成就，其贡献如何；为何中国古代科学发展比西方有效并领先；为何中国后来没能自发地产生近代科学；以及为何近代科学首先在西方兴起。

18 世纪以来，欧洲曾出版过不少有关中国的作品和译作，但绝无系统研究中国科学史的论著。汉学家研究中国多重文史而轻科技，西方科学史家不懂中文，对中国一知半解。一般西方人知道中国是亚洲的文明古国，人文科学发达，或许有些技术发明，除此便不甚了了。有人认为中国懂技术而无科学可言，即使有科学，他们也不相信会对西方产生影响。中国科学史长期以来，一直被西方所忽视。

李约瑟认为轻视中国科学技术成就的观点是肤浅的，不少是出于误解和无知。他以确凿的史料和证据，较全面系统地对 4000 年来中国科技发展做了历史概括。他认为，在中世纪时代，中国几乎在所有科学领域内，从制图学到化学爆炸物都遥遥领先于西方。例如，西方解高次方程的霍纳法出现于 1819 年，而宋代数学家秦九韶 1247 年便已提出同样方法，早于西方 572 年。中国是文艺复兴以前所有文明中天象观测最系统、最精密的国家，早在公元前 1361 年就有日食记载，公元 1600 年前有 581 项彗星记录，对太阳黑子及其周期和超新星有最早的和系统的考证，浑仪是近代天文仪器的先驱，而元代郭守敬是近代赤道式天文装置的创始人。时钟过去认为是欧洲人 14 世纪发明的，但 1090 年苏颂研制的水运仪象台机构中就有机机械钟。由于时钟是近代科学革命的关键仪器，所以中国这项发明有重大意义。

作者指出，当西方人对磁极性一无所知时，中国人已在关心磁偏角和磁感应性了。我国航海磁针的应用比任何国家至少早两个世纪，后来于 12 世纪传到西方，导致新航路和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在 13 世纪以前，西方尚不知硝石为何物，中国 9 世纪已用它制成火药，10 世纪时火器的硝烟已弥漫于中国战场。炼丹术则打开了化学世界的大门，发展了化学设备，而它也起源于中国。

笔者去年曾有幸拜会李约瑟博士。在谈到 12 世纪中国关于火箭的发明时，博士寓意深刻地说：“这无疑是人类发明史上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也许有一天，当太阳比现在冷却了些的时候，人们就要去太阳或其他星球上生活，

那时我们只能依靠火箭和推进剂。也许第一个到达太阳或其他星球的火箭就是中国制造的。”

作者在《文集》中谈到，1380 年前欧洲人还不懂铸铁，公元前 4 世纪中国已在工业规模上生产铸铁，早于前者 1000 余年。与冶炼有关，中国东汉杜诗的水排是最早的水力鼓风机，约于 1200 年发展了活塞风箱，其结构与往复式蒸汽机相仿，“中国风箱是往复式蒸汽机的祖先。”与造纸关联的印刷术传到欧洲时，正值谷腾堡（1400～1468）时代。这些发明都是西方文艺复兴的物质基础。

此外，中国人对生物进化思想颇多贡献。公元前 3 世纪《庄子》中有物种变化思想。1406 年的《救荒本草》是食用植物学杰作，西方从 18 世纪起才出现类似作品。作者进而指出，在医学方面，中国是唯一具有连续性著述传统的国家，从商代疾病记载直到近代，史不绝书。如维生素 B 与脚气病的关系，以及如何从人尿中提取性激素，直到免疫学的先驱——天花预防接种法的发明，对人类健康事业均有卓越贡献。

综上所述，那种认为只有西方文明才具有科学特性的传统观念，肯定是站不住脚的。从弗朗西斯·培根以来直到当代西方学者，常议论四大发明对文艺复兴的深刻影响，却不知其故乡在中国。《文集》无疑为各国知识界打开了一个新的精神境界。它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作者从世界科学史、比较科学史和中外交流史的角度，理清了中国与希腊、罗马、拜占庭、阿拉伯和印度等其他文明国家之间的关系，将中国文明置于世界文明史中来考察，并给以应有地位，在东西方各文明国家之间架起了桥梁。

在这部《文集》中，作者还通观全局，从科学社会学和科学哲学角度研究并解释诸如为何在西方中世纪黑暗时期，中国发出灿烂的科学之光，后来近代科学又为何兴起于西方而非中国等重大问题。他分析了中西科学传统、社会体制、经济结构、意识形态和地理环境诸因素对各自科技发展的影响。他对史料考证精密，在处理实物及考古材料时能佐之以现代研究方法，每篇文章都能提出新观点、新内容，使全书结构井然，言之有据，从而得出周密结论。

作者指出，传统中国之所以没能产生近代科学，是因为中国科学长期停留在阴阳五行说的古典范围内，没有把数学方法和系统实验用于自然探讨中，因而处于达·芬奇水平，而没有升至伽里略、刻卜勒水平。当需要出现这类人物时，阻碍科学进步的其他因素已在起作用了。

我们稍微回顾一下西方近代科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便不难知道西方近代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的形成而同步发展的。西方国家相当分散、内有城邦割据，封建统治较不稳定；又多属海洋国家，依靠对外贸易，商品经济发达。得势的资产阶级终于摧毁封建制，他们的商品利益要求了解物质属性和数量关系，赖有科学支持并为此提供帮助。当商业资本过渡到工业资本时尤其如此，这就刺激了科学的发展。反之，科学的发展又要求学者必须冲破传统思想的束缚；而当伽里略等人把数学方法和系统实验纳入自然研究时，则先进的科学技术更迅速发展起来。

中世纪中国是亚细亚官僚封建社会，在大陆国家内实行中央集权统治。以水利农业文明为标志的封建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统治者奉行抑商政策，商人受官僚钳制，商品经济得不到足够发展。官僚封建相对稳定，有自我控制和自我平衡机制，吞得下不利于它的发明。李约瑟博士认为，火药在西方

起了捣毁封建制的作用，但对中国没有显著影响。中国的社会和经济以其特有的速度前进，而各种因素却使中国科学的发展受到限制，使其不能像文艺复兴时西方资本主义上升期那样迅速发展。

那么为什么中国中世纪科学技术比西方先进呢？《李约瑟文集》告诉我们，中国封建制比希腊奴隶制或欧洲封建制来得好些。中国没有欧洲那样长期的黑暗时代，语言和传统文化从未中断，有着丰富的典籍流传。如果后来中西社会、经济环境互换一下，近代科学就会产生于中国而非西方。

在对上述分析得出结论时，作者认为，中西历史各有其骄傲与自卑的一面，不必为过去而烦恼，要着眼于未来。今天的科学是国际性的，无中西之分，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和互相交流的共同语言。以往各文明的科学已流归近代科学之海，即所谓“江汉朝宗于海”。而中国科学是股巨流，贡献最大。

总之，正如周谷城教授所指出的那样：《李约瑟文集》概括了从古至今中国的科技发展史，不，是整个中国的科学文化史。他所提出和解决的若干重大问题，无疑填补了西方汉学和科学史领域中的空白，为今后几代人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科学的统一预兆了人类未来的政治上的统一，不管采取何种形式，2000年前《礼记·礼运》篇中表达的‘天下大同’的思想终将取得胜利。”——李约瑟如是说。

审美王国的青春颂 ——《青年审美心理》纵横谈

美的研究属于哲学，哲学对很多人是门高深的学问；审美中心灵活动的探索属于心理学，心理学对很多人也同样高深。唯有通过哲学和心理学才能深入研究的青年审美心理，尽管它最经常地见于每一个正常的年轻人，但绝大多数年轻人却对它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当代生活绚丽多彩的美燃烧起青年人探索审美心理奥秘的极大热情，而有深度地揭示这个奥秘，使之合于大多数青年人的接受水平，这实在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高楠著《青年审美心理》，在这方面做了大胆的尝试，这本书从当代青年有普遍意义的审美活动入手，以美学与心理学为其理论支柱，努力把青年审美中的问题从美学的高度提出来，进行心理学的分析，特别是找出青年心理活动的独特依据，追求青年审美实践、美学理论与青年心理学理论的相互结合。可以说，《青年审美心理》所做的努力是成功的，它既有审美心理学理论的总体构架和理论深度，同时，又较好地考虑了当代青年的知识结构，从阐述的方法到阐述的形式，都宜于为广大青年读者所接受。它是近年来所出版的同类书中的成就突出者。

从当代青年的审美实践出发，根据审美心理学理论构架的需要，确定全书的总体结构，保证全书内容的系统性，是《青年审美心理》的一个突出特征。研究青年审美心理，有两种常见的方法：一是依青年审美现象分条目，提问题，然后逐一地给予美学与心理学理论的分析与解答；一是按照一般审美心理学的理论展开逻辑确立章节，只是在阐述中更多地涉及青年审美现象和青年心理学知识。这两种方法各有其利也各有其弊。第一种方法属于现象解释型，容易写得通俗易懂，平易生动，但理论的逻辑联系却被现象所分割、所打乱，因此，也就失去了知识的系统性。第二种方法属于理论例证型，理论是比较系统的，比较严谨深刻，但却难以与实践相融，因此不易为广大青年读者所理解接受。《青年审美心理》避免了对这两种方法中任何一种的单一使用，而是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理论上，由青年心理学的基础理论入手，进而向审美实践的理论应用延伸，并且在应用中，尽量循着由浅入深，由简单而复杂的逻辑顺序，这便保证了理论脉络的明晰。比如书的第一部分“青年与审美”，从青年心理学的角度论及了与审美相关的青年心理特征；第二部分“审美的心理条件”，则又是从一般审美心理学的角度，论及了审美中想像、情感、理解、注意等心理条件。这就为全书提供了一个美学与青年心理学相融合的理论依据。起笔便见出了深度。随着理论基础的确定，作者又根据对于青年审美实践的分类，安排全书展开的构架，突出了实践性特点，而理论脉络则由明而暗，但并不碎乱，这又是得力于审美实践的第一分类即全书的每一部分，作者都设一章专谈该部分的理论依据，以此做为对整个这一部分的理论提领。如在“生活与审美”部分中，第一篇“饮不尽的美酒”，概述了生活与美的美学理论，接下去各篇则是对于多种生活美的展开分析。在“自然与审美”部分中，把“神秘的自然之神”作为第一篇，从美学理论中的难点自然美的价值问题入笔，以此提领对多种自然美现象进行分析的各篇。《青年审美心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较充分地体现在全书的宏观结构上，证明了作者的良苦用心确实取得了成效。

《青年审美心理》从当代青年的审美特点出发对当代青年的审美活动所

进行的心理学探索，能够见出作者理论拓深的魄力，有些观点对于审美心理学的理论建设也是富有启发性的。比如在“审美的心理条件”部分中“勇敢和超越”这一篇，论及了审美中心理定势的形成及其突破的问题。定势理论，是心理学中较有代表性的理论，但将之用到审美活动中来，用于对审美趣味问题的分析与阐述，其理论深度是应该肯定的。在“艺术与审美”部分中，“不仅仅是流泪”和“笑一笑十年少”这两篇，从审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悲剧与喜剧，并从这一角度规定了悲剧感与喜剧感的概念：“悲剧感，一言以蔽之，就是失去人格征服力的痛感以及随之而来的自我升华的心境和谐”；“欣赏喜剧的心理感受即喜剧感，乃是面对虚饰从完美形式的有缺欠的人格而生的居高临下的情感评价”。这类规定是具有创见性的，而且从文中的论证来看，也是有说服力的。《青年审美心理》，是具有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理论读物，这类读物能够不失理论深度，并在某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上有所创见，是不容易的事情。在实践迫切需要理论指导，理论也迫切需要实践中发展的当代生活中，这也是此类读物应力争达到的效果。这样看来，《青年审美心理》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就更值得肯定了。

细致、生动又不失深度的现象分析，是一部应用性理论读物所不可少的。在这里，所分析的现象应该是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的现象，分析的依据则应该是有深度的理论。现象通过理论分析而被理解，理论在现象的分析中被读者所接受。《青年审美心理》在这一点上做得很好。比如“生活与审美”部分中“身在画中游”篇，谈环境美的问题，这个问题虽然一直是生活美学中的一个问题，但在当代生活中它却显得格外突出了，环境污染的严重，使环境美的追求具有了更为深远的意义。作者正是从这一角度，用美学与审美心理学的有关理论来分析与论述这一问题的。“文化的表征，思想的形象”篇，谈服饰的文化依据、审美依据，对人们追求服饰美的心理进行了细腻的分析。对这个问题的审美心理学的分析，在服饰美越来越为人们所看重、所追求的当代，无论对于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还是指导这一现象向更合于审美和审美心理规律的方向发展，都有其积极意义。在“爱情与审美”部分中，作者根据爱情在青年生活中的特殊意义，用了较多的笔墨，对爱情各个发展阶段与审美、审美心理的关系都做了生动的现象描述和较深刻的理论分析。如在“最初的震颤”一篇中，对于爱情初始阶段审美注意的形成这一微妙现象，作者指出它有两种情况，一是主动的注意，一是被动的注意；并进而分析了这两种情况的依据——顺向依据和逆向依据。这类分析很有层次性，入情入理，使人愿意接受。

给当代青年人写理论读物，靠板着脸孔说教是不行的，冷冰冰地谈玄说奥也不容易被接受，至于搜寻一些有刺激性的例子或者进行一些具有某种诱惑性的描述，更不会获得广大青年读者的尊重与信赖，最终失去他们是不可避免的。理论读物要赢得青年读者们的信任，作者必须理解青年人、尊重青年人，对他们充满感情。《青年审美心理》在这一点上很值得称道。从大量的例证中看得出来，作者熟知青年生活，有很多青年朋友，因此在分析中才作到了释人所惑，启人所思。而且，在行文的字里行间，处处能看到作者流露出对于当代青年人的热情的爱。这种热情和爱，从该书前言的一段文字中也可以看出：“书中所说到的那些青年的审美经验，对于我来说，有的已成为过去，有的是终未实现的理想。……而你们，却正在中华大地以前所未有过的适宜环境中尽情地享受着美的青春、青春的美。你们是何等的幸福啊。”

应该说，正由于有了如此的热情的挚爱，才有了全书如此精心安排的构架，有了如此耐心而不失深刻的分析与论证，也才有了各篇如散文一般优美的论述语言。

《青年审美心理》这曲审美王国中的青春颂歌是会为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所喜爱的。

融气质之厚 集风骨之雄 ——我读《灯下情思》

年已过而立，虽诗不见经传，仍爱诗之心不减，读诗之趣愈增。所谓读好诗胜品美酒，林声同志的诗集《灯下情思》（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确为不徇人，不矜己，不受古欺，不为习囿之佳篇。

《灯下情思》集作者百余首之精华，付30年之心血，或写于“牛棚”之中，或写于异邦之城，或献给祖国、师长、友人，或奉予故乡、父老、晚生。它是歌，如瀑布倾泻；它是曲，似小溪潺潺。这些诗，从不无病呻吟，总是有感而发；这些诗，表现感情真挚，像结晶体般朴实无华。

“雪中培亮节，吐蕊洁称王。铁骨迎风立，报春何惧霜。”一首“五绝”，铿锵有力，表现了诗作者的胸怀、气质和风骨。可谓诗言志。

“雪飞亭台陷，放晴陵园新。老松托云絮，平湖笼白银。当年同此景，与君论诗文。惜今独赏雪，情寄天涯人。”一首“五古”《北陵观雪》，道出了遥遥相思，切切情怀，抒发了作者对昔日挚友的怀念与感慨。可谓诗言情。

“出访方知天外天，胸藏宇宙任双肩，东西经验凭高眼，世界潮流改革年。”一首《出访西欧有感》，道出句句心声，饱含谆谆教诲，表现了作者思国富、望民强，重任在肩、踌躇满志的情怀。可谓诗传真。

“好雨知时，破红催绿。点点苔滋，百鸟呼晴，马蹄驰野，春日怡怡！青灯把酒填词。夜阑静，悠然梦奇；塞外开犁，土香鸦集，一片生机。”“柳梢青”《春夜喜雨》一首，写出了当时身为市长，久旱盼雨，忧国忧民，进尔雨后春归，豁然开朗的心境。诗中有情有景，情景交融；写活了天，写奇了地，写醒了人。可谓诗赞美。

林声同志的诗，以气魄的宏伟，心胸博大而见长，还贵在面向人生，直入社会，走向未来；或借喻，或讽刺，或影射，或哲理，或触景生情，或直抒胸臆；或反映大千世界的万紫千红，歌颂积极向上，追求美好的理想；或干预生活，揭露矛盾，鞭打假、丑、恶，震撼人的心灵，大胆地表现当代人主观内心世界的复杂旋律……总之，它们内容广泛，涉猎深远，以新的力度和丰富的思想感情，多层次、多角度地接触现实，力求和当代人沟通理性，同时，作者也将他自己真诚地袒露在读者面前。

作为诗人，作为肩负领导重任的副省长，从林声同志的这本诗集中，我们可见其“诗敲觅句苦，辞海钓字劳”，也不难领悟出“苦中自有乐，诗成梦也笑”之美妙意境。无疑，这本诗集凝聚了林声同志大半生对于人生、社会以及历史的观察、理解、思索和回答。的确，论其诗则可见其人。

一个诗人的诗，就是当代人生的一个世界。

简 评

冬风出版了一本意境摄影《渴望苍茫》，看了那些作品，深感他颇有艺术家、诗人的气质。有许多浪漫气。你看他第一幅作品《渴望苍茫》：一株大树，在夕阳中，在浓云中，在狂风摇曳。他说：“好吧！我就来向你倾诉一个关于我的故事；从前……/后来便有了簇拥我的云，观照我的日，摇曳我的风”。就是这样一个冬风。

他喜欢写书评。看了他的书评作品，却又是另一个冬风了。这里选了他三篇书评，除了第三篇《融气质之厚，集风骨之雄》软一点，有点诗情之外，其余两篇都是硬性作品，颇有金戈铁马的气势。诗气、浪漫气，连影子也没有了。原来，有两个冬风。

三篇书评，评了三本书。这时，他眼里只有书，眼外别无他物。这是他的书评特色，似乎也是不足。《汇科海之巨流，还历史之本貌》，是《李约瑟文集》的编后谈，评论对原书有提炼之功，推荐之效，概括了原书的主要内容，着重提出《文集》解决的两大问题：第一，中国历史上有没有科学史，对世界贡献如何？不仅有，而且很先进，科学技术在许多领域都比西方国家发展得早。这就纠正了西方的传统偏见。第二，在中国为什么古代先进的科学技术没有产生近代科学呢？“是因为中国科学长期停留在阴阳五行说的古典范围内，没有把数学方法和系统实验用于自然探讨中”。这是对原著内容的忠实评介。

《审美王国的青春颂》是评《青年审美心理》的，虽然也是编后谈，不是停留在对原书的忠实介绍，而是在一定程度上跳出原书圈外，用自己的见解，对原书的某些观点进行分析，如讲原著内容的系统性，先跳出原著，论及其他，再从其他回到原著。言在书外，意在书中。显出了书评的思想深度。

评《灯下情思》，有画龙点睛之功。挑出有代表性的几首诗，点出“诗言志”、“诗言情”、“诗传真”、“诗赞美”。评得简炼，“一个诗人的诗，就是当代人生的一个世界”，诗，显示了林声的人生。

三篇文章评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图书，可谓各有特色。

南帆

作者小传

本名张帆，汉族，1957 年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现为福建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主要从事现当代中国文学和文学理论研究，著有《理想与感悟》、《小说艺术模式的革命》、《阐释的空间》、《怎样写文学批评》、《冲突的文学》、《文明七巧板》、《星空与植物》七种专著，发表论文数百篇。

超越的本义 ——读鲁枢元的《超越语言》

二十世纪文学理论的一个惊人之举即是，语言当选为文学王国的头号种子选手。传统文学批评所奢谈的个性、想像、风格、社会、历史纷纷后撤，或者干脆被弃置不顾。可以看到，语言赢得提名时得到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符号学与分析哲学的共同支持。人们将这种状况形容为人文科学之中“语言的转向”。在文学理论范围内，“新批评”与“形式主义”学派曾经作为同谋竭力抬举语言的地位，使语言从一个卑微的弃儿成长为高贵的巨人。待到结构主义文学批评登场，语言的至尊身份已经不可动摇——即便后结构主义的出现也没有改变这一点。在风格上，以结构主义为主的种种语言学说似乎更为投合二十世纪的工业社会：批评家对于语言的精确处理显然隐含了对于科学技术的臣服。

结构主义的基本观念表明，语言是一个自我完成的封闭系统。语言系统先于个人而存在，成为主体所不可脱逃的制约。语言的意义导源于系统内部的种种差异与关系，而不是导源于社会与历史。事实上，社会与历史不可能甩开语言而独立存在，它们必须依赖语言显现种种影像，从而成为可解之物。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与历史乃是语言运作的产品：语言的涡流、起伏、聚散。既然语言成了安放世界与人的唯一场所，那么，考察语言系统的惯例、法则、结构很可能就是破译人类文化密码——当然包括文学——的首要途径。经过这样的论证，结构主义左手挥退了主体，右手挡住了社会与历史，尔后恭恭敬敬地将语言请入上座。

然而，结构主义的上述神话并不能维持太久。在结构主义阵营内部，一批理论家逐渐看出了语言系统的种种缝隙——他们看出了能指与所指的不对称，看出了语境的意义，看出了话语的权力，看出了语言的使用与意识形态的联系。这一切终于使一批理论家反出山门，颠覆了“结构”的权威，再度将社会与历史引入了语言的囚牢。语言系统被迫向社会与历史开放了。这个时候，人们无疑会提出问题的另一面：如何向语言赎回主体？

超越语言——这是人们可以听到的一个迫切呼吁。这个呼吁来自鲁枢元的一本著作：《超越语言》。概而言之，《超越语言》始终在顽强地论证一个问题：“个体生命可望实现对语言的超越吗？”《超越语言》以不屈的姿态同结构主义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并且顺便讥诮了分析哲学以及逻辑实证主义。鲁枢元似乎不惮于返回传统。他不仅一一重提诸如心灵、直觉、体验、顿悟、神韵这一类结构主义所不屑的概念，而且，他将问题的源头一直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在他看来，亚里士多德制造了一条古老的岔道。亚里士多德以超人的智慧对人类语言进行了明晰的规范。此后，原始语言之中所包含的节奏、情绪、氛围、意象逐渐收缩了，语言走上了一条理性与逻辑的大道。鲁枢元用一种感慨历史的心情迷茫地发问：这是人类的必然进程，还是无意中走错的第一步？

当然，靠拢传统并不意味着拒绝听取种种现代语言学的观点。事实上，鲁枢元很可能比一些时髦的语言崇拜者更了解诸多语言学说——更了解一大批理论家对语言说了些什么，也更了解这些学说的“阿喀琉斯之踵”。而且，更重要的是，他所占据的发言场地是语言学与心理学的交叉之处。对于文学说来，这无疑是一个显目的要津。人们可以不时地在《超越语言》之中看到

心理学与语言学的较量。也许，人们不该低估这种较量的意义：一旦心理学与语言学通过较量而达成某种统一，这可能是文学理论取得重大成功之时。

虽然鲁枢元身为教授，但《超越语言》却废除了教科书的模式。在这本书中，鲁枢元纵横自如，不拘一格：谨严缜密的推理同奔放不羁的猜想汇于一炉，经典著作与掌故轶闻相提并论。文辞所流露的抒情风格显然由于维护主体的信念，而论战的句式则是出自反抗“语言沙文主义。”尽管如此，鲁枢元仍在《超越语言》中表示了力不从心的感觉。鲁枢元已经察觉到用语言谈论语言的困难。“谈论语言可能比谈论沉默更为糟糕”，这是他引为解嘲的一句话；事实上，企图清晰地说明语言的不清晰，这多少也有一点“操斧伐柯”——这是他自己的话——的意味了。

如前所述，鲁枢元时常从心理学的立场向语言学作出挑战——文艺心理学是鲁枢元的大本营。鲁枢元曾经辛勤地考察过作家的感情积累、情绪记忆、知觉方式、创作心境以及写作习惯等等。不言而喻，文艺心理学很大程度坐落于作家崇拜之上。满怀钦佩的理论家企图弄明白：作家的头颅究竟蕴含了哪些智慧？这些头颅为什么会产生如此杰出的想像？文艺心理学的理想之一即是复现作家创作心理的交响曲。在这个意义上，文艺心理学会在适当的机会过问一下语言问题。但是，文艺心理学多大程度地重视语言，这将更多取决于作家对待语言的态度。没有一个作家不关心语言，这如同没有一个短跑运动员不关心自己的跑鞋一样，但是，哪一个短跑运动员愿意承认，他的比赛成绩仅仅由于他的跑鞋？多数作家总是将语言当成一种得心应手的器具。他们看来，写作才能理应包含了对于语言的娴熟运作。出色的作家总是通过直觉、洞悟、体验解决语言方面的难题。作家不必——甚至不应当——对语言进行形而上的思索。作家常常重温这样的忠告：过多的技巧有害无益。事实上，最高的技巧乃是无技巧。语言在作家心目中这种不上不下的位置，实际上也决定了文艺心理学为语言所安排的位置。

然而，结构主义却肆无忌惮地颠倒了上述的秩序。按照结构主义的逻辑，并不是作家选择语言；相反，恰恰是语言选择作家。结构主义的目标是从诸多文学形式之中抽出有限的“深层结构”，描述无数文学作品暗中遵从的惯例或者模式。换一句话说，结构主义试图一劳永逸地译解出文学的“元语言”。从这里可以发现，寻找世界的基本法则，寻找宇宙唯一的方程式，这对于人类才智始终是一个巨大的、甚至不可抗拒的诱惑。可是，结构主义这个目标却将作家置于十分尴尬的境地。通常认为，作家在语言面前无疑是主动的：作家总是将汹涌的激情与想像施舍给语言，交付语言制作。然而，如果结构主义的文学图景成为现实，作家的主动创造将成为一句空话。既然所有的作品不过是惯例的不同翻版，既然写作不过是通过“深层结构”的槽模压铸产品，那么，作家还有什么资格自豪地炫耀神秘的天才，有什么资格号称“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的确，结构主义并不忌讳冒犯作家，打翻“天才”的概念。按照结构主义的观点，语言系统内部一切因素——从词义到句法——均已到位；作家使用语言首先意味着对语言秩序的屈服与认可。语言系统的固有结构屹立于熙熙攘攘的语言现象后面，坚如磐石。作家不过兴致勃勃穿梭于语言系统内部，在这种结构的指导下行使某种搬运或者装配的职责。这个时候，文学的上帝与其说是作家，毋宁说是语言的“结构”。结构主义毫不留情地击破了作家中心的、浪漫主义偏见，慷慨地将“创造性”的荣誉赐予语言，这更为彻底地表现于“互文”

这个概念上：一切作品都是互为文本的；作品的第一个字、词、片断都是其他作品的复制或改写。“独创性”实际上是一种十分可疑的说法。托多洛夫曾经引用弗赖的话说：“独创性诗人与模仿性诗人的真正区别只在于前者更深刻地模仿。”这一切终于引致结构主义的一个著名观点：“作者已死！”

鲁枢元认为，结构主义强调语言而甩开作家主体，这是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超越语言》嘲笑了结构主义对于“深层结构”的迷信：“结构主义批评朝着文学的海洋吃力地撒下一张沉重的网，拖捞上来的仅是些鱼骨头，一些庞大的鱼的骨架。”鲁枢元对于结构主义的诸多结论十分轻视：“文学作品中凡是打动人心、凡是激动幻想、凡是生气勃勃、凡是新鲜流动、凡是富有独创性的东西都已荡然无存；而那些稳固而又重大的命题，不是空洞的数字与教条，便是尽人皆知的空道理。”为了同结构主义的庞大势力抗衡，鲁枢元提出了“文学言语学”的设想。在这里，“言语”是一个同“语言”相对的概念。索绪尔对于“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曾经为后来的许多结构主义理论家所接受：“语言”代表着社会承认的惯例，代表着语言系统的既定规则；“言语”则是一个个具体个别的话语。前者可以比拟为象棋的规则，后者可以比拟为千变万化的现实棋局。“文学言语学”无疑对于结构主义“语言”观念的矫正：它将强调文学言语的历时性、个性化、独创性、开放性，相对地轻视文学语言的共时性、惯例、模式、封闭性。鲁枢元指明，文学言语学将“特别关心文学言语的‘个体性’、‘创造性’、‘心灵性’、‘流变性’。”事实上，鲁枢元毋宁说企业通过文学言语学重新恢复主体对于语言的统辖权与支配权。

上述两方面的争辨终将引向一个焦点：语言决定了主体的本质，抑或主体高居于语言之上？这可能是《超越语言》所遇到的一个最为棘手的问题。

人们不难想到，考察语言与主体的关系，很大程度上可以从语言与心灵的关系入手：心灵坐落于语言结构之上，心灵的实质不过是一套语言组织的制品，或者，心灵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渊藪，语言不过是浮于表面的一层薄膜？质而言之，这个分歧的意义在于如何理解人。

鲁枢元坚持说，人们要穿透语言，找到活生生的心灵。他认为，心灵就在“言语的下边”；鲁枢元并不否认可能在言语后面遇到一个“语言结构”，但是，“语言结构”同样依托于心灵而生成：“决定人类语言发生发展的更为基本的因素，是人类的生命意志和生命活力。”在他看来，这是生命的“本真澄明之境。”这里潜存的是“独特的心灵世界和完整的有机天性”，潜存的是人的无意识——言语不过是生命之树绽出的一片绿叶。经过四方搜索，鲁枢元从中国古典典籍之中挑出一个词形容心灵的存在状态：“絪縕”。絪縕表明混沌未辨，难以分解，无可名状，它乃“气之母”、“太和之真体”、“太极本然之体”。尽管絪縕不可能完全诉诸语言，但絪縕却是更为珍贵的语言之源。语言不过是人类意识的二级过程，而絪縕却是原初过程。只有伟大的作家才能从“絪縕”之中提取不可思议的创造力，进而转换为语言杰作。所以，鲁枢元不仅察觉到了言语下边活灵活现的心灵，同时还劝阻人们不该用逻辑的语言干涉“絪縕”状态。一旦发现拉康已经将结构主义的模式扩张到无意识领域，《超越语言》则对拉康表示了毫不掩饰的反感。

或许鲁枢元未曾料到，结构主义在这个问题上显出了异乎寻常的反击力量。可以说，结构主义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语言与逻辑为语言与逻辑辩护。对于结构主义所推崇的科学主义说来，心灵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东西。心灵飘缈

不定，握手已违，只有将心灵换算成可靠的语言之后才能予以谈论。心灵不过是某种相对稳定的语言组织单元而已。从精神的意义上说来，心灵的实体不是语言又是什么呢？错综复杂的内心不就是错综复杂的语言紊流吗？“精鹜八极、心游万仞”不就是语言的遨游吗？摒除了语言，人们又能对心灵说些什么呢？结构主义不愿意承认语言之外仍然存有心灵——不论将这种心灵称之为“生命意志”还是“无意识”。论证这个论点时，结构主义成功地使用了一个悖论：如果这种心灵是不可说的，那么，人们用什么证明它的存在？如果可以用语言指陈这种心灵，那么，人们又有什么理由认为这种心灵逸出了语言的覆盖？

从结构主义的逻辑出发，传统文学理论中某些涉及心灵的观点必须遵从语言的原则进行改写。《周易》曾经提出：“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言不尽意”在历代批评家的辗转论述中成为一个著名的命题。然而，对于结构主义说来，“言”外已经无“意”。“言不尽意”毋宁说是一个错觉。大约结构主义宁可认为，作家对于语言运作能力的过高期待引致了这种错觉。对于作家所津津乐道的顿悟或者灵感，结构主义同样可能归结为语言运作——作家的语言运作速度突然超过了通常的写作。结构主义不可能为作家的神秘感觉所迷惑。他们如法炮制，仿照语言分析找到感觉的共同模式：既然感觉最终仍旧通过语言公诸于众，那么，感觉的产生毋宁说摹仿了语言结构。诚如伊格尔顿所说的那样：“结构主义破坏了文学人道主义的经验主义——即确信所谓最‘真实的’东西就是感觉到的东西，这种丰富、微妙、复杂的经验的归宿便是文学本身。”结构主义“揭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真理：即使隐藏在我们内心最深处的经验，也都是结构的作用所致。”经过一系列釜底抽薪的论证，主体终于被非人的语言结构吞噬了。

鲁枢元显然已经意识到结构主义所隐含的危险。他提醒人们，结构主义的后果将是“结构长存，人已经死掉”。这是以科学主义的方式取消人文精神。然而，结构主义倾向于将种种人道主义的观点视为一种幻觉。人不过是结构中的一个成份。“不应当谈人的自由，而应当谈他被卷入和束缚于这个结构的情况，”布洛克曼如此说道。如同许多科学主义学说一样，结构主义只想揭示真相，不想谈论价值。关于真相，鲁枢元还想说些什么呢？

重新回到文学言语学的时候，人们可能读到《超越语言》的一段话：“文学创作中不可能完全清除掉属于作家个人的东西，如果有人要用人类迄今为止归纳出来的所有卓有成效的艺术真理（其中自然也包括结构主义的某些理论）来除某位优秀作家的文学创作，那也一定是除不尽的，剩下的余数，对于文学来说则可能是最可珍贵的。因为它是由这位作家独创的。”换言之，真正的作家是不可通约的，每一位作家所产生的“余数”事实上是文学史最新的一笔。

这一幅文学史图案来自历时性的文学考察。然而，这恰恰是结构主义所要回避的真相。结构主义对于历时性束手无策。它的共时考察不负责解释历时之轴上的变量。结构主义感兴趣的是“除数”，“余数”可以忽略不计。重视共性，遗弃个性，这使结构主义构思出一个逐渐凝固的文学王国。所有的文学个案似乎都汇入一个静态的、横跨时空的庞大结构。这个结构的问世正是理论家的终极目标。

遗憾的是，人们恰恰是从结构主义所不想提到的历时性考察中发现了另一种文学景象：文学对于结构的背叛。并不是所有的作家都向结构俯首称臣。

相反，许多作品毋宁说是结构的反抗、破坏、逃逸、例外、消解——作家正是通过这种举动制造了一次次言语的狂欢。这一切无疑将是“文学言语学”所收集的事实。假如结构主义将文学史形容为结构的“感性显现”，那么，“文学言语学”可以根据上述事实提出一个相反的结论：文学史恰恰是反叛结构的结果。也许，这同样是索回主体尊严的方式：尽管“文学言语学”无法用言辞指陈一个语言之外的心灵，但是，“文学言语学”可以通过一系列言语骚动证明主体力量的存在与活跃。

这一切可能引致对待结构主义的不同态度：作家没有必要抵制结构主义的辛勤研究，重要的是，作家不应该欢欣鼓舞地享受结构主义的结论。作家应有一种不懈的艺术冲动：冲出结构，奔赴远方，寻找新的言语自由。虽然结构主义同样可能将这种自由视为一种幻觉，但是，假如一种幻觉恰恰成为文学演变的重要动力，那么，幻觉便蕴有了丰富的涵义。这时人们可以说，唯其拥有超越精神的主体才可能拥有幻觉。

人们可以同鲁枢元一道想一想，超越语言是否可能？的确，没有人能够撇下语言，逍遥地放纵心灵。然而，正是由于人类——尤其是作家——固执地存有这种念头，言语被带动了，语言系统内部因之充满了喧响、流动、生机勃勃。也许，这才是超越语言的本义？《上海文论》1992年，第1期

精彩的历史叙述不仅依赖于充足的资料，同时还依赖于不凡的灼见。文学史亦莫能外。回溯七十年代后期至今的中国文学，资料的汇集并不困难，但是，诸多作品纷然杂陈，人们如何赋予一个可解的秩序或者说，如何描述这一个阶段的文学史？文学史并非仅仅将一些作品涂上防腐剂，然后按照时序先后陈列于殿堂之上；文学史有必要观察众多作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辨种种承上启下的线索，发现一系列具有聚合功能的轴心，从而使一个阶段的文学在特定的眼光之下组织成为一个生气勃勃的整体。这种文学史不仅是作品的编年史，它同时喻示了众多作品怎样成为一个庞大结构的组成部分。

抛开了作品编年史所依据的时序，文学史必须重新认定一套路标。如何确立文学史描述的参照体系，并且提出相应的鉴定尺度，这体现了理论家的不同立场。那么，朱水涌的兴趣何在？这时，人们眼前出现了一本《文化冲突与文学嬗变》。朱水涌在海滨的一所大学里执教文学，这本著作无疑是他的多年心得。尽管这本著作的书名似乎略为冗长了一些，但是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朱水涌的意图：他将这个阶段的文学纳入一个庞大的文化氛围予以考察。在他看来，这个阶段的文学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文化背景，种种重大的文化冲突无不投映到文学之中，引致一系列曲折的呼应。当然，这种呼应不是仅仅体现为文学事件，文学的发言将再度返回文化冲突的核心，成为文化冲突之中一个特定的声音。用朱水涌的话说，这个过程唤作“文学参与文化的排演”——“排演”是朱水涌所喜爱的词汇之一，这似乎暗示了文化舞台上众多成员之间复杂的互动。描述这个过程当然可能遇到一系列难题，但是，这种描述首先表明了朱水涌的宏观视野。

《文化冲突与文学嬗变》开宗明义地概括了当今世界文化的三大冲突：

文化本身发展中的全球综合性趋势和地方寻根意识的冲突；现代科技、物质文明与人的生存困境的冲突；发展经济中经济与文化、发展文化中文化价值规律与商品价值规律的冲突。

这显然是高屋建瓴之论，全球景象尽收眼底。朱水涌旁征博引，要言不繁地提示了这个庞大文化空间的几个基本特征。给定了这样的文化背景之后，朱水涌开始收缩自己的眼光，慢慢地将这本著作的聚焦点调整到亚洲区域，专注投入那一块状如雄鸡的版图，考察中国文学如何在这个文化背景之下上演自己的剧目。

诚然，从世界文化的基本特征到某一个国度的文学现状，这个过程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放大或者缩小。相反，这个过程可能修改某种比例，扩大了某些方面，同时又削弱了另一些方面。朱水涌如此解释这个问题：“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现状和历史，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国情，当文化三大冲突进入到具体的国家和不同的民族中，其表现程度并不能等量齐观，其表现形态也会千变万化，共时性的国际文化冲突，在不同的地域和文化环境中，产生的将是异步的进展和差异性的冲突效果”。这样，朱水涌又给自己设置了一个难题：这个时期，中国文学的焦点是什么？

这是一个众说纷纭的争议问题。种种不同的视域、立场和论点汇集到这里来了。杰姆逊认为中国文学属于“第三世界文学”——“第三世界”这个概念从世界阵营的划分延伸到了文学分类；萨义德论证了“东方主义”的特征，“中国”无疑被置于东方之列；还有一些理论家谈到了“后殖民话语”，

这同样为解释中国文学提供了另一套坐标。当然，如果略作回顾，人们一定记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现实主义和颓废主义都曾经被当作中国文学的阐释代码。置身于种种星罗棋布的理论岛屿之间，朱水涌毅然地调准了自己的罗盘。他毫不犹豫地认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文化冲突的焦点，显然在于传统文化、现代文化和外来文化三者之间相互渗透、多重错综的冲突上。其中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撞击表现得尤为激烈。整个新时期文学，几乎都不同程度地从不同侧面参与和反映出这些冲突”。

这样，《文化冲突与文学嬗变》这本著作的主题已经表述得十分明晰。一盏聚光灯照亮了全书，诸多作品开始按照这个主题分签并架，归类入档。“寻根”也好，“知青文学”也好，“女性文学”也好，“改革题材”也好，“国民性探讨”也好，“知识分子心理”也好——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在这个主题框架里面分配就绪。定位之后，一轮一轮的阐释沿着既定的线索展开了。显然，朱水涌已经意识到，七十年代后期的“伤痕文学”并不成熟，这时的文学主要是愤懑和悲伤。这是中国文学卷入世界文化之前的一个短暂过渡。在朱水涌看来，八十年代中后期，上述的文学冲突才在中国文学之中得到充分的表演。世界文化与中国文学之间终于衔接起来了。

当然，这一切都可能引致争辩——某些作品的解读可能引致争辩，某些命名、概念可能引致争辩，甚至这本著作的主题也可能引致争辩。但是，难以否认的是，这本著作涉及到一批重要问题。文学可能为提出问题制造了契机，但这些问题的范围将远远超出文学。在这个意义上，我宁可朱水涌的表述更为犀利一些，甚至不惜用密集的理论语言维持主题的高度。某些时候，过多的作品介绍似乎淹没了理论提炼。也许，抛弃一些辘重可能使论述的步伐更为轻捷一些？

我猜想，人们迟早会在这方面提出疑问：文学毕竟是文学，文学如何在文化冲突之中保持出自己的特征？因此，我想特地指出如下几个章节：“历史悲剧中的英雄与英雄的悲剧历史”，“伦理道德变更与文学的忧思”，“‘重义轻利’的困境”，“第一次的人格显示和‘最后一个’的心理防御”，“探讨国民性主题的承续”，“知青丰碑中的文化结构”，等等。人们可以发现，这些章节之中隐含了某种特殊的文学情怀；尊重自由，珍惜情义，肯定善良，将个性与人格置于金钱之前，对于落伍的小人物怀有悲悯之情，持续地批判形形色色隐而不彰的精神痼疾——这一切无不显示出文学的特殊位置。不言而喻，文学也就是站在这个位置上发言。顽强表述自己对于种种文化冲突的立场。这些章节的设立表明了一句名言在朱水涌心目中的分量：“艺术地把握世界。”当然，在这个意义上，我同样可以提到一个小小的遗憾：这本著作对于至关重要的文学语言谈论得很少。二十世纪文学批评之中的“语言转向”似乎未曾在这里产生应有的反响。尽管这本著作的最后一章集中论述了叙事话语，但是叙事话语对于文化冲突的重要意义尚未占据足够的篇幅。

文学·历史·叙事话语 ——读陈忠实的《白鹿原》

“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陈忠实郑重其事地将巴尔扎克这句名言引为《白鹿原》的题辞，这再度显明了文学对于历史的爱好，“历史”是中国文化之中的一个超级概念。尽管煌煌二十五史已经连篇累牍，我们仍未表现出丝毫的厌倦之情。我们不仅通过历史记忆往昔，同时，我们还企图按照历史推演今天的答案，陈忠实曾经坦率表示，《白鹿原》源于他对民族命运的思考——民族命运这种异乎寻常的问题总是被无可避免地导入历史。历史对于今天拥有特殊的权威，“以历史的名义”发言暗示了不容辩驳的气势。所以，历史不仅仅是历史学家的疆土；文学时常插手历史，试图分享历史的权威。许多人认为，长篇小说是一个作家的成熟标志；许多作家则认为，历史是长篇小说的首要对象，同样，重现历史显然是《白鹿原》的雄心，陈忠实想像出了一批活灵活现的人物和故事召回白鹿原上已逝的时光，这个雄心理所当然地赢得了周围的交口赞誉。

当然，时至今日，“重现历史”已经成为一个夸张的说法，即使在历史学家那里，“重现历史”同样是一个不可企及的神话。过往的历史事实不可能原封不动地精确修复，历史叙述同样是参照特定模式或者特定类型挑选、裁剪、组织历史事实。因此，作家处理历史的时候，“重现历史”通常是文学式叙事话语对于历史事实的再度编码。凭借陈忠实回忆《白鹿原》写作的自述，我们可以栩栩如生地想像这样的再度编码：一批历史事实从通史、县志、族谱或者传说轶闻之中筛选出来了，它们按照我们所熟悉的故事类型组合起来，作家的叙事立场与描写策略致使粗陋的历史事实浮现出生动有趣的一面。尽管大量的虚构填入这些历史事实的空隙，但是，在作家看来，这并不是违反历史——这毋宁说展示种种隐蔽的“可能性”从而丰富了历史。当历史转化成为一个有了开端、中间过程和结局的故事之后，历史便出现了一种内在连贯性。这种连贯性无疑是叙事话语对于时间顺序的征服。再度编码的故事逃脱了编年史的机械时间表，故事内部众多事件不再按照线性的时间罗列出来，小说在人物的不同命运背后显现出了一个结构——一个复现当时历史社会关系网络系统的结构。结构喻示了诸种因素互为因果的局面，这种蛰伏于时间顺序后面历史事实的意义得到了一个完整的解释。的确，作家参预的历史的一个重要意图就是解释历史。当然，这里的解释并非诉诸概括性结论。作家这样而不是那样地陈说种种历史景象，解释即已隐含在他的叙事话语之内。所以，尽管白鹿原那一方天地仿佛浑然一体，但是，我们仍然应当辨析出来：我们眼前的一切乃是某种叙事策略的产物。已有的历史不可能巨细无遗地簇拥于《白鹿原》之中。事实上，陈忠实已经无情地将某些历史事实阻隔于语辞之外，弃而不取；同时，他又巧妙地让另一些历史事实浮现在我们视野的核心位置，从而让这一部分事实袭取“历史”的名分，显然，这种叙事话语的运作表明，后者意味着陈忠实心目中的“历史本质”。

不难看出，陈忠实从白鹿原的芸芸众生之中提炼出了三种势力：宗法家族的势力，叛逆者的势力，政治势力。考虑到宗法家族势力的组织方式和叛逆者的心理动机，我们不妨将这三种势力简称为“姓”、“性”、“政治”。姓、性、政治的互相角逐形成了白鹿原历史的内在结构，同时也成为《白鹿原》的叙事话语线索：白鹿原上的诸多人物和事件集结于这三种势力的周围，

上演了种种有声有色的剧目。

我们可以从阅读之中察觉到，宗法家族是陈忠实最为倾心的一支叙事线索。族长白嘉轩显然是陈忠实心目中的理想人格。他的一生不卑不亢，光明磊落；尽管他不得不卷入白、鹿两大家族的纷争，但是，除了巧取风水宝地之外，他再也不肯作出一件说不出口的事，他在行走时总是将腰杆挺得直直的，这是他为人行事的表征。“仁义治村”与“耕读传家”是他终生信奉不渝的两条训诫。白嘉轩的处世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关中大儒朱先生的指点，朱先生是白嘉轩精神上的恩师，朱先生无疑是白鹿原上一个特殊的辉点。陈忠实将这个人物神化为儒家精神的完美化身。是他唤醒了白嘉轩心目中象征着仁义的白鹿精魂，从而使不读诗书的白嘉轩同样成为标准的儒家弟子。

作为宗法家族权威的拥戴着和执行者，白嘉轩一生之中的辉煌时刻总是在祠堂里。翻修祠堂是白嘉轩的一个莫大举措。他从祠堂之中悟出了全部的社会秩序，无论是兴办学堂、戒赌还是惩罚儿子或者庆典浪子回头，祠堂都是白嘉轩顽强守护的神圣空间。他同样用祠堂的纲纪严格治家，白家世代相传的槐木匣子是一份经典性的乡土教材。白嘉轩看来，白、鹿两家的较量并不体现于财富与权势，两家的不同门风乃是兴衰起伏的真正秘密。家风不正，教子不严，这是他对鹿家破败的最后总结。

当然，白嘉轩“仁义治村”与“耕读传家”的训诫曾经遭到凶猛的反抗。田小娥、黑娃、白孝文与鹿兆鹏是下一代叛逆者的四个代表。他们的反抗是以争取自由性爱的权利为最初契机，田小娥喻指了不可抗拒的性本能。她不仅引诱了黑娃，并且轻易地将白嘉轩的长子、族长继承人白孝文拉下了水。在白嘉轩眼里，性本能只能在传宗接代的意义上得到许可，女人的意义是以“家”这个概念作为衡量。白嘉轩本人可以不屈不挠地娶过七房女人，儿子白孝文的媳妇可以到鬼娃那里“借种”——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古训之下，性本能允许得到多种形式的释放。除此之外，性本能将被视为罪孽；性本能的快乐原则无疑可能威胁到宗法家族的伦常秩序。在这个意义上，性本能乃是白嘉轩竭力对付的劲敌。当然，《白鹿原》之中，白嘉轩的心愿并没有落空，鹿三在一个暗夜里用梭镖铲除了田小娥，白嘉轩随后修起一座六棱砖塔镇住了田小娥作祟的亡灵；白孝文的堕落不过是光宗耀祖的陪衬，而黑娃则在饱经沧桑之后终于为儒家经典所劝降。白鹿原的历史上，还有什么比这些更值得庆贺呢？

然而，这种令人欣慰的历史图景却被激烈的枪声惊破了。国共两党的政治纷争如同旋风一样卷入白鹿原，造成了白鹿原历史上又一次规模巨大的流血和动荡，以白嘉轩为代表的宗法家族势力不仅无法同任何一种政治势力抗衡，而且，儒家弟子世代遵奉的仁义学说根本无法理解新一代的政治主张。才识渊博的朱先生无力评判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他只能袖手退出两种主张的论辩而作壁上观；当某种政治主张势不可挡地取代儒家经典之际，这位白鹿原上最好的先生只得明智地无疾而终了。如果说，“交农”事件是白嘉轩煽动的宗法家族势力对于政治的一次成功干预，那么，这种壮举以后不复再现。数年之后，一批被形容为“白腿乌鸦”的士兵闯入村子征粮，这时宗法家族式的对抗已然完全失效。那群“白腿乌鸦”的一场快枪射击表演彻底地打掉了所有的反抗企图。这里，封建意识形态在工业机械的力量面前暴露了全部的可怜和软弱。更为致命的是，这种宗法家族权威恰恰在白嘉轩这一代手里终止了。白嘉轩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下一代人——白孝文，黑娃，白灵，

鹿兆海，鹿兆鹏——卷入凶险的政治漩涡，他的祠堂对这一批人不再具有号召力。的确，强大的政治势力成了白鹿原历史之中一个不可捉摸的因素。它最初更像是从外部楔入白鹿原的历史，它那神秘的运行轨道常常让白嘉轩不知所措。尽管白嘉轩的苦心最终使黑娃重新匍匐到仁义精神之下，但是，政治势力却在黑娃悔过自新之后出其不意地处决了他；相反，白孝文的阴险与狡狴则奇特地得到了政治势力的庇护和嘉许。政治的逻辑是什么？这时，我们不能不感到，政治与其他两种势力的角逐势必为《白鹿原》的故事带来一个新的境地。

然而，我们不得不在这里停下来了。愈是意识到政治这支线索在小说中的意义，我们就会愈是对这支线索上的故事感到不满。首先《白鹿原》之中这方面的故事多半了无新意。地下活动，学生运动，接头，策反，叛变，包围与突围，这些情节均未超出《青春之歌》、《红旗谱》或者《红岩》。这并不是说《白鹿原》没有出现相应的精采片断和细节，而是说这些片断和细节均未成为衍生故事的内核。白灵和鹿兆海抛硬币决定加入哪一个政党，鹿兆鹏委托鹿兆海送走白灵，诸多此类意味深长的场景仅是零星地混杂于一批似曾相识的故事之中，得不到单独的扩展，可以看出，这支线索上的故事已经重新为编年史的时间顺序所降服。小说仅仅按照大革命时期、抗日时期、国共战争时期排列人物的经历，叙事话语穿透时间的功能不知不觉地萎缩了。这与其说缺少历史事实，不如说缺少与众不同的历史认识。

在叙事话语这个层面上，或许我们还可以挑剔出一个更为隐蔽同时又更为重要的缺陷。一旦重新将《白鹿原》回想一遍，我们就会发现，政治势力这支线索与其他两支线索之间出现了游离与脱节。如果说宗法家族权威与叛逆者之间的搏斗形成白鹿原上一系列戏剧性故事，那么，政治势力与这两者都没有一座相互衔接的情节拱桥。这两批人物所以撮合到一起，更多是由于相同的时间、空间或者血缘关系——他们之间并未通过真正的性格冲突联系起来。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即使将政治势力这支线索上的故事抽掉，小说的完整性并未受到明显损害。这恰好从反面证明，《白鹿原》的叙事话语出现了破裂。

我们没有理由将这个破裂解释为一种疏忽。《白鹿原》是陈忠实的潜心之作，经过多年的酝酿和构思，陈忠实不可能无视如此明显的问题。所以，我宁可认为，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破裂。也许，回溯民族命运的时候，陈忠实并未详细考虑儒家传统与三民主义或者共产主义之间的复杂关系，他无法继续想像它们之间冲突与交织所形成的生动故事，可是，思想的回避并不能代替叙事的回避。未完成的思想只能导致未完成的叙事。

无论文学如何眷恋历史，文学并非历史。文学靠拢历史的时候，两者之间会出现一种紧张。历史不可能驯顺地自动转换为文学。文学必须顽强地与历史搏斗，尽可能制服历史事实，而不是被动地为历史事实吞没。这种搏斗包含了对于历史的筛选、整理、识别、组织、想像、判断，而这一切最终将体现于叙事话语之中。《白鹿原》让我们看到，一旦文学无力驾驭历史，历史事实就会挣开叙事话语的控制而返回它的原有逻辑。这在《白鹿原》里面留下了一个重大的艺术创伤。

简 评

南帆是比较出色的文艺评论家，选他三篇文章，两篇是评学术专著，一篇是评文学作品。被评的书虽然门类、品种、内容各异，格调有一致之处，这体现了南帆的评论风格和个性。他立论视角比较高，善于从宏观把握作总体论述，再逐步深入，抽精吸髓地剖析。他的文章思辩性强，有较浓厚的理论色彩和学术气。属学术性书评。

评《超越语言》在两种意义的辩论中，即鲁枢元与结构主义对语言在文学中的地位的辩论中，他客观、冷静地分析两方面的争论，合理性与不合理性，分析得入情入理，见解独到。他并未置身争论之外，而是置身争论之中，提出语言超越的本义是什么？他是支持鲁枢元的观点的，说超越应是“作家拥有了不懈的艺术冲动；冲出结构，奔向远方，寻找新的言语自由”，使语言系统内部充满喧响，流动，生机勃勃，是作家选择语言，不是语言选择作家。

《文化冲突与文学嬗变》的作者主张文学要参与文化的排演，要将她纳入文化氛围考查，中国文学的焦点是传统文化、现代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冲突。南帆客观地分析了原著，肯定作者立论的宏观视野，是高屋建瓴之论，涉及了一批重要问题。南帆评析了文化、文学、文学史的关系，也提出文学如何在文化冲突中保持自己的特征，委婉地指出了原著论述的不足。阐述了自己的独到见解。

对《白鹿原》的评论，像前两篇的风格一样，站在高处，用历史的眼光，政治的眼光概括作品的内涵，归之为三种势力的斗争，这种评论显然是高人一筹，可惜对它的艺术得失几乎没有涉及。

方鸣

作者小传

1957年6月6日生于北京，籍贯湖北黄陂，中共党员。1978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77级），毕业后于1982年底调入人民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至今。历任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副主任，《中国出版》编辑部负责人，人民出版社策划室主任，人民出版社第二编辑室主任，兼任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理事，全国优秀畅销书评审委员会委员。曾策划和编辑图书百余部，丛书数十种，其中包括国家重点图书项目，并曾获十几个奖项。著有出版文集《裁书刀》，并主编《20世纪中国学术要籍大辞典》、《基督教文化百科全书》等大型图书多部，及《近现代中国出版史大事编年》。1995年被评为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

价值·价值学·文化哲学 ——《世界的意义——价值论》读后

李连科的《世界的意义——价值论》，是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大型丛书《三个面向丛书》中的一种。这本书是作者在多年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是国内从哲学上研究价值问题的第一部专著。这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的基本内容，解释了价值和价值评价的问题；并试图对价值进行哲学分类：物质价值（自然价值和经济价值）、精神价值（知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和人的价值；最后，还对价值与改革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可以说，把价值问题纳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在哲学的层次上探讨价值问题，讨论人的需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都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

价值问题是一个十分古老的问题。它伴随着人类文明的产生而出现，表达了世界（人的世界及人自身）对于人的意义。对价值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标志着人类生存境界的提高和自我认识的深化。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总要从中发现出某种蕴含的意义，把握住世界及人自身的各种价值并做出价值判断。这已经不是鉴别“真”、“伪”的问题，而是确认“好”、“坏”，表示“满意”、“不满意”，感到“喜欢”、“不喜欢”的问题了。特别是现代人在巨大的技术社会和凝重的物质世界的对象面前，更需要探求对象的意义，寻找自身的价值，证明自身的存在，确定自己和世界的关系，因而也就形成了现代社会中纷繁的、交错的、碰撞的价值意识和价值观念。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学术界就已经出现了一门系统研究价值问题的学科——价值学（axiology）。近20年来，西方价值学的研究更是日趋活跃。在中国，这几年人们也已经喜欢谈论价值问题了，这无疑与中国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外界文化的传入有关。那么，需不需要建立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价值学呢？回答当然是肯定的。本书正是这样的一种尝试。不过，既然是尝试，自然也就存在着选择什么样的研究思路、视角和方位的问题，其自身也就需要进行一番价值评论。

价值问题是一个十分广泛的问题。它能够最有代表性地反映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心理建构和思维机制，反映一个时代的社会风尚、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的历史发展水平。它需要与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许多人文学科的研究交叉融合。因此，价值的问题乃是文化的问题，是社会结构中各种复杂的文化因素整合的一个聚焦点。既然如此，当然也就应该在一个广阔的文化背景和文化氛围之中来考察研究价值的文化本体，探讨价值观念在整个社会结构和文化系统中的作用和功能，说明各种价值观念在社会进化和文化流程中的演变和发展趋向，——这就是文化哲学的研究思路、视角和方位。我以为，价值、价值观念和价值评价必须改造为文化哲学的基本范畴，价值学必须包括在文化哲学的整体建构之中。只有在文化的背景和文化氛围以及哲学的沉思和哲学的开掘中，价值问题才能得到丰富而深刻的说明。这当然是一项辉煌的工程。现在的这本书，在价值哲学的体系建构上下了很大功夫，更着力于工程的脚手架的搭建。这固然是十分必要的，但似乎还缺少一种文化的铺垫和装修，一种文化的神韵和风采。由此我想到，探讨价值问题是必要的，建立一门价值学也是必要的，但更为必要的，是要努力创造出一种文化哲学的精神。

意志和智慧 ——读叔本华《意欲与人生之间的痛苦》

人们在谈论惬意的事情时总是兴高彩烈，让我们共享欢乐；而在诉说伤心的事情时却往往涕泪交流，使我们为之恻隐。

但是，当叔本华向我们描述这人世间的痛苦时，我们感受到的却是意志和智慧。

叔本华是一位痛苦的哲学家。他的书《意欲与人生之间的痛苦》也是一本痛苦的书。我们愿意去理解这书中的痛苦？能够去同情这个痛苦的哲人么？也许，我们还不会承认自己也是个痛苦的人，也不会去写一本痛苦的书罢。

“人生来就是痛苦的，其本性逃不出痛苦之股掌。”“一切生命，在其本质上皆为痛苦。”这样的结论，不是太悲观了么？对，这不是乐观主义的态度。我们素来习惯以一种乐观主义精神来贬斥悲观主义。我们通常认为，乐观主义就是积极的，进步的；悲观主义就是颓废的，没落的，是与我们的民族精神格格不入的。

我们总是习惯于面带微笑，以表明我们内心的充实。微笑的面容已成为我们这个民族精神风貌的一种写照，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脸谱。记得“文革”时期，许多外国人都曾发表过访华观感，说他们在街上看到的中国人都面带笑容。确实，不知怎的，在那些灾难性的日子里，窗外总是锣鼓喧天，欢声震地，我们总是春风拂面，笑脸相迎，像可爱的向日葵。

那时候，我们还是“植物”，在阳光哺育下茁壮成长。

植物是没有痛苦的，只有人才有痛苦。但只是在人真正成为人的时候才会痛苦。不过，久痛之后，我们又会感受不到痛苦。痛苦表现了人的丰富性、深刻性和敏感性。

也许，哲学家都是痛苦的？因为，哲学就是痛苦。即使是快乐主义，也只是对人生痛苦的终极思索之后所反映的一种处世态度。其实，我们每一个常人，又何尝没有过痛苦？生存的痛苦，情爱的痛苦，名利的痛苦，梦幻的痛苦；还有个人的痛苦，国家的痛苦，民族的痛苦，世界的痛苦。这一切，都曾使我们痛苦不堪，甚至痛不欲生。只是，很久以来，我们就已麻木了，无聊了，我们忙活着，营计着，顾不上痛苦，也学不会痛苦。我们不再是婴孩，能够以一种最本能的方式，肆无忌惮地用啼哭来表示他降临人世的痛苦。在我们的成年，痛苦已经成为我们的一种不可名状的感觉，它是朦胧的，飘渺的，模糊的，“从来也不用想起永远也会忘记”的，甚至是形而上学的，然而，确实又是实实在在的痛苦！

真切的痛苦，绝不只属于某一个人，而是属于整个的人群，它是人类的宿命。由此痛苦，我们反而能进入到一个澄明的境界，达到无限，与神灵相合。痛苦，是每一颗心灵的权利，但只是它的高贵的权利。即使是低卑的灵魂，也会有它高贵的时刻，在这个时刻，他就会感到痛苦。

我们愿意探究自己的痛苦么？我们能够正视自己的痛苦么？痛苦是生命的本相，同时更是意志和智慧的象征。我最欣赏叔本华的这样一个比喻：“意志是琴弦，对意志的阻扰和妨碍是弦的振动；知识是音板；而痛苦则是声音。”因此，在这个生命的“悲怆交响曲”中，痛苦不是沉沦，而是不甘沉沦；不是迷离，而是醒悟；不是羸弱，而是刚健。

我们总是希望自己较多意志、智慧而较少痛苦，但是，只要有意志和智慧，也就有意志的痛苦和智慧的痛苦。我们的民族是一个苦难的民族，但不论人们的面容是微笑还是苦恼，都难以揭示我们这个民族心灵的真正秘密。既然我们遭受了苦难，我们就应该学会痛苦，我想，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意志和智慧。

1989 年 1 月

《城市季风》，大风起兮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张勇进打来电话，告之杨东平托他捎话，说有一部极好的书稿想交我出版，并言出后肯定畅销。我说没有一个作者不认为自己的书写得好的，也没有一个作者不认为自己的书畅销的，得先拿来看看。

杨东平我本认识，但不熟。我和他的前妻是朋友，好几年以前曾去他家参加过 PARTY。当时北大的孙立平、中科院的顾昕、北京社科院的郑也夫都在，大家玩得热热闹闹，尤以郑也夫善侃，唯杨东平一人坐在屋角，时而会意笑，时做静思状。他在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高等教育，过去我一直没有注意过他写的东西，只知他是个大男，对少妻极好。

稿子拿来了，竟有 40 多万字，书名是《京派与海派》。我稍翻了一下，眼前顿时一片金光灿烂。我摸过的好书稿不知有多少，也不知多少次为之激动不已，但这种奇异的感觉，只是在 6 年前编《第四代人》时出现过。我赶紧和杨东平商量了一下，书名改为《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编入《满江红书系》中，立马出版。

94 年 10 月，初版印了 6000 册，不久即全部销光。95 年 2 月再印 5000 册，销得更快。3 月 1 日开机第 3 次印刷，本计划印 10000 册，随即书店告急，决定加印 5000；再告急，又加印 10000 册，一下子，纸张都供不上了。这么厚一大本书，又是学术著作，定价 17.90 元，能卖得这么好，大概只有杨东平敢断言。我呢，倒是应了徐志摩的那句诗了：“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这本书，说的是北京和上海的城市文化，当然应该在这两个城市先热闹起来。出书前，莫扬独具慧眼，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大篇幅地连载了部分篇章，引起各方反响，风起萍末。书出后，又在北京的劳动人民文化宫书市、国际图书博览会和万圣书苑首先亮相。不过，总的说来，北京的新闻界反应迟钝。之后，我又给上海新华书店的汪耀华以及《文汇报》、《解放日报》、《联合时报》、《文学报》等上海新闻界的朋友分别寄书，上海方面反应迅速。10 月 22 日，上海新华书店召开了“《城市季风》新书品评会”，会上反映热烈，随即一批文章见诸报端，热销风头抢滩申城。11 月中旬《广州日报》张穗华来京，看好该书，下旬即在穗召开“《城市季风》研讨会”，对书末所涉及的广东文化兴起的问题进行了饶有兴致的讨论。对此，杨东平认为，这表明广东人开始有了一种“文化自觉”。27 日广州购书中心开业，当天即请杨东平签名售书，其时盛况空前，再掀高潮。

此后，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又分别做了专题节目，全国各家报刊纷纷发表书评，使这股劲风更是在全国吹得星火燎原。不管书中是不是议论了楚汉文化，武汉却也成了“风口”，汉东湖路的一个书商就包了 5000 册。成都被认为是下一个“风口”，似乎书迷和球迷应该是等质量的。同时，这股劲风还有一种回旋之势。北京，市民争购场面自不必说，仅市供电局就买了 200 本发给干部学习。上海，在 3 月召开的市人代会上，作家宗福先向黄菊市长“考问”上海文化问题并当场赠书，通过视频传媒引起不小轰动。随即上海急电催书，但出版社已是无书可供。北京印刷三厂的两台对辊机正全力抢印新书，力争新书 4 月上市，届时又将是一番风起云涌的壮观场面。因此《中国青年报》有理由称该书是“第一畅销书”。

不仅如此，海外许多人士纷纷通过各种渠道求书。据《读书》主编沈昌

文讲，仅他寄送出去的书就有几十本。有朋友来信说，书已到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和日本内山书店，并说该书在海外研究中国问题的圈子里已有相当影响。在港台和东南亚一带，报界更是推波助澜，让同胞们为之倾倒。台湾月旦出版社的戚继华就称该书伴他度过春节良宵。

都说是曲高和寡，却道是月清风高。一本高品味、重量级的城市文化专著，怎能如此畅销，原因是大家都说好看。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的方虹说，这本书随便翻到哪一页都能引人入胜。华东理工大学的许纪霖说，国外有好多很好看的学术书，中国这样的书太少，所以东平的书就受欢迎。中央党校的李书磊说，从写作的从容和耐力来说，作者很像个京派；而书的材料的选取又一无禁忌，且文字很自由，这又说明他是一个海派。

常言道小城故事多，殊不知大城故事少。京派文化和海派文化议论了那么多年，却没有一部相应的大书问世，因而李书磊“对这本书有相见恨晚之感”。特别是，这本书着意反映当代城市当代人的当代生活，不同于绝大部分地域文化著作的纯历史学的考察。同时，这本书不只是一个焦点，而是以一种多层面、多角度的散点透视，述说了时代、城市、文化和人的故事。所以，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夏绍裘评价说，这本书是一部关于北京和上海两个城市生活的百科全书。

1995年3月

简 评

方鸣的三篇书评文章，风貌不一，前两篇是谈哲学、谈价值、谈人生的，读着读着像是见到两位学者向你走来，显得深沉、厚重，后一篇谈京海文化、读之似见到一位豆蔻年华的少女，迈着轻盈的步伐出现在你面前，显得活泼。两者各有风韵。同一个方鸣，写出两种风格的文章，可见他书评的多变性，这是否就是方鸣的风格呢！

方鸣评书，题在书内，评在书外，借题发挥，意广言衷。只用很少的笔墨，三言两语道出原书旨意，便挑出原著论点，任意纵横发议。《价值·价值学·文化哲学》是评《世界的意义——价值论》的，《意志和智慧》是评《意欲与人生之间的痛苦》的，这两本书的主题是谈价值，谈哲学，谈人生的。方鸣在对原著评定之后便着重发挥自己的价值现，人生观。他说，价值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对价值的研究和关注，便表示着人类生存环境的提高，自我认识的深化。价值问题也是文化问题，价值学必然包容在文化哲学的整体建构之中，只有和文化、哲学联系在一起思考，开掘，价值才能得到丰富而深刻的说明。他认为原著中缺少文化铺垫和装修，缺少文化神韵和风采。方鸣如是说，评得还算坦率。叔本华的《意欲与人生之间的痛苦》是讲人生与痛苦的。方鸣承认这种痛苦，但是他说：在生命的‘悲怆交响曲’中，痛苦不是沉沦，而是不甘沉沦；不是迷离，而是醒悟；不是羸弱，而是刚健。这是他对痛苦的真心领悟。这似乎可以说是一种积极的向上的痛苦。方鸣这种评法，似乎也在开拓评书的另一种模式。

方鸣为《城市季风》写了篇文章，给我的便信中有这样几句话：“这一篇不知是否也可算‘书评’？按我本意，是想用事实说话，以信息报告的形式，达到‘书评’之效果，但作为‘书评’可能尚勉强。”我觉得书评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一定板着面孔说道理才算书评，从不同的切入点谈书，同样会有好的效果。我欣赏，所以把这篇入选了。

王一方

作者小传

1958 年 5 月出生于湖南衡阳。1978 年入大学（习医科），1986 年毕业，获医学硕士学位。1987 年供职于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任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发的重要图书有：《克氏康复医学》（合编）、《马王堆古医书考释》（合编）、《现代心脏内科学》、《医学与人类文化》、《岳麓书院建筑文化》等，曾获国家优秀科技图书奖（1992 年）、中国图书奖（1995 年）、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合编，1995 年），多次获得中南区优秀科技图书奖及湖南省优秀图书奖。现在青岛出版社工作。

数，可数，非常数 ——读《数术探秘》

在今日，“科学无国界”已成为一种共识，常举的例证就有数学。在当代数学谱系中，绝找不到“法国数学”抑或“美国几何数”、“英国代数”、“荷兰概率论”等术语。大概全球的数学家们都清一色地认识到“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的道理，于是，便在某一个早上相约依照同一种思维逻辑来思考问题，采用同一种标准评价成果。从此实现了数学世界的“大同”（这仅仅是一种假想，事实上科学理论与认识在全球的整合是科学的区域“霸权”的“殖民与扩布”的结果）。不过，数学史家们却常常抬杠，他们把目光投向历史，从文化史的旮旯里找出一大堆证据来说明在整合的那一个早上之前，确有着“中国数术”这种印有民族思维与区域文化特征的潜科学或准科学认识体系的存在，并认为它不仅是现代数学区域整合前的认识遗产，一种可作多向度文化阐释的“文本”，而且是数学史上浸透着东方神秘主义的“文化化石”，敲开它的外壳，掏出它的内核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寻根使命。读了俞晓群的新著《数术探秘——数在中国古代的神秘意义》，很自然地想到了这些。其实，早在30年代的中期，胡适之先生也有过科学寻根的探讨，他在《人与医学》序中以医学为例曾提出“文化画布上的科学风景”的命题，并不把“赛先生”看成是“纯种”的贵族，而是还有区域文化血脉因子的“文化骡子”。只是，胡先生识高暇少，惯于开题而无力作深入的诠释。而俞晓群的专著则对中国历史上数术发生、衍进的过程展开了详尽的论述，算是掘了一口深井。这本书所囊括的具体内容包括象数、天数、礼数、命数、历数、律数、医数、算数8大类，揭示出数的科学认识之外的社会、文化、宗教认识内涵。在这里，数成了一块文化魔方，时而走向诡秘与恐怖，时而走向崇高与神圣；时而镀上灵光，时而还原成素朴；时而空渺无垠，时而精细入微。如果到老子那里去讨智慧，真应该仿“道，可道，非常道”的句式列出“数，可数，非常数”的偈语。诚然，与西方数学发展轨迹相比，中国的数之学无时不处在古代人文传统（包括相当的玄学成份）的遮蔽与“污染”之中，它的一个明显的特征便是浓厚的思辨色彩，臆测的推衍代替了自然数的逻辑演算，有心法而乏公理，常为士大夫、筮师旁通的技巧，而不是专门家探骊得珠和智力活动，人们热衷于藉此作世俗节目的解颐，而鲜有抽象的纯数学探究。致使数之学沦为政治权谋、礼仪盛典、伦理教化、观天测象、占卜前程、问医求药的工具，形成了发达的数术与孱弱的数学同在这种深刻的二律背反局面。严格地讲，中国古代数术与舶来的现代数学科学体系之间缺乏必然的知识续接，对它的历史阐释也许不在数学史的源流梳理本身，而在为古代科技史乃至文化生活史找到一种别样的类型，为科学思想史的研究揭穿一个谜底。即一部中国古代科技史实在是一部人文、科技交互纠缠的知识与方法的杂合，在那个时代，科学有时还会认玄学为友。而科玄共轭的情形下，自然不会有纯洁的数学。尽管在我们心中，不必忌讳这段不太干净的历史（西方数学亦源于贪婪与博弈等丑行），但也不必对神秘外衣之下的数术遗产抱太多的改良的希望，并非所有的传统文化都能在现代生活中实现“创造性转换”。我自知不懂数术之学，在此讲了一通外行话，祈请晓群兄多多包涵。难为他在“正统”与“干净”的数学史之外垦出这块神秘的领域来，并做了许多富有思想的阐释。

[《数学探秘》俞晓群著，三联书店，1994 年版]

几分天趣 几分乡愁 ——读《中日乡土玩具》

田原先生的画集，前些年见到一册，是湘少版的《三百六十行图说》，虽说所绘的内容是过去的生活，但经田原先生神笔，便成了一幅幅活鲜灵动的民俗画卷。再缀上隽朴的文字，曾引出我浓浓的怀旧情愫。近日又得田原新辑《中日乡土玩具》（仍为湘少版）尤其钟爱，闲来细细啖之，顿觉一份稚拙质朴的天趣袭面而至。

心耽于乡土题材的丹青高手着实不少，但挚恋孩提生活，醉心于乡土玩具这类民间工艺品的画家大概不多。也许，在田原先生看来，艺术的原创体验与超拔境界便可在这一独自攀援的民间斜径上觅得，乡土玩具这块专用天地里洒落着妙不可言的东方艺术感觉，某种大俗还雅的艺术造诣。所以，在他笔下，无论是憨态可掬的瓷娃，灵动丑拙的泥狗泥猫，还是那俏皮的布猴，稚秀的麦秸羊、帚草马，纸糊的虎豹，竹削的龙蛇，无不摄入一种气韵，栩栩若有性灵，稚拙中透出厚重与笃实。亦无不浸淫着中日两国意趣相投的乡土感觉，依然是疏笔重彩，意境则浑若天开。在田原先生心里，童趣的可爱全在于它的自然质朴，稚拙与土气。有一回，女儿临桌观画，突然冒出一句十分率意的评诂：“爸爸的画怎么总土里土气的？”田原闻之不但火不，反而大喜过望，引为知音。“我所求正是这份土气！”它是艺术的长青藤，它的魅力将绵久不消，因为土气息与泥滋味中总是闪烁着人性的清纯与率真。

读田原的画是怡情而轻松的，常常会各有所获，画坛同好读出意境、风格与技巧，学问家读出民俗积淀与文化交流，收藏家找到了摹本；而我却拧出几分乡愁，几分怀旧的牵挂，还有几分人生过客的惆怅，对成年人来说，儿时的感觉儿时的梦不过是照相簿里泛黄的相片所勾起的淡淡印痕；对都市客来说，泥土的湿润与芳香深锁在理念中的“桃花源”里，这一切都渐渐离我们远去，其实是我们疏远它们。或许，作为生活的道具，我们不再需要泥猴瓷马，我们的孩子有了变形金刚、电动水车、洋娃娃，也不再理会乡土玩具，因为摩天楼使我们离开土地，悬在空中。四面的水泥路让我们忘记泥土的气息，也许我们应当庆幸现代生活带来的舒适与方便，但我们也失却了不少生活的养料，包括田原笔下的天趣与率真，我们的生活内容以及艺术感觉都在精致中流入浅薄，在喧哗中走向干涸，此时，我们的心灵正渴望着清纯的流溢。这本乡土玩具恰恰为我们唤回几缕儿时的旧梦和泥土的根性。它是一份信物，一种象征，给我们的都市生活溶入一种别样的情愫。当然，我们也不必拒绝电动玩具、洋娃娃，却也应该学会用心灵去亲近那些泥猴瓷娃，这个世界原本是重叠而丰富的。只可惜我辈仅能在田原的画幅和书本上解馋，而无法从他的实物收藏那里享受到立体的乡愁了。

[《中日乡土玩具》田原画，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5年版]

当代医学的挑剔者 ——读几本医学人文著作的札记

医学，本是一门非常世俗的学问与技艺，古往今来都倍受关注，究其根由，源于人们对自身生命的珍重。不过，随着医学的专门化与高度分化，公众的目光已难以触及医学的内层，媒体除了给大众传播一些实用的保健知识之外，便是鼓励大家为各种医学成就喝彩。殊不知，表面上愈加精致完善的现代医学正面临着深深的内在困惑，它期待公众源于生命深处的理解，呼唤来自思想层面的精神挑战。在此，就让我们来寻访几位怀揣思想柳叶刀的挑战者吧！

萨尔瓦多·E·卢里亚就是一位够格的挑战者。这位因揭示噬菌体增殖时自发突变规律而与另外两位医学家分享 1969 年度诺贝尔医学与生理学奖的资深医学家，曾经为非专业人士写过两本书，着意张扬他的反叛立场。一本是 1973 年出版的《生命，未完成的实验》，该书旨在揭示生命现象与本质的无穷奥秘，戏弄了人类认识的稚拙与浅薄，曾荣获美国国家图书奖，足见其影响之大。另一本书是他的自传《老虎机与破碎的试管》，这个颇耐寻味的书名反映了卢里亚亦庄亦谐的思想风格，书中告诉大家的不是什么医学最新进展，而是一肚子的责备，一脸的不恭敬。他大胆地将现代医学喻为张大嘴巴“吃角子”（吞噬钱财）的老虎机。这一方面是指医学的基础研究耗费了巨大的资财，但由于人类生命现象的异常复杂与还原论研究方法的天然缺陷，现代医学只提供了一幅支离的生命图景，即所谓“破碎的试管”；另一方面也涉及临床医学及整个卫生经济机器对社会财富的肆意挤占。一是对“生命优先权”的滥用；二是健康代价支付的“马太效应”；三是高新技术与适宜技术的失衡；都使得医学老虎机的“血盆大口”越来越“深”，还不包括市场经济场景下商业贪婪与道德沦丧的雪上加霜，公众已经意识到现代医学科学进步的高昂代价以及现代保健制度的深刻缺陷。卢里亚的妙喻无疑更加唤起人们的“疑心”，点燃批判的情绪，向现代医学的科学神话举起人文的投枪。尽管卢里亚有着诺贝尔医学及生理学奖水准的科学业绩，但他不是一位“唯科学主义者”，相反，在他的书中，极力张扬医学本质的二重性：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人学，需要人文滋润。他在自传中还现身说法，叙述了他本人人文主义思想的深化过程，由此托起了一个世纪的理性坐标，即科学建构与人文精神的内在张力与双重变奏。也许不仅仅只是医学，“赛先生”帐下一代学人都无法回避这个张力的冲击，他们的学术生涯与思想舟楫都在这一复调中穿行，或升华，或迷失。回头来再说卢里亚，他愈到晚年思想愈加洞明。最后的牵挂是生物工程学辉煌业绩映照下人类基因库的社会控制问题。

另一位应该提及的思想剑客是查尔斯·罗森堡。与卢里亚相比，他更擅长于“掘深井”，脱离个人生活体验去捕捉思想辉光。他有一本颇具影响力的专著《来自陌生人的照顾》。这本书通过对美国 200 年来医院体系的建立与现代医院制度的完善过程的反诘，提出另一个基于人的医学的现实悖论，在罗森堡看来，现代医学不仅在卫生资源的分配上存在“马太效应”，而亲情的分配也同样陷入这个怪圈。健康的人们生活在适意、温暖的家庭氛围之中。尽情地享受来自亲人的照顾与心灵抚摩。而一旦病魔缠身，躯体与心理遭受打击，发生困厄时，恰恰要撤走原有的亲情支撑，并被从原来的生活圈

中推出，交给一群陌生的人们，去“苦其心志”，重新适应，甚至连获得一次皮肤的抚摸都显得十分奢侈。毫无疑问，科学的医学有千百条颠扑不破的理由来解释这种选择，如传染病隔离的需要，技术设施便捷使用的需要，专业化与职业服务的需要等等；而医护从业者们也早已向希波克拉底庄严宣誓，他们心中有百倍于常人的同情心和人性、人情，只需插上针头或掀动按钮就会适时足量地、不分彼此地输送给患者。其实，这一切理由都难以自圆其说，为什么苦难者要迎击更多的苦难？人们对于科学意义上的医学与人性意义上的医学能否坐在一条凳子上已表示怀疑。且不去深究罗森堡的理性批判，书封上那幅近似于工厂装配线的美式大病房和两眼发直的患者形象，就足以映出作者发自心灵深处的忧虑，不知病中或无恙的读者作何思考？

在挑战者的行列里有一位女性，她叫图姆斯，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女性哲学家之一。她以一本剖析自身罹患顽症（多发性硬化症）的痛苦体验而写就的书挑起了一次思想肉搏。这本书叫《病患的意义》，揭示了病患对存在着的生命呈现出的多重意义。在图姆斯看来，现代医学混淆了由医生（客体）通过逻辑实证及理性建构的医学图景与病患者（主体）亲自体验的异常丰富的病患生活世界的界限。前者是条理近乎机械、权威（不容怀疑）的“他们”的世界，后者是鲜活、丰富的“我”的世界；前者是被谈论的、被研究的、被确认的客观世界，后者是无言的体验，或被打断或被告知不合逻辑、荒诞不经的主观世界。正是这一条条鸿沟，不仅带来医、患之间认识、情感、伦理判断及行为等方面的冲突，也使得医学只配作为一堆“知识”、“信息”、“技术项目”，而不能嵌入生命与情感世界。为此，患者图姆斯为现代医学开出了药方，一是建议医学教育中重视医学与文学的沟通，鼓励医科学生去阅读叙述疾患过程与体验的文学作品，以多重身份去品味、体悟、理解各种非科学的疾患倾诉；二是亲自去体验疾病。在图姆斯看来，医生自身的病患经历对于他理解病人的意义世界是一笔巨大的财富，也就是说，要透彻地认识疾病、理解患者，仅有知识与技术是不够的。另一方面，理解病患主体与过程是治疗成功的前提。它的深刻影响不仅表现在疾病自然过程的处理上，还会渗透到患者生活的重建方面。对于那些不存在治愈与复原可能的慢性疾病与不治之症来说，尤其需要重建一个以患者生活为中心的治疗目标，以帮助患者在躯体损害与自我期待之间找到某种平衡。古人说：“三折肱而为良医”，图姆斯的“折肱”未能成为职业称号上的良医，却为现代医学的精神困境送去了一支燃烧着的红烛。

最值得介绍的一位挑战者应该算刘易斯·托马斯了。以他压轴，分明是想表白他的思想利剑不仅犀利，而且双刃，较少片面、偏激，视野更广阔，境界更高远。而且他是以一种真实生命的话语来叙述，毫不枯涩。尽管他在中国思想界已频频亮相，出版过几种科学随笔集，但以思想史角度看，最能见精神，现风采的，应该算他的思想自传《最年轻的科学》了。托马斯是一位豁达的人，他的书没有一沾上思想就灰色、沉重，相反，书中流淌着诗性，文笔轻松，文体自由，思绪逸放，但对当代医学的理解深邃，评述公允。譬如“医学年轻，而且最年轻”的命题有如高僧说禅，可“参”却未必“透”，有多向的诠释，不仅“壶中”天地宽，而且“壶外”联想也多，既可近距离剖察，也可远距离思考，既可怀揣热肠，又可操练冷慧。过程意义也许在悬案大白之上。

说“医学年轻”，托马斯并未道出个甲乙丙丁的理由来作正面回答，总

体把握是：20 世纪的医学前一只脚刚迈出半巫半医的丛林，另一只脚又跨入科学主义与技术崇拜的迷误。书中他列举了抗菌药物发明之前医生在众多疾病面前束手无策的窘态，分析了现代医学技术的三个层次，只有其中一小部分是直指疾病本质的；他还从语义学上诠释了医学的词源学本义就是尝试错误，而且犯了许许多多的错误，至今还常常犯错误，就像一个步履蹒跚的孩童在宽阔的马路上学步，年轻是毫无疑问的。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位现代医学的歌手，“年轻”也意味着生机与活力，而且充满希望。可不是，抗菌药物对大叶性肺炎的有效治疗就是本世纪医学科学由自发走向自在的杰作。青霉素奥秘的发现证明了人类无穷的探索力，神经科学的长足进步使现代医学实现对躯体高级调控形式的认识，以及心理、行为、精神领域的拓展。近百年的医学科学成就比它以前所有的成就之和还要丰富，足以令人骄傲。不过，想到还有众多的迷惑，这种骄傲便要打些折扣。托马斯没让我们盲目乐观。

如今，科学的医学已成为人类保健活动与医疗行为之主流，“霸主”地位坚不可摧，但它应该有一点兼容的胸襟。在这方面，托马斯常常“喝两杯酒”。在他的传记中，他深情地追忆本世纪上半叶的旧梦，诉说当年温情的小镇保健制度，也深刻批判早期医学的玄学骗术，既赞扬 80 年代以后的医学巨变，又批判高技术介入后亲情的失落，人性的分隔，与过分依赖技术突破的片面。目的在倡导人文医学传统与科学的医学互含共生。惟有共生的时代才会有人类医学的成熟，才有永远的生机。

艾赛·柏林曾为当代学人画像。一类人被喻为“刺猬”，这种人“将任何事物连系到单一的中心观点之上，连系到一个或多或少一贯明了的体系之中，他们藉由这样的观点和体系来理解、思考与感受这个世界”。另一类人被喻为“狐狸”，他们追求许多常常互不相关，甚至互相抵触的目标，这种人“所过的生活，所作的行为，所持的观念是离心式的，而非向心式的，他们的思想是多向的，或是扩散的，在许多不同的层面上移动。”这里寻访到几位挑战者大概都应归于“狐狸”之列，未来的医学也将是多元的医学，多元的医学将造就更多的“狐狸型”学者。唯一遗憾的是这批“狐狸”都来自西方，中国的“狐狸”尚未见身影。

简 评

王一方原来作科技出版工作，评科技图书是他的本行，评来得心应手。这里所选三篇书评，有评少儿读物的，也有评学术专著的。可见他评书并不限门类。读书、评书宽泛。

《当代医学的挑剔者》评了四人和他们的五本书。正如文章的题目中所说，四人的五本书都是围绕对当代医学的“挑剔”作文章，挑剔当代医学的不足。当代医学只从科学的角度寻找其脉络是远远不足的。应该从人学的轨迹来研究，要参入人文的色彩，作为医学的补充。卢里亚提出：医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文学。罗森堡提出：因为没有把医学作为人学，患者一旦得病，走进医院，将脱离亲情，苦不堪言。图姆斯则以自己的新体会讲医学成为人学的必要性。托马斯一方面赞美现代医学的巨大成就，又批判高技术介入后亲情的失落，人性的分融。因此“人文医学传统与科学的医学”必须互含共生，“惟其共生的时代才会有人类医学的成熟”。科学、人学共生的医学才能更完善，更富生命力。

这是篇读书札记式的评论。着重介绍人及其思想，评论介绍图书也是以作者为主。评论对原著的内容进行了提炼、评析、概括，使其目眉清楚。而且倾注了自己的倾向性看法，实际是支持肯定了原著的观点。因为是札记，一篇文章所涉及的人，书比较多，又是一人一段，评论稍略单薄。不过，尽管是一人一段，对四人的评论相融为一，仍然成了一篇观点系统，对当代医学挑剔具有系统见解的好文章。可见王一方是善于综合的。

《数·可数·非常数》是评《数术探秘》的。对中国古代数学如何寻根，王一方认为《数术探秘》是对中国历史上数术发生，衍进的过程展开了详尽的论述，挖掘了一口深井。这实际是对原著的充分肯定。评论认为中国古代数学有“浓厚的思辨色彩”常常是“臆测的推衍”，与现代数学缺乏“知识续接”，是两回事。因此，并不一脉相承。这大概是评论者的一家之言吧！

《几分天趣，几分乡愁》，对原著《中日乡土玩具》评得比较简单。尽管这样，还是评得有趣，有十足的孩子气。

王余光

作者小传

1959 年生，安徽无为人。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历史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副院长。主要撰述有：《中国历史文献学》、《中国文献史》第一卷等，主编有《影响中国历史的三十本书》，合作主编有《中国读书大辞典》、《中国名著导读》、《塑造中华文明的 200 本书》等。

史学家的使命 ——读张舜徽著《中华人民通史》

在史学被认为是背时隔世之学，史学著作逐渐受人冷落的今天，有些史学家不禁深深的感叹：史学危机！不错，经济建设的巨流和现代化的浪潮迅猛向前，人们无暇反顾，千余年来一直深受中国学人注重的史学，一下子跌入了它的低谷。然而，历史不仅永远是人类生存的组成部分，也永远是人类精神的组成部分，这样，史学就绝不会成为“死学”。

每当人类前进一步，时势必给人类以新的挑战。史学，如同其他学科一样，亦必将赋予史学家新的使命。

在中国史学的领域内，通史的研究与撰述很受人们关注。摆在通史研究者的面前，有两个重大研究课题，这就是：一，通史的内容应当包括哪些；二，如何用一种最适合的体裁形式将这些内容表述出来。读了张舜徽先生的新著《中华人民通史》（三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就有了不少新的启发与收益。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史学传统的国度，早在两千年前，通史的撰述就已获得了辉煌的成就，司马迁《史记》的问世，不仅标志着中国史学的成熟，同时也为后世通史的撰述拓展了一个极为广阔的天地。《史记》在通史的内容和体裁方面都作了极为恰当的处理和创新。在内容方面，《史记》虽然以政治为主，记载了帝王将相等统治阶级的事迹，但在列传中也写了不少游侠、刺客、龟策等社会下层的人物。司马迁把陈涉和秦末农民起义放入史书的重要处着笔，并给予充分的肯定。《史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内容的人民性。然而十分遗憾的是，其后的封建史家并没有继承《史记》的人民性，千余年封建史学只是帝王将相的政治兴衰史，这些史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它们是为君王而作的，为君王的统治提供借鉴的。所谓“正史”、“资治”之史，之所以成为一部政治权力史，其原因正如波普尔所说的，政治权力影响我们每一个人，而人们又易于对政治权力的崇拜，当权者喜欢受人崇拜，并且能把他们的愿望强加于人，过去许多历史学家是在皇帝、将军和独裁者的监视之下写作的。

本世纪初，梁启超等资产阶级史学家开始对封建史学进行批判，他们反对“君史”，提倡“民史”，要求把史学从封建君主专制淫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提倡一种为“激励种族”而写史的精神，写“以全民为重心”的历史。但这些仅限于理论的探究，缺少在通史写作中的具体实践。近几十年来新编的各种通史，运用新的观点，纠正了旧史的许多偏颇和错误，着重叙述了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苦难，歌颂了历代农民起义，取得了重大成果。但这些通史仍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张舜徽先生在《中华人民通史》序中指出：这些书“没有谈到几千年间妇女所受的压迫和痛苦；以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大国，在历史上，只看到汉族的活动事迹，看不到少数民族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在谈到事物发明时，只强调个别人物的成就，看不到集体创造的伟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缺陷。

有鉴于此，《中华人民通史》在社会编中专列“痛苦的妇女”一节，详细地叙述了封建时代妇女所受的束缚与摧残。同时，在人物编中，也充分肯定了妇女在中国历史上所作的贡献。如政治家文成公主、王昭君、秋瑾，科学家王贞仪、黄道婆。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近几年已受通史编撰者的注重。

白寿彝在 1980 年主编的《中国通史纲要》时就强调，少数民族的封建化进程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张舜徽先生再次提出少数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确实是十分有意义的。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中华人民通史》以较大的篇幅来记述中国封建社会被压迫阶级的反抗和革命，劳动人民的集体创造以及他们在科学、文化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张先生这部“人民通史”的人民性及人民为历史主人的宗旨。

自从司马迁首先运用纪传体编撰通史，千余年间，纪传体便成了“正史”编撰的固定模式。本世纪以来，史学家突破纪传体的框架，开始运用章节体的形式来编撰通史。但章节体史书比较适宜作为历史教科书以供学校教学之用，并不十分切合一般读者阅读。直到目前为止，通史的体裁问题一直没有得到重大的突破。目前编撰通史所运用的体裁确有不少弊端，正如张先生所说，这些书“每将几个相近的朝代联在一起讲，将治乱兴衰讲完以后，继之以这一时期的文化。这样循环往复地讲下去，致使读者看完一段有关文化的记载之后，又继着要看一段争夺相杀，战火连年的记载。知识既无系统，记忆也就很难。”如何编出一部适合广大读者阅读的中国通史，以使工人、农民和一般干部于通俗易懂之处取得应有的历史知识，这确实是摆在每一个通史研究者和著述者面前的艰巨课题。《中华人民通史》的问世，无疑为解决这一难题作了大胆的尝试。

史书语言的简洁明了，这只是一部书可供广大读者阅读的基本前提。《中华人民通史》在体裁上的创新尤其值得重视。这部书打破了按王朝体系编写通史的传统，它以事物为记载中心，将历史上重要事物的发生、发展、变化的情况叙述得清楚明白，务求使读者从中得到系统的知识。全书共六编，第一地理编。记载中国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及其历史变化，民族，水利及建筑工程，古都，行政区划和人口，重要城市，交通运输和远古的重要文化遗址等。第二社会编。首列统治阶级的改朝换代，作为中国古代历代王朝更变的线索，可使读者明了各王朝的名号、年代及其成败得失，有助于翻检旧史，进一步深入学习。次列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腐朽和罪恶，被压迫阶级的反抗和斗争。第三创造编。记述劳动人民的集体创造和我国历史上科学技术的主要成就。第四制度编。从土地、赋税、货币、取官、铨选、教育、宗法、礼俗、军事、刑法等十个方面阐述其基本情况及沿革。第五学艺编。就文字、书籍、文学、史学、方志学、文献学、哲学、宗教、音乐、书画等方面阐述了中国古代文化、学术的伟大成就。第六人物编，详细记载了政治、军事、英杰、医学、科学、工技、宗教等 200 人的生平事迹，成就与影响。结构井然，知识系统，一卷在手，便可获得较为全面的历史知识。

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撰述其通史，显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况张先生“以衰老之身，竭一人之力”，而负此重任。一位在小学、经学、史学、哲学等方面都有很深造诣的学者，尚能兼顾普及，把知识交给人民，这不能不说是学术界一大可喜的现象。

当我们在感叹史学危机的时刻，又怎能忘记一个史学家所发出的肺腑之言：“一个国家的人民，如果对本国的地理环境、历史演变、以及制度文物、创造发明的成就，千百年来的优良传统，亿万群众中的英杰人物，茫然无知，或者早已淡忘了，便自然没有爱国思想，并且不知国之可爱者何在，更谈不上关心国家的兴亡了。”因此，作为一个史学家，就应当让人民了解本国历史，使其油然而生拳拳爱国之心，激励其奋起向上，努力报国的志向。这

正是时代赋予史学家的使命，这是伟大而高尚的使命。

注文：

参见波普尔《历史有意义吗？》，载《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华人民通史·序》。

原载于《湖北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1 期，
又载《光明日报》1989 年 11 月 8 日

通释古书的又一典范 ——读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

《汉书·艺文志》为班固《汉书》十志之一，是班固根据刘歆的《七略》删拾其要而成的。由于《七略》一书早佚，所以该目更受学者所重。它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图书目录，也是第一部史志目录，对后世图书的分类、目录的编制及文献学研究，均具有深远的影响。这部目录将东汉前中国人的知识和学问作了一次系统的总结，为后人辨章学术源流、考镜图书嬗变，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因此，自唐代始，学者们就十分重视对《汉书·艺文志》的整理和研究。唐颜师古注《汉书》，于《艺文志》的注释简括可靠，为后人的研读提供了基础。宋王应麟的《汉书艺文志考证》为最早的《汉书·艺文志》研究性专著。其后有宋王仁俊《汉书艺文志校补》、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汉书艺文志拾补》、刘光蕢《前汉艺文志注》，以上为清人的研究成果。近人研究《汉书·艺文志》的成果有瞿润缙《汉书艺文志疏证》、姚明辉《汉书艺文志注解》、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李笠《汉书艺文志汇注笺释》、李赓芸《汉书艺文志考误》、余嘉锡《汉书艺文志索引》、许本裕《汉书艺文志笺》、孙德谦《汉书艺文志举例》、叶长青《汉书艺文志问答》等。198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是近年《汉书·艺文志》最新的研究成果。至于在论著中论及《汉书·艺文志》的及报刊上的有关论文，那更是不胜枚举。

1990年，著名学者张舜徽先生所著《汉书艺文志通释》（湖北教育出版社，以下简称《通释》）的面世，为《汉书·艺文志》的研究又写上了新的一页。在此之前，张先生早年曾作有《汉书艺文志释例》，从甄审、著录、叙次、标题、注记五个方面，分析《七略》与《汉书·艺文志》的异同，总结出了《汉书·艺文志》的某些义例。今《通释》则是全面疏证《汉书·艺文志》，旁征博引而建树颇多，可谓是张先生晚年的又一力作。

《能释》一书，张先生在《自序》中就其内容作了说明，他说：“晚年重温是书（指《汉书·艺文志》），则复有笺记，爰理董而别写成编，凡前人之说有可取者，悉甄采之，句读之有误者正之，史证之偶疏者补之，亦间附论说以评断之。”

首先，《通释》对前人的研究成果加以甄采。如《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儒家类著录的《周史六弢》一书之下，就采取了颜师古、沈涛、姚振宗三家之说；《王孙子》书下采录了严可均、马国翰二家之说。这一方法即是传统的“集注”，广采前人之说，保存并集中了丰富的材料，颇便读者。

其次，《通释》对句读有误者加以订正。句读和标点是对原文理解的第一步，不同的句读和标点往往会形成对原文的不同的理解，不正确的句读和标点就会造成对原文理解的错误。《通释》对《汉书·艺文志》的句读和标点极为审慎，有些地方纠正了目前一些通行本的错误。如《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类“春秋古经十二篇”，有书标点为“《春秋古经》十二篇”。

《通释》标点为“《春秋》古经十二篇”。后者标点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第三，史证之偶疏者补之。如《国语》与《左传》二书，司马迁、班固都认为是左丘明所作。张先生认为：“两书断限不齐，详略又异；所载史实，多有不合；甚至同记一事，而互有牴牾。从文体看，复不相类，其非出自一

手，昭然易辨。”又，《孙子兵法》十三篇传世，后人多认为此书为曹操所重编。张先生以新出土的材料证明，曹操重编之说是没有根据的。

第四，间附论说以评断之。《通释》一书评断的内容非常广泛，多出作者己见。有对一书作者的确定，如《世本》，张先生认为此书是战国史官所辑，经秦汉时人整理成编。有对前说的评论，如《汉书·艺文志》孝经类有《尔雅》、《古今字》二书，章学诚认为此二书不当入孝经类。张先生认为：“汉人恒以《孝经》为五经之总会，故凡涉及诸经通训、经字异同之书，悉附列于此。章说失之。”图书的归类，不能不受时人学术的制约，后人不当以己见论之。张先生从汉人的立场看《尔雅》等书的归类，这正是一种解释古书的重要原则，即客观地历史地看问题。评断还涉及一书的注本或版本，如《尔雅》，前人注疏有郭璞、邢昺、邵晋涵、郝懿行四家，张先生认为后两家注本较好。这些评断对后学有裨益。

采、正、补、评断，构成了《通释》一书的基本内容，张先生以此四步骤向我们展示了解释古书的重要方法：首先要占有丰富的材料，广泛吸收前人可取的研究成果，以广见闻，为立论提供基础。也只有这样，后学才能超前人，才能有新建树。这是第一步。解释古书必须要有正确的断句与标点，这样才能有正确的理解。这是第二步。对前人的疏漏与错误加以订正，以正视听。这是第三步。在上三步的基础上，再作自己的评断，而这种评断不应武断和臆测，而应持一客观的历史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公允评断而不曲古人之义。这是第四步。这一方法不仅对解释古书适用，对于研究古代文化的其他领域，也会给我们多有启发。

原载《文教资料》1995年第3期

《四库全书总目》研究的新成果 ——读《文化视野下的四库全书总目》

《四库全书总目》自 1793 年问世以来,两百年间,在社会上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影响。作为一部官修目录,其成就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正如清代著名目录学家周中孚在他的《郑堂读书记》中所说:“窃谓自汉以后,簿录之书无论官撰、私著,凡卷第之繁富,门类之允当,考证之精审,议论之公平,莫有过于编矣。”正因如此,《总目》一出,后世许多官、私目录纷纷模仿。无论是在分类、著录、考证方面,还是在提要的撰写方面,都受到了《总目》的影响。时至今日,许多图书馆在类分古籍时,仍使用《总目》的分类表。

然而,一部好的目录,其作用并不仅限于目录的范围。中国目录家们素来崇尚“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宗旨,作为一部优秀的图书目录,《总目》“直承刘向叙录之绪,已具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之用。”(张舜徽《爱晚庐随笔》第 259 页)对学术研究参考价值极大。同时,这部目录对我国士子们求知读书也有深远的影响。1875 年张之洞在撰写《輶轩语》时,曾向四川读书人大力推荐《总目》的功用,他说:“今为诸生指一良师,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读一过,即略知学问门径矣。”又说:“《四库提要》为读群书之门径。”当代著名学者张舜徽先生曾将《总目》48 篇叙作为大学文科“国学概论”一课的教本,并说:“余则以为此四十八篇者,又门径中之门径也。句能熟习而详绎之,则于群经传注之流别,诸史体例之异同,子集之支分派衍,释道之演变原委,悉了然于心,于是博治载籍,自不迷于趣向矣。”(《四库提要叙讲疏·自序》)

鉴于《总目》的影响与作用,其问世后,就有不少学者致力于对它的研究。其成就综括而言略有三端:

1. 对《总目》的编纂、分类、著录、提要的研究。如王重民《论四库全书总目》,对《总目》纂修的政治、时代背景、过程,《总目》的著录原则,提要的思想内容,《总目》的影响等都作了详细的阐述。在许多目录学或文献学的专著和教材中,也都回避不了对《总目》的介绍或讨论。

2. 对《总目》的考误。其代表作有胡玉缙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和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二书。前者博采群籍,将有关可匡缪补阙《总目》的材料汇为一编,间附作者己见,所补正的书达二千三百多种,后者为作者五十余年的研究考证而作成,辨证的约五百种,纠缪订误,颇多建树。

3. 对《总目》叙的讲解。主要有 1926 年周云青《四库全书提要叙笺注》,1949 年张舜徽的《四库提要叙讲疏》。张先生《讲疏》的内容,如作者于《自序》中所说:“首取《提要》本书以相申发,次采史传及前人旧说籍资说明,未乃附以愚虑所及而讨论之。”该书贯通疏说,颇便读者。

最近,周积明新著《文化视野下的四库全书总目》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作者超越了传统的研究范围,着眼于一个全新的视角,来讨论、考察《总目》的方方面面,正如作者在该书《导论》中所说:“民族文化心理、时代意识与个体意绪交相纽结,浑然一体,构成中国古典目录的文化品性。穿透古典目录的物化外壳,追寻深藏其间的文化魂灵,有助于我们从一个新的角度,新的领域去赢得对传统的更为深入的认识。在以当代眼光重新审视传统,进而将传统转化为向未来伸展的新生命的巨大文化工程中,这显然是一项全

新的、不可缺少的工作。”作者《四库全书总目》的研究正从这一意义上展开的。

作者在这样的文化视野下，来讨论和考察《总目》的价值取向、文化学术意义、批评方法和时代特征。根据这一内容，全书共分为四章。在考察《总目》的价值取向一章里，作者从文化心理机制、政治学、时代精神和群体性学术思潮等方面分析，认为经世实学是《总目》价值体系的核心，《总目》所倡言的不是逃世、循世，而是经世、用世，不是穷究性理的坐而论道与“一字音训动辨数百言”的繁琐考据，而是“有裨于世务”、“着意于时用”的学术研究，这是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作者用较多的笔墨从经学、史学、文学等方面，来讨论《总目》在中国文化学术史上的地位与价值，并从中概括出《总目》所体现的文化观念，即“推陈致新，后胜于前”；“今古异宜，通变从乎时”；“无弃管蒯，难执一家以废其余”，其独到眼力引人注目。在讨论《总目》的批评方法时，作者认为《总目》是多元批评方法的综合运用，并构成了一个宏大的学术批评体系。具体看，《总目》所运用的批评方法有四个方面：“穷源竟委”的历史批评；“长短较然”的比较批评；“援据纷论”的归纳证明；“儒者气象”的批评风度。这些议论可谓发人所未发，于传统学术批评的研究中开拓出新领域。

作为《总目》的研究者，往往有两个敏感的问题难于回避：一是清政府修《四库全书》及《总目》的动机何在？一是对《总目》的价值判断。

对于第一个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多强调《四库全书》的编辑和《总目》的修纂是出于乾隆帝剿灭异端学说，“寓禁于征”的政治动机。而周积明先生则认为，这种意见有其合理的一面，而其更深层的动机在于：作为一项大规模的文化活动，往往有一种文化大趋向作为深层的原动力。到了十八世纪，中国古典文化在高度成熟的基础上，已经隐含着整理历史典籍，进而批评总结数千年学术文化的大趋向。只有从这一大趋向作为阔大背景，才能更为合理地说明《四库全书》与《总目》的诞生。

对于第二个问题，很多研究者有一种思维定势，就是肯定《总目》的学术价值而否定其思想价值，并把《总目》视为统治者的思想器具。周积明先生认为，这显然是一种文化理解上的失误。周先生在书中不仅肯定了《总目》在学术和文献整理上的价值，同时也提出，《总目》“是一笔弥足珍视的思想资料”，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时代文化的信息”。这样一种见解无疑值得引起学人们的高度注意。

当然，一部历史典籍（或许也包括人物等）的价值判断，对任何研究者来说都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不能不受到时代精神的制约和自身价值观念的支配。关于思考和研究传统文化所面临的价值困惑，周积明先生提出了一种很富启发性的意见，他说：“这种思考和研究不是把传统文化因素视为已经定型的范式，进而去批判它或赞美它，而是创造性地、成功地去理解它，和它对话。只有以这样一种姿态去俯临传统，传统才会成为新文化创造的‘灵感的源泉’”。

原载《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2期

简 评

这里选入的三篇书评，有两篇评的是同一作者的不同著作。

我首先觉察出作者抓住根本的评论方法。在评《中华人民通史》的文章中，作者抓住这样三点进行评说：1、扣住原作《中华人民通史》的人民性及以人民为历史主人的宗旨；2、体裁上的借鉴和创新；3、作者普及本国历史知识以了解国之可爱者何在的良苦用心。原作者张舜徽先生很看重自己这样一部书，曾说过他一生学术就是为了这样一部书。之所以要写这样一部带有一定的通俗性的通史。老先生以为自己负有一种使命，这是一种学术使命，一种时代使命。他的这一种使命，就是从这三个方面来体现的。评论者抓住了这样的三点，可谓识者。

王君书评的特点，如果我没有失眼的话，则是深入浅出，能够把很专深的学术问题，通俗而从容地向大众作出自己的解说。一位朋友对我说，能够很平实地把思想说清楚，是一种很高的境地。第二篇更能说明作者有这一种本事，把对一部繁难的学术专著的评说，归纳为“采、正、补、评，构成了《通释》一书的基本内容，张先生向我们展示了解释古书的重要方法”。最后一段是对整篇书评的总结，也是对原作的总评。据我所知，在书评写作之后，评论者得到著者的重视，成了原作者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篇书评，评论者用了约三分之一的篇幅，对与被评书相关的学术背景作了介绍，使人对有关学术问题了然于胸。当然此法似不宜常用，用得过头往往顾此失彼，喧宾夺主。

借用评论者“史学是人类精神的组成部分”的话说开来，书评同样将成为我们读书生活里不可或缺的营养。

李春林

作者小传

1960 年生，江苏连云港人。198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此后一直效力于光明日报社，现主编该报的“读书与出版”专刊和《书摘》杂志。已出版的著作有《大团圆——一种复杂的民族心理的映射》、《读书滋味长》、《案头山水》、《书声依旧》等。

读《朱枫林集》

《朱枫林集》，明人朱升撰，刘尚恒校注，“安徽古籍丛书”之一种，黄山书社1992年4月版，定价4.10元。

本书的选编体例，与我见到的所有个人诗文集都不一样，算得上是一本奇书。

朱枫林就是朱升。朱升最著名的言行是给朱元璋出了一个创基立国的高招：“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这个高招六百年后被毛泽东化用成“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

据《明史·朱升本传》记载：明太祖朱元璋“大封功臣，制词多升撰，时称典核。”由此可见，朱升是朱元璋的大秘书。朱升代朱元璋“制词”，秘书代首长“捉刀”，这种事情在古今中外都很平常，不平常的是朱升这位秘书把以朱元璋名义发表的“御文”收到了自己的诗文中，而且原封不动地把这种最高级的“红头文件”放在卷首最显眼的地方。当秘书，替领导起草、润色、修改文章，而且要在这部分笔墨生涯中永远穿着“隐身衣”，说严肃点，这是“职业道德”；说轻松点，这是“戏游规则”。《朱枫林集》的做法显然是违反了这种道德和规则，所以，我说它是一本“奇书”。

清修《四库全书》时，安徽巡抚采进了《朱枫林集》，但四库馆臣对此书作了低调处理，不仅只将它“存目”，而且评价颇低：“然统观全集，文章乃非所长；诗学《击壤集》而不成，颇近鄙俗。”朱枫林的诗文的确谈不上精彩，但四库馆臣将它打入“另册”的根本原因恐怕不在于此。他们最不能容忍的是朱枫林把皇帝的文章收在自己的文集里：“是编前八卷皆诗文，而以官诰及太祖手敕编入第一卷首，与升文相连，殊为非体。”（《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枫林集》）“殊为非体”还算是客气的批评，如果搞文字狱或者欲加之罪搞个什么别的借口，《朱枫林集》要吃不了兜着走。退一步讲，即使不搞文字狱或欲加之罪，如果历代历朝的“秘书”们把代笔的文章都收在自己的文集中，那么中国文化史就要重写了，起码版权官司要多如牛毛。

更令人奇怪的是，《朱枫林集》除了把“借”给皇帝的文章收归己有外，还把借给朋友（可能还是女朋友）的诗文也要了回来，如“卷五”便收有“代人作春闺怨十首”。如果说借给皇帝的文章收回来还可以用“鲠直”、“有骨气”、“反潮流”等等勉强解释得通的话，那么把借给朋友（可能是女朋友）的诗文也要回来，就怎么也掩盖不住小家子气了。

无论如何，有这一番“始借终收”，在浩如烟海的古书中，《朱枫林集》便有了自己的“立异标新”之处，值得一读一记。

1996年9月19日

读《清代史》

《清代史》，萧一山著，“新世纪万有文库”之一种，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我不是搞历史研究的，没有资格也没有兴趣对《清代史》的观点及其学术价值进行评说，我着迷的是本书的叙述方式。

据萧一山在“后记”中交待，20万字的《清代史》是近300万字的《清代通史》的简编本。简编的目的是解决读者的“难读之叹”。这番体恤读者的苦心让人感佩。记得好像是郑板桥有这么两句诗：“删繁就简三秋树，立异标新二月花”。《清代史》经过“删繁就简”之后，一点也不像“三秋树”，干枝枯叶，一片肃杀，使人畏而远之；恰恰相反，由300万字简化为20万字后，照样语言有味，面目可亲，红花绿叶，丰姿绰约，吸引人驻足玩赏，流连忘返。这正是萧一山的高明之处。

游谈无根，口说无凭，我还是举个例子吧。在《清代史》第一章“明清之际”中，萧一山先用了一个比喻：在明清之际的舞台上，崇祯帝和多尔衮是“老生”，陈圆圆是“小旦”，李自成是“丑角”，他的同伴张献忠是“黑头”，“丑角”和“黑头”最终都被“武小生”吴三桂收拾了，而指挥“武小生”的是两个“番将”——英王阿济格和肃亲王豪格。比喻过后，意犹未尽，萧一山又引用了一首江淮之间的民谣：“朱家面，李家磨，做得一个大馍馍，送给对巷赵大哥。”老朱家和老李家打得热火朝天，便宜了爱新觉罗家，满人几乎未费一兵一卒就“迁都北京，告庙祭天”了。改朝换代原来就是这么回事！你说，这样的叙述文字能不让人乐于读而且读后刻脑入心吗？

由此想到一个老话题：学术殿堂如何接纳更多的观众？我想，这是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读者要好好学习，提高修养，以获得登堂入室的通行证；另一方面，营造学术殿堂的工程师们也应在建筑工艺上作些改进，起码可以把门开得大一点，把门槛弄得低一点嘛。

最后说几句题外话。我这本《清代史》是出版社赶制的几本征求意见的样书之一，连版权页都没有，与正式出版的《清代史》相比，内容一样，衣冠已非。有朋友开玩笑：你这本《清代史》有收藏价值。我希望这玩笑不是玩笑。

1997年3月24日

读《共和国元帅读古书实录》

《共和国元帅读古书实录》，黄丽镛编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定价：16 元，1996 年 11 月 23 日购于风入松书店。

想了解一个人，弄清楚他爱读什么书、为什么爱读、从中读出了什么，当是一种好途径。从这种意义上讲，《共和国元帅读古书实录》为读者打开了一扇窥测元帅们性情志趣的窗口。最典型的例子是彭德怀。1928 年，彭德怀读《水浒传》，黄公略问：“你像《水浒传》上的谁？”彭回答：“有些类似李逵。”还有林彪。1945 年，中央派林彪到东北主持工作，在听完东北的情况介绍后，熟读《孙子兵法》的林彪对彭真、陈云等人说：“‘聚三军之众，投之于险，此谓将军之事也。’山海关一战势在必打，我主要管军事，这是最紧迫的。地方工作由你们和马上就要赶到的罗荣桓同志负责。”这是“彼一时”之林彪；60 年代以后，林彪却集中精力读历代开国帝王传记、中国各朝演义、中国军阀史之类的书，1969 年国庆前后，住在苏州的林彪还把春秋战国的历史研究了一遍。这又是“此一时”之林彪了。

元帅们留下的读书特别是读古书的资料不多，因此，编一本近 30 万字的《共和国元帅读古书实录》不容易。特别是书后附有“索引”，这在“编风”盛行、“编力”不足的今天，显得尤为可贵。但通读全书，仍有两点不满意：一是编著者把元帅们看古装戏也算作读古书，总让人觉得勉强；二是本书缺少一篇序言，元帅与古书，这个题目是可以做出一篇好序的，单是元帅与《水浒》这一“个案”，就能写出一篇很有意义也很有意思的文章。

1996 年 12 月 5 日

简 评

因为书的关系，我与李春林交往已经多年，总见他在别人面前从不多言多语，不时面带微笑，文静、和善，是一副十足的书生气味，很好相处。而他这次自选的三篇书评，却是简练、干脆、利落、犀利，三言几语，抓住要旨，评论多是一语中的。人风和文风似乎并不统一。

从这三篇书评中可看出他的书评风格是攻其一点，少及其余法，对全书并不全面评论。他评《共和国元帅读古书实录》，并未评介每位元帅的读书状况及读书得失；只举了彭德怀和林彪两人读书的例子。彭德怀读《水浒传》，短短几句话，道出了彭德怀的人格、个性。评林彪的读古书，前后读书的不同，看出他军事家的要求和野心家的嘴脸。评《清代史》并未讲全书的得失，只抓住第一章评议。改朝换代之际的斗争，清代为什么能入关？他挑选了原著中一首江淮民谣：“朱家面，李家磨，做得一个大馍馍，送给对巷赵大哥。”讲李自成与吴三桂相斗，爱新觉罗不费一兵一卒，入主中原”迁都北京，告庙祭天”，就这样改朝换代了，挑选精当，评得生动。评《朱枫林集》，只评他奇在那里？奇在他代皇上起草的御文、诏书等“红头文件”，代朋友写的“春闺怨”等，一律收入集中，这是：“始借终收”，既显得小家子气，又是“立异标新”，可谓奇矣。

这种攻其一点评书法，可以从一滴水观大海，让你自己去想像，评析。立意新颖，笔锋活泼，使人印象深刻，不足的是很难使人了解全书面貌。

李频

作者小传

1962 年生，湖南省新化县人。1989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从事报刊编辑工作多年。现为北京印刷学院出版系副主任，北京印刷学院期刊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副编审。主要著作有《龙世辉的编辑生涯——从“林海雪原”到“芙蓉镇”的编审历程》、《编辑家茅盾评传》、《期刊工作手册》。近年来，在报刊上发表书评作品数十篇。

《茅盾纪实》的韵致

书写颇显功力，编书则更需洞察图书市场的眼光。现代文学专家庄钟庆50年代开始写作《茅盾的创作历程》，并收集了国内外大量的研究资料。建国前及国外评论茅盾及其作品的文章，他编成《茅盾研究论集》交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记述茅盾的为人、思想、性格、生活及创作的文章，他编成《茅盾纪实》交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为写一书编出两书，也算“一石三鸟”的编创佳话了。他是厦门大学的资深教授，五六十年代曾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编辑，他显著的编、著业绩与他的经历也有点关系吧。

所编之书虽系写作过程的连带成果，其价值却不是以“副产品”可论的。不是庄先生博闻强识，广泛搜罗成书，其他茅盾研究者到哪里去找那珍贵的罕见材料。《茅盾纪实》绝大部分篇什出自茅公同时代人之手，颇多老舍、叶圣陶、沙汀等名家之作，且大多写于解放前，这就殊为难得了。读近年来的几种并不如意的茅盾传记，其实还不如读这本《茅盾纪实》来劲。我几次涌起这样的思绪。

1945年6月茅公五十大寿时，重庆文艺界为他做寿，热闹非凡。著名记者彭子冈为此连撰两文：《茅盾的寿辰》和《沈雁冰先生》。后文副题为“贺创作二十五周年纪念”，开头却说：“如果在一角园地允许我这不会作画的人为沈雁冰（茅盾）先生描一个轮廓，那么我要把他描成一个最典型的小商人：瘦小，仿佛全身没有一点脂肪的样子，双目炯炯，十足地表现精于盘算，认真不苟，微露一点调皮。说像商人，自然不像发了国难财的油头滑面的大腹贾，至多只有一个十分书卷气的书商的面貌而已。”

以这样的文字作为寿礼奉献给已经功成名就的作家，不说大胆、冒昧，也堪称坦率了。不是彭子冈的“新闻眼”还真难能有如此洞察。

无独有偶，两个月后，毛泽东赴重庆谈判。子冈在《毛泽东先生到重庆》的通讯里，写毛泽东在张治中公馆里打碎了一只盖碗茶杯：“广漆地板的客厅里的一切，显然对他很生疏。他完全像一位来自乡野的书生。”为此，子冈当时还受到中央重庆办事处的批评，反右斗争中又说此文“诬蔑了伟大领袖的形象”。半个多世纪后，才有不少人士认为子冈的写法“有利于在当年大后方读者面前唤起一种亲切之感，有利于揭开国民党长期的蒙蔽是非的反动宣传。”

茅盾不是毛泽东。子冈写茅公，当然没那么多是非曲直。要说风格，子冈写毛泽东和写茅公是一致的，都忠实于记者自己的“新闻眼”。我个人倒以为子冈捕捉住了茅公神韵，所以拙著《编辑家茅盾评传》中引用了上述细节。

《大众日报》1995年11月10日六版

你可有《我的出版观》 ——评胡真的《我的出版观》

闲逛书店，见有湖南出版社出版的《我的出版观》。说实话，开始倒并没在意。作者胡真，曾一度出任湖南省出版局局长，便害怕书中只有官话、套话，几年前的方法论热潮中，我的文学观、批评观之类颇为泛滥，便耽心《我的出版观》不过虚张声势，玩弄虚名词。

不久后，与一出版界前辈言谈最近的编辑出版学著作，这位声名显赫的前辈却郑重言及《我的出版观》。这才回心转意，想找来看个究竟。

330 多页，也算厚书了。但此书并不难读。原因之一是书中文字轻淡流畅，即使出席某些会议的讲话，也是让听众鼓掌、叫读者激动的大实话，大白话。据说胡真先生擅翻译、酷爱文艺，曾常有小说、散文、杂谈见诸报端，大概他端坐主席台也难改文人真面目，自然而然地舍空话官腔而讲求语言艺术了。

厚书快读。读《我的出版观》中的好些专题文字，真有痛快淋漓之感。对当前一些出版文化现象，胡真可是快言快语，鞭辟入里。读完掩卷之时，冲入脑门的竟然是一连串的疑问：解放以来，全国的出版局局长、出版社社长为数不少，可究竟有多少人在回首往事时刻，能像胡真那样拿出一本名实相符的《我的出版观》？现在一大批中青年编辑正在走向领导岗位，担当出版文化跨世纪的重任，又到底有多少人正在形成或者说自觉地努力形成“我的出版观”？胡真能有“我的出版观”仅仅是因为他身处拨乱反正、欣欣向荣的时代？《我的出版观》的精髓是什么？

胡真先生在此书《后记》的开头就说：“1935 年，我在上海入党。”“焦裕禄有句名言，‘别人嚼过的馍我不嚼。’我也这样，做事不唯上，不唯书，而唯实。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一切从实际出发。”

胡真先生是 1978 年 3 月到湖南省出版局主持工作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不久就大胆地提出，地方出版社要“立足本省，面向全国，争取更多的图书进入国际市场。”1978 年 12 月，国家出版局在长沙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采纳了这一口号，并定为全国地方出版社新的出版方针，废除了过去地方出版社执行了几十年的“地方化，通俗化，大众化”的三化方针。这可是全国出版工作改革开放的第一声春雷。这可是湖南省后来迈向全国出版大省的第一个脚步声。

当领导的讲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胡真对他的为官之道却颇有悔意：“我在湖南省出版局工作了 6 年（1978 年 3 月～1984 年 7 月），在这将近 6 年的时间里，只做了五件事，连一年做一件事都没有办到。”那可是网罗人才、建立完整的出版体系等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那可是本官耕耘，后任甚至后后任才能收获硕果的事。

看完《我的出版观》，真想更多地了解那个“我”，可惜读者之我与作者之“我”素昧平生，而书中既无作者照片，也不见片言只语的作者自传、简介。精装是一种份量，书籍精装意味着内容的厚重精深，也代表着书籍的档次与品位。精装雅致的《我的出版观》如此处理，应该说不合当前的出版时尚的，是出版者的疏忽？还是作者本人淡泊名利，再树共产党人的形象？我是无从知晓，也不敢妄断的。

原载 1996 年 5 月 16 日《读书生活报》

简 评

从李频先生的文章中选了两篇；《“茅盾纪实”的韵致》、《你可有“我的出版观”》。为什么选这两篇，自有一番道理。

这两篇书评虽然文字不长，但写得比较洒脱、不俗、有点俏。评《茅盾纪实》，重点不是评“纪实”，三言五语讲了全书内容和成书经过，然后便抓住“韵致”做文章。角度，落点都不落俗套。“韵致”在哪里，作者并不大发议论，而是借用名记者彭子冈的口气，点出茅盾的形象，“十分书卷气的书商”……从这一小段的引语里，既可看出“纪实”的面貌，也品味到了“韵致”。几笔勾画，《茅盾纪实》便活脱脱地呈现在我们眼前了。文，好读，但显得轻了一点。

评《我的出版观》标题很有意思，是从“你可有”出发，似乎是鼓励你要“拥有”它。这表明了评论的倾向性。为什么这样提出呢？因为这本书好，“文字轻淡流畅”，是官，却“舍空话官腔”，讲“叫读者激动的大实话，大白话”，为文则“快言快语，鞭辟入里”，“痛快淋漓”提出了地方出版社的出版新思路，跳出了“第一个脚步声”。察其言，观其行。是个做事不唯上、不唯书、而唯实的人，为官六年，做了五件重要的实事。推动了湖南全省的出版事业。此人岂能不识，此书岂能不看，让读者自己去作结论。你去“拥有”吧！评得是有特色的。

这两篇文章，共同的特点是找出吸引人的支点，从旁切入，不紧不慢地评来。文章有味，没有八股气，可称清新。

郑俊琰

作者小传

笔名阿正，1962 年出生于莆田。198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同年进入福建人民出版社。现任革命史编辑室负责人。

主要编辑作品有“从屈辱到崛起”系列、“人生三昧”系列、“宋子文研究”系列、“社会主义理论探索”丛书及《从延安走向世界——中国共产党对外关系的起源》、《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大事纪事本末》、《毛泽东批注历史人物》等 60 余种。曾获“第七届中国图书奖”、“全国第八届优秀畅销书奖”等省级以上奖 20 余次。

业余从事写作和出版理论研究，发表各类作品约 100 万字。论文多次入选全国出版科学研讨会，并多次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出版工作、图书评介》等转载。著有《中国社会热点纪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事件人物》（合作）等。现为中国现代史学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福建分会会员。

认识毛泽东的独特视角 ——评《毛泽东批注历史人物》

近年来关于毛泽东的图书出版渐渐成为一个热点，从单本书到洋洋大观的“全书”、“全集”，摞起来可以搭一座书城。当然，一部书的价值不是看篇幅的大小。正因此，我们不能小觑鹭江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批注历史人物》这样一部不到25万字的书。该书在数万种有关毛泽东的著作中，为读者提供了一个认识毛泽东的全新的、独特的视角。

根据毛泽东的著作来研究毛泽东固然是重要的，因为这些著作反映了毛泽东深思熟虑后的一种思想，反复推敲过的一种理论；而根据毛泽东读收过程中信笔写下的批注、见解来研究毛泽东，同样是重要的，因为这些批注往往反映了毛泽东更为真实的、毫无雕饰的思想观点，是他比较原始的、自然的思想感情的表露，是他心有所思、思有所得、即兴即时记录下来的思想火花，显示其自然而不事雕琢的风格。

但要对此进行研究显然是十分艰难的。且不说毛泽东读书破万卷，其涉猎领域之广几无人能及，也不说毛泽东的藏书属于文物保护的范围，一般说来谁也没条件反反复复地翻阅，只说那简简单单的批注文字背后，究竟反映了一种怎样的思想，怎样的心境，怎样的背景，又有谁能“破译”呢？

值得庆幸的是，《毛泽东批注历史人物》的作者张贻玖成功地作了尝试。她曾在毛泽东故居的书房工作了5年，整理毛泽东的藏书是她的“每日功课”，也是她以极大热情投入的一项工作。著名史学家李侃在为该书写的序言中指出：“作者以严肃执着的治学精神和极大的努力，认真地查阅了所有见到的毛泽东读过的历史书，仔细地记下了毛泽东对这些人物传记的批注和所画的各种记号，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研究。”借助作者的努力，我们从毛泽东在他读过的33篇历史人物传记上的批注，更具体更真切地了解了毛泽东是怎样评价历史人物，又是怎样把这些历史人物的特点和现实社会生活联系起来的。毛泽东最喜欢读的是历史书，历史书中他最钟爱的是人物传记。他对历史人物的评介，往往不因袭旧说，而是透过历史人物的言行，抓住某些历史人物身上最本质、最突出的东西，做出独到的评价。这些评价都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科学价值（有些则反映了他当时的思想局限）。如对王勃的批注，就从考证他的诗文谈起，联想到青年人的朝气：“他们……生力旺盛，迷信较少，顾虑少，天不怕，地不怕，敢想敢说敢干。”接着又联想到党应对青年给予支持，“不怕失败，不泼冷水”，使他们发挥更大的作用。对徐有功的批注，则从徐有功为法献身，联想到岳飞、文天祥、瞿秋白、邓演达、闻一多等各个时期为理想惨遭反动派杀害的仁人志士，毛泽东奋笔疾书：“以身殉志，不亦伟乎！”表现出他对这些历史人物的由衷赞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毛泽东的性格特征和政治倾向。

该书作者不但通过大量的研究揭示了毛泽东对历史人物所做批注时的时代背景、批注的深刻内涵以及批注的现实意义，而且对毛泽东在批注中体现出的历史观和方法论做了系统的论述，并从中得出结论：毛泽东最倡导的是中华民族的民族魂，这个民族之魂包含着不屈不挠、无私奉献、革旧鼎新这三种精神。

该书还把毛泽东批注的历史人物史书传记或全录或节选附在每篇之后，

这不但省了读者翻检原书之劳，而且有助于读者了解这些批注的历史背景，加深对批注的理解。此外，全书广征博引，行文流畅朴实，富有情感，且印制精美，堪称一本令人爱不释手的好书。

遗憾的是，书首的插页太少，不能让读者更多地看到毛泽东读史时留下的批注、圈点手迹。

原载《中国图书评论》1994 年第 4 期

公允·冷峻·生动 ——评《宋子文评传》

当吴景平博士撰写、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宋子文评传》摆到我们面前时，我们才突然地发现：这之前，建国40多年来对宋子文的研究竟是个空白。

其实，宋子文是近代中国政治舞台上一位极其重要的人物，他参与了国民党当局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在政治、经济、财政金融、外交等领域曾有过举足轻重的影响。对这样一个历史人物的研究长期处于空白状态是十分令人遗憾的，所以当这部《评传》出版时，我们首先要对作者、出版者的卓识和勇气表示钦佩。

《评传》并没有对宋子文这个历史人物提出什么全新的定性评价，它的独到之处，首先在于作者采取了一种客观、公允的研究态度：既指出了宋子文是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权中的核心人物，参与了这个政权的一些反共反人民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又没有采用简单的方法否定他的一切，而是实事求是地评估了宋子文一生的功过是非。

作者在第一章《投身国民革命》中就通过对宋子文广东理财过程的评析，肯定了宋子文的理财成功对北伐胜利所起的重要作用。在第三章中，作者又高度评价了宋子文为中国关税独立所做的不懈努力，他重新厘订海关进口新税则，这是中国第一个体现关税自主原则的海关进口税则，实施后大大改善了我国民族资本家的竞争环境，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民族工业。作者认为这是争取民族利益的一次胜利，是宋子文在历史上的一大功绩。

作者还客观地评述了宋子文与国民党内守旧派、亲日派的种种争论，对宋子文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持基本肯定的态度，对宋子文主张抵抗外来侵略、实行对日强硬方针的态度尤加赞赏，认为宋子文能成为国民党内对日强硬派的领袖人物，是因其有一定的民族意识和忧国意识。

然而作者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又是冷峻的。《评传》作者在充分而有力地把握了宋子文这个历史人物的影响和作用的同时，以历史学者的冷峻笔触写到：作为四大家族的代表之一，宋子文“始终未能摆脱他所代表的中国英美派大资产阶级的私利与狭隘眼界的束缚”。他那特定的民族主义立场又使他最终“走到了民族主义的对立面，成为民族的罪人”。作者的冷峻还表现在他对《评传》的主题的把握和揭示上。通过对传主的功过是非的全面评述，揭示了在近现代社会中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命运以及国民党统治在大陆失败的根本原因等，而这些深刻的结论是建立在一个厚实的基础上的：作者在书中直接征引的参考资料达百余种，而且其中大量引用的《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摩根索日记（中国）》、《财政公报》及大批国民政府的档案资料等，都是颇为珍贵，而且是国内其他民国人物传记中所不多见的。由于作者全面占有了资料并对之进行了严密的考证，《评传》才可能体现出较高的史料价值与思想价值，体现出公允、客观而又冷峻的特点。

也正由于占有资料的深度和广度，作者在行文时有了极为广阔的空间，行文流畅而生动，并有一种自信、潇洒的风格。

但《评传》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由于资料收集的局限，本课题的研究不可能十分全面，一些问题还未涉及或未能展开、深入，如宋子文同宋氏家族

其他各成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宋子文与国民党内主要派系(如 CC 系、政学系)的关系问题、宋子文同中国资产阶级上层人物的关系问题及宋子文离开大陆后的活动情况问题等,涉笔甚少,是一个缺憾。这有待于研究资料的进一步收集。

原载《福建日报》,1992 年 12 月 22 日

阿甘的命运及其眼中的美国 ——读《阿甘正传》

美国佬福雷斯特·甘在中国有一昵称叫“阿甘”，这昵称呼唤起来挺亲切，就像呼唤闽南某镇某个胡子拉杂踏着拖鞋文化不高的汉子。

其实阿甘岂止是文化不高，他压根就是个弱智者，他的智商仅有两位数，连他母亲都称他“白痴”。他打小就在傻瓜学校上学，那所学校在五六年间的主要任务就是教会学生认识路标、分辨男女厕所。

中国有句俗话叫“傻人有傻福”。这句话用在美国佬阿甘身上再贴切不过了：从傻瓜学校放学回家的路上被人相中，当年便入选“全州美式足球明星队”，不久又被大学队招去以弱智之躯在名牌大学占了一席之地；参加越南战争不但死里逃生，还成了获国会授勋、总统接见的英雄；无聊之中学会打乒乓球，不久居然成了中美两大国“乒乓外交”的头号选手，宴会中被安排“坐在毛主席身旁”；因犯罪而上了太空，又在落魄之中成了商业大亨，钱多的不知怎么花……一切应了那句话：像做梦一般。阿甘正是在这种恍惚如梦的感觉中连连逢凶化吉、遭遇好运的。

作家格卢姆这么喋喋不休地描绘白痴阿甘的经历，并不是要我们竖着耳朵听一个“一不小心就成了××”、“再一个不小心又成了××”的传奇故事。他显然是要借阿甘这个人物把美国50~70年代的历史事件都“串”起来。我们有理由断定，格卢姆是精心地为自己的创作列了一份历史年表的。他对书中一些背景、情节的描述因此显得相当准确，颇具“历史的真实感”。比如，60年代末珍妮所在的大学生乐队，热衷于唱“民谣”，当时珍妮“穿一件长礼服弹吉它，另外一个拿着五弦琴……”。待阿甘参加越战归来，见到的珍妮是“穿着牛仔裤，衬衫上挂着许多金属片，活像电话接线盘”，而且“在室内戴着太阳镜”，“还是在晚上”，乐队演奏时“捶着鼓，敲着钢琴，狠拨电吉它”、“天花板都快陷落似的”。到了70年代末，阿甘自己搞了个单人乐队，在街头卖艺，让长臂猿猴公苏拿着锡铁杯向听众收钱……

格卢姆还在阿甘身上寄托了一代美国人的梦想：当足球明星，太空历险，蔑视道德、法律和政府，发大财，乃至让性感明星玛丽莲·梦露赤身裸体地落在自己怀中……阿甘“代替”（或者说“代表”）一代美国人去实现了这一连串的美梦，自然让读它的美国人大快朵颐。而阿甘的“白痴”身分，可能还是这批怀有同样梦想的人能够接受阿甘这个人物（幸运人物）的重要缘由。

不过作家最巧妙的匠心恐怕还是借阿甘这个人物揭示了美国社会的真相，表现对政府意志的蔑视，对“神圣”的蔑视。一场由美国政府上上下下动员、民众付出了巨大代价的越南战争，在阿甘看来不过“是一堆狗屎”；包括总统授勋仪式在内的所有“庄严”场合上的官方致辞，在阿甘听来都是“屁话连篇”。最精彩的是，阿甘被当作社会中坚分子，木比耳市赠给他城市钥匙，他成了医院和交响乐团的董事，并被人鼓动上了议员竞选台。在成千上万人的注目下，一位女记者问：美国“犯罪弥漫城市，天天有人挨饿，家庭不再信奉宗教，贪婪遍布全国，农民破产，外国人抢走我们的工作机会，我们的工会腐化，贫民窟的婴儿生命垂危，税赋不公，校园混乱荒芜，疾病和战争像乌云笼罩我们……这一切，甘先生，依你看什么是最迫在眉睫的问题？”

全场寂静，静得可以听见细针落地……

阿甘对着话筒，说：“我要尿尿！”

观众疯狂了，他们反反复复地吼叫：“我们要尿尿！我们要尿尿！我们要尿尿！”他的助选班子的秀才们分析说，从来没有一个人用这样贴近民众的口号来参加竞选。于是这“天才之作”便被印在招牌和汽车贴上，并被制作成广播和电视广告，它“象征着”美国要排除“所有的污秽”、“代表了焦虑和即将来临的解脱。”这一来，竞争对手“狗急跳墙”，只得把自己的竞选口号改为“我们也要尿尿”，并“在全州各地到处张贴”……

作家对美国社会的讽刺就此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阿甘也从此完成了格卢姆的使命，带着长臂猿猴流浪去了。

《阿甘正传》的畅销及由它改编而成的影片的轰动，看来并非偶然。

（《博览群书》，1996年第8期）

简 评

从这三篇文章看郑俊琰的书评，可以概括为冷静的思考，轻松的评论。三文中内容不同，风格有同有异。

评毛泽东，宋子文，阿甘，相同的是三文篇幅都不长，先作客观介绍，在介绍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不同的是对毛泽东，宋子文冷静的思考，谨慎的评论，对阿甘则是随手拈来，评论轻松。

评《毛泽东批注历史人物》、《宋子文评传》都是评中带叙，评叙结合；以事看人，人事相融。对《毛》书取毛批注历史的两件事王勃、徐有功展开议论。说毛泽东抓住历史人物身上最本质，最突出的东西，作出独到的见解。这可看出“毛泽东的性格特征和政治倾向”，使读者从一个全新的独特的视角认识了毛泽东；他倡导的是中华民族的民族之魂，不屈不挠，无私奉献，革旧鼎新。可以说是点拨得恰到好处。这样的评论既符合历史，又有相当的高度。对《宋》书则抓住原著中说宋子文有功有过，一分为二，不一棍子打死的特点作文章。肯定他早期对北伐，后期对抗日的贡献，又点出其资产阶级的本性，是民族的罪人，一生的功过是非，公正断定。这正反映了评论者的鉴别能力和思考问题的准确、全面。

评《阿》书，主要是叙，叙中带议。从叙中使读者自己作结论。抓住阿甘其人，一个“白痴”，却在人生道路上屡屡得手。许多偶然事件，其实并不偶然，从而讽刺了美国社会，揭露了美国社会的丑恶。笔调活泼轻松，读来爽口。特别是结尾点到：可阿甘推上议员竞选台时，记者问他美国迫在眉睫的问题是什么，他却出人意外地说：“我要尿尿”。令人捧腹大笑。评论者选材巧妙，也引起人们对美国社会的进一步思考。这种浅处着眼，深处着想的评论法，是很有特色的。

郑俊琰下笔行云流水，文字流畅，文章使人爱读。

徐鲁

作者小传

1962 年 12 月生于山东即墨县。1982 年从师范学院毕业后即开始文学创作。1990 年开始从事儿童读物编辑工作。

著有诗集《歌青青·草青青》、《我们这个年纪的梦》、《世界很小又很大》，散文集《飞翔的蝉声》、《青春的玫瑰》、《青梅竹马时节》、《与十六岁对话》，读书随笔集《剑桥的书香》、《恋曲与挽歌》等 14 部。近几年致力于书评，书话的写作。

作品曾获中国作协第二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第五届冰心儿童图书奖，全国优秀教育图书一等奖，第三届湖北青年文艺奖，1996 年陈伯吹儿童文学奖等多种奖项。

现为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文艺编辑，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对绿色大自然的爱与知 ——读《兰帆科学诗·绿色的旋律》

一

康·巴乌斯托夫斯基在谈到“能够为每一片从树上飘落的秋叶写出一部诗来”的散文大师普里什文时，有过这样的说法：一个面向大自然的作家，仅仅向人们揭示出“大自然”这个精美绝伦、光华熠熠的诗的世界，似乎还不够；大自然，它要求作家必须有专注的目光，必须不断地潜心思索，才能在自己的心灵中创造出大自然的所谓“第二世界”，而这个“第二世界”，便以种种思想丰富我们的头脑，以一个艺术家目睹的大自然之美来提高我们的精神境界。在巴乌斯托夫斯基眼里，普里什文正是这样的艺术大师。所以他又说道：“大自然对于悉心洞察它的生活并歌颂它的瑰丽的人，倘若能够生出感激之情的话，那么，这番情意首先应该归于米哈伊尔·普里什文。”

我们当然不能去和普里什文这样的大师相比。但如果允许取其一端的话，那么，我是否可以说，当你读了兰帆的这部题为《绿色的旋律》的诗集之后，你就会觉得，大自然对于悉心洞察它的生活并歌颂它的瑰丽的人的感激之情，除了首先应该归于普里什文之外，还有一部分，则是应该归于诗人兰帆的。因为，《绿色的旋律》里同样充满了一位诗人的对于大自然母亲的爱与知。

二

这是一个千枝竞秀、万紫千红的植物的王国。这又是一个瑰丽、丰富和神奇的迷人的童话世界。或者还可以说，这是一部笼罩着浓郁的诗意的、关于这个地球上的种种奇葩异卉、怪木灵草的植物方志和辞典。

这里的树，有蜡烛树、望天树、阴阳树、照明树、气象树、思乡树、面条树、扳时树、储水树、洗衣树、喷泉树、珍珠树、鸽子树、储油树、长鞋子的树、使人发笑的树、会跳舞的树、能结香肠的树、能指示方向的树、在大海中旅行的树……；这里的草，有电线草、石碱草、眼镜草、捕虫草、扑火的草、捉鼠的草、跳舞的草……；这里的花，有夜皇后花、系梦花、纵火花、变色花、四照花、日轮花、头顶一颗珠、江边一碗水、文王一枝笔、七叶一枝花……诗人对大自然的草草木木情有独钟，而我们深入这部诗体的“植物辞典”，恍如沿着陌生得令人惊奇而又依稀可辨的树丛中的小径，去探访百草馥郁的大自然的心灵，去倾听万花烂漫的大自然的低吟浅唱，去和那千姿百态、千奇百怪、千娇百媚的草草木木握手、对话……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同时亦可体会到作为大自然的亲密无间的朋友和歌手的诗人兰帆的各种思想和情愫——亦即他所按照自己的心愿，愉快地、真诚地创造出来的“第二世界”。

在兰帆的目光里，每一种绿色植物本身都有它自己的生态方式和生活规律。而这双目光又特别善于从平凡的一草一木中洞悉出深刻而有趣的东西，发现出瑰丽的具有诗美的内涵，然后他又顺理成章地赋予它们以种种理想中的品性、气质与美德，从而使笔下的每一株植物都“活”了起来，都具有了“灵性”，都充满了“合乎规律的美质”。而所有这些，既源于诗人对广博

的、富于诗意的植物特性的掌握，又与诗人对自然的钟爱、细微的观察与丰富的想像息息相关。

这是大自然给予诗人的启示录，又是诗人献给大自然的赞美诗。这种人文与自然的交融，也分明体现了心智高洁、心地率真、倾向自然的中国文人的善良、淡泊、朴素和睿智。

于是，一株株生机勃勃的、枝叶纷披的、各具秉性的绿色植物，都摇曳着或沉默着，站立到我们的面前来了……

三

“你原本是一种古老的植物，/古代冰川让你遭受了浩劫，/许多种植物都灭绝了，/你的生命之歌却代代谱写……”这是诗人笔下的香果树，一种至今仍然生存在神农架古林莽中的古老树种。从它身上，我们是否可以想见到一个古老民族的顽强的生命力呢？

“我站在窗前静静遐想，/夜来梦境令人留恋。/睡梦中我见到自己的朋友，/睡梦中我想到金色的明天。/美好的梦境可别忘掉，/快快系在梦花的枝干……”这是诗人借系梦花来抒情。系梦花寄寓着诗人善良的平民情感。

“它每天凌晨三时开花，/眼望流星从天际划过；/第二天下午四时凋谢，/向太阳唱着辞行的歌……”这是诗人笔下的一棵普通的扳时树。从这棵扳时树身上，我们是否可以联想到周围的一切平凡的人们的生存状态呢？他们善良而又自尊，悄悄地来又悄悄地去，甘于寂寞又乐于奉献，世界不正是由这样一些不求显赫而又忠于职守的生命和心灵维系着吗？

像这样一些借草木独标情愫，寄理想的人文精神于一枝一叶的诗篇，在诗集中是举不胜举的。读着这些诗语清新朴素，感情亲切而自然的篇什，我也有着老诗人曾卓在这部诗集的序言中所说到的那些感受：即不仅看到了我们共同拥有的大自然的神奇与美妙，增长了对于种种绿色植物的知识和兴趣，也不仅仅与诗人的思想感情得以交流，得到了一些共同的启示和美感。更重要的是，我从中也感受到了一种近乎圣洁和严肃的诗的素质：德育。曾老使用了“德育”这个近几年来差不多被许多诗人忽视（乃至完全抛弃了）的词语，我感到很恰切，也很有必要。好的诗，大致都能给人以美的感染和享受，导引着人们走向真、善、美。有些人所说的“我写诗，诗也写我”，大致也是这个意思。兰帆的诗中，尤其能使人感到作者处处在以自己所目睹的大自然之美来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的素质。这也源于诗人的这部诗集主要是以少年儿童为读者对象的，因此，对于如何通过诗的艺术，去扩大少年儿童的视野，去培养他们对大自然的理解与热爱的感情，去启发他们的想像力，去提升和净化他们的心灵，去陶冶他们的情操等等，诗人想得就更多，可以说是用心良苦了。这其实也正是一个有着善良的责任心、强烈的爱心和深深的使命感的诗人的极端的自觉和自尊。这种情怀本身，就是一首闪耀着人类的美德与爱心的光芒的大诗。当今诸多面向少年儿童的诗人，可不察乎？能不慎乎！

四

诗人把自己的这部诗集标明为“科学诗”，说明他在创作这些诗歌时所

想到的，不仅仅是要表现出大自然的“美”，也不仅仅是要抒发出对大自然的“爱”。作为科学与诗的结合，它还要求诗人在作品里融进他对大自然的“知”——即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知识性。

显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诗人创作时的自由度。好在诗人在这方面的知识是丰富而翔实的，所以写起来就左右逢源，游刃有余。就像巴乌斯托夫斯基说普里什文的作品一样，“他独具慧眼所见到、所知晓的事，恐怕连百分之一还未讲给我们听。”仅就这部诗集中所写到的150多种树木花草来看，这里面也巧妙地融进了植物学、生态学、物候学、农艺学、气象学、地理学、考古学、民俗学和历史学等方面的知识。这些知识无论大小，但都蕴含着无穷的诗意。它们没有成为诗的负担，而是被作者巧妙、自然地揉进了诗行里，出人意外而又在情理之中地丰富、完善了科学诗这种文体本身。而这些有趣的知识，又恰恰是处在对一切都感到好奇，都想要了解的年龄阶段的少年儿童读者们所欢迎的。

这部诗集由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责任编辑周伟先生诗心独运，把其中的版式和插图策划、编排得赏心悦目，使得那“绿色的旋律”仿佛在每一页上飘荡萦绕……怀着极大的愉悦读完了这部诗集，我在想，倘若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也可以亲眼看看这么多有趣的奇花异草，并且置身其中徜徉一番，那该多么有意思！

（《绿色的旋律·兰帆科学诗》，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2年出版）

原载《儿童文学研究》1993年第4期

老树的诗心与怀抱 ——读曾卓的《给少年们的诗》

一

曾卓的老朋友绿原在为一部《世界儿童诗选》所写的序言中这样写道：“……想你已被时光老人逐出童年很远很远了，难道你的童年一去不复返了吗？倒也未必，只要果真在孩子们中间，找回了你那丧失了童心。于是，你将慢慢在他们中间，重新‘成长’起来，并在他们的引导下，重新进入幼稚的成人久已忘怀的诗的世界。”

我读曾卓最新出版的儿童诗集《给少年们的诗》（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时，极其自然地想到了绿原的话。觉得他仿佛就是写给自己的老朋友的。

这本收有40首儿童诗的小书，是老诗人在自己70岁前夕献给孩子们的爱的礼物。他在题记中说，将这一束小诗献给少年朋友们，你们使我想起了我的少年时代，而且给予我诗的灵感。这一束小诗是对你们的祝福。如果你愿意接受它们，那是我的幸福。

的确，这本看似薄薄的小书，却凝结着一位真诚善良的老人的大半生的心血和深情。这不是一些盛开在温暖明媚的阳光下的艳丽的花朵，而是绽放在寂寞和灾难的年月里的萋萋芳草；它们不是在欢乐、平静的心境中弹出的优雅的小曲，而是于痛苦、孤独的黑夜中默吟而成的挚切的心歌，是粒粒由心血凝成的珍珠。它以它们朴素的色泽和气息使我们看到了希望、黎明和真、善、美；它们带给我们以理想、信念和鼓舞。一颗年老的诗心，如同童心一样的纯真和透明。一棵老树张开了它深情的怀抱。

二

这本儿童诗小集的出版，也并非要和今日的许多新人新作去争一日之长。这些小诗的诞生，与老诗人的坎坷的命运有着深深的联系。众所周知，1955年初夏，曾卓被一阵奇异的风暴卷进去，突然站在了人生的悬崖边，几乎失去了一切。但他于极度的孤独和绝望之中，还没有丢掉对于生活的最后的信念。为了鼓励自己，或者也可以说，为了给自己牢狱般黑暗和与世隔绝的日子开一点缝隙，引进一点点光亮，他立意为将来也许有可能再见到的孩子们留下一点东西。曾卓在一篇散文中回忆过当时的情形：“这是一个大胆的决定。所以大胆，不仅因为我已被剥夺了写作的权利，主要的是在于，我已十多年几乎不写诗了，又远离少年时期。而要为少年们写诗，特别需要一种单纯的、明洁的、欢乐的心境，这在当时的情况和处境中却是极难达到的。……这是一场艰苦的斗争，一场考验意志的斗争。首先，我必须使自己超越于痛苦之上……”

就这样，他在与外界隔绝的高墙之内的黑屋子里，回想着他的寂寞、艰辛却又充满真情的童年时代，回想着他的苦难的善良的母亲曾经教给他的一切，回想着他的勤奋好强的校园内外的日子：他的美梦和幻想，他的老师和伙伴，他的愧悔与自豪……他从回想中默默地进入温柔的诗境，进入童心的丰富世界。没有纸笔，他就在心中默念和修改，反反复复，直到背熟。每一首小诗的完成都带给他极大的欢乐和安慰，它们伴随着他度过了漫长的寂

寞、痛苦和单调的白日、黄昏和黑夜……他在这样的情形中完成了《我将歌唱着》、《红》、《妈妈的眼泪》、《我真想看看海》等三十多首。后来，当他终于能够把这些记在心中的小诗写出来的时候，他曾手抄了三册，分送给他心爱的女儿和一位朋友……几经沧桑，这些小诗的一部分，终于能够和我们今天的少年儿童们见面了。它们就像飞过了残冬的小鸟，穿越冰雪，拣尽寒枝，如今栖息在我们的手上。

曾卓这样评价自己的这些小诗：“这一册诗的完成超过了诗的好坏本身。这是意味着意志的胜利，一场通过艰苦斗争得来的胜利。”

三

我曾经在多种场合听到少年儿童们朗诵过曾卓的儿童诗。孩子们是珍爱这些朴素、清新、凝炼、优美的小诗的。

我在一位朋友的孩子的新学年的纪念册上，见过他抄写的曾卓爷爷的诗，是《妈妈的眼泪》中的一节。我相信，纯真的童心会在这诗的柔情中受到感动，从而懂得妈妈的艰辛和慈爱。

我也在青岛海滨的《少年世界》夏令营的晚会上，听一位高一年级的小女孩深情的朗诵《我真想看看海》：我要看黎明时/海上怎样升起红色的太阳……

而在我的二十岁时的一册纪念册里，也留下了老诗人亲笔题赠的《火与风》：“微火，在一阵风前/灭了，失去了光亮/理想的烈焰/在狂风中愈烧愈旺”。

短短的四句，该给多少孩子以启示，以激励！它不是简单的说教，而是一种充盈着真切和自然的情感以及人生体验的抒发。

四

曾经有许多青年甚至少年作者问曾卓，可不可以用一句最简略的话来说明写诗的必要的条件。老诗人想了一下，回答说：“爱。”

表现在老诗人的儿童诗中，“爱”则更强烈，更细腻，也更丰富。

他是这样抒发自己对于生活的热爱的：“有时候我希望美丽的时间留住/我永远是一个快乐的少年/永远背着书包上学校/和同学们一道学习/一道游戏，一道锻炼/一道在阳光下歌唱，到永远……”（《我将歌唱着》）他也以他饶有兴味的笔形象地抒写了他对大自然的爱：“火车、火车，带我去吧/带我去看美丽的江南，看黄土高原/看泰山的日出，看昆明的石林……/看我只在地理课和游记中读到的/许许多多的城市和名胜……”（《火车，火车，带我去吧》）他把对于祖国河山的热爱融进其中，导引着孩子们的心灵的爱的走向，唤起少年们的对于祖国的自豪的情感。

他歌唱少年们对于理想的热爱：“我喜欢爬大山，穿丛林/去搜寻红叶，采集标本/我喜欢秋季运动会/激烈地竞争，勇敢的拼搏精神/我欢喜仰望变幻无穷的云/梦想着到太空遨游、旅行”（《哪个季节你最喜爱》）而对于友爱，他这样告诉孩子们：“一个人唱不起大合唱/我的歌声和同伴们的歌声一道/那是多么响亮”“一滴水多么渺小/水滴集合起来/就是海洋”（《我是大伙儿中的一个》）。

一个面向儿童的诗人，仅仅有一种培养世界未来的主人的社会责任感还不够，更重要的是，要有更多的对于儿童的超乎寻常的爱心。而这，往往是不容易做到的。曾卓的儿童诗中，表达了他的这种强烈的爱心。他关注着风中的小树苗：“怎样抵御虫害/怎样经历风雨/怎样承受雪霜/真为你担心啊/——你小小的树”（《你小小的树》）他也从一株小草、一滴露水看到了生命的美和生机：“而我也爱/一颗小草上的一滴露珠/它用自己整个的生命/滋润了那小草/它用自己微小的心/摄取了阳光的全部色彩”（《我爱》）。他这样寄希望于今天的孩子们：“……我不祝愿/伴随着你的永远是/晴朗的天空和开花的大地/我只希望：大风大雨折不断你的歌/在泥泞中和险途上，你也将/一边走，一边唱……”（《小姑娘和歌》）。

五

曾卓有一次同绿原谈到：我们这些人活到今天，可以说什么技巧都没有了，剩下的只是人本身。把这句话与他的儿童诗联系起来，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这些小诗都不是，也不应该是以种种熟稔的文字技巧和艺术表现技能来取胜的——而实际上，它们的技巧都存在于一种无技巧的境界之中，这有每一首小诗所给予我们的或热烈或恬静或单纯或绚丽的和谐而优美的意境足资凭证。重要的是，透过一首首小诗而反映出来的一颗慈爱、博大的诗心！也就是诗人本身。它们是年老的诗人与孩子们之间的蔼然可亲的心灵的对话，是一棵悬崖边的老树对于身边的小草的亲切的拥抱和爱抚，是深情的老水手对于扬起的新帆的瞩望与祝福！那么，与这样一颗充盈着大爱的老人的心灵相比，一切雕琢的、宵小的，甚至可能以文害义的技巧，又算得了什么呢？

愿更多的小鸟飞进这棵老树张开的怀抱。

《给少年们的诗》，曾卓著，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10.10

原载《儿童文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

学术的激情与学人的使命

正如列夫·托尔斯泰因为看见了一朵已经断了茎的牛蒡花，而产生了绝妙的关于《哈泽·穆拉特》的构思；罗曼·罗兰因为站在罗马郊外的霞尼古勒山上，俯瞰夕阳照耀的罗马城，而忽然心有所动，仿佛看见克利斯朵夫这个人物正从地平线上站立起来一样；孙建江写作《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导论》这样一部三十万字的理论巨著的灵感，竟得之于某个夜晚的一次消闲性的阅读。

那是1988年深秋的一天，他刚刚写完《童话艺术空间论》这部理论专著不久，原本是为了放松一下，休息一阵的，他从居室附近一家书店里买回了一大摞闲书。其中有一本谁也不会注意的书，一位建筑学博士的著作《4！——生活世界史论》（4！——A Structural History of Life——world）。入夜，他将购得的书一一取出，信手翻动着。突然，他的目光一下子凝住在那本《4！——生活世界史论》上了。他感到心灵深处一阵可怕的激动。不，那分明又是一种甜蜜的战栗！他的脑海里即闪电般地蹦出了一个念头：为什么不来写一部目前尚不曾有过的，对于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进行整体论述的书？在新世纪的桅杆即将出现在黎明的海平线的前夜……就在这个念头诞生的一刹那间，他感到，“眼前竟变得一片绚烂，奔涌的思绪如海潮般席卷而来……”他已经明白，“这是新一轮的创造开始了”！

是的，是一种神圣的、强烈的创作激情，在驱使着和鼓舞着这位青年学人，连夜摊开了又一卷瑰丽的学术蓝图。那个午夜，万籁俱寂之时，他推开窗户，看见的是比往常更美丽更辽阔的星空。

《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导论》从最初的构想到最后完稿，竟用了整整六年的时光！1995年5月的一个清晨，我收到了孙建江从西子湖畔寄来的，由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责任编辑：刘健屏）出版的这部装帧精美的煌煌巨著。是谁说过，所谓文学艺术，不单是为了说服人，也不仅是为了感动人，而更应该为了给人以一种狂喜！在看到孙建江的这部著作的一瞬间，我首先想到了这样一句话。而整个五月份，我都沉浸在阅读这本书的快感与兴奋之中。应该说，这是海内外第一部对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进行整体考察和论述的著作。它从文化的、伦理的、教育的、心理的和审美的等各个角度来对即将结束的这个世纪的儿童文学进行剖析、阐释和总结，是一部富于学术深度的理论与研究著作。同时，它的字里行间也充盈着浓郁的诗意。这诗意来自于青年学者的大气磅礴的、气象不凡的学术个性，以及内心深处的滔滔汨汨的创造的激情。这是新一代亦即跨世纪的一代儿童文学理论工作者的“光荣与梦想”。孙建江为了这样一个梦想而忍受了六年的寂寞与孤独，现在，轮到我们来为之激动不已了。我们应当为当代中国儿童文学领域里有这样出色的青年专家而感到庆幸。而《导论》所凸现出来的独立、开阔的理论襟怀，则使我们对处在世纪交割关头的儿童文学研究，不能不产生新的认识和新的期待。诚如班马在读到《导论》之后所言，“可以相信，1995年到2000年，（我们的儿童文学研究）应从响亮走向辉煌！此著（指《导论》）当可告慰以往略显寂寞的岁月。”

既然历史选中了孙建江，来对二十世纪的中国儿童文学做一番虽非定论但也颇具绾束意义的论述，那么，如何使这样一部书既具有“史”的公正与信实，又富于“论”的深刻与独到，对于孙建江来说，所需要的不仅仅是扎

实的学养、睿智的识见、旷放的视野和缜密的思路，还需要一种要对历史负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需要有一种随时准备去迎接历史的挑剔与检验的勇气和胸怀。

所幸的是，已经在儿童文学创作和理论的园地里躬耕和修炼了十多年的孙建江，完全具备了这一切。甚至可以说，融贯和统领着全书的那种“大气”，正是作者所要交付于历史的一片“诗与真”。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著作既是孙建江一个人的学术建构，更是属于一代学人的纪念碑式的文化工程；既是二十世纪的中国儿童文学的总括，更是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这一重要“板块”对于整个世界儿童文学这一大格局的一次“对接”。

随着“二十世纪东西方文化碰撞中的中国新文学”——“二十世纪世界儿童文学格局中的中国儿童文学”——“传统人伦关系对儿童本位观形成的制约”——“儿童文学观的确立”——“儿童本位与儿童文学”——“世纪初存照：翻译与改编”——“文以载道：教育性”——“游戏精神的凸现”——“少年文学的崛起”……这一章章新颖、严密和深刻的论证的完成，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的艰难和曲折的进程，也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了。其中既注重高屋建瓴的宏观把握，更讲究细致入微的局部剖析。譬如在论述到中国儿童文学之所以较之西方儿童文学更多地带有教训作用和教化功能时，作者指出，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东西方文化形态和所处的生存环境的不同。而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蒙学”中的“文以载道”观所强调的“教化”，与儿童文学的“教育性”，正好存在着明显的承袭关系。“中华文化的一大特点：注重实际，讲究功利、实效，人们往往以实惠的目光去分析、评判眼前的一切。带着这样的价值观去为儿童进行创作，作品自然带有很强的教育性。”这是孙建江对中国儿童文学的颇为发达且由来已久的“教育性”所做的宏观把握；又如，在论述金波这位新时期的重要诗人的创作时，孙建江认为，金波的诗中“有不少明显带有作者潜意识中挥之不去的‘少年情结’。压抑、忧郁、自省、企盼。金波并不回避这些‘过深’的‘少年情结’，而且还总是以自己不可遏止的激情去展示这一切。这样一来，金波的儿童诗便有了相当的‘少年意味’。”孙建江认为，金波之于新时期儿童诗创作最值得注意、也最为重要的贡献，正在于此。这一立论，正是评论家的独到的发现。过去不少评论文章述及金波诗作的“爱与美”的特点，却没有挖掘出作家潜意识中的“少年情结”这一实质，孙建江是第一人。

像上面这样的例子，似乎是不必一一列举了。如果说，《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导论》是一首恢宏和完整的交响乐，那么，在我看来，关于“儿童本位与儿童文学”、“游戏精神”、“文以载道：教育性”以及“感觉世界”等章节，都是它的华彩段，非有大气魄、大视野所难以阐释和把握。

中国现代儿童文学，转眼就有百年的历史了。百年沧桑，有衰有荣。回眸二十世纪儿童文学艰辛曲折的进程，我们看到了几代儿童文学作家的光荣、梦想以及那无可换回的痛苦的代价与教训。儿童文学家会老去，但儿童文学是不老的。它没有衰老的记录，而只有从幼稚走向壮大和成熟的过程。历史不会回头，然而近乎百年的儿童文学的历史，毕竟是由一代代作家和一部部作品写就的。科学地考察和研究这些作家与作品，把握住历史最雄健的脉搏，继往开来，为无数满怀爱心和梦想而来的人在儿童文学的长河中找到那汇入大海的流向，这，既是二十世纪这位老人所赋予孙建江这代儿童文学学者的光荣使命，更是二十一世纪的女神站在不远的山峰上的殷切的呼唤。

曾经为人类文化的建设尽心尽力的人，历史也从来不会忘记他们的。我愿怀着钦敬的心，在他们所创造的世纪高度面前，虔诚地低下头颅。

（《二十世纪中国儿童文学导论》，孙建江著，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

“ 献给少数幸福的人 ”
——读《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

读者有权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书籍，其实，书又何尝不是在默默地为自己挑选耐心而忠实的读者呢？一本书，一位作家，只有面对真正属于自己的读者，它或他才能显示出自己真正的意义来。读徐迟先生的有关科学和科技题材的作品，我总是想到这个问题。

人们记忆犹新，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之时，老作家徐迟向大会献上了一份独特的礼物——一部专门以科学和科学家们为题材的报告文学集《哥德巴赫猜想》。这本书收入徐迟写于1977年至1978年这个被称为“科学的春天”里的数篇传世之作，如《石油头》、《地质之光》、《哥德巴赫猜想》、《生命之树常绿》和《在湍流的漩涡中》。另有一篇写于五十年代后期而到了七十年代后期才得以发表的《祁连山下》。这些作品一经问世，便立即引起举国轰动，大小报刊竞相转载，电台广播反复播送，教科书中纷纷选用，其家喻户晓的盛况，人们当记忆犹新。这些作品对当时的思想解放、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在文学意义上，它们又把中国当代报告文学艺术推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峰。

作为一个文学工作者而自觉地问津于自然科学领域，徐迟可谓新时期以来第一人和最优秀的一位。进入八十年代，他又向读者献上了《结晶》一书。时至九十年代的今天，在第二次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前夕，徐迟以八十高龄，再向我们献出了他的第三部科技题材的报告文学集《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上海书店1994年6月第一版）。收入集中的九篇作品，大都以高科技为题材，如写高能物理、量子力学、狭义相对论和天体物理学的《来自高能粒子和广漠宇宙的信息》；写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的《神计妙算小型机》和《攻主战场者谓主力军》；写华中电管局的《大海之中的一滴水》；写现代电业的《雷电颂》；写建筑结构力学的《哀诔祭》；写武钢平炉的《这里是特殊的战场》等。看得出来，他在科技领域越走越广阔，越来越深入了。

在写《哥德巴赫猜想》时，徐迟说过这样的话：“我不懂科学，但我可以懂得人；懂得科学家的为人，也就可以写一点科学了。”到了写《结晶》，特别是写《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时，徐迟的观念已逐渐发生了变化。他自己修改成这样一句话了：“我不懂科学，但我可以懂得科学家，所以写了几篇科学家和科学。现在，为了更好地写科学家，我想还是最好要懂得一点科学。”表现在作品上，他由写“人”而变为主要写“科学”了。这样一来的结果，可能使徐迟的作品失去了一部分耐心的读者，因为能够对科学特别是高科技的内容读进去且发生兴趣的读者，毕竟是少数；而同时，也为这些作品挑选出和挽留下了最好的和最耐心的读者。这些读者，有着一些科学方面的知识 with 兴趣，有着与作者同样的求知欲，有着与高科技时代同步乃至超前的目光与识见。

由最初的写科学家转到今天的主要写科学，在徐迟自身，恐怕也是“时代的使命”使然。徐迟常说，我们生活在报告文学的时代，报告文学就是应当报告我们时代的使命。以反思十年浩劫的灾难，促进思想解放，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为“时代的使命”的那一系列写科学家的报告文学完成之后，历史的步履也随之迈进了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信息与高科技的疆域。徐迟感到，他的报告文学的新的使命，不应还停留在“反思”上，而应该是向着未来，

向着新世纪。他说：“我当然是可以回到我原来的公式上去，只写科学家其人及其事，而不写科学或少写科学的。但是这样做，我会感到沮丧的。我们国家在高科技发展上，是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的，我们不能不在这上面努力奋进。现在文学艺术界很少注意这些事。”在《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一书的“后记”里，他又进一步阐明了自己的这番良苦用心：现在肯写这些高科技命题的人很少。我很寂寞。我希望更多的人投入到这方面来……

正是怀着这样一种对于高科技时代和新世纪的热望与信念，年逾八十的徐迟先生，在出版了《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之后，又着手写起《谈“夸克”》等新的科技文章了。他似乎是在替科学家们写文章，把作家和科学家的愿望与使命都肩负到自己身上了。他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是双重的，化为作品，那便是文学与科学的结晶。

这也使我想到了英国当代的著名科学家和作家 C.P. 斯诺先生。他以自己敏锐的洞察力，观察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文科学知识分子和科技知识分子及他们所代表的文化日益分化，形成两种不同的文化，而这种文化上的两极分化无疑给人类带来了不小的损失。他为此而提出警告，并疾声呼吁两者的合作。他认为，“我们无法退入一个根本不存在的没有技术的伊甸园。我们不能检视自己，从任何个人救世原理中得到安慰，并依托于我们的善良天性支持我们自己。谁要是这么做，就会从他自身所发现的最坏意义上的浪漫主义幻想那里受到折磨：他未曾运用理性去探究非理性的东西。”在他看来，只有合理地运用科学技术，我们才有希望使社会生活比我们自己的生活更加如意，或者说一种实际的而不是难以想像的社会生活……然而，实际的情况也是令人忧虑的：一极是文学知识分子，另一极是科学家，二者之间存在的鸿沟——互不理解，乃至互相排斥——何其深也！为此他不得不在多种场合的演讲中苦口婆心地一说再说，担当起了科学家和文学家的双重角色。

徐迟先生的所作所为和这位同时代的（C.P. 斯诺先生并无二致。他这些年来的许多文章，只在于向人们表明这样一个观点：我们必须了解科学技术、应用科学、高科技以及整个科学本身究竟如何，它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他认为，这种了解是这个世纪末的知识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基础。

1978 年，《哥德巴赫猜想》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时，虽有一部分标明是“非卖品”，却也发行了近百万册之多。然而到了《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出版，却只有寥寥数千册的印数了。这其中固然有出版发行渠道自身的原因，但多少也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一种可怕的心态。有识之士当愈加忧虑才是。徐迟先生为此也百般焦虑，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拥抱信息时代和高科技时代，本是件火烧眉毛的事儿，为什么报道了它却又如空谷之音？令人百思难得其解。四十年代在上海，徐迟翻译《巴马修道院》时，译过司汤达写在书末的这样一行文字：“TO THE HAPPY FEW”即“献给少数幸福的人”。我在想，《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不也是一本“献给少数幸福的人”的书吗？它需要它的每一位读者拿起它，都要耐心点，再耐心点，读下去了，你就会觉得，你是进入了一个奇异和瑰丽的世界了！那里的路，通往新世纪；那里的花朵，可都是冰山上的雪莲、绝顶上的灵芝啊！

（《来自高能粒子的信息》，徐迟著，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简 评

徐鲁自言其书评的特点是：1.散文漫谈的风格，注重激情和文采；2.连人带书一起评；3.学术性不强，但不乏书卷气。这是有“自知之明”的自言。

徐鲁最初是一名儿童文学作家，现在的职业也是儿童文学的编辑。近些年的兴趣转向书评书话的写作。这里所选有四篇，是徐鲁对儿童文学作品和研究著作的评论。可见作者在这方面是要以卓然称家的。徐鲁有一颗童心，在一个自己熟悉而别人不太愿意涉足的领域里建构自己的理性王国和读书世界，为青少年写作“书话”，是徐鲁给书评的第一点启示。第二点启点或许是，他的读书文字的清新，和与之相应的富有情绪，这一点使他和对象较为贴近。一次与作者周翼南谈起徐鲁的几本读书作品集，他也谈到徐鲁的文学太感情化，适合于给中学生读。虽然周言似有批评之意，但也正好说出了徐鲁的优长所在。

最后一篇书评是对徐迟作品的一种解读。徐鲁由老诗人曾卓介绍给晚年的徐迟作助手，成了晚年徐迟的弟子和友人。徐迟是当代作家里最有科学情结的一位，小徐解读的是老徐的第三部科学题材的报告文学集。评论者准确地把握住了徐迟的“报告”由“写人”到“写科学”的变化。徐迟的这一转变是否成功姑且勿论，呼唤我们这个时代需要更多地懂得科学，则是很有先知的意义的，这也是这篇书评之有意义有价值的因由。

杨玉圣

作者小传

1963年生,山东青州人。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获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兼任世界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美国研究》编委会委员、《美国史研究通讯》副主编、《中华读书报》特约记者。著有《美国历史散论》、《中国人的美国观》等,主持编辑大型学术丛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硕士·博士文库》。主要从事美国近代史、中国美国学史、现代化研究。与此同时,对学术书评情有独钟,乐此不疲。1988年以来,先后在《世界历史》、《美国研究》、《中国图书评论》、《中国书评》等发表书评、书话及评论60余篇。近年的有关文章将结集为《学术批评丛稿》。

把书评当作学问来做

“ 现在我们的书评多半是捧场，没有权威，英美等国有的书评非常有权威，像《泰晤士报》、《纽约时报》的书评很有权威。我们不行，今后要解决这个问题。” 已故德高望重的老一辈理论家胡乔木 10 年之前的这些警世之言，至今依然不失其大度与智慧，值得我们深长思之。

先举一个突出的例子：厚厚两巨册、重达 7.5 公斤的《语言大典》，现已被公认为“ 荒谬的东西实在太多了 ”（于光远语）的伪劣之作，但在前几年，却被不少以“ 书评 ” 身份登场的文章加以爆炒和吹捧，称该《大典》系“ 20 世纪 90 年代的换代性产品 ”、“ 当代中国的辞书之最 ”，其“ 主编 ” 被宣扬为“ 著作等身 ” 的“ 奇人 ”、“ 超人 ”、“ 超韦伯斯特 ”、“ 没有军衔的将领 ”、“ 辞书大王 ”，不一而足。可是，这些白纸黑字很快就成为“ 铁证如山 ” 的笑料了；此类“ 书评 ” 其实是书评名誉的十足的败坏者。

可惜的是，眼下相当多的书评仍然令人寒心。撇开一般报刊的吹吹打打的“ 书评 ” 文字不算，即便是严肃的学术刊物登载的一些书评也照样让人失望，其中随心所欲地说“ 大话 ”、下“ 结论 ” 就是常见的通病之一。以在我国国际问题研究界享有盛誉的《美国研究》为例，该杂志近期发表了这样两篇书评：一是 1995 年第 4 期发表的《新方法、新内容、新观点》，称所评的《美国和拉美关系史》一书为“ 我国学术界拥有的第一部独立成篇的美拉关系史专著 ”、“ 我国首部美拉关系史专著 ”，其实“ 第一部 ”、“ 首部 ” 之谓都是很不准确的，因为该书出版于 1995 年 4 月；而在此之前半年即 1994 年 10 月，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即已出版了篇幅比之大近 8 万字的《冲突与合作——美国与拉丁美洲关系的历史考察（洪国起等著）》。二是 1996 年第 2 期发表的《从“ 新政 ” 研究到美国现代经济制度研究》，称《塑造美国现代经济制度之路》一书“ 对新政的全面阐述和研究，可以说达到了国内著作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最高水平 ”，又说该书“ 达到了这一领域研究高峰 ”。在这里，“ 最高水平 ”、“ 高峰 ” 之类，显然不是严谨的学术语言；因为至少本世纪 30 年代中期起，我国学人对新政的研究不绝如缕，硕果累累，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这方面研究已有的深、广度更是人所皆知的；即使单以著作而论，该书之前已有《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从罗斯福到里根》（陈宝森著）、《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刘绪贻等著）等，这些书的主题无不以新政研究为中心，且均自圆其说，独树一帜。

在学术界，书评的名声欠佳、地位不高，简言之，书评“ 没有权威 ”。原因可以举出很多，但从主观上来诊断，如今写书评的人缺乏学术的自尊、自信和良知，应是不能回避的源头。书评之没有权威，首先就在于它自身缺乏学术的尊严。“ 书评的根本功能在于鉴别作品的高低、优劣、真伪，向读者作出公正、客观的鉴定 ”。《世界历史》评论员最近著文呼吁说，“ 为向读者负责起见，书评应当讲真话，讲实话，好则讲出好的理由，不足要说出不足在何处。提倡书评的争鸣和讨论性。应当唤回真诚与良知，停止庸俗的捧场和廉价的叫卖，书评不是广告，书评也应当打假。”

武汉大学教授刘绪贻认为，书评应当实事求是，敢于褒贬，但现在的情形远不能尽如人意，“ 以褒而论，往往流于过分吹捧。至于贬，一般不敢问津，或者轻描淡写，难以认真。” 如何提高书评的信誉和质量，应当引起学界的充分关心和重视。辽宁大学出版社副编审刘雪枫指出，书评在新闻出版

界业已享有很重要的一席之地，但在人文社科界尚不被看重，不少人对书评还存在一些误会，好像写书评不是做学问。“事实上，写出好书评难度很大。按我的看法，真正能胜任写书评的人，必须有相当的思维敏感、理论素养和学术功力，同时还须有公正无私、与人为善的气度，德、才、学、识兼备，谈何容易！现在的许多书评之所以写得不地道、看着不舒服，正在于缺乏这些品质。”在人际关系照样错综复杂的学术界，刘雪枫认为，尽管书评之旅艰难困苦，但仍应全力扶植、倡导真正的书评，“为了学术环境的净化、学术风气的匡正，总得有人敢于站出来，总得有人敢于说出来，江湖公道，总得有人主持。”书评事业的前景可以说是天宽地阔。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越世瑜本身即是一位颇富成就的书评作者，其现身说法是，“谁都知道真理是越辩越明的，但寻找辩理的地方却难于攀蜀道。这自然主要不是因为缺乏认真写评论者，有人愿意奉承，有人害怕得罪人，但总有人愿作董狐、南史的继承者，关键在于社会和学术界的导向和报刊编者的勇气。”据赵氏观察，许多有成就的美国学者都以发表书评为荣，其履历表上总把一大串书评文章放在重要位置上；而中国学者在申报职称时往往将书评弃而不列，原因在于评委们对此根本不屑一顾。这一正一反，的确值得玩味和反思。

看来我们不仅需要呼唤严肃的学术书评，而且尤其需要唤回书评的良知和尊严；唯有如此，日积月累，持之以衡，才有可能逐渐建树起书评应有的权威。这是一项艰巨的学术工程。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有权利、也有义务为之添砖加瓦。

原载《中华读书报》1996年10月9日

“ 博士论文 ” 与 “ 文抄公 ” ——一种值得注意的非学术现象

在学界内外，大凡对于博士论文，人们一般都景而仰之。因为大致说来，博士论文不仅是世所公认的最高学位——博士的物化状态，而且往往凝聚着导师的呕心沥血，同时也饱含有学子求学问的酸甜苦辣。它代表着一种学问的境界，也体现着一种学人的气象。一言以蔽之，按常识而论，神圣的博士论文与丑陋的“文抄公”形象应该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可是，现实偏偏是如此残酷、如此具有讽刺性。

这里不妨先看两个实例。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几年前的一篇题为《论美国国际地位的历史趋向》的博士论文（后由河南大学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其中关于美国教育的论述多系抄袭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杨达洲先生的有关文章。二是山东大学近期的一篇博士论文——《现代化战略与模式选择》（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其中第14~15页论述当代现代化运动的实质、第20页对世界发展的实际进程要比马克思设想的要复杂得多的论述、第177~180页对现代化的不同制度模式的论述等，均直接抄袭自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罗荣渠著《现代化新论》有关部分；第65~68页论述马克思、恩格斯现代化思想的部分；主要是剽窃自山东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吴忠民著《中国社会发展论》一书所附专论《马克思恩格斯的现代化思想》一文。

就博士论文而言，从选题论证、收集材料，到构架、写作、修改，再到论文评议、答辩，最后授予学位，这原本都是一丝不苟、严格训练和培养高级人才的关键环节。然而，即便这样严肃的学术事业，如今也终于开始变得至少是愈来愈不严肃了。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这些存在显而易见的抄袭、剽窃行为的所谓“博士论文”，居然一再堂而皇之地“过关斩将”：不仅在一群教授的眼皮子底下顺利通过评议和答辩，让其作者光明正大地获得博士学位，而且还由正经的出版社当作正经的所谓“学术著作”而“隆重推出”。这一幕幕十足的滑稽剧中难道没有几分“悲壮”的意味？这难道不是一种值得特别引以为警惕的非学术现象吗？

现在的出版社，生杀予夺，当然有出书的自主权，但总不应该推出抄袭剽窃之作罢？再就有关的大学或研究生院来讲，博士帽子总不至于泛滥到非要戴到某些假冒伪劣之作的头上不可的地步罢？还有，人们也不能不纳闷，某些“博导”是如何脚踏实地的“传道、授业、解惑”的呢？当然，更叫人不解的是，某些博士候选人又为何非要把“文抄公”的帽子戴到自己的头上不可呢？此外，看来我们还不能不省察这样一个本不应成其为问题的关键问题，即究竟应如何切实改进和加强学位委员会的宏观调控机制？

应该说，问题的机关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比如，社会氛围对学术的他杀性冷淡与短见，弥漫于学界的自杀性轻浮与无序，加上某些学人良心的泯灭、学术的失范，等等。说白了，以往人们津津乐道的“净土”或者“世外桃源”，长此以往，在学术界将很可能是“俱往矣”了。无论情愿与否，事实上，我们已经在开始品尝这些非学术的苦果加恶果了。

若干年前，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各大学曾对业已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过普查或抽查，但这些普查或抽查当时主要是着眼于政治上是否有“自由化”或者“精神污染”，除此之外，实际上还应当注意考

察其学术水准本身（因为不是普通的著述而是学位论文），特别是有必要严肃认真地清理一下目前学位论文中业已严重存在的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抄袭、剽窃等非学术现象。否则，任其蔓延、泛滥而不加以遏制，其危害性将绝不仅仅局限于相对狭小的学术圈；因为与以往大不相同，如今拿到博士学位的人已远非挤在学问这一条船上。假如那些本身即靠抄袭之类窃得博士者除了供事于高校、科研机构外，还将分流到政界、商界……其后果又将若何？难道能一厢情愿地指望此类“文抄公”居然也能为人师表、“传道、授业、解惑”？搞严肃的学术研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在我们已有的数以万计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中，“文抄公”毕竟是也毫无疑问是极少数人。但是，这极少数人的假冒伪劣行为的极端危害性却是不可等闲视之的。“亡羊”即应当“补牢”。不一定要等到泛滥成灾甚至不可收拾时才想起搞治理整顿。精神文明建设本来是一项宏大而艰巨的系统社会工程。学术本来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学者本来是社会的良心。出自学者手笔的学术著作本来是也应该是高品位的精神食粮。可是，耳闻目睹，我们真的还有勇气自我感觉良好、理直气壮或者自吹自擂吗？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崛起和发展无疑是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一大历史性成就。在已有的基础上，如何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如何保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外延式发展与内延式发展模式的共生共进？如何强化目前及将来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和改革意识？凡此等等，似乎都应当引起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士的充分关心与高度重视。我们赞赏《中国高等教育》杂志评论员不久前提出的：应深化改革，使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迈上新台阶。“展望 21 世纪，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第二、第三步战略目标，迎接更为激烈的国际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竞争，必须培养和造就新一代跨世纪的、具有良好业务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高层次人才，这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使命。”

原载《中华读书报》1996 年 11 月 20 日。《社科信息文萃》
1996 年 19 期转载。

学术书评与世界史学科建设

就学理而言，书评特别是学术书评的重要性，恐怕是很少人能公开反对或异义的。但极多年观察所得之经验及切身体会，在我国世界史研究界，真正不仅从口头上而且也实际上重视书评者，即或不是寥若晨星，起码也不像人们想像得那么多。近 10 年来，我一直对书评情有独钟，乐此不疲，但总有一种孤掌难鸣、不被理解、难以释怀的孤独感。当然，人各有志，於生活如此，学问大约也不例外。

近自《世界历史》副主编沈永兴先生处欣悉，包括《世界历史》在内的 6 家史学刊物将就积极推动书评发展而联合行动，我总算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由此，不仅有“吾道不孤”之慨，而且深感这是关系到目前及将来中国史学发展的根本环节。

—

常言道：“名不正，则言不顺”。故此，在进入正题之前，首先应为书评“正名”；否则，一说起书评即难免有抬不起头来的窝囊感。暂且撇开古人不论，在现代，对严肃的书评的倡导至少自萧乾始；这位 30 年代毕业於燕京大学的文坛泰斗当初的毕业论文即是《书评研究》，此后他主持天津《大公报》文艺副刊时“不遗余力地提倡过书评”，“声嘶力竭地为书评而呐喊过”。然而，世事沧桑，流年似水，半个世纪之后，萧乾在 1987 年 10 月 3 日仍感慨其“未完成的梦”：“请听听一个奔八十的糟老头子几句世故话吧。老早我就懂得了中国想干点什么，说点什么，都得先问问国情。”具体地说：

旨在为读者当读书咨询者的书评之所以树立不起来，就是因为中国写书的人大都只允许你褒，容不得低贬，即使你贬得蛮有道理。一本书出来，如果谁也不吭一声，写书的人倒并不在乎。说上点好话，自然就不胜感激；倘若你历数一本书的七分好，同时也指出它的三分差，麻烦就来了。正面申辩，甚至抗议，本无不可。然而不。他会在另外场合挑眼找茬，为几个字竟然能结下多年深仇，在你料想不到的时刻和场合，大做起文章。倘若能发明出一种足以洞察积怨的显微镜，并用它来照照历次运动中的发言，大批判栏上的声讨，那必然会触目惊心。

要不是萧乾先生本人的这些夫子自道，有谁会想到这些“世故话”居然出自当年鼓吹“我们需要两个批评学者，六个批评家，五十个书评家”的那位风流倜傥的萧氏之口。历史的无情无义就是如此！

可是，我们绝非不需要书评。在经历了一言难尽的自我折腾之后，我们终於发现：书评不是无足轻重或者可有可无的；学术的真正发展和繁荣，离不开书评的保驾护航。改革开放之后，最早清醒地意识到书评复兴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的首先是出版编辑界的有识之士。赵家壁还在 1979 年即呼吁：“我们要书评！”1984 年，这位著有《编辑忆旧》等名作的出版编辑界老前辈又提出“要加强书评”。连德高望重、日理万机的胡乔木也对书评给予了充分的理解，这位老资格的革命理论家说：“现在我们的书评多半是捧场，没有权威。英美等国有的书评非常有权威，像《泰晤士报》、《纽约时报》的书评很有权威。我们不行，今后要解决这个问题。”自称“往往用虔诚的心情拜读书评”的伍杰在为《书评文丛》写的序——《书香盈野》中一言以

蔽之曰：“读书评，是读书的桥梁，或者说是读书的捷径”；这位原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局长，现任中国图书评论学会会长的书评家，一再提倡加强图书评论工作，努力提高书评质量，他的现身说法是：“不读书评，忽视书评，轻视书评，既显得固执又显得愚蠢。”

值得注意的是，出版界果然言行并举：1985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在济南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图书评论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宣传部甚至专门下文件规定：“要提倡和鼓励写书评。书评写作是一项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书评写作应该受到尊重。好的书评文章，报酬应当从优。出版部门和有关报刊对优秀的书评应给予奖励。有研究、有见解、有影响的书评应视为科研、学术论著。”于是，终于有了中国图书评论学会，有了专门的书评刊物——《读书》（北京）、《书林》（上海）、《博览群书》（北京），继而有《中国图书评论》（沈阳），进入90年代后又有《中国书评》（香港）、《书品》（北京）、《书城》（上海）、《书与人》（南京）、《书屋》（长沙）、《书缘》（沈阳），有如雨后春笋，一派蓬勃生机；除专门刊物外，还破天荒第一次出现了专门的报纸——如《文汇报读书周报》（上海）、《新闻出版报》（北京）、《中华读书报》（北京）、《读者导报》（上海）等等。专门的书评著作、书评集，也开始跻身书林，稳稳地占有一席之地。

这些情况当然令人振奋；历经千呼万唤，书评终于在华夏大地脱颖而出；尽管姗姗来迟，晚则晚矣，但生逢其时，又算不幸中之万幸了。

不过，以上胜景主要是就出版编辑界而言的；在板着面孔、传统相沿的学术界，我们在书评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成就即大大地相形逊色了。

至少十几年来，书评在学术界的定位始终是模模糊糊或者说是飘乎不定的；以我国的历史学界——自然包括世界史研究界为例，学者专家们一般不把书评视作正经学业，所以，绝大多数人不写或不愿写或不屑写书评，一般人也不大爱读或者干脆不读书评；除了出版社或原书作者评奖（这些年形形色色的奖项倒是既多且滥），书评似乎也派不上什么用场。此其一。说来不解的是，并非个别的专家教授还往往情不自禁地对书评作者说三道四，似乎写书评就不是“做学问”或者是“不务正业”或者是“旁门别道”甚至有几分“见不得人”的色彩。此其二。说得再俗一点，评职称（像副教授、教授之类），书评——哪怕是像模像样的学术书评——往往不算“学术成果”，难登学术“大雅之堂”，灰溜溜的。此其三。中国的学术刊物包括有关的史学园地，大都是变相的论文集式办刊思路一统天下，直接堵塞了严肃的学术书评问世的机会。此其四。所以，在学术界特别是在史学界又特别是在世界史研究界，书评很难有存身立命之地位，至多是处在重重困境的夹缝中苟延残喘。

这是一个再明显不过的尖锐矛盾。我们的学术（包括历史学）需要书评，但书评恰恰没有学术位置。没有真正的学术书评，我们就不可能真正矗立起学术的丰碑。书评如果仅仅徘徊于出版界，那无异是自愿地放逐学术本身。所以，没有理由不给书评以合情合理的定位。

二

在史学传统源远流长、举世无匹的中国，世界史研究本身却是先天不足、底子薄弱的新学科。如今，市场潮的冲击铺天盖地，又使脆弱的史学大厦摇

摇欲坠——俨如“裂开了的房子”。什么创收搞活，急功近利，胡编乱造，低水平重复，甚至公然抄袭剽窃，等等，只要稍微留心，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

要讨论世界史学科的生存和发展，就须首先正视至少是不回避这些学术发展的天敌和拦路虎；除大环境的亟待改善外，尚须清理、理顺、改善学术发展内部环境。

在这里，严肃的学术书评理当自告奋勇，“像个中古的骑士，他毛遂自荐要保文化的镖。”笼而统之，于世界史学科建设而言，书评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建功立业：

第一，通过客观评价已有的世界史著作，力争全面把握中国世界史研究的来龙去脉；通过严肃的书评，顾后瞻前，更上一层楼；

第二，通过书评，及时展现中国世界史学科的最新进展，加速学术信息的交流与传递，齐心协力，发挥群体优势，资源共享、互补，切实推动学科的整体发展；

第三，通过书评，论是抑非，旗帜鲜明地拒斥粗制滥造、抄袭剽窃等丑恶现象。还学术以尊严和信心。为我国的世界史学科保留一片学术的净土。

第四，通过书评，努力反映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世界史前沿性研究领域和成果，避免学术上的关门主义，扬长避短，共同发展。

由此四端，可以认为：严肃的学术书评应是世界史学科建设的机关之所在。如此，也就愈发明了书评者的责任之不可或缺。

可是，面对现实，我们还是不能轻易乐观：比如，真正认真写书评的人其实有限，相当多的所谓“书评”或者无关痛痒，或者肉麻兮兮，或者贫嘴甚至骂骂咧咧，真正值得读、而且也确实耐读的书评寥寥无几。再如，写书评容易得罪人；要想无所顾忌、掏心里话，十之八九得冒开罪他人的风险。谁若闲来无事、想在学术圈里做个“恶人”或者“歹人”，搞书评很可能是最有把握的了。又如，书评写了，能否顺利问世，尚须“过关斩将”（人情关、编辑关等等），特别是那些有棱有角的批评式书评，要想顺利发表，就更是难乎其难了。60年前沈从文先生在《我对于书评的感想》中即批评过的“欢迎莫名其妙的捧场，难忍受斤两相称的忠告”，至今依然笼罩在书评者的脑际，叫人头疼甚至恼羞成怒。尽管包括像伍杰这样有影响的出版界的学者型领导人再三重申：“不能因为是大人物、名人、亲人、熟人，就不讲科学，一味无原则地颂扬、吹捧，有问题也不敢谈，不愿谈，谈也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在评论中，对学术性的问题，要贯彻双百方针，允许讲不同意见，不要以权压人，以势欺人。”但事实上，至少在我国的世界史研究界，“老虎屁股”的确是“摸不得”，那些“大人物”、“名人”照样“压人”、照样“欺人”。像血气方刚的台湾女评论家龙应台那样“不戴面具，不裹糖衣”的书评家风范，在我们这里还往往是“奢侈的欲望”。《大公报》1937年7月7日的问难——“现在中国还没有几个够格的书评家。”

虽60载已飘然而逝，但我们还只能是汗颜；在学术界，有谁敢以书评家的身份自诩或亮相？我们的学术界（包括世界史研究界）的确缺乏公认的资深书评家；无独有偶，我们至今也还没真正权威的书评刊物；可是，“西方有些权威的书评刊物，如美国的《纽约时报书评周刊》、英国的《泰晤士报书评周刊》等，书籍一经获其好评，就将不胫而走，洛阳纸贵。书籍一经其贬，则必声价顿挫，江河日下。”看看别人，想想自己，除了汗颜，难道还不

应警醒、奋起吗？

三

《世界历史》是我国创办最早、也是迄今唯一的世界史研究的专业刊物；截止刚刚出版的 1996 年第 3 期，它已坚持不懈地连续出版了 18 个年头、118 期、约 1500 万字，虽步履维艰，但终归不绝如缕，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差不多自创刊伊始，《世界历史》即辟有“书评”专栏，一般每期 2 篇左右，约占总数的 1/15 到 1/12 的篇幅，尽管少得可怜，但能持之以恒，也算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了。

我以极大兴趣和耐心重新翻检了 1990 年以来《世界历史》所发表的书评文章，滋味良多。不是说书评发得不多，但确实觉得好书评实在太少；不是说评介的书不多，但确实有不少的好书弃而未评；不是说名家写的书评太少，但隐约感到出自有的名家手笔的书评似乎名实脱离。……

在我国当今社会经济急剧转型之际，历史学如何生存？本即薄弱的世界史研究如何开展和发展？我以为《世界历史》完全可以而且能够有所作为，比如，应当在学术书评的扶植上充当坚实有力的后盾，应当在世界史研究的困境与突围中勇作开路先锋，应当在凸显中国的世界史研究的整体形象方面独树一帜，等等。

不过，“每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而且，我们以局外之人，很可能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所以，以上云云，或许是过于难为《世界历史》了。

注文：

本文系作者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杂志社召开的“世界史史学著作书评工作座谈会”（1996 年 6 月 26 日）的书面发言稿。

【注释】

见萧乾：《未完成的梦（代序）》，李辉编：《书评面面观》，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 页。

萧乾：《未完成的梦（代序）》，李辉编：前引书，第 2—3 页。

赵家璧：《回顾与展望》，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4 页。

见《出版工作担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记胡乔木同志看望出版战线的同志》，《中国图书评论》，第一辑（1986 年）第 8 页。

引自《中国图书评论》，第 1 辑（1986 年），第 50 页。

萧乾：《书评研究》，李辉编：前引书，第 20 页。

李辉编：前引书，第 119 页。

伍杰：《作嫁琐议》，青岛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6 页。

戈矛：《我们得到了些什么》，李辉编：前引书，第 159 页。

徐柏容：《书评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3 页。

[本文原载《中国书评》总第 10 期（1996 年 5 月）]

一个美国史研究者的足迹 ——评邓蜀生著《美国历史与美国人》

《美国历史与美国人》*是人民出版社邓蜀生编审新近贡献于学界的一部文集，也是继《伍德罗·威尔逊》（1982年）、《罗斯福》（1985年）和《美国与移民》（1990年）之后一部全面反映其学术成就的代表性著作。作为美国史研究的后来人，笔者深深为它所吸引。这是一部很值得读、同时也很耐读的书。

—

邓蜀生是当代中国老资格的美国史研究专家之一。早年自复旦大学毕业后，他搞过新闻采访、编辑和国际时事评论。翻开50年代的报刊，“邓超”之名常常见诸其间。这“邓超”就是邓氏当时用过的笔名之一。除了大大小小的文章，他还写过篇幅不一的五六种书，包括中国人写的第一本反映朝鲜战争的书也是出自那时风华正茂的邓蜀生之手。后来，他改作人民出版社外国史的编辑。《美国历史与美国人·自序》说，“由于历史的原因，美国史成了我新的工作对象。算下来，涉猎美国史领域也有30年了”。在这30年间，敢想敢说敢做的他，有过挫折，也有过欢欣，更多的是成功。60年代初。邓发表了他自认为是研究美国史的处女作——《威尔逊与中国》。这篇刊载于中国最享盛名的史学刊物——《历史研究》的长篇论文，虽说今天看来“带有强烈的时代烙印”，其遣词造句不无“尖刻”之嫌。然而，只要顾及30年前中国整个的学术氛围，特别是中美两国之间剑拔弩张的敌对关系，就毫不奇怪了。事实上，它仍不失为建国后30年间中国大陆学者公开发表的美国史领域的代表性论文之一。也正是职是之故，当80年代初杨生茂教授主编《美国史论文选（1949—1979）》这部综合性文集时，公正地选收了《威尔逊与中国》一文。此次邓自己编个人文集时，也把它收了进来，并且如“自序”所说，“为了存真，在编入文集时未作改动”。由此即可约略看出作者尊重历史的求实精神。

邓蜀生的求实精神，当然并非仅仅表现于此。其实，就《美国历史与美国人》而言，于细微处，无不洋溢着此种精神。举一个例子，对罗斯福新政的重新研究，邓氏是开拓者之一。他的《罗斯福新政述评》（1980年），系统讨论了新政的方方面面。该文明确提出，“罗斯福的‘新政’有它的一定的积极方面”。正是靠了“新政大夫”，美国才得以度过1929~1933年的空前大浩劫。以此为契机，“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得救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也喘过气来了。这就使得‘新政’能够在美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中获得它一席之地”（第83页）。这在今天已纯然是常识了，但在十几年前尚未完全松绑的学术环境下，邓公能一反过去的“定论”而立一家之言，肯定不是像如今我们读这段话时这般轻松。《罗斯福与孤立主义的斗争》（1979年），也是一篇重头文章。读者由此可以看到雄才大略的罗斯福如何在当时险恶的国际国内环境中苦心经营，终于使孤立主义思潮弥漫的美国成为“民主国家的伟大的兵工厂”。即使这样一篇《复旦学报》破例连载的有根有据、言之成理的论文，据信当时亦曾有人以为作者可能“美化了罗斯福”、“忽视了他的帝国主义本质和绥靖主义的作为”。这一并非个别的例子一再说明：史

学认识的更新和创见，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静下心来想一想，几十年来，我们为此转了不知多少个弯，也吃了不知多少苦头。可悲的是，至今仍不时有人开着不大不小的“工厂”，动辄给人加上个“帽子”什么的。然而，举凡有学术良心的人都不难发现：离开这种创见与更新，自己不越也不允许别人越雷池半步，难道能说服自己？难道能说服别人？不仅口服，而且也心服？

二

研究美国的移民历史，从移民的视角探索美国，这是邓蜀生为我国美国史研究拓殖的一个新天地。他对美国移民政策、美利坚民族同化模式、美国华人历史的考察与思考，尤具卓识。这组论文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等发表后，或者被转载（如《新华文摘》），或者被摘载（如《文摘报》），有心之人无不视为佳作。能够说明这个问题的很有趣的反证是，由于邓氏此一方面的论文写到了家，有人甚而至于干脆在自己所谓的“专著”或“论文”中照搬或改编。单就笔者耳闻目睹，就至少有一部所谓研究美国近代移民问题的“很有价值的专著”用整整一章的篇幅差不多抄尽了《美国移民政策的演变及其动因》一文，还有某家中学历史教学参考杂志发表的一篇看上去很像是“重头论文”的文章，其实亦系抄袭该文而成。这都是不登大雅之堂的笑话，但是事实。作者在《美国历史与美国人》中收了他这一方面的7篇文章，作为读者，似不可不读，若作书评，亦很值得评论。考虑到我已专门为邓著《美国与移民》写过书评，故兹不赘述。腾出篇幅，我们多说几句别的。

时下学历史、研究历史的人，大致都不太爱读历史方面的书或文章，更不用说是一般人了。这乍听起来有些玄乎，甚或危言耸听，但事实的确确就是如此。一个现成的例子是，创刊于1978年、国内唯一的世界史学术园地——《世界历史》，1993年的订数据说仅有700来份，这在人口十几亿之巨的泱泱中国，岂不真是可怜到家了吗？对目前的史学窘况，可以人言言殊。细究起来，亦确有多方面的原因。比如，靠读历史、学历史，在当今铺天盖地的“下海潮”中，恐怕很难发财，起码是发不了大财。“孔方兄”这宝贝玩意儿把人们搅得不仅晕头，而且转向。“厚黑发财学”之类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那些蹲在“史坑”的书生：靠历史能来几张钞票？学历史的，于是乎，要么“转业”，要么“第二职业”，要么“怠工”，再不就是“苟延残喘”、“不死不活”。试想，学都不学了，还读哪般子历史？再从史学自身的现况看，无庸回避的是，也有许许多多的致命弱点。比如史学论著老气横秋，死气沉沉，不用说读内文，单看看标题就让人皱眉头。谁若不信，只要翻翻那些八股式加老太婆式的所谓论文或者甩出一套套新名词、腾云驾雾、不知所云为何物的所谓著作，心中多少就有些底了。历史本来是有血有肉、有声有色、形象丰满的，不知从何时起被阉割得七零八落、干干巴巴。读起来，味同嚼蜡，非但没有味道，而且是直倒胃口。历史要吸引人，除了客观的大环境亟待改善外，就主观而言，史家的文风、学风也必须改善。唯有生动活泼、深入浅出、格调清新的史学作品，才能赢得而不是失去读者，才能使史学走向而不是脱离大众。也只有这样，历史学本身才能踱出低谷，重焕生机，“再度辉煌”。

邓蜀生不愧是大家手笔。这位记者出身的美国史专家，行文轻松，运笔自如，潇潇洒洒。读他的东西，不仅不觉得累，而且可以说是美的享受。收入文集中的《富兰克林·罗斯福——美国历史上的杰出总统》一文，不失为邓氏风格的典范。自 30 年代中期以来的半个多世纪内，中国人写这位美国政治大家的作品（文章、著作）者，不可谓不多，然真正揪住读者阅读欲求的是邓蜀生。他以生花之笔，为我们绘声绘色地刻画了身残志坚、无所畏惧、融胆略和权术于一身的世界伟人 F.D. 罗斯福的新形象。该文篇幅不大，但写美国历史人物能锤炼到此种境界的，虽不能说绝无仅有，但起码是不多见的。读者要是感兴趣，倒不妨多拿出几天工夫，找出邓蜀生的《罗斯福》细细一读。上述文章只是这部一版再版的名人传记的引言。

三

我国大陆硕果尚存的美国史（包括中美关系史）研究的元老中，大多都在高校或在研究机构（如黄绍湘、杨生茂、刘祚昌、刘绪贻、丁则民、罗荣渠、汪熙、丁名楠），唯有邓蜀生例外，用他自己的话说，他干的是“编辑这一行”。其实，这也正是他的特点。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的美国史研究已大大地不知上了多少个台阶，其标志之一就是有关著译作纷纷问世。作为一名资深编辑，邓蜀生靠其天时、地利、人和，在美国史著作出版方面尤其贡献良多。大家所熟知的有价值、有影响的著作，像《美国内战史》（刘祚昌著）、《美国通史简编》（黄绍湘著）、《美国外交政策史》（杨生茂著）、《战后美国史》（刘绪贻主编）、《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丁则民主编）等，无不都是由邓氏亲自担任责任编辑的。在出版业不景气、以所谓经济效益为最、史学著作出版难的今天，能够持之以恒地为出版学术精品而奔波，这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愈是在如今，我们愈是需要像邓公这样以学术为重、有出版家气度的编辑。事实上，也正是靠了这些默默无闻的“催生婆”的奉献，我们的学术界才得以顽强地保留了一片净土、一块绿洲。这是我们的文化事业的希望之所在。

邓蜀生不是一般的编辑。多年从事编辑工作的经历与体会，使他愈发意识到“编与写很难分开”这一至理真言的分量。他在文集的“自序”中是这样总结的：

要编好书，必须知书，要深入下去，知识要尽可能广博，还应成为所从事的工作的某一方面的内行。做到了这一点，就更能与作者有商有量，相互切磋，平等交往，不强加于人，也不屈于别人之所强加。

编辑整天同书稿打交道，只要肯钻研，就会心有所得，有所得也就会产生形之笔墨的愿望，编辑与作者一身二任的格局就很自然地形成。我这本文集就是我作为编辑而争取成为美国史领域的内行的过程中所作努力的反映。

读了以上自述，再去读《美国历史与美国人》，就会另有所悟。在一般人看来，编辑无非是剪刀加浆糊，剪剪贴贴；或者如人们常所形容、但未必贴切的“为他人作嫁衣裳”。邓蜀生以其学术造诣和实绩再次证明，这纯粹是误会。编辑未必都是内行，但不是内行的编辑在很大程度上很难说是好编辑。事实上，古往今来，真正能成就大事业的编辑家，往往本身就是大学问家。惜乎时下有些干编辑行当的，只是眼睁睁地盯着“孔方兄”，一个劲地捞，什么一身二任，什么编辑兼作者，统统抛诸脑后。我虽非杞人，但仍为

此而忧。

邓蜀生先生为了实现“作为编辑而争取成为美国史领域的内行”这一宿愿，身体力行，脚踏实地，终于走出了一条有口皆碑的成功之路。他不仅写了大批文章，而且先后出版了数部专著，还编辑了几十种有价值的图书，并合作翻译了若干名著。用邓氏自己的概括就是，“或编或译或写”。这部《美国历史与美国人》，从一个侧面真实地反映了这一点。

四

不知是犯了哪根神经，这几年来我不知天高地厚，陆陆续续写作，发表了一些书评。虽说没少招惹是非，但仍冒傻气，颇有“痴心不改”之概。又因为是学美国史、教美国史的，所以对有关美国史的书评每每特别倾心、关注。可惜好此道者不多，年轻人中，南开的李剑鸣、长春的梁茂信都是有书评面世的，但似乎不很经常。在老一辈美国史研究的学人中，只有邓蜀生乐此不疲。也许是“臭味相投”的缘故，说白了，我特偏爱他的书评。《美国历史与美国人》收了7篇，我又特别喜爱《林肯这个人》和《黄绍湘著（美国通史简编）》这两篇，前者是评《美国内战史》的，后者是评《美国通史简编》的。我觉得，这两篇是书评佳作中的佳作。当然，正如通常所说的文无定法一样，书评该怎样写，谁也定不出一个“规则”来。只要能自圆其说、有自己的个性与风格，而非流于吹吹打打、肉麻兮兮，这书评大体上就可以说是好书评。我之特别推崇《林肯这个人》和《黄绍湘著（美国通史简编）》，就是因为它们典型地反映了邓氏的个性与风格。设若不是邓蜀生，恐怕就很难写出这样的美国史书评名篇。刘祚昌教授的《美国内战史》、黄绍湘教授的《美国通史简编》，先后问世于70年代末，邓蜀生是这两部代表了当时中国学者对美国历史认识最高水平的著作的责任编辑。我不知道、也未曾打听听过那时编辑与作者之间如何切磋、合作的具体情形，只是想着重提到的是，在这两部有分量的著作问世的同时，邓蜀生先后在《读书》杂志上撰文介绍，评是论非，蔚然一家。这两篇书评有一个共同的特色，就是并非面面俱到，而是各有侧重。除了评《美国内战史》、《美国通史简编》外，更重要的是，还提出了涉及美国史研究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与解释。给人印象最深的，至少有以下3个方面：其一，评价林肯，不能脱离他所处的地位，也不能离开当时的环境。“评价历史人物要看主流。林肯发布《解放宣言》，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作为美国总统，恐怕很难超越这个限度了”（第368页）。邓指出，“我们过去对美国历史人物或是避而不评，或是作简单化的政治鉴定。该肯定的不加肯定，因为是帝国主义头子。当然，在今天的形势下，也不要走到另一极端，……该批判的也不批判了”（第371页）。其二，活生生的历史离不开有血有肉的人物。“读史而不见人，就如同观看舞台上空荡荡的‘演出’；见人而不见主要的人物，就好比只见舞台上熙熙攘攘，看不出个所以然；纵有刀光剑影的阶级斗争，这样的历史也只能把读史者带进不同时代的庙会气氛中，看起来热闹，看不出门道”（第365页）。就美国历史而论，邓蜀生主张，美国内战的中心人物是林肯，不是史蒂文斯，也不是魏德迈；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的中心人物是威尔逊，而不是德布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美国中心人物是罗斯福，而不是鲁登堡。“不管这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起的作用是比较积极的或非常消极的，这些人事实上是处在当时

发生的历史事件的中心地位。是好人，或是坏人，都应该大胆地去写”（第428页）。其三，还中美关系史以本来面目。“中国人写美国史，中美关系史是一个重要课题。怎么写？还是按照过去的套套来写吗？……200年的中美关系史，一开始就是美国侵华史吗？”（第430页）。事实当然远比这要复杂得多。从历史上看，中美关系是有起伏的，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中关系就不是侵略与被侵略而是共同反抗法西斯侵略者的同盟关系。邓蜀生以他特有的率直写道：“是侵华，不能说成友好，不是侵华，就不必算入侵华账内。某一时期侵华就照实写下，另一个时期没有侵华，也应该老老实实地照实写。这样才经得起事实的检验和历史的考验。写历史的人至少可以自圆其说”（第431页）。如何写书评？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很难的问题，说不清，道不明。关键是实践。邓先生为吾等晚学树立了榜样。

末了，我还想补充说明，作为中国学者的第一部个人美国史论文集，《美国历史与美国人》的问世是极令人鼓舞的。不知从何时起形成了这样一种莫名其妙的怪诞现象：治中国史者，出上几本个人文集，似乎平而无奇、无足挂齿，偏偏治世界史者难得有此机会。以我国的美国史研究为例，兢兢业业、埋首于此的老、中、青学者不下四五百人，然而在编辑、出版个人文集方面，却始终没有能实现“零”的突破。感谢人民出版社，终于隆重推出邓蜀生的个人美国史文集，这在中国美国学发展史上开了一个可贵的先例。这是一个好兆头。

注文：

*邓蜀生著：《美国历史与美国人》，人民出版社，1993年。

参见拙文：《从移民的视角探索美国——读邓蜀生著〈美国与移民〉》，《美国研究》，1993年1期。

该刊的“胞弟”——《世界史研究动态》，命运更惨，已于1993年岁末“呜呼哀哉”了。

原载《美国研究》1994年第1期。《出版工作、图书评介》
1994年第6期转载。

简 评

杨玉圣是一位富有学术良知的年青学人，也是不可多见的富有书评情结的校园学者。

在他所著的《美国历史散论》一书里，有相当篇幅是学术性的书评。

记得这位书评作者曾写过好几篇很尖锐的批评性书评，在美国史学这一专业学科里有过不算小的影响。他是一位年青的学者，他把对学术研究中的非学术现象的批评当做自己的使命，为维护学术的尊严，不惜得罪人。这里所选有三篇，是从对某些书的批评引出的话题，也是对书评的某些失范现象进行的宏观评论。这样的书评需要勇气，需要胆识。对于书评本身的建设也是有益的。

血气方刚，好发言论，而且酣畅淋漓，是他的批评文字的一个很引人注目的特点，这几篇作品每多对于书评的议论，在于切中时弊。如“谁若闲来无事，想在学术圈里做个‘恶人’或‘歹人’，搞书评可能是最有把握的了”，这样的写照，是入木三分刮肉见骨的。即使是第四篇，他的一篇纯粹的书评写作：《一个美国史研究者的足迹》，在这篇书评里，也不时穿插一些议论时政时弊和书评之弊的文字，读来警拔。

杨玉圣在给我的一封信里说，大学院墙里的人往往写不好短文章。他是知道自己的不足的。在他的对书评现象的评论里，我所折服的是他的勇气豪气和使气，读来颇觉快意。我想顺着杨的这个说法，完成他的句意：他的作品倘能写得更有艺术性些，或许更能增强书评的力量和魅力。

“吾道不孤”。我们愿意和这位以满腔热情为书评造势的作者一起，真诚地呼唤书评的良知和尊严。

徐雁

作者小传

曾用笔名秋禾，1963年7月14日生。江苏太仓人。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1984年毕业。编审。1995年春，从南京大学出版社调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任副主任，兼任南京大学中文等系“书评学”课程主讲老师。

现为中国图书评论学会、中国阅读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书与人》编委，《中华读书报》特约记者。

多年来，从事中国藏书史、江南地域文化史研究和书评书话写作。总策划的国家“八五”重点图书选题规划项目《中国读书大辞典》荣获第8届“中国图书奖”等6个奖励。著译7种，结集有《秋禾书话》、《书城文影》和《南京的书香》等。现正参与《环球书香》丛书和《中国藏书通史》的主编工作。其书评，素喜集合同一主题图书作比较评论，以视野开阔见长；其书话，品评多学理涵义，文笔富艺文情趣，拥有一定的读者群。

果真观止古今文？ ——“观止类”散文选本会评

正如蘅塘居士之选唐诗、圣叹老人之评点说部，清康熙间文人吴楚材、吴调侯联手选评的《古文观止》自传世以后，亦是翕然风靡，为人乐道。其影响力，据为之作续的近代江南吴兴才子王文濡先生的总结，则是“风行数百年，后生小子口沫手胝岂止万本万遍”（《续古文观止》序）。又过去半个多世纪，到了80年代末，北京学者陈文良先生有鉴于该书仍“至今风行不衰”，于是考察了《古文观止》长盛不衰的原因后云：

一、入选文章全是名篇。可以这样认为，所谓“名篇”，起码是经过宋、元、明、清，特别是明代至清初数百年间，许多知识分子（尤其是有眼力的大知识分子）、读者、编选者、书坊出版者共同筛选的，它们经受了一代又一代的考验，这些名篇是客观认识检验的成果而不完全受某些人主观认识的支配。因此，名篇本身虽是由各代人主观选出，却有其客观性。

二、编辑选本必须在容量方面照顾到多数读者能够通读，中型选本最容易流行的原因恐怕就在于此。……

三、作为普及性选本，入选的每一篇分量不能太重，以便读者一次起码能读一篇。《古文观止》就采用这种编选方针，对有些篇目采用了节选的办法，这也是它成功之处。

四、从内容和艺术风格上说，必须带有较广泛的实用性，……《古文观止》所选篇目大多条理明晰，词藻华丽，颇可供科举士子揣摩、变化、仿作，特别是用到对策和日常应酬性文章中去。

陈文良先生之所以要系统地思索和探讨上述问题，是因为他认为，“实际上这部书早已和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很不适应，……它还在风行，说明读者实在缺乏这类作品。更说明出版者和编选者还没有看到我们对于时代的责任”（《新古文观止》前言）。

诚然，多少年以来，我们的学者为旧本《古文观止》所投注的热情和精力是太多了一些。继1959年9月北京中华书局印行新1版的钟文谷先生的点校本行世以后，仅该版就先后重印8次以上，发行量几近百万册。而多种白话译注本也纷纷于近年蜂拥上市，先后有阴法鲁先生主编的《古文观止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杨春霖等主编的《（白话注释）古文观止》（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以及江西、天津、北京、台北等地版本，其总字数早已逾过祖本《古文观止》那36万字的好几十倍了。

至于不囿于原本的赓续翻新之作，相对则较少。以论者所知见而言，仅有王文濡选辑的《续古文观止》8卷（长春市古籍书店1985年12月影印本）、陈文良主编的《新古文观止》2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年3月版）和钱伯城主编的《古文观止新编》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任天石同马佳选评的《今文观止》（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12月版）和沈敏特等编《今文观止》（海南出版社1992年7月版）这几种。

“康熙二吴”的《古文观止》约编成于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以前。此书无凡例述其成书渊源和选评例则，但有其族先辈吴兴祚之序，述其因由。略云：“今年（康熙三十四年）春，……二子寄余《古文观止》一编。阅其选，简而赅，评注详而不繁，其审音辨字，无不精切而确当。披阅数过，觉向时之所阙如者，今则■然以喜矣。以此正蒙养而裨后学，厥功岂浅鲜哉！亟命付诸梨枣而为数语以弁其首。”这样，我们今天才得以获读该编，否则

恐怕早已湮没绝灭于乡野草莱间了。《古文观止》全编 12 卷，选材上起东周，以《左传·郑伯克段于鄢》一篇首领全书；下迄明末，以张溥写于明天启七年（1627）的《五人墓碑记》押卷。先后以“周文”（卷 1 至卷 3）、“秦文”（卷 4）、“汉文”（卷 5 至卷 6）、“六朝、唐文”（卷 7 至卷 8）、“唐、宋文”（卷 9 至卷 11）、“明文”（卷 12）为序次，选入 220 篇，各体各派略备，繁简选辑颇当，评点注释适中，长期被人作为浏览中国传统散文的规范读本。流播所及，脍炙人口，鞠育了近 300 年间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学子。有谁回首来路，而不能不念及这部散文选本呢？

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仅《古文观止》在选目上到明季戛然而止的缺憾，就给人以意犹未尽之感。要阅读明清之交迄以后的散文，就只得另外披沙拣金了，但往往各以己意，言人人殊。所以，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初叶，王文濡乃应人请，“数百名家，数千佳文”之中毅然淘选 170 余篇，编为《续古文观止》。1924 年印行于世后，亦翕动士林，为人论道。王氏之选，虽在时间上接续“二吴”之本，但体例上已有若干革新气象，开后来新编本之先声。首先是在选目上，扩大到了为吴本所不重视的论、说、序、跋、记、赞和墓志、碑祭文等“普通文体”，以备读者举一反三；其次是对于入选文章的作者，一一简介其生平于卷首，以便读者知人论世。当时，王氏为恐续本遗珠而有违众望，还大胆地将当日在世的名家名作一并采入，终于使《续古文观止》形成始自顾炎武《复庵记》，终于梁启超《跋周印昆所藏（左文襄书牋）》的粗备一代之选的面貌。王氏自己就在该本《凡例》中声明：“本编继吴氏而编，故名曰《续古文观止》。凡已读《古文观止》者，得此编而斯成完璧。”

试图新编后能顶替吴本《古文观止》和王本《续古文观止》的，是上海钱伯城先生主编的两册本的《古文观止新编》。该本精选了历代散文佳作，并着意增补了吴本未予搜采的金、元和清代作品，进而以“白话译解”的方式使之大众化。在篇目上则同吴本《古文观止》完全一致，也是 220 篇，旨在“以作品缀成一部完整而连贯的古代散文史”。而北京陈文良先生主编的亦是两册本的《新古文观止》，其着意似乎除在构架上取而代之以外，还力图在读者层面上覆而盖之。该本针对吴本的成功经验来确定自己的编选方针，并在选择名篇、注释重点难点、篇幅剪裁调适和简析导读上下功夫。从选自《左传·曹刿论战》始，至近代民主革命战士林觉民《与妻书》止共 181 篇。可惜钱本和陈本开印数均不算大。传播有限，其编选初衷的践行也就只得遗憾地打上折扣了。

受《古文观止》的启迪而在篇目上能大致绍续钱本和陈本的，是一不一大、一薄一厚的两种同名的《今文观止》，先后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海南出版社出版。南大本为窄幅小 32 开本，选文 59 篇，17 万余字；海南本为大 32 开精装本，44 万余字。

两种《今文观止》旨趣大抵也是相同的。都是受《古文观止》的启示，都是为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而编，都将编选视角重点投注在艺术上强、感染力大的作品上，都从鲁迅的作品迭起而又兼包并蓄各家各派的精品名章，都把港台和华人作家的作品当作中国“五四”新文学的重要方面军。都对入选作品作了作家简传和作品简评，只不过海南本的编者给他们的《今文观止》增加了一个加工层次——注释。似乎南京的编者同合肥的编者想到一起去了，殊途而同归，实际上却并不是如此。

先不说两种《今文观止》在装帧技术上的大小之分、朴华之别，且说它们在选目中的长短之择和多少之取，就很见两地编者不同的选材意向和审美思想。试看几位熟知的大家：同置于两种《今文观止》开篇的鲁迅，海南本取12篇，南大本取2篇，无一篇目相同；郭沫若，海南本取6篇，南大本仍取2篇，亦无一重合；茅盾，两本各取2篇，也不相同。再依次看相对被选入作品最多的作家：海南本依次是鲁迅（12篇）、周作人（10篇）、梁实秋（8篇）、郁达夫、朱自清、郭沫若（均6篇）、冰心、林语堂、徐志摩、缪崇群（均4篇）；南大本是朱自清（唯一的3篇入选者）、鲁迅、周作人、郭沫若、冰心、叶绍钧、许地山、茅盾（仅此7人被选2篇）。此外，还可以细细比较。譬如，海南本与南大本的编者各采选了哪些作家或作品，各自选取了哪些港台和海外华人作家的作品，对同一位作家的同一部作品，两本评析上有何异同，等等。这些都足以反映出海南本与南大本的不同编选风貌。

但我想着重提示的，却是两种《今文观止》的编者对“今文”即“五四”新文学运动以来的散文的理解，这倒不是因为两本的编者在各自的编选说明中都不约而同地引用了朱自清《背影·序言》中那段关于“小品散文”的知名论述。海南本的编者指出：“编选范围上起五四时期，下迄六十年代初”包括台湾及海外华人作家七八十年代的作品，“所选只能是属于艺术文学的散文”（沈敏特《序》）；而南大本的选评者则强调：“主要以‘美文’为标准取舍，兼顾了不同风格流派、不同时期的作家作品，作品主要是新文学三十年间的，但也酌情收取了一些五十年代以后的作品”，“选文以千字上下的篇章为主”（任天石、马佳《现代散文概说》）。这一番话，正可作为两种《今文观止》的导读语。

虽然选本“往往能比所选各家的全集或选者自己的文集更流行，更有作用”（鲁迅《选本》），但正如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选本多如牛毛，而为人称道者却凤毛麟角。选本也在被筛选的过程中得到生存和流传”，“选家要有甘当铺路石的精神”（沈敏特《今文观止》序）。他还表示：

且不说《古文观止》面对千年的文章，无法收尽精品，就是面对几十年的散文历史，《今文观止》也包容不了全部精品。

“文化大革命”以后的散文数量巨大，且具有很多新的特征，而一个较稳定的选本总需要一定的时间距离，过于贴近是难以选准的。我们预计会有一本《今文观止》的续编来完成此项工作。

由此说来，无论是清人还是近人、今人，要想凭借一部选本来观止古今文章，还真不是一桩容易的笔墨事呢。既然这样，那么似乎只有“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赵翼《论诗》）一句，才是千年不易、令人叹为观止的名言！

（原载《书与人》杂志1994年第1期）

王朝衰落的年鉴 ——评《万历十五年》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衰落的共同契机是什么？是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鼙鼓，抑或是席卷中原的强悍民族的铁蹄？长期以来，中国的历史学家都这样告诉我们：是它们间而分别、间而同时地促成了旧王朝的衰落，从而推动着历史社会的进步。

然而，华裔美籍学者黄仁宇先生(Ray Huang)以其社会生活的体认历练、中西文化的技术分析而确立的“大历史观”来俯瞰中国封建史，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他在《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1982年5月版)中认为，“中国二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制，至明代而极。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自序》)而到了万历十五年，则“当日的制度已至山穷水尽”。山穷水尽的结果，便是发生在此年和此后的一系列矛盾的不可调和；而不可调和的结果，便是朱明王朝从万历十五年开始日渐走向衰落，此后便一发而不可收，终至于积重难返。换言之，著者认为，帝国传统的指挥魔棒失效、王朝机体的组织功能失调，是我国封建王朝衰落的根本原因。

“万历十五年”是怎样的一年而值得学者加以重视乃至发为专著？尽管作者曾经屡屡煞有介事地声明：“当日四海升平，全年并无大事可叙”、“在历史上，万历十五年实为平平淡淡的一年”。(第1章)但是，历史地看，万历十五年，也即公元1587年，它意味着大明帝国已经走过了它的全部历程的四分之三强。再过57年，大明的天子即使想要在那已世袭达二百七十六年之久的紫禁城的宝殿里再多留一刻，也就如同它当年不容许它的忠臣申时行“在文渊阁再多留一天”那样，“不能为时势所容许的了”。(第2章)而事情糟糕到这种地步，著者黄仁宇先生通过大量的史实证实，这万历十五年实肇其糟糕之始。因之，他后来指出：

追溯皇位继承问题的发生以及一连串使皇帝感到不快的问题的出现，那么1587年丁亥，亦即万历十五年，可以作为一条界线。(第3章)

这些事件，表面看来虽似末端小节，但实质上却是以前发生大事的症结，也是将在以后掀起波澜的机缘。其间关系因果，恰为历史的重点。(第1章)

诚如《万历十五年》自序所言，著者对万历十五年的考察往往是以一些生动的历史小事件开始的。在首章《万历皇帝》的开篇，著者即以当年3月2日在京城发生的“午朝事件”为引子展开了铺叙。他完整而又细致地叙述了这一事件的生由过程，并从而分析了这一事件何以会从微至令万历帝本可一笑作罢的闹剧而竟遽变为罚俸及于全体京官的普惩。黄先生指出，大明帝国的政治体制乃是以礼仪、人事两项为本，其中礼仪使上下秩序井然、人事令举国安居乐业，两者并举不废、交互为用，方可保证帝国内部各级各类组织管理机器运转正常，国泰而民安。而现在，“全体京官自相惊扰、狼奔豕突”(第1章)，礼仪、人事两失，何以表率举国臣民？因此也就难怪万历这位自小沐浴在行礼如仪的环境里的无子要“圣心震怒”而施以普遍的惩罚了。

在通过“午朝事件”解剖了明帝国的政治体制之后，著者又另辟蹊径，从万历成年过程中的许多小插曲入手，具体地叙述了张居正和申时行的摄政史。张、申两位是万历朝才能和行业各异的首辅大臣，他们彼此都具有许多历来倍受称道的“贤相”的品质，如励精图治、犯颜直谏、躬劳尽瘁、尊崇

礼仪、整饬人事等等。可是，作为万历朝的第一任首辅，张氏以激扬蹈厉的精神施政，最后却成为了万历朝的第一牺牲，不仅劳无苦功，抑且被一度论定为死有余辜；作为继任首辅，申氏以前任之覆为鉴，始终本温柔敦厚之旨辅政，忍辱负重，顾全大局。然而，其结局竟何其相似，申氏劳尽心智地辅政八年有半，结果不但臻成“万历之治”的理想建树成为泡影，而且落得个为朝廷所抛弃的下场。

首辅在政界的奋斗是失败了，那么，作为“朕即天下”，操纵这一切的皇帝当该有所成就了吧？然而并不。在第一章的结束，黄仁宇先生就已强调指出，在对张居正系实行彻底清算以后的第三年，即万历十五年，万历业已明白：“倒掉张居正，真正的受益者并不是他自己。”而在此后的《首辅申时行》和《世间已无张居正》两章里，著者又多次强调了万历皇帝在张居正事件中受到的教益，这就是他要想有所作为，那么只能伴着文官集团的笛音加入他们的集体舞列，“即使贵为天子，也不过是一种制度所需要的产物。”（第1章）“名义上他是天子，实际上他受制于廷臣。”（第3章）于是他明白了，他可以维持“礼仪”的名义，藉助“圣威”去罚全体京官的俸，但同样，全体京官也可以同样的名目，依靠群力来阻止他立常洵为储的行为；他可以整饬“人事”的名义来荣辱迁谪任何一个臣僚，但臣僚们却也可以在同样的名目下指责并左右他的任何一项决策。这时的万历身着黄袍已经十五年了，在这十五年中，他身历了礼仪的羁束烦琐、人事的动荡变幻、躬政的劳而无功，也从中明白了不少前所未知的机隐，于是他彻悟了。他“越来越感到生活的单调和疲劳”，并且“他对生活的厌倦已经越出了内心世界而开始见诸行动了。”（第1章）于是随之而来的便是出现这样一种结果——这位青年皇帝（当时他才24岁）从他当政的第十五年开始竟消极怠政了达33年之久。而其转折点便是这万历十五年。

首辅和皇帝以及与相关的一切人物无分善恶是非地同归于失败：“或身败，或名裂，没有一个人功德圆满”——这种结局意味了什么？黄仁宇先生于是联系起前两章作了全面的分析，随后他指出：这一切意味着朱明王朝在洪武帝时建立起来的而为万历朝仍恪守着的“成宪”已丧失其原具的调节魔力，传统的指挥魔棒失效了；作为朱姓王朝施政之本的“礼仪”和“人事”制度已丧失其原有的组织力量，王朝的内部功能也失调了。即如著者自序中所谓：“……这种情形断非个人的原因所能解释，而是当日的制度已至山穷水尽，上自天子，下至庶民，无不成为牺牲品而遭殃受祸。”也正像为当日申时行所不幸而言中的那样：“上下否隔、中外睽携”，“自古国家未有如此而能长治久安者。”（第2章）

然而，站在大历史观的高度，著者又进一步指出，仅仅礼仪和人事的不整饬，尚不能构成这一伟大帝国的颠覆之机。因为他们的后果还仅仅是“使忠于职守者缺乏信心，贪污腐败者更加有机可乘。这种不景气的趋势愈演愈烈，使整个王朝走到了崩溃的边缘”，而像明朝这样庞大的、历史悠久的帝国，“即使在不利的条件下，仅凭惯性作用也可以使这个王朝继续存在若干年月。”（第3章）因此，从第4章《活着的祖宗》起，著者便开始探讨道德规范的动摇是怎样造成了文官集团普遍的信念和信任危机，而逐渐养成一种追求现实名利的风气，它又是怎样地瓦解着整个社会进取发展的精神长城。他指出，在这样一个特定的社会环境中，落后的农业经济倍受袒护（《活着的祖宗》）、进步的思想潮流屡遭摧折（《李贽——自相冲突的哲学家》）、

先进的军事组织不得自由发展（《戚继光——孤独的将领》）、恪守传统道德规范的模范分子为时不容（《海瑞——古怪的模范官僚》）……总之，是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冲突愈演愈烈。其结果，便是激化了阶级和民族的矛盾，招致了农民起义的鼙鼓和努尔哈赤的铁蹄，朱明王朝终于咎由自取，食其苦果。

简之，通过《万历十五年》，黄仁宇先生竭力证明，朱明王朝衰落的契机正是在于这易于为历史学家所忽视的万历丁亥年，而不是千夫所指的崇祯甲申年；因为这万历丁亥“实肇其糟糕之始”，是朱明王朝走向衰落的历史年关。

作为一部不可多得的优秀的史论著作，《万历十五年》出版以来，它以著作者对历史专题大众化的著述尝试，对明朝历史独特的考察审思，以生动流畅的讲史语言和引人入胜的叙传形式，充分地拥有了知识界（不仅仅是史学界）的读者。无疑地，这些确是本书的可贵成功之处。

但我们认为，《万历十五年》的最为突出的成就，还是在于著者大手笔地选取了一个富有意义的历史断面，从中发掘出了若干个发生在明覆亡以前数十年的而为“历史学家所易于忽视的事件”，并对它们作了审慎的梳理和精当的分析，从而在历史的逻辑联系中指明了其间的关系因果，分析了历史教训之所在。唯其如此，《万历十五年》中众多的人物才无一不处在一种恢恢不漏的历史联系网中，而且无一不同万历十五年成其为明朝进步史上的转折年这一划时代的事件发生有关系。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著者在书中不止一次地向我们强调了在当时的背景下，万历朝戚继光的军事建设活动的横遭挫折同此后王朝被颠覆之间的直接联系，并通过大量的史实分析，解答了他在书中屡屡向读者提示的若干疑问，如：

何以一个严重的国防问题竟会“引起内外文官的不睦”而卒至于不了了之（第4章）？

何以一个“部落水平低下”的民族竟能取一个极一时之盛的赫赫王朝而代之（第6章）？

何以戚将军的建军成果竟被目为打破“文官集团所力图保持的平衡”的佛朗机（戚氏创制的一种火枪）而终遭挫折（第6章）？

“何以岛国日本可以侵犯中国而中国却不能远征日本？”（自序）

一叶可以知秋。在辨证地剖析了这一切关系之后，作者尽管在卷首自序中反复声明过本书“举凡有所议论臧否，都是针对十六世纪的历史而发”，并表示，“如果我要对今人今事有所议论，自当秉笔直书。”但最后终于还是忍不住指出：“当然，另一方面，以古为鉴，今人也未尝不能得到若干启示。”（自序）一语道破了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似乎“当日四海升平，全年并无大事可叙”的万历十五年加以认真研究并发为近20万字的专著的理由。显然，作者的旨意是良苦的，触角是敏税的，加强了我们此种印象的便是重印版所附刊的《（万历十五年）和我的大历史观》一文。

也许有人要说，假如万历帝不是一意孤行地消极怠职，而是同文官集团取得彼此的谅解合作；假如首辅图治的努力得以成功，清官问政的理想成为现实；假如思想禁锢的郁积可解，盖世名将的抱负能酬，那么，万历朝或者将不会悲惨地成为朱明王朝进步史上的转折点。是的，然而历史又是不容假设的。正因为如此，所以著者黄仁宇先生在书的末尾，最终不能不以悲壮沉

郁的笔调对“万历十五年”作出这样的论定：

1587年，是为万历十五年，岁次丁亥，表面上似乎是四海升平，无事可记，实际上我们的大明帝国却已经走到了它发展的尽头。在这个时候，皇帝的励精图治或者宴安耽乐，首辅的独裁或者调和，高级将领的富于创造或者习于苟安，文官的廉洁奉公或者贪污舞弊，思想家的极端进步或者绝对保守，最后的结果，都是无分善恶，统统不能在事业上取得有意义的发展，有的身败，有的名裂，还有的人则身败而兼名裂。

因此我们的故事只好在这里作悲剧性的结束。万历丁亥年的年鉴，是为历史上一部失败的总记录。

《万历十五年》作为中国历史上一部记录大失败的年鉴，它留给后人的教训和启迪将是深刻而又丰富的。只是对于那些敏感的读者来说，他们在读罢全书掩卷沉思的时候已不难悟觉到，原来一部人物众多、头绪纷繁的《万历十五年》，始终强调的只是这么一篇历史通则——一代天子的任性专执、文官阶层的信念危机、先进组织的难以生存、思想领域的苦闷郁积、正义之风的寸步难行……凡此种种，均为封建王朝内部出现功能障碍的外输出讯号。这些讯号的长期被忽视，便是在有一天，这些不断零星发出的声响会骤聚而为王朝覆亡的丧音。而依据著者的暗示，我们知道，到那时，“彻底创造历史的机缘”，也就只有在血和火中再生了……

（原载《中国文化的历史命运》，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颠沛斯人泪 ——读《甲行日注》

生不逢时，会当国破家难之际，逃难似乎就是不可免的了。颠沛流离，遍历苦辛，终至保命或葬身于乱世，这是每个时代都没有少过的故事。然而，一应逃难情节，用文字记录下来的却不多。明末叶绍袁（1589—1648）的《甲行日注》8卷则是一部不多见的详记始末的逃难记，很值得一说。

记主叶绍袁，字仲韶，号天寥，江苏吴江人。明天启五年（1625）进士。曾通籍为官。旋因阉党魏忠贤辈擅权祸国，遂弃职回乡。叶氏早年负才名于江南，生平交游甚广。妻沈宜修女士及所生三女皆富文才，彼此多唱和之作，曾辑为《午梦堂集》10卷行世，一时吴中文坛传为佳话。叶氏的逃难，是在清兵南下、吴中抗清义军起事失败以后才决定的，时在乙酉（1645年）八月二十四日。次日即甲辰日，叶绍袁料理逃难后事毕，乃取屈原《楚辞》中“甲之朝吾以行”句，命名日记曰“甲行”。

《甲行日注》（毕敏点校，岳麓书社1986年10月版）从八月二十五日始记，到戊子（1648年）九月二十五日为止，其间恰好经历了三年又一月。那以后不久，据说叶氏便以贫病恨逝于空山荒刹中，卒年才60岁。因此，《甲行日注》是一部较为完整的逃难始末话，实录着一个知识分子在翻天覆地的大事变中，是如何艰难地保持晚节的。

在甲申以后的那些日子里，江南的天气似乎也是格外的不好，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叶绍袁离家出走的那一日，更是阴雨绵绵。叶氏乃对前来送行的家人悲怆地表示：“此行也，苦幸中兴有期，则归来相见亦有日。不然，从此永诀矣”，似已暗下了“与汝偕亡”的决心。离家以后的日子是很难过的。大概首先遇到的便是“行将焉主”的问题。虽说叶氏此行是“游方外以遁”，可以各处的寺庙为居停，但是兵荒马乱，人人自危，也并不是随处都能得到接待，可以随遇而安的。后来虽然找到了一处久乏足音的荒寺作为栖身之处，但亦未长久，叶氏父子重又走上了风雨飘泊之途，出没于苏南浙西的湖山间。其次遇到了经济上的窘困。叶家原非巨富，主人又宅心仁厚，在此国难民厄的时期，做不出那种穷凶极恶的催逼佃户的事情来，所以出逃以后便断了后勤上的供给。四方游食，始终是在友人接济和告贷中生活着。日记中这方面的记录是很多的。

如果说，居无定处、清贫困苦的物质上的困难尚可多方克服的话，那么黍离之悲、家国之痛这种精神上的重负，则确乎是无计排解。对于叶绍袁来说，家国多故，身为遗民，除了密友的过从之外，大多数时候的心境是不好的。这从日记中虽寥寥数语，但出现甚频的“分袂增怆，更伤羁旅”、“黯索之况，凄然莫写”一类的词句中可以约略窥知。于是也就有朋友好心相劝，“毋久陨忧时之泪”（乙酉十月初十日）。然则于叶绍袁，除了对朋友的关爱表示感激之外，内心深处却似乎又办不到。他说：“予不堪忧者，家国珍瘁，岂能忘心！”（丁亥十二月初九日）念兹在兹，不可释怀，这情节是很感人的，后来在流亡到浙西时，还发生了这样的小插曲，很可见出叶绍袁的节概：

庵有邻人，昔曾识余者，属致一牒于王敬锡，当以一百二十金为寿。余曰：“饿死事小，夷齐亦非异人耳。岂可通姓名于失节之叛臣哉！”（卷6）

我在读到《甲行日注》末几卷时，始终伴有这样的一种预感，叶氏在那

以后的很快故世，恐怕同当日复明事业的失败消息的不断传出，遂致心境日趋恶劣，是有关联的。大概到那时，叶绍袁的心中先已幻灭了罢！

诚然，支持叶氏在贫病交困中生存下去的，唯有抗清复明的大业。叶绍袁在逃难前曾资助过吴中义军，这大概是没有疑问的，因为他的家庐曾因此得到过义军的保护。在逃亡中，他还同义军暗通讯息，保持联系。他的日记中常常出现一些行踪诡秘的人的来访行驻记录。如乙酉九月三十日所记：“客有谈王孝廉昭平（名道昆）、陆大行鲲庭（名培）俱殉节死。……山阴刘、祁二中丞则先于七月间，一谢孤竹之粟（刘公宗周念台），一捐沅江之袂矣（祁公彪佳世培）。”此次来访之“客”，即是日记中出现的很多不明身份者之一。叶氏在浙西时，还曾会见过“以文章名世，顷从起义破家”的江南名士吴巨手。据说两人“叙先德世谊之雅，起义遘难之由，相对忼然”（乙酉十二月十四日）。

此外同叶氏交往密切的，便是同他一样剃度为僧、窜伏山林的文人学士，此类人物仅在日记中留有记录的就有八九人之多。这其中就有叶绍袁的外甥严仲日、表侄冯子近、朋友朱子夏、冯茂远等。诸公都是书香门第之后，或者是地方名士，然而殊途同归，终于都走上了叶绍袁所走的消极反抗的道路。这不能说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实际上正是一种曲折的斗争艺术的反映。由于叶氏同他们关系的异乎寻常的密切，日记的字里行间颇多记载了其昭谈记录和诗作唱和，从而可以看到在那些非常岁月里，这些遗民生活的一面：“汉家无历不知春，依旧江山国号新。”“莫向家园追旧隐，同仇方在枕戈时。”“别后书音都失据，近来酒味亦添愁。”“昔日雄心恨不除，萍踪又过一年虚。”“海上稍闻消息近，试拈诗笔欲凌虚。”都是产生在这一特殊时期而为叶氏记录下来的诗句，从而披露出这些不屈遗民们的私心窃愿。虽说遁入山林，不如投笔从戎，跻身绿林之能予清兵以直接打击，但以叶绍袁们所代表的这种明末知识分子的主体意向，却也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力量。至少，叶绍袁们的坚定态度影响所及，足以关系当地士民的人心向背。不是吗？“人寰尚有遗民在，大节难随九鼎沦。”（顾炎武诗句）事实上，清朝政权的真正稳定，实在是在叶绍袁们陆续凋逝以后的事。

假如说《甲行日注》中多的是国破之恨的话，那么此次由岳麓书社重版时所附刊的外三种文字《窃闻》、《续窃闻》和《亡室沈安人传》，则更多地表达了叶绍袁的家愁。这三篇都是伤逝悼亡之作，记录着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的喜乐哀愁和不幸事件。叶绍袁自是一个率性至情的文人，有的是善感的心灵和多情的文字，在家庭生活上，他受到的是过多的坎坷和不幸。可以作为这三篇文章注解的，是乙酉当年除夕，叶绍袁在普明庵中“追溯平生所过除夕”而写下的一段文字，读来催人泪下。

岳麓书社的总编辑钟叔河先生似也偏爱此类文字，他在1986年5月所写的小跋中对此挥叙尽致。此处我只想摘引钟先生的这样的一段话：

大凡真能爱国家、爱民族，真能为国家民族作出一点牺牲，而不是专门讲大话唱高调的人，于家庭骨肉之间，亦必有真感情、真爱心。我不相信刻薄寡恩的人，能够有民胞物与的胸怀，有对国家民族的真正责任感。

因此，我们应该感谢出版者的出色鉴赏力，因为，唯其有了《甲行日注》的这“外三种”，才使我们大致全面地了解了一个人——一个真实的晚明知识分子。一部《甲行日注（外三种）》，是为明末一位江南知识分子的心史。

（原载《秋禾书话》，徐雁著，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简 评

秋禾的三篇书评文章选自《秋禾书话》。秋禾在序跋中说他在“书山小径上……跋涉”，是“由书话写作而及书评”的。他自选的这几篇文章大概是在“书山小径”上跋涉的影子，也带着浓厚的书话韵味。

他在书话为文中，比较细腻生动，富于知识性，可读性，议论多乖巧。这三篇文章体现了他这样的风格和特点。

“画龙点睛”的成语是说了“点睛”之妙。对文章来说，题目就是它的眼睛。好题目就是文章的“点睛”之术。如何为文章出好题目是一门大学问，许多报刊有出题专家，就是这个道理。秋禾是十分重视“点睛”的，他在《秋禾书话》中许多题目都有“点睛”之妙。这三篇的题目，也都别具一格。《颠沛斯人泪》既讨巧，也点出了书的主题与内涵。从题目就能看出主人生活的不安定，既艰难又悲苦；《王朝衰落的年鉴》，对这一年更是一针见血的评价与高度概括，主题十分鲜明；《果真观止古今文？》虽然也俏，他又用了个问号，可见他对内容的看法是游离不定的，所评内容宽泛，也杂，题目不如前两个有趣，能使人深思。

秋禾书评的书话特色，明显地表现在不是板着面孔评书，而是以书为中心，不是干涩的评介，而是讲读书的乐趣，像讲故事一样，从容不迫，不紧不慢，娓娓道来。对内容多是寻章摘句，论证自己的观点。使读者无形中跟着他走，自然受到感染。最后由你自行作出结论，如评《甲行日注》，讲了它的成书过程之后，笔锋一转“江南的天气”，“风雨如晦”，这不是书评文章，似乎是散文了，但他这样写是要造成一种气氛，造成叶绍袁苦难遭遇的气氛，他的破家之苦，亡国之恨，说明这本书是“明末江南知识分子的心史”，实际上通过评论达到了这样的目的。这样评书，似乎已经离开理性，过多的是感情色彩了。对《万历十五年》的评论，对“观止类”图书的评论，理性色彩要浓一些，但感性的东西仍然不少，很有读后感，读书笔记的特色。

段维

作者小传

1964 年 10 月出生于湖北省英山县。1986 年于华中师范大学毕业后即从事编辑工作至今，现为出版社副编审、常务副总编辑。系中国图书评论学会会员。

所学专业为政治教育，1984～1989 年主要从事业余文学创作，发表过《花初绽》、《车窗前，那串青葡萄》等小说和报告文学。1990 年转入书评理论研究，先后发表了《书评导向功能初探》、《书评标准论析》、《书评形态论》、《书评本体论》、《书评方法论》等系列论文，并多次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出版工作、图书评介》摘登或转载。

理论探索之余，写有书评文章 10 多篇。另还发表了一些专业论文和出版、编辑研究文章。

治学不为媚时语 ——简评《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

晚清王朝给中国历史留下了太多太多的屈辱，以致我们的百姓甚至史学家们很难以冷静的视察代替切齿的痛恨，因而也就常常忽略了它整体腐朽中的部分生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刚刚出版的朱英著《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以下简称《政策与措施》）则不循旧论，在广搜史料、细加甄别的基础上以“历史的真实”去还原“真实的历史”，读来不仅新人耳目，更发人深思。

从晚清经济法规看清末新政的进步性

晚清经济法规的产生，是清政府于 20 世纪初推行“新政”，实行奖励工商，振兴实业政策的结果。

清末经济法规，除个别例外，在中国历史上均属首创。具体地说，仅路矿方面 1898 年就订有《矿务铁路公共章程》，所以 20 世纪初颁布的铁路法规称为《重订铁路简明章程》。其他法规如《商人通例》、《公司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破产律》、《试办银行章程》、《出洋赛会章程》、《划一度量权衡制度及推行章程》以及各种经济社团类法规、奖商类法规等等，在中国经济法制史上均堪称第一，为此后中国经济法制的建设奠定了部分基础。

上述法规的颁行，首次使工商业者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如《公司律》规定：“附股人不论官之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阶署名，与无职之附股人均只认为股东，一律看待，其应得余利暨议决之权以及各项利益，与股东一体均沾，无稍立异。”（《政策与措施》第 211～212 页）其次使资产阶级取得了社团“法人”地位，促其从分散走向联合，初步形成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1904 年初，清政府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大力劝谕成立商会，由商部奏清朝廷谕准，然后商部颁发关防铃记。从此之后，工商业者有了真正为本阶级利益说话办事的统一机构。再就是极大地激发了工商业者的投资热情，有利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当时的《国风报》曾载文指出：“我国比年鉴于世界大势，渐知实业为富强之本，……于是政府立农工商专部，编纂商律，立奖励实业宠以爵衔之制，而人民亦群起而应之……”。另外，《出洋赛会章程》和各种劝工会章程的颁布，还促使劝奖竞争与商品经济日见发达。在 1911 年意大利都朗国际博览会上，中国商人送展物品获奖达 256 个，其中 4 个卓绝奖、58 个超等奖、79 个优秀奖、65 个金牌奖、60 个银牌奖、17 个铜牌奖和 6 个纪念奖（《政策与措施》第 217 页）。所有这些，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都起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清末新政的性质及其失败原因

前已述及的清末经济法规的颁行及其社会影响，是清末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事实上，“新政”涉及的内容很广，如政治上的预备立宪，教育上的废科举和兴办新学堂，军事上的编练新军、巡警，建立新军事制度等。

过去，史学界有一种比较普遍的说法，认为清末新政改革是统治者为了维

护其腐朽反动的封建统治所作的垂死挣扎，因而是封建主义性质的改革。朱英先生认为：“历史上没有任何一次由统治者推行的改革，是为了推翻自己的统治地位，其主观目的必然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这丝毫不奇怪。问题在于，是以什么方式维护自己的统治。”（《政策与措施》第271页）一种方式是对旧制度和旧体制进行补苴罅漏，作出有限的改革，这便不具有新的特征和性质；另一种方式是较大程度地改变旧制度和旧体制，进行比较全面的改革。显然，清末新政属于后者，因而是一场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

清末新政既然是一次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符合当时中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也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为何最终遭到了失败呢？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从而使王朝推行的“新政”即告终止。从历史发展的逻辑很容易推演出这样的结论：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是清末新政失败的直接原因。近年来一部分西方学者在肯定清末新政的同时，对辛亥革命颇有微词。认为辛亥革命强行中断了清末新政的发展，如果辛亥革命不发生，通过清政府继续推行新政，中国就会走上资本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少数中国学者也有类似的看法。1994年《东方》杂志第5期发表《关于文化现状、道德重建的对话》一文，认为“辛亥革命是搞糟了，是激进主义思潮的结果。”强调当时的清朝虽已腐朽，“但是这个形式存在仍有很大意义”，宁可慢慢来，通过当时立宪派的改良来逼它迈上现代化和“救亡”之路。

果真如此吗？回答是否定的。辛亥革命虽然是一次以暴力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运动，但其使用暴力的范围和程度是非常有限的。除武汉、上海等少数地区发生了革命军与清军之间的战斗，其他许多省区则是自动宣告独立，脱离清朝统治的。这表明，当时清王朝已丧失人心，遭到了历史的唾弃。

具体决定清末新政失败的因素有如下几点：

第一，民族矛盾对新政的制约。在民族矛盾的漩涡中，清王朝统治者处于一种非常特殊的地位。外对西方列强，清朝仍自居天朝上国的尊崇地位，视西方列强为虏和夷；而面对国内的汉族，他们自身又处于虏和夷的地位。这种复杂的三角关系，使清政府的改革总是畏首畏尾、瞻前顾后，陷入其中不能自拔。

第二，政治参与的发展及清政府的错误对策，使它更加丧失人心。这里的政治参与包含经济和政治两方面。在经济改革中，政府动员广大工商业者参与振兴商务，而在政治改革方面，则是社会力量的主动参与。政治参与的发展，也使清朝统治者处于两难境地：一方面，如果坚持日本式的集权立宪，势必使原本支持宪政改革的立宪派和各界人士成为自己的对立面；另一方面，当时政府又无力运用日趋丧失的政治资源，通过有效的管道使立宪派及各界人士首肯其所既定的立宪模式与程序。当清政府拒绝速开国会并组成了“皇族内阁”后，离心倾向空前加剧。

第三，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紧张，也是促使新政受挫的重要原因之一。军权与财政，是清王朝的两大命根。新政期间，各省财政独立的趋势日见明显，地方主义迅速发展，举足轻重的新军掌握在袁世凯手中，使统治者如刺卡喉。清政府在时机并不成熟的情况下，急于借改革削弱地方势力，剥夺袁世凯的军权，结果适得其反，加剧了地方势力对政府的不满和袁世凯的二心。辛亥革命爆发不久，袁世凯利用革命形势逼迫清廷宣布退位。

可见，清统治者在复杂的矛盾交织中，缺乏领导改革和消减矛盾的能力，其统治的丧钟，迟早总是要敲响的。

限于篇幅，笔者只能对《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评介一二。如果你有幸读完这本书，你的“新感觉”绝不会与笔者完全重合，但有一点我们会是共同的，那就是为作者“治学不为媚时语”的学术良知所感奋。当然，细心的读者也不难发现这本书的体例并不十分严密，因为它采用的是专题研究的方式，为避免重复他人之见，作者主动“砍”去了一些本来应有的而自己并无多少新论的内容。不过笔者倒认为，这或许正是断臂维纳斯的“残缺”之美。

原载《中国图书评论》1996年第10期

综一代典成一家言 ——读《列宁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研究》

清末著名进步思想家、文学家和诗人龚自珍曾这样评价其挚友魏源的思想建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综一代典，成一家言。当我读完年轻学者宋才发的新著——《列宁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研究》之后，顿觉心同此感，并愿将它推荐给更多的学海知音。

这部著作以宏阔的眼界，全面系统地探讨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的精髓。涉及了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无产阶级执政党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苏维埃俄国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苏维埃俄国的国防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外交建设等八个方面的问题，相应成为八章，构成全书骨架，并于其中蕴含显著特色。

其一，注重理论性与创建性。作者立足理论建设，在论述中不去过多地引用历史资料，以区别于一般的思想史书，由此也节省了相当笔墨。作为“列宁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按一般理解，主要就是研究列宁这一思想的内容本身，但作者不满足于此，力图从宏观上透视列宁当时所处的特殊历史地位（他不仅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而且也是共产国际的领袖）以及由此形成的对世界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预见性的建设性的指导思想。这是该书“内在”的创建性。至于作为“外在”创建性的新观点，则于书中随手可撷。如关于列宁的商品经济思想问题，过去不少学者认为列宁的这一思想只限于过渡时期；有些学者则认为提出社会主义阶段存在商品经济思想的是斯大林而不是列宁。作者不囿旧见，通过对列宁有关商品货币关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脉络的分析与考察，认为列宁于1923年在口授《论合作制》的时候，第一次确定苏维埃经济中的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类型的企业，阐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

其二，注重联系当时历史实际，尊重经典作家的本来意旨。作者十分注重严格按照列宁的一贯思想脉络，将理论放置于当时的大历史背景中进行审视，从而复现原作本来的思想内涵。对列宁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曾提出的著名口号“今后最好的政策就是少谈政治”这句话，过去多有曲解或误解。作者不避艰难，从分析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入手，拨开迷雾，指出，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的“求实精神”，在革命者中间却是“一个不大受欢迎的口号，甚至是最不受欢迎的口号”（列宁语）。当时苏维埃政权为把资本主义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并逐渐向社会主义大生产过渡，实行了“租让政策”，从而引起党内不少领导人和党外许多群众的疑虑，担心这样下去会毁掉苏俄。列宁认为，群众的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领导者也持这种观点就是错误的，只能说明我们是脱离俄国实际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甚至明确指出，不要把代表大会和会议变成空谈机关和场所，而是变成检查经济成就和能够真正学习经济建设的机关。列宁的这些主张是在当时俄国政治问题基本明朗化，中心工作转向经济建设时提出的。因此，他主张“少谈政治”，并不是笼统地反对谈论政治，而只是要求人们彻底改变谈论的方式和实际内容。

其三，注重对历史事件的客观分析，力戒人为地给予褒贬。在论述列宁关于保持党的核心领导集体的正确和稳定性时，作者就采取了这样实事求是的态度。针对当时国内外敌人的阴谋颠覆与党内核心人物（主要是斯大林与

托洛茨基这样的中央委员)的严重意见分歧的情况,列宁及时提出了维护中央委员会的团结,保持领导集团的稳定性问题,并建议采取防止分裂的三项措施,即增加中央委员数目,挑选更适合的人提任中央最高领导职务和加强党的监察机构,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作者指出:“列宁在逝世前之所以如此关心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党自身建设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它不仅涉及到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且关系到党的领袖集体是否后继有人。”这样的客观分析,不仅是一种研究态度,也是一种方法。

相信《列宁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研究》一书的出版,对研究马列主义、科学社会主义、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史以及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深化改革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1991年9期

《社会学教程》之比较评价

1984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社会学概论（试讲本）》，这是自我恢复社会学课程设置以后，受当时教育部委托，由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主持的编写组集体编写的第一本社会学教科书。该书出版后被全国大部分高校列为教材使用，引起较大反响。费老在《前言》结尾处郑重地说：“我建议这个试讲本不更新就不再版，并希望编写人能下定决心，定期改编，改一次，印一次。”可惜我目前尚未见到“更新”的版本，倒见到了由吴方桐主编的《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7月版，1990年10月第2次印刷）后，感到可以说是还了费老的“愿”了。

《社会学教程》的可贵之处在于它放眼于提高。

首先，《教程》与《概论》相比，增添了较多的新内容，如“民族”，“社会关系”、“社会保障”等章节。更值得一提的是，“民族”一章是其他概论性的著作和教材一般没有的。《教程》加上这一章，一方面是全书体系逻辑推演的必然，另一方面更是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国情需要。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如何使众多民族协调发展，与四化建设同步，的确是个大问题。“民族”问题的提出，体现了这本社会学教科书的中国特色。

其次，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概论》认为：“从变动着的社会系统的整体出发，通过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发生、发展规律。”《教程》则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社会学是从社会发展的状况的角度，着重研究一个社会怎样才能良性运行，而避免恶性运行或改进中性运行。这个观点的提出，不仅与社会学的发展有契合之处，而且与我国社会主义实践需要也能较好地衔接。

再次，在论及社会分层时，《概论》主要注重“阶级”分析，认为阶层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阶级内部的阶层，另一种是社会的基本阶级以外的社会阶层。《教程》则认为，由于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便产生出对社会分层多种角度的研究和多种形式的划分，并提出了一家之言，将其分为“阶级分层、一般分层和自然分层三个方面或者说基本类型”。

《社会学教程》也有不足之处，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良性运行的条件”缺少更明确、更科学的界说和分析，使这个全书的“书眼”不够明亮。

原载《酿蜜集——本社优秀图书书评选粹》，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简 评

作者曾经热衷于书评理论的探研，写过好几篇书评理论文章，故而在书评写作中，可能会把自己的书评理念来一番运用和操作。

作者是一位年轻的图书编辑，编辑作为书稿的第一读者和书评有一种天然的联系，但编辑因为自身工作性质的限制，写书评很难在某一方面或某一点上说得透彻，编辑之长是总体观照。于是总体观照便成为这三篇书评的一个共同点。

他自己对于这三篇书评曾有过这样的自评。《治学》：总体把握式的书评虽然可以给人一个较全面的印象，但难以深刻。本篇尝试点面切入的方法以达到窥一斑而见全貌的效果。《综》：这是一种总体投射式的评论方法，比较常见，但要抓准所评著作的创作内核，以简练的语言表达出来。《社》：书评写作方法很多，比较评论在目前的书评写作上并不多见。这里是一种尝试。费老主持的《社会学概论》在当时是权威的教科书，将《社会学教程》与之比较，进行评说，更能显出《教程》的价值。选评者之所以将这些自评引述出来，是想照应前面的说明，这位书评作者，其实是有自己的自觉追求的。同时也想说评选者是同意这些自评的，这是知人知己之论。

员荣亮

作者小传

1965 年生。祖籍山西平陆，笔名傅岩山。

平平淡淡走过了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教师五步曲，转行出版，迄今七年。编《编辑之友》，访编辑朋友，为他们的编作鼓而且呼，于是有了一些读书散章。综采博览，读书甚杂，下笔为文，间或亦不知所作是评还是论。在关于编辑、出版、图书、期刊的数十篇文字中，读书散札的比例并不算大。私心喜欢那种入乎书中又跳出书外，解构作者文本又不失阅读者自我的读书之文。至于评学术而不入学术门径，讲艺术却隔靴搔痒的“书评”，读来乏味，敬而远之。从事的职业夹在作者与读者之间，想的是一文风行洛阳纸贵难免偏好辞章。想来这书评，不论其规范如何之多，总应以实证思辨情采兼得者为妙。至于个人的下一步努力，仍在阐发与文本之共鸣。所谓奇文共欣赏者是也。个人读不出兴味的本子，绝不多言。

眼光、气魄和真抓实干 ——《我的出版观》读后感言

近两年来，一些卓有成就的老出版人退居二线后，总结毕生经验，撰述了一篇篇有事实有材料，或宏观指向或微观开掘的好文章，汇编成书，给了我们极大的教益。在这些好书中，就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前局长胡真同志的《我的出版观》。

胡真同志是出版界的有识之士，早在1979年12月国家出版局在长沙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时他就提出了地方出版的改革思路，即由原来的“地方化，通俗化，群众化”出版方针转变为“立足本地，面向全国”。收在《我的出版观》这本书中的《立足本省，面向全国，争取更多的图书进入国际市场》一文作于1978年8月，其中的许多提法，已经明确地表示了胡真同志的改革设想。在此文中，他回顾了解放以来地方出版工作走过的道路，阐述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对精神食粮的更多更高的需求，同时说明他自己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启发下，对地方出版工作思想的反思与结论：实践已经证明，三化方针已经不适应今天这个时代的要求，“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也比解放初期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干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求知欲空前高涨，过去在‘三化’方针下出版的那些通俗出版物，已远远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现在需要的是多方面的、比较高层次的、高品位的丰富多彩的读物”。

胡真同志主持湖南出版工作之时，我还在学校读书。查一查书架上那个时期所购的书，我们才知道多年前我们其实已经是胡真同志出版观的受益者。有那么一段时期，我们以为湖南的出版物是可以与北京上海等文化大都市的出版物相媲美的。于是在青年学子的书架上，来自湖南的书与来自北京、上海各大名牌老牌出版社的书比肩而立，书后的故事，我们想不到也未想去有所追究。不是关注出版的人，即便是饱读诗书的人，没有几个想到在我们的出版物后面还有这么多的故事，最起码，人们不会想到我们的出版界还有那么多的地区分工限制，比如说，我们不会想到地方出版社不可以出版翻译作品，不可以出版古籍读物，更不会想到当初硬性的地区分工和不公平竞争给我们今天出版所造成的危害。今天我们步入出版界，许多问题迫使我们思考追究，于是我们知道了内情，进而我们也明确地认识到，今天看来似乎习以为常的地方出版社出书方向，在当初竟是一个几近白热化的争论文题。也就在这样的问题上，胡真同志显示出了一个读书人出身的出版官的才学与胆识——立足本地不是自我封闭，面向全国才是努力方向。我想胡真同志的本意是这样的。换言之，与文学上所讨论的走向世界一样，出版物也只有在地区上在民族上呈现出特色，才能为广大的读书人、学术界所认可，走向全国才有基础。所谓出版的功劳，所谓文化的积累与传播，也就是在这样的分工与合作中实现的。实践证明，在这几年的出版实践中较好地解决了这个出版方向基本问题的省份，他们的出版物才有活力与希望，生存与发展也有了可能；相反的例子也不是没有，最典型的是既没有可以走向全国的书，也抓不住本地区的用书，本版书出版乏善可陈，勉力保住自己的一份垄断利润，生活着而已。

有的书，高谈阔论，连篇累牍，其实等于什么也没有讲，煌煌巨著摆在案头上，只是吓唬外行的稻草人；有的书，言简语易，短小精悍，内在的力

量可以延续到作者身后至于更其长远，泽被数代。作为出版战略家的胡真同志的论著，别看仅有一些千数来言的短章，却实实在在是属于后者一类的响当当的真货色。从宏观问题着眼，微观问题入手，这些精短的文章代表了胡真同志真抓实干的出版理论与出版实践特色。胡真同志提出了地方出版的方向问题，他更进一步提出了如何走向高层次高水平的问题，又进一步考虑到如何加入国际市场中去的具体思路。从这些宏观设计与微观操作方案中，都可见出相当的理论水平与相当的文化眼光，和不可否认的具有前瞻眼光的现实可操作性。他清醒地看到，地方出版社要走向全国，存在许多实际的困难，更为重要的是，这里有一个观念上的改变问题。一个“三化”方针，多年来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路，走向全国，走向高层，需要高层次的作者，需要高层次的书稿，更需要能慧眼识珠的高层次的具有全国眼光的图书编辑。九九归一，问题的关键是要有一个高远的眼光。“一个地方出版社拥有了全国的读者，它自身也就能壮大发展。要拥有全国的读者，地方出版社要有一批有学识的、有经验的、有作者朋友的、具有识别书稿全国价值能力的优秀编辑。同时，地方出版社不仅要有本省、本市、本自治区的作者，目前更重要的是要把全国有声望的、优秀的作者团结到出版社周围来，形成一支省内外相结合的、有相当数量的作者队伍。只有这样，才能‘出好书’，面向全国，赢得全国的读者。”在这一出版工作思想指导下，胡真同志陆续写下了一系列文章来阐述具体的措施。1979年9月，他在题为《要加强竞争意识》的文章中历述了湖南省的地方文化特色，列举了湖南的历代文化名人与他们的学术成就这实际上就是为立足本省的出版方针，指出了一条选题设计之路，出书之路。十多年过去了，我们高兴地看到，胡真同志的设计不少已由湖南的出版后来人们变成了现实。还是在这篇文章中，他较早地提出了出版工作的竞争意识与出版社的特色问题，尤其强调在竞争中形成特色，为了特色而竞争书稿，要有与中央一级出版社相互补充的竞争观念。为了提升地方出版社的出书品位，胡真同志提出地方出版社不仅要出通俗性的小册子书，更要着眼于中、高级的图书乃至研究性的专著，更要敢出成龙配套的翻译作品。就在那个时期，湖南已有了一个由20名外文编辑组成的编译组，在外国作品的编译出版上，湖南其时已有了队伍上的保障。

或许我的这篇不成文章的文章中多了一些杂乱，或许我的一些想法还是不会为现实所容许。但我仍想说，读读胡真同志的出版观吧，它会给你许多的教益——对出版人，对出版官，它都是一本谈不是系统但绝对有回味价值的好书。

原载《今日出版》1996年第6期

上天入地探珍馐

对我等囊中羞涩平素只有过屠门而大嚼之份的人，时不时地也有几分雅兴去侍弄一把野菜，求一口野趣。小时候常吃野菜，那是补充蔬菜不足的权宜之计。太原城里吃野菜，先从认识苦菜开始。苦菜是中国北方常见的野菜，山西之中部西部北部，苦菜成为贫苦人家的腌冬菜，享有很高的地位。我家晋南反不大熟悉它，苦菜在城市何时成为时髦已不可考知，大行其道似乎是在1993年左右。倒不是1993年的人们就多么地富有，多么地矫情要以苦菜野蔬来显示油水的超常。以我的小人之心来揣度，其时下海成风，人心浮躁，成功的热烈，失意的上火，无不需要这一小碟子苦菜来镇压那突起的肝火。苦菜之前，我曾在另一个秋天的周日，去郊外的一处迹近荒芜的菜园里采来一掬荠菜，配以二两大肉末，饱餐了一口清香久远的菜馄饨。那清爽的风味在我的心灵里颇回味了一些日子。读书之际，也就留意那些谈菜蔬的文章。

也是有缘，周末去书城闲逛，不经意间，于汲古阁书架上见到一本十分素雅的册子，书名《蔬食斋随笔》。封面题签颇有茅盾笔意，一颗大白菜，仨俩红萝卜，另外还有几柄蘑菇，淡淡的水墨画营构出一幅淡雅天然的意趣。这一个书名，这一帧水墨，这一笔题签，就够了。于是掏钱买书，回家赏读，一个美妙的星期天就全有了，更有缘份的是，几个月后，我在供职的大楼里，无意间见到了新近出版的《蔬食斋随笔别集》，不用说，作者还是那同一个人。于是老了脸皮索来一本，关起门，纸上谈兵，大快朵颐。

作者聂凤乔先生，江苏扬州人，现居南京半山园。先生生长在美食之乡的扬州，幼年时，做厨师的父亲的实践即给他留下深深的印象；成年之后工作在珍食荟萃的北京，错划内控右派之后发落到青藏高原，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命运戏弄了人，也造就了人。他从瓜菜代年头解决肚子问题入手，一发而不可收，不仅深入探究了野蔬土菜的习性、营养和烹调之法，而且积30年之功，累三四千万字的资料，最终结成数十万字的文章贡献给社会。这本1982年末已出版的《蔬食斋随笔》与1995年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蔬食斋随笔别集——禽畜兽鸟篇》虽总计只30余万言，但实是先生学问露出海面的冰山的一角。先生有此之成就，一是上面所说的“家学渊源”，平素可以挥刀弄勺，自做自爱，自我欣赏；另一方面，是他在卫生部门干过，耳濡目染，有些营养、医药的知识。我更看重的是先生在青藏高原的12年没有工作时的点滴积累，那是没有任何可见性效益的艰苦的研究工作。而今说说简单，在肚子尚且吃不饱的情况下，一心一意于这样的“事业”，不能不说是一种对意志的考验。

赏读这种以漫长时间和点滴心血凝成的随笔文字，即便你自以为是干经天纬地大事业的人，你也不能不为这所谓“小学”之作所折服。聂先生的文笔，不用说是清通而又文气弥漫的。先看看篇名吧，《黄瓜杂俎》、《却说丝瓜》、《辣椒的哲理》、《韭菜的故事》，不经意间让你体味到这些平凡菜蔬的漫长而悠久的历史：《莼菜行》、《菱之恋》、《荠菜吟》、《苦菜赞》，一片诗心浮纸面，勾引起你随作者远行赏景的雅好；还有《青蒿黄韭试春盘》、《蕨芽珍嫩压春蔬》，这简直就是在尽情地抒发情意了。翻开内文，随处可见作者广泛搜寻的痕迹。《苦菜赞》一篇，从家世入手，征引了《诗经》、《诗义疏》、《尔雅释草》、《晋书》、《唐韵》、《本草纲目》、《名医别录》等等十几种古籍，考证其名称，也按地域划分出数十种之多。

文题曰赞，自然不会空讲，对苦菜的生命力和钦佩，有这样的描述：“它能扭扭曲曲地从砂石堆中探出头；麦场硬结的土板被它顶破……不论土质软硬、地力肥瘠、水分多少，都能适应。它的芽是纤弱的，但纤弱中却饱孕着势必破土而出、繁衍子孙的锐气。”

论及苦味之应用与药用，作者文笔一荡，谈了外国人的吃糖与喝咖啡，由此你可知道，口之于味，有同嗜焉。至于谈苦菜之入食，是文中正题，种种吃法，不由人不大动食旨。浆水面，这是作家贾平凹在乡土散文中多次提到的，这劳苦大众的当家饭即以苦菜做浆水为主要原料。苦菜的药疗之效，度荒之用，统统是作者的驰骋神笔之宽广境地。这样，有扎实的第一手资料，又有随笔形式的轻松耐读，有限篇幅中浓缩似乎无边广大的学识，聂先生的功夫于此显山显水，这本不大的小书也就在书海汪洋中崭露头角而有其独特的地位了。

《蔬食斋随笔别集——禽畜鸟兽篇》成于《蔬食斋随笔》之后，以动物性原料为主，更多地注重了烹饪原料学的有关知识。在不多的篇幅中，作者同样以驾轻就熟的娴雅手段，描述了近三十种飞禽走兽的入食历史与营养特色，更其详尽地介绍了各民族不同地区人们对这些动物性原料的认识与处理方法。同样地广征博引，同样地据典搬经，同样地纵横中外，谈笑风生，举重若轻。

由豆腐丝、黄瓜片中吃出艺术吃出统战效果，汪先生曾祺之得意之事；从萝卜白菜辣椒香椿中吃出烹饪原料学，聂凤乔先生以他的两本书办到了。我等凡人，日日与瓜果蔬菜为伴，略有鱼肉之外，读点山野菜知识，见识长点，吃口宽点，心身康健点，也就罢了。须知为吃而吃是很费心劳神而又撒漫钱的。他年生计不称意，抛却书册学大厨也不迟。再者，天地精华在万物，锦衣玉食未必福。布衣暖、菜根香、喧嚣岁月读书册，个中滋味长。书中没有颜如玉，书中没有黄金屋，书籍给人的只是充分的想像，一切现实中办不到的东西，书中都可以描述并加以超越。

原载《新闻出版交流》1996年第4期

简 评

在眼下这个时代，往往是年轻人多有自己的思想主张。员荣亮在自撰的小传中，便毫无顾忌地宣布了自己的书评主张。我很赞成他所说的：“个人读不出兴味的本子，绝不多言。”“私心喜欢那种入乎书中，又跳出书外，解构作者文本又不失读者自我的读书之文。”这两段话，是他的一家之言，可也说到了评论和原作的一种关系。

按照作者自己的主张，这里所评的两本书，自然也就是作者喜欢的。一本是他所从事的职业里的论著，一本则是有关野蔬土菜的随笔。从两篇书评看，他写书评的目的是明白的。他喜欢这两本书，同时他也要让人们也能读到这两本书，与他一道分享这两本书带给他的愉悦。如果说，书评有为作者写的，有为读者写的，那么员荣亮写的书评属于为读者写书评的一路。他写的书评，也就是有社会性大众性的书评，我是说他首先面向的是报刊的读者大众，他为自己明确地设定了这样一个读者群。

当然这位年轻的作者意气风发，他有自己的追求，欲借他人酒杯释心中块垒，以他人的书为铺垫，借他人的话题，抒发自己的一点感悟。但说一点自己的感悟，是要生活和阅历的准备的。对于我们的这位年轻的书评作者来说，怎样强化自己的生活积淀，倒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发议论的书评不能只是就书论书，尤其需要生活的视野和生活道行的修炼。

